

# 銓叙年鑑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 致 力 國 民 革 命 凡 四 十 年 其 目 的 在 於 求 取 第 一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宣 言 繼 續 民 主 義 以 及 實 現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促 其 實 現 欲 達 到 此 目 的 必 須 喚 起 民 衆 及 聯 合 世 界 上 以 平 等 待 我 之 民 族 共 同 奮 鬥 依 照 現 在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凡 我 同 志 務 須 依 照 第 一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宣 言 繼 續 民 主 義 以 及 實 現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促 其 實 現 欲 達 到 此 目 的 必 須 喚 起 民 衆 及 聯 合 世 界 上 以 平 等 待 我 之 民 族 共 同 奮 鬥 依 照 現 在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凡 我 同 志 務 須 依 照 第 一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宣 言 繼 續 民 主 義 以 及 實 現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促 其 實 現

## 續刊銓敘年鑑序

本部於十九年度曾有銓敘年鑑之作其中分八類二十部凡本部應用之法規條令以及與本部有相互之關聯者皆分別部居甄綜無遺越三年余忝掌部事其關於本部之法令又與前刊有所出入爰命同曹諸君子悉心詳勘闕者補之溢者刪之其廢而於事猶未竣者姑仍之類別雖減而實例較豐既成乃於前題之上加續刊二字以別之諸君子問序於余余校讀既竟乃言曰古者創建之始必先立一代之制度而此制度之或宜或不宜必視夫其時之推進而爲轉移易云窮變通久語云損益可知蓋制度者非殭石而有彈性之韌物也凡司此制度者若懵然於其中之得失則亦已矣如其犁然識別猶黑白之於物則其改良增進之心必有不能自己者是故周禮一書先儒所訾爲僞經者也然以書之周官篇相比况則詳略互見得失分明安知非以周官提其綱而以周禮詳其目者秦漢以後迄於明清史家皆以職官志括一朝之官制而又以銓選考課之法分系之於官制之次以詳其變遷之蹟焉前清官制載之於會典而敘官之方則以吏部則例爲淵海則例者凡

經幾許之推遷事蹟而著爲例者也隨時增損隨時附益要在適於實用而已

國府初建不立特定之官制而隸之於各機關組織法故本書第二類詳載各組織法其內容人與事俱舉實爲銓敍一切法產生之胚胎論者或以今之組織法以比古職官志會典諸書今之任用考績等以比古之銓選考課諸法此或亦一理然古之官制以國家爲單位而官制則直接屬於國家今之組織法則以機關爲單位實間接屬於國家以此之故其重要似微有別曩者 總理有鑒於此故以考試列五權之一而銓敍則考試權直接所發動者也考試爲取人唯一之方法而銓敍則爲用人唯一之標準宋蘇軾有言取人之道欲其寬用人之道欲其嚴而究如何能斟酌於寬嚴之中推求其寬嚴之準則在夫司是事者隨事研討併力推進而不容掉以輕心者也

憶當前次年鑑刊行之始本部曾經根據已往經驗審察當前情勢將現行制度中之與銓敍有關部分如官等官俸獎勵考績以及公務員補習教育等諸大端分別詳加闡述指陳得失期以引起國人研究之興趣藉爲本部工作之前導數年

以來本部皆本此旨趣努力以赴中間仍本其職權範圍默察政治現狀認爲足以藉銓敍之力量導政治於休明者亦罔不隨時擘劃促其實施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改訂所以謀疏通而免壅滯修正考績法之訂定所以寓黜陟而厲英材以東北四省流亡人民之無歸乃商承行政院而有安置辦法之決定以西北六省縣長人才之缺乏乃會同內政部而有審查登記之舉行他如甄別審查之結束請卹手續之更定以及各種任用法規之推動其直接間接皆與培養國力澄清吏治有密切之關係而爲本部所昕夕以求之者今皆次第實現焉而尤堪爲國人告者則公務員登記條例之公布實係推廣任用法俾前後服務人員皆可自奮於合法之一途此則本部稟承考試院而求寬嚴協中之微旨也

抑吾人尤有進者昔者息關蔡氏論官制謂元代草創之初未暇謀及經久迨後大新制作命劉秉忠許衡等斟酌古今而一代之制始備現在本部雖規模粗具而一切法令之設施能否範圍一世之人才俾其蔚爲將來之用似猶有待於努力

惟前此已經銓敍之蹟象實可用爲未來之取鑑本部唯有擇其可行者行之其行之而未見其利者變通而利導之一切求與現代之精神適合務令國制與人才訢合於無間而本部目前所引領者尤在國人以互助之精誠獻可替否糾其所不足導其所未行俾盡美盡善凡垂爲令甲者可成一代之宏規而播諸典章者能資百年之永守庶幾損益得宜通變合義與世共見而史家之所謂職官志及前朝會典諸書不得專美於前是則本刊殺青之始不能不畢然嚮望者也林翔謹識

## 銓敍年鑑序

吾國數千年來所由釀成政治上之糾紛原因雖多而權利支配之問題實居主要質言之卽用人問題是已用人不循正軌各挾私意以行而職位僅有此數勢不能兼容并包利害所迫則猜忌隨之要求不遂則攻訐起焉由小嫌而釀成大怨人民之生死國家之存亡有不暇顧及者雖賢士大夫至此且不能自持况其下焉者乎此銓敍制度之所以隨時代之遞嬗而日見其完備也本部當開國之初深維治亂之源兢兢業業於銓敍制度之確立行之有年而推動之力量不日增實際之效益不日著承陵夷凋敝之餘銓敍之作用已不爲人所認識習於簡便視爲故常其不欲勉就範圍原無足怪惟國勢積弱至今日而已甚不有振作無以免於危亡而銓敍制度之確立與否又爲一切事業之前提是不可不加之意耳間嘗論之國家爲發展事業不能無人材爲網羅人材不能無標準則銓敍尙矣標準既定篤守而無敢或踰合於此者雖疏遠在所必用否則雖親近在所必舍用舍之權不必操之於人而以決之於法於是而挾貴挾長挾賢挾有勳勞挾故者均無所容其情凡

屬可用之材咸有登庸之望惟如此然後可得真人材而賢者有以自勸不肖者有以自惕夤緣奔競既無可施猜忌攻訐自無由起是過去以此釀成政治上之糾紛者至此乃促成政治上之安定不僅此也用人既一決於法當局者亦得節其敷衍顧慮之精力以專心從事於事業之計劃與措施超然於得失恩怨之林乃能惟吾意之所欲否則以國家之名器作私人之酬酢供給有限要求無厭橫決之來何有於事業張皇補罅之不暇更何有於於計劃與措施此賢明之當局挾其振作之精神奮其卓越之才力每不能大有造於當時且不免以禍亂終其任者其原因可深長思矣然則充實銓敍之作用以網羅人材網羅人材以發展事業因人材與事業之盛以安定政治以推進政治亦國人所樂聞歟續刊銓敍年鑑編輯既竣爰就斯義略發其凡至法制之修訂與事業之推行具詳於編茲不贅仇鰲謹序



## 我國銓叙機關沿革

銓敘部職司官吏人事行政，與昔之吏部性質相同，茲略述吏部之沿革，於此以見吾國歷代銓敘機關組織職掌之梗概，及在中央行政上所處地位之重要，昇關心今日中央政治者有所參考。西漢成帝時，置常侍，二千石，三公，民，客，五曹。常侍曹掌公卿事。二千石曹掌郡國守牧事。後代吏部卽濫觴於此。東漢置六曹尙書。以三公曹掌諸郡考課。改常侍曹爲吏曹。掌選舉及祠祀。旋改吏曹爲選部。魏置五曹尙書。改選部爲吏部。吏部之名昉此。

晉置六曹，而吏部尙書仍魏之舊。宋以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事。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則由吏部曹掌理。齊梁陳三朝制度相因。殊少改革。惟以史部統轄百官之進退黜陟。故其地位與權力於列曹中特爲重要。晉宋以降。吏部尙書之秩。較各曹尙書常高一。部曹置郎官。秦漢已有是制。後魏於吏部尙書下設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吏部曹掌選授。考功曹掌考查治績。主爵曹掌頒賜爵祿。北齊因之。隋以吏部尙書統轄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以侍郎貳尙書。部曹之以侍郎爲貳卿，自此始。

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尙書侍郎之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諸事。屬文職者歸吏部掌管。屬武職者歸兵部掌管。當時分六部尙書爲三行。以吏兵二部爲最要。謂之前行。戶刑二部爲中行。禮工二部爲後行。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二部尙書。實際部務則由侍郎攝理。宋則舉文武職官之選敘，併歸吏部掌管。初以審官東院流內銓掌文選。以

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中釐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尙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其事。而以吏部尙書總其成。元世祖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置尙書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爲宋元兩代一貫之制度。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京內如六部堂官，京外如巡撫，均由吏部推用。）趙翼嘗剴切言之。其組織則置尙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廕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隋唐以上吏兵二部分掌文武人事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亦各有其政治的需要耳。清制概因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二致。清吏部置滿漢尙書各一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是爲堂官。（至滿末更定官制，設立內閣時，改爲一尙書，二侍郎，並不分滿漢，），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是爲司官。光緒二十一年於尙書之上，加置管理部務大臣一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級，開列，考授，揀選，升調，月選。（二）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京察，大計。（三）稽勳清吏司。掌

文職官之守制，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四)驗封清吏司。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廕。關於胥吏者亦屬之。此外並設稽俸廳。以勳稽司司員兼充。掌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吏部之職權，既爲綜理文官之任免，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外藩，屬部，駐劄各官。均歸其管轄。茲更就其職掌概要分述如下。(一)職官之任用。內外文職官員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故開列與銓選，實爲部務之最要者。惟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按察，等官。均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其有旨令部開列者。則仍一體照例辦理。運使及一部份道府，由軍機處進單特授者。謂之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開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授者，)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所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題調。司官，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繹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屬吏部開列銓選之範圍。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等，均由文選司專司其事。(二)職官之賞罰。官職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或降調)曰革職。(或革職留任)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部議處者。或由特旨。或由奏參。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

處。再重曰嚴加議處。事已准行嗣後更正者，寬議減免。曰檢舉。每三年一次考職官之治績。以定黜陟。京內曰京察。京外曰大計。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總督，巡撫等官。由吏部繕列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內務府三院卿等官。由吏部引見。翰詹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等官。由本衙門註考後。再由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核定等第。黃冊具題。布政按察二司。由督撫出具考語，咨部彙核具題。運使道員以下，由督撫河督具題後。再由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覆核具題。京察分三等。曰稱職。曰勤職。曰供職。大計上考曰卓異。稱職卓異者皆曰舉。曰不謹。曰罷輒無爲。(以上均革職)曰浮燥。曰才力不及。(以上均降級調用)曰年老。曰有疾。(以上皆令休致)是爲六法。入六法者皆劾。其貪者酷者，則特加參處。不入於六法。由考功司專司其事。(二)封贈與襲廕。功臣授世爵者，由兵部咨行吏部，具題請封。其承襲與革除，亦由部查核辦理。覃恩給予文官封階，則由吏部開列氏名存故，具題請旨。贈銜予廕亦如之。土官嗣職及敍處封卹。由督撫具題下部定議。內外各衙門胥吏之政令，亦歸部綜管。由驗封司專司其事。(四)守制終養改籍更名。文職丁憂，守制，終養祖父母父母，有回籍及起復之法。出繼。歸宗。取其宗圖冊結。改籍，復籍。考其父祖寄籍之歲月。或辨其本籍之廬墓。皆達於吏部以定議。更名，復姓。由本衙門或本旗咨部准行。由稽劾司專司其事。光緒三十二年改定官制。設立內閣。仍存吏部。至辛亥再定內閣官制。始裁併吏部。於內閣之下設敍官局。以繼承其職務。民國成立後。於政事堂設銓敍局。規模略仿清末內閣之敍官局。其組織及職掌已見序文。茲不贅述。

馬洪煥輯錄

## 凡例

- 一 本年鑑係銜接十九年度，綜合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即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材料編輯而成。
- 二 體裁格式，大致與十九年度年鑑同，惟類別則以銓敍方案與前毫無變更，故省略之減而爲七：一約法，二官制，三官規，四組織，五銓敍法規，六銓敍行政，七附錄。
- 三 官制以國府修正之現制爲準；官規仍以現行及普遍性之現例爲準；其已廢止或與本部無關係者，概不編入。至組織則限於本院會部，並列在銓敍法規之前，誠以考試爲五權分立之一，考選與銓敍關係綦密，故分別列入，俾閱者於開卷之始，瞭然於我國現在考銓組織之整個系統。
- 四 銓敍法規之序列，前十九年度年鑑以任用居首，分發，甄別，登記，考績，獎罰，俸給，撫卹等部，以次部居；本年鑑則以甄別第一，分發第二，任用第三，俸給第四，考績第五，獎罰第六，登記第七，撫卹第八，藉以表現整個銓敍法規一貫之精神。
- 五 銓敍法規之運用，貴在首尾聯貫，並不以廢止而失其重要性，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雖於二十二年三月廢止，但因其與公務員任用法有連帶關係，故仍列入，並置部首，以示聯貫之精神。其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公布之重要法規及釋例等，而爲參考所不可缺者，爲便利閱者參考起見，故併列入，不以年度限制，而將現行法規，加以割裂。至各草案如二十三年七月草擬呈院依立法程序送核尙未公布之考績法 而爲下年度所亟應籌辦或改進

之重要事項，故亦附入，惟均低二格排列，以示區別於已公布之現行法規。

六 銓敘行政，以年度關係，均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惟主管事項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及其俸給審查，則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而告終，故作整個之概述，原原本本，俾閱者瞭然於甄別之經過情形。又如公務員補習教育，則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而推行，中央各機關，直至二十二年度上半年而國府文官處及本院會部始相繼舉辦，放併予附入，以示提倡。

七 主管事項及其他各種統計圖表，均連同說明分別附於各事項之中或後；惟其人數，如甄別俸給審查數目，以經統計者為限；其手續未完或未至統計程度者，概不列入，以昭覈實。

八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人員錄，係從開始甄別編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其在同年七月以後，因特殊情形尚在續辦中者，未及編入，但為數甚少。至二十年十月以前合格人員，已在十九年度年鑑錄出，今復錄者，則以甄別終了，俾閱者得窺全豹。

九 本年鑑統以性質相似應用相同者為歸納標準。惟輯及其他各機關發表之文件，仍以原機關之語氣摘錄，以存其真。

十 本年鑑編號，改部第一頁起一貫到底。如約法自一頁至二頁，次官制即以第三頁續下，餘各類推，不復依前年鑑之以每類為編號標準，惟附錄另起編號以示區別而使翻閱。

編者謹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 民國二十二年銓叙年鑑目錄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 第一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

## 第二類 官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七
- 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〇
- 三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一
- 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二
- 五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

## 第三類 官規

## 第一部 處務

甲

一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五
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七
三 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一八
四 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一八
五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九
六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令	二〇
七 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令	二〇
八 全國機關學校等於集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二〇
九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一
十 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二二
十一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三一

乙

一 立法程序綱領	三一
二 公文程式條例	三一
三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三三
四 公文標點着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令 附 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三三
五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令	三五
六 銓敘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	三六
七 銓敘部行文標準	三六
八 訂定選銓事項批答辦法	三六



九 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三六

十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令.....三七

十一 規定黨政軍各機關證章方式辦法.....三八

十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三九

丙

一 統計法.....四〇

二 預算章程.....四三

三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五〇

四 預算法.....五五

五 暫行決算章程.....五六

附 (1)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六八

    (2)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七一

六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七五

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七七

八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七九

九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七九

十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七九

十一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八〇

十二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隱蔽令.....八〇

十三 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令.....八〇

十四 勵行節約運動令.....八〇

五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八一  
六 提倡國產木料令.....八一

丁

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八一  
二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八二  
三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八三  
四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八三  
五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八四  
六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八四  
七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八五  
八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八七  
九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九〇  
十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九二  
十一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九三

戊

一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九九  
二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一〇〇  
三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一〇二

己

一	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一〇三
二	修正銓敘部部務會議事細則	一〇七
三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〇八
四	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一〇八
五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一〇九
六	修正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一一五
七	修正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一一六
八	修正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一一八

## 第二部 服務

### 甲

一	宣誓令	一一一
二	宣誓條例	一一一
三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一一二
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一三

### 乙

一	兼職條例	一二四
二	限制官吏兼職令	一二五
三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一二五
四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一二五

五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一二六

六 限制事務官兼職令……………一二六

丙

一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一二六

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二七

三 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一二七

四 銓敘部值勤規則……………一二八

五 各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令……………一二八

丁

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二九

二 考試院旅費規則……………一三〇

三 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一三一

四 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一三三

戊

一 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令……………一三三

二 各主管長官須負責檢舉所屬人員令……………一三三

三 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令……………一三三

四 公務員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令……………一三三

五 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令……………一三三

六 各機關長官不得于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一三四

七 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處決黨務工作人員令……………一三四

### 第四類 主管院暨會部之織組

- 一 考試院……………一三五
- 二 考選委員會……………一三六
- 三 銓敘部……………一三七

### 第五類 銓叙法規

#### 第一部 甄別

甲

-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三九
  - 附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五次展延令……………一四〇
- 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四〇
  - 附 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一四二
- 三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一四九
  - 附 (1)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表……………一五一
  - (2)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費減收辦法……………一五三
- 四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一五三
  - 附 新疆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審查書格式三種……………一五四

乙

一	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一五七
二	填表注意事項	一五九
三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一六〇
四	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檢送冊格式	一六一
五	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	一六三
六	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令	一六三
七	增訂年資計算辦法令	一六三
八	展長邊遠省分年資計預終點令	一六三
九	解釋薦任公務員補請甄別及年資計算辦法	一六三
十	待時審查之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時應隨時通知以便辦理	一六三
十一	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照條例辦理令	一六四
十二	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一六四
十三	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考覈	一六四
十四	地方未經薦任手續之現任薦任人員准作證明人	一六四
十五	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一六五
十六	凡官階改變之已審公務員應重行送審令	一六五
十七	凡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曾任軍職人員資格比照辦法	一六五
十八	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時之辦法	一六五
十九	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人員之甄別法規仍須經立法程序	一六五
二十	京內外各機關請領甄別證書救濟辦法二項	一六六
廿一	甄別審查截止後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或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時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補請審查或復審令	一六六

三 委任公務員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改任薦任之送審及敘俸辦法……………一六六

丙

- 一 凡屬簡薦委官吏須在組織法上明白規定者始予甄別……………一六六
- 二 薦任委任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中央以須經過法定任用者為限地方酌予變通辦理令……………一六七
- 三 委任官甄別依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辦理而不必拘泥於俸給數目令……………一六七
- 四 郵電路政各項技術及辦理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一六七
- 五 事務員如無法規依據不能認為委任官……………一六七
- 六 電務員譯電員書記三項甄別辦法令……………一六七
- 七 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以委任官甄別令……………一六八
- 八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一六八
- 九 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方予甄別令……………一六九
- 十 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辦法……………一六九
- 十一 送表在先辭職在後人員仍應甄別……………一六九
- 十二 規程明定為委任官者不問官俸如何仍認為委任官……………一六九
- 十三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科長科員應改以課長課員甄別……………一六九
- 十四 各關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一六九
- 十五 首都警察廳各隊職員既改照警察官制度及俸給條例辦理自可填表甄別……………一七〇
- 十六 京內外簡任官及京內薦任官未經正式程序任用者之變通辦法……………一七〇

丁

一 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一七〇

二 聘任選任人員不予甄別	一七〇
三 保安隊官佐目前無庸甄別令	一七〇
四 省立學校教職員等毋庸適用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俟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再行辦理令	一七一
五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予甄別	一七一
六 公務員兼任職務祇就本職甄別本職係政務官或軍政人員不在甄別之列者兼職亦無庸甄別	一七一
七 陸海空軍官佐不歸本部甄別審查	一七一
八 僱員錄事毋庸甄別	一七二
九 包辦稅務人員無庸甄別	一七二
十 臨時設置機關不予甄別令	一七二
十一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令	一七二
十二 警士教練所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	一七二
十三 調用人員應就原職甄別學習人員應不予甄別	一七二
十四 軍事機關之文職官佐毋庸甄別	一七三
十五 原表未填事後補提者不予重行甄別	一七三
十六 任職未滿三月人員未便予以甄別	一七三
十七 留辦交代人員不予甄別	一七三
十八 清鄉局人員不予甄別	一七三
十九 各縣警察隊援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俟特種甄別辦法決定後再行辦理	一七三
二十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不適用甄別審查條例	一七三
二十一 額外秘書應不在甄別之列	一七四
二十二 無法規依據之印刷局長不予甄別	一七四



## 第二部 分發

甲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七四
- 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七五
- 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格式……………一七六
- 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格式……………一七八
- 五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一七九
- 六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一八〇
- 七 關於業經分發而延不領照限制辦法……………一八一
- 八 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一八一

乙

- 一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八一

丙

-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一八三
- 二 普通攷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一八四
- 三 監獄官練習規則……………一八五

## 第三部 任用

甲

一	公務員任用法	一八五
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一八七
	附證明及審查書表格式四種	一九〇
三	公務員任用之特別規定	一九三
四	互核任用公務員辦法	一九五
	附簡表二種	一九六
五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一九九
附	1. 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〇〇
	2.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二〇一
	3.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可合併計算	二〇四
	4. 黨務甄審合格人員轉任縣長辦法	二〇四
六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〇四
	附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四」「八」條之解釋	二〇五
七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二〇五
八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二〇六
九	江蘇省各縣局所場處人員任用辦法	二〇六
十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章程	二〇六
十一	江蘇省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二〇九
十二	省市督學規程	二一〇
十三	河南省政府分發第一屆普通考試合格人員任用辦法	二一一

乙

一	政府用人不以黨籍爲限令	二二二
二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二二二
三	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令	二二二
四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令	二二三
五	文武官吏犯案應分別押解來京訊辦或撤職審究如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令	二二三
六	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令	二二三
七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用裁人先儘非黨員裁	二二三
八	政務官適用之範圍令	二二三
九	交代未清及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令	二二四
十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須另定任用規程令	二二四
十一	嗣後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二二四
十二	規定邊遠各省任用薦任官之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令	二二四
十三	因成績不及格而免職人員之任用辦法	二二五
十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授補令	二二五
十五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令	二二五
十六	高考及格僅酌派相當職務人員如試署一年期滿經審查成績合格應儘先薦請實授令	二二五
十七	關於不同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之任用辦法令	二二六
十八	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試署期滿其成績不良者予以延長試署期間半年或一年如成績仍屬不良則分別降免令	二二六
十九	延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學習期間令	二二六

丙

一	填表送審手續應行注意各點	二二六
---	--------------	-----

二	解釋各省委任公務員任用審查委托各省政府辦理之緣由	二一七
三	任用人員曾任證件應一律繳齊	二一七
四	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呈送手續	二一七
五	解釋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疑義四點	二一七
六	解釋委托任用資格審查及任用程序	二一八
七	解釋分設外縣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送審疑義	二一八
八	解釋委任人員送審手續不能變通之緣由	二一八
九	解釋升任職員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辦理	二一九
十	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送審手續三點	二一九
十一	解釋工廠監察員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一九
十二	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疑義	二一九
十三	解釋公私立特種學校一二年畢業者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不符	二二〇
十四	解釋高考及格人員候補範圍與輪次	二二〇
十五	解釋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疑義五點	二二〇
十六	解釋河北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疑義各點	二二一
十七	解釋逕送專門著作審查於法不合緣由	二二一
十八	解釋公務員任用資格及送審手續	二二一
十九	解釋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疑義六點	二二一
二十	解釋甄別與任用人員送審時效	二二二
廿一	解釋公務員任用法關於俸給及代理辦法四點	二二二
廿二	解釋法政速成科二年畢業不能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相當資格	二二三
廿三	解釋甄字第一三六號送審手續應行注意各點第五項疑義	二二三

其	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格不得比照辦理	二二三
其	同等公務員調任之審查辦法	二二三
其	解釋剿匪區內財務委員會委員任用審查辦法	二二四
其	解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辦法	二二四
其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	二二四
其	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	二二四
十	曾任技術教育聘任等項職務在一年以上者擬任相同之官職時認為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資格	二二四
世	代理委任司法人員比照雇員變通辦法	二二五
世	與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為有薦仕官委任官任用資格	二二五
世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案由國府文官處轉交到部者可予審查	二二五
附	1.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及審查表證明書格式	二二六

丁

一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二三〇
附	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十四種	
1.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三一
2.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二
3.	察哈爾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三
4.	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四
5.	浙江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四
6.	福建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五
7.	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五

8.	青海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二六
9.	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二六
10	江西省政府委任公務員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二七
11	安徽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二八
12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二八
13	甘肅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三九
14	山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四〇

### 第四部 俸給

#### 甲

一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四〇
附	1.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俸辦法	二四一
	2.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俸補充辦法	二四一
二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small>附俸給表</small>	二四一
三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small>附俸給表</small>	二四四
四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small>附俸給表</small>	二四八
五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四八
六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〇

#### 乙

一	湖北省文官敘俸比照表	〇
---	------------	---

二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〇〇
三 福建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〇〇

丙

一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辦法	二五一
二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二五一
三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二五二

丁

一 公務員提高敘級辦法	二五二
二 試署或實習期滿後擬任人員之敘俸辦法	二五二
三 書厘遞升書記官按原薪敘級	二五三
四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等級辦法	二五三
五 行政院最後修正所屬各委員會敘俸標準	二五三
六 司法院所屬委員會敘俸標準	二五三
附 擬任公務員俸給審查表	二五三

第五部 考績

甲

一 考績法	二五五
附 1.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二五五

2.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二五六
3. 填表須知.....	二五六
4. 考績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二五八
5.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暨說明.....	二六〇
6.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	二六三
7.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暨說明.....	二六三
8. 公務員第 一次年考績表.....	二六四
9. 公務員總考績表.....	二六七
10. 年考績證書.....	二六九
11. 總考績證書.....	二七〇
12.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二七一
13. 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	二七二

乙

一 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二八〇
二 內政教育兩部會擬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二八二
三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	二八三

丙

一 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晉級不得超過一次令.....	二八五
二 縣長升敘手續.....	二八五
三 地方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	二八五



## 第六部 獎罰

### 甲

- 一 頒給勛章條例.....二八五
- 二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二八七
- 三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八九
- 四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八九
- 五 公務員懲戒法.....二九一

## 第七部 登記

### 甲

- 一 現任公務員登記辦法.....二九四
- 附 登記冊及卡片六種.....二九七
- 1.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二九七
- 2. 改訂登記冊說明.....二九九
- 3.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二九九
- 4. 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卡片.....三〇一
- 5. 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三〇一
- 6.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冊.....三〇三
- 7. 黨務工作人員登記冊.....三〇四
- 二 書雇登記.....三〇五

三 公務員應先填報任用情形再予登記 附表.....三〇五

乙

一 公務員登記條例.....三〇六

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三〇七

三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三〇九

四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三一〇

五 證明書.....三一三

六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三一五

七 登記證書.....三一八

丙

一 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時須通知登記令.....三一九

二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為便利考查計應予以登記.....三一九

三 訂定審定任用人員等級俸給公布及登記辦法.....三一九

四 公務員曾任資格應予登記保留.....三一九

第八部 撫卹

甲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三二〇

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三二二

乙

一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三二六
二	遺族年卹金證書	三三〇
三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三三五
四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三三七
五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三四〇
六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三四二
七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三四四

丙

一	卹金劃分國地支付辦法	三四五
二	有給職聘任人員比照卹金條例給卹	三四六

第九部 公務員補習教育

甲

一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三四六
二	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三四八
三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之騰挪辦法	三五〇
四	考試院及會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組織 附 委員主任及幹事名單	三五〇
五	考試院及會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表 附 分任各科教授一覽表	三五一
六	湖南省教育廳讀書會規約	三五二

七	華北水利委員會公務員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三五二
八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補習教育細則	三五三
附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補習教育班全期學科進度表	三五四
九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施行細則	三五七
十	太原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三五七
十一	永濟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三五八
十二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三五八
十三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檢驗分處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施行細則	三五九
十四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聯合設立公務員補習教育班施行細則	三六〇
十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三六一

### 第六類 銓敘行政

#### 第一部 會議紀要

甲

一	部務會議	三六三
二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九一
<b>第二部 主管事項</b>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四三九
二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四四八

三	公務員任用審查	四九二
四	公務員俸給審查	五一六
五	縣長任用審查	五二七
六	各種人員之登記	五二八
七	公務員補習教育	五三一
八	公務員卹金審查	五九八

## 第三部 總務事項

### 甲

一	關於機要事項	六〇二
二	關於撰擬事項	六〇三
三	關於收發事項	六〇五
四	關於檔案事項	六〇七
五	關於證照事項	六〇七

### 乙

一	關於會計事項	六〇九
二	關於庶務事項	六一一
三	關於人事事項：(附插本部職員年齡籍貫黨籍學歷等統計圖表)	六一一

### 丙

一	關於調查事項	六二二
二	關於編製事項	六二五

三 關於公報事項.....六三五

第七類 附錄

第一部 考試法規

甲

一 修正考試法.....一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

附 1.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四

2. 飭各省停止各項考試令.....四

3.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四

三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五

四 修正典試規程.....六

五 修正監試法.....七

六 檢定考試規程.....八

七 考試復核條例.....九

乙

一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

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

三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

四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四

五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五

六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六
七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六
八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七
附1.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一八
2.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二一

丙

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
二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五
三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七
四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八
五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三〇
六	高等考試藥師試考條例	三一
七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二
八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三
九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四
十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五
十一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六
十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三七
十三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三八
附1.	修正高等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四〇
2.	修正高等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四二

丁

一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四四
二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四五
三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
四 引水人考試條例	四七
五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四七
六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四八
七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五一

戊

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五三
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五四
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辦事規則	五五
四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五六
五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五六
六 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五七
七 高等考試試場規則	五八
八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五九
九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五九
十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五九
十一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六一
十二 應考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六一

第二部 甄別合格人員錄



### 第三部 公務員撫卹名額表

### 第四部 本部現職人員錄

本年鑑內所有各種統計圖表及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等均分別附入主管事項之內在目錄上不另編列項目，特注。

餘  
敘  
年  
鑑  
目  
錄

第一類

約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于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于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

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

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民水利；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三 設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六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中央統治權。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中央統治權。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中央統治權。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中央統治權。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  
敘  
年  
鑑  
第  
一  
類  
約  
法

第 二 類

官

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

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銓敘年鑑 第二類 官制

##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一一、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卹獎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



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敍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祕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敍部決定。

##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敍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敍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  
敘  
年  
鑑  
第  
二  
類  
官  
制

類三第

官

規

## 第一部 處務

### 甲

## 一、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二)白日；(三)白光芒十二道；(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

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五)每道白光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

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度為一與八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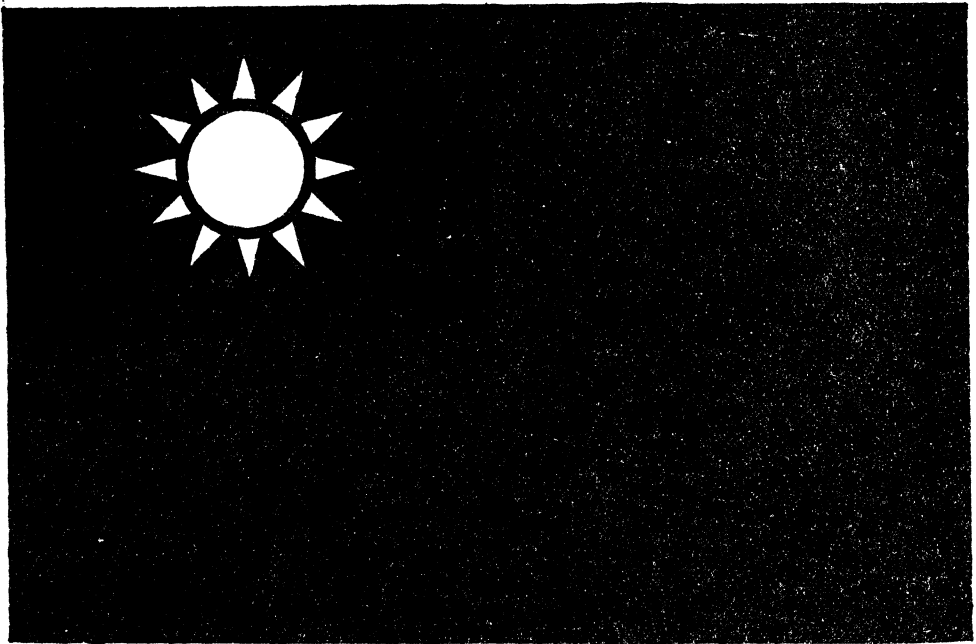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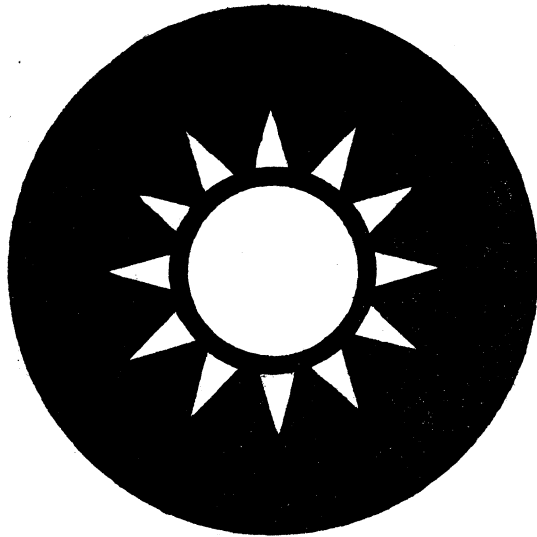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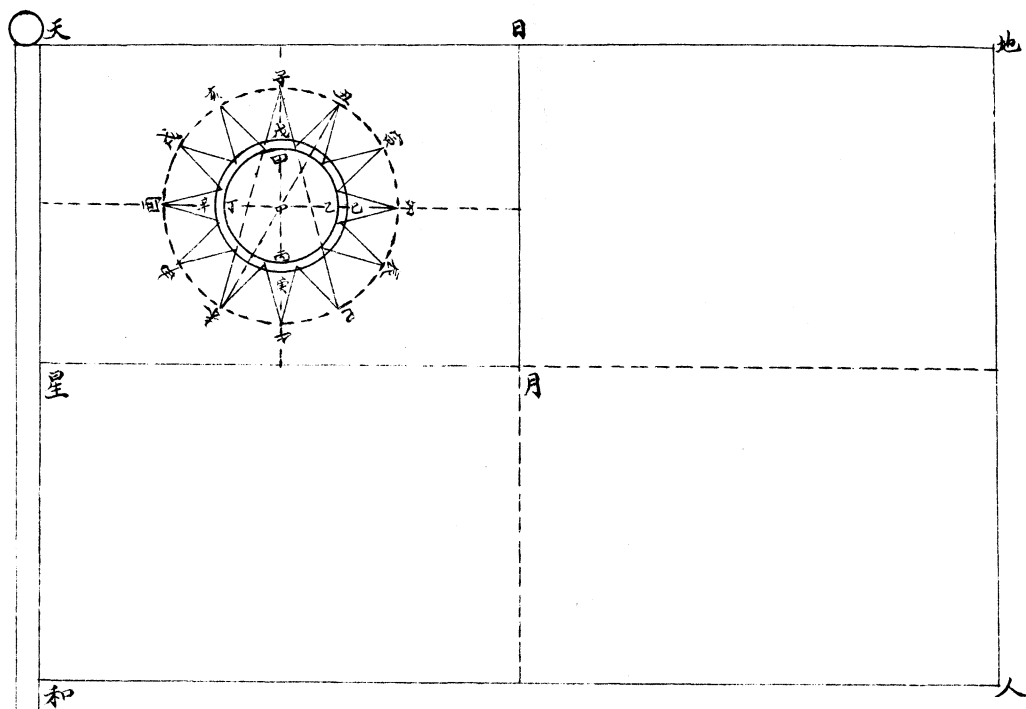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  
敘  
年  
鑑  
第  
三  
類  
官  
規



# 二國旗圖案



##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之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 = 3:2

(第四條) 天日 =  $\frac{天}{2}$

天星 =  $\frac{天}{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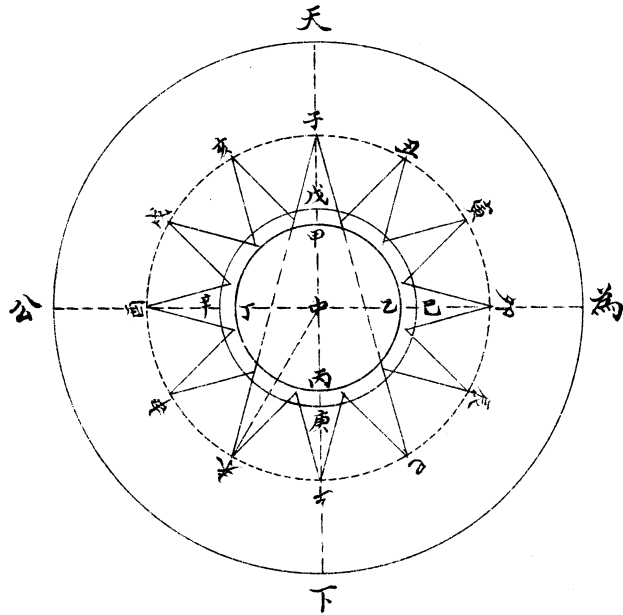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天}{2}$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午角向南卯角向東酉角向西



三國徽圖案

符號

天下為公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 白日體之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天 = 青地圓形半徑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 中天 = 1 : 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 中甲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甲子}{2}$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度都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午角向南卯角向東西角向西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  
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  
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  
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  
上取中甲其長度等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  
乙丙丁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說明詳見國徽幾何畫說明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綫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6}$ ，以中點爲圓心，中戊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形，此圓與甲乙丙丁間之圈，即爲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爲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天點，使中天與中甲爲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爲圓心，中天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天下爲公四點，成天下爲公圓，即得青地圓形。

## 二、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  
通過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遵照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

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繩理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二分之一若千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國旗黨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掛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鑲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 三、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仰遵照辦理。

### 四、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更正，並通飭遵行有案。茲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合行抄發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

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注 意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 24 48： 72	6： 16 18： 48	3 9	.4 1.2	12： 16 36： 48	6： 24 18： 72	12： 24 36： 72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均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

二號	標準尺	24: 36	9: 24	4.5	.6	18: 24	9: 36	18: 36
三號	標準尺	72: 108	27: 72	13.5	1.8	54: 72	27: 108	54: 108
四號	標準尺	32: 48	12: 32	6	.8	24: 32	12: 48	24: 48
五號	標準尺	96: 144	36: 96	18	2.4	72: 96	36: 144	72: 144
六號	標準尺	48: 72	18: 48	9	1.2	36: 48	18: 72	36: 72
七號	標準尺	144: 216	54: 144	27	3.6	108: 144	54: 216	108: 216
八號	標準尺	64: 96	24: 64	12	1.6	48: 64	24: 96	48: 96
九號	標準尺	192: 288	72: 192	36	4.8	144: 192	72: 288	144: 288
十號	標準尺	96: 144	36: 96	18	2.4	72: 96	36: 144	72: 144
	標準尺	288: 432	108: 288	54	7.2	216: 288	108: 432	216: 432
	標準尺	128: 192	48: 128	24	3.2	96: 128	48: 192	96: 192
	標準尺	324: 576	144: 384	72	9.6	288: 384	144: 576	288: 576
	標準尺	160: 240	60: 160	30	4.	120: 160	60: 240	120: 240
	標準尺	480: 720	180: 480	90	12.	360: 480	180: 720	360: 720
	標準尺	192: 288	72: 192	36	4.8	144: 192	72: 288	144: 288
	標準尺	576: 864	216: 576	108	14.4	432: 576	216: 864	432: 864
	標準尺	240: 360	90: 240	45	6.	180: 240	90: 360	180: 360
	標準尺	720: 1080	270: 720	135	18.	540: 720	270: 1080	540: 1080

之中華民國標準  
 準方案為準以一公  
 尺(即米突尺)為  
 標準尺以一標準尺  
 三分之一為市用尺  
 即三市用尺合一標  
 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  
 之三分之一其縱度  
 橫度數目皆為八之  
 倍數以便計算

## 五、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議決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執  
 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經中央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增加「唱黨歌」一項二十二  
 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知照

### 第二條

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  
 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  
 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  
 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

### 第三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  
 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  
 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五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六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七 禮成。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六、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

## 七、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

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

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

## 八、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

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凡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

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

## 九、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 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備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

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 第四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

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重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令仰各機關遵照辦理。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成仁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眾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p>	<p>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是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p>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p>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之厲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p>	<p>一、「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p> <p>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p> <p>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p> <p>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p>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義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憤，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創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		

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天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五月十八日	<p>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p>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p>	<p>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日，共禍即熄。</p> <p>義之意義。</p>
	六月十六日	<p>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喉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人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p> <p>二、講述總理蒙難一切情況。</p> <p>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p>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p>	<p>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p> <p>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p>

		<p>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組織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p>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p>
<p>九月九日</p>	<p>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p>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p>九月二十一日</p>	<p>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p>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之精神。 三、說明演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十二月念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p>

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較。

# 十一、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乙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立法程序綱領

###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

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

###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三號訓令

###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一)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之提案，應呈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 二、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

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形式至不齊一，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辦理。

####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業，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宗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 四、公文標點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

#### 實行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

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 附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

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截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

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前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 五、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如各該機關爲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

## 六、銓敍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

### 行文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指令第六四號

銓敍部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對各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來文，應一律用呈。

## 七、銓敍部行文標準

銓敍部第八十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考績事項；
  - 四、關於甄別表件事項；
  - 五、關於獎卹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俸給事項；
  - 七、關於填造院發表格事項；
  - 八、關於填發證書事項；
  - 九、關於本部統計調查事項；
  - 十、關於銓敍上之各種查詢事項。
- 以上各項概用咨，但九，十，兩項，於必要時得用函電。
- 一、與銓敍無關之各種事項。

上項用函。

附記：

- 一、各機關來文用咨或用公函者，除另有規定外，仍各以咨函答覆。
- 二、其餘用呈用令事項，仍查照向例辦理。

## 八、訂定選銓事項批答辦法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祕書處函

考試院對於機關，團體或個人來呈，如呈中業已聲明分呈者，則飭其靜候主管機關批示；如呈內未有分呈之聲敍者，則一律分別發交會部逕行核批；如或所呈各節涉及考選銓敍兩項者，則分行會部會核具復，再由院批示。會部對於上項批復案件，其重要者隨時報院；其餘每屆月終彙案報查。

## 九、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訓令第三八〇號

嗣後各部會每月工作報告，須依現頒式樣辦理，檢發報告式樣，轉飭遵照辦理。

附工作報告式樣

(機關名稱) 口口年口月份工作報告式樣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乙)國民政府交件；

(丙)主管院交件。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乙).....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

十、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令

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監察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公布，經國民政府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抄發各機關知照。

一 調查證格式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 調查證使用規則

二十年一月證章討論會訂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份，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是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 十二、規定黨政軍各機關證章方式辦法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質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凡佩帶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為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證章收藏。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院，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

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 三、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令行

政院修正備案現行調驗公務員簡則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

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

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管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者，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人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

庭，依法從重處斷。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查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統計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丙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第四條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第六條 統計表冊格式；

第七條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第八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

第九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第十條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第十一條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

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途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他種目的之用途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并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 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

#### 第十六條

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

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托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 第二十七條

計。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

、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

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

## 第二節 編製

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 第二節 計算

####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

####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

，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

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

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五節 預備費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

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

第四十四條 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 第一預備費；
-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

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遼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

民政府公布

### (甲) 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五統稅 凡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六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十五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十六借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十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三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四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五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六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七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八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一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三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大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八司法費 凡司

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他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他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一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他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

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

收入均屬之；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十一借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五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

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十三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附抄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修正案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修正案如左：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此修正案由軍政部咨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函達國民政府

## 四、預算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預算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第三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應退還之收入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十五條

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

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

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爲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與其前三年度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

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

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

第三十三條

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

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

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八條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

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

月終爲止。

###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 第五十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

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

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供專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註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

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

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

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

第九十四條 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四條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五、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區別之。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廿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

，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

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

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

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 附(1)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

#### 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第四級。

五、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

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鬚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別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 附(2)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十）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

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



，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七)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八)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九)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十二)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

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

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

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

一級概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式及實例：從略

## 六、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

### 一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抄發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
- 第六條 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 第七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 第八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 第十二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送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 第十四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

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編製旬表按旬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管繳解領發各款之收

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

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常會議決同年十一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修正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四、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匯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 八、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 十、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或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 十二、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十三、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三、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五、凡經收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施行。

## 八、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修正

###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

，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九、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

### 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通令第二六六號

查審計法第十二條，有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預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規定。嗣後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購用，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

## 十、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

### 不准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按照審計法規處理。

## 十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一號

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

## 十三、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矇蔽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嗣後各機關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矇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

## 十四、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

## 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各機關，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項下，均非正當；依審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厲行節約運動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所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經全會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並經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

## 附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

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減縮摺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其負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能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

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 十五、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

## 十六、提倡國產木料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各機關，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

## 丁

### 一、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二、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核定廿二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副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銓敘部部長，次長；

院會秘書長；  
本院首席參事。

第二條 院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本院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部司長列席。

第五條 凡有因事缺席者，須於會議前報告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 會議時，由院秘書處指派秘書一人為紀錄。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第十一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年月日；

- 二、主席及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
-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 四、議決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實行。

### 三、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核定廿二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院爲集思廣益及辦事迅速起見，凡本院草擬，會部呈核，及政府交議之一切法令規章案件，得由參事處依本規則召集院會部重要人員討論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討論之法案，其係直接本院者，請院秘書長主管秘書出席；其關係部或會者，除請院秘書長及主管秘書出席外，並請部次長及主管司長，或會秘書長各主管之專門委員出席。

第三條 參事處於法案審議後，應分別將審議結果，簽呈院長鑒核。

第四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

### 四、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核定廿二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院爲與會部互相聯絡及便利工作之統一見，特訂定會報辦法。

第二條 會報以下列各長員組織之：

- 一、院長，副院長；
- 二、本院祕書長，參事，各科長；
- 三、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 四、考選委員會委員；
- 五、考選委員會祕書長及各科長；
- 六、銓敘部部長；
- 七、銓敘部次長及各司長，各科長；
- 八、其他院長指定或臨時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會報每週舉行一次，訂期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舉行，但得由院長改訂之。

第四條 會報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正副院長均缺席時，由祕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各部分長官，在會報時間，因事缺席時，須指定人員代其會報。

第六條 會報係將週內經辦或主管事項，分別擇要，當席用口頭報告，於必要時，得併用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會報係陳述事實，與提案討論之會議式不同，報告應以扼要簡明爲主。

第八條 每人報告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爲率，除主管長官之講評指導外，不得討論。

每次會報之次序，應依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次序。

第九條 院會部對於特別事項，得指定或臨時派員出席報告。

第十條 會報時，本院及會部高級長官對於會報事項，得隨時加以指導。

第十一條 會報時，如出席各員，於其職務上有關係之部分，對於所報事項有疑義時，得申述原由，請報告者加以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十二月第一星期起實行。

## 五、考試院祕書處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二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調查科。

第三條 各科科长均由院長指定祕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三 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調查職掌如左：

一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敘之法令規章；

二 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

三 編造統計。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第八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六、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二 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三 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參事處承院長之命得開參事會議。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處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

###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二條 依本處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文書及調查三科。

第三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收發股收發文件；

保管股保管案卷及圖書；

庶務股處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會計股處理會計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人事股處理本院人員進退身分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股，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第五條

。撰擬股撰擬文件及繕譯。  
繕校股繕印校對各項文件兼掌開會紀錄事項。  
調查科置左列各股。

調查股搜集各種關於攷選銓敘之法令規章，調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敘。

統計股製作各種統計表冊。

第六條

各科股辦事人員之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七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

有事故時，一切事務秉承副院長辦理。

第八條 祕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祕書長呈請院長指派

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主任科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股公務員於必要時，祕書長得酌派其兼任

他科股事務。

#### 第四章 文書處理通則

- 第十五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由後，送交祕書分配。
- 第十六條 祕書分配定妥後，仍交由收發股分送各處局科股。
- 第十七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
- 第十八條 機要股收到密電，應立即繙譯呈閱。
- 第十九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事件之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 第二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 第二十一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必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於限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審核蓋章，交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決定。
- 第二十三條 祕書所擬稿件，由祕書長審核蓋章，轉呈院長決定。
- 第二十四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請決定。
- 第二十五條 文件屬於本院者，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六條 繕寫文件須立即繕就，並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蓋章負責。

第二十七條 文件繕就後，送交祕書長蓋章送印。

第二十八條 文件未經祕書長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十九條 文件繕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依其性質，分別交機要股或收發股歸檔。

第三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一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有祕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四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親在攷勤簿上簽名，上午下午各一次，攷勤簿應設專員管理。

第三十五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得先期請假。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本處人員，關於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祕密，關於機要文件，尤應嚴守祕密。

第三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於翌日列表呈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 八、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考試院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及辦事程序，除遵照本院祕書處辦事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會計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本院經費之出納，並經管一切的賬目。

會計股每日櫃存現金，不得過三百元，存款簿由科長保管之。

第三條 會計股應按照法定期限編製預算決算，由科長送呈祕書長轉呈院長核定辦理。

第四條 會計股應置備左列簿記，以便分別登記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按月總結。

現金出納簿，二支出分類簿，三收支對照表，四編製預算決算底簿，五單據粘存簿，六請款憑單，七各種收據，八預付金登記簿，九旅費清算簿，十其他簿記。

第五條 本院所需費用，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股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院長批准動支。

第六條 本院職員薪給，由會計股照規定數目按月支發，發款時須本人領取簽收，但出差及請假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欲預支薪給時，應由科長祕書長核准，如數在本人薪給二分之一以上者，須呈請院長核准。

第八條 凡出差人員之川旅費，悉依旅費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科關於會計文件，由會計股擬撰或校核，

###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庶務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雜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爲購辦及保管院中物品，應備用各種簿記如左。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二消耗物品支出簿，三存儲物品編號簿，四存儲物品供用簿，五消耗物品現計表，六存儲物品現計表，七領物證，八供用物品清查單，九其他登記。

第十二條 庶務股購辦物品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五元以上者，應備單送由會計股稽核，再行呈由科長核定，如數在五百元以上者，由科長轉請祕書長核轉呈准施行。

第十三條 庶務股於前條呈准後，購辦應用物品，須於領款三聯單內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開報實數送交會計股，甲聯交受領人向會計股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股核對保存。

第十四條 會計股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蓋章，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存根。

第十五條 庶務股爲零星購辦物品，謀事實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科長之許可，開具預領證向會計股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股查核編存。

第十六條 庶務股無論購辦零星及大批物品，於送發票貨單至會計股存核時，並須加蓋經手人章記，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庶務股須置備領物證，分送各處科，凡各處科因公需用物品，須填具領物證，註明物品數量並加蓋章記，庶務股方得照發。

第十八條 公用器具，應由庶務股編號保管，並將購辦月日，品名，價值及發賣商號詳細註明。

第十九條 庶務股每日購入及支給物品，須分別登記簿冊，每日終了時，應將本月購入及支給物品彙總結算，轉記各項現計表，送呈科長核閱。

第二十條 庶務股員應常川巡視各處，注意整潔，如有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科長查核辦理，其有情節較重者，並由科長轉呈祕書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公役概由庶務股管理，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情事者，庶務股查明屬實，應隨時呈明科長，分別懲戒或開除。本院之警衛事宜，亦歸庶務股負責管理，其警衛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衛隊及公役薪餉，由庶務股於發薪時，向會計員領取核發。

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關於收發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收發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收發各項文件，其應備之各種簿據如左：

一總收文簿，二總發文簿，三來文收據，四歸檔簿，五各種送文簿，六其他簿記。

###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於收到文件時，收發員應錄由編號發簿送呈祕書處，由祕書分配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處科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不得稍延。

### 第二十七條

凡收文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收發員查明相符，然後與以收據，並於送文簿上附註明白加蓋章記。

### 第二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立時送閱，不得開拆。

### 第二十九條

收發股分送各科（或各處）辦理之文件，取回送文簿時，應檢查收件人是否蓋章，以便查考。

###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校對員及監印員蓋章負責，再由收發員錄由發號封發。

### 第三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以免遺失。

### 第三十二條

凡已發之文稿，收發員應即日登載歸檔簿送保管股查收歸檔。

## 第五章 關於保管事項

### 第三十三條

保管股承科長之命，保管本院圖書及文件，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檔案編存簿，二調卷簿，三調卷證，四檔案表，五各種書籍分類編號簿，六各項圖書區分登記簿，七調閱圖書登記簿，八調閱圖書證，九各種檔案圖書分類卡片。

### 第三十四條

文件保管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分別編號保管。

### 第三十五條

文件保管員應備檔案表及調卷證分送各處科，調卷時調卷人應摘由填寫於調卷證上，向保管股調閱案卷，歸檔時再由原調人仍將調卷證收回註銷。

### 第三十六條

保管員於接到文件調閱證後，隨即將文件檢交，並於調閱簿上即時登記，以免遺忘。

### 第三十七條

圖書保管員宜將各種書籍分門別類編號登記，妥為保存，調閱時與調閱案卷同一手續辦理。

### 第三十八條

調閱圖書時，調閱者須於調閱證簽名蓋章。

## 第六章 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十九條 人事股承科長之命，處理全院各項人事事宜，

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 全院職員履歷簿，二 職員進退簿，三 升降遷調簿，四 請假登記簿，五 考勤簿，六 日報表。

第四十條 人事股對於全院職員之進退以及升降遷調請假

離院因公外出，均須查明記載，以便稽考。

第四十一條 到公職員務須於晝到簿上報到，每晚由人事股

彙總造表送呈科長核閱，以資考勤。

第四十二條 人事股除記載升降遷調種種外，並應通知會計

股，如有請假在十日以上者，並應通知庶務股。

第四十三條 新任職員，應由人事股催造履歷，彙呈科長轉

呈院長祕書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凡本院與其他各機關如有交際事宜，概由人事

股秉承祕書長科長之意旨行之。

第四十五條 凡人事股方面有臨時發生之事件，悉由人事股

處理之，或由科長臨時指定之人員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 九、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祕書處辦事細則分設機要，撰擬，繕校，三股，除祕書處辦事細則業有規定外，本科科務併照本細則處理。

### 第二章 關於機要股事項

第二條 凡稿件經核定發繕後，其用院長名義或用院印者，即分別送由監印員蓋章鈐印，其用祕書長或祕書處名義者，即送請祕書長分別蓋章。

第三條 公文稿件非用院長名義者，不得鈐用院印。

第四條 監印員對於印發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五條 監印員應立一稽印簿，文件送印時，即於簿內

記明件數及摘敘事由，以資查考。

第六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將送印簿連同文件送交收發

股照數簽收，即由收發股摘由掛號登記將去文

封發，並將來文及原稿送交管卷員依類歸卷。

第七條 各處送來密電，由收發股送到，即交譯電員譯

出，由科長送祕書長核閱，再送院長核閱。

第八條 本院發出密電或機密文稿，由祕書長核簽後，

逕呈院長核行。

第九條 本院發出密電文稿經核定後，交譯電員翻譯連同原稿及譯文送印，再將譯文送交收發股送發，原稿即由機要股保存。

第十條 譯電員對於經譯來往密電，均須分別簽名負責。

第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特別保存，非院長或祕書長憑條不得檢閱。

## 第二章 關於撰擬股事項

第十二條 文件到科，分最要次要尋常各種，分派各員擬辦，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而又未經批示者，應即簽請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並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送祕書長核簽，再送院長核行。

第十四條 所辦稿件若係數員共同辦理者，並應會同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應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註緊急或機密字樣，俾資注意。

第十七條 各員辦稿除要件隨到隨辦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二日，但因文長或待查者，得聲明理由延長

之。  
第十八條 職員所辦稿件如有需向別科或別處行查事項，應由辦稿員立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如未查復，應行催詢。

第十九條 本科主管事項，與他科有關聯者，應會商擬辦或請示裁奪。

第二十條 職員辦稿如需調卷查閱，應用憑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送還時即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未發表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二十二條 科內設置日記簿一本，各股職員每日各就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 第四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核定後，即由科長分配各書記或錄事抄繕，繕畢即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將原稿一併送交校對員校對，校對後即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

第二十四條 本科書記或錄事繕寫文件，應於文末簽明某人承繕，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會議紀錄草稿，由科長核閱後再行繕

正，送請核簽存查，如須通知各科處者，並須付印分送。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祕書處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祕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

十八年六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祕書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調查統計兩股，承科長之命，分別處理本科事務。

## 第二章 關於調查股工作事項

第二條 調查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制定考選銓敘法規所需參考材料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考選銓敘現行辦法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現任官吏資格履歷等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補習教育及公共娛樂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與各機關各團體之實際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為執行職務，須派員至院外工作時，由科長商承祕書長指派之。

第四條 調查股人員奉派至院外工作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調查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類登記。

第六條 奉派向院外搜集所得之資料，調查股須妥慎保管，積至相當數量時，即分別性質點交統計股或其他處科。

第七條 在調查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八條 調查股對於各機關送院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須詳加翻閱，遇有與考選銓敘等事項有關係之資料，即將該資料之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記簿。

第九條 前條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調查股翻閱完畢後，除須交統計股統計者外，應立即點交保管股保

管。

第十條 調查股每隔十日須將十日內調查所得資料列表通知院內各處科，俾便調閱。

## 第二章 關於統計股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考試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任用，考績，獎懲等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官等俸級之統計製表事項；
- 四、關於現任官吏履歷之統計製表事項；
- 五、其他應行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點交之文件詳細登記，妥慎保管。

第十三條 統計股在統計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十四條 統計完畢後，須立將各種文件點交保管股保管。

## 第四章 科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科執行職務遇有疑難事情未奉長官指定辦法時

，得開科務會議共籌辦法。

第十六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召集開會時，由科長主席。

第十七條 科務會議所議定之辦法，其性質較重大者，應由科長呈請秘書長轉呈院長核示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秘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 十二、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訂定

### 一、總則

一、本院為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理之。

### 二、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二、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為區分，事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為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例如浙皖等省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及浙省歷屆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在省每屆各具有整個的性質，應分省分屆專立一卷，方醒目，如各機關團體請求本院寄送刊物之件及本院徵集各機關法令規章收到文件，在各機關團體均形成各個性質，須合各

個爲整個各自成立一卷，方免散漫，諸如此類，可以隅反）。

三、文件事類至不齊一，常有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卷宗之件，則可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爲日稍久有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另提立卷。

三、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四、凡管理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時，須蓋章於文件歸檔簿內

###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字	號	收發文	歸檔	文	別	發文機關	簡明事由	附件種類及件數	歸入
號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卷 字

五、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記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

登簿內。

六、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文件爲原則，但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時，或將該附件隔別度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記明該附

，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次（來文係本院所編之號次，後做此），年月日（係本院收發文之年月日，後做此），有無附件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記簿；然後審察各該文件之事由性質，已立卷者歸入本卷，未立卷者另行立卷，均在歸檔文件總登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入某卷，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 浮籤式

此係	文	字	號之附件原
文歸	字卷第		宗

此籤用堅厚紙製印夾附於附件正面之右邊上端，上空白二寸備用迴文籤包夾不致因生鏽損壞紙張。

七、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綫或紗紙條裝訂，分卷壳爲卷面架底二頁，卷面記本文件全案事由（例如關於浙江省舉行第三屆

縣長考試文件，則書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卷之類。卷面之次爲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爲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 此目錄面積與卷壳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件事由目錄			
或收文姓名	機關	文別	簡明
事由	事由		
及附件種類數	事由		

八、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右邊粘附寬度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

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由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查。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片			機 關 或 姓 名	文 別	何 處 來
原 文	年 月 日 到	事 由			
				字 卷 第	字 第
					號

十、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別之（例如先立

之卷為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為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其起止之年月日。

**卷面正式** 此卷面正面連邊長一尺，寬六寸半，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國 民 政 府 考 試 院		
字 第	某 某 卷	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日 止

十二、每卷卷面之背面，分別收發文件之種類，以備每卷終止之時記明卷內各種文件之件數，另列一行，以便統計全

卷各種文件之總件數及頁數。

**卷面背面式**

此卷面背面與正面相連，均用堅厚紙張連邊寬六寸半，長一尺，左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全 卷 總 共	收 文 種 類									
	呈	咨	公 函	箋 函	訓 令	指 令	批	電	其 他	共 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發 文 種 類									
	呈	咨	公 函	箋 函	訓 令	指 令	批	電	其 他	共 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頁										

十三、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

標 籤 式



此籤用卷壳紙製印，連邊寬五寸半，長半寸，上端須多留空白一寸，備粘附卷面地位。

五、卷目簿之製備

十三、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為若干類，製備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十四、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院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六、調閱案卷之處理

十五、調閱案卷，限於本院之職員，須經合法填具調卷證之手續，乃為有效。

十六、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拆散，如遇調閱者因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

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卷交與調閱者，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七、案卷皮藏之辦法

十七、皮藏案卷之櫃，應按卷目簿之分類劃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皮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關部分為皮藏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十八、皮藏案卷之櫃，宜位置於避免潮溼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應不時啓關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嚙蠹蝕之處，隨時治理之。

八、附則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戊、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委員會：

- 一、委員長綜理及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 二、副委員長助委員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如遇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三、委員依本會會議規則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其組織如下：

- 一、祕書長祕書；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第四科；
- 六、第五科；
- 七、第六科。

第四條 祕書長秉承委員長命令，辦理本會事務；祕書輔助祕書長辦理會務，并襄擬機要及重要文件。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總務事項：

- 一、會計股掌理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
- 二、庶務股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三、收發股掌理文件收發；
- 四、人事股掌理本會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暨考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文書事項：

- 一、撰擬股掌撰擬文書繕譯文電；
- 二、繕校股掌繕印及校對各項文件；
- 三、管卷股掌保管案卷圖書；
- 四、監印股掌典關防印信；
- 五、議事股掌會議紀錄；
- 六、編輯股掌編輯公報。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高等考試事項：

- 一、第一股掌理中央區高等考試事項；
- 二、第二股掌理其他各區之高等考試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普通考試事項：

- 一、第一股掌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 二、第二股掌理山西，陝西，甯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

之普通考試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 第九條

第五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特種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山西，陝西，甯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五、第五股掌理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第六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關於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及登記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關於考試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高等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

項；

三、第三股掌理普通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以簡任秘書兼之，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酌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錄事若干人，僱用。

### 第十三條

各科科務擴張，於必要時得增設新股辦事，如科務尚簡，得以一股兼兩股以下事務。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則宣告延長之。

### 第十條

第四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或專門委員審查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五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及舉手兩種。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七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專門委員列席。

第十七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第八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將缺席原因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由秘書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二、報告；

第九條 會議時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三、討論。

第十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第十八條 會議記錄由秘書處掌理之。

一、關於考試區域之劃分事項；

第十九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二、關於考試科目之審定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三、關於考試法規之草擬事項；

二、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四、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事項；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五、關於其他考選行政事項。

四、議決案；

第十一條 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二十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十二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如遇與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有關係之議案時，得請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派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案。

### 三、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二十年二月十日考試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分左列各組：

- 一、第一組 法學，商學；
- 二、第二組 文學，教育學；
- 三、第三組 理學，工學；
- 四、第四組 農學；
- 五、第五組 醫學；
- 六、第六組 軍事學；
- 七、編審組；
- 八、設計組。

專門委員除分任前項所列一組以上之工作外，考選委員會得隨時指定擔任其他特種工作。

第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分別辦理左列各事：

- 一、研究並草訂各種考試法規事項；
- 二、計畫一切考選設施事項；
- 三、編審各種圖書譯稿事項；
- 四、審查考選委員會交議事項；
- 五、對於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第四條

六、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  
七、其他應辦事項。

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選委員會指定，編審組委員以專任委員任之，設計組委員以各組主任委員任之。

各組主任委員應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事實上有限制時不在此例。

第五條

編審組之職務如左：

- 一、對於編纂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對於編纂工作之計畫與指導事項；
- 三、對於重要編譯文稿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設計組之職務如左：

- 一、對於各組工作之設計事項；
- 二、對於考選委員會交辦案件之分配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七條

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遇有關係一組以上事項時，得開聯組會議。分組會及聯組會議之期間，由各分組及聯組自定之。

第八條

各組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聯組開會時，由聯合各組之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專門委員辦理日常事務，設專門委員辦公室，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議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設計組主任委員兼任，祕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調派。

祕書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本室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關於分組及聯組會議之議事程序，本規則未經訂明事項，適用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規定。

專門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已

## 一、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修正公布

### 第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二、關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五、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六、關於證照事項；

七、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庶務處理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資料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編製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保管圖書及編印公報事項。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分發事項；
- 二、關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分發事項；
- 三、關於候選公務員考試及格及其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甄核司置左列各科：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及獎罰事項；
-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及獎罰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七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政務次長兼理銓敘審查委員會事宜，常務次長兼理秘書處事宜。

第八條

秘書處承長官之命，分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分任承辦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五條

育才司置左列各科：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祕書處各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祕書處及各司因調查文件，得以處司名義直接與其他機關互通函件。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收發股拆封，粘面簿後，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後，於來文上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并加蓋分配戳記，送常務次長閱看；重要文件提呈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十七條 處司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日時登記，隨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次長部長核示。

第十八條 凡處司自動辦理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次長部長核示。

第十九條 凡處司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處司送與有關聯者會核。

第二十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主管長官審核蓋章後，呈送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項文件經部長核定後，送還各司科發交祕書

第二十二條

處第一科轉發繕校室繕正並校對，均鈐蓋名戳送監印室用印，並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交收發股封發。部長於判行時，批有繕後送閱者，仍須呈送部長核閱後送印，原文及來文，應依其性質，交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三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股立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登記送次長，密電及重要電報提呈部長核閱後，由祕書交科或送司擬辦；普通電報隨即發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回，但機密文件非經次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及獎罰之覆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之覆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審查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俸給審查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年金及卹金審查之覆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爲委員。

第二十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政務次長爲主席，政務次長因事缺席時，以常務次長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祕書及司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如因該科事務上之關係，亦得列席參加討論。

第三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部長，次長交議者；

二、祕書，司長提議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爲限。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缺席時，以次長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部務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職員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六條 職員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處司各置一冊，逐次由主管長官查閱，月終呈送次長部長核閱。

非辦公時間，應由處司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部者，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凡一切文件在未發出前，各職員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即發出後亦同。

第四十條 處司，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工作報告表呈次長部長查閱。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八章 附則

本部爲編審各項法規，得設法規編審委員會，人選由部長就各處司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十三條 本部處司辦事細則，由主管長官擬訂，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設置僱員。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修正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祕書，司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或具意見書人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請其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次長主席，各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科長中，指定一人列席。

第五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如有緊要事項，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於每星期二編成，呈請部長核定；各司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一以前，送交祕書處。

第八條 議事日程，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遇有緊急事項，未及列入議事日程者，經主席許可，得臨時動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 一、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內已辦未辦事項；
- 二、其他報告事項。

第十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 二、祕書司長提議事項；
  - 三、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 四、本部重大之興革計劃事項；
  - 五、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六、本部各項法規事項。
-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雜，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由常務次長指定專員紀錄，經整理後

第十三條 呈請部長核定，印送處司各科會議紀錄，須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 二、主席姓名；
  - 三、出席及缺席者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紀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事項。
- 第十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次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政務次長因事缺席時，以常務次長為主席；如兩次長均因事缺席時，得就各司長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應行審查之事項，由主管各司隨時列表送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會議定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舉行；如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表決。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決定後，由主席加蓋會章，仍交還原司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應即簽註理由發還原司詳核，再送會審查。

第九條 本會由主席指定專員辦理文書、紀錄、保管等事。

前項記錄，須于開會完畢時當會宣讀，由主席簽字。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審各種法規，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均由部長就本會兼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編審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考試院交會編審者；

二、部長或部務會議決議，交會編審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法規，應附具意見，送呈次長轉呈 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便利編審起見，得向主管司處調閱文卷及一切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出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由 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兼充，受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五、修正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處依處務規程第七條，由常務次長秉承部長

，督率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秘書秉承部長，次長，分理審核文件，編審法規

，撰擬機要稿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秉承常務次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督率本股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機要股典守印信及管理秘密文電；

二、撰擬股撰擬文件，公布部令，掌理會議紀錄

及管理繕校事項；

三、收發股收發及分配文件，各機關公務員證明

文件之保管並屬之；

四、證照股填發各項證書及憑照；

五、檔案股保管案卷及圖籍。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會計股掌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

支事項；

二、庶務股掌購置公物用品，保管官產官物，管

理修繕工程，稽查守衛公役之勤惰及辦理全

部清潔衛生事項；

三、人事股掌職員登記進退獎懲事項，並編製職

### 第七條

員錄，管理考勤簿。

第三科蓋左列各股：

一、調查股調查各機關關於銓敘之法令規章及其他統計材料事項；

二、編製股編製各項統計及報告；

三、公報股編輯及保管公報暨其他一切刊物。

## 第二章 各科辦事程序

### 第八條

第一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機要股：

一、本部印信及部長官章，由監印員保管並監視用印。

二、監印員於用印前，應將判行文稿及附件，點明件數，核對清楚，將事由錄入用印簿，監視用印，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並監印員名戳後，將各件點交收發股封發。

三、本部電報密本，應妥為編訂，並慎重保管；收到密電，應隨時譯送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閱；辦竣後，應即嚴密收藏。至機要文件，尤應妥慎保存，非奉部長次長條諭調閱，不得檢送或宣布。

四、各項證書憑照，由秘書處發文用印，用印時

，須調閱證照股存根，點明件數號碼，然後蓋用部印及部長名章。

乙 撰擬股：

一、來文由主任分配擬稿，其重要事件，商承科長擬辦。

二、凡通知各司科事件，應錄入秘書處通知簿通知。

三、本部各項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外，由本股辦理。

四、各司如有通知本處事件，須置專簿照錄送閱。

五、重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須於三日內辦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限辦竣時，須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酌予展限。

六、各司科擬辦文件，經部長核判後，送還各司科，發繕校室照繕，繕後經校對無訛，登入送印簿送機要股用印。

七、繕校文件，由常務次長指派科員或書記官一人為主任，督同各員辦理。

八、繕寫文件，應由繕校主任按各處司事務之繁簡，各指定書記若干人辦理，以專責成，並受各該處司長官之指揮監督。

九、校對文件，由常務次長指定書記官一人或二人辦理，並受繕校主任之指揮。

十、校對員應於文尾蓋用校對員名戳。

十一、書記繕就文件，須於文稿內加蓋本人名戳，送繕校主任登號註明何人所繕，送交校對員校對。

十二、凡發繕文件應隨到隨繕；其重要者，由繕校主任督令限時繕送。

丙 收發股：

一、設置各處司收文簿，凡收到文件，隨時粘面摘要，並將附件分別登簿，分重要，次要，機要，加蓋處司戳記，送呈常務次長核閱蓋章；除機要文件，另由常務次長提呈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各處司擬辦；如有抽提文件，應於送文簿事由上，註明已提并蓋章；

二、凡來文附繳款項或重要憑證者，應於收文簿詳細註明，隨時送由主管人員點收給據；

三、收發股收到發文後，應即按件點對，標目錄由封發，原稿交主管科送檔案股歸檔；

四、公務員證明文件之保管，並由主任督率指定人員妥慎保管。

丁 證照股：

一、本股由主任指定職員，分別辦理書表，存根，相片，文稿之收發，保管，填寫，校對各事項；

二、凡現任公務員資格俸級，經主管司審查合格後，即由司將各該書表彙送證照股編號存根；

三、凡高考及格人員，奉令分發任用者，由登記司彙案發交證照股填發分發憑照；

四、造具存根，須根據甄審，俸級及分發人員各原書表所列姓名，年籍，現職，等級，逐一填明，分立簡，薦，委各專冊，並編訂號碼；

五、凡具領證照人員，繳納相片，由收發股逕送證照股檢收，分別保存，粘貼，壓印；

六、凡機關或個人請領證照文件者，經常務次長鑒核，發交證照股查案填發時，應隨時檢同存根書表，逐項填入證書，憑照，粘貼相片，壓蓋水印，校訖，彙送秘書處送印；

七、凡填齊之證照，須由主任與職員二人以上，共同詳密校對，如發現錯誤，應立即更正，校訖，加蓋戳記於稿面，以昭慎重；



八、送發證照之文件，由科員或書記官撰擬，一案至二員以上者，須附清冊一份，經主任核閱蓋章，連同證照彙送祕書處，遞呈次長部長核發；

九、各項書表至已經填發證照後，應造具統計清冊，併送登記司辦理登記。

十、如有補發，換發，請求更正及其他臨時事件發生時，應由主任簽呈意見及理由，呈請科長或常務次長核示辦理。

戊 檔案股：

一、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分類，編列成卷，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卷一宗，其文件以年月日為順序，挨次粘連，其粘連處蓋用部印，以昭慎重；

二、各項文件如不僅屬一事項，就其重要之點編列，其不能彙編者，另編之；

三、各項檔案，應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簿；

四、既經編就之檔案，分別性質，以類相從，編列類目備查；

五、凡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憑單加蓋名章，交檔案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六、每隔半月應將收文發文簿分別檢查，如有未

### 第九條

第二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經歸檔文件，應由主管各科查取歸檔；  
七、月終應編印檔案表，分送處司科股，以備查考。

甲 會計股：

一、設立各種簿冊，保管一切單據；

二、現金出納，由部長指定專員掌理；

三、凡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於每週末，送由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閱；

四、本部一切費用，凡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常務次長核定，三百元以上者，由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定；

五、本部人員俸給，應於月終支發；

六、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下年度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七、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應編製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查核；

八、每屆月終，應編製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並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乙 庶務股：

一、凡各處司購置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送由科長轉請常務次長核定購置；

二、凡本部官產官物，應列簿登記，並妥爲保管，如有添置，須隨時記載；

三、處司及各科股陳列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四、處司及各科股需用物品，由領用人於領物單上載明，加蓋名章，送由科長核發；

五、凡零星雜費，於每星期一向會計股領款備用，其數目臨時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六、每日支出零星雜費，應開列細賬，由主任蓋章，於次星期一送會計股主任查閱轉呈科長核銷；

七、凡修繕工程，應陳明科長始得估工開價，其價額仍由科長核准；但工程較鉅其費用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由科長陳明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准辦理；

八、警衛公役，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各員通知後，應酌予懲罰或斥革；

九、關於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伏役辦理。

### 丙 人事股：

一、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一經公布，須隨時登記；

二、祕書處考勤簿，每日分上下午各檢查一次，如有請假及曠職者，須於簿內註明，逐次將考勤簿送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查閱；

三、處司考勤簿，每月終呈經部長核閱發下後，應按簿查明各職員辦公，請假及曠職時間，列表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並存一份備查；

四、祕書處應用之三聯請假單，由本股管理，請假批准發下後，須與存根核對，批准時日與請假時日相符，即將假單發給請假人，如有不符，須於存根內照批准時日更正，其他關於通報通傳各項，並隨時秉承科長核示辦理；

五、本部職員錄，應由本股編輯印行，如有任免轉調，隨時更正，凡各機關交換之件，並各依類保存。

第三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調查股：

一、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配登記；

### 第十條 第三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調查股：

一、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配登記；

- 二、在調查進行中，應將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 三、調查所得材料，應分別性質點送編製股，公報股，或其他有關係之各科；
  - 四、對於各機關送部之公文公報及其他刊物，應詳加翻閱，遇有足供參考或統計之資料，應即將其名稱出處，分別登入資料登記簿，但原件用畢，須即送還原處保管；
  - 五、關於調查事務，有派員出外實地調查之必要時，由科長商承常務次長辦理，奉派各員，須遵守外出規則；
  - 六、關於本部各處司等每週每月工作報告之重要部份，按月彙編總報告，分呈考試院及中央鑒核。
  - 七、關於統計上應用之簿冊及圖表，由科長核定之；
  - 八、凡向本股調閱資料，應填調閱憑單，加蓋名章，送還時取回原單。
- 乙 編製股：
- 一、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送交文件，詳細登記，辦畢仍將原件送還原處；
  - 二、在統計工作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

第十一條

- 作概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 三、置備各種統計簿，將各種統計結果，分類登記；
  - 四、統計結果，應製成圖表，分別印發，並得隨時交公報股發表；
  - 五、調閱辦法，亦以憑單為準。
- 丙 公報股：
- 一、公報由部發行，或供給資料送院併列，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核定；
  - 二、公報資料，以本部及與本部有關之事項為限；
  - 三、由股指定人員，分任搜集資料，校對及編輯各事項；
  - 四、各機關團體所送公報，報告及一切書報刊物，並由本股指定專員保管；
  - 五、各處司調閱，亦以憑單為準，閱畢仍須取回；
  - 六、前項書報，每三個月應由管理人員造具清冊，送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核閱一次。

第四章 處務會議

本會議以常務次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各股主

任有關係者亦得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由常務次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由常務次長主席，因事缺席時，指定秘書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六、修正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次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選任公務員登記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托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未規定及不屬於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九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摺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一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

，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二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由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次長部長。

第十三條 凡刪改文件，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數目。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時，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七條 各種表冊及文件，如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八條 關連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次長部長。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

迨送還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十一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送上星期工作報告表，每月一日填送上月報告表，由司長核閱，彙送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十三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七、修正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次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辦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第二股辦理關於

- 第九條 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凡不屬各科事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次長部長。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定，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聯文件者，應註明附件數目。

第十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

「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各種表冊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

，由司長指定專員登記保留，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

敘審查委員會覆核。

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發還後，仍交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

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項，應

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

迨送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十三條 各科審查事件，應分別製造表冊，由承辦員於

辦結後按項登載，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

登記。

第二十五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送上星期工作報告表，每

月一日填送上月工作報告表，由司長核閱後，

彙造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

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

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八、修正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次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獎卹之審查及辦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

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錄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次長部長。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數目。

第十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各種表冊或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發還後，仍由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迨送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十三條

各員設日記簿一本，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造上星期工作報告表，每月一日填造上月工作報告表，由司長核閱後，彙造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担任紀錄。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部 服務

甲

### 一、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宣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二、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一一一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

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

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

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關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 一、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二、限制官吏兼職令**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茲經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仰遵照辦理。

### 附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

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三、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三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合行令仰遵照。

### 四、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

## 五，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

## 六，限制事務官兼職令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

## 丙

### 一，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

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者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呈請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及請假時，得託人代行請假。

第四條 科員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經由該管長官請次長或司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須轉請部長核准。

科長以上職員請假，分別經由該管長官轉請或逕請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經管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請假人員，於假期滿時，須續假者，應申敘事由，呈經部長核准，

第七條 凡請病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附呈醫士證明書。

第八條 婚假准給兩星期，喪假以父母及配偶爲限，准給三星期，視路程遠近，得酌給程假。

婉假准給五星期。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部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十條 請假事件，由人事股於年終統計；凡職員於一年中請假甚少，或請假多者，須分別開單呈請部長核辦。

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銓敘部值勤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都於非辦公時間內設值勤員。

第三條 值勤員以本部全體科員書記官書記輪值，由祕書處分派。

第四條 本部值勤分左列二項：

(一) 值日；

(二) 值夜。

第五條 值日以例假日行之，分日夜二班。

值夜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起至八時止。

第六條 值勤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外來文件之收受保管；

(二) 關於內務秩序之維持；

(三)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事屬緊急者，應按事務之性質，隨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條 值勤員如有特別事故，非呈准請人代理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值勤室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事務記載簿；

(二) 輪值通知簿；

(三) 輪值姓名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五、各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

#### 作因公請假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一號

各機關學校，對於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假請。

## 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

第二條

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備工及隨從	僱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特任	舟車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	舟							車	橋馬		
等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特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簡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薦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備工及隨從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旅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出差人員職別，依表支給。
- 第三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 第四條 出差人員，預算路程日期，先行估計，具領旅費；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後，分別補領或繳還。
- 第五條 因公隨帶公役，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公役舟車費，准給三等；膳宿各費，每日共不得過一元。
-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

## 二、考試院旅費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職員奉院令或批准委派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七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職員有特別規定公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出差旅費表

職別	名稱	火 車 輪 船			每日膳宿雜支合費
		頭等	二等	三等	
簡任	頭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八元
薦任	頭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六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等	四元

附記	僱	員	三	等	三	等	二	元
	交通不便地點，須雇用車馬船隻時，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另行開報；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用之車力，均由雜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由事差出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簽名蓋章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單據 號數	特別費	單據 號數	摘	要	
			火	車	輪	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要公；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二條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通令各機關知照：(一)前所頒布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

概予拒絕。(二)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三)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四)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 四、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

戊

#### 一、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

令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國民政府，關於地方者，應各由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 二、各主管長官須負責檢舉所屬人員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九號  
現廣行調驗公務員，着由各主管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國民政府彙案核辦。

#### 三、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各公署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須一律服用國貨，並由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

#### 四、公務員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

#### 五、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嗣後各機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

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

## 六、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

，以肅官常。

## 七、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處決黨務工作人員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此後全國軍政機關，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違者即嚴予處分。

# 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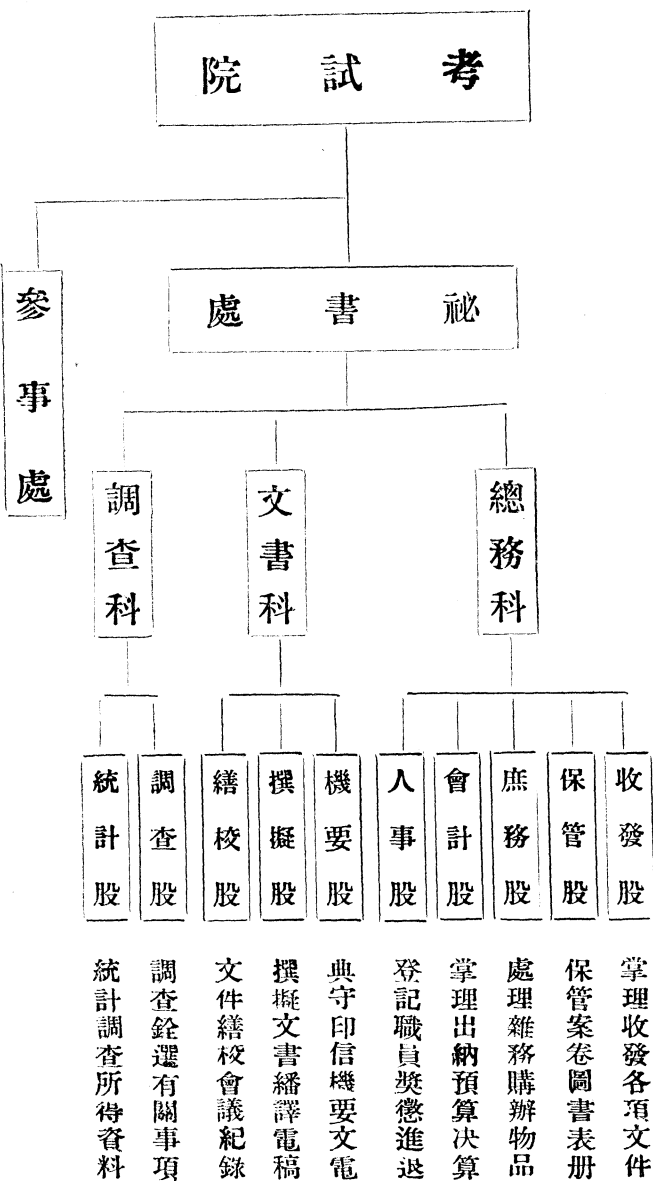
主管院暨會部之組織



# 主管院暨會部之組織

## 一、考試院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內置秘書及參事二處。秘書處設總務，文書，調查三科；參事處則僅置參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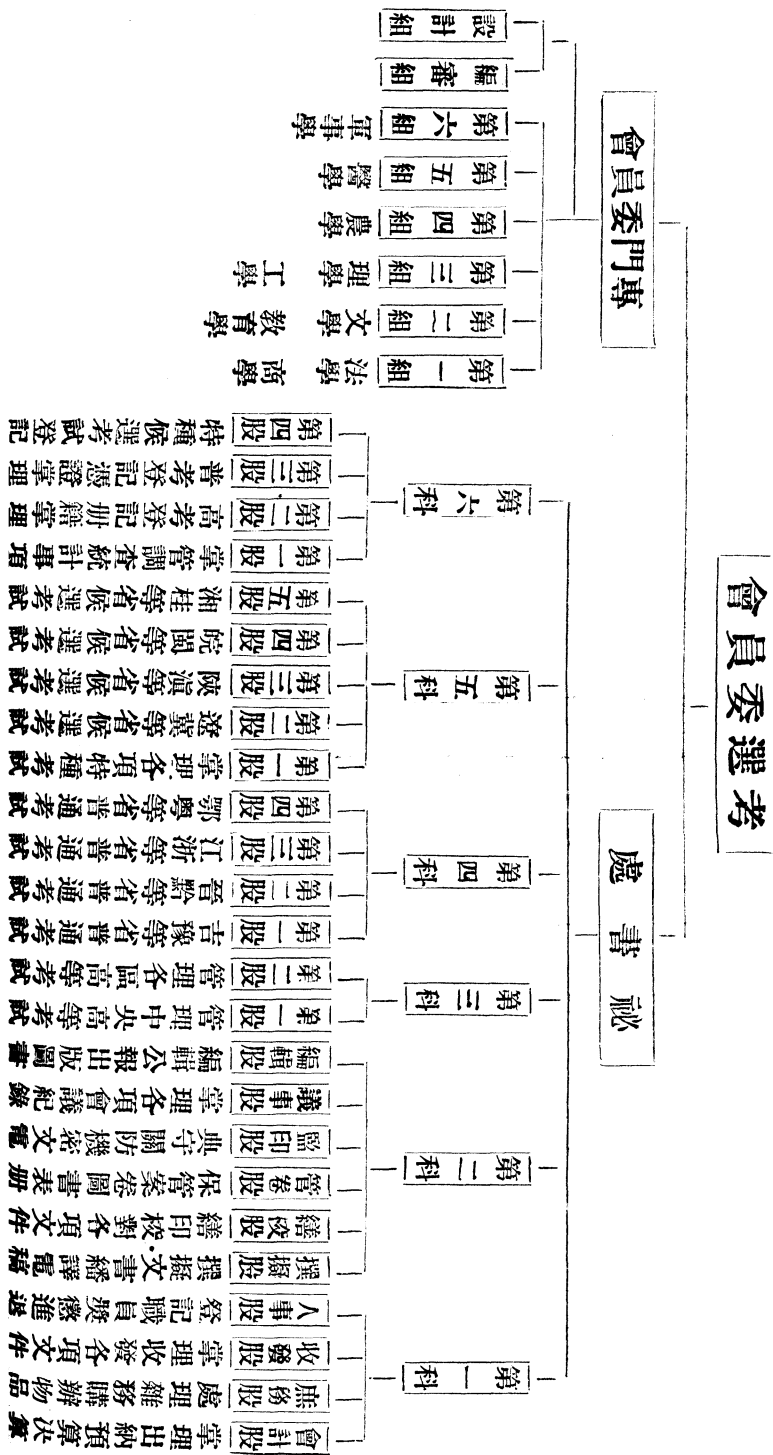
於院內現有人員，則院長一，副院長一，選任；參事五，簡任；秘書長一，簡任；秘書八，中簡任二，薦任六；科長三，由秘書兼任；連同委任之科員書記官及雇用之書記並衛生處，圖書館，印刷所，顧問室各職員，計凡七十一員。

附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 二、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係與本部同為考試院所屬之一機關；內置秘書處及專門委員會。秘書處設六科（現暫設四科）；專門委員會分為八組。至於會內現有人員，則委員長一，特任；副附考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委員長一，委員五，簡任；秘書長一，簡任；秘書四，中簡任二，薦任二；科長四，均薦任；又專門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由院聘任，編纂及特約編纂六人，由會聘任；連同委任之股主任，科員，書記官及雇用之錄事，計凡一百七十七員。



### 三、銓叙部

本部屬於國民政府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並列其職權：

一 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二 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三 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六條，得依法發布命令；

四 依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第九條，得列席於國府常會；

五 依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第一件，部長及次長均為該會議組織人員，得出席院務會議。

至其組織，設有祕書處，登記甄核育才三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臚列於次：

一 祕書處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四股：（一）機要股，典守印信管理祕書文電；（二）撰擬股，撰擬文件，公布部令，掌管會議紀錄及繕校；（三）收發股，收發及分配文件；（四）檔案股，編存檔案，管理案卷。第二科下分三股：（一）會計股，掌管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支事項；（二）庶務股，購辦公用物品，保管官產官物，修繕工程，辦理衛生事宜及稽查守備公役之勤惰；（三）人事股，登記職員之進退及其獎懲。第三科下分三股：（一）調查股，調

查關於銓敘之法令規章及統計材料；（二）編製股，編造報告及統計；（三）公報股，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

二 登記司內設兩科。第一科下分三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第三股掌理選任公務員登記。第二科下分三股：第一股掌理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二股掌理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三股掌理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記。

三 甄核司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第二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第三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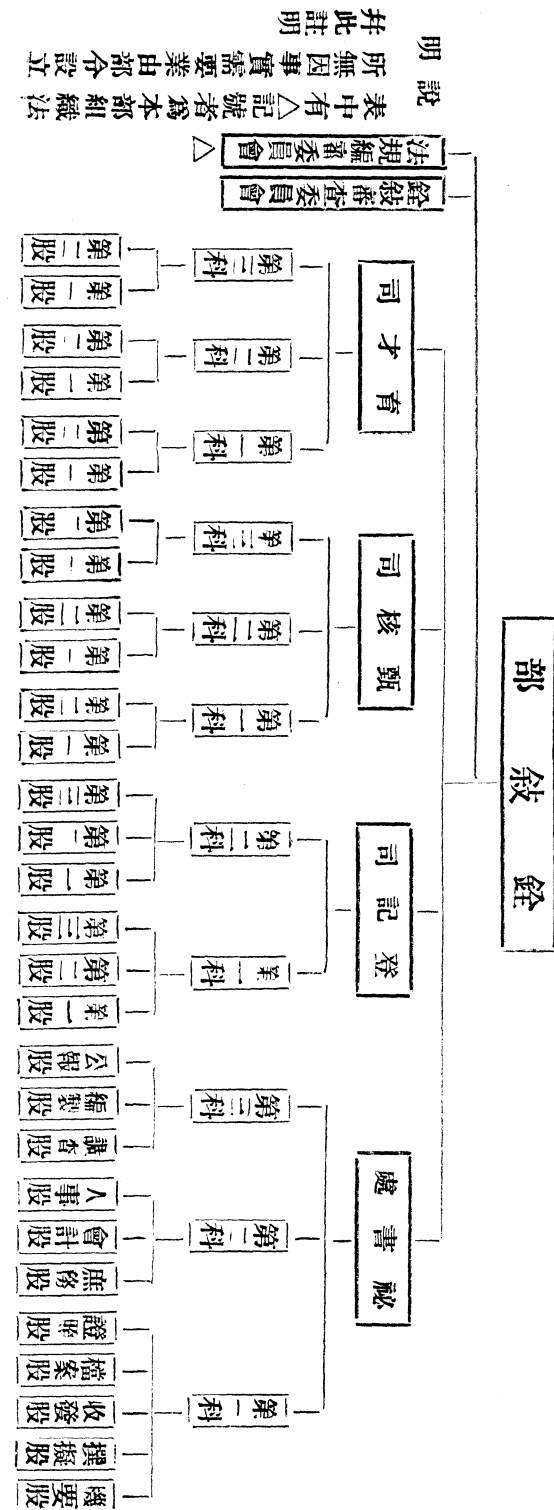
四 育才司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第二股掌理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第二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公務員年金之儲蓄及審查；第二股掌理公務員獎卹之審查。第三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公務員之補習教育，第二股掌理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內不置科，僅由主席指定專員及書記，掌理會務及紀錄。

此外，因發給甄別證書事項，現於祕書處設一證照股；並添設一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或草訂各種法規。至於現在人員，則部長一，特任；次長二，簡任；祕書六，中簡任二

，荐任四；司長三，均簡任；科長十一，均荐任；股主任二十七，科員三十二，書記官十六，均委任。連同書記，計凡一百二十六員，分配於處司會，各有專責，而部長則總其成，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政務次長兼理銓敘審查委員會事宜，常務次長兼理祕書處事宜。

附本部組織系統表



類五第

銓叙法規

# 第一部 甄別

## 甲

### 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於廿二年三月廢止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制定，分送各官署。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六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

銓敘法規

第五類

銓敘法規

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

時，得由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

，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五次

#### 展延令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

二·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月底截止。

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三個月。

四·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六個月。

五·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六個月。

### 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決議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

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

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

第七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

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

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

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



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 乙 荐任官 一十元；
- 丙 委任官 四元。

附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式

現任公務務

現職及等級	址	住	籍貫	年 齡	姓 名		官 署
	永 久	現 在			性 別	別 號	
平		體 格	性 行	何 種 獎 罰	曾 否 受 過		

# 表 查 審 別 甄 員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格		資		黨證號碼	最後登記年月	入黨年月	兼職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担任事務
著述	歷	經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官長覈考		等 別	語考	績 成 時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第字

號

黏貼相片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部審定	
考 備		考 備	

### 丑、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四 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文件件數；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

### 寅、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證 明 書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所規定			款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在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遺失請求證明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官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現任公務員甄別

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書式

件文明證	第等績成	款條格資	職現及署官	名 姓
司  長	科  長	主  任	科  員	書  記  官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別 審 查 書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一四八

銓敘委員會 審查決定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甄別證書式

原證書尺度：長三八公分寬五二・三公分

### 甄別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職及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認為合

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為限。

####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

####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

#### 第七條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暨直屬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或海外直屬支部任委員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三年以上，錄事四年以上者；

#### 第九條

(四)曾任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五)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六)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並將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荐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 第八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附 1. 現任

籍貫	年齡	姓名		黨部	體格	性行	曾否受過何種獎罰
		別號	性別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一五一

## 第十三條

但中央黨部科長總幹事服務在一年以上者，或特別市黨部書記長，海外總支部秘書服務在二年以上，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服務在三三年以上，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或對黨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得照簡任官辦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幹事服務在三三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荐任官辦理。

##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給證書。

## 第十四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一) 有特殊情形者；

## 第十九條

凡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專辦黨務不兼公職者，得准用本條例比照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 黨 工 務 人 員 甄 別 審 查 表

格 著 述	資 歷 學		黨 證 號 數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兼 職	現 支 生 活 費	任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住 址	
	歷	經									永 久	現 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人 考 員 覈 別	語 考	績 成 時 平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號 第 字

片相貼黏	件文明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中央執行委員會 審定

## 附2.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費

### 減收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七號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費，折半減收，簡任證書折半減收，應收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共計十二元；荐任證書折半減收，應收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共計七元。委任證書折半減收，應收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共計三元。

## 四、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

銓敘部呈考試院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令准備案

- 一 凡新疆省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無論簡荐委甄別初審，均委託新疆省政府辦理之。
- 二 新疆省政府辦理上項初審，應以省政府各委員及廳長，秘書長組織甄審委員會，依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其他甄別法令之規定，舉行審查，此項審查會，即由省主席召集並為主席。
- 三 新疆省政府辦理初審，由本部制定甄別初審審查書格式，並檢送可供參考各資料（如各省區隸屬中央年月表，戰區省份表，教育部立案學校表及關係甄審之一切法規。）如有不敷或不能決定者，得隨時咨請補發或解釋。
- 四 省府審查表件，應根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依照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須將採用之證件，詳細載明於審查書（如合於學校畢業者，須載明

其校名及修業年限；合於曾任資格者，須載明經某機關任用，某年月任職，某年月卸職；合於考試及格者，須載明經某地方某種考試及格；合於革命勳勞者，須載明出具證明書中央執監委員之姓名。）由審查會主席蓋甄別初審委員會章，連同各該員甄別審查原表彙送本部決定，不再附送證件。

五 本部覆核初審表件，如認為有疑義時，得退還原審機關

### 附新疆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審查書格式三種：

#### 1. 合格者審查書填寫式例

成績等第	資格款	官署現職	姓名
甲	第七條第三款	新疆省民政廳科員	張甲
承辦員○○○(蓋章)			
主任○○○(蓋章)			
祕書○○○(蓋章)			

再審之。

六 此項初審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在審查期間，遇有審查不完之表件，應由省府令補正。

七 提出審查之各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會加蓋戳記，發還各公務員（戳記由省府自刊，惟須將圖模，咨達本部備案）。

八 省政府為辦理甄別初審，得酌用祕書科員書記，其人選由省政府就省府或各廳中調充之。

甄別初審審查書

新疆省現任公務

2. 不及格者審查書填寫式例

<p>證明文件                  新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證書一件                  新疆省教育廳科員委狀一件                  現職委狀一件共三件</p>	<p>審查意見                  該員成績列甲等存新疆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十七年七月曾任新疆教育廳科員十八年六月調充現職合計已滿兩年提出畢業證書及委狀證明核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二第三兩款相符應認為合格                  (注意)如係單採學歷只填第二款單採經歷只填第三款</p>	<p>銓敘委員會初審                  照審查意見認為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會章                 </div>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姓名                  何乙</p>	<p>官署現職                  新疆省民政廳科員</p>	<p>資格條                  不及格</p>	<p>成績等第                  甲</p>
<p>承辦員○○○(蓋章)                  主任○○○(蓋章)                  秘書○○○(蓋章)</p>			

員甄別初審審查書

新疆省現任公務務

錄敘年鑑 第五類 錄敘法規

一五六

<p>證文 某校畢業證書一件曾任某職委狀一件曾任某職委任令一件現職委任令一件共幾件</p>	<p>審查意見 查該員原表所填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不應不認其資格曾任職務或非國府統治下或非委任官均不能認其資格十九年八月任現職依照考試院第八十一號令年資計算截至二十一年六月止不滿二年核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各規定均不相符應認為不及格</p>	<p>銜初審會 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及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章 會

3. 不予甄別者審查書填寫式例

<p>姓名 李丙</p>	<p>官現職 新疆省民政廳科員</p>	<p>資格 不及格</p>	<p>成績 甲等</p>
<p>承辦員○○○(蓋章)</p>	<p>主任○○○(蓋章)</p>	<p>祕書○○○(蓋章)</p>	

員甄別初審審查書

中華民國	銓敘委員會初審審定	審查意見	證明文件
	照審查意見認為不予甄別	查該員現職係屬暫代尚非實任人員應不予甄別	現職暫代委令一件某校畢業證書一件 共二件
年	章 會		
月			
日			

乙

一、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各省區名稱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備
廣東	十四年七月	
廣西	十四年九月	
湖南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攷



山	河	江	安	貴	浙	西	四	福	陝	江	湖	青	甯	甘
西	南	蘇	徽	州	江	康	川	建	西	西	北	海	夏	肅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六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十五年十月十日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懸青天白日旗十二月初次奉到國民政府 青日通電						同四川	二十四軍軍長於是日在成都就軍長職					同甘肅	同甘肅	

綏遠	十六年六月三日	同山西
雲南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	十七年五月一日	
河北	十七年六月八日	
察哈爾	十七年六月八日	同河北
新疆	十七年七月一日	
遼甯	十七年十月十日	
黑龍江	十七年十月十日	
吉林	十七年十月十日	
熱河	十七年十月十日	

附註：本表於前期年鑑略有誤刊，本期特予更正。

## 二、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尚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一 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

覆審）。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

，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文件證明。

五 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 七 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提出確切證明。
- 七 應繳現職任命狀。
- 八 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 三、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

#### 件須知

- 一 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一英尺寬八英寸）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惟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 五 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





## 五、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

十九年八月六日日本部第五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

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惟使減少送審困難，因對於此項文件，決定兩項辦法：（一）凡送來證明文件，須從速審查，早日發還；（二）凡合於甄別條例所列資格任何之一者，祇須將該項文件送審；其他均可勿送，藉以減少數量。

## 六、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五〇號

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應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終點；惟隸屬戰區各省，現在尙未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者，將來自應另訂期限。

## 七、增訂年資計算辦法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八一號

凡十九年內曾經送發審查表各機關，其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在前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其年資計算，仍照原案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其任用在前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則以任用後三個月為止，至其他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或曾隸屬戰區，上年未能送表備填者，統以二十年六月底為年資計算終

點。

## 八、展長邊遠省分年資計算終點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指令第二六號

准將甘肅，青海，甯夏，新疆，西康五省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為止。

## 九、解釋薦任公務員補請甄別及年資計算辦法

### 算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甄核司函覆杭州關監督公署

（一）現任薦任職之公務員，如任用在前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業經呈薦者，自應補請甄別；惟表填薦任而各該機關組織章程無呈薦字樣者，例以委任官甄別；如組織章程業經修正公布確定為薦任職，仍可依法以薦任官另行填表送請審查。（二）公務員任用在前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其原資計算仍照原案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再加任現職三個月。

## 十、待時審查之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時應隨時通知以便辦理

十九年十月九日日本部公函甄字第一六六號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為標準。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項年資計算，自應以本年底為終點，以期一貫，案經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惟當此留辦期內，各員難保無因事開缺，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本部若於期間達到時，仍以爲繼續在職一併辦理，不特事實不符，並與定章有違。茲爲慎重審查起見，各機關於彙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本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此種情事發生，應請隨時通知本部，以便分別辦理。

### 十一、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

#### 照條例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一號

各級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須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

### 十二、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而

#### 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凡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

### 十三、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

#### 各該官署長官考覈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本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甄字第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彙送所屬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均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與規定手續不符，且恐於事實上轉多滯礙，嗣後凡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考核，以符定章。

### 十四、地方未經薦任手續之現任薦任人員

#### 准作證明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覆貴州省政府電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條之證明人，該省（貴州）一時既難覓相當人員，自應准由該省（貴州）現任薦任職者負責證明，以示通融。但以該機關組織章程規定爲薦任官者爲限。

## 十五、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此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

## 十六、凡官階改變之已審公務員應重行送

### 審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三〇號

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爲薦任，及薦任升爲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銓敘部審查，不得視爲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

## 十七、凡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曾任軍職人員

### 資格比照辦法

二十年六月四日日本部甄字第十五號指令福建民政廳

(一)現任公務員，如在軍事學校畢業者，得比照普通學校認定資格；(二)凡曾任軍職人員，無論軍官軍佐，得以其官等比照文官簡薦委認定資格。

## 十八、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時之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

據核議財政部請將吳隆鉞等通融甄別案

簡任手續，應受國府正式任命，方屬合法。查地方薦任官因有特殊情形，未經薦請任命，而酌予通融者。自奉國民政府第六〇〇號訓令，其任用在十九年十一月以後者。仍分別情形，應以奉有正式任命，方予甄別；其已經呈薦因機關臨時裁併或更變致未奉任命者，亦予依例甄別。該吳隆鉞等係屬簡任官，未經正式任命，在前例既非荐任人員，難于比擬，於後者又非適在呈簡期間，機關臨時裁併，並無援案可言。至甄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係指已受簡命因故不能提出者而言，並非未經任命人員得以適用。經議決：該員等依法不予甄別。

## 十九、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人員之甄別法規

### 仍須經立法程序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國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三七三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若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之人員，由各軍事機關自訂辦法，匪特易涉紛歧，且在法律上亦無根據；仍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以資遵守，而昭劃一。

### 三、京內外各機關請領甄別証書救濟辦

#### 法二項

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本部分行京內外各機關

(一) 由原送審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花各費，除由本人備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連同相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 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相片，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任公務員一人為之證明，亦可照發。

廿一、甄別審查截止後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或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時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補請審查或復審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者，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如薦任以上未繳簡薦狀之類，或證件不全飭令補正，據原機關復稱離職，或因特殊情形，如達吉黑等省飭補無從發還證件，均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請審查或復審；其審查標準，仍依據甄別審查條例辦理。

### 廿二、委任公務員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

#### 前改任薦任之送審及敘俸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部甄核司函復杭州關監督公署

委任公務員，既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改任薦任職，奉有薦狀，自應依現職另行填表，連同證件送部審查；初任薦任官，應敘薦任最低級俸，如因舊預算關係暫支若干元，可於月俸欄內註明。

#### 丙

一、凡屬簡薦委官吏須在組織法上明白規定者始予甄別

十九年六月六日考試院咨行政院第十六號

任用官吏，凡屬簡薦委各職，應爲組織法上所明定。依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關於各組總副幹事及事務員，既無此項規定，此照加以比照解釋，不特於各員之地位職務，未能適當，而事關改定官制，非敢擅擬。

二、薦任委任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中央以須經過法定任用者爲限地方酌予變

### 通辦理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指令第八八號

甄敘現任公務員，分別中央地方各辦法，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以經過法定任用者爲限，地方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甄別，酌予變通辦理。

附註：法定手續——薦任官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由主管機關委任。

三、委任官甄別依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辦理而不必拘泥於俸給數目

### 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一九號

現在各省官俸，多未照中央頒定文官俸給表辦理。此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自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簡、薦、委各項資格，而定其應否受甄別，固不必拘泥於俸薪數目也。

四、郵電路政各項技術及辦理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考試院訓令第三八六號

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決定先由主管機關擬定任用方法，再行依據會擬特種甄別法規。

五、事務員如無法規依據不能認爲委任

### 官

十九年十月六日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現在官制尙未釐定劃一，各官署委任事務員一職，應依據組織法或規程辦理；如無法規依據，即不能認爲委任官。

六、電務員譯電員書記三項甄別辦法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電務員譯電員甄別，俟特種甄別法規妥定後，另行辦理，以符原則。至書記一項，為各機關常設人員，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應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令標準，另訂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

## 附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〇號

書記官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之甄別審查，照文官處簽註辦理，其簽註辦法，謂應依據各機關公布之條例規程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名稱為斷。

### 附文官處簽註

謹按區分待遇等級，不盡繫乎名稱，如民國十年總統府秘書處之書記官，即司繕寫，別無所謂書記或僱員，又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將秘書處科員，改稱辦事員，其階級則一等為薦任，二等為委任，現在官制尙未能釐定劃一，各機關用人名稱，自不免稍有參差，惟查十八年八月令發行政院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係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案；在立法院官俸法規未制定之前，銓敘部似可比照為審查之標準。又無論書記，辦事員，事務員，其任用之初，是否認為委任，應由各機關長官依據公布之條例或規程負責審定，再行填表送部。即如文官處所

任書記及電報員生，係依據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日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案，經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三第十四兩條由局長酌用，（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號）俸給均在五十元以上，當然應予委任官一律甄別。所議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程，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議。

## 七、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長

### 以委任官甄別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既有秘書課長，均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之規定，又菸酒事務局長組織章程，對於秘書科長任用，亦無呈薦字樣，所有各省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兩職，自應以委任官甄別。

## 八、國民政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 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二次會議議決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 九、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

### 法定任用手續方予甄別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二一九號

簡任人員，無論中央地方，其職務較為重要，若未經合法任用，殊與國家簡授之意，未盡符合。茲以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手續任用，方予甄別，以重銓政。

## 十、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三號

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表所開學歷經歷，與法定資格未盡適合。准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另行核定特種甄別法規，再行依據辦理。

## 十一、送表在先辭職在後人員仍應甄別

二十年四月九日本部甄字第二三八號咨實業部

送表在先，辭職在後人員，如證件完備，依法仍應予以甄別。

## 十二、規程明定為委任官者不問官俸如何

### 仍認為委任官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本部指令湖南教育廳甄字第一〇號

本部甄別審查，均以各官署組織法規為根據，並不絕對以俸給為甄核標準。各縣教育局規程內，既經明定局長，督學，課長，課員等為委任職，雖現支俸額，不及文官俸給表最低級之委任官，亦不失為委任官之資格。至因各縣市經費不同，待遇亦異一節，其等級可就應敘等級填載；惟現支月俸欄內，須敘明額支幾何。再課員等職，由局長委任，根據規程，亦為合法任用。

## 十三、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科長科員應改以

### 課長課員甄別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本部甄字第八一九號令綏遠菸酒辦事務局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科長科員，應一律改以課長課員甄別。

## 十四、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

### 審查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八九號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員辦法辦理之。

### 五、首都警察廳各隊職員既改照警察官制度及俸給條例辦理自可填表甄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部甄字第五一零號咨內政部

首都警察廳所屬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警士教練所，特務警察大隊各職員，均已改照警察官制度，依薦委官階及俸給條例辦理，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尚屬相符；如任用在本年三月底以前者，自可填表送審。

### 六、京內外簡任官及京內薦任官未經正式程序任用者之變通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考試院指令第三八五號

凡十九年十一月以前任用之京內外簡任官及京內薦任官，雖未依照正式程序任用，而所持確有理由者，自可變通辦理，准予甄審。

### 丁

#### 一、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

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

國務會議決議，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

#### 二、聘任選任人員不予甄別

十九年六月四日日本部第四〇次部務會議議決及十九年六月六

日考試院咨行政院第十六號

大學校長，由國府任命，應比照簡任官同受甄別。至教職員屬聘任，自非官吏，當不在甄別之列。又選任人員，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爲現任公務員不同，自應不在甄別之列。

#### 三、保安隊官佐目前無庸甄別令

十九年七月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九八號

查保安隊各團，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雖屬軍事機關

，實隸屬民政範圍，與警察性質，本無區別。惟現在各省此項隊伍，名目紛歧，組織各異，一切教育，訓練，編制，監督，指揮等，均尚未有統一法規，可資依據，對於該項人員，目前自無庸一律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

#### 四、省立學校教職員等毋庸適用公務員

甄審條例甄別俟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再行辦理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一〇九號

查省立各學校校長及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民衆）體育場場長，實驗劇院院長，圖書館館長等項人員，在各省中雖多由省府或主管官署委用，惟此項人員之任用方法，尙未經法律明文規定，且奉頒文官官等官俸等表，亦並未將該項人員列在其內，若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在實際上頗多困難。應俟將來各種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另定辦法。此外各省省立學校教職員，各市縣立學校校長教職員，亦多有由主管官署委用者，此項人員性質，與上項相同，現在亦應毋庸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

#### 五、代理與學習人員不予甄別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日本部致最高法院函甄字第三八號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

#### 六、公務員兼任職務祇就本職甄別本職

係政務官或軍政人員不在甄別之列者兼職亦無庸甄別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日本部咨禁烟委員會甄字第二七號

公務員，凡有兼任職務者，祇就本職甄別，即由各本職所屬機關填送表件，其兼職機關即無庸填送。至本職係政務官或軍政人員，不在甄別之列者，其兼職亦無庸填送也。

#### 七、陸海空軍官佐不歸本部甄別審查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日本部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公函甄字第一二四號

本部係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所有現任陸海空軍官佐，不在主管範圍，自不歸本部甄別。

## 八、僱員錄事毋庸甄別

十九年十月六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僱員錄事，係屬僱用性質，毋庸甄別。

## 九、包辦稅務人員無庸甄別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致財政部公函第六三號

包辦稅務人員，形同市儈，不能併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重登庸之意。

## 十、臨時設置機關不予甄別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指令第一六一號

各省賑務會，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係被災省分臨時設置，並非常設機關；其委員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及民衆團體中聘任。各組主任，由委員推任，皆爲名譽職，顯非簡任官或薦任；事務員與書記，係臨時酌用，亦不能以委任官論。此項人員，既無明定之官制，足資依據，自不在甄別審查之列。

## 十一、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各海常關所屬收稅人員之任用考成，向由總稅務司辦理

，既有特殊情形，自應暫不甄別。

## 十二、警士教練所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

### 條例甄別

二十年一月六日本部咨覆內政部甄字第九號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士教練所，類似學校性質，其職員多校尉階級，顯與簡薦委官吏有別；至保安警察隊，特務大隊，消防隊，係採陸軍編制，均未便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予以甄別，應俟中央規定辦法後，再行辦理。

## 十三、調用人員應就原職甄別學習人員應不予甄別

### 不予甄別

二十年三月八日本部咨司法部甄字第一〇二號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送所屬浙江高等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附件到部，查有高維濬一員，據繳部令，係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未到差前，經該省高等法院調在龍泉縣縣法院辦事，依法應就部派原職任事滿三個月送表，劉承誥一員，係部派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該省高等法院調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未經呈部加委，其部派原缺已否任職，又未敘明，如已任職三個月以上，應就原職填表由原

官署長官考覈送審。又壽振夏一員，係部派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學習檢察官，並未到差，留在金華地方法院辦事，以係學習人員，非任實職，縱任原職滿三月，亦應不予甄別。

#### 一四、軍事機關之文職官佐毋庸甄別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銓敘部職權，現時祇掌理文職之銓敘，故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文之適用範圍，亦祇以文職為限。至各軍事機關之軍官佐銓敘事項，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

#### 一五、原表未填事後補提者不予重行甄別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部批甄字第三十號

若原表並無填載致力革命事實，事後補提，於例不合；不能重行甄審。

#### 一六、任職未滿三月人員未便予以甄別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甄字第四九號呈考試院

任職未滿三月人員，似未便變通予以甄別，以符事例。

#### 一七、留辦交代人員不予甄別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考試院指令第三四二號

查機關裁撤，其留辦交代者，係屬卸職人員，不具有現

任公務員資格；且官署不存在，去職之長官不能執行考覈職務；此項期間，更無從計算，應不予甄別。

#### 一八、清鄉局人員不予甄別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本部批育字第九十二號

查清鄉局，無論省縣，均非永久機關；其所任用人員，均屬臨時差委，應不予甄別。

#### 一九、各縣警察隊按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

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俟特種甄

別辦法決定後再行辦理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三三三號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各縣警察隊，應按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惟該項警察隊確係公務人員，應咨請內政部擬定該項人員之特種甄別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 二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不適用甄別審查

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部甄字第一三九一號咨山西省政府



各縣區長，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普通行政官吏有別，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應不在甄別之列。

### 三、額外祕書應不在甄別之列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本部甄字第一七六一號咨河北省政府  
額外祕書，查無法規依據，應不在甄別之列。

### 三、無法規依據之印刷局長不予甄別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本部甄字第九二七號咨河南省政府  
所屬印刷局局長，現職無法規依據，應不予甄別。

## 第二部 分發

###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 (三)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

，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敘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其敘補或學習。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

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任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

第八條

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

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

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

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

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

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表規定期限

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第一屆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志願書格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發給志願書高第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蓋章)	黏貼相片		本人 志願	考取種類	准考資格	黨籍	經歷	學歷	現在通信處	年齡	姓名
	備考	文證 件明	志第二 願	志第一 願	取錄等第名次					籍貫	別號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填寫須知

- 一 准考資格欄，依高等考試襄試處所發表之准考資格填寫。
- 二 學歷欄，須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所規定者填寫。
- 三 經歷欄所填寫之經歷，須提出任職卸職公文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官署正式公文書證明其服務年月。
- 四 黨籍欄，如屬黨員，須注明最後登記之年月及黨證號數。
- 五 本人志願欄，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向外交部分發填寫時只填外交部外，其他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即應填明在中央某機關或在地方某機關，並以與考試種類有關者為限（例如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只能填中央或各省區教育機關）。
- 六 考試種類欄，應填寫所錄取之考試種類。
- 七 取錄等第名次欄，應填寫榜示之等第名次。

## 四、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

### 格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憑照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首都應第一屆高等考試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  
 官 限自給憑之次日起  
 內到達分發機關投文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除給予憑照  
 外合行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於本年 月 日  
 及格經本部依照  
 字：第.....號

## 分發憑照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本年 月  
 在首都應第一屆高等考試  
 考試及格經本部  
 依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  
 官 限自給憑之次日起  
 日內到  
 達分發地點前赴分發機關投文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須至憑照  
 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

右給

收執

銓敘部部長

日給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〇	八〇	八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八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八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八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八五
							三〇	三〇	五〇	九〇	九五
								四〇	五〇	九〇	九五
									二五	八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 六、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

### 辦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八三號

查此次高等考試，久已竣事；所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分發規程，早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亟應將分發事宜，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以免考取人員久候。其有少數未

及報到或報到而手續未齊全者，經已訂定辦法如左，以資遵守：

一 未填志願或志願不明者。

（辦法）未填志願者，依其考取及格後在考試院傳見時所填志願分發之。

傳見時未填志願或志願不明者，撥用分發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由銓敘部決定之。

二 未繳像片者。

## 七、關於業經分發而延不領照限制辦法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考試院指令第四〇七號

有業經分發而延不領照者，適用分發程期表所規定之日期，依其人之籍貫或所在地計算，為領照之期限；此項日期，以奉國民政府核准命令到部登報通告之日起計算。嗣後如有限期內延不領照赴所分場關報到者，即認為放棄，依次序補。

## 八、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

### 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

呈奉國民政府落字第一三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考試院訓令第十二號令本

部知照

嗣後此項高考及格人員，規定為自分發後，並未一度任用，或被分發人員，非因自己過失被免職或停職，得請求改分或調分，但每人以一次為限，限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逾期即不予改分或調分。

乙

### 一、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三 (辦法)仍予分發，俟其赴部領憑證時，再行補繳。  
未呈驗及格證書及證件者：

(辦法)未呈驗及格證書者，依襄試處名冊分發；未繳經歷證件者，暫以無經歷論，一律分發學習。

四 曾任職務年資不明者：

(辦法)未繳任卸年月證明者，或繳而未齊，年資不明者，一律暫以學習分發；在分發之後，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由銓敘部審查相合者，得由銓敘部隨時按分發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與以調分或改分，或咨行各該機關改為試署。

五 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資格：

(辦法)一律認為與委任以上職務有相當之資格。

六 薦任職未滿一年者

(辦法)曾任荐任職者，亦須滿一年，不足一年者，仍須學習。

七 考試及格人員請求不能提出曾任證件者，可否按甄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用薦任職二人證明：

(辦法)不能提出合法證件或提出而不完備者，於第四

項辦法中已准一律先予學習，俟將來提出合法證件審查屬實後，再行改分調改或改試署。

八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辦法)一律分發外交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

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

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

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

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

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

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

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

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

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

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

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

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

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

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

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

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

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

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

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

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

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

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

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

表，連同學習日記彙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

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

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

### 第十三條

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列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丙

#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

第三條 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司法行政部認為適當時，得設法官訓練所，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所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學習期間二年，應扣足計算；但法官訓練所例假赴分發法院之程期及因病請假在二個月以內，因他故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毋庸扣除。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第七條 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隨時考察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其指導之責。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及於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

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 第八條

在法官訓練所學習期滿或分發學習滿一年以上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令其臨時辦理記錄執行及特定之檢察事務，或其他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案件。

####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命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 第十條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學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 第十二條

如全部學習期間在法院學習者，屆滿一年後，應先行出具前項報告書一次，但毋庸附送稿件。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以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 第十三條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一條之報告書，學習人員擬作稿件及法官訓練所考試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者

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改。

### 三、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

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部 任用

#### 甲

### 一、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察委任職三年以上，經任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簡任職，荐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官署任用。

第十條 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序。任用秩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敍。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

第四條

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敍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第七條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種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

###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各機關荐任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

第二次乙類 第一款資格者；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

款，

款資格者。

###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荐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

，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荐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說明：

#### (一)黨籍

填最後登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二)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三)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四)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公務員資

官署	姓名	住址	性別	籍貫	年齡	籍貫	體格	學歷	經歷

##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一九〇

(五)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之事項。

(六)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

(七)年

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

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

以昭慎重。

# 任 員 務 公 表 查 審 格

銓 敘 年 鑑 第 五 類 銓 敘 法 規

姓名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書記官				
科員				
主任				
科長				
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粘貼相片
					擬給俸		備考

用 審 查 書 公 務 員 試 署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官 職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審 查 意 見
						年	年	
						月	月	
						部 長 審 定		日
						部 長 審 定		日
						部 長 審 定		日

銓 敘 年 鑑 第 五 類 銓 敘 法 規

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定審部鈱銓	有無兼職	等 級 及 額	考 覈 長 官	
					職 銜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 定
						章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成績格應詳鈱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四、官署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篇幅以此式為準

三、公務員任用之特別規定

1.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一) 審計 第十一條規定審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1.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2.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 (二) 協審

第十二條規定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1.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三) 稽察

第十條規定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1.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2.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專任委員

第四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2. 對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3.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評事

第六條規定行政法院評事，非具有左列資格不得充任：

1.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2.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3. 年滿三十歲者。

## 4.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局長

第五條規定設治局局長，荐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荐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決議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1. 中華民國人民滿三十歲以上；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3. 明瞭黨義；

4. 熟悉當地情形。

## 5.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但尚未施行故本部仍暫依公送員任用法審查

荐任推事及檢察官 第三十三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2.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4.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5.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 第三十五條規定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地方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等 第三十六條規定兼任地方法院

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兼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1.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2.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3.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 第三十七條規定簡任推事或檢察官，就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1.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3.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4.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

#### 四、互核任用公務員辦法

本部自十九年開始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截至二十二年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先後送經審查合格者，計四萬餘人，以全國公務員數量計之，尙未及半。此項甄別審查，辦理幾及四年，而所得結果，未能盡如所期者，固由於一般公務員不明甄別之意義與各機關長官對於銓敘制度不甚注意推行之所致；而本部對於漠視甄別及不守法令者，每苦無法制裁，或亦為遲緩鬆懈之一因。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關於任用審查及升降轉調登記諸事項，更為繁重。本部早擬妥籌辦法，以謀澈底推動，故於去年即經擬議與監察院審計部通力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不合格簡表

月份

官	職	姓	名	擬級	擬俸額	通知日期	附	記

## 五、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第二條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第五條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

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荐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

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一、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任職縣分	國民政府 任命日期	銓敘部甄別合 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 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	考
------	------	--------------	-----------------	---------------------------	---	---

二、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

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送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任職分	國民政府任命日期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經過情形	成績銓敘經過情形	實授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	----

### 附二、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三、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領到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逕送銓敘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實授縣長。

四、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向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薦，由各省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甯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

記。

甲、由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覈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其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致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形，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

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分，併送銓敘部查核。

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圓印花稅二圓，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甯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

### 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

九、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

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甯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甯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咨報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甯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爲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以核准登記尙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甯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甯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政府，爲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

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附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

### 八款之資格可合併計算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先任荐任官，後任最高級委任官，經以委任官甄別合格，如前後合計已滿五年，認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 附四、黨務甄審合格人員轉任縣長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任官領有本部甄別證書，並能提出曾任普通簡荐任官行政官吏證件，其年資亦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者，如轉任縣長時，認為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資格；(二) 凡未經曾任普通行政官吏，僅任黨部祕書委員總幹事主任幹事等職務，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任官領有證

書，並能提出曾任黨部職務若干年證件，其年資與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相符，如轉任縣長，亦可認為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四，五，六款資格。

## 六、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各該機關長官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荐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

第六條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學習期間，得支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荐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依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荐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荐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 第四「八」條之解釋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批

任用規程第四條

查任用規程所定年資，自以國府統治之官吏為限。至曾任教育機關主辦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自可視與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有相當之資格。  
(考試院批第六九號)

在教育部認可或國立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任職

滿一年者，與積有相當年資之黨務工作人員同。

(考試院批第六六號)

任用規程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為現任公務員，其願留原機關服務與否，可任本人之選擇。  
(考試院批第六九號)

## 七、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在致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 甲 現任外交部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領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為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但有特別勞績，確有證明，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署。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八、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任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攷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荐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攷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攷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江蘇省各縣局所場處人員任用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三號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任用地方行政人員，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縣長，縣政府各局長暨各所，各場，各處主任人員之任用，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在國民政府未舉行考試前，省政府為公開任用起見，設地方行政人員甄用委員會。

第四條 甄用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經甄用合格人員，由省政府存記並公佈之。

第六條 縣長，縣政府各局長暨各所，各場，各處主任人員出缺時，由主管廳在甄用合格人員中遴選三人，呈請省政府選任。

第七條 遇有新設機關臨時任用主任人員時，由主管廳保送相當人員，送交甄用委員會甄審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按該項規程由行政院咨轉考試院經交由銓敘部審查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 一 等檢定員；
- 二 等檢定員；
-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

第七條

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依下列之規定：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

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

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因疏忽違犯規則；(三)曠職三日以上；(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五)廢弛工作。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一)私兼他處職務；(二)規避調遣；(三)降級至二次以上；(四)曠職至半月以上；(五)侵吞公物；(六)舞弊取賄；(七)吸食鴉片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

工商部：

；(八)受刑事處分；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摘抄銓敘部復議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及教育，路，電各項人員之甄別審查，曾經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各主管機關，就其所屬，先定任用方法，一面分呈考試院及行政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關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是否可行，應視該項檢定人員是否官吏以為斷。如非官吏，則該項規程，自可根據前案，作為任用方法之一種。至是否官吏，應由工商部自行認定，較為明顯，並經銓敘部呈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轉行工商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行政院原文：有度量衡檢定，本為專門技術，是項檢定人員，當然為技術人員，等語。查度量衡檢定人員，既屬技術人員，則該項規程，應作為任用方法之一種，任其施行，以符前案。至關於卹金，獎罰，俸給諸規定，除卹金一項，已由工商部改定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毋庸審議外，獎罰一項，在獎罰條例未製定以前，無從劃一；俸給一項，與任用方法有密切關係，似不必與一般官吏俸給強同；且其規定內容，均

經詳細審查，尚屬妥適。

## 十二、江蘇省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五九號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之；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三條 甄用方法依審查及考詢行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受甄為縣長及各縣局長暨省縣立各項場，處，局所主任委員，須備具履歷及證明文件，經由省政府委員一人，另具保荐書，送甄用委員會彙集審查。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對於受甄人員之決定，以會議行之。前項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及考詢某人員時，並須兼任該項主管機關之委員出席。甄用合格人員，經決定後，彙案函送省政府存記公布。

第六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縣長之甄用：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哲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荐任之資格者；

三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最高級委任之資格，經中央甄審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政治學識，經驗及與荐任相當之資格者；

### 第七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局長之甄用：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 辦理該項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及有與委任相當之資格者；

### 第八條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省縣立各項場，處·局，所主任人員之甄用：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辦理該項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曾居主任指導地位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本省高級機關技士，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四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 第九條

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稱之國內各級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為限。

### 第十條

受甄人員如偽造資格，一經發覺，依法究辦。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資格，不得甄用。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黨籍被開除，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者；

三 曾受撤職處分，查時確有罪證者；

四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十二條

甄用合格人員，發見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撤銷其存記。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十二、省市督學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荐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荐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等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時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六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河南省政府分發第一屆普通考試合格人員任用辦法

#### 格人員任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考試院訓令第四六二號令本部知照

一、河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合格人員（以下簡稱人員），除普通行政人員由本府直接分發任用外，其餘人員，各依類別，分交左列機關統籌辦理：

甲 民政廳 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

乙 財政廳 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

丙 建設廳 農林行政人員；

丁 教育廳 教育行政人員；

戊 高等法院 承審員，管獄員。

二、任用之程序，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任用之先後，依名次定之。

四、凡未曾辦理應考種類事務之人員，應先實習三月，俟期滿考查成績，再予委用。

五、凡原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應由原主管長官酌予升級或加俸，其原有職務，如與應考種類不合者，得向分發機關申請另派工作。

六、凡已分發銜用之人員，無故不願就職者，在一年內或在

本屆同類人員未盡任用以前，不得申請銜用。

七、凡分發任用之人員，非依法懲戒或受刑事處分，不得免職。

八、考試合格人員之任免考績，應由分發機關隨時報告省政府備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乙

### 一、政府用人不以黨籍爲限令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十四號

政府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

### 二、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嗣後事務官不應隨政務官而更易。

### 三、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令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各院，部，會，嗣後任用人員，凡荐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為試驗期。

#### 四、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

#### 外多添一員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

#### 五、文武官吏犯案應分別押解來京訊辦

#### 或撤職審究如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

#### 用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各機關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做官邪，成法治也。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六、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六號

各機關用人，須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為標準。

#### 七、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用裁人先儘非

#### 黨員裁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各機關嗣後用人，如遇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時，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

#### 八、政務官適用之範圍令

(一)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政務官應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之解釋辦理。

(二) 十九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

二一三



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例，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中央政治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復經中央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 九、交代未清及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六號

凡交代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於過濫。嗣後對於此項人員及貪污劣跡昭著者，均不得任爲公務人員。

## 十、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須另定任用規程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考試院指令第四二號

查國營事業，係公營事業之一種。此項人員之任用，自當另訂法規。惟究應如何訂定，自應由銓敘部先將是項機關任用人員之標準，詳細調查，悉心參酌，再行議擬。

## 十一、嗣後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嗣後任用官吏，凡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均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

## 十二、規定邊遠各省任用荐任官之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查任用官吏，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業於十九年十一月六

日，經國民政府第六百號訓令遵照在案。是在國府六百號訓令以後，各地方荐任官之任用，應依照一定程序呈荐，不應再予通融。惟邊遠及具有特殊情形各省，似應酌量，予以變通。茲擬以十九年十一月國府訓令發出之時為標準，酌量交通狀況及地方情形，並參考考試院所定京內外各官署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期限，分別規定期間：即遼甯·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熱河·陝西七省，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甯夏·甘肅·青海·四川·貴州·雲南六省，以二十年三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山西·廣西兩省，因軍事初定，西康一省，尙與藏軍相持，應特予延長，與新疆省同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時間，俾符事實而重功令。

### 三、因成績不及格而免職人員之任用辦法

#### 法

二十年十月一日銓敘部第九十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成績了等，因才能不勝而免職之公務員，須經過一年，始能任用。

### 十四、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授補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四號

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

### 十五、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二號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重銓政。

### 十六、高考及格僅酌派相當職務人員如試署一年期滿經審查成績合格應儘先薦請實授令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凡高考及格分發試署人員，無薦任實缺，僅酌派相當職務者，如果任職一年期滿，具有相當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遇有薦任官缺出，儘先薦請實授，毋庸再行經過試署程序；其現支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以上薪俸者，應先晉給薦任初級俸，與現支薦任初級俸者一律待遇。

## 七、關於不同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

### 一機關之任用辦法令

二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考試院指令第四一二號

關於不同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之任用，於兩種以上考試及格人員分別開列名單，由所分機關長官，就其所學或經驗與所缺員額之職務相稱時，斟酌任用，倘所分機關長官辦理仍有困難時，則以不同種類同等第之員名，依其次序，提出抽籤定之。

## 六、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試署期滿其成績

不良者予以延長試署期間半年或一

年如成績仍屬不良則分別降免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二六號

對於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試署期滿，按照各該機關所具成績考語，酌量情形，分別延長試署期間半年或一年。其期間

之計算，自各該機關長官評定送表之日起，扣足半年或一年，期滿重行填表送審。其著有成績者，再行薦請實授。若成績仍屬不良者，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予以降免。

## 五、延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 學習期間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考試院指令第四四一號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中，有工作尚屬勤慎，而行政經驗稍嫌不足，仍須繼續學習者，予以延長學習期間半年或一年。期滿再行考績，如果著有成績者，仍得改以試署任用。其計算方法，自前次學習期滿之次日起算。

### 丙

## 一、填表送審手續應行注意各點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部函咨各機關甄字第二三六號

(一)簡任職，荐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送國民政府轉交本部審查。

(二)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逕送本部審查。

(三) 填表方法，按照填表須知辦理。

(四) 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無論中央地方簡，荐，委公務員之任用，統由本部先行審查資格；其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用之公務員，未經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未予甄別者，仍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填表送審。

(五) 依法送部審查任用之公務員，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荐，委人員及地方荐任以上人員，中央直轄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市府及所屬各廳局委任人員為限；至各縣政府及省市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托各該省市府依法審查任用，並每月彙報本部備案。

## 二、解釋各省委任公務員任用審查委托各省政府辦理之緣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部咨各省政府甄字第七號

為各縣政府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人數繁多，交通不便，一一送部審查，事實殊多窒礙

，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項人員之任用審查，擬暫托各省政府代辦，經呈奉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核准分別飭知，並由本部檢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及審查書填寫式例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

## 三、任用人員曾任證件應一律繳齊

二十二年五月本部函主計處

任用公務員經歷欄填載曾任各職者，應將曾任委令證件等一律繳齊，並須詳細聲敘任卸年月，以憑核辦。

## 四、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呈送手續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本部咨各省市府及咨復河南省政府

甄字第二六七號第二六八號

(一) 簡任，荐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表件，應由省府依次轉呈國民政府交部辦理。

(二) 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表件，除省政府秘書處應由省政府轉送外，其所屬各廳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各廳附屬機關，可由各廳逕送本部辦理。

(三) 逕送本部審查之委任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原機關委任。

## 五、解釋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疑義四點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日本部代電復河北省政府本部甄字第三號

(一)法律別有規定一語解釋，以經國府公布之法律案爲限，如法院組織法是，至地方單行任用法規，則不適用；審查資格時，應照各該單行法特定之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審查任用程序辦理。

(二)自治人員，向例不予甄別，任用時自亦不受審查。

(三)區長考試，是否認爲特種考試，應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酌辦。

(四)司法人員，應依法院組織法一律予以審查。

(註)在法院組織法尙未明令施行前，暫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

## 六、解釋委托任用資格審查及任用程序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日本部咨復福建省政府甄字第三二七號

查省政府受本部委托審查縣政府以下委任人員之任用，係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其任用手續，仍依該官署組織法辦理，如縣政府秘書，科長，應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等由縣長直接委任。

## 七、解釋分設外縣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送審疑義

### 任人員送審疑義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日本部咨復浙江省政府甄字第三三八號

分設外縣之各廳局附屬機關，交通多不便利，其委用人員若一一送部審查，則輾轉稽延，勢必超越三月；故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上項機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托各省政府就近審查任用，以期迅速；至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在交通上既無問題，其委用人員之審查，自應由各廳局呈送本部辦理。

## 八、解釋委任人員送審手續不能變通之緣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日本部咨復江西省政府甄字第五九〇號

委任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又同法第八條但書所載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若各廳局及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任用審查，一一呈由省政府轉送，或審查合格後咨送省政府轉發，則輾轉周折，歷時必久，代理者之代理期間勢難適合三個月之規定；至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所列應經委員會決議各款第十款規定事項，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已無若何問題；省政府如爲明瞭各廳局職員進退情形起見，儘可令飭將審查合格任用人員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 九、解釋升任職員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

### 法第七條辦理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內務部復鐵道部甄字第六一八號

現任公務員升任職務，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於必要時得先派充代理，隨送表件審查。

## 十、解釋公務員任用審查送審手續三點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復浙江省政府甄字第六六四號

(一) 浙江省會公安局既為民政廳附屬機關，其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應由民政廳送部辦理，以明系統。

(二) 杭州市政府在省政府所在地以內，與縣政府情形不同，其任用委任職公務員，應由浙江省政府或民政廳送部審查。

(三)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內載，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等語，省政府所屬各廳局委任職公務員，既係由各廳局自行委任，則該項人員任用審查，依法應由各廳局長官送送本部，以期迅速；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關於全省官吏任免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一節，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自可依照本法辦理；至省政府為明瞭所屬各

機關用人情形起見，可飭屬將逕行送部審查合格之人員隨時呈報備案，在未經送部審查以前，合格與否尚未確定，似無庸提會報告。

## 十一、解釋工廠監察員不適用公務員任用

### 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復河北省政府甄字第六六五號

河北省唐山石門磁縣各工廠監察員所任職務，係屬省營事業，既未經甄別審查，在特種甄別法規未公佈前，該項人員可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逕由主管機關予以任用。

## 十二、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疑

### 義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指令第二五八號

(一)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係指依照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而設立之專科學校；依該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科學校之設立，須經教育部核准，是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之專科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毫無疑義。

(二)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九條規定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科學校與以前之專門學校程度完全相同。

(三)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為有同等之資格。

### 十三、解釋公私立特種學校一二年畢業者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不符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本部代電浙江省政府甄字第六號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係指依照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所設立之專科學校而言，至以前公私立農業，工業，商業，蠶業等學校暨舊制師範，均係中學程度，即中學畢業考入特種學校一年畢業者，亦與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不符，概不能認為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學歷資格。

### 十四、解釋高考及格人員敘補範圍與輪次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部批甄字第七〇號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由被分發機關就本機關中酌派職務或轉分所屬機關任用，即屬指定服務處所，所有補缺範圍，自應以服務機關為限；至不同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機關時，其任用順序，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依其學識經驗與擬任職務相當者酌予序補；又輪次一節，悉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並不再有種類之分；該員經南京市政府轉分財政局任用，應俟該局有薦任職缺出時予以敘補。

### 十五、解釋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疑義五點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部代電河北省政府甄字第七號

(一)查法院組織法現在尙未施行，目前關於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自應暫以公務員任用法為依據；至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凡不列於該法內之司法人員，亦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其他法規概不適用。

(二)關於考績方面之各種法規及表式，均經本部分別擬訂，不久即可呈請公佈施行。

(三)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最高級委任與最高級薦任，係指支薦任或委任一級俸而言；例如依十六年公佈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則委任應以一百八十元為最高級，薦任應以

四百元爲最高級，但其有財政困難減成支給者，亦以最高級論。

(四)關於試署期間之計算，應限於任用法施行後所任用人員，實授之審查手續，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至爲詳明，自應依據辦理；至考查表式，俟由本部擬定後，再行咨送。

(五)關於專科學校之解釋，前經本部呈奉考試院第二五八號指令示遵，並經通告在案。

## 去、解釋河北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任用法

### 疑義各點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日本部咨復河北省政府甄字第九七六號

(一)北平民國，中國各學院，均經教育部認可，其畢業生應認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

(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應認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

(三)東三省籍公務員，因九一八事變致證件遺失，不能依法提出證明文件，案關法例，未便變通，或專案制定證明資格辦法；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稱有關係之公文書，例如官署收支清冊內載某人現任某職月支俸給若干足資證明文件，例如職員錄內載某人任幾等幾級

職員是，至該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足資證明文件，例如教育月刊內載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某校畢業生名冊是；至如由現任簡任官出具證明，不能認爲上項證明文件。

(四)全國專科學校，除國立公立省立市立各校應予承認外，其曾經教育部認可者，有北平俄文法政專科，杭州藝術專科，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等校，此外全國已立案之專科學校，尙未經教育部咨復。

## 七、解釋逕送專門著作審查於法不合緣

由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日本部批甄字第七七號

查公務員任用法所載專門著作之資格，係官署擬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送交本部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分別任用，並未規定本人逕送審查，所請各節，於法不合。

## 六、解釋公務員任用資格及送審手續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日本部批甄字第八一號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截止，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凡公務員任用資格，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任用之；送審手續，應依照同法第七條第一第二



兩項之規定：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本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本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十九、解釋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疑義

### 六點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甄字第七五號

(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雇員，包括錄事及學習候補書記官而言。

(二)繼續服務，以在任免權屬於一機關者為限，如學習或候補書記官等，亦得合併計算其年資。

(三)同法施行條例關於年限，雖未規定算至何年月為止，但推測立法之意，自可算至被擬任之日止。

(四)曾任學習或候補書記官繼續任職已滿三年，如係送請任用審查，依照前項解釋，自可予以承認，再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並無無雇員可作委任官之規定，且甄別期間早經截止，其合格於上列條例之資格，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因甄別與任用係屬兩事也。

(五)同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專科學校，係指按照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所公布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辦理者而言，過去專門學校如合於專科學校規程者，可推定其資

格相當。

(六)舊制中學畢業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不合於委任職學歷。

## 二十、解釋甄別與任用人員送審時效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部代電復河南省政府甄字第一五號

查公務員任用法係本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在三月底以前任職人員，不適用任用法資格審查之規定，如將來重行任用時，自可依照任用法辦理；若果任職在任用法公布前，而其所填之甄別表內，復經長官認定日期在六月底以前者，即呈轉機關因有特別事故，以致稽延至六月底以後送達本部時，仍可予以審查；至在法定期內，不遵限填送甄別表件送請甄審者，在甄別條例上雖無撤換明文，惟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准任意撤換，選經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是未經呈請甄別者，其資格既非依法銓定，自難與甄別合格人員受同等之待遇。

## 廿一、解釋公務員任用法關於俸給及代理

### 辦法四點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部函復主計處甄字第三九四號

(一)凡未經本部核定資格及俸給者，公務員任用法既有代理之規定，在代理期間，自可酌給薪水，作正報銷。

(二)撥支數應駁回，短支數應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經濟狀況，酌量辦理。

(三)依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代理以三個月為限，代理期滿自不能繼續。

(四)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所稱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其派代之權，既屬於擬任機關長官，如果無相當資格人員代理時，即派擬任人員先行代理，本法亦無否認明文。

### 三、解釋法政速成科二年畢業不能認為

#### 具有專科學校相當資格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部咨復河北省政府甄字第二六四號

查委托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書內，有採取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資格者，惟該科肄業期間僅二學年，且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所規定專科種類，亦無法政速成科，自難認為具有專科學校相當資格，將來如有是項學歷，勿予採取。

### 三、解釋甄字第一三六號送審手續應行

#### 注意各點第五項疑義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日本部指令河南省建設廳甄字第八三號

查分設外縣之各廳局附屬機關，交通多不便利，其委任人員之任用，暫委托各省政府就沉審查，以期迅速；至設立在省府所在地者，交通上既無問題，關於委任人員之任用審查，應由各廳局呈送本部辦理。

### 四、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

#### 格不得比照辦理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咨復河南省政府甄字一四四六號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係專指僱員而言，凡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概不得比照；其立法原意，以僱員本職，並非委任官，不在甄別審查之列，故有此項規定，為積有年資及勞績之僱員謀遞升之道，若現任或曾任委任人員，在甄別審查，一再展期期間，不送甄別，致不能取得同條第二款之資格，乃屬自甘放棄，與僱員情形不同，自未便曲予通融；再該條文內所稱繼續服務，依照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調委一節，自不能併算年資。

### 五、同等公務員調任之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第五五號咨覆行政院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銓敘部依法審查合格，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薦任職公務員及現任或曾任簡薦任職甄別合格之公務員，現如調任同等之公務員，其審查務須以最迅速方法，立即辦理。其調任人員應繳之證件，既經審查合格有案，並可予以免繳，藉免延滯。

### 其、解釋剿匪區內財務委員會委員任用 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日本部咨復河南省政府甄字第 一六九二號

按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如縣財務委員會，既係剿匪區內暫設機關，其委員人選，除縣政府職員名義依法審查任用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或地方團推舉，由縣長聘任，自與法定之委任公務員不同，毋庸審查。

### 其、解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部咨復教育部甄字第 一六九九號

查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與現充雇員繼續三年以上，性質各有不同，未便比照；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原有特定辦法之必要，現在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正在中央審查中，在未公布以前，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 其、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日本部函京內外各機關甄字第 五七八號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

### 其、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指令第十二號

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

### 三、曾任技術教育聘任等項職務在一年

以上者如擬任相同之官職時認為有  
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資格

曾任技術，教育，聘任等項職務在一年以上者，如擬任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二六號

相同之官職時，認爲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資格，但僅能免除試署，不能與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合併計算，並應以各該項機關之常設人員及專任者爲限。

附常設及專任人員標準及曾充教員資格適用範圍：

甲 常設人員：

一、非臨時差委人員，並經該組織法明文規定者。

乙 專任人員：

一、非兼任人員；

二、非「顧問」「參議」「諮議」等職。

又 曾任教育人員，除學校職員，擬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應無問題外，至曾任學校教員，應以担任之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者（如曾充理工科教授，擬任關於辦理工程方面技正。）爲限。担任學科與擬任職務相同，無論何項機關，均可免除試署；否則即担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亦不能承認其曾任資格也。

### 三、代理委任司法人員比照雇員變通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甲)曾充學習，候補，暫代，前後合計，如已滿三年以上，

中間或末後雖任委任職，亦認爲合於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但所任委任職，以代理爲限；至於邊遠省區未奉部令之代理司法人員，仍照原案辦理。

(乙)擬任職務如係由代理升任，其代理職務，亦作雇員計算。

(丙)曾任學習，候補，暫代等項職務，不分省區（如甲省調乙省），一律合併計算。

### 三、與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爲有荐任官委任官任用資格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考試院指令第八八號

擬任薦任委任人員，如能提出著作，經審查決定，確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爲有薦任官委任官任用資格。

### 三、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由國府文官處轉交到部者可予審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自應由各該管機關逕送本部，但由國府文官處轉交到部者，於法

並無不合，可予審查。

## 附

# 一、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 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一、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二、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甲) 填具資格審查表；

(乙) 具繳籍貫證明書；

(丙) 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丁) 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戊) 其曾于民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三、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 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一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 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 關於學歷者：

一 教育部之證明；

二 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人與證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四、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 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 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六、行政院于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審查。

七、銓敘部于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

(乙) 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  
 敘用；

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八、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證件	其他	機關	服務	最後			經歷	出身	籍貫	姓名	
				地點	名稱	長官姓名				擔任	職務
									住址		年齡
											黨籍
				職	給及等 俸級						
				任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登記號數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表 查 審 格 資 員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適用者：

中 華 民 國	片 相 貼 黏	
	官 長 關 機 記 登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 書 明 證 務 服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本會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適用者：

服 務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證明經 行政院	年 歲籍貫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證件遺失請求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 或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適用者：

籍 貫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隸 變流亡在外並無逆情事請求證明經本會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謹呈 行政院	年 歲 省 縣因 年 月 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適用者：

<b>籍貫證明書</b>	
請求證明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隸 變流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請求證明經 行政院	年 歲 省 縣 因 年 月 日 事 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謹呈 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 或 主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 署 名 蓋 章 )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日

### 填表須知

- 一、資格審查表，自姓名至證明文件各欄，均由聲請人填寫。
- 二、關於學歷及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或地方特種考試經復核及格者，在出身欄內填寫。
- 三、曾經銓敘部甄別合格領有證書者，須於經歷欄內填明係由何機關送審及甄別證書號數。
- 四、表內最後服務機關欄，須分別詳細填明。
- 五、曾任各職起訖年月，須分別詳細填載於經歷欄內。

六、無黨籍或學歷經歷及最後服務機關者，表內上列各欄，可勿填寫。

丁

### 一、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核准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各所屬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均委託各省政

## 府辦理。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爲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提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附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十四種：

## 一、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 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本部甄字第一八四五號咨復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審查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資格起見，依照銓敘部公布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設立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山東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由山東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秘書長兼任，但主席遇有事故不能蒞會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山東省政府祕書長兼充，掌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承辦收發文件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 二、文書組承辦撰擬稿件及典守印章保管卷宗事務；
- 三、審查組承辦審查證件登記審查書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錄事各若

千人，均由山東省政府祕書處及各廳職員錄事調充；錄事如不敷用，得臨時酌僱之。

第七條 本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山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

第八條 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之審查證件，由各主管機關呈送省政府轉交本會依法審查。

第九條 本會審查證件，於每案終結後，應隨時填表送由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條 本會主席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會內各職員錄事，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經費，編制預算，開會議決，送由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日本部甄字第三九一號咨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所定應受審查之機關人員，暫以左列各款標準為限：

(一) 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機關，軍事性質機關，官營業機關除外）；

(二) 法定機關人員（非法定或無組織規程者除外）；

(三) 常定機關人員（臨時設置機關除外）；

(四) 法定人員（法外名額及聘任人員除外）；

(五) 實缺人員（候補見習暫代人員除外）；

(六) 永久性質人員（差務性質人員除外）。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下，設祕書一人，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一人，書記四人，除書記外，均由省政府委任。

前項祕書及主任，由省政府派祕書處人員分別兼充，科員專任二人，由省政府委任，兼任六人，由各廳處各派一人參加審查。

專任科員，辦事員，書記及一切辦公費用，按月由省庫撥給。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應編制審查日程；決定事項，應載入會議記錄；由主席指定職員辦理。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應仿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於審查書決定欄內蓋用會章。

第七條 凡經審查人員，無論合格，不合格，均應隨時登記，其冊式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審查書彙報銓敘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出省委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三、察哈爾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 事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部甄字第四七五號咨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關人員，暫以左列各款標準為限：

(一) 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機關，軍事性質機關，官營業機關除外）；

(二) 法定機關人員（非法定或無組織規章者除外

）；

(三) 永久機關人員（臨時設置機關除外）；

(四) 法定人員；（額外及聘任人員除外）；

(五) 實缺人員（候補見習暫代人員除外）；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秘書五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除書記外，均由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前項秘書，由省政府秘書處及四廳各調一人兼充；科員，辦事員，書記，由省政府委派兼充；均不另支薪。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辦公費，由省政府擔任。

第六條 秘書，科員，應將各機關呈送之證件詳細審核，造具審查書，呈交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應編列審查日程；決定事項，須載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每星期五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

第九條 凡經審查人員，無論合格，不合格，均應隨時登記；並於每月月底造具清冊，連同審查書，彙報銓敘部。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

### 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本部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受銓敘部委託，辦理各縣政府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審查事項。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主席之命，掌理本會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分股辦理本會事務；辦事員一人，辦理收發及保管事宜；書記二人，辦理繕寫事宜。前項秘書，由省政府及各廳調充兼任，不另支薪；秘書主任，辦事員及書記，均係專任，其薪水及一切公費，按月由省庫撥給。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格不及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五條 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

格者，勿須蓋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由主席隨時召集。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應編列審查日程；決定事項，應載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凡經審查人員，無論合格不合格，均應隨時登記。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會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五、浙江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本部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各縣政府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應由省政府秘書處隨時送請本會審查。
- 第三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隨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省政府祕書處依照辦理。

第六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設祕書一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祕書處及各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六、福建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辦審查事務。

第四條 本會接到省政府發交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時，應即依法審查，並製定審查書。

第五條 審查表及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認為應行補正時，得陳請主席移送省政府飭令補正後，再交會審

查。

第六條 承辦人員應於審查書上簽名蓋章，送會決定後，移送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本會祕書，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均由省政府就所屬各機關人員酌派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日本部甄字一〇四一號查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分第一，第二兩組。

第三條 第一組辦理收發文件並保管印章及其他各項事務，由主席就省政府祕書處職員指派担任之。

第四條 第二組辦理審查事宜，由各廳及省府祕書處所派職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祕書一人，承主席暨各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承辦審查人員，須於審查書內填註意見，加

蓋私章，檢同證件，彙送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書，經委員會決定後，由主席暨各委員蓋章簿送省府核辦。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暫定每星期二，四，六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報經銓敘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請修正之。

## 八、青海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

### 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部甄字第一二二三號咨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專司本省各縣政府及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之。前項委員，由主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會事務，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程序，均依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由主席任用秘書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分任核辦文稿，審查表件，其人選由省政府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審查資格，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為標準。

第九條 審查資格，須由承辦員根據所繳證件依法審查；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與否之理由，詳載審查書內，由本會主席決定。

第十條 審查表如有錯誤或證件未齊者，由省政府令行原送機關轉飭補正。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資格，須於月終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報銓敘部備案。

## 九、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

### 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部甄字第一四〇四號咨復備案

- 一、本規程按照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 二、本會審查之公務員，以省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或直轄機關及各縣政府之委用人員爲限。
- 三、本會主席，綜核本會重要事務。
- 四、本會設祕書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員，秉承主席之命，担任收發，撰擬，紀錄，保管，繕寫等事項。
- 五、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六、本會審查案件，以收到之先後爲次第。
- 七、本會之審查意見，須書明所根據之法令及決定之理由。
- 八、本會主席，得將審查書交祕書標簽，爲會議參考。
- 九、本會審查案，應於每月月終彙呈省政府轉咨銓敘部備案。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江西省政府委任公務員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部甄字第一六九七號咨復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銓敘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項訂定；並依同辦法第二項以本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省政府祕書處職員兼任，承委員會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辦審查事宜，暫由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銓敘股各職員分配兼任。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委員會一次，於星期四省務會議後接續行之。
- 第五條 本會辦理審查事宜，酌分爲下列二組：
  - 第一組 審查各縣政府祕書，科長，科員；
  - 第二組 審查各縣所屬局長，局員及各廳所屬省會以外各機關委任人員。
- 第六條 本會審查程序，依銓敘部委託審查辦法各項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接受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由主任或科員詳加審查之。
- 第八條 本會接受表件，經承辦員審查後，即填具審查書，分別及格或不及格，加具審查意見，送由祕書覆核，如無疑義，即行照章辦理，倘有必須請示者，呈候委員會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祕書將承辦各案分別已結，未結，逐細報告之。
- 第十條 本會決定各案，由省政府以指令行之，並隨令發



還證件。

第十一條 本會依銓敘部委託審查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刊用印記，文曰江西省政府委任公務員審查委員會驗訖。

第十二條 本會印記，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三條 本會關於收發登記及編制議案等事，由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收發室。第三科；收發及銓敘議事兩股分別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不支經費，需用公費，由祕書處撥節支付。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規程，經省務會議決議施行，並函送銓敘部備案。

## 十二、安徽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部甄字第一七九一號查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銓敘部之委託辦理各縣政府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審查事項，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審查事務應用人員，依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收到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時，應由承辦人員製定審查書，將合格或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書內，並簽名蓋章於其上，俟送會審查決定後，請由省政府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作成議事錄，請由省政府轉交祕書處依照辦理。

第七條 前條之議事錄，暫由省政府祕書處紀錄室兼辦。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合格後，應加蓋驗訖印記，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勿須蓋印。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會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三、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本部甄字第一八七五號查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廳長及祕

書長兼任之，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就省政府秘書處遴員兼任或由各廳處調充之，不另支薪。

第四條 祕書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本會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左列機關委任公務員，應先呈請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其資格：

- 一、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二、省市政府及各廳局所屬在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機關。

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按照銓敘部頒發表式填具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會審查。

第七條 公務員所填表件經審查後，應由審查人填具審查書呈候主席提會決定之。

第八條 審查表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經審查人查明後，應即轉請省政府令行原送機關轉飭補正。

第九條 證件經審查後，送由省政府發還之，除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外，均應加蓋驗訖印記。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刊發，並將印模咨送銓敘部

備案。

第十條 審查結果由會決定後，送由省政府按月轉請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收發繕校等事，由省政府祕書處兼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甘肅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本部甄字第一九七四號咨復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任用公務員，以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之委任公務員爲限。

第四條 前條各機關呈請委任公務員，須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各規定提出審查資格表附資證件，呈經省府函送本會依法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前條公務員資格，應由承辦員詳填

審查書提會決定。

前項決定，應送省政府分別令飭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席之命，督促各職員辦理會務，主任二人，科員二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會務，均由省政府祕書處及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便利，得分左列二股：

- 一、審查股辦理資格審查登記及其他事項；
- 二、事務股辦理文書紀錄及其他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依審查案件多寡，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山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辦事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本部甄字第一一三七號查復備案

- 一、本規程依據 部頒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規定之。
- 二、本會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由省政府及各廳處職員派充

承辦之。

- 三、審查委員會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查明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之規定，詳加審查，分別合格，不合格，依式填具審查書提會決定。

- 四、前項審查書，由本會主席提出決定之。

- 五、擬任公務員經過審查委員會決定合格後，由省政府轉飭原請機關任用；如審查不合格，即轉飭原請機關另行遴員呈請審查。

- 六、本會於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委員會一次。

-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於委員會決定後，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暨公務員任用法並施行條例辦理。

## 第四部 俸給

### 甲

### 一、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附

### 1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

#### 舊有人員敘俸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九六號令准照辦

(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

### 2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

#### 舊有人員敘俸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第一〇七號訓令

(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

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 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 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 二、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1)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2)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3)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4)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5)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二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6)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五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

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給者，即為其現敘之職；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

### 附司法官官俸級表

級	別	職	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十						二二〇	

另行核敘。  
第八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十一	二〇〇
十二	一八〇
十三	一六〇

### 三、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級之官俸如左：

#### (1)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各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2)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3)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4)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5)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6)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

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

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薦薦	任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級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刪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十三		六〇
十二		七〇
十一	二〇〇	八〇
十	二二〇	九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 四。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

第六條  
 續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以最低級俸額發給；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發之級，但其俸額如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第七條  
 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其現支俸額級已超過最高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發。  
 第八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職別	級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 五·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本表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於二十年一月公布

特任簡		委任		薦		委任		委任	
特任簡	委任	薦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九	二四〇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三級	公使四級	公使五級	公使一級
十	二二〇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三級	公使四級	公使五級	公使一級
十一	二〇〇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三級	公使四級	公使五級	公使一級
十二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三級	公使四級	公使五級	公使一級
十三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一級	公使二級	公使三級	公使四級	公使五級	公使一級
總計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一二〇	一〇二〇	九三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勤務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	七四〇	六八〇	六二〇	五六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俸給	八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副領事館
副領事
通商事務員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湖北省文官叙俸比照表

## 一、湖北省文官叙俸比照表

乙

別	級別	俸		別	省政府及各廳		縣政府及各局		說	明	
		應支數	實支數		應支數	實支數	應支數	實支數			
簡任	一	680	520	省主席					<p>一、本表係遵照中央新頒文官官等官俸表參照本省實際情形酌擬或支數目為實支數，以昭劃一，其應叙俸額等級，仍應分別保留。</p> <p>二、本表的擬實支俸額，比較以前折支數目，稍有增加，應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範圍以內勻配支給，以不牽動預算為原則，並應呈報省政府彙報備案。</p> <p>三、本省主席俸給，照新表規定，應支簡任一級俸，現擬實支數，係按簡任五級支俸，委員廳長秘書長應支簡任三級俸額，現擬實支數，係按簡任八級支俸。</p> <p>四、本省省府處廳秘書科長應叙官俸，係自為任五級起叙，如資歷較深或有勞績之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酌予升敘，並不以為任五級為限。</p> <p>五、本表列本省省府處廳秘書科長股長科員辦事員，如果資歷較深或有勞績之員，其應叙俸額應由各機關長官按照官俸表酌予增加，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p> <p>六、以前省府處廳科員實支最低俸額為七十元，以後新委科員實支最低俸額，似應仍暫自七十元起支。又以前辦事員實支最低薪額為五十元，以後新委辦事員實支最低薪額，似應仍暫自五十元起支。</p> <p>七、應叙實支俸額，仍應自最低級起算，擬定最低級暫支俸額為四十五元，至八級止，每級以五進，又自七級起至二級止，每級以十進，由二級升一級以二十進，實支至二百六十九元，為委辦事員最低俸，亦應暫自五十九元起支。</p> <p>八、表列實支俸給數目，係因本省財政，適在困難期間，參照新頒官俸法酌量實際情形，一律作為暫支，其應叙俸額等級，應予保留，如以後本省財力充裕，仍現擬暫支俸額之標準，再就省府處廳科員辦事員，原實支俸額新數額，準此分別擬支，則將來叙等晉級，可以循序漸進，並與新表晉級原則相合。</p> <p>九、本省省府及各廳處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等員，在本表未及列入者，應由主管機關比照科長科員俸給，分別擬叙。</p> <p>十、漢口市政府市長及職員，應比照省府各廳廳長及職員叙俸辦法辦理。</p> <p>十一、本表各機關所有錄事，為新頒俸給表所無，故本表未經列入，惟錄事薪資，各機關多不一致，茲擬酌定月薪自三十元起，每元級遞加至五十元為止。</p> <p>十二、應叙俸級支給。</p>		
	二	640	460	秘書							
	三	600	430	委員							
	四	560	400	科長							
	五	520	380	股長							
	六	490	360	科員							
	七	460	340	辦事員							
	八	430	320	辦事員							
薦任	一	400	300	秘書	一等縣長				<p>一等縣長</p> <p>二等縣長</p> <p>三等縣長</p>		
	二	380	280	秘書							
	三	360	260	科長							
	四	340	240	科員							
	五	320	220	科員							
	六	300	200	科員							
	七	280	180	科員							
	八	260	160	科員							
	九	240	140	科員							
	十	220	130	科員							
	十一	200	120	科員							
	十二	180	110	科員							
委任	一	200	160	一等科員	秘書	局長			<p>秘書</p> <p>科長</p> <p>局長</p> <p>縣督</p> <p>學</p> <p>科</p> <p>辦事員</p>		
	二	180	140	一等科員							
	三	160	130	二等科員							
	四	140	120	二等科員							
	五	130	110	二等科員							
	六	120	100	二等科員							
	七	110	90	二等科員							
	八	100	85	二等科員							
	九	90	80	二等科員							
	十	85	75	二等科員							
	十一	80	70	二等科員							
	十二	75	65	二等科員							
	十三	70	60	二等科員							
	十四	65	55	二等科員							
	十五	60	50	二等科員							
	十六	55	45	二等科員							

# 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首都警察廳		省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省轄市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院轄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警察隊	說明
			廳	長	處	局	局	局	局	局	大隊	
任簡	一	800										<p>八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七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p> <p>六 本表所定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p> <p>五 初任人員，依照警察官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照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俸額起，但進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四非初任人員，依照警察官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照原級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四 委任警察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俸。</p> <p>三 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p> <p>二 凡財政支絀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行之。</p> <p>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額，報由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行之。</p>
	二	680										
	三	640										
	四	600	廳									
	五	560										
	六	520										
	七	490	長									
任薦	八	430										
	一	400	秘書		處	局	局	局	局			
	二	380										
	三	360	科長				訓練官 技正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處長									
	七	280										
	八	260	局長									
	九	240										
任委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一	200	警長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 六、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省	政	府	各	廳	說明
		應支數	實支數						
簡任	一	680	600	省 主 席					一、本表係就本府及各廳公務員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二、本表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列表擬定等級。 三、本省縣長及設治局長俸額，另有規定。 四、本府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五、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二	640	550						
	三	600	500	委 廳 員 長					
	四	560	450	秘 書 長					
	五	520	400						
	六	490	350						
	七	460	300						
薦任	八	430	250						
	一	400	160	秘 書 科 長					
	二	380	150						
	三	360	140						
	四	340	130						
	五	320	120						
	六	300	110						
	七	280	100						
	八	260	90						
	九	240	85						
十	220	80							
委任	十一	200	75						
	十二	180	70	科 一 員 等					
	十三	160	70						
	十四	140	65						
	十五	130	60						
	十六	120	55	科 二 員 等					
	十七	110	50						
	十八	100	45						
	十九	90	40						
	二十	85	35	科 三 員 等					
	二十一	80	30						
	二十二	75	28	科 一 辦 事 員 一 等					
	二十三	70	26						
	二十四	65	24						
	二十五	60	22						
	二十六	55	20	科 一 辦 事 員 二 等					
			科 一 辦 事 員 三 等						

二、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福建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別	級別	應支俸額	減支俸額	省政府及各廳	省政府所屬市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簡任	一	680	640	省主席		
	二	640	600			
	三	600	560	廳長		
	四	560	520	秘書長		
	五	520	480	局長		
	六	490	450			
	七	460	420			
	八	430	390			
薦任	一	400	360		秘書長	一等縣長
	二	380	340	秘書	市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320			三等縣長
	四	340	300			
	五	320	280			
	六	300	260			
	七	280	240			
	八	260	220			
	九	240	200	科長		
	十	220	180			
	十一	200	160			
委任	一	200	160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二	180	140		局長	
	三	160	120		科長	
	四	140	110			縣督學科員
	五	130	100			
	六	120	9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七	110	85			
	八	100	80			
	九	90	75	辦事員一等	辦事員一等	
	十	85	70			
	十一	80	65			
	十二	75	60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十三	70	55			
	十四	65	50			
	十五	60	45	辦事員三等	辦事員三等	
	十六	55	40			辦事員

三、福建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 丙

## 一、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

### 辦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津

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高等分院院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二、高等分院庭長 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高等分院推事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地方法院院長 三百元至四百元；
  - 五、地方法院庭長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六、地方法院推事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七、候補推事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 八、在特區辦事之分發候補推事 三十元至六十元。
-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二、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

### 俸津辦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除依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分院地院書記官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 二、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五十元至九十元；
  - 三、書記官至編譯官 四十元至七十元；
  - 四、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一十元至四十元。
-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

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  
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  
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之  
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別，本俸本津貼進級時  
，并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三、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 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  
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支俸津外  
，得照左列數額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三、候補看守所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  
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

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  
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  
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  
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別，本俸本津貼進  
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丁

### 一、公務員提高敘級辦法

二十年九月批湖南省會公安局李勁

公務員呈請提高敘級，應呈由該管長官核轉報部，以憑核辦  
。

二、試署或實習期滿後擬任人員之敘俸

#### 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本部育才司提案銓敘審查委員會決議

試署或實習期滿後，既非初任人員，得照最低級較高一級敘  
俸。

### 三、書雇遞升書記官按原薪敘級

二十二年七月本部育才司提案銓敘審查委員會決議

書雇遞升書記官，屬於初任人員者，應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任書雇時，支薪已超過委任最低級俸者，仍按原薪敘級。

### 四、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等級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敘一級；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

者，均從最低級俸敘起。

### 五、行政院最後修正所屬各委員會敘俸標準

標準

二十三年一月本部育字第二四九號函復文官處依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暨禁烟，蒙藏各委員會委員敘俸，從簡任七級起至簡任二級止。

### 六、司法院所屬委員會委員敘俸標準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部准司法院第四十三號函復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敘俸，最高為簡任一級，最低為簡任四級。

## 附 擬任公務員俸給審查表



## 第五部 考績

### 一、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六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第七條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修正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十三種

1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廿三年七月草擬呈院依立法程序送核尙未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照年考績表格式，自行考核，分別決定等第及罰獎後，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

總考由各機關長官，依照總考績表格式詳細記載，加具切實評語，並分別擬定等第，密封彙送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定。

年考績表及總考績表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考績者，得

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部或分機關補行者敘。

第六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部審核。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於必要時，得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分機關審核。

第七條 初級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分別依法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之考績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第九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擬定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一、公務員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由各該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自行考核，並決定獎罰後，報由銓敘機關審核登記。總考由銓敘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決定獎罰，依法執行。

二、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

三、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敘部辦理

。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敘分機關辦理。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銓敘部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四、考績長官，分初級覆覈，以其直轄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

## 3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住址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

一、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任官職，如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二、俸額 俸額，須載明依暫行文官官等俸表各該職務所應支之數目。如有折減，並應載明實支數目。

三、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四、任用審查機關 如係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任用者，須於本欄內填明送請審查之機關。例如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分機關，或由銓敘部委託審查之省政府等是。

五、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及格，或復核合格。

六、**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乙、一年勤惰摘要，及年考成績兩欄，均由各該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明，分別填載。

丙、初數欄，由直接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長官爲科長。科長考績，直接長官爲司長。）按照各該公務員平時工作情形，性行操守，學識才能及體格精神，平素好尚，切實填載，務期正確明晰，不得模稜兩可。

一、本年工作狀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填載。

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公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爲推事者，如配受案件，抗議異議，及抗告之結果，裁判案件，上訴及再審之結果等事項。爲檢察官者，除配受案件外，如起訴及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爲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

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改革之建議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調查及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商教育之振興，海外黨務之協助，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協緝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項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接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考 語 本欄由直接長官按各該公務員之品行能力體格勤惰好尚，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庶審核此項考績表者閱及考語時，各該公務員之性情品行，能力成績，宛如親見。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頗佳」等模稜字樣。

丁、覆核一欄，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填載。（即每一機關之主管如縣長局長廳長部長等。）對於等第獎罰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考語決定之。（如屬年考除依上開說明決定等第外並依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決定獎罰）

戊、年考績表之填載，應參照上列各說明辦理。如各該公務員職務上具有特殊情形者，除表列機關住址各欄，及覆覈欄，須依表格擬製外，其餘各欄，得由主管長官，依其職務情形，斟酌另定表格，予以考核。

#### 4 考績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 一、修正條款 名稱

修正意見 擬加冠「公務員」三字

修正理由 依公務員任用法，公任員懲戒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等先例，擬冠以「公務員」三字，以昭一律。

##### 二、修正條款 原法第一條

修正意見 本條凡公務員之「凡」字擬刪。

修正理由 查在任用方面，既不能以一任用法，適用於一般公務員，而不能不別有法律規定。（例如縣長任用法，與警官任用法等）在考績方面，自亦不能例外。因考績法適用之範圍，僅屬於普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其他具有特殊性質之公

##### 三、修正條款

##### 修正意見

公務員，似尙不能適用，故凡字似應刪除，以免誤會。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擬刪，併另訂第二條如左文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

##### 修正理由

查本部前經依照原法第二條「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之規定，製定表格十三種，早院審核在案；嗣以此種分表，考核辦法，在理論上，自屬精確允當，惟於辦理考核之始，本部對於各種公務員之性質情狀，勢不能盡悉周知，若僅以所定十三種表格，遽予施用，掛一漏萬，勢所難免，苟有疏漏，即失分表考核之精神，似轉不如概括的表式，先使其各就工作範圍，盡量填載，既無削足適履之弊，更有伸縮自如之妙。且將來本部，並可根據各種公務員填表之工作實況，藉為更定分表考核之強本，本此理由，原法第二條擬刪。又原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而第七條規定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核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似此則實際考績，每年仍爲一次，不過其間多一次送表周折。此項辦法，於考績本身，固少實際作用，而在辦理手續上，亦未免略嫌繁複。且以時間短促，在邊遠省區，恐將因趕送表冊之故，亦難免草率從事。茲爲辦理便利起見，擬仍根據原法精細，更定爲一年年考，三年總考制。如此則每年填送表冊，手續次數，既可省略，而年考與總考之獎罰，亦各有輕重等差之別。庶可於簡捷審慎之中，藉收振奮獎勵之效，故擬爲如右之修正。

#### 四、修正條款

原法第五條

#### 修正意見

原法第五條改爲第四條，並擬修正如左文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照年考績表格式，自行考核，分別決定等第及獎罰後，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總考，由各機關長官，依照總考績表格式詳細記載，加具切實評語，並分別擬定等第，密封彙送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定。

年考績表，及總考表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修正理由

按本條係與原法第二條合併修正，本 總理均極之精神，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將年考獎罰決定之權，付諸各機關，本部僅爲最後之審核登記。總考決定之權，完全操之本部。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全國機關之多，公務人員之衆，若年年考績，均歸本部直接辦理，不但審核困難，且將各機關長官考核屬員之權，完全剝削，事實上亦恐窒礙難行。今爲如右之規定，則上述困難，庶幾可免。在公務員方面，三年一次總考，由本部核定其等級獎罰，亦可新其視聽，振其精神，藉收考績之效。

#### 五、修正條款

原法第六條

#### 修正意見

原法第六條，改爲第五條。又本條「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

者」句中「第三條」擬改爲「第二條」。又「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擬改爲「報明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補行考績」。

####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特種考績」四字，似亦令人發生誤會，以爲除此種考績以外，尙有其他特殊性質之考績，且以本條上文觀之則所謂特種考績者，係爲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考績者之補行考績，意義至爲明顯，故擬爲如右之修正。

#### 六、修正條款

原法第七條

修正意見 原法第七條擬刪；並擬另訂第六條如左文

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部審核。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

銓敘部分機關審核。

修正理由 按原法第七條，已於第三條內另加修訂，故擬刪去，又本

條係根據銓敘分機關組織法草案「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及考績事項，均歸分機關辦理之規定」，將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之考績審核權，予以明白規定，以清界限。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亦可援照任用審查成例，

將地方機關委任公務員之考績事項，暫行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七、修正條款 原法第八條

修正意見 原法第八條，改爲第七條，並擬修訂如左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

錯情事時，應分別依法懲戒。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僅規定初覈覆覈長官之懲戒，而於承辦人遺漏

舛錯，未有規定。茲擬爲如右之修正，期較完密。藉昭慎重。

八、增訂條款 第八條

增訂意見 擬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爲第八條，條文如左。

公務員之考績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增訂理由 按獎勵條例，爲本法重要輔助法規之一，似應另定專條，

以爲擬定此項條例之根據。

九、增訂條款 第九條

增訂意見 擬於第八條後，增加一條爲第九條，並將原法第九條第十

條，順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增加之第九條條文如左。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擬定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增訂理由 本條係參照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以爲將來本部擬定施行條例之根據。

### 5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暨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罰，分左列各款：

- 一、升等；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處罰，分左列各款：

- 一、免職；
- 二、降俸；
- 三、減俸；
- 四、申誡；
- 五、記過。

說明 按本條各款，係取與第二條各款相對形式，且與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相合，藉示一致之精神。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罰如左：

- 一、甲等加俸或進級；
- 二、乙等嘉獎或記功；
- 三、丙等不予獎罰；
- 四、丁等申誡記過；
- 五、戊等減俸或降級；

說明 按年考獎罰，分爲上列五等，除丙等外，每等之獎罰所以爲此有彈性之規定者，蓋欲使各機關主管長官得就其所處情形於二者之中，酌量規定，以資伸縮。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罰如左：

- 一、一等一級升等；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二、一等二級進級；
- 三、二等一級加俸；
- 四、二等二級嘉獎或記功；
- 五、三等不予獎罰；
- 六、四等一級申誡或記過；
- 七、四等二級減俸；
- 八、五等一級降級；
- 九、五等二級免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如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進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說明

按總考係將三次年考（總考時之年考在內）成績，合併計算，故其等第，自應較年考級次爲多。因之其獎罰亦應較年考程度稍重，然後始能發揮總考之特殊意義。年考獎僅進級，罰僅降級，總考則獎至升等，罰至免職，亦與古來三載黜陟之精神相合。至於總考獎罰，於一等一級至二等一級，四等二級至五等二級，均爲硬性之規定者，因總考計算等級，決定獎罰之權，完全操之銓敘機關，等級一定，則獎罰斯決，固無所用其迴旋。且以公務員數次年考成績，總合比較而得之結果，亦較年考爲準確，如此庶獎罰可以平衡，而無偏頗之弊。再升等人員中，或有與公務員任用

法規定之資格不合者，亦屬常有之事，如某甲本職爲荐任二級，而總考列一級，依法應受升等獎敘，但核與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顯有未合，故本條爲顧全任用法之精神起見，特爲附項規定，以資溝通，而免抵觸。

第六條 公務員平時所記功過，於每屆考績時，除由各機關長官，予以抵銷外，所餘功過，並應各計其次數，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定其等第及獎罰。

說明 按本條，係代各機關規定評定等第獎罰之方法。例如公務員平時記功二次或三次者，則考績等第均可定爲甲等，而獎勵則分別予以加俸或進級。記過者亦照此類推。

第七條 公務員已進至所任官等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退級，而無級可進者，得酌予加俸。

說明 按本條所稱公務員，已進至所任官等至最高級一語，係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規定之官等而言。如委任一級或荐任一級人員之無級可進者，則改以加俸之獎敘是。

第八條 應行升等人員，在各該機關內，遇有相當缺出時，應分別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荐任待遇。

前項升等人員，同時有二人以上時，其升補順序，由各該機關長官酌定之。

說明 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升等任用人員，均須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之規定，現甄別審查，業經截止，將來荐委任職高級人員之升等，除考試及格者外，勢將盡出於考績一途。故本條參照任用法爲之規定如上，以資溝通。又升等人員，同時有二人以上，而各該升等人員之學識經驗，又均不相上下，若欲定其升補順序，殊覺困難，故本條規定，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酌定，以免糾紛。

第九條 進級或降級，均依其現在級俸，進一級至二級，或降一級至二級。其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說明 按本條係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

第十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任用。其期間至少一年。

說明 按公務員因考績免職，雖非依懲戒法而受之處分，但若不規定其停止任用期間，則朝由甲機關免職，夕復由乙機關任用，不但有失考績之精神，且有關於國家整個之威信，故本條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如上文。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其期間均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數目，爲月俸二十分之一以上。

說明 按本條，係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

第三條 嘉獎與申誡，得以書面行之。

第三條 簡任職，或荐任職公務員之獎勵，經核定後，除免職一項，應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外，其他獎勵，得逕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公務員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6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

一、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種。處罰分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

二、年考獎至進級，罰至降級為止。總考績獎至升等，罰至免職。

三、公務員因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四、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荐任待遇。（待遇辦法正在擬定中）

五、關於進級、降級、加俸、減俸及免職等項，應參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

## 7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暨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甄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說明 按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曾任資格，須以甄別合格，考績合格者為條件。若考績法不加如上之限制，則凡未經甄別，或甄別不及格，以及非法任用人員，均得參加考績，而獲得任用法上之資格。

此則不但有失甄別意義，並足使各機關任用人員，借此規避任用審查，故擬為限制規定如右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等官職，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或非同一機關，繼續

任同等官職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說明

按公務員年考，須以在同一機關內任同等官職滿一年為條件者，因恐一年數遷，工作成績，不易考核。總考所以不必限在同一機關內者，因其前後歷經二次年考，工作成績，已各皆段落，查考計算，較有根據。至所稱之同等官職，自以簡荐委任各官等為限，在每一官等中，無論其所任何職，如何間斷，總考時似均應予合併計算也。

第四條

每屆年考，應由各該公務員，填寫年考績表二份，依次呈由各該機關長官，詳加考核。各機關於考核完畢時，應將年考績表一份及年考績證書，彙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即由登記機關將年考績證書加蓋印章，送還原機關發交各該公務員收執。每屆總考，各機關應將評定之總考績表，分別官等，彙訂成冊，連

同各該公務員之二次年考績證書，密封彙送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定。即由核定機關填發總考績證書，轉發各該公務員收執。年

考績證書格式及總考績證書，分別由銓敘部制定之。

說明 按考績之重要性，在關防嚴密，記載翔實；故本條特為分別年考

總考，明白規定填送表冊手續，以昭慎重。

第五條 公務員年考等級及總考等級如左：

一、年考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丙等以上者為合格。

二、總考分一二三四五等，除第三等外，每等再分二級，三等以

上者為合格。

總考之等級計算，另表定之。

說明 按公務員考績，既分年考總考，則二種考績等次，自應有所軒輊

。因總考係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計算，則其等級，自應以

年考等第為基礎，故以表另定計算方法，為審定獎罰時之根據。

又查任用法，對於簡荐任資格，皆有考績合格字樣，故本條

規定年考以丙等以上，總考以三等以上者為合格，以期合於任用  
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之考績，係指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具有其他特殊

情形，不能依規定時期辦理因而補行之考績。

說明 按本條係解釋本法第五條規定之補行考績。

第七條 每屆總考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

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者，得報明銓敘部銓

敘分機關，酌予展期。

說明 按本法第三條，規定總考審核，由本部或分機關直接辦理。若不

示以限期，或恐各機關任意延緩，影響考績行政，故特另表規定

送表期限。但對於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表者，如一律予以限

制，又覺過於束縛，故加但因，俾留活動餘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8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機 關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出 身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察法規

初 工	一年動情摘要			任 查 機 用 關 審	甄 別 證 數	任 職 年 月	俸 額		掌 管 職 務	現 職	年 齡
	早 退 到	曠 職	請 假				實 支	應 支			
覆				住 址		歷 經					
罰 獎 及 第 等 定 決				永 久	現 在						
				等							
				第							
				獎							
				罰							

中 華 民 國	覈			
	官 長 接 直		語 考	况 狀 作
年		職		
		銜 簽		
月		名		
		蓋		
日		章		
片 相 貼 粘		覈		
		考 備	官 長 管 主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注意

一、本表須填兩張，一張留存本機關，一張送銓敘機關審核登記。  
 二、本表復核欄內之等第，應用甲乙丙丁戊五等字樣，丙等以上者為合格。  
 三、送銓敘機關之表，應加蓋機關大印。  
 四、本表詳細填載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10年考績證書

年考績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右公務員本年考績經本 依照公務員

考績法審定 格並依照公務員獎勵條

例決定等第及獎罰如左除報請銓敘機關

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等第

獎

罰

(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考績證書	字第 號
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考績法總審	
定格井依照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決	
定等級及獎罰如左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	
書以資證明	
等級	
獎	
罰	
銓敘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省	名	期	間	備	考	
康	新	一	百	二	十	日
甘	甯	一	百			日
桂	滇	七	十			日
閩	粵	六	十			日
魯	豫	五	十			日
蘇	浙	三	十			日
	皖					
<p>以上日期係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京內各機關送表期限表與蘇浙皖各省同</p>						

13 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

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

年		考		等		第		總考等級		總考獎罰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乙	丁	丙	戊	丁	乙	甲	甲	甲	甲				
丙	乙	乙	甲	甲	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一等二級	進	一級		
									一等一級	進	二級		
									二等一級	加	俸		

丁	丙	甲	乙	乙	丙	乙	乙	丙	甲	甲	戊	丁	戊	丙
丁	丁	戊	戊	丁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丙	丙	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二等二級										
				嘉獎或記功										

甲	甲	戊	戊	丁	甲	戊	丁	乙	丁	甲	戊	丁	丙	戊
戊	丁	丙	甲	丙	丙	乙	乙	丙	甲	丁	丁	戊	戊	戊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三													
	等													
	不													
	予													
	獎													
	罰													



錄敘年鑑 第五類 錄敘法規

戊	丙	丙	甲	乙	甲	丙	戊	丁	丁	丙	乙	乙	戊	丙
甲	乙	甲	丙	甲	甲	丁	戊	丁	戊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丁	乙	乙	乙	丁	戊	丙	丙	丙	甲	乙	甲	甲	丁	丁
戊	乙	戊	丙	丙	乙	戊	丙	丁	乙	丁	丁	戊	乙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戊	丙	丁	戊	乙	甲	丙	乙	丁	甲	戊	丁	戊	戊
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戊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四 等 一 級			
											申 誠 或 記 過			

乙	丙	丁	丙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丁	丙	丁	乙
丙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戊	戊	戊	丙	丙	丙	丙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四 等 二 級 減 俸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戊	丁	丁	丙	乙	甲	乙	甲	甲	丙	丁	戊	戊	戊	丁
戊	丁	戊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乙	甲	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五							五							
等							等							
二							一							
級							級							
免							降							
職							級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戊	丙	丁
丁	戊	戊	戊	戊	戊	丁	丁	丁
丁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說明** 本表所列總考等級計算，係採能漸進主義，而以最後一年等第為基礎。如甲乙丙與丙乙甲雖其全部等第相同，但其次序一則由上而下，表示該被考人辦事能率逐漸低落，故列三等不獎罰。一則由下而上，表示該被考人辦事能率之逐漸增加，故列在二等一級予以加俸，能率增減，既有不同，則其等級獎罰，自應各異，庶足以昭激勵，而示公允。

**乙**

**一、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

**成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

行政院咨轉考試院交由銓敘部議復在未經舉行考績及獎罰條例未公布前可暫據為主管長官特別考成辦法由考試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 一、各縣縣長；
-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 三、各區區長；
-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 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 三 准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 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 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二 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 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內政教育兩部會擬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狀。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由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公務員考績法施行前，本部職員之考成，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事項，由部長指派高級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考成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考成之獎勵，分左列各款：

- 一 准級；
- 二 加俸；
- 三 記功；

第四條 考成之處罰，分左列各款：

- 一 降級；
- 二 減俸；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五條 考成等第分一二三四五等，合於左列甲類事實任何二款以上者為一等，任何一款者為二等，無甲類事實，而僅任事稱職者為三等，有左列乙類事實任何一款者為四等，任何二款以上者為五等。

- 甲類事實。
  - 一 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 平日辦事勤慎敏捷，一年內請假未逾十四日者。
  - 三 對於本部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 一年內並未請假一次者。
- 乙類事實。
  - 一 才力短絀，不能勝任者。
  - 二 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 三 撰核文稿或辦理事務，累有錯誤者。
  - 四 除婚喪病婉外，請事假一月以上或無三日以上者。

### 第六條 考成獎罰，依左列等第定之：

- 一 一等晉級或加俸；
- 二 二等記功或嘉獎；
- 三 三等不予獎罰；
- 四 四等申誡或記過；
- 五 五等減俸或降級。

### 第七條

凡嘉獎二次者，得予記功，記功二次者，得予加俸，記功三次者，得予晉級。申誡二次者，得予記過，記過二次者，得予減俸，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 第八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分初核覆核，其程序如左：  
一、各處司屬主任科員以下職員，由主管科長執行初核，各處司長官執行覆核。  
二、各處司所屬祕書科長，由各該處司長官執行初核，常務次長執行覆核。

### 第九條

三、銓敘審查委員會所屬各職員，由主席考核之。本部職員之考成，應由初核長官，按照被考人所担任之工作或其主管範圍內之事務，參酌其平素勤惰，學識才能，體格嗜好，精密觀察，依考成表所列各欄，切實填載，加具考語，密呈覆覈長官予以覆覈。考成表另定之。

### 第十條

各處司會被考人之考成表，經覆核長官核定後，密

呈次長部長核交考成委員會審定之。

### 第七條

考成獎罰之審定，以經考成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者為準。

### 第八條

考績獎罰，經考成委員會審定後，密呈部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以任職一年以上者為限，其任職未滿一年或加薪晉級未逾一年者，俟滿一年後，再行定期舉行考成。

留職停薪人員，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始行回部工作者，其停薪以前，任職年月得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各級人員已支最高薪俸，經考成結果，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適用加俸記功嘉獎各辦法。

###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考成結果，應予晉級人員，若值本部經費短絀時，得不晉支全薪或僅予晉級，暫不支薪。

### 第十二條

每次考成晉級人員，不得過左列數額。  
一、荐任人員，晉級不得過各處司現有荐任實職人員二分之一。

二、委任人員，晉級不得過各處司現有委任實職人員三分之一。

### 第十三條

三、僱員晉級，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  
晉級或降級，均依其現任俸給晉支一級或降支一級，其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第六條 加俸減俸，其額數爲其一個月俸給之全數，或三分

二，或半數。

第十五條 嘉獎與申誡，得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每次考成辦竣後，由部長或次長將考成表封固，發

交主管人員嚴密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施行之日起，本部職員臨時考成辦法廢止

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 丙

一、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

超過一次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進級二三次，似亦未合。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

二、縣長升敘手續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函第五四號

在公務員獎罰條例尙未制定，縣長獎懲條例又未再度修訂之先，按縣長獎懲條例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須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三、地方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部電覆河南省政府查照

在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各省政府年終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

## 第六部 獎罰

### 甲

一、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采玉大勳章；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荐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樣式，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給頒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銜章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并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銜章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發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受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銜章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銜章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并搜獲證據者，
-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第三條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并搜獲證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一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力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 濫行逮捕者；

五 疏脫匪患者；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 第六條

甲 獎勵：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亦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任用。

###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第四條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覆嚴明，散放週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政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捲逃振款者；
- 二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三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四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 五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六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七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 第四條

，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

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

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

會及縣市會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振災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

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二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員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

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

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

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

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

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

，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

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

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

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

部。

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

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

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

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

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

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

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

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

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

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令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時之俸給。

####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

#### 第二十條

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

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部 登記

甲

### 一、現任公務員登記辦法

凡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審查認爲合格之書表到司，登記司即依據原審查書及表所列各項，摘登底冊，由司長科長審核，彙呈部長核定發下後，依照底冊所列，贍入正冊，再加核對，將正底兩種登記冊紙；送印還司，然後分別編號，歸類於正冊裝本存司保管，以底冊送檔案股歸卷；登記手續，於是完成；而各該公務員之資格，從此取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惟是我國幅員廣大，機關衆多，日後訓政進行，自治舉辦，則公務員名額之多，無慮百數十萬。辦理登記，苟非有條不紊，不但錯落堪虞，而調查統計，亦不克靈活而正確。故登記司於登記方法，求善求精，不時改良，初非不憚煩勞也。其現在辦理登記手續分述如左：

甲 登記種類

二九四

一 初次登記 凡分務員經本部甄別審查合格交司爲第一次之登記者，是爲初次登記。

二 動態登記 凡公務員經初次登記後，其職務等有變動時，如升降轉調死亡獎懲等項文報到部，（有國府公報可依據者即據公報登記）而爲之登記者，是爲動態登記。

乙 登記冊籍

一 底冊 式樣另附：等於公文之底稿，首由科員等依據甄別表及審查書所列事實，逐項摘錄此底冊內（動態登記則依據來文或公報經審定後填入底冊），送科長覆核，再送司長覆核後，彙呈部長決定。

二 正冊 式樣另附：凡冊經部長核定後發司轉科，由股主任監督書記，取正冊紙，依照底冊核定各項，逐一贍正，並爲左之規定：

1, 書記繕正冊時，須用鋼筆蘸墨水，寫正楷，自左而右。

2, 正冊繕正後，將正底兩冊，詳加核對無誤，然後由收發員摘由登簿，由祕書處用印。

3, 正冊蓋印還司後，即用亞刺伯鉛字編號，並用地名或機關分類之字印於數字前，同時在底冊及卡片上蓋印此號碼，以便查對。

## 丙 登記保管

4, 彙集正冊冊葉，按機關分類，訂成活葉書本，由司保藏；其底冊則送檔案股收存。

關於保管及庫藏登記正冊，有如下之規定：

一 照所定分類系統辦法，將中央與地方分爲兩大系。凡中央各機關及中央直轄之外交，司法，財政等機關公務員冊籍，分櫃置之一處；凡各省市地方機關公冊籍，另置一處。

二 在中央地方兩大系統之下，再以機關爲分類單位，將每一機關之公務員冊紙，裝成活葉本一冊或數冊，或數機關合成一冊，在冊面上標出機關編號，名稱及卷數，順序安置各櫃中。

三 每一冊之壳紙內面，粘一紙簽，註明本冊公務員人數及冊紙正副張若干葉，有加減時，隨時更正。

四 公務員遇有調動時，經登記後，保管員則按所調往之機關，將其冊葉改裝該冊最後一頁，並改編號碼

五 公務員調往他機關移置冊葉後，倘復調回原機關，則其冊葉歸入原機關冊籍最後一頁，仍須改編號碼。

六 登記冊與卡片（卡片辦法詳後）所用號碼，因公務員增加或移動改編時，以最後之一號碼爲準數。

七 正冊各欄因填註動態已滿時，則應用副張，但須在正冊備考欄，註明加用副張之頁數及年月。

八 登記冊每本之前各檔檢查表，所列姓名超過該機關登記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將該登記冊公務員號碼重新編定。

九 登記冊，於每年年終，清查一次，遇有死亡或退職及因故免職永不敘用之人，即剔去註冊葉，另行保藏，並造冊呈報部長。

## 丁 登記卡片式樣另附

一 爲調查登記冊之便利，另置卡片，將公務員姓名編定號碼，姓依五筆姓氏速檢法，名依五角號碼法，填在卡片左方上端；依姓名以檢卡片，按卡片以查冊葉，不難一索即得也。

二 卡片內容粘有本人相片，並載明姓氏籍貫及登記年月等；其所印號碼與登記冊號碼相符，登記冊號碼有添改時，卡片同時添改。

三 藏置卡片，以姓之號碼分類，分置各櫃中。  
四 另備動態登記卡片（式樣另附），凡公務員未經初登記而其動態有見於各機關來文或公報者，暫爲登記，以備日後補登。

## 戊 附記

一 登記人員原有三種：（一）現任公務員，（二）考

取人員，(三)候選公務員。

(二)(三)兩項現尙未舉辦。此登記辦法屬於(一)項人員。

二 (二)(三)兩項人員登記之詳細辦法當另擬訂。

三 登記冊，登記卡片及動態登記卡片式樣如後：

# 附登記册及卡片六種

## 1 現任公務員登記册(前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歷 年 在 職 狀 况																																																																																		
別 號	性 別	年 別	事 項	服 務 機 關	職 別	等 級	任 用 類 別	在 職 日 期	兼 職	實 支 月 俸	獎 懲	升 降	轉 調	免 職	其 他	考 績 等 級																																																																							
																	任 用 案 由																	資 格																		學 歷	經 歷	著 述																黨 籍																	
資 格																		學 歷	經 歷	著 述																黨 籍																						編 號																													
學 歷	經 歷	著 述																黨 籍																						編 號																																															
黨 籍																						編 號																																																																	
				編 號																																																																																			





## 2 改訂登記冊說明(式樣附後)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前經製定式樣，(如前列(一)(二)兩表)惟當時係為適合甄別審查合格人員登記之用，嗣因施行公務員任用法，其審查書表所列事項，與原定冊式略有出

入，並依據法令應增列項目，因將該冊各欄，略加修改或移置，以合應用；其式樣及大小，則仍照舊，以歸一律。此項登記冊，專為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人員初次及動態登記之用；其曾經甄審合格人員，則仍就原定冊式登記。

## 3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前面)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歷 年 在 職 狀 况										備考
				登記年月	服務機關	職別	任用類別	等級	實支月俸	任用及到職年月	兼職	獎懲	升降	
別號	性別	性行	體格	任用案由										
資 格														
出身	經歷	著述												
黨 籍														
				編 號										



### 4、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卡片

### 初次登記卡片 (前面)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備考	貼 相 片 處		任 用 案 由	民國 年 月 日		
				與第 號 依 字 號		
				審查條款 第 條		
				核對合格 給予 證書		
				原官等第 第 證書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 記 登 冊 號 碼 (後面)


### 動 態 登 記 卡 片

姓名	機關	職務
動態登記事由		
登記字	冊號	

### 5、考試及格登記冊

銓 敘 年 鑑 第 五 類 銓 敘 法 規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册 字第 號

6、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册

姓名		籍貫	住址	學歷	現任職務	黨籍
年齡	性別					
原 考 試				覆核及格 給證年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省 區	機 關	種 類	年 月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一一·書僱登記

各機關書記僱員，經本部予以甄別審查合格後，即由登記司予以初次登記，先後送審者，為數頗多，當以書僱既係依據甄別審查條例認為合於委任官資格，應一律登入原機關正冊；但於任內，將「依原官等級」五字刪去，等級欄內，不予敘級，其餘均照正式公務員登錄，不再另立專冊，並於冊內備考欄加填「本員以書僱甄別審查認為合於委任官資格暫不敘級」字樣，以資識別。

### 三·公務員應先填報任用情形再予登記

凡經任用審查合格之公務員，經本部發表由本機關依法任用

後，其任用到職各日期以及所敘等級實支月俸等事項，在登記時無從查考，如往復查詢，又費時間手續。本部為年資計算及將來辦考績等根據起見，認為非有詳確之記載，不足以資徵信。特于二十三年一月起，製定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一種，於每一公務員任用審查完畢，通知合格時，將此簡表隨文附發，由送審機關填明送部，即可按表辦理登記。茲附簡表式如右：

逕啓者，茲將業經貴部審查合格人員，依法任用情形，按左列表式填明，送請查照登記。此致

銓敘部  
啓 月 日

### 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

職別	姓名	任用日期	到職日期	現敘等級	實支月俸	備考

說明：一、本表由銓敘部通知任用審查人員合格時，隨文附發，送審機關接到此表，即按各員任用情形，依式填

明逕送銓敘部登記，不必另備公文。

- 二、任用日期欄，填審查合格後，任命或委任日期。
- 三、到職日期欄，填到差日期，如係本機關內轉調任用者，則以任用日期爲到職日期。
- 四、填送本表時，須於表端函內，加蓋填送機關印信。

## 乙

### 一、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



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 第九條

##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銓敘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務以現在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

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 第十三條

簡任職貳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黨證號碼	入黨年月	兼職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擔任事務	現職及等級	住址		籍貫	年齡	姓名		機關
							永久	現在			姓別	別號	
平時成績							體格	性行	曾否受過 何種獎罰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格 資				未經甄別原因
				著述	歷	經	出身	
一、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	日 審 定	考 備	銓敘部審定	官長覈審			考 語	
				等 第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明

- 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可填（無）字
- 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
-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 四、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關機務服後最		歷經	身出	名		姓	
地	點	名	稱	住址		性別	別號
				現	永		
長官姓名				在	久	籍貫	年齡
擔任職務				著述			
等級俸額						黨證號碼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曾受過獎 否	平時成績	退職原因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                  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務須晰明正確，切實評斷。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p>		考備	銓敘部審定	審長官	考語	證明文件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等第		

# 五、證明書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
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
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其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 證 明 書

(蓋用黨部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p> <p>所任職務 _____</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_____ 條</p> <p>第 _____ 款所規定 _____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_____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察委員 _____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六、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 (甲)填送登記表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填送手續，除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說明各規定外，

- 茲將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左：
- 一、凡應行列入登記表之資格，應於填表時即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
  - 二、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 三、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

何等何級。所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注明暫支字樣；

四、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由何年何月起。如到差在先，任用在中，應提出合法證明；

五、曾任各職務，任卸年月填寫方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 卸職。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 卸職。

以上年資，除分別填寫外，並均須附繳證件；

六、姓名欄，就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時，應提出確切證明。

**(乙) 檢送登記表件之機關(或長官)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檢送公務員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

(冊式見後)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厚紙作袋裝入亦可。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國民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無庸檢送。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訂於冊內或裝入袋內，不得用圓筒另裝附送，惟登記審查表，及依證明書式，所具之證明書，可另用信封，分別裝入，夾於袋內，以便提存。

五、證明文件冊(或袋)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六、證件應繳原件，不得代以影片。

**(丙) 公務員登記審查檢送證明文件清冊格式**

某官署(或原長官某)檢送現任(或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證件清冊		號數	現職(或最後職務)	姓名	證件件數	細數	證件總數	備考
統	計							

(丁)證明文件冊(或袋)封面格式

署 官 某

(署官某前或)

件文明證查審記登員務公(職退或)任現

統 計          件						現 職 (或最後職務)
						姓 名

第 號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七、登記證書

登記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	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	以資證明	銓敘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丙

### 一、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時須

#### 通知登記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指令第一六二號

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至有關係。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間，尙未到達；此時已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各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銓敘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此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恐無從計算。故凡已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該部，予以登記，藉資查考。

### 二、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爲便利考查計應

#### 予以登記

考試院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號指令

查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依考試覆核條例之規定，與依照考試法所選行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均認爲有充任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尙未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中所規定薦任委任各

職之資格。銓敘部對於是項覆核及格人員，爲便利考查起見，則依照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之規定，於各類考取人員之中，另附一類，予以登記。

### 三、訂定審定任用人員等級俸給公布及

#### 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本部呈考試院備案

本部於二十二年五月，訂定審定各機關任用人員等級俸給公布及登記辦法二項：（一）簡任官荐任官於任命後，應請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俸給，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公布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俸給，以明文公布，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

### 四、公務員曾任資格應予登記保留

二十二年六月本部指令安徽建設廳

公務員曾任資格及晉敘等級，業經報本部登記有案者，自應准予保留原資。

## 第八部 撫卹

甲

一、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第八條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九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第十條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 亡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爲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 第十一條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二條

- 一 褫奪公權無期；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 其子女已成年；
  -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

### 第十五條

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一條。



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 第十條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未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住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

第十七條 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同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

第二十一條

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

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敍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敍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繼續發

## 第二十八條

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備查。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

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一、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應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圓整自 月起年 款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銓敍部為發給公務員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圓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銓敍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	------------	------------	------------	------------	------------	------------	------------	------------	------------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

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圓整自 年 月起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

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款  
 圓整 自 月起 應由

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應由 圓整自 月起  
 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

茲有 之 係 省 市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  
 自 月起應由 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存根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

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

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支出機關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發機關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七條第 自 起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字第

號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三三三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自 年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

自 年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三、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應由 \_\_\_\_\_ 填發員 \_\_\_\_\_ 支出機關 \_\_\_\_\_ 撥發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_\_\_\_\_ 仰赴 \_\_\_\_\_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_\_\_\_\_ 支出機關 \_\_\_\_\_ 撥發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發

發款員 \_\_\_\_\_ 日發訖

收執 圓整 係

字第 \_\_\_\_\_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  
發給為荷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應由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 人 年 歲住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圓整除分別填

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字第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

縣

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圓整應由

發給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

縣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

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三三九

### 五・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住所	機關名稱	官職	起	訖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職時之月俸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1	2	3	4	5	6			

(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注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p>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p> <p>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p> <p>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p> <p>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p>

# 六、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三四二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亡 死			族 遺 款 各														
任 歷	機 關 名 稱	官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現 住 所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現 住 所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考 備	證 件	依 據 條 款	死 亡 原 因 摘 要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合 計 年 數	公 務 員			
						死 亡 時 之 職 務	職 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時  
服務機關  
印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 七、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據。

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

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

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 丙

## 一、卹金劃分國地支付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呈准公布

一、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依前條規定，應屬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敘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出子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爲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爲備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

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覆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二、有給職聘任人員比照卹金條例給。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第五六四號訓令

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其議卹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三項如下：（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

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 第九部公務員補習教育

### 甲

####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採用講習會辦



法，輪流到省補習或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自修讀書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之；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之；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

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行之；但須通知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其成績尤為優異者，得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均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舉辦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但聯合辦理者，應按各機關情形酌量分担。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之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法規

三四八

自		授										講	
別	科 概 況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別	科 概 況
第 次	學											學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科											科	
	人 數											人 數	
	日 期 次 數	集										班 數	
			時 間										每 週 原 定
	出 席 人 數											期 限	
	報 告 之 學 科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演 講 時 臨						修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日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備	
考	
注	<p>一、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p> <p>二、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p> <p>三、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p> <p>四、年月日請下填報填報機關。</p>
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 三、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之騰挪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考試院第一一二號指令

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預算範圍內撙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 四、考試院及會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

#### 會組織

一、本會由院會部指定高級長官十一人組織之。

院指定五人，考選會及銓敘部各指定三人。

二、本會互推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及總務事宜。

三、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總幹事由委員兼充，幹事則由院會部各指派一人，分掌文書，註冊，製表統計及事務等工作。

#### 附委員主任及幹事名單

- 考試院教務委員 饒 炎 劉光華 高楓川 潘鳳起 楊開甲  
 考選委員會教務委員 王去病 余鍾秀 羅 篁  
 銓敘部教務委員 馬鶴天 王金翰 王慕尊

## 五、考試院及會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

### 表

教務主任 饒 炎  
 總務主任 馬鶴天  
 總幹事 王冀尊  
 幹事  
 院 吳紹蔚  
 會 歐陽元  
 部 葉 琴

甲、基本科：  
 建國大綱；  
 憲法；（未公佈前約法）  
 法學通論；  
 行政法；  
 行政管理；  
 政治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國際法；  
 國文。

乙、專門科：  
 中國考試制度；  
 中國銓敘制度；  
 各國考試制度；  
 各國銓敘制度；  
 蒙藏等地方各種特殊制度；  
 各國學位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 附 分任各科教授一覽表

科目	教授
行政法	楊開甲
法學通論	余鍾秀
中國歷史	高楓川
中國地理	馬鶴天
政治學	陳念中
經濟學	劉光華
憲法（未公布前約法）	阮毅成
國際法	張忠道
中國考試制度	伍非百

## 六、湖南省教育廳讀書會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依照 考試院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廳職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閱讀之書籍，暫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第四條 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暫分下列四組：

1. 教育行政組；
2. 學校教育組；
3. 社會教育組；
4. 教育理論組。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就前條所列各組認定一組或兩組，

但至多以兩組爲限。

第六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各組會員遇必要時，得請求改入別組，惟須先得

組長同意。

第八條 本會工作，暫定爲下列兩種：

1. 閱讀名著；
2. 研究問題。

第九條 各組組長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本組下月所應讀之名著及應研究之問題，開單列舉，呈由廳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全體大會一次，開會時由各組輪流報告，其報告人由廳長事先指定公布。

第十一條 大會以廳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 各組得開小組會議，其次數由各組自定之。

第十三條 各會員除口頭報告外，得用書面報告，交由組長彙轉廳長鑒定；其優良者得在本廳刊物中披露。

第十四條 讀書勤奮，報告有精采者，由廳長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開大會時，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由廳長分別

處分。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所選讀之書籍，得由本廳每種購買一部，

餘由會員自備。

第十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指導或講演。

第十八條 本會由廳長指定秘書室職員一人，兼辦本會各項

職務。

第十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請大會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約自呈准省政府教育部銓敘部備案之日起施

行。

## 七、華北水利委員會公務員補習教育實

### 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公務員補習教育，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務會議議決，依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暫用讀書自修辦法代之。

## 第二條

本會為技術機關，公務員以受過專門以上教育者為多數，凡未受專門以上教育之技術人員，均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其曾受專門以上教育之技術人員，而願補習者聽，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准其緩免。

## 第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照通則第五條分基本專門兩科。茲依照本會需要，先設專門一科，擬定學科如下：  
一、水文測量；二、平面測量；三、工程力學；四、水力學；五、灌溉及排水工學；六、河工及防洪學。

## 第四條

凡本會未受專門以上教育之技術人員，均須認定何項學科，用讀書自修辦法，自行補習，報明本會。公務員所習學科，定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六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集會研究，報告讀書心得。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祕書長及技術長主持之。

##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成績，每半年考核一次，其成績之尤為優異者，得照章給獎。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學科，應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並報告銓敘部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部備查。

## 第九條

銓敘部備查。

銓敘部備查。

## 第十條

銓敘部備查。

# 八、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補習教育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銓敘部頒佈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屬本局官警，均應切實奉行。

## 第二條

本局官警補習教育，因職務關係，暫分設班補習及讀書自修二種。  
(甲)設班補習。

一、設立官警補習教育班，每週召集各分局隊員巡官分隊長特務長警務員暨各級巡長分班補習，授以本科及專門科。

二、基本科暫定黨義一門；專門科分違警罰法，勤務要則，(附警察法令)交通規則，(附交通指揮)戶籍調查摘要，衛生警察摘要，刑事警察摘要，外事警察摘要，軍事學摘要等九種。

三、補習時間，每週定為四小時，以六週為一期，計二十四小時，全期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

四、每週課程，由局長督察長各科長及訓練所教務長等，或加派本局職員中之有專門學識者，輪流講授。

五、每期請專門學者講演數次，於上課時間延長鐘點舉行之。

(乙) 讀書自修

一、本局各科處室所職員暨各局分隊長，因職務關係，未能設班補習，遵照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之規定，以讀書自修替代，應認定學科，於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或六時至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二、自修職員每月集會一次，報告自修心得，由局長召集。  
 七時，自行研究，並須於自修書本上加圈點另備筆記簿，將研究心得載入，由局長隨時調閱。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補習教育班全期學科進展表

專科	學本基	別科	區分			
			課目	分		
違警罰法	黨義	民族主義	第一期	第一預定進度	計分間時	
			第二期	第二預定進度	計分間時	
			第三期	第三預定進度	計分間時	
			第四期	第四預定進度	計分間時	
			計分間時	計合間時	計總間時	
第一條至第十六條	第一章	民族主義	1. 民族的定義 2. 中國民族之受壓 3. 中國民族主義之失 4. 去原因 5. 世界民族的分析 6. 恢復民族主義後 的任務	3	4	16
第十七至第三十一條	第二章	民權主義	1. 民權的定義 2. 民權與自由 3. 民權與平等 4. 歐美民權史 5. 權與治權 6. 政權與治權	3	4	16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	第三章	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的學理 2. 民生主義的辦法 3. 吃穿問題 4. 穿衣問題	3	4	16
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六章至第十章	不平等條約	1. 英國八種條約 2. 法國五種條約 3. 日本四種條約 4. 葡國條約 5. 比國條約 6. 英國等八國辛丑條約	4	4	16



門

勤務摘要	交通規則附 交通指揮	戶籍調查摘要	衛生警察摘要	刑事警察摘要
第 一 章 勤務配置	交 通 取 締 規 則 第 一 條 至 第 十 七 條	戶籍的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戶籍與警察的關係 第三章 戶籍與各方面的關係 第四章 警察調查戶口應有的態度和手續	生理解剖 第一章 生理 第二章 病理大意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刑事警察之意義與作用 第二章 刑事警察與司法官之關係 第三章 刑事警察與檢察官
第 一 章 警察服務通則	交 通 取 締 規 則 及 各 種 車 輛 車 伏 取 締 規 則	調查戶口對於特別注意之場所 第五章 調查戶口須先用書面通知之 第六章 調查地段之分割及門牌編訂之次序 第七章 調查的時期及其方法	傳染病 第三章	第二編 刑事警察之責任 第一章 搜查共十節 第二章 逮捕共三節
第 二 章 共二十六條	各 種 車 輛 管 理 規 則 及 行 道 樹 保 護 辦 法	調查的權限及其注意 第九章 戶口調查之分類 第十章 戶口調查之填表之說明 第十一章 各種住戶聯保的辦法 第十二章	救急治療法 第四章	拘提 第三章 盤詰與假預審 第四章
第 三 章 長警禁令解釋 共二十七條		戶口異動報告的手續 第十三章 戶籍員受理戶口異動報告辦法 第十四章 戶籍長警服務規則 第十五章 巡邏警調查戶口之須知	飲食物 第五章 公共衛生 第六章	盤詰 第五章 共四節
2 9	7	4 13	2 8	2 2

餘敘年鑑 第五類 餘敘法規

三五五

學		科	
之關係	第四章	軍事學摘要	軍事學摘要
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	第五章	陸軍禮節問答	陸軍禮節問答
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	第六章	戰術要義	戰術要義
刑事警察之責任	第六章	軍隊識別及性能	軍隊識別及性能
1. 外事警察之由來及其重要	1	3	3
2. 外事警察之根據	1	軍語解釋摘要	軍語解釋摘要
3. 外事警察之執行	1	地形識別摘要	地形識別摘要
4. 外事警察之類別	1	3	3
5. 外事警察對於特別外人之待遇	1	步兵操典摘要	步兵操典摘要
6. 外事警察對於普通外人之限制	1	野外勤務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7. 外事警察對於外國人之犯罪	3	3	3
8. 外事警察對於越界捕人之禁例	12	射擊要義	射擊要義
		武器名稱及保存法	武器名稱及保存法
		3	3
		12	12

附 記

一、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二、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三、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四、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五、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六、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七、本表遵照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半年為全期教育時間。共計九十六小時，每半年考試一次，後週而復始。課外，其餘各科目，均遵照部頒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本表授以本局特種需要之專門學識。除違警罰法外，均須採用本局編訂者，摘要講授之。本表規定各職員，因職務關係，暫時未編入本班補習者，遵照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

## 九、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公務員補習

### 教育通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除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者外，一律受補習教育。
- 第三條 本局職員補習教育，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 第四條 本局職員，讀書自修，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補習黨義會計文牘統計；專門科補習化學農學畜牧學。
- 第五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本局職員自修，由局長指定各股股長及各組技正為指導員，其自修書籍，由各指導員選定之。
- 第七條 各職員須讀書籍，概由本局購備。
- 第八條 本局職員讀書自修，如有疑義，得隨時向各指導員質疑。
- 第九條 本局讀書自修之職員，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局長督同指導員行之，臨時通知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

第十條 考試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品，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晉級。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局長核定後施行。

## 十、太原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為本府各員實施補習教育，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府實施補習教育之公務員，暫以縣府祕書科長科員及隸屬之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局長為限。
- 第三條 按照縣府及各局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實況，其應補習各學科，擬探部定通則第九條末段以讀書自修代之。
- 第四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就職務上之需要，於左列一二款內，先認定一種學科自行補習，習畢續認。
  - (一)基本學科，暫定左列九種：
    1. 憲法，2. 行政法，3. 民法，4. 刑法，5. 地方自治，6. 財政學，7. 經濟學，8. 統計學，9. 統計法規。
  - (二)專門學科，暫定左列十二種：
    1. 戶籍法，2. 社會調查，3. 視學綱要，4. 社會

教育，5. 鄉村教育，6. 職業教育，7. 土地法，8. 勞工法規，9. 土木工程學，10. 測量學，11. 經濟政策，12. 會計學。

第五條 暫定每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日上午九時為集會期，由各該自修之公務員齊集縣府會議室，報告本期讀書心得，俾資研討。

第六條 曾經讀書自修之公務員，每屆半年，由縣長定期各就基本或專門各學科命題面試，籍覘成績；並按考試成績，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七條 各公務員自開始實施補習教育後，每屆半年，由縣府將經過實況按照部定報告表填報一次。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一、永濟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第一條 凡屬縣政府暨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各局，雇員以上之公務員，除專門以上學校卒業者，均有補習教育之義務。

第二條 科目探定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法制概要、黨義等科為基本科，縣政府各員另加公文程式，中央及本省法令，教育局另加教育行政，教育原理，教育法令建設局另加產業組合，農政學牧畜學，財政

局另加財政學，簿計學，公安局另加警察法令，警官須知。

第三條 每日補習一小時，至星期日上午八時集會一次，預推二人或三人報告本週讀書心得，至六月及十二月終，各填表呈報一次。

第四條 以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組織教務委員會，秉承縣長之命令，專司輔導考察之責任。

第五條 課本歸各該員自行購置，零星花費，由補習教育各機關分擔之。

第六條 除自修外，如遇專門學者，隨時聘請講演。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警專員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除依照部頒通則施行外，得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本署暫設公務員補習教育班一班。

第四條 補習班教務事宜，由署內秘書科長五人組織教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補習班學科，暫設一基本科，其科目如下：

黨義，現行法令，農村合作事業，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中外歷史，公文程式，法學。

第六條 本班學科補習年限，暫定兩年。

第七條 補習班教授時間，暫定每週五次，每次一小時，其時間規定如下：

星期一下午八時至九時；

星期三下午八時至九時；

星期六下午八時至九時；

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宜靜心研習，不得交談嬉笑，如未經假准者，亦不得缺席及遲到早退。

第九條 補習班暫以教務委員五人各教師分配科目教授，並隨時得聘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條 各教師教授時，須按名點計出席人數，每一月統計一次，以便彙報。

第十一條 各公務員補習所用書籍，均歸自備，其筆墨紙張燈油茶水等費，由本署支給之，月定二十元，在辦公費項下支撥。（或由各公務員捐給）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三、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檢驗分

#### 處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除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者外，一律受補習教育。

第三條 本處職員，補習教育，暫以讀書自修代之，每月定期集會，報告讀書心得。

第四條 本處職員，讀書自修，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補習黨義簿記公文統計，專門科補習化學。

第五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讀書自修，其指導監察由本處主任秉承局長主持之。

第七條 各職員須讀書籍，概由本處購備。

第八條 本處職員，讀書自修，如有疑義，得於定期集會時提出質疑，共同研討。

第九條 本處讀書自修之職員，每半年考試一次，考試事宜，由本處主任呈准局長行之。

第十條 考試成績，由本處主任報告局長，擇優酌予獎品。

第十一條 或晉級。  
本細則經局長核定後施行。

## 十四、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聯合設立公務員補習教育班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頒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補習班，由財政廳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廳署）聯合設立，地址設於財政廳中山紀念室。

第三條 本補習班，設教務主任一人，就廳署秘書科長課長內派充，負責計畫教務設施事宜，凡公文雜務，由總務股暨庶務股分別辦理。

第四條 關於每次振鈴集合及洒掃講室，備置棹凳，散發講義一切雜務，得僱用勤務二人。

第五條 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凡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及左列職務繁重各人員，得暫免補習。

（甲）廳署秘書：

（乙）財政廳各教科長及各股主任；

（丙）特派員公署各課課長及各課一等課員。

第六條 廳署各書記，雖非正式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

第七條 本補習班分別設班講授暨讀書自修兩班，公務員應加入之班次，由甄別試驗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補習課程，現為適應廳署各公務員日常需要學識起見，基本學科暫緩分設，讀書自修班之專門學科，由教務主任就攸關範圍分別選修，講授班之專門學科，以左列四種為必修科。

（甲）經濟學；（李科長康侯担任教授）

（乙）財政學；（顧秘書漢三担任教授）

（丙）本省財政；（雷秘書仲南担任教授）

（丁）官廳簿記（胡秘書霖商尙主任蘭波担任教授）

第九條 各學科講師，由第五條所列暫免補習各公務員中選派。

第十條 講授時間，定每星期二三四五等日下午四時每次一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講授時間補習期限，暫定一年，分作上下兩學期，補習開始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讀書自修班，應于每月最後之一週，交讀書筆記一次；講授班每學期舉行小考二次，由各講師詳閱記分。

第十三條 依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各學期期

滿，由廳署長官會同考驗，擇其成績特優，且服務勤勞者二人，酌予進級，其各學科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一律酌予獎金獎狀或題名獎品。

第十四條 各學期考試，每學科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三十分以上者，再令復習，三十分以下者，得參照其服務勤惰，量予懲罰或撤職。

第十五條 依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五條規定，除講授外，須延請專門學者講演，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教務主任酌定日期。

第十六條 各公務員溫習自修時間聽其自行酌定，但不得妨礙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關於補習人數及所修學科，每半年依照奉發表式，填報銓敘部查核。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一、本處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舉辦職員補習教育，暫分專門基本兩科，專門科設班講授或練習，基本科除體育外，得請書自修代之。

二、專門科暫定課目如左：

(一)公文程式，(二)書法，(三)打字，(四)油印，(五)速記，(六)統計，(七)編檔方法，(八)簿記，(九)算術

(十)電務，(十一)圖書館管理法，(十二)印刷，(十三)製版，(十四)刻鑄，(十五)攝影。

三、專門科每班授課時間，暫定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

四、基本科暫定課目如左：

(一)黨義，(二)文學，(三)政治，(四)經濟，(五)法制，(六)體育。

五、各科各課修業期間，視各該課目之性質及補習情形酌定之。

六、各科得因人數及課別之支配，分班講授或練習。

七、各科之課目及班次，得依本處之需要情形，隨時酌量增減。

八、各種功課，除必須聘請專任講師外，每課暫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分任講授及指導事宜。

九、專任講師為有給職，指導員視擔任功課之多寡每月酌送車費。

十、各種功課，除指定人員必須修習外，其餘人員均得自由選習。

十一、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暫定每月集會一次，報告心得，每半年舉行考試一次。測驗修習各種功課之成績。

十二、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文官長指派熟習教務之高級職員五人至九人組織教務委

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教務，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十三、關於補習教育經費，由教務委員會擬具概算，請由本處籌撥。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均按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 文官長轉呈主席核准後施行。



類六第

銓叙行政

# 第一部 會議紀要

## 甲

### 一、部務會議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秘書及司長等十二

員組織，定於每星期四日舉行。其討論事項，有由部長次長交議者，有由秘書司長提議者，計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繼續部務會議凡三十四次。（自八十九次起至一百二十三次止。其間國難發生，停止開會幾及十月）。所有議案，大抵以關於主管法規者為多。茲將歷次討論事項及議決要旨，編成部務會議統計一覽表，列之如左：

次 數	會議日期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討 論 事 項	議 決 要 旨
	月	日				
第八十九次	(廿年)八月	二十日	十人	二人	<p>(1)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案。</p> <p>(2) 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預算案。</p> <p>(3) 關於京內外簡任官無故失職救濟辦法案。</p> <p>(4) 審查擬荐縣長資格疑義案。</p> <p>(5) 河南省政府設置之法令編審委員會預算決算委員會等所屬人員，應否甄別，請覆議案。</p> <p>(6) 議覆總司令部擬具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案。</p> <p>(7) 教育部請變通縣教育局長資格案。</p>	<p>(1) 保留。</p> <p>(2) 即以本案呈院，以免延宕。</p> <p>(3) 交法規委員會覆審。</p> <p>(4) 依左列三點辦法： 甲、現正擬用尚未任職之人曾任年資，應以以前卸職之日為止。 乙、現已在職之人計算年資，仍依考試院八十一號指令辦法，惟送審時始任用者，則以現在為止。 丙、任用之後仍須甄別。</p> <p>(5) 仍照從前決議辦理。</p>

	<p>(8) 證明書及審查表格式案。                  (9) 修正本部職員考成暫行辦法草案案。</p>	<p>(6) 交三司長王宋兩祕書審查，由劉司長召集。                  (7) 第三項似與甄別條例尙合，應予認可，餘未便變通。                  (8) 以上兩案交法規委員會審查。</p>
<p>第九十次                  八                  二七                  一二</p>	<p>(1) 荐任以上公務員任免年月，應如何登記案。                  (2) 擬就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式樣附具說明請公決案。                  (3) 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辦法，銓敘分發部分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4) 清理前湖北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辦公處職員應否甄別案。                  (5) 福建第一林區籌備處職員應否甄別案。                  (6)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應否甄別案。</p>	<p>(1) 荐任以上公務員任免年月，動態頗爲複雜，(各省及邊遠地方尤甚)應法律事實雙方兼顧，對於複雜情形，分別處理，務期適當，依此原則，當交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具辦法，(辦理通則)再行討論。                  (2)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參照最近決定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審查後再行提會。                  (3) 交劉馬兩司長宋祕書審查，由馬司長召集。                  (4) 不予甄別，但不以臨時機關爲理由。                  (5) 該處現在籌備期中，尙未正式組</p>
	<p>(7) 京內外簡任官無故失職擬予存記辦法案。                  (8) 修正本部職員考成辦法案。                  (9) 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資格審查表及</p>	

	第九十一次	九	三	十一	一	<p>證明書案。</p> <p>(1) 遼甯熱河黑龍江等省法院公務員應如何甄別案。</p> <p>(2) 奉部務會議交付審查關於總司令部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案。</p> <p>(3) 奉部務會議交付審查關於救濟失業華僑辦法中，其銓敘部分應如何規定一案，經酌擬呈復本部不能銓敘分發理由，並擬定救濟辦法，請公決案。</p> <p>(4) 關於荐任以上公務員任免年月應如何登記一案，經開會審查，縷陳意見，提請公決案。</p> <p>(5)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式樣，遵議修正，請公決案。</p> <p>(6) 擬具俸給草案，並陳管見，懇祈</p>	<p>織，應暫不予甄別。</p> <p>(6) 既為法規所無，應不予甄別。</p> <p>(7) 保留。</p> <p>(8) 以上八，九，兩案下次討論。</p> <p>(9)</p> <p>(1) 推劉司長宋祕書先與司法行政部接洽後再行討論。</p> <p>(2) 照審查意見辦理。</p> <p>(3) 照審查意見辦理。</p> <p>(4) 公務員登記辦法，即照審查意見辦理。</p> <p>(5) 修正通過，其行列之長短寬窄，交登記司酌定。</p> <p>(6)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p> <p>(7) 書表均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任用法施行條例呈院。</p> <p>(8) 通過。</p> <p>(9) 保留。</p>
--	-------	---	---	----	---	--	--

			<p>轉呈察核，提會公決案。</p> <p>(7) 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審查修正，請核議案。</p> <p>(8) 擬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案。</p> <p>(9) 審查修正本部職員考成辦法案。</p>	
第九十二次	九 十二 十二		<p>(1) 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遵令擬送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p> <p>(2) 部長交議：級高俸薄者往往以級就俸，俸高級卑者往往以俸就級，二者均以高就下，似欠平允，應如何糾正案。</p> <p>(3) 因成績不良而免職之公務員，應否允許再用案。</p>	<p>(1) 候審查報告後討論。</p> <p>(2) 交育才司核擬。</p> <p>(3)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p>
第九十三次	十 一 十二		<p>(1) 部務會議發下因成績不良而免職之公務員，應否許其再用一案，經審查提會請公決案。</p> <p>(2) 部務會議發下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遵令擬送縣長任用</p>	<p>(1)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2) 修正通過。</p> <p>(3)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後提會。</p>

			<p>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經開會審查縷陳意見，請公決案。</p> <p>(3) 部務會議發交：關於俸高級甲及級高俸薄應如何審查一案，經擬陳各辦法，提請公決案。</p>	
第九十四次	十	八十一	<p>(1) 繼續辦理前農礦等部會被裁人員分發案。</p> <p>(2)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歷，擬由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案。</p>	<p>(1) 修正通過。</p> <p>(2) 由登記司初審，提送銓敘審查委員會覆審，審查書樣式，修正通過。</p>
第九十五次	十	十五十二	<p>(1) 曾任簡薦各職及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業經開散，其資格是否存在案。</p> <p>(2) 關於浙江浦江縣縣長呂思義資格問題案。</p> <p>(3) 遵奉 考試院訓令：核議減縮退職長警卹金年齡限制，請公決案。</p> <p>(4) 部務會議交付審查關於俸高級甲及級高俸薄者如何審查案。</p>	<p>(1) 公務員任用法會議有此項資格，但此法尚未公布，該項資格，應否存在，須俟任用法公布後始可決定。</p> <p>(2) 緩議。(此件仍須復議，先交法規委員研究，因為法而屈抑人才，必非立法本意，前者已誤，後此不應再誤也。建七十六)</p> <p>(3) 如擬呈復。</p> <p>(4)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5) 照現在情形，邊遠各省，似不便</p>

	第九十六次	十	二二	十一	一	<p>(5) 關於邊遠省分甄別審查採用辦法尚未確實，究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p> <p>(1) 馬祕書長提議祕書處第三科現編銓敘年鑑，業已脫稿，請各處司指派人員審查案。</p> <p>(1)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本部辦理分發，請追認案。</p> <p>(2) 考試及格人員其應實授及試署者，在中央各機關，若無相當缺出時，應由各該機關按分發之員名，呈請 國府酌設薦任科員，即予任用案。</p> <p>(3) 遠邊省區公務員，在送表時，任職未滿三月，應如何辦理案。</p> <p>(4) 部長交議：中央軍校研究班畢業學員吳越呈為資格發生糾紛，請示遵一案，經擬查案報會，請公決案。</p> <p>(5) 准內政部函關於升銜醴陵縣縣長</p>	<p>派員前往辦理。擬除新聘應委託省政府代辦外，餘應電催各該省迅速飭屬填表送審，仍先呈院請示。</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處司各派科長一員為審查委員，祕書處第三科長為當然委員，由其召集。</p> <p>(1) 照案通過。</p> <p>(2) 交法規委員會研究。</p> <p>(3) 邊遠省分准予變通辦理。</p> <p>(4) 查案批駁。</p> <p>(5) 應將不能贊同及官職非以酬勳各理由咨復。</p>
--	-------	---	----	----	---	--	--

	第九十八次	十一	二四	十二	<p>李達一案，擬以簡任官敘用，可否贊同案。</p>	
	第九十九次	十一	二五	十二	<p>(1) 現行官制宜確定系統案。  (2) 請提前製定官等表案。  (3) 官職分立案。  (4) 釐定官等宜限簡薦委公務員案。  (5) 官吏待遇案。  臨時動議事項  (1) 陳科長步蟾報告本部經費情形並請催各未領甄別證書機關從速具領，以裕收入案。  (2) 主席宣佈時間已過，待議各案，明日續開部務會議討論。</p>	<p>(1) 原則通過，其名稱及機關之分類再行研究。  (2) 保留。  (3) 原則通過，官職名稱等再行研究。  (4) 官等宜加入特任官書記除外，每等中應分若干級，及各種公務員之屬於何等級，再行研究。  (5) 通過。  臨時動議決議  (1) 由祕書處查案分別文電催促。</p>
	第九十九次	十一	二五	十二	<p>(繼續討論上次會議提案)  (6) 司法，外交，警察，財務各官暨院長等任用，應特定法規案。  (7) 擬請院轉請 國府分令各有關部會提前制定特殊任用及甄審法規案。  (8) 請國府通令各機關須依組織法用</p>	<p>(6) 各項特定法規，應先從調查入手，由本部行文各主管機關，分別催訂，並定期召集各該機關代表，妥商辦理，至該法規等應否分別特定或合併規定之處，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後妥定之。  (7) 技術與教育人員為實行建設上之</p>



第一百次	
十一	
廿六	
十二	
<p>(14) 省銓敘機關宜限期成立案。                  (15) 甄核司提議請籌撥場所以供辦公</p>	<p>人，並任用法規行後所有未經甄別合格人員，應任用法辦理案。</p> <p>(9) 省設，省任，各機關長官擬三種辦法案。</p> <p>(10) 確立獎勵制度案。</p> <p>(11) 登記司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意見案。</p> <p>(12) 考績進行意見案。</p> <p>(13) 邊遠及特殊情形省分，甄別擬再予展延六個月，以廿一年六月止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主席提議關於本部委托新疆省政府代辦該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案，所擬委托辦法，經已先行隨咨發出，請追認案。</p> <p>(2) 主席宣布時間已過，未議各案，留待下次部務會續議。</p>
<p>(14) 原則通過，其中應行修正各點，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整理後，再提</p>	<p>要務，其能力與資格應否甄別及如何甄別之處，由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p> <p>(8)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p> <p>(9)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p> <p>(10) 保留。</p> <p>(11)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p> <p>(12)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p> <p>(13) 保留。</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照追認。</p>

	第一〇一次	十二	十六	九	三	
<p>案。</p> <p>(16) 釐定全國官制官等，官俸方案。</p> <p>(17) 改革現行行政組織之意見。</p>	<p>會討論。</p> <p>(15) 交秘書處第二科擬具辦法。</p> <p>(16) 甲、第一案至第十五案除有特性應專案辦理外，應酌量歸入第十六案統辦，交法規委員會分別簽註研究，期於十日以內提會討論。</p> <p>乙、本部各種應辦事項及應訂法規，應擬具要目，期於下星期提議。</p> <p>(17) 並交法規委員會研究酌向中央建議。</p>	<p>(1)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改分案。(附表二)即十五案登記司提。</p> <p>(2) 製定黨務工作人員登記案。</p> <p>(3) 關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辦理登記案。</p> <p>(4) 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補送會任資格證件請求審查辦法，限期結束案。(附分發學習人員</p>	<p>(1) 除李祥生一員已由考選委員會任用即分發考選委員會外，其餘二員交登記司就各該員志願另行分發。</p> <p>(3) 以上第二第三兩案歸併討論決議</p> <p>甲、第二案照通過。</p> <p>乙、第三案第一款關於審查表由本部何處負責審核一節，決</p>			

					<p>名單) 前四案議決後；復依劉司長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十二案。 (5) 甄別期間屆滿，應否繼續延展案。</p>	<p>定由祕書處先派員負責審閱，如無疑義，即填就證書交登記司登記。登記後，再送由祕書處轉發。 丙、第三案第二款關於登記事項之分配與辦法，照案通過。 (4) 定於十二月三十日為審查截止期，即呈院備案，同時部令公布並登報。 (5) 甄別審查，即照府令以本年十二月底截止，不再展期，惟未完竣之甄別審查事件，仍繼續辦理，仍呈院請示。</p>
第一〇二次	十二	十七	十	二	釐定全國官制，官等，官俸意見案。	照修正通過，交陳祕書曼若整理文字後，用部名義提出考試院。
第一〇三次	十二	廿五	十一	一	<p>(1) 部長交議奉院令准行政院咨以據財政部呈覆關於財政委任官吏，應否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抑須另訂法規參加意見，咨轉核辦法，仰該議具覆提會討論案。</p>	<p>(1)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後決定辦法呈覆 (2) 以上第二第三兩案歸併。 (3) 討論： 甲、第二案緩議。</p>

第一〇四次	二十一年	七	十	二	
<p>(1) 部長交：准議四川省政府陷電以</p>	<p>(2) 省銓敘機關宜限期成立案。                  (3) 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                  (4) 審查各機關季報，擬俟甄別結束後再行分別辦理案。                  (5) 登記司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意見案。                  (6) 司法，外交，警察，財務各官暨縣長等任用應特定法規案。                  (7) 擬請院轉請 國府分令各有關部會提前製定特殊任用及甄審法規案。                  (8) 請 國府通令各機關須依組織法用人，並任用法施行後所有未經甄別合格人員，應任用法辦理案。                  (9) 各省府直接委任之與簡薦相當官吏應明定辦法案。                  (10) 考績進行意見案。                  (11) 勳章條例草案。                  (12) 年金條例草案。</p>				
<p>(1) 四川現任公務員甄審事宜，既據</p>	<p>乙、第三案修正通過，呈院請示，於呈院文中聲明將來任必要時得數省合設一銓敘處，以省經費。                  (4) 依提案意見呈院。                  (5)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分發辦法意見通過，交登記司整理妥當後呈院請示。                  (6) 保留。                  (7) 保留。                  (8) 俟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再行修正呈院。                  (9)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呈院。                  (10)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11) 以上第十一第十二兩案決議。                  (12) 緩議。</p>				

第一〇五次	
廿一年	
十八	
六	
三	
<p>(1) 擬請改訂考績法。          (2)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從速分別擬訂條例案。          (3) 技術及教育人員，是否尚須甄別，如不甄別應如何補救案。          (4) 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秦治清提請確定官吏任期保障其工作等由由院轉部議覆一案。應如何決定案。</p>	<p>四川幅員遼闊，交通時阻，公務員甄別審查可否准予展期至廿一年六月底截止，請核覆案。          (2) 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第一〇三次部務會議發交研究第六六七號院令准行政院咨以據財政部呈覆關於財政委任官吏，應否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抑須另定法規，參加意見。咨轉核辦令仰核議具覆案。          (附原案)          (3) 勳章條例草案。          (4) 年金條例草案。</p>
<p>(1)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2)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3) 指定王馬兩司長雷秘書審查，由王司長召集。          (4) 由秘書處擬稿呈復。          (5) 照辦。</p>	<p>該省政府電請展期到部，應派專員赴川辦理，以期甄審事件早日結束，並指定王秘書先往上海而陳部長得同意後，即赴浙江請示院長。          (2) 照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意見呈覆。          (3) 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4) 併第三案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參照卹金條例重行審查後，再提部務會議。</p>

	第一〇六次						
	十二						
	三						
	八						
	二						

(5) 嗣後發布公文，除不得已者外，應悉用本部名義，蓋辦事處關防案。

(1) 准浙江省政府咨為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暨十一條適用時不無疑義，請查核解釋案。(附原文一件參考材料一件)  
前案議決後，依趙祕書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三第四第五案。

(2) 擬請就現行官俸表附訂年功加俸辦法案。

(3) 升降轉調，應否以左列標準解釋案。

(4) 請先製定官等官級案。以上即第三第四第五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5) 院令修正考績表送請核議案。(附審查意見及表式)

(6) 書雇甄別辦法，業已決定，所有本部已任用之書記，擬應先行補

(1) 應准移轉，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後提會。

(2) (3) (4) 甲、三、四、五、各案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乙、關於官制，官規修訂問題，先調集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行辦法，交法規編審委員會整理，分別擬訂適當辦法呈院。

丙、本部已通過各法案及各司處從前擬定各法案，分類檢齊，總交法規編審委員會重行審查，先着手官規方面，再及其他。

(5)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提下次會議。

(6) 本部書雇合於甄審辦法者，准予審查無庸補委。

	第一〇七次		十二	八	九	一	<p>發委狀，俾資信守而昭鄭重案。 臨時動議事項 (7) 法規委員會支配工作意見案。</p>	<p>臨時動議決議 (7) 第一第三兩條照辦，第二條常務委員中指定宋司長為主任處理日常事務。</p>
	第一〇七次		十二	八	九	一	<p>(1) 任用法施行時，宜指定代行審查地方委任公務員資格機關案。 (2) 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宜酌定範圍案。 (3) 請解釋公務員之免職是否應由本部審查案。 (4) 教育人員甄別之先決條件及應否甄別案。 (5) 法規會呈復上次交議育才司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文一案，擬定辦法提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事項 主席提議整理已有法規及發起續辦法規，應先擬訂工作程序，嚴確進行，以速效程案。</p>	<p>(1)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詳細研究。 (2) 原則通過，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3) 本案保留，但對於公務員免職之審查，應有確定條件，先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4) 甲、此案應由教育部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再行議辦。 乙、將此案經過情形摺呈院長。 丙、推王宋雷三法規委員起草。 (5) 修正通過交育才司辦。</p> <p>臨時動議決議 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p>
第一〇八次	十二	十七	九	一			<p>(1) 呈復遵擬法規編審委員會工作程</p>	<p>(1) 甲、列舉各案應予通過，尚有未</p>

--	--	--	--	--	--	--	--	--

序表，請公決案。

(2) 呈覆第一〇六次會議發交研究甄核司提奉院令修正考績表送請核議案案。(附表式及說明各一件)

(3) 簡任職應如何規定任用程序案。

(4) 政務官之解釋，是否專依左之規定案。

(5) 凡機關長官，非簡任職，其所屬人員不得設置聘任職案。

(6) 向中央或各地方機關函詢甄別案情時，可否由甄核司直接辦理案。

(7) 擬請確定對外查詢公文所用名稱案。

(8) 擬請變更登記冊填寫辦法，以省節人工而增工作效率案。

備之問題，仍請各委員隨時提會。

乙、應分別本部專辦及聯合各機關共同擬辦二類，由會指定專員研究起草，以三月底為限，內分三期，第一期起草該法規之綱要，第二期起草該法規草案，第三期敦請專家討論修改，以上三期完畢後，擬於四月初開一銓敘會議，通過各案呈院核示。

(2)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再行研究下次提會。

(3)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歸併工作程序第十一案辦理。

(4) 呈院轉咨立法院請求解釋。

(5)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併入官制案辦理。

(6) (7) 兩案併辦，應由甄核登記兩司與祕書處第三科商妥辦法。

(8) 所擬辦法第一條交甄核司核覆，



第一〇九次	十二	二二	十	一	<p>(1) 中央各官署事務官宜官職分離案。</p> <p>(2) 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其未經合法任用者，應一律送審案。</p> <p>(3) 省銓敘部組織法草案。</p>	<p>第二條照辦。</p> <p>(1) 併入法規編審委員會工作程序第十九案研究辦理。</p> <p>(2) 原則通過，交主管司預備。</p> <p>(3) 修正通過，由原起草人整理文字呈院核示。</p>
第一一〇次	十二	二九	十	一	<p>(1) 省銓敘部委員會預算案。</p> <p>(2)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附俸給表)</p> <p>(3)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改分案。(附改分表)</p> <p>(4) 安徽省政府咨請調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案。</p>	<p>(1) 預算應分三等，最高不得過三萬元，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再加擬訂。</p> <p>(2)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照修正各點，研究補充，再行提會。</p> <p>(3) 甲、江之津、馮仁、曹文麟、范壽藏、照擬分發。</p> <p>乙、孫廣居改分青島市政府。</p> <p>丙、劉永生、張開樂、皆因自己過失，應不討論。</p> <p>(4) 照辦。</p>
第一一一次	廿二年	十四	八	三	<p>(1) 請制定考試覆核及格員登記冊樣式案。</p>	<p>(1) 照下列修正點通過：(加相片一欄)</p>

					<p>(2) 請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案。</p> <p>(3)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及俸給表提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主席提議以時間已過，擬變更議事日程，將第六案提前討論，餘案俟下次會議再議案。</p> <p>(2)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改分案。</p>
<p>(2) 照下列修正通過：甲、試署年月欄內，於「試署下加」或「着派」三字。乙、無須相片。</p> <p>(3) 本案重要各點，如第三條第二款省府及各廳科員應否升至六等一級，同條第四款省府直轄市府應否加入督學及第六條規定進等辦法，均應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詳加研究，提本會議復審，至其他各點，照下列修正通過：</p> <p>甲、第三條第一款荐任科員，荐任五等九級至四等四級。</p> <p>乙、同條款技佐委任八等九級至七等五級。</p> <p>丙、第五條但書內「由委任遞升」之「任」荐任者之「任」之刪去。</p> <p>丁、第六條附項應於「前項之進級進等」下加「考績法實施以後」一句。</p> <p>臨時動議決議</p>					

	第一一二次		一	二十	十	一	<p>(1) 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應加保障案。</p> <p>(2) 請政府撥地建築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宿舍案。</p> <p>(3) 奉交核議高考及格人員吳養和呈請改分意見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宋司長提議以奉 命草擬獎勵條例，業經擬訂草案兩種，提請公決案。</p>	<p>(1) 通過。</p> <p>(2) 黃抱雲准予改分，吳養和再交由登記司審查後，提下次會議決定。</p>
							<p>(1) 本案說明內甲、乙、兩項照左列修正點通過，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與政務官擴充範圍案合併討論。</p> <p>甲、第二項應修正為「政務官不依任用法，特種任用之人員不在此限，特種任用之範圍另條定之」。</p> <p>乙、第三項應修正為「因官制變更，官署裁併，員額裁減，其失職人員，應依存記辦法儘先任用」。</p> <p>(2) 原則通過，俟國難稍紓，呈院咨請首都建設委員會核辦。</p> <p>(3) 所稱毫無成績，僅及三月，與任用條例規定考績時期所差尚遠，原文本有另候任用之語，擬可酌</p>	

第一一三次	二	四	七	四	<p>(1)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兼士呈請改分，行查未覆，應如何辦理案。</p> <p>(2) 奉交核擬高考及格人員吳養和呈請改分案。</p> <p>(3) 擬請將公務員甄別限期結束不再展期案。</p> <p>(4) 准據江蘇省政府安徽民政廳分別咨呈各縣區長可否暫行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律予以甄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案。</p> <p>(5) 在卹金條例施行前，曾受退職卹金未滿五年亡故及現領半餉者，應否設法救濟案。</p> <p>(6) 擬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p>	<p>予改分，仍交司核擬。</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推宋馬兩司長，王趙兩祕書將兩種草案合併研究。</p> <p>(1) 原案對於該員本有另候任用字樣，似尚無過失，現候改分者僅此一員，姑予改分，由司酌議。</p> <p>(2) 照辦。</p> <p>(3) 限期結束事屬正辦，惟先決條件，自應詳加考慮交法規會研究下次提會。</p> <p>(4) 已由銓敘審查委員會解決，應毋庸議。</p> <p>(5) 應遵照國府第一八五〇號指令辦理，其現領半餉者既由地方政府維持在先，應仍由地方政府酌辦。</p> <p>(6) (7) 兩案合併下次討論。</p> <p>(8) 修正通過。</p> <p>(9) 修正通過。</p>
-------	---	---	---	---	--	---

	第一一四次
	二
	九
	十
	一
<p>(7) 擬定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p> <p>(8) 簡荐委任公務員待遇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p> <p>(9) 簡荐委任公務員存記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p> <p>(10) 職員給假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宋司長提議：擬請依照本次會議決議將沈兼士改分湖南省政府案。</p>	<p>(1) 奉交審議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一案，茲議定辦法五項，提請公決案。</p> <p>(2) 擬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提請公決。</p> <p>(3) 擬定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草案，提請公決。</p> <p>(4)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提請公決。</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0) 修正通過。</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議決照辦。</p>	<p>(1) 照左列修正各點通過：</p> <p>甲、此項仍照原案第一第二兩項辦理，但於呈請公布後同時分咨各機關查照，如有不便之處，應請早予籌畫救濟方法，又本項辦法中「在四月一日以前」改為「在三月一日以前」。</p> <p>乙、此項照辦。</p> <p>丙、此項照辦，並咨考選委員會</p>

(1) 王司長動議第一屆高考及格試暑期滿，其酌派職務各員之審查辦法，提請公決案。

會邊遠省分應從速舉行普通考試，以資救濟。

丁、此項可參考資料，毋庸陳述。

戊、本項於「此種人員皆屬具有特殊情形」句下應修改為「在尚未訂定辦法以前應暫緩任用審查」。

(2) 現在考試法規正由立法院審議修正中，考試及格人員有無分發，尚未確定，本案應漸予保留。

(3) 併案保留。

(4) 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決議辦法

(1) 高考及格人員中，有酌派職務尚未試署任何官職，經審查合格者，即復該機關對於是項人員，遇有荐任實職缺出，應即予以補授，不再經過試署，並應支荐任初級俸。

呈院轉呈國府令辦。

第一一五次	二	廿四	十	一	<p>(1) 擬定公務員考績草案，提請公決案。</p> <p>(2) 考績審核及獎罰決定權屬本部，應於本法中明白規定。</p> <p>(3) 考績表之調製及咨送應祕密，此點宜於施行條例中規定，原施行條例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一份留本機關」一句刪，至送本部一份，亦應規定層轉時不得開折。</p> <p>(4) 施行條例草案第七條「於必要時並得更定其原定等第獎罰」句刪。</p> <p>(5) 原施行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但以任卸日期啣接為限，如中間稍有間斷時，應規定其時間。</p> <p>(6) 三年總考，如有人為第二年任用者，總考不足三年，又如何辦理，應有規定。</p> <p>(7) 獎罰條例第四條獎金刪，加記大過及嘉獎，第五條減俸之後加記大過。</p>
<p>(1) 本案及第二、三、四、各案，應根據下列討論各要點，並願慮事實，交法規會王宋王雷李五委員悉心研究，下次提會，並請其他各委員一律加以研究，以便下次為有效之討論。</p> <p>甲、考績法及施行條例中，省銓敘委員會一律改為銓敘分機關。</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請雷秘書查案呈復，仍申前議。</p>					

第一一六次	
三	
四	
十	
一	
<p>(1)甄核司提高考及格分發湖北省人員填表送審，應如何辦理案。</p>	<p>(8)如用一年一考制，其重大獎勵，必須待三年大考，始予決定。</p> <p>(9)考績法第五條之特種考績，在施行條例中，應加以解釋。</p> <p>(10)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委托省政府辦理」一語，應改於施行條例中規定。</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雷祕書動議以奉院令以本部呈送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預算書一案，應由本部於部組織法中擬具，追加設立省銓敘委員會條文草案，呈候核轉等因，查本部組織法修正案，業經送請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由國府命令公布，未便續請修正，惟本案關係本部職掌，至為重大，又未便因此擱置，究應如何辦理，請詳加討論，以資救濟案。</p>
<p>(1)喻謨烈應認為已派職務，周世萬應以督學到差，以前所派職務時</p>	



第一一七次	三	八	八	三	<p>(2) 法規編審委員會提奉交修正關於考績各種法規草案，業經遵照前次會議討論各點一修正，一並提請公決案。</p> <p>期並計，均認為有實授資格。</p> <p>(2) 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施行條例兩草案，均修正通過，餘案俟下次開會討論。</p>
第一一八次	三	十	十	一	<p>(1) 法規編審委員會提修正本部處務規程草案。</p> <p>(2) 法規編審委員會提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p> <p>(1) 修正通過。</p> <p>(2) 本案與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及修正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草案，併交法編規審委員會詳加復議，下次提會。</p>
第一一九次	三	十六	九	一	<p>(1) 法規編審委員會提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p> <p>(2) 甄核司提類似陸軍性質之公安警隊，其內部所設之科長科員等，應否甄別，如一律不予甄別。則將來甄別期滿，該項人員之資格</p> <p>(1) 本案與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草案，併交馬宋王三司長及王雷李三委員會同詳細審查。</p> <p>(2) 咨商內政部酌擬救濟辦法，由原司主稿。</p>

	第一二〇次				<p>是否發生問題，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王司長臨時動議現在甄別期滿，任用法即將施行，審查表格是否由院印製抑由本部印發，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決案</p> <p>(1)由本部印發表格式交甄核司會同秘書處第一科辦理。</p>
	三				<p>(1)部長交議准考試院秘書處函以據本部停職留資三十二人呈院請飭部依法回復工作等情，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應如何辦理案。</p>	<p>(1)保留。</p> <p>(2)交甄核司登記司會商，妥擬辦法呈院核示。</p> <p>(3)保留。</p>
	廿三				<p>(2)甄核司提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表填成績平常或毫無成績者，擬請暫緩荐請實授，俟續任半年或一年後，重行填表送審案。</p> <p>(3)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順次敘補，可否變通辦理，請公決案。</p>	<p>臨時動議決案</p> <p>(1)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詳述理由，呈院備案。</p>
	八				<p>(1)王司長提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p>	
	二				<p>臨時動議事項</p>	

	第一二一次	三	三十	八	二	<p>五款現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否加以限制案。</p>	
						<p>(1) 部長交議為准銓前部長咨以仇次長請發公費事件未及籌辦，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案。</p> <p>(2) 育才司提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凡經正式審定俸給者，其等級是否以命令公布案。</p> <p>(3) 甄核登記司會提擬請自明年一月起，凡不送甄別及非法任用者，予以有效制裁，以立銓敘之基礎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趙祕書動議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中有「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一語，是會甄別合格而不領本部證書者，應在不予審查之列，現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期已屆，而本部積存未領證書為數甚夥，擬請通行</p>	<p>(1) 詳述經過呈院請示。</p> <p>(2) 照原則通過，交育才司擬具辦法呈核。</p> <p>(3) 通過呈院核示。</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專案通行，將來任用送審時須附送證書，始予審查。</p>

	第一二三次		五	十一	九	二	<p>各機關限期具領，以符任用法之規定案。</p>	
							<p>(1) 部長交議據登記司簽呈以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兼士呈於遵令前往湖南省政府報到，未予任用，請另予改分一案，究應如何辦理案。</p> <p>(2) 部長交議甄核司簽呈關於院令核議朱部長提議之國營公營技術人員，現任聘任人員及退職之簡荐委人員補行甄別一案，經飭科擬具辦法，請鑒核等情，究如何辦理案。</p> <p>(3) 甄核育才司提對於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案。</p> <p>臨時動議事項</p> <p>(1) 馬司長動議刪補修正卹金條例草案兩點案。</p> <p>(2) 馬司長動議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各種書表，提請公決案。</p>	<p>(1) 先由本部咨湖南省政府查詢情形，並請依法任用，俟得復後，再定辦法。(登記司辦稿)</p> <p>(2) 交司查照考試院指令各點，迅速分別擬具辦法呈核。</p> <p>(3) 通過呈院備案，並請咨行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p> <p>臨時動議決議</p> <p>(1) 照刪補兩點通過，並將第三條第一款「致成」之致字改為「至」字。</p> <p>(2) 修正通過交馬司長方秘書法規編審委員會李委員，再將文字妥為整理。</p>

第一二三次	六	二九	十一	一
<p>(1) 部長交議據育才司擬訂本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表，簽請裁定案。</p> <p>(2) 登記司提公務員因懲戒降級致官階變更時，應如何登記案。</p> <p>(3) 登記司提依法任用公務員之年資，應如何起算案。</p> <p>(4) 登記司提未送審公務員之年資是否以原登記之職務卸職時為止案。</p> <p>(5) 登記司提首都警察廳人員調充保安隊職務應如何登記，又該廳公務員於任用法施行後，在該廳及各局範圍內互調任用，應否作為動態登記案。</p> <p>(6) 登記司提公務員在本機關同一官階轉調職務，或由甲機關轉乙機關任職，應否送審案。</p> <p>(7) 登記司提各機關報請簡荐任存記或待遇案，應如何辦理案。</p> <p>(8) 登記司提改善登記冊方式，以便</p>	<p>(1) 通過呈院核定。</p> <p>(2) 按公務員因懲戒法規定之無級可降，比照每級差額減俸辦法，係指簡荐委各官階中之最低級而言，應仍用原級登記，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會因懲戒降級字樣。</p> <p>(3) 任用到職，皆予登記，將來計算年資，由甄核司核議。</p> <p>(4) 照辦並通行各機關，以後公務員卸職或轉調時，一律報部登記。</p> <p>(5) 警廳人員調充保安隊職務一節，向甄核司查明內政部來文，再定辦法，廳局間互調一節，簡荐任仍應送審，委任准作動態登記。</p> <p>(6) 除官職名稱相同者外，一律依法請其送審。</p> <p>(7) 待遇存記並予在備考欄內登記，但在任用上不生法律効力，來文亦不答復。</p> <p>(8) 資格欄改資歷，學力欄改出身，並加「登記年月」一欄，由司酌</p>			

登載詳盡而利稽考案。

臨時動議事項：

(1) 趙祕書動議以各機關在三月三十一日任用人員非至七月不能送表，可否准予變通案。

(2) 馬司長動議以按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各項之規定，凡初任人員從簡、荐、委、最低級俸敘起，事實上無法施行，應如何修正案。

定序次呈核。

臨時動議決議

(1) 由甄核司在法令範圍內斟酌辦理。

(2) 甲、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應加修正之處，由司擬具意見，提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詳細研究，彙請修正

乙、在任用法施行條例未經修正以前，審察初任人員俸給時，當以所擬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為最低級。

## 二、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及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等十員為委員，必要時登記司科長亦得出席會議；其職權專司復核甄核司育才司一二兩科及登記司第二科之掌理事項。因考績法獎罰條例等，均尚未頒布實行，故在此二十，二十一兩年度中，雖接續會議自一百

一十二次起至二百一十六次止，共有一百一十四次之多，而復核案件仍多屬於現任公務員甄別俸給及公務員卹金之審查。他如公務員任用資格及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及其試暑期滿成績等審查，為數亦不少。至於討論議決事項，大都關於甄別法令者為多。茲將審核事項及決定要旨，彙編統計，表列如左：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第一一二次會至第一一五次會

三九二

案給俸於關	案別	考備	案別甄員務公於關							類別 官等 人數		
			統計	保留者	不予甄別者	不及格者	降級者	降等者	合格者			
五六	件		九〇四							簡	任	任
均照審查通過。	數決								二	薦		
	定備			四	三	三	二		五四	任	委	
	考			一八	七七	三一	四		七〇六			任

關於金案	件數	一四一案	由	及	決	定
五九 均照審查通過。	<p>關於 於 討 論</p> <p>國府參軍處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多填校尉階級，與甄別審查條例規定簡荐委官等不同，應如何辦理案。（決定）  據官等與俸給不同，難予甄別之各種理由，緘詢參軍處答覆後再辦。  浙江縣嘉善縣長梁有庚，經審查不合格，補送革命事實，請覆審案。（決定）不能重付審查。  廣東民政廳所有表填主任秘書股長主任等，經以秘書科員甄別，該廳呈請仍以表填職銜發給證書案。（決定）照該廳呈請發給證書。  甯夏公務員表填資格，大半與條例不合，應否設法救濟案。（決定）邊遠省分均有此同類情形，由司查明並擬具救濟辦法，再提會討論。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汪爾驤，首都建設委員會辦事員徐官三資格不合，補繳證件，請覆審案。（兩案合併）（決定）交司覆審。  農鑛部公務員何恢禹，畢業證書有塗改痕跡，其證明書確屬實在，應如何辦理案。  安徽菸酒事務局公務員延不補正手續，應如何辦理案。（決定）根據原有證件審查。  未繳現職委狀者，應如何辦理案。（決定）委任官未繳現職委狀者，在不影響年資範圍內，均可通融辦理，提付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有手續欠缺，由本部令其補正，應如何明定期案。（決定）通告京內外各機關，凡公務員須補繳證件及本部諮詢事件，以本部公文達到之日起算，限一個月內答覆或補繳，逾限即依據原送表件審查；其已令補繳證件，尚未補送到部者，備文再催，並告以前項辦法，逾限即依原件審查，不再延候。</p>					



事 項

北平鹽務監督公署業經裁撤，其公務員又均為該編制大綱所未規定，認為與法令不符，經司務會議不予甄別，可否請公決。（決定）照提案不予甄別。

准浙江民政廳函覆，稱該省警官學校所設正科速成科訓練班畢業資格，均與現行學制系統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相當，應否以專科學校同等看待案。（決定）照該廳緘覆辦理。

本部科員彭詠基。係書記官升充，其證書可否以現職填發案。（決定）以現職科員填發證書。

西岸售鹽所所屬人員，應否甄別案。（決定）由該局局員一體甄別。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第一一六次會至一二二次會

考備	關 於 公 務 員 甄 別 案 別					
	類 別	官 等	人 數	簡	任 薦	任 委
	合 格 者		一七		一一〇	一四四六
	降 等 者					
	降 級 者					六
	不 及 格 者				五	一〇七
	不 予 甄 別 者		一		八二	二七八
	保 留 者				二	一八
	統 計		二〇七二			

案別	件數	決定	備考
關於俸給案	九一	均照審查通過。	
關於郵金案	四八	照審查通過者四十件。 照審查辦理者八件。	
關於	件數	由	及
	一七一	案	決
於	<p>廣東農產物檢查所公務員證件缺漏，曾去函催補，未據呈繳，現該所裁撤已久，飭補殊感困難，可否將原件退還，不予甄別案。（決定）照提案辦理。</p> <p>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有手續欠缺，經通知久不補正者，應否一律依據原送表件甄別案。（決定）凡機關裁撤，無從令其補正者，應不予甄別；其機關存在，經催逾限而不補正者，仍依一一四次審查會決定辦法，一律依據原送表件審查。</p> <p>山東財政廳財政局長考試及格，應否認爲與地方佐治員相當之考試案。（決定）山東財政廳財政局長考試及格，認爲有與地方佐治員相當考試之資格。</p> <p>內政部編審委員會委員，前經不予甄別，最近該部修正組織法，有編審之設置，爲荐任職，擬函詢內政部，如果該編審委員，即係此次編審，應補繳現職荐狀審查。奉 部長批諭，該員等額缺被裁，本無荐狀在手，如何辦法，仍交審核司研究等因，究應如何辦理案。（決定）該員等是否仍係編審，又是否爲法定之專任編審，均應緘詢</p>		

內政部方有根據，俟本會簽呈部長核定再辦。

山東省政府科員杜天錫，原評定成績爲丁等，經審查不及格，茲據該省府請改評乙等，應否照准案。（決定）照原審查駁覆。

廣東民政廳呈請該廳各公務員，荐任主任荐任科員，仍照表填官等甄別案。（決定）廣東省政府組織法，原屬特殊，應依原表所填，以荐任官甄別。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員邱冠勛，經第一〇七次會決定，令提出有力證明，方予覆審，茲准江西教育廳出具證明書，確係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畢業，應如何辦理案。（決定）該員係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畢業，復經江西教育廳出具證明，應認爲有效。

浙江外海上警察局送到暫行編製草案，仍無官等，是否不予甄別案。（決定）該局既無組織法，本部無所依據，該局人員，應不予甄別。

各縣承審員任免，屬於高等法院，茲查廣東各縣承審員，係由縣長令委，本應不予甄別，惟據聞該省各縣承審員，不屬司法範圍，但無法規依據，如何辦理案。（決定）廣東各縣承審員，均以縣政府科員甄別，其支領俸給，亦與行政官無異，應仍以縣政府科員甄別。

本部對於粵海關文件，已原封退回，此後關於該省發還文件及令查各項文件，應否暫行攔置案。（決定）公文證件仍照常發去。

縣財政局送交職員甄別表，請予審查，可否逕予審查案。（決定）可予審查。

蒙藏委員會公務員劉贊廷等甄別表俸給欄，所填月支數額，均係津貼，雖已超過法定，似應免駁案。（決定）免駁。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應如何甄別案。（決定）各省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甄別案，仍照財政部所定直屬各機關組織通則辦理。

准司法部轉請撫卹，前山東已故高等審判廳長張志，應如何辦理案。（決定）錄案呈考紙院轉呈國民政府請

討

論

事

項

示辦法。

川北西鹽場場長陳嘉謨，前經審查合格，其甄別表內，未貼相片，現已去職。應如何辦理案。（決定）先行發表，俟其補繳相片，再給甄別證書，可否仍請部長核奪。

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署長，有表壇荐任者，亦有壇委任一級者，惟法無官等規定，應如何甄別。又各警署署員，雖法無明文規定，似為必需設置人員，應否甄別案。（決定）一、該局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署長為荐任，應概以委任甄別。二、各警署署員，既為必需設置人員，雖無明文規定，亦應予以甄別。

河南反省院訓育主任，係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類似黨務工作人員，應否甄別案。（決定）該考核長官既係行政官吏，該員應以行政人員甄別。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第一二三次會至二九次會

關 於 公 務 員 甄 別 案		類 別	官 等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統 計	保 留 者	不 予 甄 別 者	不 及 格 者	降 級 者	降 等 者	合 格 者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二〇一九	一	一				一三		二二二	一五六一
								一一	九四
								一一	九四
								一	六
									七

於	關	案審資縣關於 查格長於		案金卹於關	案給俸於關	案別	備考									
		件數	一三案	由	及	決	定									
擬具邊滇省分公務員甄別審查通融辦法案。(決定)交甄核司各科查明各該地方實際情況，提候部務會議決定。安徽建設廳所屬駐京無線電台等機關，應否甄別案。(決定)俟特別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原表發還。	因成績不及格而免職人員，能否由他機關任用案。(決定)由司提出部務會議討論。 實業部商標局辦事員江兆庚等七員以辦事員審查合格，正待發表，該局呈稱該員等已升為課員，請改予甄別案。(決定)以課員甄別。	五二	四四	七	均照審查通過。	均照審查通過。	數決									
		人	數	合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不	予	審	查	者	保

項	事	論	討
			<p>河南尉氏縣清鄉檢查員劉應舉，應否由中央撫卹案。(決定)應由地方酌予撫卹。</p> <p>湖南省建設廳工程師馬振球等四員，俸給超過法定數目，可否認為技術人員，不予駁正案。(決定)不予駁正。</p> <p>甯夏權運局長，遼甯菸酒事務局長，任用機關及考覈長官，均屬於法未合，應否甄別案。(決定)據案諮詢財政部，俟其咨覆再行辦理。</p> <p>任職在十九年十二月以前，委令在二十年一月以後，又在同一機關服務原職係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調職係二十年一月以後任用，應以何時為年資計算終點。(決定)依現職委狀甄別。</p> <p>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考試及格人員，可否認為具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資格案。(決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考試及格之河北博野縣縣長劉毅父，認為具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相當資格。</p> <p>江蘇縣公安局科員陳忠永資格，應否撤銷再審案。(決定)照提案交司改辦。</p> <p>湖南省政府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委員會縣長考試及格，又該省政府考選地方官吏覆核委員會考選縣長及格，可否認為甄別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資格案。(決定)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仍照向例辦理，但經考選委員會考試覆核委員會批駁者，不在此例。</p> <p>財政部所屬邊遠各省監督，由省政府主席考覈，可否通融，予以甄別案。(決定)援照第一二五次會審查決定，甯夏權運局長遼甯菸酒事務局長應否甄別案，咨詢財政部，俟咨覆再行辦理。</p> <p>准財政部咨，請解釋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能否給卹案，(查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係指在職而言，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算，尤為不可)。(決定)依據本案說明所敘理由咨覆。</p>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第一三零次會至一三九次會

關	類	人	官	簡	任	委	任
	別	數	等		薦		



關於高等考  
試及格人  
員分發案

人數	以荐任官試署者	以荐任官學習者	保留者
六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件數 一六一案 由 及 決定

關

實業部商標局祕書科長甄別審查，應如何辦理案。（該部咨覆，該員等尚未呈荐時，請暫行保留。）（決定）准照所請辦理。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可否援案，不予甄別案。（建設委員會所屬機關前經部務會議議決，係屬國營事務機關，不予甄別。）（決定）援案不予甄別。

首都警察廳錄事應否以委任官甄別案。（決定）根據提案所敘理由，（警察廳錄事，依該廳組織法由廳長委任，並呈報內政部，但查警察官官等官俸條例均無錄事地位，似又非委任官。）緘詢該廳俟覆再辦。

各縣警察隊，擬按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保安警察隊成例，不予甄別案。（決定）照提案暫不擬別，唯該項警察隊確係公務員，應咨請內政部擬定該項人員之特種甄別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遼寧各縣清鄉局審判員，應否予以甄別案。（決定）各省清鄉局人員，均屬臨時差委，應一律不予甄別。

財政部各署處司書記官，可否酌予變通，一律甄別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成績內等，無級可降，經免職人員任改組後之機關職務，應否甄別案。（決定）可予甄別。

河南機器製造局，河南電話管理總局，可否視為國營事業機關，暫將甄別表件發還案。（決定）照國營事業機關辦法，暫不甄別，所繳證件，一律發還。凡與此性質相同之機關，存有證件在部或繼續請求甄別者，均照此案辦理，並由司轉飭查照。

江蘇省土地局辦事員，應否甄別案。（決定）據該局組織系統表，予以甄別。

湘鄂贛區統稅局分所長謝飛課長曾貫生甄別表件，如何辦理案。（決定）照提案說明所擬辦法，分別辦理。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職員，應否甄別案。（目的以改良農具及廉價供給農氏，與該省立原蠶種製造所前經甄別

討

於



論	事	項
該所性質相同)。(決定)依例予以甄別。	巡視員視察員及技正技士，俸給超過法令者，可否免于駁正案。(決定)免于駁正。	
參軍處祕書管理員隊長及軍樂隊部等人員，應如何辦理案。(決定)參軍處祕書，照國府委員隨從祕書甄別，管理員照辦事員甄別，清潔隊消防隊軍樂隊等，於該處組織法規無所依據，應一律不予甄別，即將表及證件發還。	會任交通郵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兼祕書，可否認為荐任官案。(決定)可通融認為曾任荐任官資格。	
京中各院部會書記官可否一律甄別案。(決定)照成案辦理。	各省市公安局衛生隊清道隊消防隊縣保衛團警察教練所等，可否援例暫不甄別案。(決定)均援例暫不甄別。	
首都警察廳偵探警察隊職員，可否免于甄別案。(決定)援案暫不甄別，並須將表件迅予發還。	江蘇省立醫院職員，應否甄別案。(決定)醫院非普通行政機關，無法規依據，所有職員一律不予甄別。	
吉林省政府祕書處公務員甄別案，均係由祕書長考核簽章，應否予以通融案。(決定)以吉林現在特殊情形，可予變通先行審查，仍應行知該省府備文申明，以便備案。	請王宋兩祕書出席本會審查案。(決定)王祕書維藩宋祕書湜均經部長指派，幫同劉司長審核甄別表件，本會開會時，應並請出席。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應否甄別案。(決定)是項人員為交通監督會計而設，不屬國營事業範圍，應予甄別。	陝西民政廳辦事員，應否去文詢其有無依據或令該廳修正辦事總則，呈部後再審案。(決定)暫不甄別，俟省政府組織法或該廳辦事總則修正後，另案辦理，應即咨照。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第一四零會至一四七次會

於 關	類 別	官 等		任 薦	任 委	任
		人 數	簡			
合 格 者		一 九	四 〇 九			三 四 四 二

考備	公務員甄別案					案別件	數決	定備	考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六		一五八	均照審查通過。		
						四〇	照審查辦理者三件，照審查駁覆者二件，照審查通過者三十五件。		
						三	合格者不及格者不予審查者保留者		
						三	合格者不及格者不予審查者保留者		
						二四	關於高等考試及發案	以荐任官試署者	一〇
						一〇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以荐任官學習者	十三
						一〇	關於卹金案	保留者	一

件數 一八 案 由 及 決 定

江西省各財政局副局長，應否甄別案。(決定)無法規依據，不予甄別，證件發還。  
江蘇警官學校速成科，可否推認案。(決定)江蘇警官學校速成科，因係專門學習警政人員，可與專門學校同等看待，承認其資格。

山東財政廳預決算編審委員會職員，應否甄別及委員應如何甄別案。(決定)省政府組織法。並無設置預決算編審委員會之規定，所有職員，應不予甄別。

河北省上年送表備填司法人員，年資計算可否一律以本年底為止案。(決定)照提案說明，一律算至本年六月底為止。

巡官書記官等連續之曾任資格，擬從廣義解釋案。(曾任巡長書記兩年以上，固不可謂其無巡官與書記官等相當之經驗。)(決定)照提案辦理。

延不補繳證件兩月以上者，撥請照原件審查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證件不合，又已離職者，業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人員，應否准予覆審案。(決定)應予覆審。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可否認為國營事業臨時機關，不予甄別案。(決定)依例不予甄別。  
不予甄別人員，擬分別將原表退回，以省手續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局長，應如何辦理案。(決定)以荐任官甄別。  
湖北省政府水利局秘書科長，可否以委任官甄別案。(決定)照提案以委任官甄別。

鐵道部所屬購料委員會，應否復予甄別案。(決定)照所請予以甄別。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公務員，應否予以甄別案。(決定)俟該局組織法規到部再辦。

江西建設廳所屬各處局長官及其秘書科長，應如何甄別案。(決定)各處局長官，其官等無法規依據，應不予甄別，至秘書科長仍照其組織條例，以委任官甄別。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務員甄別表，係由秘書長考核簽章，可否予以通融辦理案。(決定)援照甄別吉林省政府祕

關於討論事項

書處公務員成案辦理。  
 江西平民習藝所暨公安局懲教所人員，應否甄別案。（決定）均予甄別。  
 湖北省區救濟院職員，應否甄別案。（決定）應予甄別。  
 各地方公署公務員，逾期未補證件，擬改爲不予甄別，請覆議案。（決定）各機關公務員逾限未補證件者，仍照第一一四及第一一六兩次審查會決定辦法，分別辦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第一四八次會至一五六次會

考 備	關 於 公 務 員 甄 別 案						類 別	官 等	人 數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統 計	保 留 者	不 予 甄 別 者	不 及 格 者	降 級 者	降 等 者							
	四九三一		四			一八						二九四	三七三四
												五	四二
												五一	三四二
												四〇	三八五
													一六

案別	件數	決	定	備	考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卹命案	關於俸給案
						人數	以荐任官試署者	以荐任官學習者	保留者	人數	合格者
	一六三	溢支俸額不予駁正，餘照審查通過者三件，照審查通過者一百六十件。				四	四	四〇	四	六五	照審查辦理者五件，照審查通過者六十件。
關於卹命案	六五	照審查辦理者五件，照審查通過者六十件。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四四	合格者	不及格者	不予審查者	保留者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四	以荐任官試署者	以荐任官學習者	保留者	留者						
件數	一〇	案	由	及	決						
關	熱河各地方設治員，應如何甄別案。（決定）各省區地方設治員，其設治組織既與縣政府相同，所有人員應比照縣長以下人員，一律予以甄別。										
於	辦事員因審查不及格，免職後可否以雇員任用案。（決定）凡公務員審查不及格，仍須依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辦理；至雇員任用，各官署長官自有權衡，只要該員免職處分，非因成績不及格，原可再任為雇員，毋容向本部請求核示。										
討	山東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之諮議股長主任，可否以荐任官甄別案。（決定）諮議依向例不予甄別，股長主任以委任官甄別。										
	曾任鐵路管理局處長祕書科長，可否認為曾任荐任官資格案。（決定）照提案通融，均認為有曾任荐任官資格。										
	江蘇教育廳辦事員，可否援照民政廳辦事員，予以甄別案。（決定）可援例子以甄別。										

論 事 項

外國籍公務員，可否予以甄別案，（決定）此案須先以外國人是否有任中國官吏之權，呈考試院轉請 國府核示後，再行討論。

前清高等學堂畢業，可否認為有荐任官資格案。（決定）前清高等學堂本科畢業，認為有荐任官資格。

貴州各機關公務員俸給，可否按照單行規定審查案。（決定）可按照該省單行規定審查。

書記雇員甄別，應行先決問題案。（決定）本案保留，各機關送來書記雇員等甄別表件，暫行退還，一俟辦法議定後，再行送表付審。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應如何辦理案。（決定）不予甄別，所有證件一律退回。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統計

關於公務員甄別案		官等		類別		人數	
合格者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簡
九三					二	一八二五九	
一三八二		一五	一一四	二六七	三二		
一三四〇二		六六	一一〇一	一五七二	一八五		
							任
							任
							委
							薦
							任



考 考		公 務 員 甄 別 案				
降 等 者	降 級 者	不 及 格 者	不 予 甄 別 者	保 留 者	統 計	
					三六二九	
		一		一		
	一					
				五		
				三七		
				二六		
				四六〇		
				二〇三		
				四四		
案 別	件	數	決	定	備	
關於俸給案		一七九	均 照 審 查 通 過 。			
關於卹金案		四一	照審查辦理者六件，交司改辦者一件。照審查通過者三十四件。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人 數	四七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不 予 審 查 者	
			四六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人 數	二	以 荐 任 官 試 署 者	以 荐 任 官 學 習 者	保 留 者	
			一	一		



件數 八 案由 及 決定

廣東瓊崖公路處處長，應否甄別案。（決定）援案（江西建設廳所屬各處局長官，不予甄別。）不予甄別。

雲山縣科長洪奠河，因留辦交代，被匪於公署戕害死亡，時期距退職時期，已三個半月，應如何給卹案。（決定）照因公亡故例給卹。

河北鑛稅局辦事員王德才，身帶稅票，恐被亂軍搜去，倉卒下車，致跌入軌道，被軋殞命，應如何給卹案。（決定）照因公亡故例給卹。

山東財政廳預決算編審委員會職員，應否甄別案。（該會辦事細則經該省政府於修正省府組織法後，咨轉財政部核定。）（決定）該會辦事細則，既經財政部核定，自應予以甄別。惟其組織法暨職員官等如何規定，由司查明辦理。

班禪駐青辦公處職員，應否甄別案。（決定）不予甄別。（申述理由，將原件退還。）

謹擬邊遠省分公務員甄別審查通融辦法三項，請公決。

辦法：

- 一、年資計算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二、凡中等學校及可推認有同等學歷之學校畢業者，均可作為委任文官學歷。
- 三、凡在各種講習所傳習所教練所教導團等畢業者，均可作為委任警官學歷。

（決定）照提案通過，呈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各省附屬機關之長官及各機關技正俸給超過法定者，可否一律免予駁正案。（決定）暫免駁正。

水警人員，月俸高過陸警，可否免駁案。（決定）暫免駁正。

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職員，應否甄別案。（決定）該處性質係屬國營事業，其職員亦多係技術人員，援例暫不甄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一六四次會至一六六次會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卹金案	關於俸給案	案別件數	決定備考	關於公務員甄別案									
					類別	人數	官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任			
一人數合格者不及格者不予審查者保留者	一八	一六三	均照審查通過。		統計	保留者	不及格者	降級者	降等者	合格者	三	九九	九一九	
三					一一三〇		一							
							七	五	一					

考備  
本部隨國府遷洛本月十三日停止辦公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關於討論事項	
	件數	案由及決定
五	五	以荐任官試署者以荐任官學習者保留者

縣長資格臨時審查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至七月

備考	縣長資格審查統計				
	會次	第一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三次會	第四次會
因本部隨同國民政府遷洛，停止辦公，惟此項資格審查，事實上未便延緩，爰成立臨時審查組負責辦理，所有經辦稿件，均經提出銓委會追認，特此聲明。	類別	三七	二三	二八	一四
	合格者				
	不及格者				
	不予審查者	五	三	一	二
	保留者				
統計	一〇二				一一
					四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二日 開會八次

公務員甄別	臨時審查組	於公務員甄別	不及格者	降級者	降等者	合格者	類別		任委	任
							人數	官等		
						一五		簡		
									三一三	
										一四三〇
			四	七	四	一				二
			四	七	四	一				二九
			二〇七一							
備考 本部八月局部恢復辦公，部長指派王馬兩司長組織臨時審查組覆核甄核育才兩司審查之初審案件，銓敘審查委員會恢復工作，均經送會追認。										
案別	件數	決定	備考							
關於俸給案	一七六〇	改敘官級，溢支俸額免駁者六人，餘照審查通過。								
關於卹金案	九均	照審查通過。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人數		由	及	決	保留者
	合格者	不及格者				
九五	六九	一八				八
件數	一案					定

熱河省各縣經界分局，未據檢送組織法規，可否通融辦理案。（決定）通融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第一六七次會至一六九次會

類別	人數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合格者	一〇	六九				九八二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一五				一五九
不予甄別者		九				四〇
保留者		四				一五
統計						一一〇〇

本會本月二十日恢復工作

考 備	案 別		數 決	定 備	考
	別 件	數			
	關於俸給案	四九二	均 照 審 查 通 過		
	關於恤金案	二九	照審查辦理者三案，照審查通過者二十六案。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人 數 合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不 予 審 查 者 保 留 者	一 三 四 七 一	由 及 決	一
關 於 論 討 事	<p>關於公務員甄別臨時審查組，縣長資格臨時審查組審查之各項書表，追認手續案。（決定）全部追認，加蓋會章，無庸提會覆審，所有該組開會八次紀錄，存會備查。</p> <p>前清福建陸軍講武堂畢業，可否與舊制中學畢業相當案。（決定）前清福建陸軍講武堂畢業，認為與舊制中學畢業相當。</p> <p>廣東法政學堂速成科二年畢業，可否依照甄核司各股聯席會議第十三次議決案審查案（二年速成科畢業，認為全委任官學資。）（決定）照甄核司各股聯席會議第十三次議決案改辦。</p> <p>內政部委託審查縣長案，逾期三個月未補正手續者，可否按照原送證件審查案。（決定）不予審查，表件咨還內政部。</p> <p>經本部審查發表降級任用人員，降級之後，成績甚佳，由主管長官考核屬實，請予進級，可否照准案。（決定）准予登記。</p>				



關於恤金案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人	數	合	格
四一	二	三	一	七
照案查辦者四案，照審查通過者三十七案。	者	不	及	格
	者	不	予	審
	者	保	留	者
	五			一
關於恤金案	件	數	八	一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由	及	決	定

關於	討論	事項
上海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長，其官等有表填荐任，但在該局組織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另據該局前送組織調查表，對於區長一職填荐任，與上海市府第一八九六號咨聲敘區長敘官警正，照現在俸給與內政部頒布之荐任官等官俸相符，應如何辦理案。（決定）以荐任官甄別，其已審查發表者，飭再送部審查。	山西大甯縣政府科長郭思義，本部甄別審查時，填寫學歷錯誤，證書經發還無從覆驗，應如何辦理案。（決定）交登記司照該員曾任資格登記。	監獄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充看守長，可否推定為相當學歷案。（決定）照警察傳習所一年畢業之例通過，認為有相當學歷，呈院備案。
護士學校畢業充護士，雖組織規程有規定，可否不予甄別案。（因護士學校不合委任官學資。）（決定）不予甄別。	廣東公務員甄審表件，未繳荐任狀者，可否通融辦理案。（決定）應不予通融。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佐，大半係護士學校畢業，所充職務為產科及學校衛生檢驗等職，應否改為不予甄別，請討論案。（決定）護士學校畢業充該局技佐者，改為不予甄別，與護士學校畢業充護士不予甄別案，併案呈院備案。
擬具書雇辦法，實施意見，請公決案。（決定）推馬委員鶴天金委員庸王委員訥言審查，提會決定。	曾任黨務工作人員，可否認為曾任資格案。（決定）未領有本部填發之中央黨部甄別合格證書之黨務工作人員，依甄審條例，未便承認其資格。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	
人數	合格者不及格者不予審查者保留者	件數	論
一七	一	六	更定審查俸給手續案。(決定)本會退科覆核及改辦之甄別書表，由本會按名將俸給刪除，經甄核司覆審及改辦後，仍送育才司審查俸給，但覆審不及格者不在此限。
一二	四	案	追認停止辦公期間審查之恤金手續案。(決定)本部停止辦公期間，所辦恤金案件，全部追認加蓋會章，無庸提會覆核。
		由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山西新絳縣統稅查驗所主任馮建廷，在職亡故請恤案案。(決定)查明該員是否奉令前往運城辦案，運城是時是否發生虎疫再定。
		及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之公務員，聲請更名，可否照准案。(決定)應由登記司查擬辦法。
		決	書雇甄別，曾任職務僅繳證明書，可否承認其資格案。
		定	書雇月薪不滿四十元者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以上二案均退司擬定辦法，提會決定。
			查覆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之公務員，聲請更名，可否照准案。
			(決定)照所簽辦理。(照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至十二月審查統計

關	官等	任	任
類	人	薦	委
別	數	簡	任

案別	於公務員甄別案					
	合格者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六四			二	九	一
連同公務員甄別臨時審查組審查之書表，一併計算。	一〇六一			一一四	一七二	三四
關於俸給案						
關於恤金案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						
人數	三〇四六	一八八				
以荐任分發試署者						
以荐任分發學習者						
保留者						
合格者	七九一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一二六三八					
案別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						
人數	三〇四六	一八八				
以荐任分發試署者						
以荐任分發學習者						
保留者						
合格者	七九一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一二六三八					
案別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						
人數	三〇四六	一八八				
以荐任分發試署者						
以荐任分發學習者						
保留者						
合格者	七九一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一二六三八					
案別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						
人數	三〇四六	一八八				
以荐任分發試署者						
以荐任分發學習者						
保留者						
合格者	七九一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一二六三八					

考備	討論事項	員分發案
	件數	七
考備	縣長資格審查案，係連同縣長資格臨時審查組所審書表一併計算。	六
		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第一八四次會至一九〇次會

考備	關於公務員及書雇甄別案							
	類別	官等	簡	任	任	委	任	
考備	人數	數	任	任	任	任	書	
合格者	九				六三		四七四	二二五
降等者								
降級者							一	
不及格者				二	一〇		二二六	三七五
不予甄別者			四		三八		一六九	二一六
保留者			一		三		一六	三三二
統計	一八四四							
考備	自一八四次會開始審查書雇甄別案							



原表詳晰填載者，其證明書方認為有效。  
 黑龍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及省會公安局秘書科長分局長等原表均填荐任，應如何辦理案。（決定）既無法規依據，應不予甄別。  
 江西民政廳呈送所屬書記甄別案。（因現職證件，係科員或辦事員委狀，而原表經歷欄內載，奉令改稱書記。）（決定）照所送證件審查，但須在審查書註明。  
 查覆擬定書雇甄別證書案。（決定）照擬定辦理。（書雇既無官等，原證書「公務員甄別證書」等級欄，似可毋庸填寫，無另製證書之必要）。  
 關於擬定書雇甄別辦法案。（邊遠省區不滿十元，內地各省不滿二十元，中央各機關不滿四十元者，不予甄別，惟註明有暫文字樣者，概予甄別。）（決定）照擬定辦法辦理。  
 北平市政府咨，以現行恤金條例施行以前，曾受退職恤金未滿五年亡故，暨現退職領受半餉尚未請求終身恤金者，應否援照現行條例請恤案。（決定）由育才司提部務會議決定。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第一九一次會至一九五次會

類別		簡	任	委	任	書	雇
官等	人數						
合格者	五			五〇	三三三		一〇
降等者							
降級者				一		二	
不及格者				二四		四二七	八九

於	關	案別甄別			考備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湖北巴東縣長周光烈表填荐任三級，月俸支三百二十元，依十六年文官俸給表溢支二十元，依第八條文官俸給暫	江蘇省政府咨，以委任區長行政院會議議決，應以行政官吏論，可否適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律甄別案。（決定）區公所區長及職員與普通行政官吏有別，應不予甄別，由司詳具理由辦文咨覆。	二	二	一一二七	關於俸給案 一四七均照審查通過。 關於恤金案 二八照審查辦理者一案。照審查通過者二十七案。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人數合格者不及格者不予審查者保留者 一三 一〇 二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人員成績審查案 人數 三 三 三
		三	四	二一	
		二	三	九三	
		一〇	二	二〇	

討 論 事 項

行條例，溢支十元，應如何登記。  
 湖南省金庫常德分庫經理凌孟羣表填荐任，月支二百元，審查結果為委任一級，溢支之數，如何登記。  
 漢口商品檢驗局技術員鄒文熊一員，其俸給是否應據原填八十五元之數為委任五級，應如何登記。（決定）照表  
 敘級登記，並將該員等溢支俸給，註明登記冊備考欄。  
 關於書雇證件不齊，不予甄別，經原機關請求指明補正，應否予以通融辦理案。（決定）請求補繳證件，應予通  
 融，但以原送證件為限。  
 鐵道部書記官陳中玉在新民華英文打字館華文組畢業，任鐵道部打字事務，應如何甄別案。（決定）比照技術人  
 員，不予甄別例辦理。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任書記官呂少岩，在職四年病故，可否按照委任官給恤案。（決定）應否作為委任官給恤，  
 由育才司查明例案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第一九六次會至一九九次會

關 於 公 務 員 及 書 雇 甄 別

類 別	官 等		任 薦	任 委	任 書	任 雇
	人 數	簡				
合 格 者	一	一	四	六	三	七
降 等 者						一
降 級 者						
不 及 格 者			二	九		六
不 予 甄 別 者			二	六	一	三





討 論 事 項

湖南擬任縣長王紫劍未經敘明薪級，應如何登記案。(決定)各省任用縣長資格審查案，係內政部託請代為審查，以便呈荐，與各省民政廳呈送縣長審查案有別，向不登記。

育才司擬重審俸給臨時審查組審查各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教育部職員汪先識，前用別號通百，審查合格，現轉任職務，經該部證明確係一人，請免審查，予以動態登記案。(決定)照所簽予以動態登記。

亡故者之妻在未改嫁前，與夫家脫離關係，其卹金應否移轉案。(決定)馬馬氏暫回娘家過度，雖經立有聽憑另嫁，各不相干字據，並非改離，馬殿甲遺族年卹金，照例仍由該氏領受。

內政部委託縣長資格審查案，待補證件者甚多，明日即為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期間，擬將表件退還該部，並聲明日後如再送縣長表過部審查時，在縣長任用法未公布前，擬暫按公務員任用法審查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外交部科員蔣輯，原以委任甄別合格，敘委任六級，二十年三月調署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晉支荐任五級俸，應否令其重審或不予登記案。(決定)官等既經變更，應重行送請甄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第二〇〇次會至二〇五會

關於公務員及書

類別	官等	
	人數	簡任
合格者	九	一二八
降等者		一〇六〇
降級者		六八
不及格者	一	四八
		四五六
		四三

關於公務員任用

類別	官等	
	人數	簡任
合格者		二
不及格者		二

備考	甄別			案別	件數	判決	定備	考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自二〇四次會開始公務員任用審查	二	三〇	三〇	一一	七	案	由	及
	五	五七	三	案查審				
	統計	一九九七	四	保留者				
	統計	四						
關於俸給案		二七九	均	照	審	查	通	過
關於卹金案		四四	照審查辦理者五案，照審查通過者三十九案。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	人	數	荐	請	實	授	者	遇
	一三						二	缺
								荐
								請
								實
								授
								者
								延
								長
								試
								署
								者
關於縣長任用審查案	人	數	合	格	者	不	及	格
	一				者	不	予	審
					查	者	保	留
					者			者
件數	七	案	由	及	決	定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各委任官甄審表，蓋有局印，均由課長考核，可否予以通融辦理案。（決定）既有局印，且有違背成案可援，應准照辦。

財政部河南開封煉硝廠及所屬人員，應否甄別案。（決定）依照國營事業機關例，不予甄別。

於 討 論 事 項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應否予以甄別案，（決定）該公署係暫設機關，督察專員及所屬各職員不予甄別，如係兼任縣長，其兼職及所轄各縣長甄別審查案，仍須由各該省民政廳呈送審查。各縣政府職員，經各該縣長考核，由該署轉予呈送者，可通融辦理。

甘肅教育廳科長楊燦，前以學歷不合，年資欠缺，經審查決定不及格發表在案，茲准教育部轉送，該廳以該員十八年五月任省立第一中學校長時，已兼該廳秘書，至二十年九月始專任該廳科長，呈送該員證件，咨請准予覆審案。（決定）該員曾任教育廳秘書年資，應合併計算，予以甄別。

關於曾任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可否推認為有公務員甄審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案。（決定）公私立大學教授，不能推認為國立大學教授有同等資格。

審查任用人員俸給臨時辦法案。

一、除依法令修正之官俸表外，概不適用。

二、曾任等級依據法令不同者，（如由司法官轉文官之類。）比照原級等級俸額酌定之，過高者駁正，相差不逾一級者免駁。

三、曾任俸高擬任俸低者，照擬級審定。

四、曾任俸低擬任俸高，無特殊情形者，一律駁正。

（決定）照提案辦理。

在隸屬國府統治下前一月因公亡故之長警，可否通融給卹案。（決定）通融照例給卹。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第二〇六次會至二一〇次會

公 於 關		類 別		官 等	
合 格 者	人 數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書 雇
二四	一〇〇	六二六	二六	於 關	
合 格 者		類 別		官 等	
合 格 者	人 數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任 任
五	四	一四			



於 討 論 事 項

別審查領取合格證書後再辦。  
甄別合格尚未具領合格證書者，依任用法任用時，必先辦清甄別合格領證手續，方予任用資格審查案。（決定）  
呈 院轉咨各院，並令行各省政府轉飭知照。  
曾任雇員及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任用時是否承認其具有委任職資格案。（決定）退司詳細研究，再行決定。  
司法人員之任用審查，應以何項法規為依據。（決定）暫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一面向司法行政部函詢該部臨時製定任用標準。  
關於本年三月任職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職員，由立法院長為考核長官送審之表，應否予以甄別案。（決定）組織法上如有官等規定，應予甄別。  
練習生提升技術員，可否比照書記升充書記官辦事員等職辦理案。（決定）照提案辦理。  
擬任人員曾任職務，應如何比照承認案。（決定）關於各軍事機關將校尉官職務一案，依照任命狀委任狀，認為曾任職務。關於國營事業一案，在未釐定官等前，認為初任人員，俟訂定官等後，再行補認。關於各省廳秘書科長最高級俸給與俸給表規定不符，酌予變通案，暫行保留。  
主計處科長孫清波一員，級俸應如何核敘案。（決定）向登記司查明去年底建設委員會所送考成冊辦理。  
改給故員張冕遺族年卹金案。（決定）既係原任長官證明，復經該省政府查明屬實，應依例給卹。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第二一一次會至二一六次會

關於公務

降等者	合格者	類別	官等
		人數	簡任
		一九	荐任
		一〇八	委任
		四八八	書雇
		七三	

關於公務

合格者	類別	官等
	人數	簡任
	三	荐任
	一七	委任
	六〇	



於

等後，再行甄別。

青海省政府咨送祕書長馮國瑞一員，任用資格審查與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不符，應如何辦理案。（決定）簡任人員任用審查，應依照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惟因係邊遠省份，將該員審查結果一併咨覆。

首都警察廳函詢浙江英文專修學校簿記專修科考試及格人員，是否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相符案。（決定）該校性質殊難明瞭，無從推定，交祕書處第一科函覆。

教育部擬任科員王傳曾等二員，均係初任人員，原表擬敘一等三級，茲依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一等科員，以三級為最低，認為相合，但以後對於此項人員，依照十六年俸給表，應如何辦理案。（決定）暫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及十六年俸給表分別辦理。

查覆主計處科長孫清波一員，建設委員會二十一年底考績名冊，該員並無獎敘。（決定）應敘荐任三級。

國庫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務員，應否甄別案。（決定）既無簡荐委官等規定，不予甄別。

僑務委員會祕書處長王志遠。前代理廣東農工廳長任內，月支六百元，且該會各處長均按簡任二級支俸，又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廳長級俸原無規定，惟規定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為簡任六級至三級為最高級，該員俸級應如何辦理案。（決定）由育才司函詢行政院，該會處長級俸最低級再辦。

內政部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擬任技正楊俊階一員，擬敘荐任三級。月支三百元，查該員為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敘起，惟修正文官俸給表內，技正無俸級規定，該員俸給，應如何辦理案。（決定）函詢內政部對於技正俸給，是否奉准規定以荐任三級為最低級俸再辦。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現在任用法實行，曾任資格及曾受俸給，應如何計算案。（決定）曾任職務以在國府統治下者為限，並須服務在一年以上，其年資及俸額，須由原機關證明，如原機關已撤銷，應由原機關最高長官證明，如原機關長官無法覓得時，由擬任機關證明之。

漢口市政府所屬稅捐處公務員，應否准予甄別案。（決定）該處組織規程，既經該省府通過，應予甄別。



擬任人員如有兩個以上學歷，可否援照甄別成例，予以併計資格案。（決定）此項學歷不能合併計算。（前在江蘇公立工業專門附設機械班及該校高中機械科畢業，又在實業部工廠人員養成所畢業。）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航海專科畢業，是否與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規定之專科學歷相符案。（決定）兩詢教育部，該校是否高等專門或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再辦。

處長技正技士技佐俸給，未經法令規定者，暫准酌支俸額，俟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再補敘等級案。（決定）暫不敘級，候官等官俸表公布後，再行補敘級俸。

在未開始具領卹金以前，遺族死亡或改醮，其卹證可否換發案。（決定）專案呈明 國民政府核准後改給卹證。

科員分三等，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案。（決定）照提案呈 院備案。

奉院令以本部前擬關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條救濟辦法，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不無抵觸，仍應詳加考核等因，查本部前擬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有曾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敘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曾任簡任職一年荐任職二年委任二年之資格，尤不發生關係，似無抵觸之處，可否根據上述意見呈覆案。（決定）照提案呈覆，但須將理由詳細申述。

關於司法官任用審查、擬變通辦理案。（決定）一面函催司法行政部呈請明令施行法院組織法，如不便全部施行，似可先將任用資格一部份，提前施行，在未施行以前，本部祇可仍照任用法審查，至司法行政部所定標準，自可為該部選擇司法官之標準，因標準所定，既比任用法所定為嚴，是合於該部標準者，當必同時合於任用法之規定，應由司酌擬覆文。

河南建設廳甄審案內鍾純青一員，據繳經歷證明書，載十七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航空處少校科員，北伐航空司令部少校書記長，應否承認有薦任官曾任資格案。（決定）兩詢軍政部，該員十八年前曾任科員書記長官等再辦。

關於修正組織法，不及在限期前送審各機關人員，應否予以保留案。（決定）普通行政機關在六月底以前，因修

事

改組織法不及送審者，准予保留。  
 立法院特務員可否改以書記官甄別案。（決定）改以書記官名目甄別。  
 王星拱所著科學概論一書，可否認為學術上特殊之著作或發明案。（決定）該員著作推命委員庸彭委員漢懷王委員訥言組織審查會審查，再辦。  
 試署或實習期滿後，擬任人員，應如何敘俸案。（決定）既非初任人員，得照最低級較高一級敘俸。  
 兩廣鹽運使公署課長，十六年及十八年現任月薪二百四十元，經本部以委任一級甄別，溢支月俸，依照財部單行規定已予免駁在案，嗣經正式呈薦，仍任原職與初任薦任官者情形不同，應如何定級敘俸案。（決定）按照原支俸給，定級敘俸。  
 立法院速記長蔡璋任現職支薦任五級俸，確已五年，繳有證件，原表擬晉敘薦任四級任用，似應准予照敘案。（決定）仍應按照最低級敘俸。  
 任用公務員經審查不及格補具原表未填之革命事實，請求覆審，是否認為有效案。（決定）准予覆審，但以確有革命事實者為限。  
 代行大學校長職權，可否認為有曾任簡任官資格案。（決定）代行大學校長職權，不能認為曾任簡任官資格。（應由司函詢該員是否代理後辦理。）  
 擬任一等科員，其曾任為三等科員，應如何敘俸案。（決定）暫照提案辦理。（初任人員從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非初任人員得按各該員之原級俸敘。）

項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審查統計

公 於 關	類 別	官 等	人 數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書 雇
				合 格 者	七 七	四 九 五	三 三 五 一

公 於 關	類 別	官 等	人 數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合 格 者	八	二 三

考備		業務及書僱甄別案					考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關於卹金案 二五三	關於俸給案 一一七二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八八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 四九	案查審用任員務					考 備								
				統 計	保留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 四九	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 八八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 四九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 四九	案查審用任員務					考 備								
				統 計	保留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四九	八八	八八	四九	七 七 七 六	一 〇 二 〇 〇	六 一 三 二	六 一 六 〇 三	二 七 四	五 三 九	四 四	一 一 九	二	一	二	三	四	四

備考	討論事項 件數 六八	關於縣長任用案	
		人數 一	合格者不及格者保留者 合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保 留 者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考備	關於公務員及書僱甄別案						
	類別	合格者	降等者	降級者	不及格者	不予甄別者	保留者
統計	簡任	二三四			九	四六	九
	荐任	二九三八		二一	三六〇	六三九	一四四
	委任	二四六六		八一	四八四〇	二八五九	五六六
	書僱	四〇二			五三九	二七四	四六
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							
統計	簡任	八			二		
	荐任	二三			三	一	
	委任	七六			四		二
	合計	一一九					



## 第二部 主管事項

### 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 (一)甄別要點

甄別要點，分資格與成績兩項；後者在考其平時成績之優劣，前者在考其學識經驗之有無。

#### 甲、資格標準

子、革命功勳 革命同志，爲民前鋒，努力多年，締造黨國；其對於本黨主義，信仰既堅，工作必力。現在政府機關服務，於事理均屬可通，故重革命歷史與功勳。惟簡任職須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委任職須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委任職須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爲限。於填表送審時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並須分別提出國民政府文件，或中央執監委員，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

丑、學歷 學校爲人才所自出，而國立大學教授，識解尤高，其促進政治之進化尤易，故重學歷。惟委任官須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舊制中學或新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荐任官須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簡任官須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兼有

專門之研究，或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填表送審時，除本人開具學歷外，須分別提出畢業證書，學校聘書，專門著作，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若不能提出，則須有原校，教育部，該管教育廳，教育局，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以爲證明。至於獨立學院得比照大學；各部部立學校如參謀本部之測驗學校，軍政部之軍需學校，其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者得比照專門；各省農業工業及職業等學校，其畢業程度而與高級中學相當，各省警察傳習所或養成所，其畢業後而在警界服務者，亦得比照舊制中學。

寅、經歷 從政多年，閱歷既深，經驗必富，駕輕就熟，自無不宜。惟簡任官須曾任簡任職一年或荐任職二年以上，荐任官須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委任官須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並於填表送審時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狀。如不能提出，須有原官署或有關係之公文書，公報，職員錄，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或國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之證明。至此年資計算方法：

(1)起點 以各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時期，原不一致，故其起算年月，各省亦遲早不同。照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計廣東自十四年七月起，廣西自十四年九月起，湖南自十五年七月起，甘肅青海自十五年九月起，湖北自十五年十月起，江西陝西，自十五年十一月起

，福建自十五年十二月起，四川西康自十六年一月起，浙江自十六年二月起，貴州安徽江蘇自十六年三月起，河南山西綏遠甯夏察哈爾自十六年六月起，雲南自十六年十二月起，山東自十七年五月起，河北自十七年六月起，遼甯黑龍江吉林新疆自十七年十月起。惟駐外使領館人員因係對外關係，故起點等於廣東——自十四年七月起。

(2)終點 國府前所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原定於二十年一月施行；故此曾任年資，亦定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爲計算終點，呈准考試院備案。嗣以該條例施行展期至數次，甄別期間因之，故計算亦因之增訂辦法。所有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仍照原案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其任用在二十年一月以後者，則計至任用後三個月爲止。至其他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或會隸戰區，於十九年未能送表備填者，則統以二十年六月底爲止，以示通融。惟甘肅，青海，甯夏，新疆，西康等省，均係邊遠省區，則酌予至二十年十二月爲止，以示寬大。

卯、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人員，自屬正當出身，願在二十年九月以前，中央尙無正規考試，惟各地方陸續臨時舉行之。此項人員，既經地方政府甄錄於前，復經考選委員會覆核於後，覆核而及格，其資格自應承認，故重

考試及格。惟荐任官須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委任官須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其於填表送審時，除填明某省某年某月某種考試及格外，須提出考試合格證書。如不能提出，准照經歷資格，提出證明。

#### 乙、成績

1. 成績之紀載 各機關長官對於僚屬所任事務，平時有監察之責；例如司法官辦結案件之多少，祕書科長科員處理文書事務之當否，財務人員之徵收款額比照如何，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其他政務之進行如何，各該管長官當知之詳而且盡。故關於現任人員平時成績，由該管長官忠實紀載。

2. 考語之加具 各該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平時成績或優或劣，自己成竹在胸，應就其所舉事實，加具考語，評判逼真，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塞責。

3. 等第之擬定 各該管長官再就其考語分別等差，擬定甲乙丙丁四等以爲合格，降級，降等，不及格之標識。

#### (二)甄別之範圍，原則及其術語

甲範圍——甄別對象，爲現任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其有曾任簡薦委職而退職者，均不在甄別之列，自不待言。而其負政治上責任之政務官，以政見爲去留，在甄審條例第二條

，亦有不適用之規定。顧此政務官之標準，據第一九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行之四五年，迄無更異。至國府及五院所屬各部會政務次長與副委員長，有不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任命者，而第三一七次中央政治會議已視爲政務官，自亦不在甄別範圍之內。惟所謂現任簡薦委任職，除文官，司法官，外交官……等外，尚有陸海空軍之武職官；其同爲文職，尚有簡薦委派派人員；其可比照簡薦委任，尚有學術機關，教育機關，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此外有官等之規定者，尚有海關稅務司所屬人員；無官等之規定者，有各省市縣自治人員。他如臨時設置機關人員，候補見習代理人員，在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其適用此甄審條例與否？殊屬疑問！然此或由部詳細研究，或經府院明白指示，均次第解決。

其範圍：

- 一 須屬行政機關之事務官，而政務官除外。
- 二 須屬行政機關之人員，而軍事行政機關之人員除外。
- 三 須屬行政機關之人員，而學術，教育，國營事業機

關之人員除外。

- 四 須屬行政機關之實缺人員，而聘任，選任，候補見習，代理之人員除外。
  - 五 須屬一般行政機關之人員，而特殊機關之人員除外。
  - 六 須屬固定行政機關之人員，而暫時或臨時設置之人員除外。
  - 七 須屬固定行政機關永久職務之人員，而暫時差遣之人員除外。
  - 八 須屬固定行政機關之法定人員，而非法定名額之人員除外。
- 乙原則——凡公務員之任用本有正式程序，簡任官應由國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長官薦請國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官署委任。此爲正式程序，莫可或違。惟在軍事時期，各機關每任意變通，而事後又未補正。爲兼顧法律與事實，特定原則如左：
- 一 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須經過法定任用。
  - 二 薦任人員，中央以經過法定任命者爲限；惟十九年十一月以前任用之京內外簡薦任官，雖未依正式程序，而所持確有理由者，仍予變通辦理。
  - 三 各機關薦委各職，須在組織法上有明白之規定。若明定爲薦任職，雖支委任俸，仍以薦任官甄別；若



明定爲委任職，雖支薦任俸，仍以委任官甄別。

#### 四 政務官兼任事務官，無庸甄別；事務官若在同一機關中任他職，或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派他職者，祇就本職甄別。

丙術語——擬定等第爲甲，乙，丙，丁。審查結果爲合格，降級，降等，不及格或資格不合，均爲甄別術語。惟填表送審者，有甄別範圍以外之人員，有違背審查原則之人員，此外又因有問題而尙待解決，或手續不合而尙須補正者，故又有保留，不予甄別，毋庸甄別等術語，以爲審定之方式。

準此辦理，則政務官如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各部會政務次長及副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及各特別市長，而軍事機關如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參謀軍政，海軍，訓練總監等部之官佐，學術機關如國立中央研究院，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之幹事，均不在甄別範圍；特殊機關如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之人員，暫不甄別；教育機關如國立省立市立各學校之教職員，國營事業機關如國有省有郵電路政銀行等之技術人員，均須另訂特種甄別法規，始行甄別；暫時或臨時設置機關如各省賑災會，驗製專員辦公處之人員，均不適用現行甄別條例。其有填表送審者，卽予退還；間有連同送審者，則與簡派聘任候補見習代理及非法員額之人員不予甄別，或毋庸甄別。

#### (三) 甄別期間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經國府於十九年四月公布，通飭施行。本部卽於是年六月開始辦理。其施行期間，原限於是年十二月截止。惟以事屬創舉，各方對於填送表件之手續，多未明瞭，或則填載不明，或則證件缺略，分令補送，周折殊多。重以內亂頻仍，不惟戰區爲政令所不及，卽戰區毗連省分，亦每忙於軍事之應付，無從照辦，誤及限期；而倭寇陷我東北，擾我東南，國府播遷，其影響尤爲不少。因而前後展期凡五次，最後爲二十二年三月底爲截止之期。顧各機關用人，依法須滿三個月始行填表送審，則三月內新任人員，送表應在六月內，而前經填表送審有因手續不合經決定不予甄別者，若現仍爲公務員時，亦得於此期間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各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請審查或覆審。故甄別期間，實自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爲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整個年度。

#### (四) 甄別結果及其處置

在此甄別期間，審定凡五千四百二十七案，內共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員，計簡任官——合格者六百四十員，資格不合者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九十八員，毋庸甄別者四員；薦任官——合格者四千八百六十三員，降級敘用者二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四百五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一千三百二十四員，毋庸甄別者五員；委任官合格者三萬八

千七百零一員，降級敘用者，一百一十三員，降等叙用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六千二百五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三千六百五十二員，毋庸甄別者十二員。其結果既有合格降等降級不及格不予甄別及無庸甄別之分，其處置自亦隨之而異。除不予毋庸甄別部分外，凡不及格或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則分別呈請國府或通知各該長官免職。合格者按照各員原官等級，發給甄別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發給證書，即以應降之等級任用。仍恐各機關因沿積習，視同具文，當經前後呈由考試院轉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如遇所屬經審定應降應免之人員，務須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對於合格之人員不得無故撤換，任意更調；其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至合格各員之黨籍，性行，體格，等別，資格，學歷等，茲就已經統計之四萬四千零五十八員製為統計圖表並予以說明，附圖表於後：

### 甄別統計說明

查現任公務員送部舉辦甄別者，共有五萬數千人，內除不予甄別，毋庸甄別及甄別不合格者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人外，經甄別合格已編成統計者，其總數為四萬

四千零五十八人，屬於中央各機關者，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屬於地方各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者，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六人，屬於地方各級法院者，四千九百九十一人。茲依其表內所填之黨籍，性行，體格，等別，資格，學歷及審查結果等七項作成個別統計，加以說明並繪製統計圖表於後。

#### 一、黨籍統計

各機關公務員無黨籍者佔多數，然各省情形亦各有不同，如廣東省之公務員則有黨籍者佔多數，次為蘇浙，其餘各省為數甚少，東北諸省，更不多觀。惟其中有曾經入黨而未履行登記者，遺失黨證者，確亦不在少數。本項統計，祇就曾經最後登記而執有黨證號數者，始行算入，其餘概作無黨籍論。

#### 二、性行統計

性行以和平佔多數；勤慎，忠實，誠樸次之；粗庸最少。至甄別書表所填之中正，清慎，肅穆，平凡等，均各就其性質之相似者而歸併之。

#### 三、體格統計

查是項統計結果，體格類多強健，然所謂強健者，實無一定之標準。觀於各方所填送之表，有全部強健者，有多半為中等或健全者，可知此等斷語，大多出自長官之心裁，實未經嚴格之區別也。

#### 四、等別統計

等別計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最多，乙等次之，丙等僅佔千分之三四，丁等爲不合格，故未列入。查此項等別中，有不時成績及考語均佳而等第誤列丙等者，揆之條例，實不相符，故於甄別審查時，審慎推定，有將丙等改爲乙等者。

#### 五、甄別資格統計

甄別資格一項，本部爲便利統計起見，曾分列革命功勳，學校畢業，曾任官吏，大學教授，考試及格五款。其中以曾任官吏爲最多，學校畢業次之；革命功勳以中央方面較多，而地方各法院最少；大學教授一款，僅適用於簡任官，考試及格一款，則適用於荐任委任官，故簡任官中無考試及格者，委任官中無大學教授者。至公務員中有合兩款或三款資格者，本部依其款數同時計入，故甄別資格統計之總數，常超過其他各項之數目也。

#### 六、學歷統計

學歷分大學，專門，中等，中等肄業及其他五級；學科分文，理，法，工，農，教，商，醫，軍等各項。查全部學歷中，以中等畢業爲最多，屬於專門以上之學歷者，則以法科佔多數。惟各機關之育才，略有差異，如各省建設廳，則多屬工農科；司法機關，多屬法科；

教育機關，多屬教育科；警察機關，多屬警務人員。其他各稅收機關等，則頗爲龐雜，如填從前科舉時代者，則有舉人，秀才，拔貢，廩生，童生之稱。及至今日，則有政治研究所，自治研究所，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宣講員養成所，黨務訓練所，財政科長班，注音字母講習所之稱。其他尚有職業學校，如打字，速記，統計及國學，英，俄，德，法，日等專修學校之類者，此蓋因我國在此革新過渡期中，學制未定，名目繁複，無足怪者。然本部爲化繁求簡，編製便利起見，祇就其性質之近似者，併入各級諸科；其特殊者，則列入其他項內。至於不填學歷，或填補判，幕友，家訓，行伍等類者，均列入未詳一項，以資劃一。又各省公務員學歷之高低，甚爲參差，如蘇，浙，冀，粵等省之公務員，具專門以上之學歷者，至爲普遍。此外交通不便諸省，較前稍遜。至邊遠之區，具有專門以上之學歷者，則寥若晨星也。

#### 七、審查結果統計

審查結果，分合格，降等，降級，免職四款。據查統計經過，簡任官全數合格；荐任官降級者二十三人，其中以各縣縣長爲數最多；委任官降級者百〇五人，以江蘇省爲特多。至於不合資格而免職者，本統計未列入焉。

# 暫行文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	縣政府及各局	說明
特任簡	一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p>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二、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警務員、警備員、文書員、繪圖員等。</p> <p>三、各縣廳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四、各省市廳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市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五、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p> <p>六、各機關有組織法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p> <p>七、各機關有組織法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p> <p>八、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段之規定，得按原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九、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該等之最低級俸。</p> <p>十、凡財政支給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酌量減低，但不得超過本表所定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十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之。</p>
	二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三	640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四	600	主計	審計廳	秘書	秘書		
	五	560	書記官	審計處	秘書	秘書		
	六	520		編審	秘書	秘書		
	七	490		審計處	秘書	秘書		
	八	460		審計處	秘書	秘書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一等縣長	
	二	380	統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二等縣長	
	三	360	統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三等縣長	
	四	34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五	32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六	30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七	28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八	26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九	24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十	22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十一	20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十二	180	會計主任	編審督學	秘書	秘書		
委任	一	200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	
	二	180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	
	三	160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	
	四	140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	
	五	13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六	12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七	11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八	10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九	9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	85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一	8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二	75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三	7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四	65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五	60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十六	55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	

## 暫行文官等官俸表

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警務員、警備員、文書員、繪圖員等。

三、各縣廳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四、各省市廳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市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五、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

六、各機關有組織法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

七、各機關有組織法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俸，由銓敘部核定之。

八、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段之規定，得按原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九、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該等之最低級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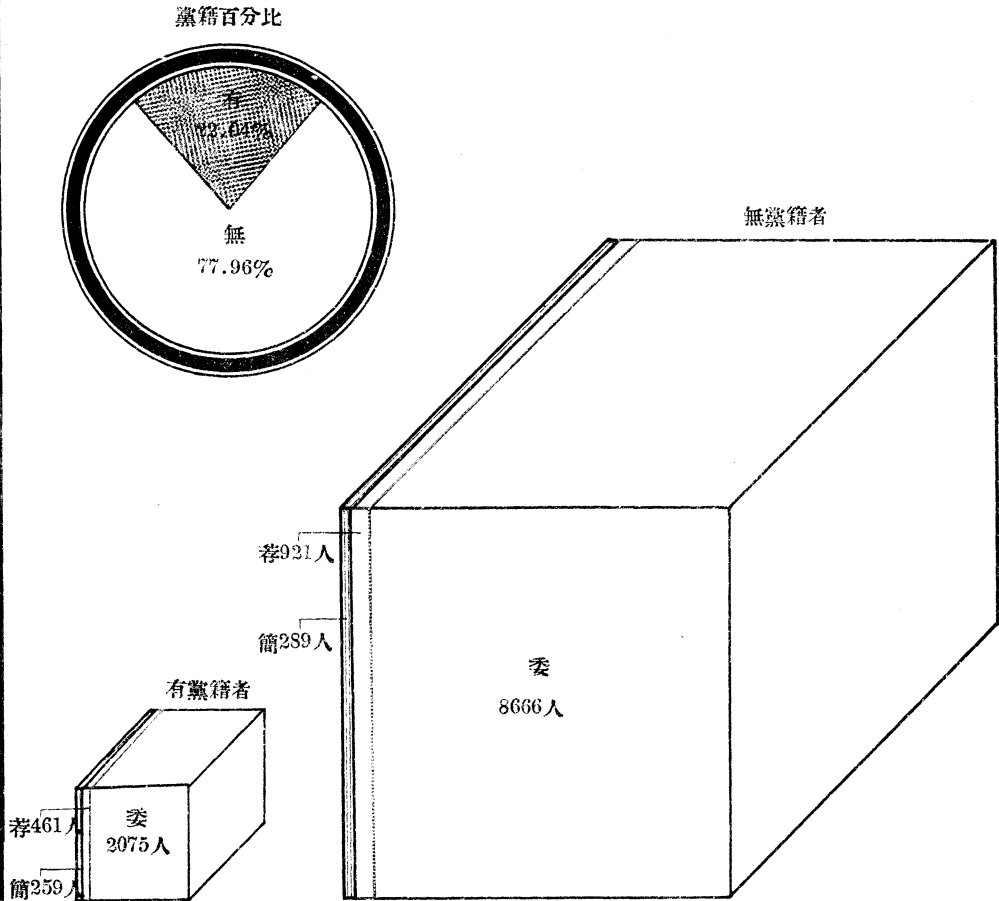
十、凡財政支給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酌量減低，但不得超過本表所定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十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中央地方及各省各級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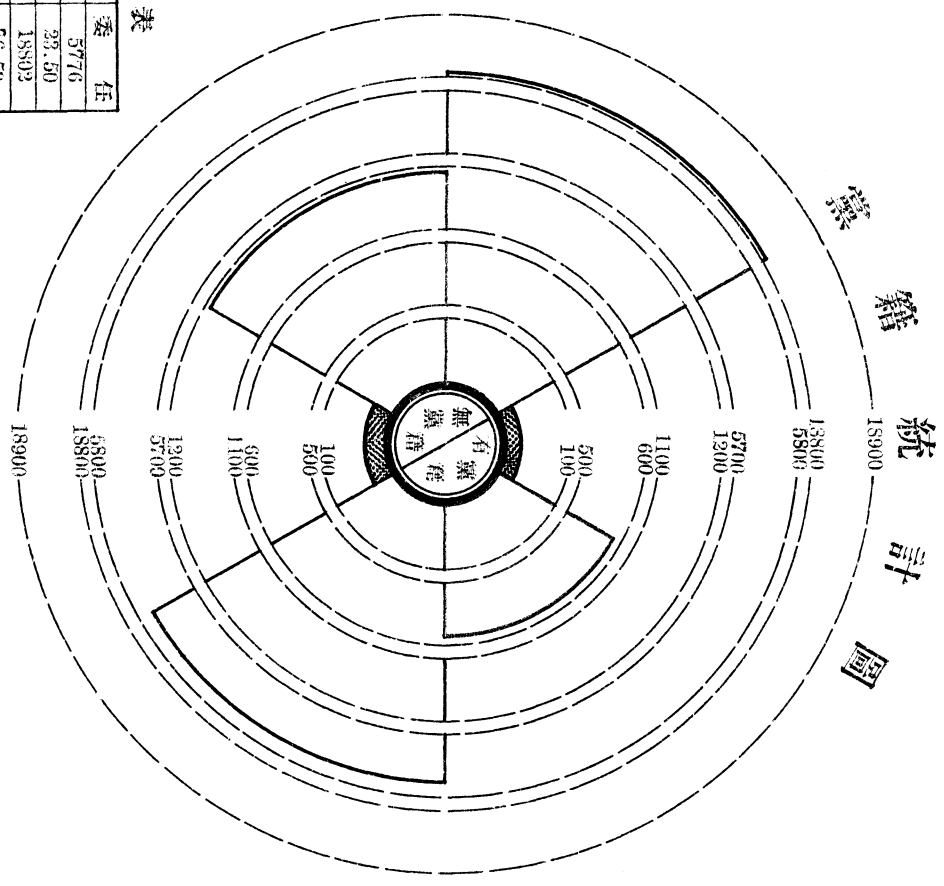
人 官 類 別	甄 別 數 等	合 格	者 降 級	者 降 等	不 合 格	者 甄 別 者	不 予 甄 別 者	母 庸 甄 別 者	合 計
簡 任		640			16	98	4		758
荐 任		4853	23		457	1320	5		6658
委 任		38529	113	1	6237	3642	12		48534
合 計		44022	136	1	6710	5060	21		55950
備 考	<p>此說明。</p> <p>統計，將在續刊補登，以期符合，併陸續設法搜集各司處所餘書表，分別(三)分類統計上所少之數，本部仍擬齊全，引為缺憾。</p> <p>調閱為難，故截止製表繪圖時，尙未司科之甄別書表編製，以其一時收集(二)下列各項統計，根據本部散置各較分類統計略多而且準確。</p> <p>員會每月審查紀錄編製，故其人數比(一)本表統計，根據本部銓敘審查委</p>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黨籍統計圖表



圖例	任	黨籍	有	百分比	無	百分比	備考
	簡	任	259	2.02	289	2.28	之混合百分比此註。 總人數與其黨籍有無 本表為簡荐委任三項
	荐	任	461	3.64	921	7.27	
	委	任	2075	16.35	8666	68.45	
合	計		2795	23.04	9876	7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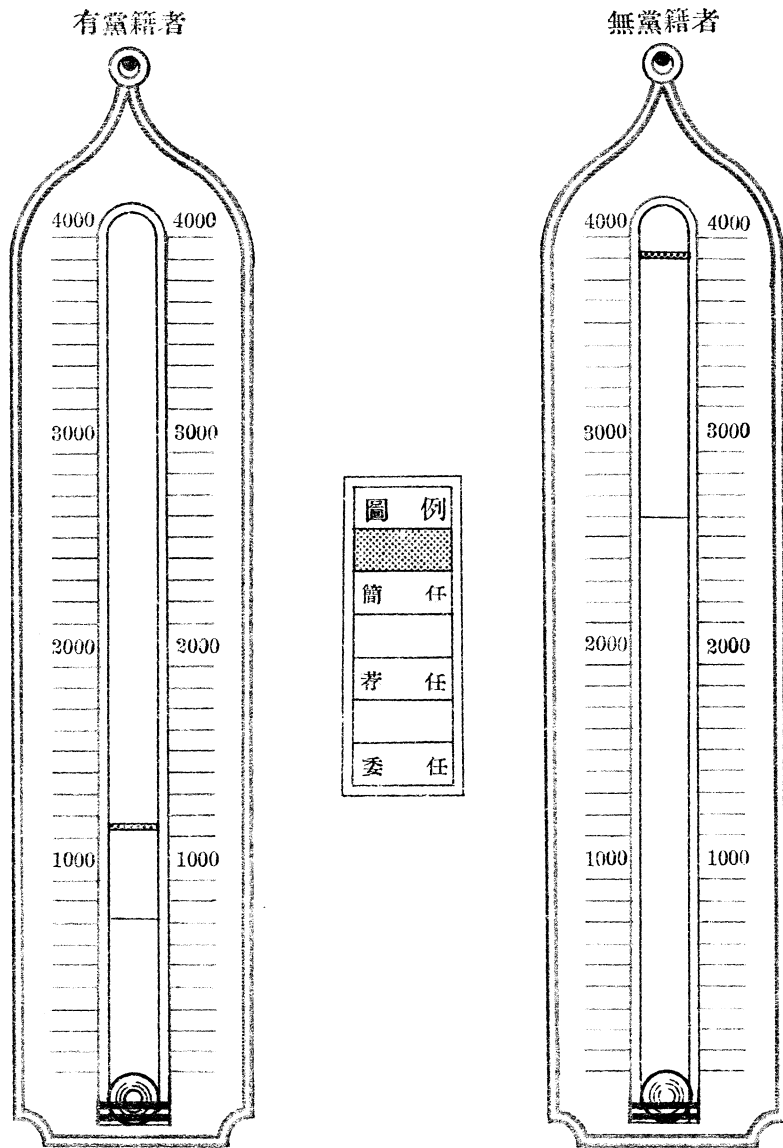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黨籍統計圖表



有黨籍	6359人	24.17%
無黨籍	18900人	75.83%

類別	考選	委任	合計
有黨籍	5776	583	6359
無黨籍	18900	18900	18900
百分比	67.14	1.91	76.50
備考	本表選錄有無之百分比以每一任別為單位因數字分別故不用合計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黨籍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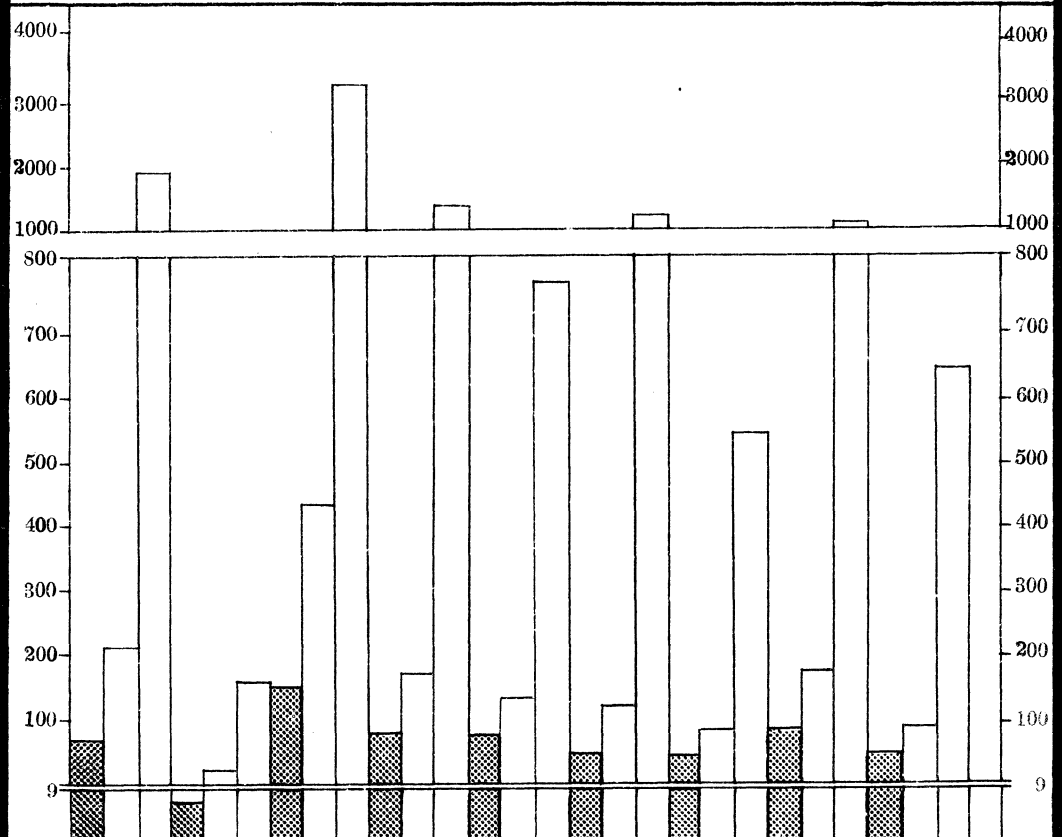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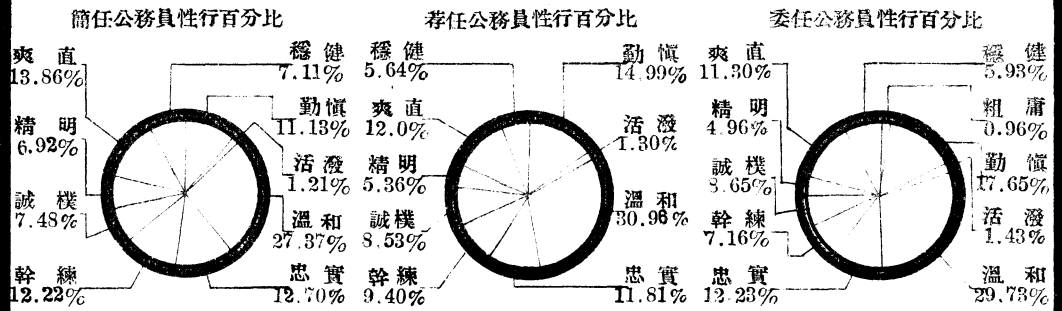


黨籍統計表

黨籍	任別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有		10	28.57	435	26.34	716	21.66
無		25	71.43	1216	73.66	2539	78.34
合計		35	100.00	1651	100.00	3305	100.00
備考	一、圖內係實數之比較非百分比，蓋以實數比較已甚顯明，故省略百分比圖，併此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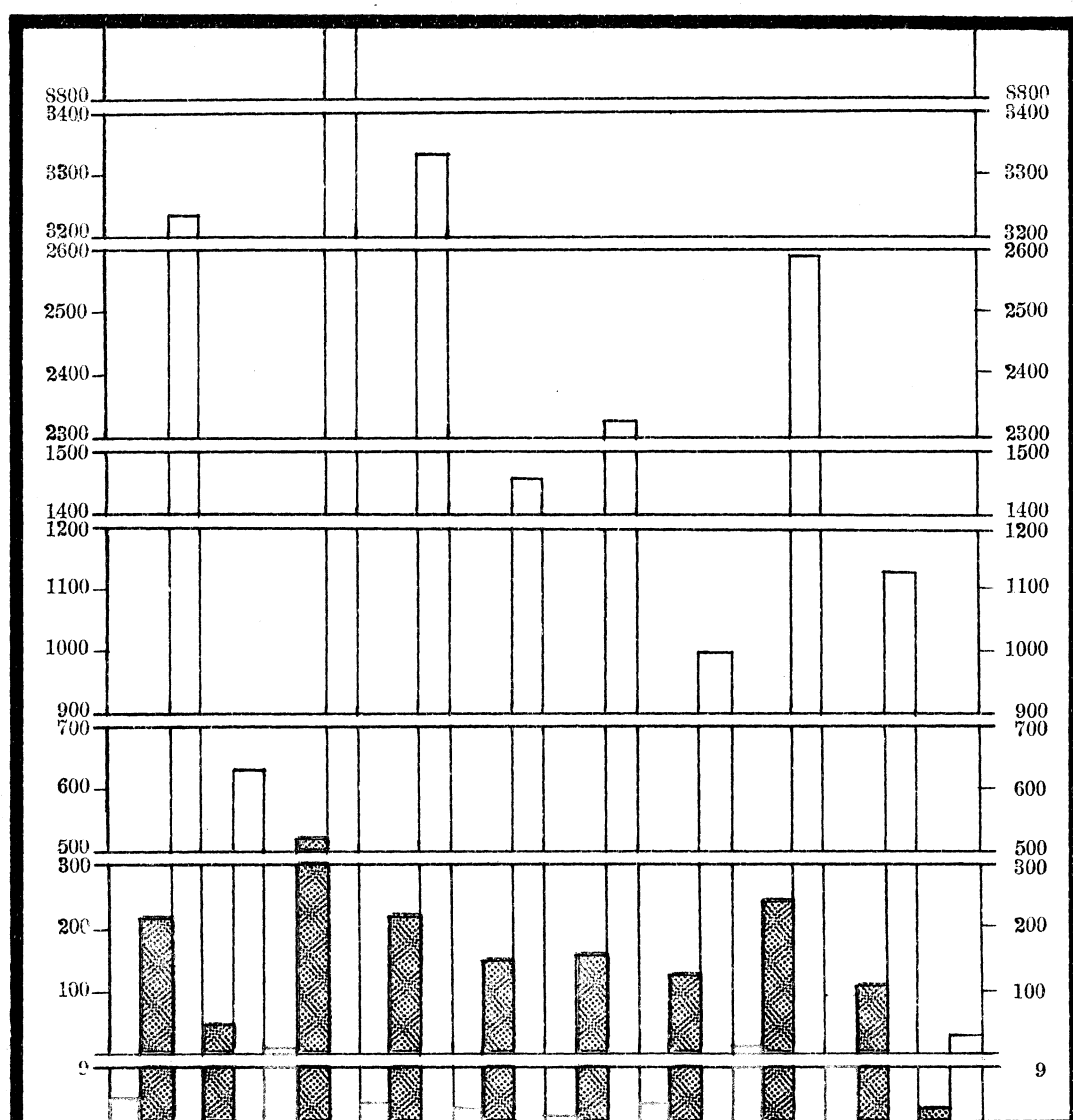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性行統計圖表



性行	動	慎	活	潑	溫	和	忠	實	幹	練	誠	樸	精	明	爽	直	穩	健	粗	庸
簡任	61	7	150	70	67	41	38	75	39	39	75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百分比	11.13	1.21	27.37	12.70	12.22	7.48	6.92	13.86	7.11	7.11	7.48	3.65	4.96	11.30	11.30	11.30	7.11	7.11	7.11	0.96
荐任	207	18	428	163	130	118	74	166	78	78	118	74	74	74	74	74	78	78	78	78
百分比	14.99	1.30	30.96	11.81	9.40	8.53	5.36	12.01	5.64	5.64	8.53	4.96	4.96	11.30	11.30	11.30	5.64	5.64	5.64	0.96
委任	1896	154	3194	1314	769	1181	533	1055	636	636	1181	533	533	533	533	533	636	636	636	636
百分比	17.65	1.43	29.73	12.23	7.16	8.65	4.96	11.30	5.93	5.93	8.65	4.96	4.96	11.30	11.30	11.30	5.93	5.93	5.93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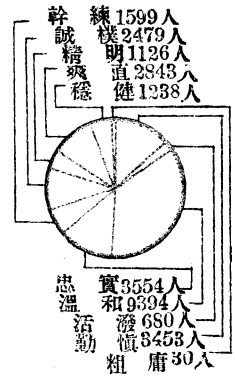
備考 一、本表粗庸一欄僅委任九人查係首都警察廳及所屬機關者為多合併註明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性行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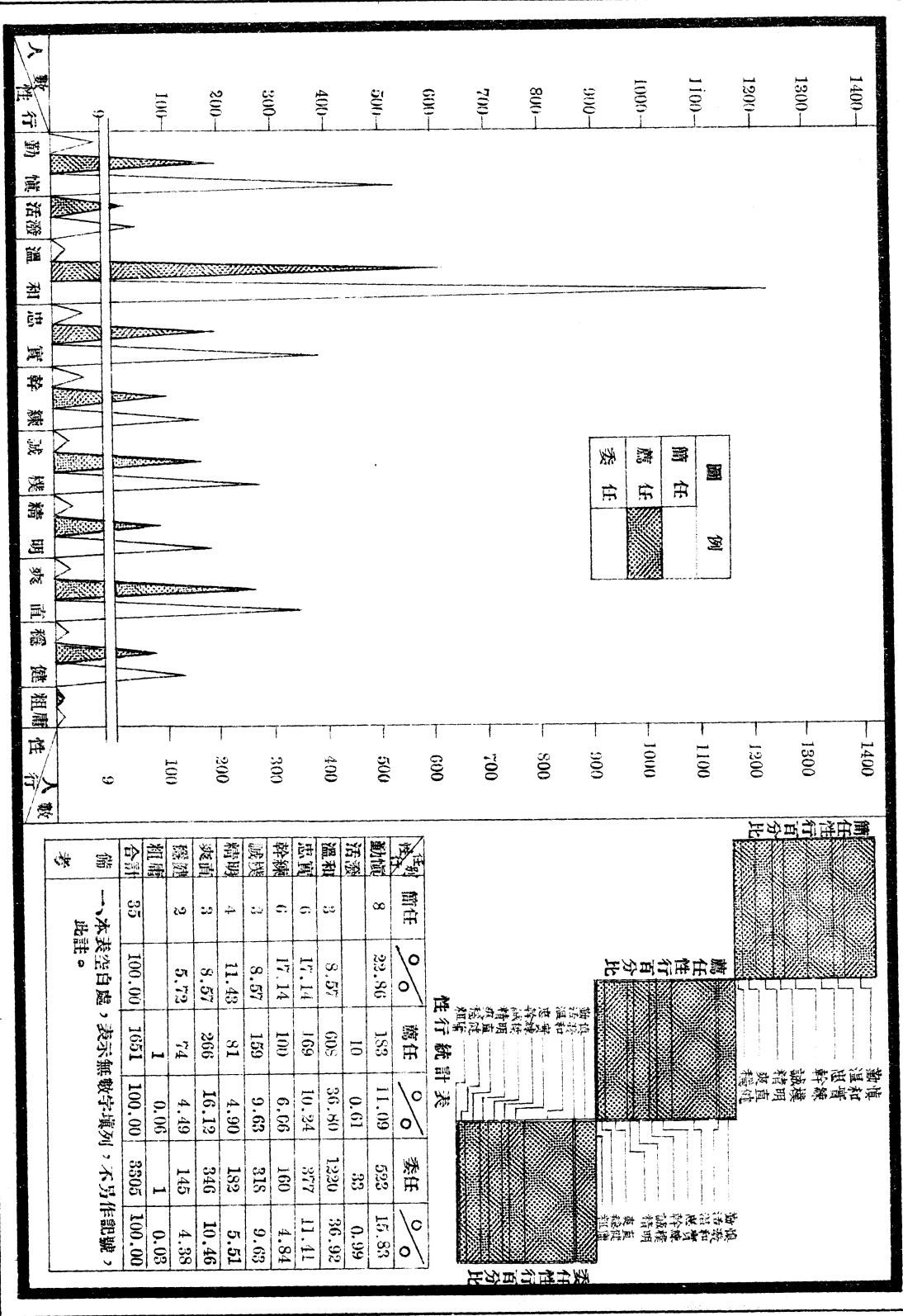


勤 儉 活 潑 溫 和 忠 實 幹 練 誠 樸 精 明 爽 直 穩 健 粗 庸 性 行 人 數

性行	簡任	百分比	荐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備考
勤儉	4	9.09	216	12.18	32.33	13.16	
活潑			47	2.65	633	2.53	
溫和	11	25.00	520	29.51	8863	36.06	
忠實	3	6.81	220	12.40	3331	13.56	
幹練	2	4.55	146	8.23	1451	5.90	
誠樸	1	2.28	153	8.57	2326	9.46	
精明	3	6.81	124	6.99	999	4.06	
爽直	11	25.00	240	13.53	2592	10.55	
穩健	9	20.46	197	6.03	1122	4.56	
粗庸			2	0.11	25	0.11	
合計	44	100.00	1774	100.00	24578	100.00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性行統計圖表



圖例

簡任	
薦任	▨
委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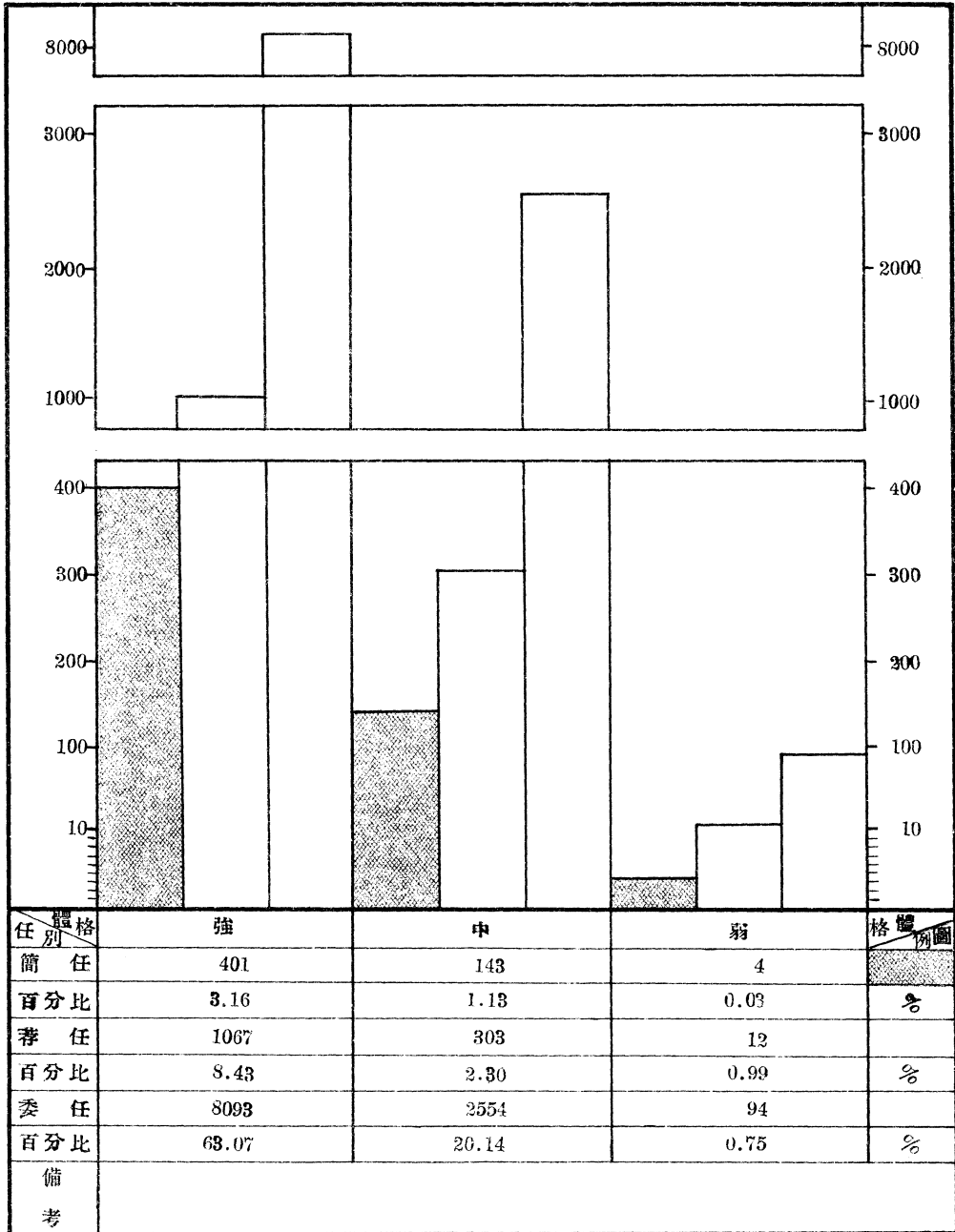
性行統計表

性行統計表

性行	薦任	簡任	委任
勤慎	8	22.86	183
活潑	3	8.57	10
溫和	6	17.14	605
忠實	6	17.14	169
幹練	6	17.14	100
誠懇	3	8.57	159
精明	4	11.43	81
爽直	3	8.57	266
穩健	3	8.57	74
粗獷	3	8.57	1
合計	35	100.00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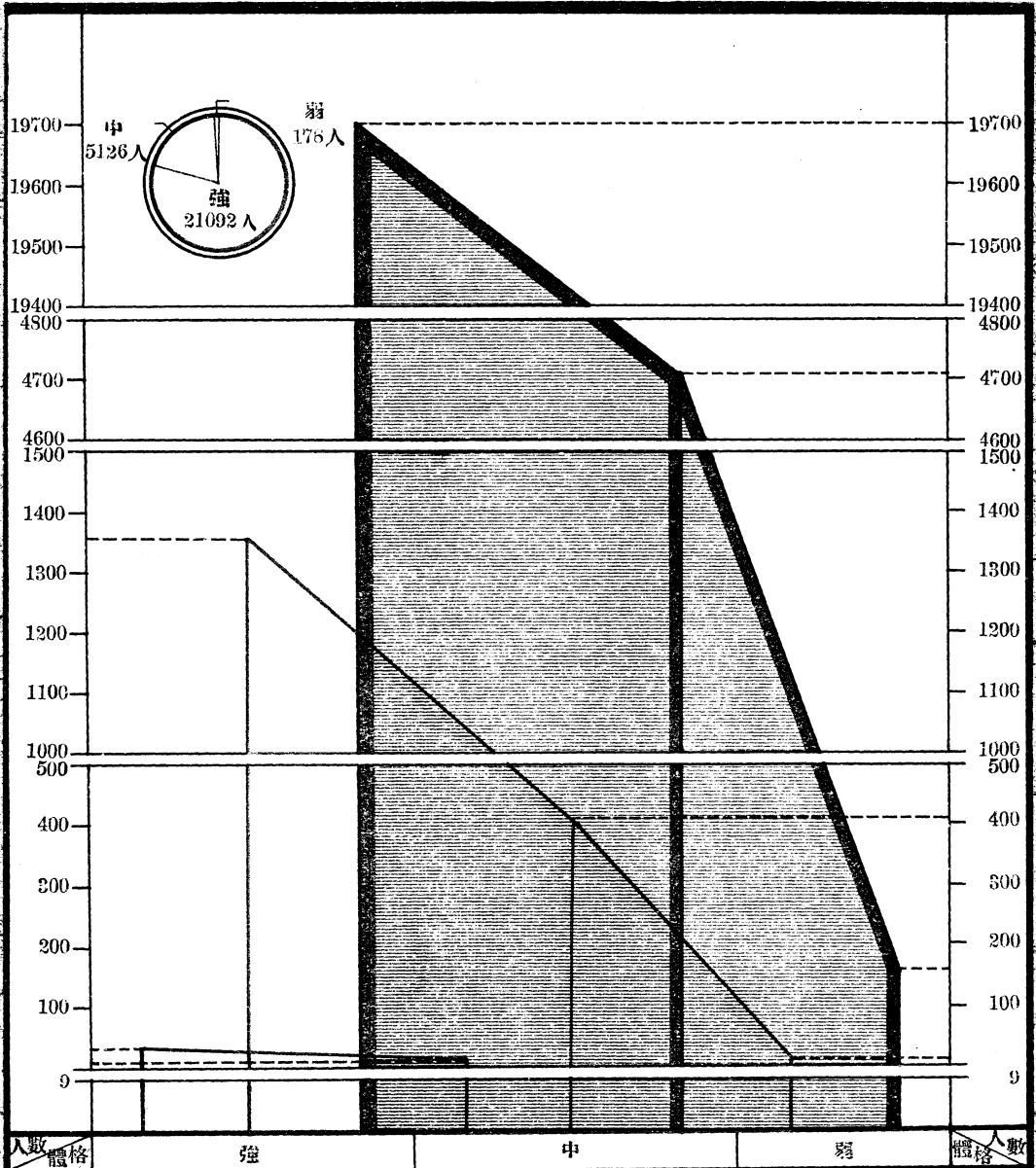
一、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不另作註。  
此註。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體格統計圖表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六月三十日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體格統計圖表



任別	簡任	百分比	荐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強	34	77.27	1353	76.27	19705	80.17
中	10	22.73	409	23.05	4707	19.15
弱			12	0.68	166	0.68
合計	44	100.00	1774	100.00	24578	100.00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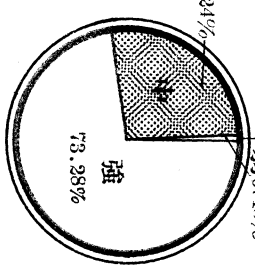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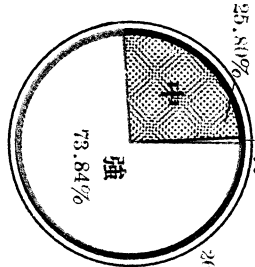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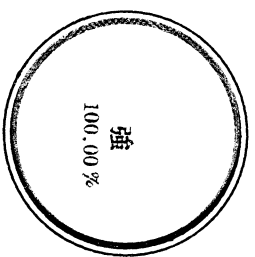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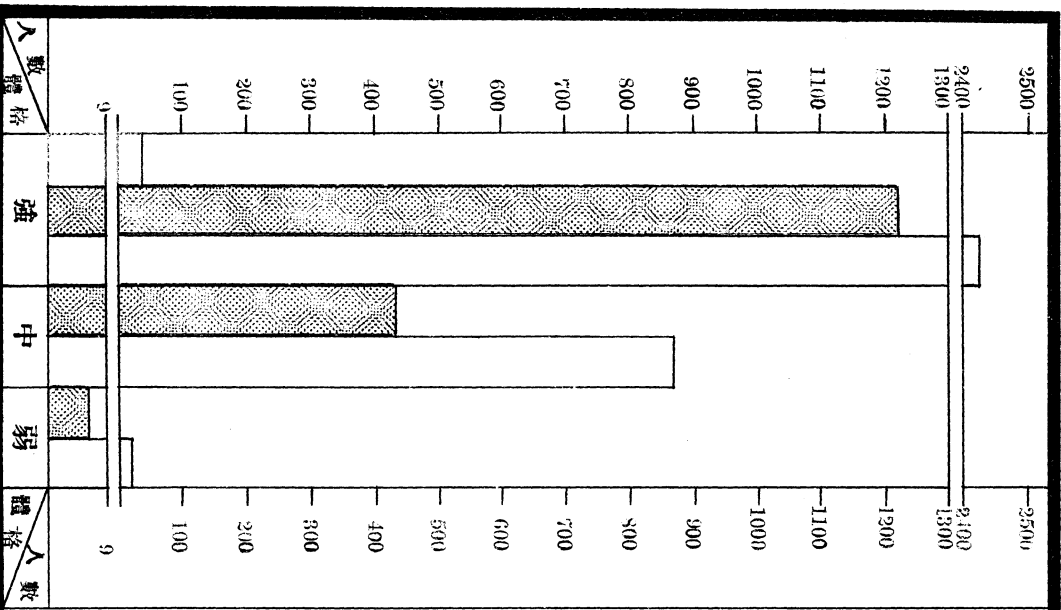
**圖例**

簡任

荐任

委任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體格統計圖表



圖例

簡任	
荐任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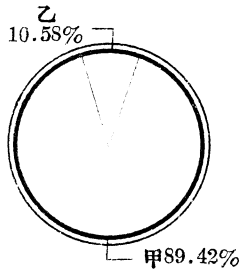
體格統計表

甄別	簡任	荐任	委任	合計
強	35	1319	73.84	2423
中		426	25.80	867
弱		6	0.36	16
合計	35	1651	100.00	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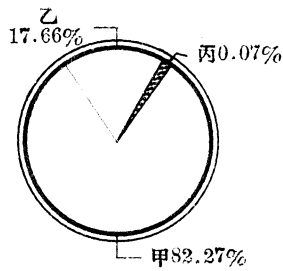
備考：一、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此註。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成績等別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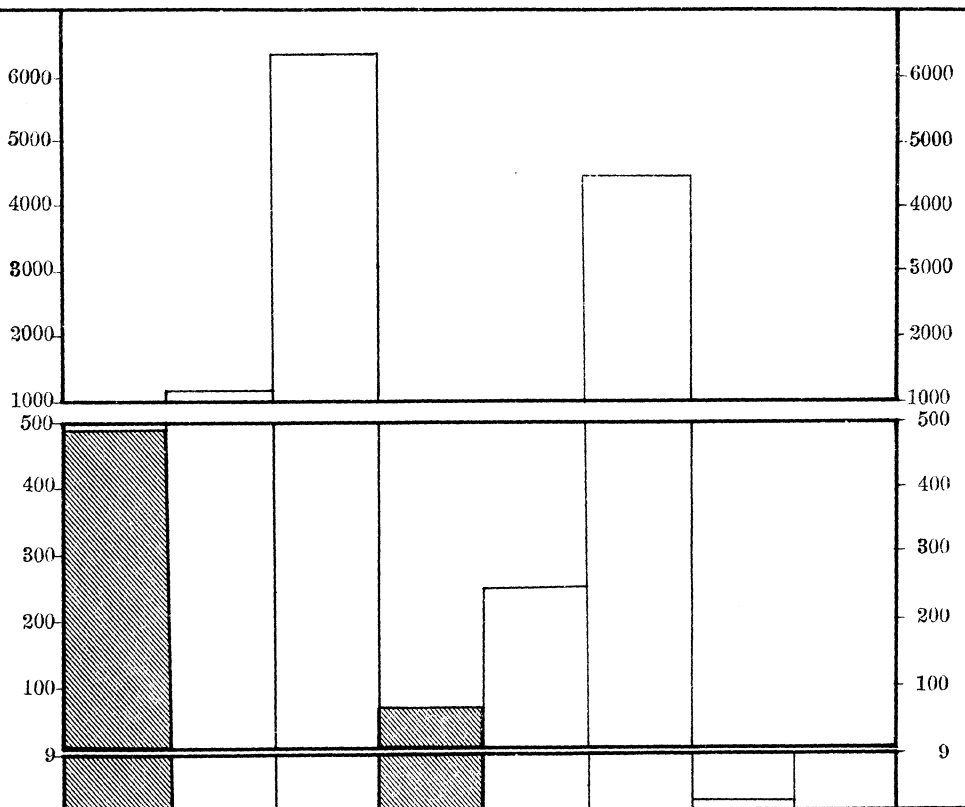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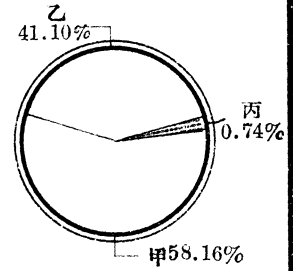
簡任成績等別百分比



荐任成績等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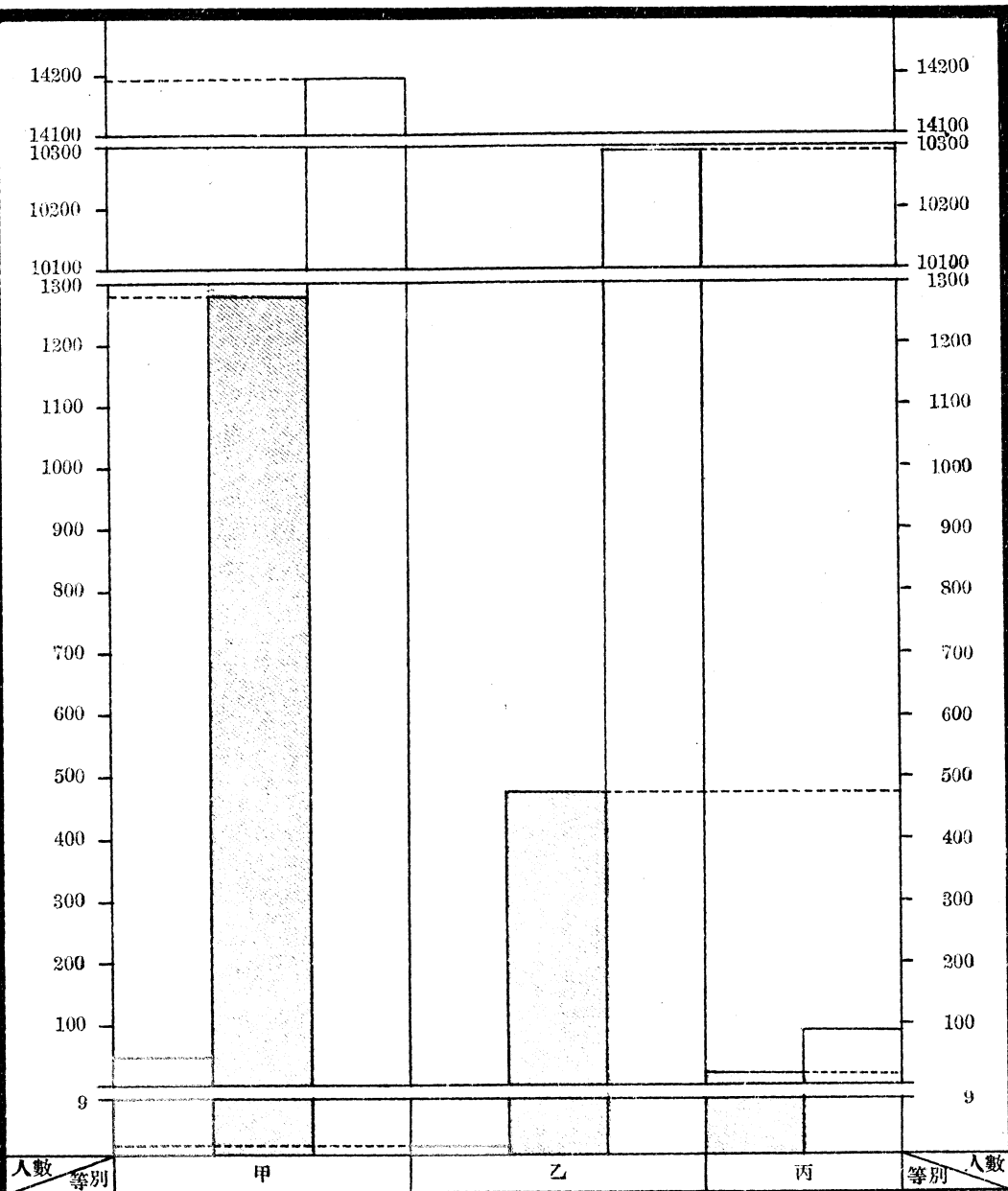
委任成績等別百分比



成績等別	甲	乙	丙	成績等別 圖例
簡任	490	58		%
百分比	89.42	10.58		
荐任	1137	244	1	%
百分比	82.27	17.66	0.07	
委任	6312	4420	9	%
百分比	58.16	41.10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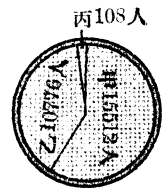
備考 一、查甄別條例規定成績等別本分甲乙丙丁四類茲經統計結果其列入丁類成績者絕無一人故本表將丁等一項省略附此說明。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成績等別統計圖表



等別	簡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甲	43	97.72	1278	72.05	14191	57.74
乙	1	2.28	477	26.88	10298	41.90
丙			19	1.07	89	0.36
合計	44	100.00	1774	100.00	245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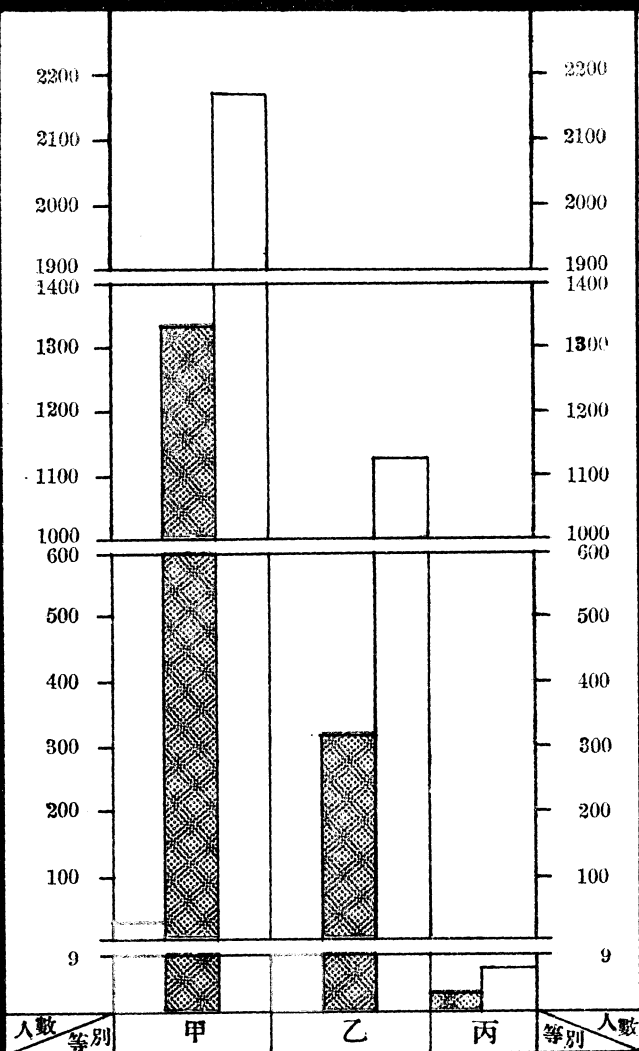
備考 (一)等別本分甲乙丙丁四類，因統計結果，丁類一項無數字填列，故本表編製將丁欄刪去，合併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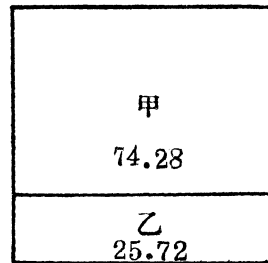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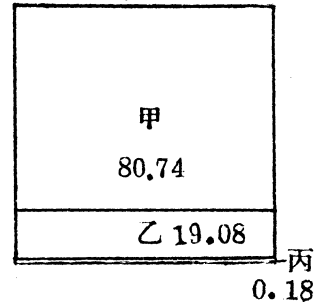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成績等別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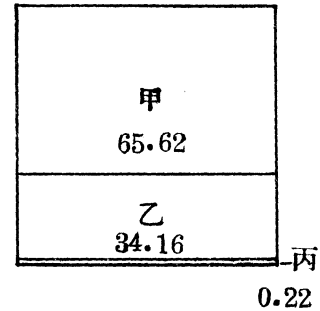
簡任百分比



薦任百分比



委任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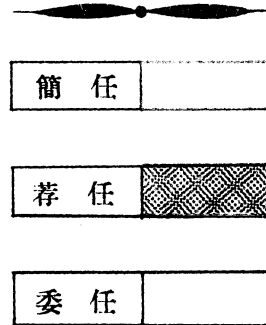


等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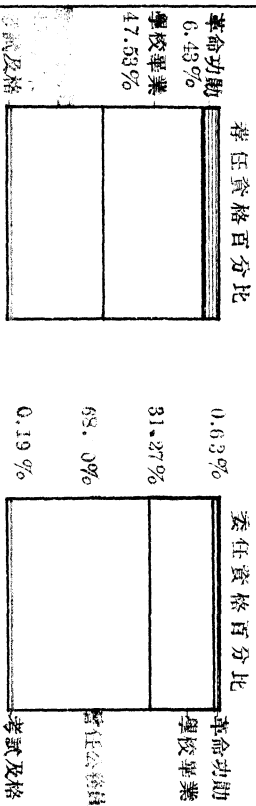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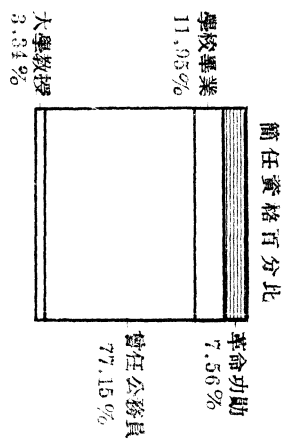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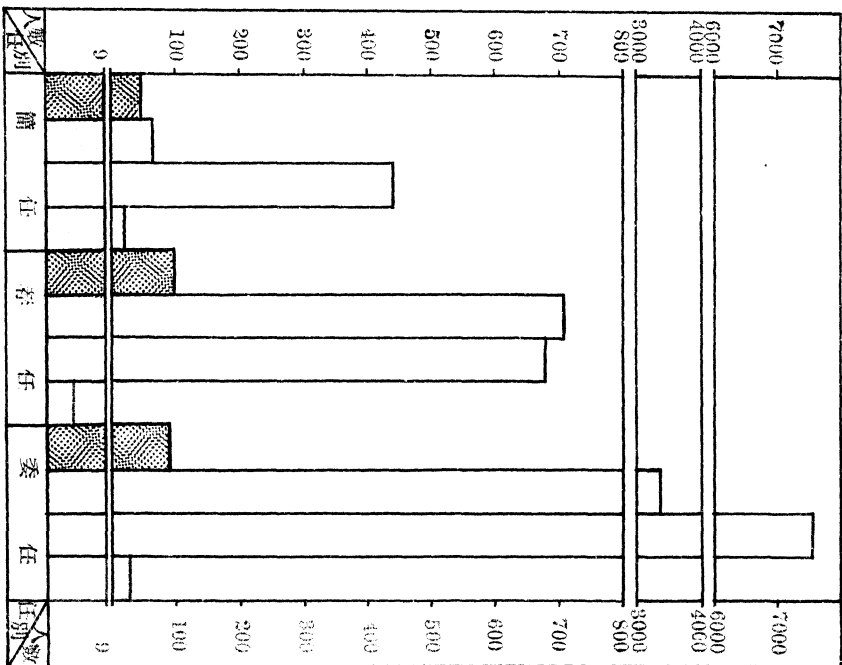
任別等別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甲	26	74.28	1333	80.74	2169	65.62
乙	9	25.72	315	19.08	1129	34.16
丙			3	0.18	7	0.22
合計	35	100.00	1651	100.00	3305	100.00

備考  
一、表內省略丁等一項，以丁等為不及格者，故不列入  
一、表內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此註。

圖例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甄別資格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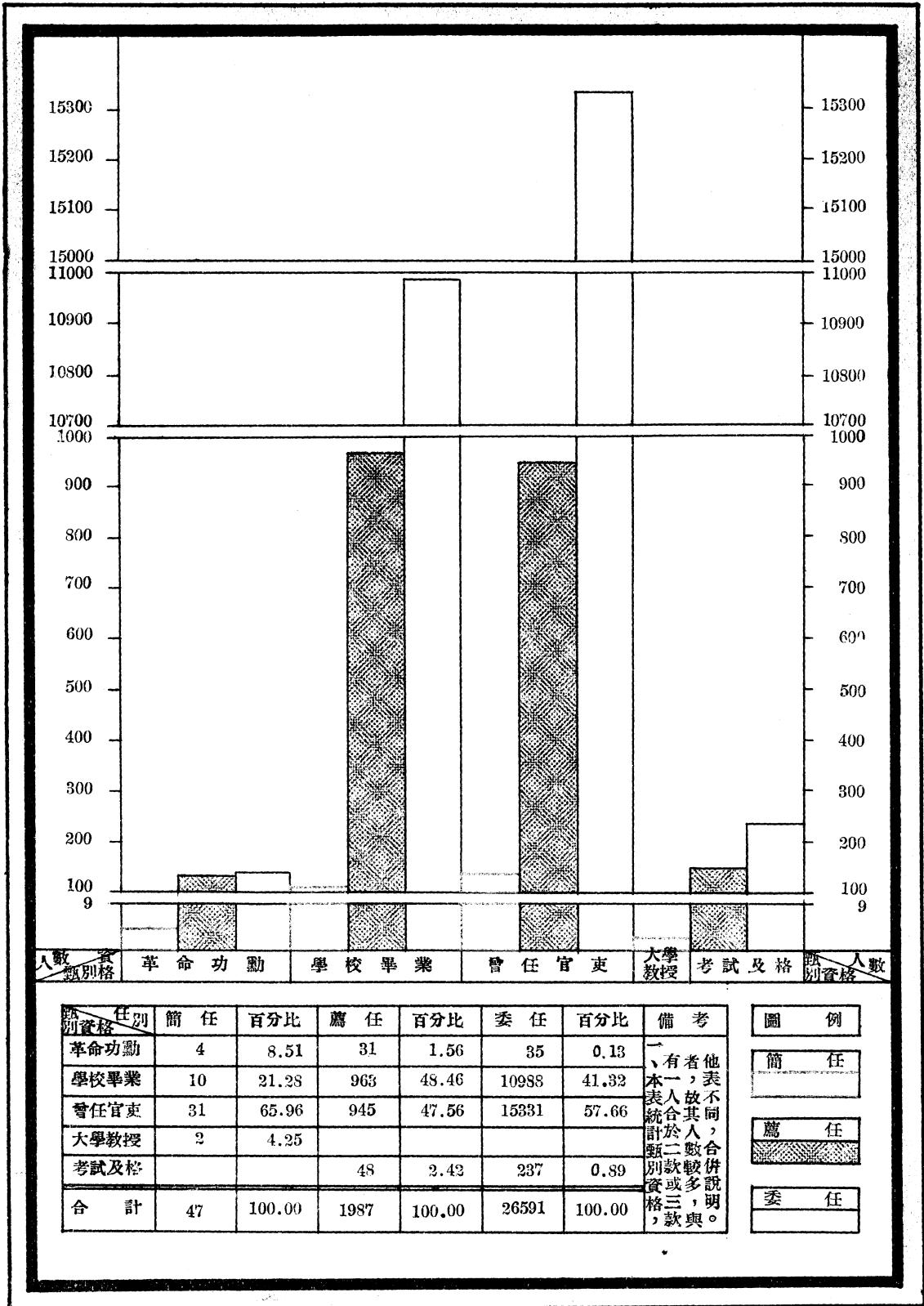


甄別資格統計表

甄別資格	簡任	○	○	委任	○	○	委任	○	○
革命功勛	43	7.56	96	6.43	84	0.63			
學校畢業	63	11.95	708	47.53	3,498	31.27			
曾任公務員	439	77.15	680	45.70	7,577	68.10			
大學教授	19	3.34	—	—	—	—			
考試及格	—	—	4	0.23	—	—			0.19
合計	569	100.00	1,488	100.00	11,184	100.00			

備註：1. 本表合計人數與其他各表不同因內有多數人員兼領兩項或多項資格者。2. 甄別考試及格人數與各表不同因內有多數人員兼領兩項或多項資格者。3. 本表以一人限於一表計算他項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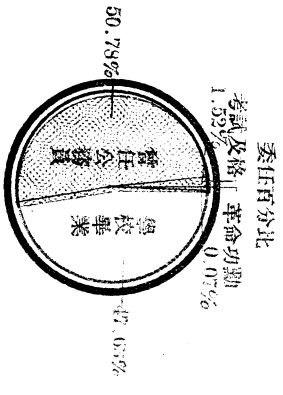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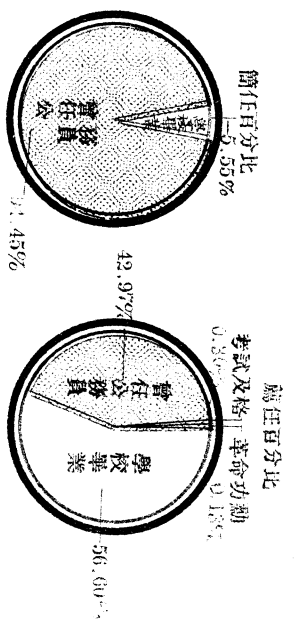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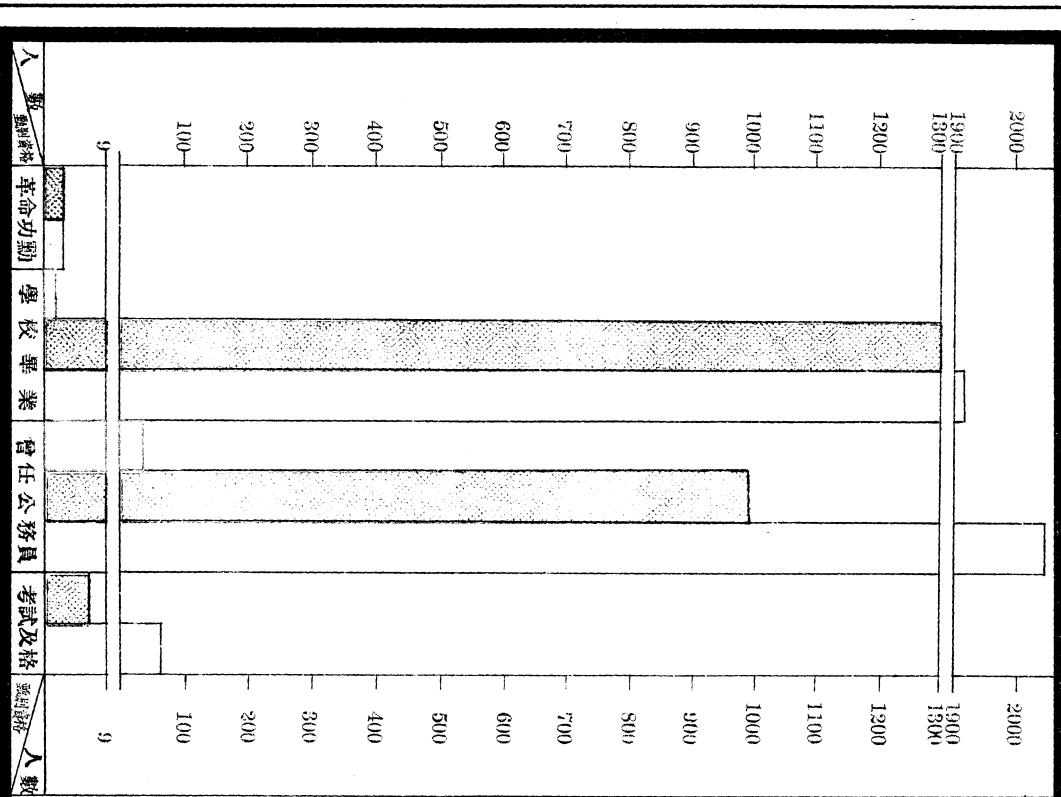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甄別資格統計圖表



甄別資格	簡任	百分比	薦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備考
革命功勳	4	8.51	31	1.56	35	0.13	一、他者，故其人數較多，合併說明。 有、本表統計於二款或三款資格，與
學校畢業	10	21.28	963	48.46	10938	41.32	
曾任官吏	31	65.96	945	47.56	15331	57.66	
大學教授	2	4.25					
考試及格			48	2.43	237	0.89	
合計	47	100.00	1987	100.00	26591	100.00	

圖例	
	簡任
	薦任
	委任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甄別資格統計圖表



甄別資格	人數
革命功勳	100
學校畢業	1917
曾任公務員	1917
考試及格	61
甄別合格	9

資格統計表

甄別資格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革命功勳	2	8	6.13	8	0.97
學校畢業	5.55	1306	56.60	1917	47.03
曾任公務員	94.45	987	42.97	2014	50.18
考試及格		7	0.30	61	1.52
合計	36	100.00	2297	100.00	4075

備註：一、本表省略人數數位一項。  
二、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項列此註。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類別	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簡任 百分比	委任 百分比
	文科	法科	理科	工科	農科	教育	商科	醫科	軍事	美術	警務	郵電	黨務	測量	鹽務	其他	未詳	合計			
大學	簡任	84	151	21	42	16	4	11	9	8	1	3				1		351	1178		
	委任	195	221	31	96	37	5	48	13	13	2	11	2	1		1		676	2259		
	合計	279	372	52	138	53	9	59	22	21	3	14	3	2		2		1027	3437		
專門學校	簡任	5	50	1	2	4	2	1		2	1	1						70	372		
	委任	84	164	4	37	10	7	15	2	10		6	3	1	3	1		297	1578		
	合計	89	214	5	39	14	9	16	2	12	1	7	4	4	4	1		367	1950		
中等學校	簡任	46	8	1						1	8	2						67	151		
	委任	142	27	2	4	6	6	8		28	9	3	2	2				239	537		
	合計	188	35	3	8	12	12	14		36	11	5	4	2				306	688		
初等學校	簡任	2856	337	16	69	104	84	202	7	321	3	311	36	12	31	8	51	4448	10000		
	委任	35	7		1			1		3		26	1					37	273		
	合計	3201	344	16	70	104	84	203	7	324	3	337	37	12	31	8	51	4485	10273		
未詳	簡任																	56	279		
	委任																	133	663		
	合計																	189	942		
總計	4986	2413	191	609	350	165	697	117	438	44	397	75	22	48	27	84	2008	12671	10000		

一、本表總計一項，為各級學校及未詳合計之總數。  
二、表內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此註。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學別	類別	學科																			合計	簡任委任百分比	學歷百分比		
		文科	法科	理科	工科	農科	教育	商科	醫科	軍事	美術	警務	郵電	黨務	測量	職務	其他	未詳							
大	簡任	7	10	1	6																		34	0.89	
	委任	205	213	40	135	33	43	17	4	12			2	2									707	18.37	14.58
專	簡任	930	926	91	580	247	91	152	48	21	2												3107	80.74	
	委任	1142	1143	132	721	280	134	169	57	38	2												3848	100.00	
專門學校	簡任		5																				7	0.02	
	委任	67	343	6	56	37	53	14	9	48	1	31	3	4	1	6							679	9.34	27.55
中等學校	合計	618	2229	32	774	810	209	249	76	220	42	827	11	20	285	5	178						6585	90.57	
	簡任	1					1																2	0.02	
中等學校	委任	121	17	4	1	3	42	3		24		11		1									295	2.18	40.78
	合計	5092	517	11	237	445	1457	291	11	465	4	1486	18	39	154	1	300						10525	97.80	
中等學校建築業	簡任	5214	534	15	238	448	1500	294	11	489	4	1497	18	39	155	1	308						10765	100.00	
	委任	10	3							2													15	1.90	5.67
未詳	合計	1160	122		10	13	69	28		37		35	1	2		6							1483	99.10	
	簡任	1170	125		10	13	69	28		39		35	1	2		6							1498	100.00	
總計	委任																						138	4.58	11.42
	合計																						2875	95.59	
備考	合計	8211	4885	185	1799	1588	1985	754	158	834	49	2390	39	67	451	7	505						3014	3014	10000
	合計																						3014	30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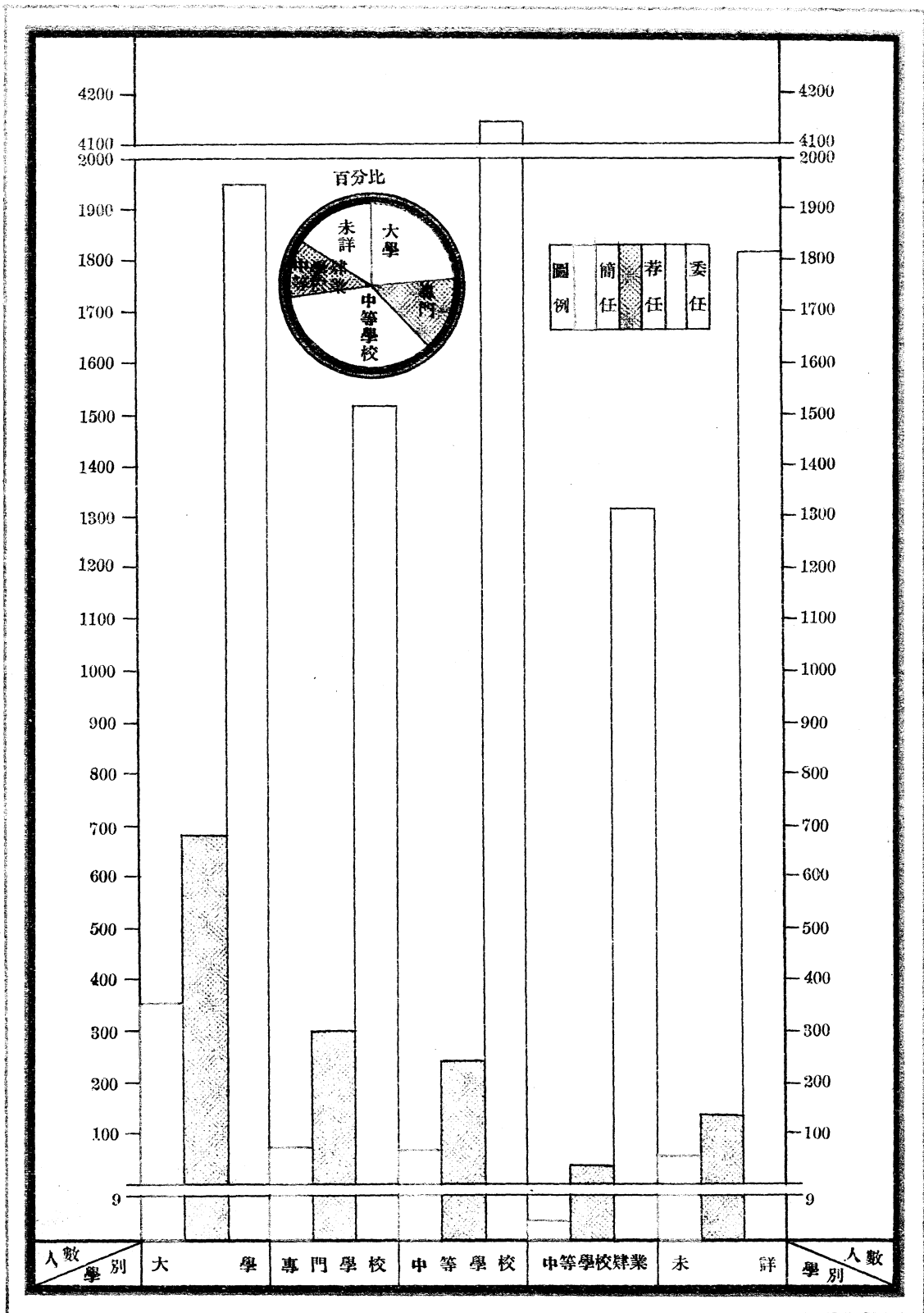
一本表統計一項，為各級學歷及未詳合計之總數。  
 一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此註。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類別	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合計	百分比	本級學歷百分比
	文科	法科	理科	工科	農科	教育	商科	醫科	軍事	美術	警務	郵電	黨務	測量	鹽務	其他	未詳	合計	百分比			
大學	簡任	14																14	155	1809		
	委任	16	387															404	4474			
專門學校	合計	64	412	1	1	1	2	3		1								485	5371	6013		
	簡任	80	813	1	1	1	2	4		1								903	10000			
中等學校	委任	4	1182				2	2			3							20	066	1511		
	合計	61	1634	5	14	6	1	2	2	1	2	52	3	2	3	3		1788	5958			
中等學校	簡任	5	24				3				1							33	438	1511		
	委任	279	312		2	5	38	4	1	7	46		1		26			721	9562			
中等學校肄業	合計	284	336		2	5	41	4	1	7	47		1		26			754	10000	154		
	簡任																					
未詳	委任	1	1														1	1	040	503		
	合計	53	21			2	3	3			1						19	19	757			
總計	合計	54	22			2	3	3			1							82	10000	10000		
	合計	483	4007	6	17	14	49	12	3	9	2	103	4	2	29	251	4991					

一本表總計一項，為各級學校及未詳合計之總數。  
一表內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此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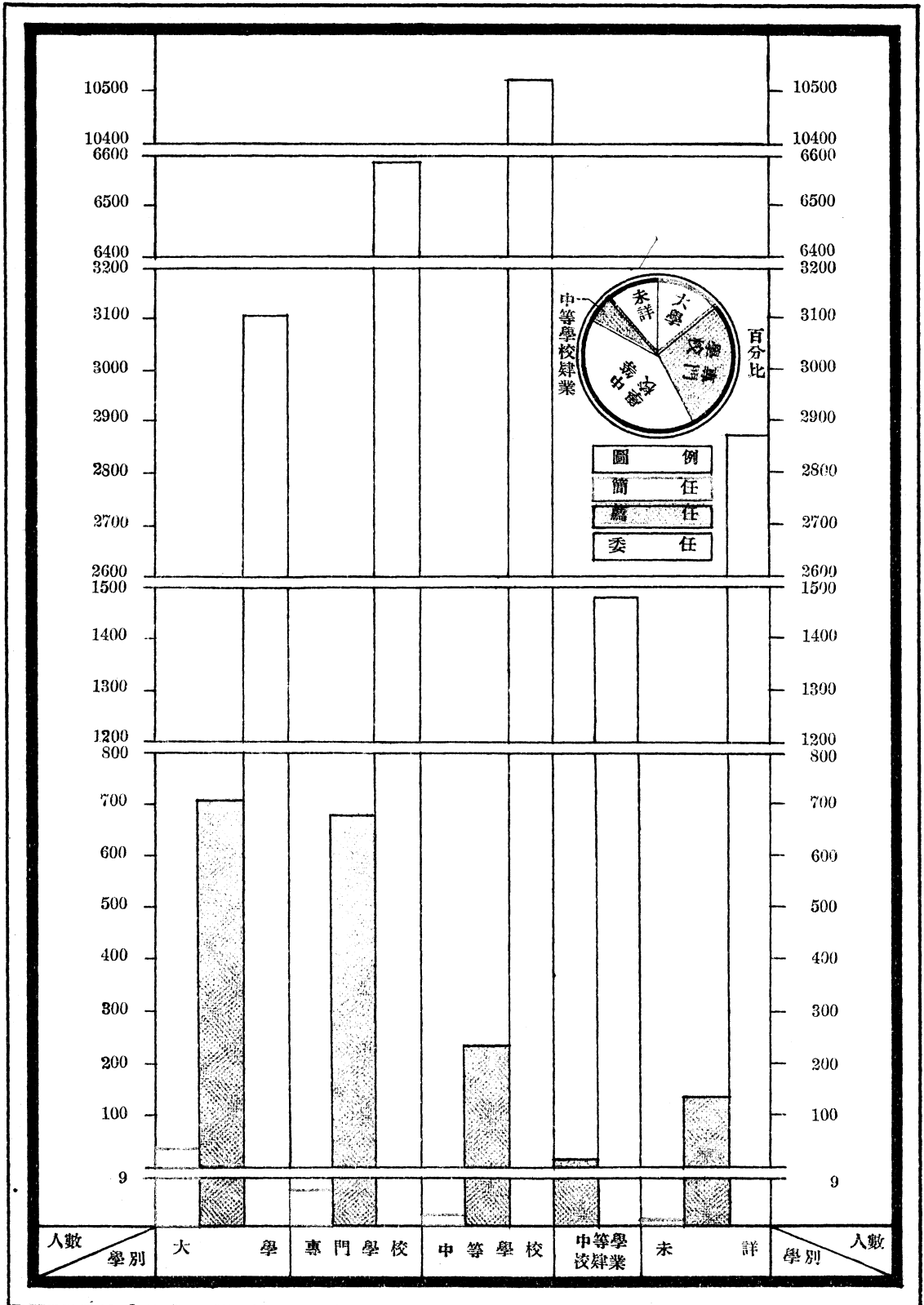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圖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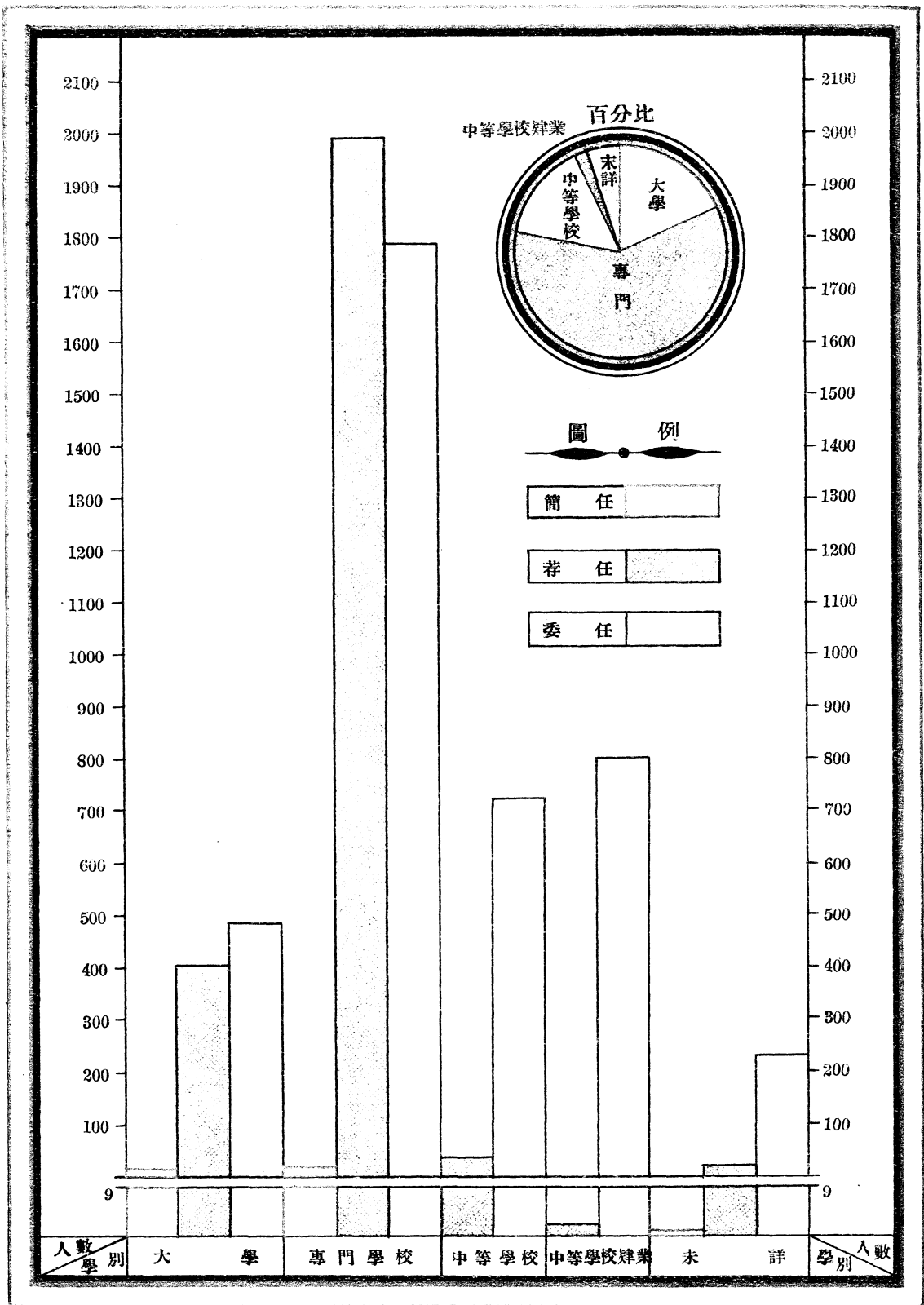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圖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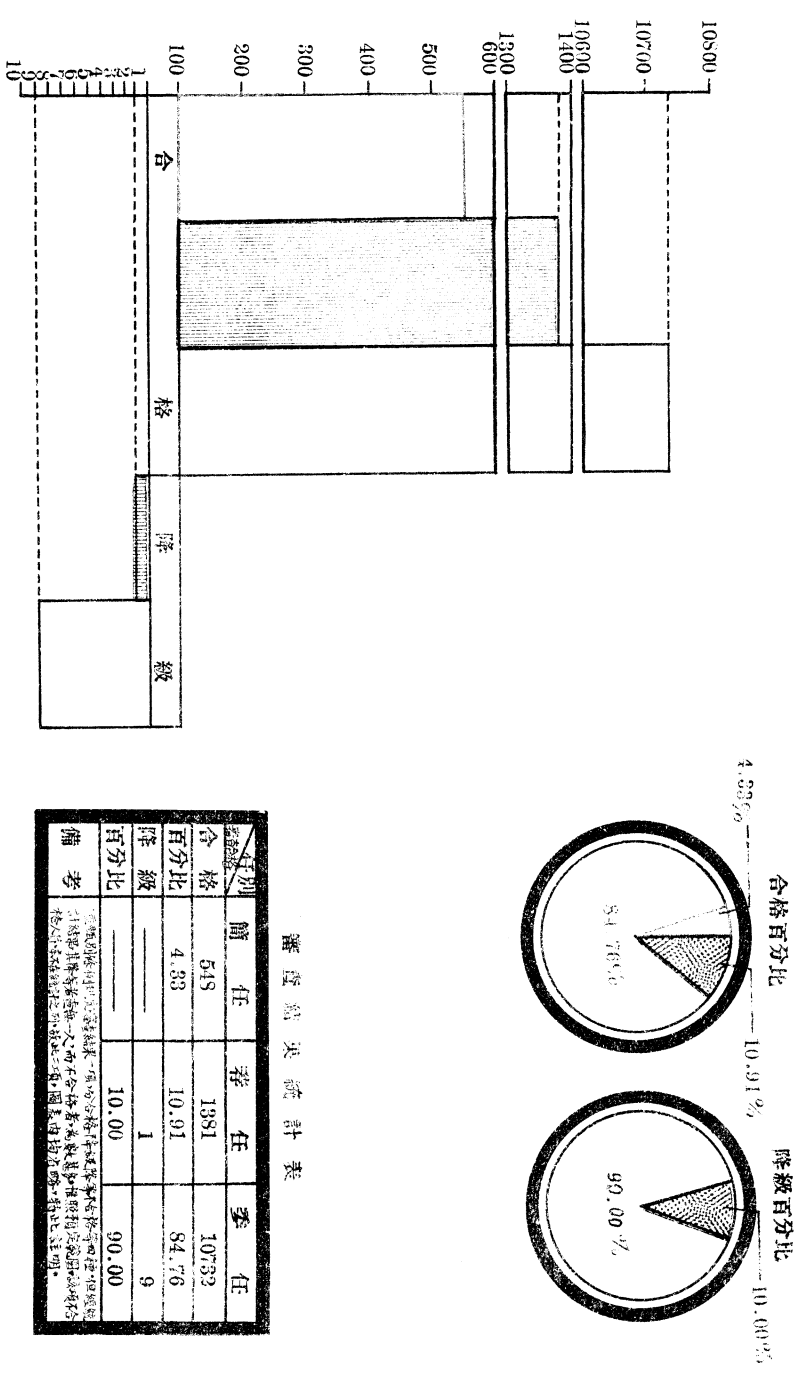
# 各省各級法院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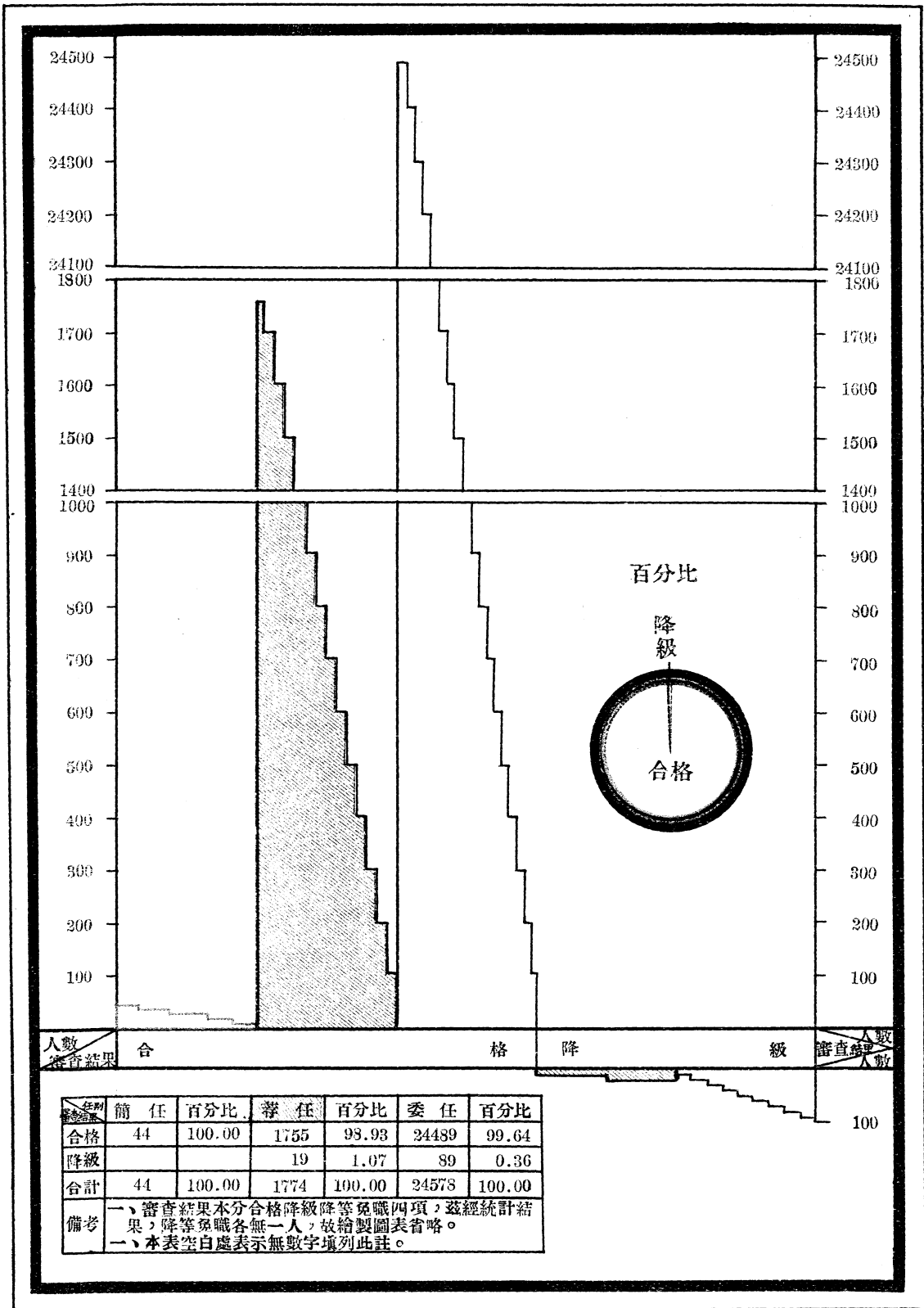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六月三十日

# 中央甄別合格公務員審查結果統計圖表

圖 例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 地方甄別合格公務員審查結果統計圖表



至現任書僱人員，非委任官，原不適用現行甄別條例，不予審查。惟以其為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之人員，應認其具有公務員相當之資格。如備有相當學歷或經歷，自應予以登進之階。惟甄別之標準如何，本部以為應明定劃一辦法以資依據，國府文官處以區分待遇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會經公布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後由考試院斟酌擬訂各官署僱員甄別審查辦法二項：(一)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審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經國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並於二十年九月廿八日由考試院令飭施行。至僱員名稱，各官署原不一致，考試院以為不必拘牽。中央地方各機關財政情形各有不同，如有比照俸給減成支俸，其數不及四十元者，考試院亦以可比照各該官署減成數目或向來辦理成案酌量辦理。本部據之，乃訂定僱用公

務員甄別審查標準實施辦法四項：(一)僱用公務員之甄別審查，依照國民政府決議案辦理；(二)根據甄別條例審查，祇算曾任委任官資格，不算書僱資格，發給一般委任官同樣證書；(三)年資計算以考試院通令甄別書僱當時之甄別截止期間為書僱年資計算終點；(四)僱用公務員僅有便條或箋函，多無正式委命，可予通融。並訂定書僱人員適用現行甄別條例第七條之範圍，除表內俸給欄填寫字樣者概予甄別外，邊遠省分以滿十元，內地各省以滿二十元，中央各機關以滿四十元者為限。於二十二年一月起開始甄別，前後凡二百八十案，內共一千六百五十九員，其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六百一十七員，不合委任官資格者六百九十三員，其餘三百四十九員，均係不予甄別。

#### (五)結論

查全國各機關，依法應行甄別之現任人員，其數當在十六萬上下。而以交通不便及其他特殊情形之故，致各省區送表數目，其多寡大相懸殊。除京內各機關尚屬完整外，京外以江浙兩省為最多；山東，湖北，湖南，

山西等省次之；安徽，江西，福建，吉林，察哈爾，綏遠，廣東，甘肅，青海，甯夏，熱河，遼甯，黑龍江，貴州等省又次之；雲南，四川，廣西等省最少；西康一表未送；新疆係委託該省政府辦理初審，旋該省發生政變，迭起戰爭，覆亂相尋，初審已無形擱置，卒無一表送部，亦特殊情形使然也。再就送表最多之江浙兩省計之，各佔五千餘員，執此數以推測其他，則未經甄別之現任人員，當佔全國公務員總額十分之六七，如此結束，與本部所期相差甚遠，誠未可認為圓滿。惟此五萬六千餘員中，不及格者計有六千七百二十七員之多，各機關予以免職之處分，其裨益於政治，當非淺鮮。更有進者：是項甄別條例，橫的限制，則僅適用於普通簡荐委任職之公務員，縱的限制，僅適用於現任而未退職之公務員。查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現任普通簡荐委書雇人員外，其同為國家服務，同受國家俸給者，尚有各機關聘任人員，辦理教育人員及郵電路鑛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所佔數量，當與現任普通行政人員相等。際此建設方殷，此項人員，均負有設計，專門業務，作育人才之責。其人選是否允當，尤為我國凡百事業之成敗所關。故其資格如何？成績如何？亦應予以一度之甄別審查，不使庸劣分子濫竽充數。且此項人員與各機關普通簡荐委任人員之間，實有溝通之必要。例如

京內外教育行政機關之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實業鐵道交通等部及地方建設實業等廳局之於技術人員，均以工作性質關係，各機關為事擇人，時相更調出人。設有一專門人員現充聘任，或在教育或在國營公營事業機關，服務多至五年或十年，其資歷不為不深，及其改任普通公務員，反不如資歷較淺之原任普通公務員一二年者較可效用。揆諸事理，詎得謂平？本部有見及此，並經教育財政等部聲請另訂辦法以資救濟，迭加研究，約有次列意見數點：

1. 聘任人員，本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如各機關之顧問，諮議，參議等無給職無論矣，即有給者，既無實際工作，自無庸逐日趨公，成績既無可考，當然無甄別之必要。惟有專門委員，編審委員等名義，均為有給職，既有相當之工作，復有相當之貢獻，勞心勞力，與普通公務員同。顧官等向無比擬，而俸給又漫無準則，應由各主管長官比照官階，先擬定其採取資格，然後擬定辦法，予以甄別審查。惟其範圍應以下三者為限：（一）現未退職之人員，（二）現任職務為該機關事實上所需要，經呈國府核准或備案者。
2. 教育人員，包括雖廣，然歸納言之，不外教育行

政，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種，是否確認為官吏，本部須俟考試院提請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始得與主管部會議辦法。惟為此項人員地位保障計，將來轉任他項官吏時，似應認為公務員之一種；庶便於計算年資。其名稱固以沿用為宜，惟如校長，院長，主任，教授，講師，教員，館長以及事務職員須加以整理，視其組織之繁簡，分等級之高下，先行制定學教官制，頒行教職員任用俸給等法規，然後將國立省立公立各學校或教育文化機關現經聘任或雇用之教職員，一律依頒定任用法規所定之資格，從新審查；資格不合者則予以免職，遴員補充；合格者則繼續任職，依照各該官級，分別由國府或主管機關予以任命，此項任命，即寓甄別於其中，不必於此特種任用法規之外，再定特種甄別條例也。

3. 特殊技術人員，示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其職務與國營公營事業關係甚重，本部尤認為應行甄別，不容稍寬。前經與主管各院部會交換意見，嗣以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對此已有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之草擬，故決定俟此項任用法公布後，始行甄別。惟其標準要不外下列二點：（一）是項人員應明定簡薦委官階，如認為有困難，亦應明

定為簡薦委待遇階級與員額暨進用程序，庶特種公務員甄別辦法，可據而擬訂，（二）是項人員不用現行官等官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檢送單行俸給法規，以便參酌擬定特種公務員俸給法規，以資劃一。如此則不惟積極方面，可以昭激勸，消極方面，可杜絕倖進之風，即轉任職務於行政機關，其過去年資，亦不致失其效用。

4. 退職人員既無平時成績，又無考核長官，其於填寫資格條款及其應具證明，在甄別手續上，在在均感困難，本不應予以甄別。惟是項人員過去工作，或曾著有勞績，或屬有用之材，一旦甄別告終，即永無與現任公務員享受一律待遇之機會。為國家計，為個人計，均屬可惜。本部為救濟是項人員起見，經擬訂公務員登記條例，其標準特限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之簡薦委公務員因下列原因而退職者：

（一）因機關裁撤合併或變更組織而退職者，（二）因病或因事而辭職者，（三）因經費緊縮而退職者，上列人員一經送由本部審查，合格除登記外並給予證書；凡領有登記證書之人員，任用時得比照甄別合格人員，具有任用法上同等之資格。

## 二、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 (一)分發之經過

查此屆及格人員，數適盈百；其姓名清冊，經於二十年十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過部。本部依照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即公布報到期間。而各員亦即於前後報到時，填就分發志願書，並呈送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甲、分發之種類 依任用規程，此屆及格人員，得分別以薦任官實授，試署，或學習分發，依同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其標準，一視各員考列之等第，二視各員曾任資格之有無。該規程第四條所稱「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自應以在國府統治下者為限。其考列中等而經歷合此標準者，得以荐任官試署分發，自無疑問，願經歷尚有黨務工作人員及教育事業人員兩種：前一種人員與政府機關公務員同為黨國服務，其經驗殊無二致，自應承認；後一種人員如何銜資，於法令上本無依據，惟念任用規程第四條之意旨，係專為此屆及格人員證明其經驗，與銓定資格者不同；故凡在教育部認可或國立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教職員滿一年者，併得與積有相當年資之黨務工作人員，同視為與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滿一年者有相當之資格。就其等第及其經歷

審核，經即分別決定，計考列最優等，以荐任官分發遇缺儘先實授者二員，優等及中等而有曾任經歷一年以上，以荐任官分發遇缺儘先試署者八十五員，其餘十三員，或則尚無曾任經歷，或則經歷尚不滿一年，均以荐任官學習分發。

乙、分發之機關 擬分機關，係兼採各及格人員之志願。願就各員志願書審核，其第一志願分發於京外各機關者二十四員，京內各機關者七十六員；其中尤以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為特多，計行政院十一員，內政部十九員，教育部二十員。本部以同一志願既如此過多，經即依照各員及格名次，參以各員學歷考取種類及第二志願酌為支配，計分發於京內各機關者六十三員，內政部八員，內政外交兩部各七員，行政院及財政部各五員，南京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各四員，交通部及立法司法兩院各三員，文官處考選委員會及實業鐵道兩部各二員，考試監察兩院蒙藏委員會及銓敘審計司法行政三部各一員。京外各機關者三十七員，內江蘇省政府十員，浙江省政府六員，山東省政府三員，安徽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各四員，湖北湖南兩省政府各二員，北平市政府及河北山西河南江西福建五省政府各一員。

丙、任用之順序 依任用規程第九條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依分發人員之



名次爲標準。惟以不同種類考試及格而分發於同一機關，此屆如財政部之五員，內政部之七員，在規程並無規定。而分發名單本部則酌分先後；良以財務行政具有專門性質，普通行政尙無固定範圍，以財務行政考試及格而分發財務機關，自應儘先開列。若內政部主管一般行政，警察行政不過爲其職掌之一部分，其名單先列普通行政及格人員，次列警察行政及格人員，亦由一般而及特殊之意。願考試院以規程既無規定，應另補充，經將普通行政及格分發財政部任用人員楊聲昭擬具辦法四項交下核議。本部以爲此屆及格人員具有曾任資格者不少，以經驗爲標準，則甲有甲曾任資歷，乙有乙相當年資，各具理由，仍難評定。若憑分類，則不同種類考試之科目有難易，計分之標準亦不一致，強爲軒輊，詎得謂平？至於輪流任用云云，則所分機關，同時不有等級同待遇同之兩缺額，無論孰爲最先之一人，此問題已屬難決，即採個別任用，遇有缺額，與應行輪流者之學識經驗不相當，而所分機關亦限於輪流之辦法而勉爲任用之，則影響於公務方面甚大；故輪流任用辦法，亦不足採，本部以爲機關用人，以人盡其才爲原則，詳加研究，惟有採取各機關自由任用辦法之一途，即於兩種以上考試及格人員分別開列名單，由所分機關長官就其所學或經驗與所缺員額之職務相稱時，斟酌任用；倘所分機關

辦理仍有困難時，則以不同種類等第之員名依其次序，提出抽籤定之。庶人得各盡所長，而辦法亦有所救濟。

## (二) 分發後任用情形

上述分發種類及擬分機關經呈准國府後，本部隨即一面填發各員分發憑照，一面通知各被分機關，而此屆及格人員分發事宜，經於當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而任用順序補充辦法，亦經錄案咨行於有此情形之被分機關，俾資依據，以防糾紛。至此分發之效力如何？實爲考試權獨立之試金石。本部認爲非推行盡致，無以樹風聲，非任使有方，無以示尊重，故當分別分發後，深恐各機關或予稽延，經呈准由院轉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藉副政府愛士掄才之至意。願各員領照報到後，各所分機關是否依法辦理，本部曾於二十二年一月作此屆人員任用及待遇之調查，所分機關對此分發人員，其情形略述如次：

1. 任用 所分機關薦任職各有定額，欲其報到後即行遞補，事實上自屬困難，故有荐任缺出即予補授者，有以一時無荐任缺出酌派相當職務者。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之各員，計任技正一員，技士一員，祕書三員，縣長九員，督學六員，科長五員，荐任科員一員。其餘六十二員

，各所分機關均依照任用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酌派相當職務。至以學習分發之各員，除馮玉海陳大器二員未領分發憑照外，計任科長者一員，代理縣長者二員。

2. 待遇 查任用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內有「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之規定。各被分機關對此分發人員，待遇如何？合法與否？殊與考試信用有莫大

之關係。據各機關陳報，學習人員得支薦任三級俸者一員，初級俸者二員，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六員，以下者二員；實授及試署人員得支薦任二級俸者一員，三級俸者三員，四級俸者四員，初級俸者三十三員，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三十六員，以下者六員，未詳者一員。茲就其考試種類分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警察行政及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及統計表列之於左：

###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任用等第類別	資格條件	分發		任用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分發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朱雷章	一、最優等 一、實授		一、考試院 二、交通部	交通部	技正	電氣技術 審查材料及 審樣品陳 列事項	原任代理技正 二十一年十月 咨實授技正
夏範欽	二、優等 二、薦任 試署		一、立法院 二、考試院	立法院	編譯處 薦任科員	二百元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廿五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廿五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廿五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廿五日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四日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四日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四日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四日	



謝振民	錢清廉	宋懋蓉	曾問吾	楊聲昭	朱德銓
十四等試署	十三等試署	十二等試署	十一等試署	十等試署	九等試署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院令附辦第五項	院令附辦第五項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立法院及監察院	上海郵局	行政院及安徽省政府	行政院長傳詢委員會	財政部	考試院及內政部
立法	交通部	鐵道部	實業部	財政部	考試院
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九十二年十月十日
立法院秘書處	交通部技士	鐵道部參事廳	實業部勞工服務	財政部賦稅司	考試院秘書
	郵政技術及審查材料	法令文件		鑛稅契稅	勤辦文件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九十二年十月十日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 曾任職務證件經查相 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 曾任職務證件經查相 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 曾任職務證件經查相 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試署

申慶桂	吳養和	董轍	鍾瑛	曹鍾麟
十中 九等	十中 八等	十中 七等	十中 六等	十中 五等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院令 附辦法 第五項	任用 規程 第四條	任用 規程 第四條	任用 規程 第四條
行政院	一、 二、 監察 院	一、 二、 江蘇省 政 府 交 通 部 或 財 政 部	一、 二、 考試 院 銓 部 司 法 部 及 行 政 部	一、 二、 內 政 部 考 試 院 法 院
院行政	院司法	會委員考選	院司法	部內政
廿年二 五月一 日	十年二 五月一 日	一十月 廿年 廿年	四十月 廿年 廿年	五十月 廿年 廿年
院行政	員戒員公中 會委懲務央	會委員考選	部行政司 辦第總 事五科司	部內政
辦審政 事核務 科處	書記 官	科 長	辦第總 事五科司	科 長
	撰擬 編輯 等事	務第 五科 事	年並工辦 表核作理 各報本 種告部	四民政 科司第 事務
十百 元八	級委 俸任 四	元級薦 二百任 百初	五級薦 十二任 百元四	級荐 俸任 五
廿年二 五月一 日	一年二 四月一 日	十年二 四月一 日	六十月 廿年 廿年	五十月 廿年 廿年
		十年二 四月一 日		二十月 廿年 廿年
日府原 報於以 到二學 派十習 在年分 該十發 府一北 學一平 習十政	核南省 示府任 期所差 與任用 當該規 另候員 試以七 合於二 會任職 原以學 任於習 分於分 發於發 旋於旋 據於據 呈於呈 查於查 相於相	調十試合會原 任七署於任以 今日又二職學 職派查十務習 在二二證分 祕十十件發 書年一經旋 室十月經旋 辦十改審審 事二為查查 二為為相相	試合會原 署於任以 二十職學 年十務習 十證分 一證發 月經旋 改查據 為相呈	

夏 燾	金 華	仲 肇 湘	李 滌 生	邵 履 均	
中 二 等	中 三 等	中 二 等	中 一 等	中 二 等	
試 薦 署 任	試 薦 署 任	學 薦 習 任	試 薦 署 任	學 薦 習 任	
	第 五 開 辦 院 令 附 項		條 程 任 用 規 四		
一、 文 官 處 行 政 院 交 通 內 政 財 政 處 文 官 處	一、 江 蘇 省 政 府 行 政 院	一、 江 蘇 省 政 府 內 政 部 或 江 蘇 省 政 府	一、 江 蘇 省 政 府 內 政 部 或 江 蘇 省 政 府	一、 內 政 部 政 廳 山 東 政 府 山 東 政 府	
二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六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六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四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文 官 處 辦 事 局	行 政 院 辦 事 處	江 蘇 省 政 府 實 業 廳 代 理 員	江 蘇 省 政 府 財 政 局 局 長	山 東 博 興 縣 代 理 長	
撰 擬					
二 百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薦 任 五 百 元	
二十 一 年 十 月 七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七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六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原 以 學 習 分 發 建 設 委 員 會 處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復 該 員 學 習 滿 官 處 函	原 以 學 習 分 發 旋 據 呈 繳 會 任 職 證 件 經 審 查 合 於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試 署	原 派 建 設 廳 辦 事	原 任 南 通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長 分 發 後 繼 續 任 職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派 在 山 東 省 府 學 習 現 任 今 職	十 一 年 一 月 改 分 行 政 院 原 俸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准 行 政 院 函 復 該 員 學 習 滿 成 績 尚 優 改 為 薦 任 晉 支 月 俸 一 百 八 十 元

李登俊	馮建旂	朱治禮	陳曼若	朱章	
九二十等	八二十等	七二十等	六二十等	五二十等	
試薦任 署任	試薦任 署任	試薦任 署任	試薦任 署任	試薦任 署任	
	條程任用 第四規		條程任用 第四規	條程任用 第四規	
一、國府文官 處及行政 國民	一、山西省政 府、監察院	一、行政院 二、司法部	一、內政部 二、銓敘部	一、內政部 二、考試院	政等
三十廿年	山西政 府	司法行政 部	銓敘部	蒙藏 委員會	
政務	山西政 府	司法行政 部	銓敘部	蒙藏 委員會	
辦事	山西政 府	司法行政 部	銓敘部	蒙藏 委員會	
	縣長	總務司 第一科	秘書	秘書 室	
		司法人員 懲獎事項	審核並撰 擬文稿並 承辦一切 特種文件	記錄及登 記議案擬 譯英文函 電擬辦公 報文蒙藏 編輯旬	
二百元	二百元	薦任初 級俸	薦任四 級俸	薦任初 級	
二十年	未詳	二十二年 十月十日	二十二年 三月廿日	二十二年 八月廿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日		
原以學習分發 處文書局辦事 調派在文官	原以學習分發 會任職證 於廿一年三 月廿二日任 署視察員同 日改委今職	原以學習分發 十一月准司 該員於二十 習期滿已批 支薦任初級 俸	原以薦任試 月一署任書 改以試署期 為實授晉銜 授晉銜	原以學習分發 會任職證 於二十一年 合於二十一年 試署	於二十一年考 待遇晉支薦任 五級俸

沈維棟	劉永生	吳殿熙	范壽臧	
三三中等	二二中等	一三中等	三三中等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條程任用規 第四規	條程任用規 第四規	條程任用規 第四規		
二、 府、浙 江省政	二、 府、河 南省政	二、 省、江 浙皖等 院	二、 府、上 海市政	二、 院、司 法行政 部其他 處文政 官府
府省浙 江政	府省河 南政	院行 政		
四十二 日一月 十年	十十二 月四日 二年	十十二 月九日 二年	十十二 月八日 二年	
政省浙 江廳	府縣上河 政縣南	院行 政	府市上 海政	員戒官 會委懲
省稅督 員	縣代 理長	辦文祕 事書書 科處	書助祕 理書處	
省督征 稅事宜 寧屬			務第 二科事	
十元百 六	未詳	十元百 八	十元百 五	
六十二 日二月 十年	委二十 充十日 日二年	一十二 日一月 十年	十十二 月八日 二年	十日 二
試合原 任職學 署職習 二十分 年證發 十一旋 月經據 改審查 為相繳	試合原 任職學 署職習 二十分 年證發 十一旋 月經據 改審查 為相繳	試合原 任職學 署職習 二十分 年證發 十一旋 月經據 改審查 為相繳	於市嗣一八 任府據年事 用咨早四變 二復請月市 年一改分庫 二時並日支 月未准支府 改能復准支 分實復上府 業職海資咨 因	薦年該二官 任考員年懲 五績以習一 級以期月委 俸薦滿於文 待於二十會 遇二十處辦 晉十一函事 支一復十



沈兼十	姚朋士	官歐	吳彬	馮維松
八三中等	七三中等	六三中等	五三中等	四三中等
試薦任署任	試薦任學習	試薦任署任	試薦任署任	試薦任署任
條程任用第四規		第五項開院辦法附	條程任用第四規	條程任用第四規
一、江蘇省政府 二、浙江省政府	一、文官處及內政部 二、監察院及廣東省政府 三、願中央各機關	行政院	一、浙江省政府或鄂蘇省府 二、豫等省府	一、司法部 二、考試院
江蘇省政府	鐵道部	行政院	江蘇省政府	司法部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江蘇泗陽縣政府	鐵道部	行政院	江蘇省政府	司法部
代理縣長	參事廳辦事	政務處訴願科	秘書處辦事	監獄司辦事
	編纂並審核各路局法規		第二科事務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事務及該司第四科事務
薦任三百元級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薦任四百五十元級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派在農鑛廳辦事調泗陽縣長任泗陽縣長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
核示省政府任用已呈轉國府				

二、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李如霖	范師仟	葉廣培	李元	陳壁光
中等三十等	中等四十等	中等四十等	中等四十等	中等四十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署	署	署	署	署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任用規程第四條
內政部或浙江蘇省政	行政院或浙江蘇省政	行政院或浙江蘇省政	內政部或浙江蘇省政	內政部或浙江蘇省政
南京市政府	立法院	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	立法院編譯處	安徽省民政廳	浙江安吉縣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
第三科辦事	編譯處辦事	第四科科員	縣長	第一科辦事
土地行政事項		審核公安經費事務		審計事項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薦任二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未詳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試署又查前派南京市政府祕書處辦事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二十一年十二月據安徽民政廳呈優以該員學習期滿成績尚優俟有缺額即予試署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派職月俸一百六十元調任今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十一月改為試署

姓名	考等	任用類別	資格	本人志願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等級	任職日期	任命日期	備用
周邦道	最優等	薦任授		一、教育部 二、考試院或 三、行政院或 四、省政府	教育部	二十一年二月	教育部	督學	視察編年教育	二級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原任編審派在秘書處辦事月俸二百五十元
土萬鍾	優等	薦任署		一、教育部 二、江蘇教育廳	教育部	二十一年二月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辦事	初等教育統計各省市教育廳報告		薦任待遇	二十一年五月		
夏開權	優等	薦任署		中央教育機關	教育部		湖南省教育廳	科長	主管初等及中等師範教育及各縣教育行政經費及訴訟願	二百元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原分教育部任用准該部咨以該員當時服務湘中報到過遲額滿未能任用
薛銓曾	中等	薦任署	院令附辦第五項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教育廳	教育部	二十一年二月	教育部參事處辦事	參事交辦事務	該員併考取普通行政原以教育行政學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證分發經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薦任待遇	二十一年四月		

張寶翔	黃龍先	黃問歧	顧良杰	李祥生
九中等	八中等	七中等	六中等	五中等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條程任用第四	條第規任用四程	條第規任用四程	條程任用第四規	條程任用第四規
二、南京或上海市政府	一、考選委員會 二、教育部	一、教育部 二、考試院及所屬會部	教育部	一、考試院 二、教育部
南京市政府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考選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南京社會局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考選委員會
視察指導員	高等教育司辦事	普通教育司辦事	社會教育司辦事	秘書室
視審全市教育機關	審核大學入學資格及畢業成績並兼辦課程標準及備課事宜	統籌教育行政兼任編纂主	撰擬文稿草創章程審核全報	撰擬文稿草創章程審核全報
十一元六角	待遇	待遇	待遇	薦任初級二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證十一月改為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證十一月改為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試署

陳慶梅	江之津	張右源	張志熙	郭欽鑄
十四等	十二等	十二等	十中	十中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院令附 開辦法 第五項	院令附 開辦法 第五項	任程及 令條附 辦法第 五項	院令附 開辦法 第五項	任程及 令條附 辦法第 四項
一、教育部 安徽或湖 北教育廳	一、首 部及蘇 皖教育 機關 二、湖 南省政 府	一、教 育部 或 二、海 南市政 府	一、教 育部 或 二、河 北省政 府	教育部
安徽省政	湖南省政	南京市政	山東省政	教育部
二十三年 十一月十 一日	二十三年 十一月十 四日	二十三年 十一月二 十日	二十三年 十一月九 日	二十三年 十月十日
安徽省教 育廳	湖南省教 育廳	南京市社 會局	山東省政 府	教育部
科員	科員	督學	縣長	社會 教育 司事
二股編譯 秘書處第	職業教 育事項	視察全 市教育 機關		審核報 告及規 則並主 辦體育 事宜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薦任五 百二十 元	待遇
二十一年 十一月一 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廿 四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二 十日	二十一年 八月廿七 日	十六年 十月
二十一年 三月二日 請假 回籍	分於二十 二年呈請 改分任用 實法於浙 江省政府 任用	原以學 務分發 旋據呈 會任職 於二十 一年三 月改爲 合於二 十一年 呈請該 員以未 得查爲 試署用 呈請該 員以未 得查爲 分於二 十二年 呈請該 員以未 得查爲 實法於 浙江政 府任用	二十一年 十一月二 十八日 派在山 東省政 府辦事 現任今 職	該員原 在教 育部 供職

張登壽	劉景韶	林挺傑	謝恩泉	謝彬	喻謨烈
二十等	十九等	十八等	十七等	十六等	十五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任署	任署	任署	任署	任署	任署
第四規	第四規	第四規	第四規	第四規	第四規
一、安徽省政府 二、中央或上海教育機關	一、江蘇省政府 二、安徽省政府	一、福建省教育廳 二、福建省教育廳	一、上海市教育廳 二、上海市教育廳	一、江蘇省政府 二、江蘇省政府	一、湖北省教育廳 二、銓敘部
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二十一年九月
安徽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福建省教育廳	上海市教育局	江蘇省教育廳	湖北省第二師範學校
科員	第二科辦事	省督學	督學	第二科辦事	校長
二股書處第編譯		代理福建莆田局長	督察全市教育		
十一元百六	十一元百五	薦任初級俸	二級薦任二百六元	十一元百五	十一元百八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原任學習分發據呈繳 會任職務證一年三月改為 合於二十一年三月改為 試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任該局試用督學		

### 三、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周世萬	榜克敬	梁翼鎬	將勵材
補中等	三中等	二中等	一中等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五辦令條程任用 項法附及第用規 第開院四規	第開院令附 五辦令附 項法附	第開院令附 五辦令附 項法附	條程任用 第用規 四規
一、教育部 二、湖北省政 府	一、教育部 二、南京其他 教育機關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政 府	一、安徽教育 廳 二、中央政治 組 三、湖南省政 府
湖北省政 府	實業 部	浙江省政 府	湖南省政 府
二十 年 十 月	二十 年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湖北省 教育廳		浙江省 立第八 中學	湖南省 教育廳
省督學		校長	省督學
			視察教育
十二 元 四		十一 元 六	十一 元 六
二十 一 年 八 月		二十 一 年 八 月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二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二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 曾任職務證件經審查 合於二十年十一月改爲 試署又據該員呈報前任 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駐 廳常務委員	該員依院長傳見時之志 願分發由實業部派赴度 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任 用曾一度到所接洽此後 並未再來	二十一年二月任浙江省 教育廳編審月薪二百元 調任今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派 在湖南省教育廳祕書室 辦事調任今職

姓名	考等	領取類別	資格	分		發	任	用	備	考				
				本人志願	機關發									
羅厚安	一俊等	薦任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八年八月廿日	財政部	秘書處	承辦事務	二百元	二十八年八月廿日			
李健吾	二中等	薦任	院令附辦第五項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	關政科	鐵路免稅	一百八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施澤民	三中等	薦任		鹽務稽核	財政部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財政部	捲菸稅	霽菸退稅及重征退稅事項	一百六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原以學習分發前支月俸一百四十元於十二月改為薦任期滿於支月俸一百六十元
陳漢平	四中等	薦任	院令附辦第五項	財政部	財政部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財政部	印花稅	統計編製	一百六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件審查相合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改為試
吳萬麟	五中等	薦任		河北財政	河北財政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河北財政	科員	票照事項	六十元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該員到差後同月調充秘書嗣復改充今職



### 四、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等	任類	資格	分發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	日期	
黃抱靈	二等	薦任	任用法第四條	江蘇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委充 安徽省公安局長同 二十六日到差六月調
楊君勸	一等	薦任		內政部 警政司 警政司第二科 警政司第二科 警政司第二科	安徽省政府 內政部	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賀淵	七等	薦任	任用法第五項	江蘇省政府 蘇浙皖等 財政廳	江蘇省政府 第一科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早繳 會任職證件經審查相 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改 試署
張炯	六等	薦任	任用法第五項	交通部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 審計部	安徽省政府 審計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未詳

帥連舫	馬元樞	李寒秋	
五中等	四中等	三中等	
薦習	薦任	薦任	
	條程	條程	
二、 市廳或公安局	一、 安局	一、 徽浙民政廳	
部內政	廳警首	府省江蘇	
八十月廿年	九十月廿年	十八十月廿年	
部內政	廳警首	府縣睢江甯	
辦警政司	王任	縣長	
事及清鄉衛團			
十元百五	八級薦任	三百元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廿九日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自請留職停薪	原以學習分發於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派在該廳十元旋據呈繳會任職證一月查相合為薦任於同月十一日改任訓練處主任	示政年嗣十二任 府二月擬請改分於二十二年 任用已呈轉國府核 用擬請改分於二十二年 因局併為科卸職 呈准改分於二十二年 呈准改分於二十二年 呈准改分於二十二年

寶經魁	馮仁	蔣天擎	華允琦
九中等	八中等	七中等	六中等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試薦署任
條第規任用 四程用	條程任用 第四規	條程任用 第四規	條程任用 第四規
一、內政部或 首都警察 廳 二、北平市政	一、內政部或 上海市政 府 二、浙江杭 鐵路警政	一、內政部或 首都警察 廳 二、江蘇縣 政	一、江蘇省政 府 二、浙江直 屬警察機關
首都警察 廳	上海市政 府	內政部	江蘇省政 府
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三 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一 日	二十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十一年 八月廿八日
首都警察 廳	上海市公 安局 二七安區所	內政部	江蘇省民 政廳
服務員	所長	警政司 辦事	第三科 辦事
司法科 事務		著作物註 冊出版及 新開紙審 查登記稿 擬撰件	
一百三十 五元	一百三 十元	一百六 十元	一百五 十元
二十二年 二月廿二 日	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 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 日	二十二年 八月廿日
該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該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該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該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該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該年五月廿四日復 該年五月廿四日復 該年五月廿四日復 該年五月廿四日復 該年五月廿四日復	該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年八月廿日 該年八月廿日 該年八月廿日 該年八月廿日 該年八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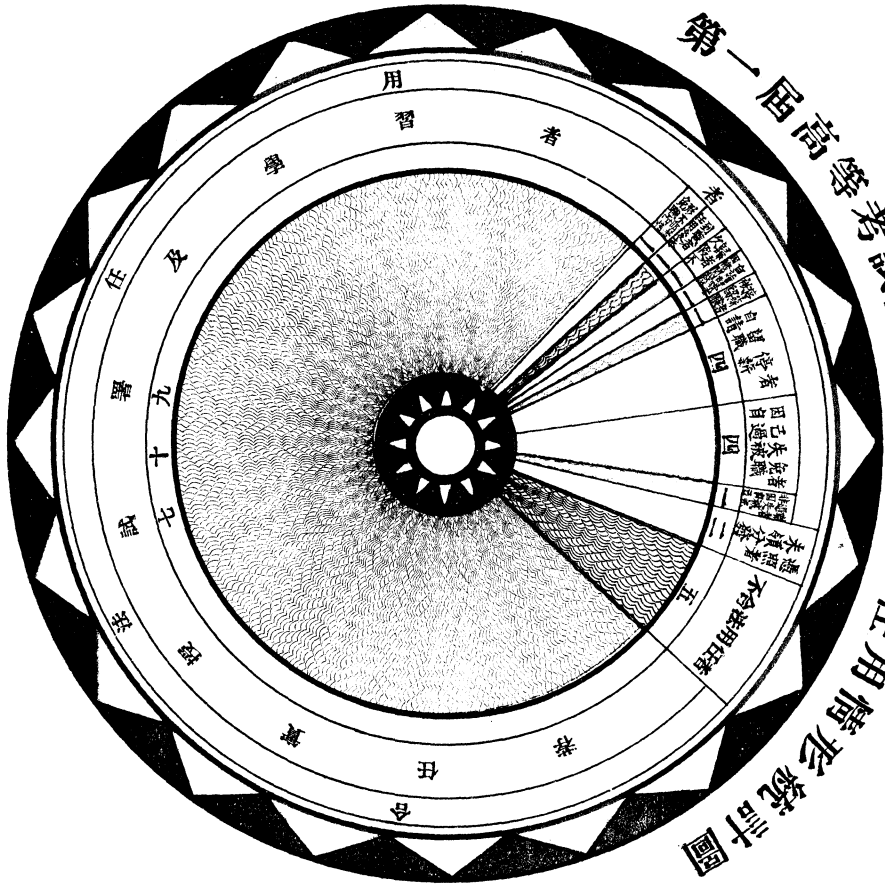
曹文麟	汪業洪	張聞樂	任乃賡	曹樹鈞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條程任用第四規	條程任用第四規	院令附第五項	條程任用第四規	條程任用第四規
一、江蘇民政 二、上海市政	一、內政部或 二、江蘇省政	一、江蘇省政 二、內政部	一、內政部 二、江蘇省政	一、內政部 二、遼甯公安
府市上海	府市上海	府省江西	府省江蘇	部內政
五十二年	十二年	十九年	五十二年	二十二年
安局上海	察八廳警首	安上省江西	員衛省江	部內政
察勤務督	局代理	局長	辦事	辦警政司
	公綜理全區 安事事宜			其之警 他考察 事核成 項及績
一百元	二萬二千元	未詳	十一百五	十一百六
三十一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警察廳任用	今職	辦改安原	應署合會原	十一停因
二十二年	充任	理代局任	五日於任	一年薪回
二月改分	督察	不當署長	查該廿年	九職留東
二月改分	督察	免署長	該該廿年	月職經北
二月改分	督察	職署長	該該廿年	八內加
二月改分	督察	職署長	該該廿年	日政抗
二月改分	督察	職署長	該該廿年	自日自
二月改分	督察	職署長	該該廿年	請

孫廣居	蕭鈞立	石毓嵩	蕭漢澄	陳愛奎
中等 十九等	中等 十八等	中等 十七等	中等 十六等	中等 十五等
薦任 學習	薦任 試署	薦任 學習	薦任 學習	薦任 試署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一、北平市政 二、內政部	一、首都警察 二、內政部	一、內政部 二、首都警察	一、內政部 二、首都警察 其他警務	一、江蘇警察 二、浙江省府 察廳
北平市政 府	首都警察 廳	山東省政 府	內政 部	浙江政 府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十二年 十月 三日	二十二年 六月 廿六日	二十二年 十月 十八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十日
北平 市社 會局	首都 警察 廳	山東 鄒縣 政府	內政 部	浙江 民政 廳
第四 科 辦事	警務 員 服務	代理 縣長	禮俗 司 辦事	第二 科 辦事
	督察 處 事務		及寺 廟 糾 紛 項	警務 事 項
五十元	一百 三十 元	薦任 二百 五十 元	一百 十五 元	一百 六十 元
二十二年 九月 八日	二十二年 二月 廿日	二十二年 八月 十七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 十八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十一日
原以學習分發在該廳督察處 一月四日派任該廳督察處 旋據呈繳會任職證書 經審查相合於同年十一月 月改爲薦任試署長任督 察處督辦督察長任督 百三十五元 日自請留職停薪 原於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派在北平市政府秘書 處第二科辦事 以未得合法任用呈請改 分查明屬實於廿二年 月改分青島市政府任用		該員依院長傳見時所填 志願分發在山東省府 學習調任今職		

五、第一屆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資格條項	分發任用		備用
				本人志願	機關發給	
屠晉	中等補試	薦任學習		內政部政務司	二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因久離職守經內政部於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免職
李鐵錚	一等	薦任條程第四條	一、駐英美使館 二、駐英美使館領事	外交部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胡慶育	二等	薦任條程第四條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馮至海	三等	薦任學習		外交部		未領分發憑照
陳大器	四等	薦任學習	一、美國使館 二、其他使館	外交部		未領分發憑照
錢存典	五等	薦任條程第五項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早繳會任職證書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人 類 別	計 數	合 計	百 份 比 例	備 攷
普 通 行 政		43	42.58	
教 育 行 政		24	23.76	
財 務 行 政		7	6.93	
警 察 行 政		20	19.80	
外 交 領 事		7	6.93	
合 計		101	100.00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

劉錫章	鄧贊標
補中 試等 薦任 試署	六中 等 薦任 試署
第五 院辦 令附 法	
外交部	一、法國使領 二、德瑞意等 使領館
部外交	部外交
二十 十 三 日 月 年	二十 六 日 月 年
部外交 辦國際 事司	部外交 辦亞洲 事司
二級 二十 元 十 三 日 月 年	二級 二十 元 六 日 月 年
原以 會任 職學 於習 二十 年證 十 一 月 改 查 為 相 繼	原以 學期 習滿 准照 外章 交改 部為 咨該 查員 任



### (三) 分發後之調分或改分

調分或改分，須於分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銓敘部認爲必要，(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三)分發人員遇有特殊情形，經銓敘部之核准。所有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之九十八員，其中張清源一員，原以薦任官學習分發於監察院。該院派定工作，未及半年。嗣安徽省府方在改組，需人佐治，以該員學識甚優，咨請調分。本部核與上列第二款尚屬相符，經即呈准調分該省。至其他各員，服務尙未及一載，而職務已稍有變更，呈請改分，前後凡十餘起。其原因有未得合法任用者，有緣機關被裁撤者，有係自請停薪留職者，有以水土不服爲辭者，有由自己過失致被免職者，有因酌派職務未即補授實缺者。本部以上列第三款所稱「特殊情形」四字，漫無標準，因即先訂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或改分條件，標準及限期，凡分發人員未經一度任用，或非因自己過失而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每人一次，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再將所有呈請改分各員所據事由，分別核辦。其未經得合法任用者計有江之津等四員，自應予以改分。至黃抱雲一員，則以機關被裁而自請辭職，范壽臧

一員，則以上海市府減縮而停薪留資，吳養和沈兼士二員，一則因無成績而免職，一則因辦案件而免職，惟其免職時司法院江蘇省府文內均有「另候任用」之語，似亦尙無過失之可言，經即併予改分，范壽臧改分實業部，孫廣居改分青島市府，江之津改分浙江省府，黃抱雲改分江西省府，吳養和改分河南省府，沈兼士改分湖南省府，馮仁曹文麟改分首都警察廳，用維考試分發之信用。此外朱章一員，現正受荐任初級俸，屠晉張炯賀淵張聞樂陳慶梅劉永生諸員，或因久假不歸，或因辦案失當，或因貪污嫌疑，故受免職之處分，本部認爲均與改分條件不符，經即分別批駁。

### (四) 試暑期滿成績之審查

查任用規程第五條，內有「學習或試暑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各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荐任官試署試暑期滿由各該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之規定，自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各員已先後屆滿一年。除以荐任官實授分發之朱雷章周邦道二員，均經實授荐任職外，其以荐任官學習分發者應否改爲試署？以荐任官試署分發者應否改爲實授？自應以各該員成績之

良否爲標準。本部除一面咨行各被分機關對於學習期滿之人員請即查核辦理外，一面制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分送各被分機關，依表照填，送部審核。惟准各機關所填載，內有酌派職務者；其待遇或敘荐任初級俸，或僅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此蓋緣一時無荐任缺出，或以職務有特殊情形，故依照任用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如認爲荐任試署，則按之所任職務並非荐任實缺，自無荐請實授之可能。本部以此項酌派職務人員，既滿一年，倘成績不良，自應延長試署期間，以觀後效。否則即應予以獎勵。爲適應事實起見，當經呈准國府通令各被分機關，凡依照規程酌派職務之人員，如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遇有荐任官缺出，應儘先荐請實授，毋庸再經試署程序；其現支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者，應先晉支荐任初級俸，俾與現支荐任初級俸者同等待遇，以昭平允。亦即於通融辦法之中，寓維持法令之意。自二十二年一月審查開始，經審定者凡六十六員，計應以荐任官荐請實授者十七員，遇荐任缺荐請實授者四十四員，延長試署期間半年者五員，一年者一員，查以荐任官試署分發者凡八十六員，除改分八員及免

職四員外，其尙未填表送審者僅八員，經已分咨催辦。

### (五) 結論

綜上以觀，可見此屆高考及格人員，幾於無人未經任用。即內有四員未經合法任用，二員以機關被裁或緊縮而失職，二員以非因自己過失而受免職之處分，亦經本部依法改分期間者外，遞補荐任實缺者頗不乏人，即酌派職務者尙有多員，而所分機關，均改給以荐任職之初級俸。現公務員任用法，業經施行，各機關荐任人員有缺額時，依該法第十條，已有『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則此項人員之陸續敘補，已無問題。惟就此次辦理分發之經驗言之，本部認爲亟應改革之點有四：

1. 分發方面 政治工作，須學識，經驗，二者具備，始足以遣大投艱。查荐任官之大部分，爲祕書科長縣長局長等職。高考及格人員之學識，固屬甚優，而辦事經驗，初不必盡皆宏富。此屆分發，最優等荐任實授，優等荐任試署，中等之曾任委任官或黨務工作或國立公立中等

以上學校教職員滿一年者亦荐任官試署，未免重學識而忽經驗，或即爲所分機關改派職務之主因。此後應略予變更，無論其考取之等第爲最優，爲優等，抑爲中等，均於曾任資格滿二年以上者始得以荐任官試署分發，否則學習，以示學識經驗之不可偏廢。

2. 任用方面 各機關以荐任缺額各有定數，對此試署分發人員之敍補，事實上頗爲困難。若依照任用規程第七條辦理，得酌派相當職務，則此分發之接受，在所分機關，不啻爲增加開曹，在分發人員，仍不免才寔於用。欲矯此弊，亟應規定所分機關，若無相當缺出，得先以委任職敍用；若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並得轉分於所屬機關，俾分發人員，各有固定之工作，庶幾有所表現，而長官亦易於考查。

3. 學習分發 學習原爲練歷，既由所分機關酌派職務，尤須有指定指導之人。其學習期間，應以一年爲原則。其成績優良與否，應如何分別辦理，在任用規程並無規定，此後爲易於鞭策計，亟應補充：(一)成績優異者得予縮短期間，以昭激勸；(二)期滿成績列甲等者始得荐任試署，下此則分等處罰，即乙等延長期間半年，丙等期間一年，俾學習人員知所勉勵。惟仍須予以延長期間二次，俾得自圖補救。或謂如此則各員成績優劣，將爲所分機關長官左右之。於此又須另有規定，學習期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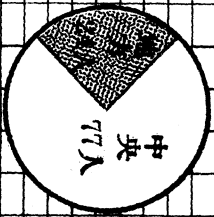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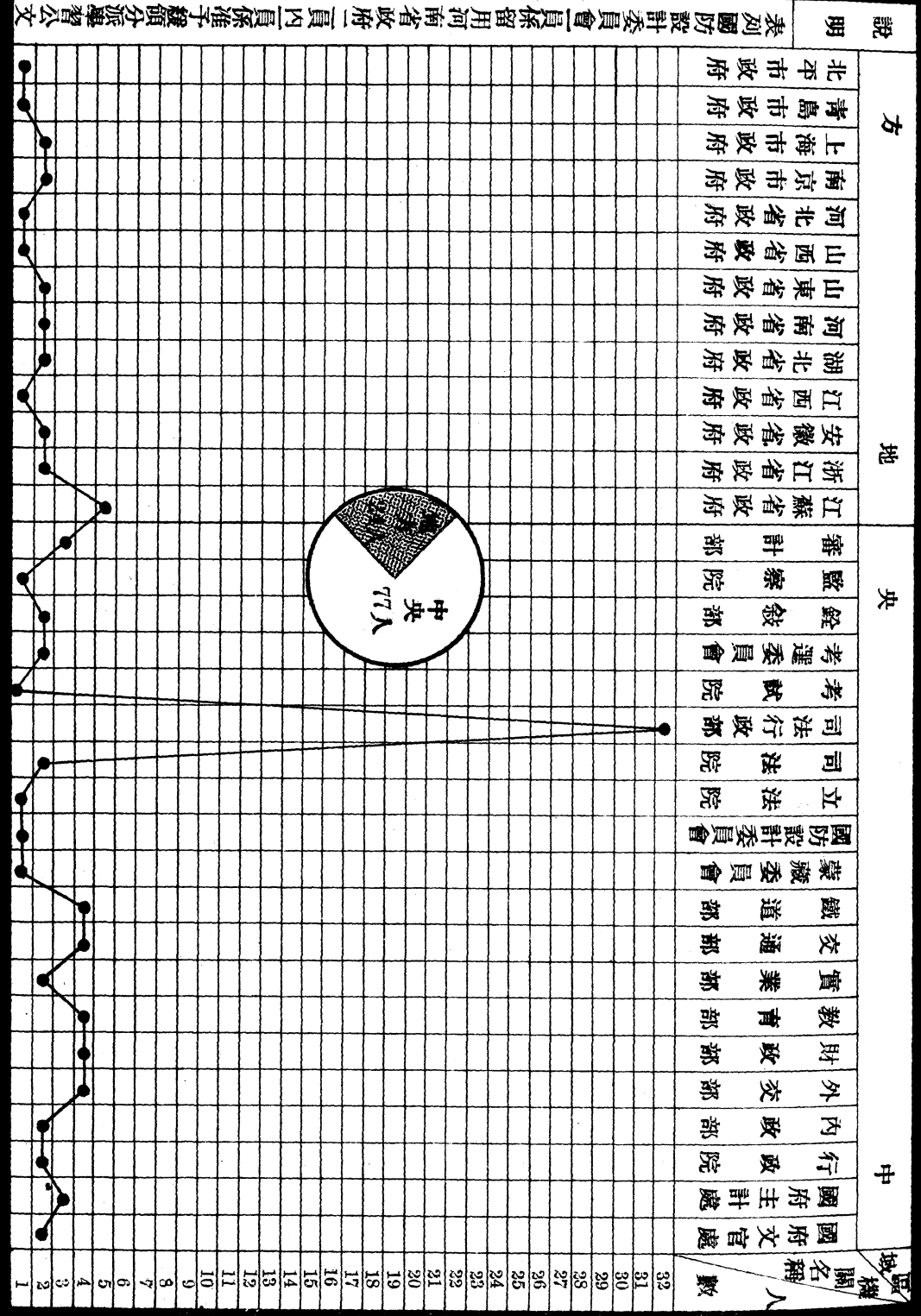
得由各員將學習日記簿連同送審；其成績良否，當以審查表與日記簿互相對照。至於學習期間之待遇，此屆學習分發人員須支以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似非過高，惟機關經費，各有常經，臨時能否增加？其在財政支絀之機關尤不免多所牽動。故待遇亦須統籌兼顧，應酌爲減少，不使所分機關發生困難。

4. 所分機關，此屆兼採志願；原立法意旨，本就及格人員各個性之所近，俾得各展所長。其弊也，志願分發於京內各機關者占十分之七八，京外各機關者僅十分之二三，且多在近畿省分。至邊遠省分，原志願書僅有一人，然嗣以道途阻梗，轉請改分。職是此次分發，邊疆竟未得一人，殊爲憾事！當此邊疆正在開闢，需才孔殷，若仍採志願辦法，則本部實無法分配，邊遠省分，惟感才難；中央與近畿，人才集中，勢將壅塞。揆之以分發爲調劑人才之主旨，未免相乖。故此後所分機關，應予志願以限制，俾本部得應地方之需要，斟酌支配，庶邊遠省分，獲得考試之人才。惟長途跋涉，旅費浩繁，應由政府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附錄 二十二年九月考選委員會舉行之第二屆高等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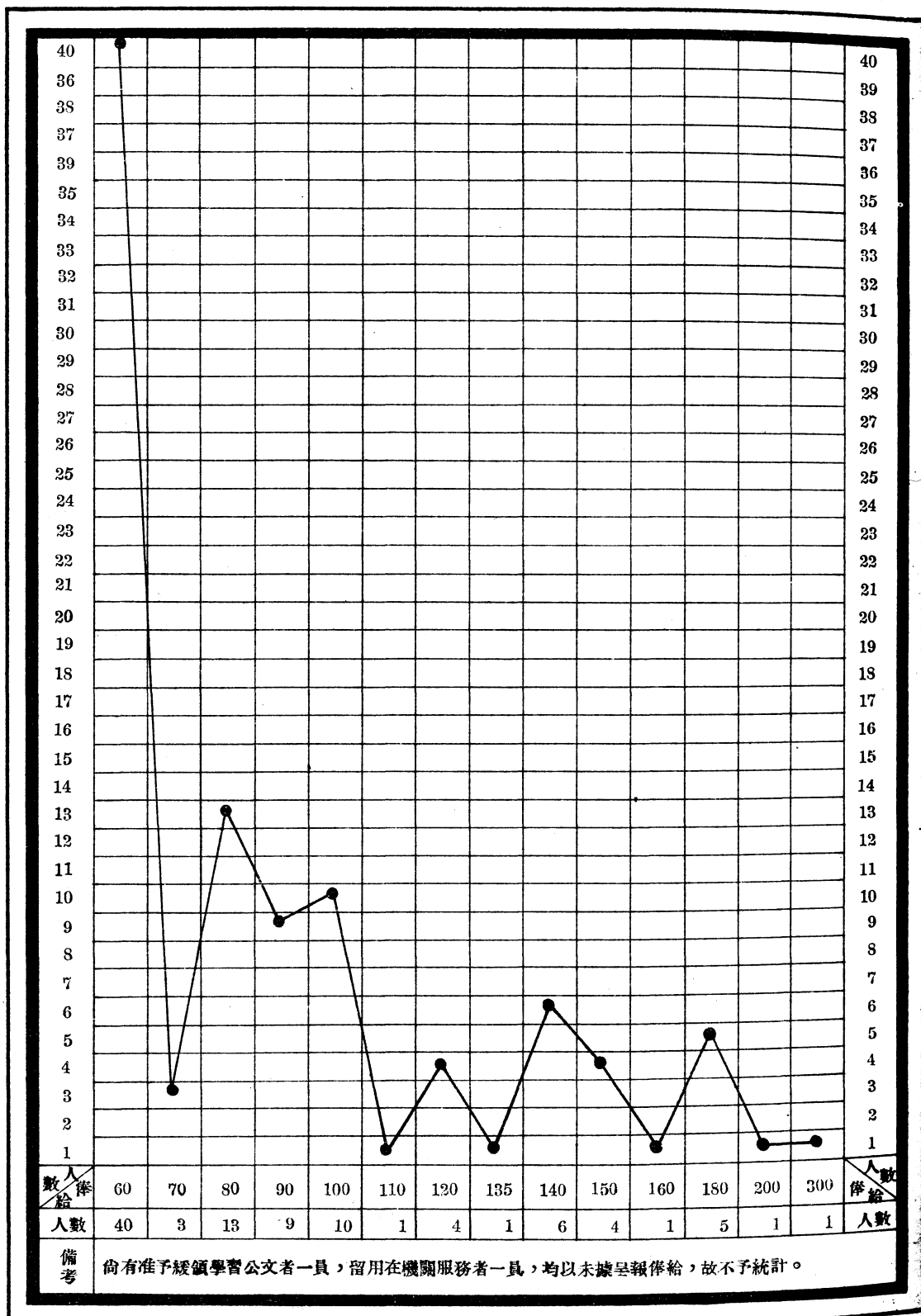
及格者凡一百零一員；其分發任用，本非此兩年度內事項。惟以事關考政，各方頗爲關心，特製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任圖表，附列於左：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地方各機關統計圖



說明 表列國防設計委員會員係留用河南省政府二員內員係准予總領分派學習公文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所敘俸額統計圖



尚有准予緩領學習公文者一員，留用在機關服務者一員，均以未據呈報俸給，故不予統計。

## 附 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 1、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姓名	等考第取	轉分學習情形				備註
		本人志願	轉分機關	承辦事務	俸給	
李學燈	一最優		江蘇江甯 甯地方法院		六十元	
張文奎	二優等	一、江蘇江甯 二、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 甯地方法院		全前	
俞履德	三優等	一、上海 二、杭縣紹興鄞縣嘉興	江蘇上海 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全前	
王申翰	四優等	一、司法行政部 二、浙江省各法院	浙江杭縣 地方法院		全前	
高其邁	五優等	一、江蘇吳縣 二、江蘇江甯 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 甯地方法院		全前	

楊銘恩	陳樸生	倪光瓊	朱志奮	林厚祺	王華洲	何景岑	夏陸利
十中三等	十優二等	十優一等	十優等	九優等	八優等	七優等	六優等
一、濟南，青島，地方方法院 二、北平，天津，地方方法院	一、江蘇江甯蘇州鎮江揚州等地方方法院 二、山東泰安濟南青島等地方方法院	江甯地方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上海蘇州或江甯地方方法院	一、南京，吳縣，上海及兩特區江蘇各地方方法院 二、濟南，青島，泰安，及其他地方方法院	一、江蘇，江甯，上海，鎮江，吳縣等地方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安徽，懷寧，蕪湖，浙江，杭縣等地方方法院	一、江甯，吳縣，江都，鎮江，上海，泰安，青島及山東各地方法院 二、濟南，泰安，青島及山東各地方法院	一、江蘇吳縣地方方法院 二、北平地方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陸十元

夏殖庭	尹嘉寵	許紹明	盧青甫	袁孝根	陳樟生	陳自觀	張立枬
中二十一等	中二十等	中十九等	中十八等	中十七等	中十六等	中十五等	中十四等
一、司法行政部 二、江寧地方法院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地方法院	一、南昌地方法院 二、江西高等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一 二、特區及江寧地方法院 三、上海第二特區上海吳 縣地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上海地方法院	一、江蘇江寧蘇州鎮江揚 州等地方法院 二、山東泰安濟南青島等 地方法院	一、江寧地方法院 二、杭州或寧波地方法院	一、上海及特區吳縣鎮 江等地方法院 二、浙江杭縣甯波地方法 院及杭州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黃捷	曹錫庚	鄧肇金	蔣大德	宋子安	王善祥	高殿元	宋錫仲
中二十九等	中二十八等	中二十七等	中二十六等	中二十五等	中二十四等	中二十三等	中二十二等
一、江甯地方法院 二、鎮江地方法院	一、北平或天津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地方法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 二、山東高等法院	一、上海或其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一、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上海地方法院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天津地方法院	一、北平或河北省各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吳宗興	馬士元	董兆耆
中 三十二等	中 三十一等	中 三十等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上海地方法院	一、武漢地方法院 二、杭州地方法院	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二、河北石門及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六十元

## 2、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情形	備註
楊澤章	一優等	試署	本人志願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准國府主計處函請 調分已呈轉國府核 示
吳君實	二優等	試署	本人志願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四七九

崔汝惠	方會禮		楚湘雁	曹寶讓	石毓符	蔣明祺	林兆鏢
九中等學習	八中等試署		七中等試署	六中等學習	五中等學習	四優等試署	三優等試署
一、審計部 二、山東省政府	一、財政部 二、浙江省政府		一、湖南省政府 二、中央銀行，主計處， 鐵道部	一、中央銀行稽核處 二、財政部會計司或鹽務 稽核所	一、主計處 二、河北省政府	一、審計部 二、主計處	一、財政部 二、交通部
山東省政府	財政部		鐵道部	交通部	主計處	審計部	交通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山東省政府	財政部		平漢路車務處	交通部	主計處	審計部	交通部
秘書處第四股學習	總務處所級課員	驗所所級課員	稽核課長	會計處辦事	會計局學習	第三廳一查事項	會計處辦事
	會計事務					登記及調	
以上級俸三分之一	初任俸一百元		三百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呈報到任日期未准咨 准改署調分鐵道部 核准改署調分鐵道部 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 湖南省政府學習嗣據 補繳證件二月廿七日					

### 3、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		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備註
			本人	志願								
張履政	優等	試署	一、浙江省財政廳	二、財政部	浙江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浙江省財政廳	第二科科員	營業稅事務	薦任初級一百八十元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謝焯華	優等	學習	一、財政部	二、實業部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	鹽務署學習	辦理文牘事務	七十元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宋作楠	優等	試署	一、中央銀行鐵道部	二、審計部或財政部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鐵道部	科員	在財務司辦理路產登記及保險事項	一百一十元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陳盛蘭	優等	學習	一、審計部	二、財政部	審計部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審計部	第一廳學習	稅務審核	一百元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王傳會	優等	學習	一、教育部		教育部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學習	圖書館事務	二百元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董彬謙	優等	試署	一、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江蘇省財政廳	第三科主任科員	省庫收支事務	一百四十元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該員原以荐任官分派予覆審於二十二年一

董朗蒙 十一等 試署	王恩同 十等 學習	關靜遠 九等 學習	陶希瀚 八等 學習	葉祖彭 七等 學習	
一、財政部 主計處 江蘇省財政廳 湖北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審計部 江蘇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主計處 審計部	一、財政部 上海市財政局	一、江蘇省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國府主計處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湖北省財政廳	上海市財政局	國府主計處	財政部	江蘇省財政廳	
整理田賦 設計委員會 專員	第三科 員	歲計局 學習	稅務署 稽稅科 學習	第四科 員	
設計及 文稿事宜	歲計事宜		辦理公牘	登記帳簿 及擬稿事宜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月改 月二十七日呈准改署 日期未准咨明推 定如上

### 4.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情形		備註
			本人志願	機關服務	
朱大昌	一優等	學習	一、行政院	行政院 秘書處 庶務	
尚振聲	二優等	學習	二、鐵道部	鐵道部 總務司辦事	
徐家齊	三優等	學習	一、行政院	行政院 政務處 學習	
陳烈甫	四優等	學習	一、江蘇省政府 二、江甯自治實驗縣	江蘇省政府 江甯自治實驗縣 第四科 建設事務	
顧壽恩	五優等	試署	一、交通部 二、內政部 立法院	交通部 總務司 文書科辦事	
葛毅卿	六優等	學習	一、考試院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 外交部	銓敘部 甄核司 學習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曹種文	楊振青	蔡柏春	曾劍萍	左介如	鄧叔良	方保漢	朱漢生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優等	八優等	七優等
學習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一、行政院 二、國民政府 鐵道部	一、內政部 二、實業部 交通部	一、行政院 二、江蘇省政府	一、南京市政府 二、江蘇省政府	一、江蘇省政府 二、國民政府	一、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考試院 二、浙江省教育廳	一、銓敘部 二、考試院 交通部
考選委員會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國文官處	考試院	銓敘部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考選委員會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國文官處	考試院	銓敘部
秘書處第二科學習	土地司學習	參事處辦事	科員	江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印鑄局學習	秘書處學習	甄核司服務
		參校下級機關裁判書議決書	機要事務	秘書處事務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薦任初級俸三級以上	九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報到之日任職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予覆審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改署

靳容茂	趙汝言	潘恩需	華印椿	陳昭遠	劉劍白	李安	趙諒公
二中等	二中等	二中等	十九等	十八等	十七等	十六等	十五等
試署	學習	試署	試署	試署	學習	試署	學習
一、內政部 二、司法部 三、鐵道部 四、交通部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三、導准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實業部	一、江蘇省政府 二、內政部	一、考試院銓敘部 二、上海市社會局	一、行政院 二、考試院	一、內政部 二、銓敘部	一、國民政府 二、文官處 三、教育部
北平市政府	考選委員會	實業部	實業部	上海市政府	山東省政府	內政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科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三科學習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上海漁市場籌備委員會服務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學習	內政部禮俗司服務	文官處文書局學習
第二科辦事會		農業經濟事務科					
九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薦任初級俸一級以上	一百元	薦任初級俸一級以上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原以參事室科員試用廿一日改現職			



洪永權		王服堯	王德新	谷鳳翔	陳壽名	戴新三	丁憲薰
二中等 九等		二中等 八等	二中等 七等	二中等 六等	二中等 五等	二中等 四等	二中等 三等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一、交通部 二、鐵道部 三、立業部		一、江蘇省政府 二、立法院 三、國府文官處	一、山西省政府 二、國民政府	一、內政部 二、國府文官處	一、內政部 二、國府文官處 三、行政院及各部	一、內政部 二、江蘇省民政廳	一、行政院 二、安徽省教育廳
省河 政府南		立法院	省山 政府西	監察院	省湖 政府北	委員 會藏	省安 政府徽
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九年二 月二十 三日	十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十三年二 月二十 三日	四年二 月二十 三日	十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民河 政南 廳省		立法 院	省山 政府西	監察 院	民湖 政北 廳省	委員 會藏	建安 設徽 廳省
一第 股科 第		事祕 科書 辦處 事議	員祕 書處 科	股要 學科 撰擬	一第 股科 第	科 員	員第 一科 科
訴辦 願理 事項民 衆			事司 務法 行政	撰擬 文稿	表工 事作 宜報 告縣	事參 事室 辦	務路 政股 事
六十 元		一百 元	七十 元	一百 二十 元	六十 元	薦任 初 級 俸 一 二	九十 元
十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十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二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三月 十 日 改署	十年二 月二十 三日
		日呈 准咨 明推 定如 上	該員 原以 薦任 官分 派 補習 月支 八十 元嗣 據 二十 三年 二月 二十 七日 呈准 改署			該員 原以 薦任 官分 派 補習 月支 八十 元嗣 據 二十 三年 二月 二十 七日 呈准 改署	該員 報到 及日 職日 期 未准 咨明 推定 如上

### 5.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備註
梁春芳	三等優等	試署	浙江省教育廳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	第二科科員	批答師資進修學員提問事件	一百五十元	報到之日任職	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學習月支一百三十元嗣據補繳證件經予覆
張豁然	二等優等	學習	浙江省教育廳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學習		九十元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侯紹文	一等優等	學習	河北省教育廳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	總務司學習		九十元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梁永凱	三等中等	試署	內政部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青島市政府	科員		一百元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孫景	二等中等	學習	司法部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	參事處辦事	下級機關判決書參校事務	八十元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于峻源	吳 蘇	丁顯曾	
六中等 試署	五中等 學習	四中等 學習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或中央與教育 有關之機關 二、南京市社會局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第四科辦事處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科學習	南京市社會局行政	
辦理地方教育經費事務	實驗小學學報督學報告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署
			十七日呈准改署改署日期未准咨明推定如

6.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趙章輔	姓名	分發任用情形
一優等 學習	考取類別	
一、國府主計處 二、鐵道部交通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實業部	本人志願	
國府主計處	分發機關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報到日期	
國府主計處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八十元	俸給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職日期	
	備考	

龔寶善	趙演		許自誠	李宗祺	周維樑	李樹農	任叔丹
十中	九中		八中	七中	四中	三中	二優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學習	試署
一、教育部 二、南京市社會局	一、教育部 二、國立編譯館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三、國防設計委員會	一、河北省教育廳 二、山東省教育廳	一、主計處 二、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一、主計處 二、財政部 實業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主計處 二、交通部
省河	教育部		市上	省河	省安	審計部	交通部
政府南			政府海	政府北	政府徽		
	日三月二十			日三月二十一	日三月二十二	日三月二十四	日三月二十五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	安徽省財政廳	審計部	交通部
	館編譯			員第二科科	員第三科科	計總務處統	計總務司統
				事務義務教育		編製統計	
	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日四月			日三月	日三月	日三月	日三月
	報到之						
領分派學習公文	呈明在學情形准予		分發資格	該員於二十三年二月		該員原係分派財政部	
	呈明在學情形准予		用併認其年資保留其	十六日呈准國民政府		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	
	呈明在學情形准予			准國防設計委員會留		日呈准調分審計部	
	呈明在學情形准予						

7.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類	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情形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服務	
江錫塵	一中等	學習	一、駐法比瑞等國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報到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機關服務：外交部學習員 現任職務：歐美司辦事 承辦事務：八十元 俸給：八十元 任職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萬異	二中等	學習	一、外交部 二、國外使領館	外交部 報到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機關服務：外交部學習員 現任職務：情報司辦事 承辦事務：八十元 俸給：八十元 任職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曹文彥	三中等	試署	一、歐美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報到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機關服務：外交部科員 現任職務：國際司辦事 承辦事務：委任二級俸 任職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余先榮	四中等	學習	一、英美法等國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報到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機關服務：外交部學習員 現任職務：亞洲司辦事 承辦事務：八十元 俸給：八十元 任職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表期日署試及習學始開員人格及試考等高年二十二 二附

學	年			十	年			二	開始學習日期	姓名
	三	月	二		三	月	十			
習	二十	月	十二	二	三十	日	王傳會	三十	日	朱大昌
	二十	月	十二		三十	日	馬振聲			
學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徐家齊	四	日	葛毅卿
					四	日	方家漢			
習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葉祖彭	六	日	鄧叔良
					八	日	陳盛蘭			
學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趙章黼	八	日	王德新
					十	日	曹寶讓			
習	三	月	二	十	十五	日	蔡柏春	十五	日	孫景
					十七	日	趙汝言			
學	三	月	二	十	十八	日	丁顯曾	十八	日	吳綺
					二十	日	江錫慶			
習	三	月	二	十	二十二	日	王恩同	二十二	日	萬異
					二十三	日	謝焯華			
學	三	月	二	十	二十五	日	陶希勳	二十五	日	曹種文
					二十七	日	石毓符			
習	三	月	二	十	二十七	日	崔汝惠	二十七	日	閻靜遠
					二十八	日	張紹然			
學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侯紹文	一	日	陳烈甫
					三	日	趙諒公			
習	三	月	二	十	十二	日	洪永權	十二	日	劉劍白
					十四	日	陳壽名			
學	三	月	二	十	十六	日	楊振青	十六	日	李宗祺
					十八	日	李宗祺			

### 三、公務員任用審查

#### (一)公務員任用之方式

國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其任用現採三種方法：(一)主要政務官，如國府主席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及副院長屬之，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是為選任官，對黨負責。

(二)一般政務官，照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府院直屬機關，除全國經濟，總理陵園管理，導淮，黃河水利，廣東治河等委員會委員長為特派人員外，如各處部會長，最高行政兩法院院長及駐外大使，均為特任；立法監察兩院委員，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所屬部會政務次長及副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暨各特別市政府市長，均為簡任；同對國府負責。其人選由主管院提出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惟通過後發表時，特任官則有『特任某某為某官』字樣，除由國府主席親自署名外，鈐蓋國民政府印，並由五院院長記入年月日而副署之，簡任官則有『任命某某為某官』字樣，僅由主管院院長記入年月日而副署之。(三)事務官，有簡任荐任委任等職，其任用形式上固分別由主管長官或由主管院院長提請任命，惟其任用資格，須先經本部之審查。本篇所謂『公務員任用審查』，亦即以事務官為限。

#### (二)任用之基本要件

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倫理的內容之公法上義務；故其

地位之獲得，必須備具有履行此種義務之基本要件，始得合選。就現行法令言之，可分為一般的基本要件，及特殊的基本要件。

#### 甲、一般的基本要件

子、須係中華民國國民 公務員必須忠於職守，忠於國家，故官吏服務規程第一條，有『官吏應依命令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之規定。誠以公務員對國家有特殊義務，非具有完全公民之資格，即不得任為公務員。查國籍法第九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全權大使，公使，海陸空軍將官，各省區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之規定。縱有殊勳於中國，亦須自取得國籍滿五年或十年後，內政部始得呈請國府解除。夫歸化人及其妻子，固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然仍因其本身原為外國人，尚不得任為重要之公務員，而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不過間接掌理國家事務之分子，而國籍法尚有此限制，然則正式公務員負有特殊義務，當然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毫無可疑。又同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同法第十四條載：『喪失國籍

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之權利；『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審是，國籍爲公務員任用基本要件之一，徵之各種法令，均足證明。至海關稅務司，則以條約關係，各機關技師顧問等職，外籍頗不乏人，此又與正式公務員不同，均爲例外。

丑、須合法定年齡 年齡與辦事能力有關。在注重經驗之某種高級公務員，例如縣長，行政法院評事等等，均有年須在三十以上或年滿三十之規定。至一般公務員之任用，其年齡是否爲任用基本要件之一，在公務員任用法本無明文。然查現行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內載：『年二十歲爲成人，』則最低年齡，亦須在其備私法上有能力者之程度。又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內載：『年逾六十自請退職，』各省廳長人選暫行辦法第四條：『年在六十以上而精力不濟者不得任爲各省廳長。』然則最高年齡，須在未滿六十；若滿六十，必其精力有濟者。所謂法定年齡，應在二十至六十之間，是爲當然之解釋。

寅、須不適合消極的基本資格 公務員服務國家，同時又爲國民之表率，故品格貴乎高尚，體格必須健全。在品格方面，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已有消極資格

之規定：(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有上列各款之一，自不得任爲公務員。至在體格方面，同法固無明文規定。惟查考試制度，考取人員本爲公務員之補充，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應考人應於報名之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如發見有急劇傳染病者，精神病者，因殘廢不能服務者之一者爲不及格。不及格即不得應試，既不得應試，自不得任爲公務員，亦爲當然之解釋。

#### 乙、特殊的基本要件

任用與甄別本爲銜接；此要件即經歷功勳學歷著作及考試及格四種資格，與甄別資格類似，其間有聯貫之精神。甄別係對於既用人員加以檢查，辦理上須兼顧事實；任用乃對於擬任人員施以考核，運用上較可自由。且現代政府事務，趨重專門，自非進一步以求人才，殊無以增加行政之效率。故此四種資格之標準，任用較甄別爲高，審查之手續，任用亦較甄別爲嚴密。

子、經歷 曾任年資，以在國府統治下者爲限；其計算

起點與甄別同。惟在甄別，簡任官以曾任簡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荐任官以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委任官以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爲合格，而在



任用，除現任或曾任簡荐委各職之經甄別或考績者得以原任提請任用外，若予擢升，如由薦任而簡任，由委任而薦任，由書雇而委任，不惟簡任限於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薦任限於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委任限於現任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且限於經甄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顧一般政務官，本不在甄別或考績之列。語其經歷，雖與事務官不同，然以各省民政廳長而轉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或司長，教育廳長而轉任教育部常務次長或司長，於人於事，均屬相宜。有此限制，則轉任將為法所拘束。故「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亦列為簡任職公務員資格條款之一，以至於此項年資之證明，依法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須有原官署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之證明，在甄別時會列有國民政府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任用法已無此規定。

丑、革命功勳 各機關用人，十八年國府有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歷史之通令；故革命功勳，在甄別任用均列為資格條款之一。顧在甄別，於簡任官則曰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於薦任官則曰對黨國有助勞，在政府統治下機關之行政事宜，黨國並列，已欠適當，即所稱致力革命十年或七年或五年以上，範圍亦

嫌廣泛，流弊滋多。故任用法規定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須曾於民國，於革命十年或七年或五年以上，則冠以國民二字，加以有助勞有成績字樣，以為致力之準則。至此特殊助勞或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七年五年以上而有助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亦分別限以國民政府文件，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證明。其視甄別之得以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以為此項資格之證明者，已加慎重。

寅、學歷著作 學歷之在任用與甄別，均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為限。顧在甄別，所謂委任官須在高級或舊制中學畢業，薦任官須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其標準未免過寬，而簡任官所謂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云云，亦未免偏於形式。故在任用，特將學資提高，簡任職須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薦任職須在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委任職須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所稱專科學校，係依照十八年七月國府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而設立之專科學校，與舊制之專門學校同。現各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所附設之專修科，其入學資格既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其畢業年限復為二年或三年，比照尚相當，得認為

與專科具有同等之資格。惟類似之專科學校，如舊制師範，農業，工業，商業，蠶業等學校又如中學畢業考入特種學校而一年或半年畢業，均與專科之入學資格或修業年限不合，礙難承認，若擬用機關認此項人員為行政所必需，應另提出其他合法之資歷，以符法令。至此項資格提證，任用與甄別略同；惟特殊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卯、考試及格 高等，普考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亦分別列為薦委任職公務員資格條款之一，在甄

別與任用無甚出入。惟此項資格，在甄別則列在其他各款資格之後，在任用則列在其他各款資格之前。蓋任用與甄別二者性質不同，不如此無以明定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補之輪次。其證明以及格證明為限，不設任何例外，亦慎重之意也。

上列各項資格，適用於一般簡委任職公務員。至於特種公務員，如行政院之評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專任委員，審計部之審計協審及稽察，其資格均別有規定，表列於左：

機關		簡任	
官職	資格	官職	資格
行政院評事	1, 對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2,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3, 年滿三十歲者。	行政院評事	1, 對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2,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3, 年滿三十歲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
		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審計部	
	常務 審計長	
<p>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五年以上者；</p> <p>2,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p>	<p>1,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p> <p>2,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修正審 計部組 織法第 十一條	
	協審	稽察
<p>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p> <p>1,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p> <p>2,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p> <p>1,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業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p> <p>2,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同法第 十二條	

簡任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已如上述。擬任機關，應就分別具有上列各條款資格之一者提請任用。顧現代政府事務，非復昔日之簡單，所有職掌，幾包括社會之全部事業，非量材器使，殊無以各展所長，非爲事擇人，殊無以成熙庶績。試就由學校出身者論，畢業者有文理工法商軍醫之不同，再就考試出身者論，及格者有外交官領事官普通財務教育等行政之各別，他如功勳經歷，均可類推。所習既殊，所能互異。例如擬任一薦任司法官，應就在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或曾任薦任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或現任或曾任最高級書記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或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提出，庶人合其選，用當其才。所謂具有上列資格條款之一云者，非謂無施不可。故擬任職務，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以免用非所學學非所用之弊。

#### (四) 薦委公務員敘補之輪次

各機關擬任薦委任職人員，原應以高等普通及其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爲原則。使此項及格人員而充足用，不惟他項資格均應在淘汰之列，卽考試及格，其年度及其分班序選，亦當予以限制，俾其新陳代謝，因應潮流。惟考試方在進行，及格人員實寥寥無幾，吸引之途過狹，勢必旁求俊彥以應需要，故該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薦委

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輪次序補：

第一次 甲類 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與高等普通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二次 乙類 經甄別或考績合格，或曾於民國有

第三次 丙類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或考績合格，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或現充僱員繼續服務

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員。

至一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應按上列次序，依類敘補。惟若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卽應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敘補之，以重考試。

#### (五) 暫定審查之範圍

本部爲用人之審查機關，凡全國各機關擬任人員，除政務官外，均應送由本部審查，資格相合者始得依法任用。惟念我國幅員遼廓，公務員數額過多，而邊遠省區，交通尤感不便。獨力辦理，不惟應付困難，卽文件往來，亦不免稽延時日。爲便於推行銓政計，經擬分設各省銓敘分機關，俾各因應一方，籍收臂指之效。願以經費關係，成立需時，故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機關擬任公務員時，應送由本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處長	技正	處參事	祕書長	技正	副處長	祕書長	統會計長
	技股主師	組課主任		技正	科祕書長	技士	科技員	科祕書長	科員
技務助理員	辦工事務員	技課術員			技科士員	繪圖員	辦技事員	技科士員	
	統稅局各區局	各緝私局	各權運局	各鹽運使公署	財政部直屬各關監督公署		駐外各領事館	各外交部直屬駐外各公使館	
	局長		局長	運使	監督		總領事	參事	
督所副所 察主主 員長任任	課祕副 局局長	局局長		課祕長	課祕長	通商事務員	副領事	隨祕書員	局長
分辦檢 所事查 長員員	調課督 查查察 員員員	課課 員長	課課 員長	課課 員長	課課 員長			主事	局巡 官員

					行政院				
		參事	祕書科員	政務處長	祕書長				
譯電員	電務員	書記	書記官	醫官	科員	醫助	醫官	醫務佐官	特務官
各商品檢驗局	各農產物檢查所		國際貿易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直屬商標局	中央造幣廠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		
局長	所長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副廠長			各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祕書	副所長	處主任	祕書	課長	祕書長	技科祕書正長	祕書長		副局長
課員	技課員		專科員	課員	課員	科員	課員	課員	局祕書長

			外交部					內政部	
參事	司長	祕書	常務次長		技正	司長	署長	祕書	常務次長
	副科長	科長	祕書	編審	視察	技士	技正	科長	祕書
	辦事員	書記官	科員			辦事員	技助	技士	科員
海洋漁業管理局	各國貨陳列館	中央蠶絲試驗場		中央農業各試驗場	棉業試驗場		中央農業實驗所	駐外商務專員	
局長						事務所長	所長	專員	
局長	館長	技場術官長	技場術官	場長	場長		技場術正士	專員	技課正長
技課術員長	股長	事務理員	事務員	技理員	技推務員	佐理員	技士		



			實 業 部						財 政 部
司 長	署 長	祕 書	常 務 次 長	參 事	司 長	處 長	署 長	祕 書	常 務 次 長
	技 士	科 長	祕 書			編 譯	技 正	科 長	祕 書
	技 助	技 士	科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官	技 士	科 員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場 中 央 農 業 各 種 畜	
		局 長		技 正	所 長				
所 長		科 長	技 士	事 務 長	技 正			場 長	課 祕 長 書
事 務 員	事 務 員	技 士	事 務 員	技 佐	技 士	事 務 員	技 術 員	場 長	課 員 長

		交通部				教育部		
司長	秘書	常務次長	督學	處長	司長	秘書	常務次長	技監
技正	科長	秘書			督學	科長	秘書	
	技助	科員				科員		
及高等法院分院 檢察處		司法行政部直屬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地方法院分院 檢察處	教育部直屬各國 立大學
推事	檢察官	署長						校長
推事	書記官	書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						鐵道部			
常務次長	技正	技監	參事	司長	祕書科	常務次長	技正	技監	參事
祕書科員			技士	技正	科長	祕書科員			技士
									檢察官
								推 察 官 事	檢 察 官 長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官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處長	委員	常務委員科 長科 員	參事	處長  調查員	秘書科 長 編譯員	常務委員 秘書科 員	參事	司長 技 正	秘書科 長 技 士

司 法 院						立 法 院		振 務 委 員 會	禁 煙 委 員 會
祕 書 長			編 修	處 長	祕 書	祕 書 長		祕 書	處 長
祕 書 科	速 記 長	科 員	纂 修	編 纂	科 長	祕 書 科	科 長	祕 書 科	科 長
科 員			特 務 員	書 記 官	速 記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		
	委員	評事	庭長	檢察官	檢察長	推事	庭長	參事	祕書
祕書	主書		書記官		科長	書記官	書記官長	科員	科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監察院			銓敘部		考選委員會			考試院	
秘書長	司長	秘書	常務次長	秘書	秘書長	參事	秘書	秘書長	
秘書科		科長	秘書科	科長	秘書科	科員	科長	秘書科	書記官
科員		書記官	科員	書記官	科員		書記官	科員	

省政府秘書處	機關名稱		3. 省政府各廳處局人員一覽					審計部		
	簡任	職名								
秘書長	薦任		審計	處長	廳長	秘書	秘書	常務次長	參事	秘書
科秘書長	薦任			科長	稽察	協審	秘書	秘書	調查員	科長
辦事員	委任					佐理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書記官
市政府	機關名稱		4. 直轄市政府各局人員一覽							
	簡任	職名								
參事	薦任									
科秘書長	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省政府建設廳			省政府教育廳		省政府財政廳		省政府民政廳
	枝	科祕		督	科祕		科祕	視技	科祕
	正	長書		學	長書		長書	察正	長書
視察員	辦技 事員 佐	技科 士員		幹 事	辦科 事員	辦 事員	視科 察員	辦技 事員 士	視科 察員
	財 政 局				公 安 局			社 會 局	
	局				局			局	專 員
	科祕 長書			督 察 長	科祕 長書			科祕 長書	
辦處 事 員長	科 員	巡所檢 查 官員	區稽 查 員	所督區 察 長	辦科 事 員	調辦 查事 員	視編 察譯 員	統技科 計 員士	

				省會公安局			省政府實業廳		省政府農墾廳
				局長		技正	科祕長書	技正	科祕長書
	巡隊局 官長員	技督大 術察隊 員員長	分科 局 長	督祕 察 長書		辦 事 員	技科 士員	辦技 事 員佐	技科 士員
土 地 局 局 長			衛 生 局 局 長		教 育 局 局 長			工 務 局 局 長	
技科 正長			技科 正長	督科 學長	專祕 員書			技科 正長	
技科 士員		技辦 事 佐員	技科 士員	辦視 事察 員員	督科 學員	繪 圖 員	辦技 事 員佐	技科 士員	

	港務局局長		公用局局長		
技正	科祕長書	技正	科祕長書		
測繪員	技科士員	辦技事員佐	技科士員	測繪員	辦技事員佐

至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則由本部訂定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八條，呈准施行，暫委託各省政府依法審查任用。

(六) 審查之手續

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其手續略見於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惟其經過，頗為繁瑣。茲將先後情形，略述於左：

一、各機關擬任須經審查之人員為某官時，須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該員證明文件，聲請審查，委

任職公務員即由擬用機關逕送，簡荐任職公務員則由國府文官處轉送。

二、本部接到前項表件，發交主管司，由承辦員先行初審，填具審查意見書，連同附件，再由主管司司長提交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委員會除對於審查意見書有疑義得退司覆審外，若認該員所繳證件尚未充分，或必要時，得通知文官處或擬任機關轉飭補繳足資證明其資格之證件，以憑核辦。

三、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認為合格後，即由本部填具審查合格通知書，分別送還文官處或擬任機關。

四、文官處或擬任機關接到合格通知書後，即依法任用。任用後並須將該員就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至是而手續始告完竣。

(七) 審查之成績

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京內外各機關擬任人員，填表送審者凡七十七案，內共一百一十七員，計簡任官資格合格者八員，不合格者一員；荐任官資格合格者二十五員，不合格者三員；委任官資格合格者七十六員，不合格者四員。茲表列於左：

機關別	簡任		荐任		委任		合計
	資格合格者	不合格者	資格合格者	不合格者	資格合格者	不合格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1		2		3
國民政府主計處					2		3
建設委員會					1		1
行政院	1				2		3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1		6		7
外交部			1				1

司法院	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鐵道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財政部所屬機關
		2	1				1		
1	1				1		3	4	6
					1			1	
	1			24		3	2	10	4
				4					
1	2	2	1	28	2	3	6	15	1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1
考選委員會								2	
銓敘部								2	
審計部								2	
浙江省政府							1		
浙江財政廳									
河北教育廳				1					
湖南民政廳			1						
福建財政廳		1							
南京市政府所屬機關						6			
	6	1	1	1	1	4	3	3	2

上海市政府所屬機關							
總計	8	1	25	3	76	4	117
				1	5		6

上列審定各員除認為，不合格者外，其合格之一百零九員，應予實授者，凡四十四員，內簡任三員，荐任十員，委任三十一員，均係現任或曾任職務人員，具有相當之資歷；試署者凡六十五員，內簡任五員，荐任十五員，委任四十五員，均係初任人員，其勝任與否，尙難確知。試署滿一年，應由各該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分別呈請國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否則降免。

(七) 結論

自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條例施行後，人員登進，已有一定可循之階；實授須經試署過程，即資格與成績並重，而敘補須依輪次，考試制度尤易於推行，既集中國家用人行政之大權，復滌除社會奔競齷齪之惡習。此兩年度所有銓敘行政，殆無有重要於此者。獨該法適用範圍，祇限於普通行政人員耳。其有從事特殊公務人員，則尙無正式任用法規，可資依據。雖有一部分暫時適用該法，但扞格難行之處，已層見疊出，故欲推行順利，非另定單行任用法規不為功。計先

後由本部與內政部會商擬訂者，除修正縣長任用法外，有縣佐治員任用法及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此外如外交人員，教育人員，徵收人員，蒙藏人員，特殊技術人員，其職務均有特殊之性質，則其任用時，不惟採取之資格與經驗，有須注重專門有須特別從嚴或從寬之處，即其任用之手續及方式，亦各有應行變通另定之點，自非另訂各種單行法規，殊無以顧全各種事實。將來自應由本部會商各主管部會議訂，一俟各種單行法規擬訂公布後，則全國將無不受資格審查之公務員，即無不經合法任用之公務員，整飭官常，澄清吏治，胥於是乎在。

四、公務員俸給審查

甲、現任公務員俸給

1. 各機關敘俸情形——審查之先，本部一面制定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書，一面調查京內外各機關支俸辦法。各機關所根據之法令，除外交官領事官有官俸表，警察官有

官俸暫行條例，司法官書記官監獄職員有各種官俸暫行條例外，其在普通文官，則有修正文官俸給表，及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二種。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後一種係暫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辦理，其非該院所屬各機關，自屬不能適用。惟事實上多未實行。如內政，外交，交通，禁烟，蒙藏，僑務等部會均先後改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而財政，鐵道部，則仍沿用修正文官俸給表；至實業，教育兩部又兩種並用。他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有國府令發之職員薪給表，考試院科員書記官，有院公布之暫行任用規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有交通部公布之職員薪級表。其在地方，如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府，因其省分貧富之不同，各有特別規定；陝西甘肅青海等邊遠省區，或依其慣例支俸，或就其財政狀況，酌量減成。他如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各省市所屬下級機關，單行規定，尤不勝枚舉。

2, 審查之辦法——京內外各機關之敘俸，既如上述之紛歧，往往以同等同級之人員，其待遇截然有高下厚薄之各異。既嫌綜錯，復失平衡。本應按照行政外交司法警察四系統，統敘於國府所公布所核准之八種俸給法下。顧此與各機關預算有重大關係，而修正文官俸給表尤缺乏伸縮性，級數過少，每級差額過鉅，實不能與各機關情形相適合，未便強歸一律，致牽動及其預算，且使公家

財力與其人員之升降獎罰，發生困難。故在新俸給法未頒布以前，本部審查之辦法如左：

- 一、普通文官以國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國府批准之各部官等表為標準。
  -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其有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即以該條例為標準，其未改用該條例者，暫以修正文官俸給表為標準。
  - 三、駐外使領館人員以國府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為標準。
  - 四、司法人員以前司法部公布之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為標準。
  - 五、警察人員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為標準。
  - 六、財政部所屬之徵收機關人員，以財政部公布之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及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關稅署，鹽務署，賦稅司，公債司，烟酒稅處，印花稅處，禁烟處，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分等組織表為標準。
  - 七、其有特別情形之各機關，有單行規定經呈准有案者，即暫以其各有之單行規定為標準。
- 3, 審查之概況——就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甄別表，審核



各該員等之現敘俸給，京內外各機關敘俸辦法，異常紛歧，核與法令相合者固多，不合者亦殊不少。綜其梗概，計有五種：（一）有支俸在兩級之間者；（二）有非行政院所屬部會而誤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三）有支俸額數超過於法定額數者；（四）有實支俸額短少於法定俸額者；（五）有敘級與法令不合，且間有同為一員而一年中晉級至二三次，級俸亦因而晉敘至二三次者。本部對於第一種，敘上一級，因其積資已久，降敘足使其灰心。第二種，如山東湖北安徽江西等省，上海青島兩市，則按修正文官俸給表，概予改正。第三種，除上海特區法院，漢口特區管理局等認為有特殊情形，各機關之速記長，測量隊長，工程師，運輸處長等職，認為技術人員，均免于核減外，其餘概予核駁。第四種，因其經費關係，級依法定核敘，俸則仍舊支給，以免影響其預算。惟陝西甘肅青海等省各機關職員支俸，極為微薄，往往簡任人員之俸給，不及中央機關之委任或雇員。姑念其服務邊疆，從優核敘，或照原表所填等級核定，或按原俸三倍敘級，俾免屈於低級，而示變通。而各省縣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其支俸不滿六十元者亦比比皆是。若一律敘為委任七級，似欠平允，經亦訂定縣府之祕書科長及其所屬局長均以委任六級為最低級，其餘未滿六十元者概定為委任七級。至於第五種，既與俸給表或條

例不合，復與考績法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第分別獎罰之規定不符，除分別核駁外，並呈准考試院轉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嗣後公務員敘俸，在新官俸表未頒布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務須依照其所應依照之表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每年一人晉級不得超過一次以上，以示限制。此外國府及五院職員，其官等在修正文官俸給表及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均無規定。又各部祕書，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規定以簡任三級為最高級，而在修正文官俸給表則僅至簡任四級，此又無可依據，有依據亦不一致。無所適從。本部以府院為政府最高機關，間或支薪較高者，未便遽予駁正。各部祕書則呈奉國府訓令一律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二三年來因應事實，大致如此。現甄別已告終，而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亦隨之而告一段落。

#### 乙、任用公務員俸給

1, 新官俸法之擬訂——就各機關敘俸現狀，可見我國俸給法令之不相統屬，既不便於本部之審核，而比較通行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又覺級數少而差額鉅，復不便於各機關之考成。查東西各國，關於俸給俸額，各以種種關係，容或不同，然號稱法治國家，殆無不有一通行之俸給法；誠以官俸貴乎公平，待遇尤貴乎整齊劃一。本部職掌所在，萬不容長此參差，因參考各國俸給法規，體察

各地方經濟狀況，參酌十六十八兩年文官俸給表例，擬具文官俸給條例，並附文官俸給表草案，將原有俸給法規之缺點，一一予以改革，並加以補充，經呈考試院轉呈國府核定在案。嗣以此項例表，須俟立法機關制定。而現任公務員甄別，旋於廿二年三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同年四日起施行。此後關於公務員之級俸審查，本部為避免立法程序計，經將前所呈擬之文官俸給例表改為文官官等官俸表，附以說明，其內容所有國府院部會省廳市府及縣府所屬各機關之特簡荐委公務員，概包括在內。除特任外，分簡任為八級，荐任為十二級，委任為十六級。為便於公務員進級計，故級數為之增加，為便於考取人員之任用計，故荐任最低級較低於委任最高級。良以委任官果服務久而勞績著，其待遇自應較初入仕途或在職未久成績未著之荐任官為優。頒行以來與外交司法警察等官例表例，各依系統，並行不悖。不惟本部對於各機關擬任人員之擬級俸給，審核較前便利，即一年考成，三年考績，各機關公務員亦不至常懷缺望，而中央與地方財政之支出，又不因此而特增加，其在財政支絀或生活程度較底之地方機關，則表內說明亦有規定，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甚重。本部以事關統一官等。經呈由考試院咨行國府文官主計等處，行政立

法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依照表內簡荐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呈報備案。例如荐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得敘荐任一級。餘可類推，俾本部審查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則新任公務員之薪俸，實支數目，縱或不同，而法定等級不至紊亂。

2. 暫定之審查辦法 此新表原期早日公布，以利此項審查之進行。顧 國府主席以新表所擬各節，固屬周詳，仍應交直轄各文職機關，限期簽復。本部以公布尚需時日，為解除目前困難計，特先期呈准暫定公務員級俸審查辦法四條：

(一) 審查任用人員俸給所應根據法令，除修正文官俸給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外交官領事官俸給表，警察官俸級暫行條例及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等官俸暫行條例外，其餘如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薪俸表，考試院委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組織或分等組織表以及其他，概不適用。

(二) 曾任等級，依據法令不同者，例如司法官轉任普通文官，則比照原級等級俸額酌定，過高者駁正，但相差逾一級者免駁。

(三) 甄別時俸高擬任時俸低者，照擬級審定，但須於備

考欄內將原支俸額及等級詳細註明，保留其原敘等級。

(四)甄別時俸低擬任時俸高者，須有特別情形，並應將甄別前後所敘等級於任用審查表經歷欄內，明白聲敘，提出切實證件，得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否則一律駁正。

依上第一條各機關對於擬任人員，須各按其所應依據之俸給表例，擬敘俸給，惟應敘何等何級，本部於審查時迭有補充辦法三點：

(一)科員一職，仍照向例分爲三等；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二)試署或學習人員期滿後，得照最低級提高一級敘俸。

(三)書厘遞升書記官，屬於初任人員，如任書厘時其支薪已超過委任最低級俸者，仍按原俸敘級，至技正技士技佐之級俸，於法尙未規定，暫不敘級，仍俟新表公布後，再行補敘。

3. 現在審查之標準 此項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旋經國府會議冠以暫行二字，於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並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外交部司法警察官等俸給表例外，其十六十八年所頒布俸給條例，均於同日廢止，自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已與外交，司法，警察等官俸給表例同爲現行之公務員俸給法。自施行之日起，關於擬任

公務員之敘俸，各有其所應依據之法規，其標準：

(一)普通行政人員，限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爲標準。

(二)駐外使領館人員，仍舊以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爲標準。

(三)司法人員，仍舊以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等官俸暫行條例爲標準。

(四)警官人員，仍舊以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爲標準。

(五)其有依照新表說明第二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酌訂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經報部核定備案者，即以該比照表爲標準。

4. 敘級辦法 查公務員任用程序，現分爲試署及實授；而敘級辦法，即以試署與實授或初任人員與曾任積有年資之人員而有不同。

(一)初任人員應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例如普通文官，依照新表，簡任從簡任八級，荐任從荐任十二級，委任科員一等從委任三級，二等從委任六級，三等從委任九級，餘可類推。

(二)曾任積有年資之人員，得按其曾任職務之高級俸額，酌敘級俸，惟曾任職務須在一年以上，其未滿一年者，仍以初任人員論。

(三)曾任職高現任職低之人員，例如曾在國府統治下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而現以荐任職任用，或曾任荐任職

一年以上而現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從最低級俸級起。並得保留原資；如各機關有以該員原資提請任用時，仍得免試署，並敘回原級。至敘回原級之條件，原有「須由原機關證明如原機關裁撤時應由原機關最高長官證明原機關最高長官無法覓得時由擬任機關證明之」之訂定，嗣以事實上尙感困難，經訂補充辦法五項：

一、曾任職務，按其名稱如曾任校官尉官等，可以推定其級俸者，得免繳證件。

二、原機關雖未裁撤，但因特別原因不易覓得證件時，即由原機關最高長官或擬任機關來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亦得認為有效。

三、擬敘級俸較原級超過二級以上者，得按其年資推定之。

四、曾任級俸以曾支一年以上為原則，其有無從查明僅能證明其俸額及級數時，亦得予以承認。

五、原表填明原敘級俸，擬任機關明白聲敘，或依據與法令相合者，認為有效。

至黨務工作人員轉任公務員，例須於任命時由本部按其年資核敘俸給，亦經本部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訂定辦法三項：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一級。

(二)領有荐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一級。

(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荐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敘起。

5. 舊有人員等級俸額之整理辦法——各機關新任普通文官，其俸給均依新表核定，歸於一律。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額多出入之處。本部為整理計，經呈准實施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

惟內政部仍以實行困難，本部經奉院令會同主計處召集各院部會處代表會商，再決定補充辦法三項：

(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乙、加俸不晉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

差遞加。

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晉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等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晉級時，得由各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

(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至財政部所屬機關，其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第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

6. 審查概況 綜下所述，關於任用公務員之擬級俸給，在新表施行之前後審查標準與級級辦法，稍有不同。故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後，一面將前四月起至十月止之任用人員，如技正技士技佐之俸給，在新表已有規定，予以補敘；如普通文官，其級俸前依照舊表例所敘定者，亦照

新表改敘。一面依照現行俸給法規，所有文職機關之普通文官，外交官，司法官，警察官，其擬級俸給均分別統敘於現行各表例或比照表之下。除初任人員概依其所擬任職務之官等最低級俸級起外，其曾任人員擬級高或溢支者駁正，擬級低或短支者聽之。惟低者仍予保留原級，俾得敘回原級之機會；短支者仍以備案之比照表級，俾免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至各機關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關於擬級俸給一欄，間有漏填或竟由任用人員任意自行填載者，於法殊屬不合。本部爲辦理迅速起見，當經通告各機關，嗣後擬級俸給一欄，等級俸額應由各該長官詳擬，俾免去文查詢，多所周折。

7. 公務員等級審定後之公布及陳報辦法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爲一種資歷；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是公務員任職日期與同法第二三四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自該法施行後，各機關擬任人員俸給一項，本部既與資格併予核敘，分別通知，惟於任命或委任後，關於等級俸額，各機關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或調用時，對於各該員原級等級，亦即無由稽核，而審查尤感困難。本部爲確定資歷便利銓衡起見，當經呈准辦法二項：(一)簡任官荐任官任命後，由國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令

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

### (三)結論

就甄別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之各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之現敘與擬敘俸給，辦理經過，略如上述。稽其員數連前十九年度，前後凡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人，內屬於現任人員者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一人，屬於任用人員者一百零九人。自新表施行以來，所有標準辦法，均經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並轉飭

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大體上所有文職機關之公務員俸給，漸已分別統敘於文官外交司法警察等官表例中，井然有條，差堪告慰。惟各國官制固有行政外交司法等系統之分，而俸給法則有歸納於同法令而附以若干俸給表者。例如日本現行俸給法規，近已統一於同一勅令。行政官與司法官混同一表，外交官領事官則另表，簡易顯明，於審查上似尤便利。我國公務員現分為普通文官外交官司法官警察官等系統，將來司法官俸應否與文官統一？外交官俸，除勤俸外，應否與文官統一？似亦為一堪研究之問題。本部擬再體察情形，或一俟將來立法機關討論俸給法時，貢以相當之意見。

銓  
敘  
年  
鑑  
第  
六  
類  
銓  
敘  
行  
政

五  
二  
四

## 附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說明

查公務之俸給，例如文官（外交官，領事官在內），司法官及警察官各不相同，而同爲文官亦有十六年十月國府修正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十八年八月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有財政部公布之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有各機關因有特殊情形，自行另有規定者之別。其法令至爲參差，辦法頗不一致，處理既極不便，審查尤感困難。故在新官俸法未頒布以前，本部暫定審查辦法七項如下：（一）普通一般以十六年十月國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爲標準。（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其有依照十八年八月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即以該條例爲標準。（三）駐外使領館以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爲標準。（四）司法官以十七年四月司法部公布之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爲標準。（五）警察官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爲標準。（六）財政部所屬之徵收機關除有少數依照其特定者外，其餘均改以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辦理。（七）其各機關因有特殊情形，自行另有規定者，即以其所有之規定爲標準。本部根據以上所定各項標準，一面甄別資格，一面即審查俸給，使

官俸之等差，合與官資之階級，計自十九年八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經已審查完竣者，合計有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員，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概不計入焉。查閱審查合格者之經過，其銜俸核與法令相合者，固佔大半，而核與法令不合者實亦不少。綜其梗概，有（一）漏填及誤填等級或級俸混填者，均經推斷酌定，使核與俸表相合。（二）因經費關係，實支俸額，間有少於法定俸額者，姑仍其舊，暫置不計。（三）實支俸額，確超出法定俸額者，當即分別駁復，務使合於法定俸給。（四）表填荐任等級，支荐任俸級，但經本部以委任甄別，核定爲委任一級者，其所支月薪仍依其財部單行規定認爲相合。（五）經資格審查降級銜用，查無級可降者暫不敘級銜俸。茲爲便於檢閱審查結果，及其現支俸額合於等級不合於等級之確切數量。特分別中央地方編製文官俸級審查統計（外交官領事官在內），司法官俸給審查統計，警察官俸給審查統計等三項。按照各項統計編製經過情形，可知司法官核銜俸給最爲整齊。外交官領事官及警察官等次之，而各縣政府及稅收機關等文官，等級既多誤填，而俸給尤爲參差。欲收劃一之效，非俟文官新官俸法頒布施行後不爲功。後附各項統計表九幅，以便閱者參考。



(甲一)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總表

任 別	備 任		荐 任		委 任		合 計		總 計
	合	不 合	合	不 合	合	不 合	合	不 合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官 職 別									
文 官	493	23	2963	216	28672	436	32128	675	32803
司 法 官	85		1676	1	3320	1	5081	2	5083
警 察 官	1		79	22	4753	189	4833	211	5044
合 計	579	23	4718	239	36745	626	42042	888	42930
總 計	602		4957		37371		42930		

一、外交官領事官人數，併入文官欄，以省篇幅。  
 二、增加總計兩項，以便閱者檢閱各類總數。  
 三、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合併聲明。

(乙一) 中央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文官)

任 級 別	人 俸 別	審 查 結 果 數 給	合	不 合	計 總		備 考
					合	不 合	
簡	一 級	675	26		320	22	一、本表根據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辦理。 二、本表俸給以元為單位。 三、本表編製以有正式俸給表並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四、經甄別合格而無正式俸給表及簡荐人員而支俸過少暫不敘級及經甄別降等降級敘用而至俸給無級可降者，概不統計在內。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二 級	600	63	14			
	三 級	525	148	8			
	四 級	450	83				
任 荐	一 級	400	159	5	802	64	
	二 級	350	150	1			
	三 級	300	215	17			
	四 級	250	162	10			
	五 級	200	116	31			
任 委	一 級	180	855	79	7308	81	
	二 級	160	425				
	三 級	140	729				
	四 級	120	725				
	五 級	100	1251				
	六 級	80	1390	2			
	七 級	60	1933				
總 計			8430	167	8430	167	
					8597		

(乙二)中央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文官)

任 別	級 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簡 任	一級	600		16	1	184	1	一、本表根據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本表編製，以有正式俸給表者為準。 四、查無正式俸給表及簡着人員而支俸過少暫不敘級及經甄別降等降級試用而至俸級無級可降者，概不統計在內。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人數填列。
	二級	560		2				
	三級	520		42				
	四級	480		24				
	五級	440		17				
	六級	400		33				
薦 任	一級	370		69	2	507	8	
	二級	340		93				
	三級	310		130				
	四級	280		97				
	五級	250		82	3			
	六級	220		36	3			
委 任	一級	200		190	9	1877	10	
	二級	180		149	1			
	三級	160		191				
	四級	140		194				
	五級	120		256				
	六級	100		235				
	七級	90		160				
	八級	80		175				
	九級	70		90				
	十級	60		192				
	十一級	50		27				
	十二級	40		18				
總 計				2518	19	2518	19	
						2537		

(乙三)中央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文官)

任 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簡 任 幹	一 級	500			2		一、本表根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自新給表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因該委員會所定等級俸額與其他文官俸給表例不同，故另列一表統計以昭覈實。 四、編製本表，以有俸給表可資依據者為準。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二 級	550					
	三 級	500	2				
	四 級	450					
	五 級	400					
特 任 幹	一 級	350	2	1	10	1	
	二 級	320	2				
	三 級	280	1				
	四 級	260					
	五 級	240					
	六 級	220	1				
	七 級	200	1				
	八 級	180	2				
	九 級	160					
任 委	一 級	140	5		62		
	二 級	120	1				
	三 級	100	9				
	四 級	90	3				
	五 級	80	14				
	六 級	70	8				
	七 級	60	14				
	八 級	50	5				
	九 級	40	3				
總 計			74	1	74	1	
					75		

(乙四)中央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司法官)

任別	級別	人 俸 數 給	審 查 結 果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簡任	一級	675		2		58		一、本表根據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本表編製以有正式俸給表並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四、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二級	635		1				
	三級	595		6				
	四級	555						
	五級	515		5				
	六級	475		12				
	七級	435		32				
荐任	一級	400		1		32		
	二級	380						
	三級	360						
	四級	340						
	五級	320		3				
	六級	300		9				
	七級	280		8				
	八級	260		3				
	九級	240		1				
	十級	220		6				
	十一級	200		1				
委任	十二級	180				93		
	十三級	160						
	一級	180		7				
	二級	170		1				
	三級	160		7				
	四級	150		4				
	五級	140		14				
	六級	130		1				
	七級	120		11				
	八級	110						
	九級	100		14				
	十級	90		5				
	十一級	80		13				
十二級	70		12					
十三級	60		4					
總 計				183		183		

(乙五)中央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警察官)

任 別	人 作 別	審 查 結 果 數 額	合	不 合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任	一 級	580	1		1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四、經甄別降等降級敘用而俸給至無級可降者本表概不統計在內。 三、編製本表，以有正式俸給表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一、本表根據警察官俸暫行條例辦理。
	二 級	520					
	三 級	460					
	四 級	400					
任	一 級	340	4		26	9	
	二 級	300	6				
	三 級	260	9	3			
	四 級	220	6	1			
	五 級	180	1	5			
委 任	一 級	150	24	13	625	16	
	二 級	130	33				
	三 級	110	46	1			
	四 級	90	78	1			
	五 級	70	205	1			
	六 級	50	216				
	七 級	30	23				
總 計			652	25	652	25	677

(丙一)地方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文官)

任 別	人 員 級 別	審 查 結 果 數 額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簡 任	一 級	675			37		一、本表根據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編製本表，以有正式俸給表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四、甄別合格而無正式俸給表及簡荐人員而支津過少暫不敘級經甄別降等降級敘用而至俸給無級可降者，概不統計在內。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人數填列。
	二 級	600	2				
	三 級	525	11				
	四 級	450	24				
荐 任	一 級	400	120	6	1608	141	
	二 級	350	168	10			
	三 級	300	533	41			
	四 級	250	449	10			
	五 級	200	338	74			
委 任	一 級	180	939	309	18678	345	
	二 級	160	722	8			
	三 級	140	975				
	四 級	120	1537	2			
	五 級	100	2427	8			
	六 級	80	4505	11			
	七 級	60	7573	7			
總 計			20323	486	20323	486	
					20809		

(丙二) 地方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文官)

任等別	級別	人數	俸額	審查結果	合	不合	總計		備考
							合	不合	
簡任	一等	一級	600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人數填列。 四、本表所有人數，係屬於廣東貴州兩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 三、查該條例所定等級俸額與十六年十八年兩種文官俸給表例不同，故另列一表統計，以昭覈實。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一、本表編製，根據廣州政治分會所屬文官官俸暫行條例辦理。
		一級	550						
	二等	二級	500						
		三級	450						
薦任	一等	一級	400	1					
		二級	360	1					
		三級	320	5					
	二等	一級	270	13					
		二級	245	14	1		36	2	
		三級	220	2	1				
委任	一等	一級	180	123					
		二級	160	50					
		三級	140	118					
	二等	一級	120	36					
		二級	110	37			747		
		三級	100	126					
	三等	一級	85	40					
		二級	80	75					
		三級	75	142					
總計				783	2	783	2		
							785		



(丙三) 地方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司法官)

任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級 別	俸 別				合	不 合	
簡 任	一級		675			27		一、本表根據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本表編製以有正式俸給表並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四、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二級		635	2				
	三級		595	2				
	四級		555	4				
	五級		515	5				
	六級		475	4				
	七級		435	10				
薦 任	一級		400	16		1544	1	
	二級		380	2				
	三級		360	20				
	四級		340	34				
	五級		320	35				
	六級		300	78	1			
	七級		280	75				
	八級		260	130				
	九級		240	145				
	十級		220	142				
	十一級		200	267				
任 委	十二級		180	182		3227	1	
	十三級		160	498				
	一級		180	15				
	二級		170					
	三級		160	3				
	四級		150	14				
	五級		140	28				
	六級		130	18				
	七級		120	59				
	八級		110	56				
	九級		100	223				
	十級	紗		90	301			
	十一級		80	434				
任	十二級		70	543		1553	1	
	十三級		60					
總 計			4898	2		4898	2	
						4900		

(丙四)地方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警察官)

任 別	人 俸 別	審 查 結 果 數 額	合	不 合	總 計		備 考
					合	不 合	
簡 任	一 級	580					一、本表根據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 二、本表俸給數，以元為單位。 三、編製本表，以有正式俸給表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為標準。 四、甄別降級敘用而俸級至無級可降者，本表概不統計在內。 五、本表空白處，表示無數字填列。
	二 級	520					
	三 級	460					
	四 級	400					
荐 任	一 級	340		1	53	13	
	二 級	300	18	3			
	三 級	260	12	3			
	四 級	220	16	1			
任 委	五 級	180	7	5			
	一 級	150	148	100			
任 委	二 級	130	146	15	4128	173	
	三 級	110	422				
	四 級	90	507	34			
	五 級	70	1017	14			
	六 級	50	1026	5			
任	七 級	30	862	5	4181	186	
總 計		4148	186	4367			

## 五、縣長任用審查

### (一)法規依據

民國二十年一月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薦並按月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一案，經國府令飭內政部審查；旋由該部呈准縣長任用辦法三條，於資格，任免，呈報均有規定。本部以第二條內有『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荐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之規定，自應依據職權，予以審查。惟其時縣長任用法尙附闕如，審查時所依據之法律，則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嗣國府以縣長責任繁重，異於一般荐任公務員，非才力資望足以領袖一方者不能勝任愉快，故一面提高其地位，便於人才之網羅，一面嚴定其資格，免致冒濫之倖進，爰於二十一年有縣長任用法之公布，以爲縣長人選之準繩。但以限制過嚴，終恐施行困難，未予引用。及二十二年三月底甄審條例廢止，本部乃一面改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繼續審查，一面會同內政部將縣長任用法酌加修正。至二十二年六月呈由國府公布施行後，於是縣長任用乃有適當之法依據。

###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任縣長之辦法

黨務工作人員，其有合於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及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經已甄別合格，領有證書，如轉任縣長，應否認爲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本部經函徵內政部意見，訂定辦法：(一)凡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委官領有銓敘部甄別證書，並能提出曾任普通簡荐任行政官吏證件，其年資亦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者，如轉任縣長時，認爲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資資。(二)凡未經曾任普通行政官吏，僅任黨部秘書委員總幹事科主任幹事等職，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任官，領有證書，並能提出曾任黨部職務若干年證件，其年資與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相符，如轉任縣長，亦可認爲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資格。

### (三)審查結果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前後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資格審查案，計凡五百三十三員，合格者四百六十五員，資格不合者六十七員，不予審查者一員。

### (四)結論

關於縣長任用之審查，本部依據之法規，在此兩年度中，計凡三易。自修正縣長任用法施行後，各省縣長人選，益趨嚴格，以致各省常有人材缺乏之感。現內政爲求統計全國具有縣長資格之人數便於平均支配，解除人選困難起見，因會同

本部商訂合法縣長登記辦法，先由察綏甘甯青新等六省着手辦理，然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其根本解決，尙有待於縣長考試之舉行。

## 六、各種人員之登記

### (一) 登記種類

公務員登記爲本部職掌之一。查依法應予登記人員計爲現任人員，考取人員，候選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等四種，而每種人員中，又各有不少類則，例如考取人員，有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及格之不同；現任人員，有普通行政人員聘任人員教育機關人員及特殊機關技術人員之各異。當十九年度，本部初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故登記亦僅此一種。及至二十年度以高等考試，覆核考試，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及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等事項，均次第舉行，故登記已加爲六種，茲列舉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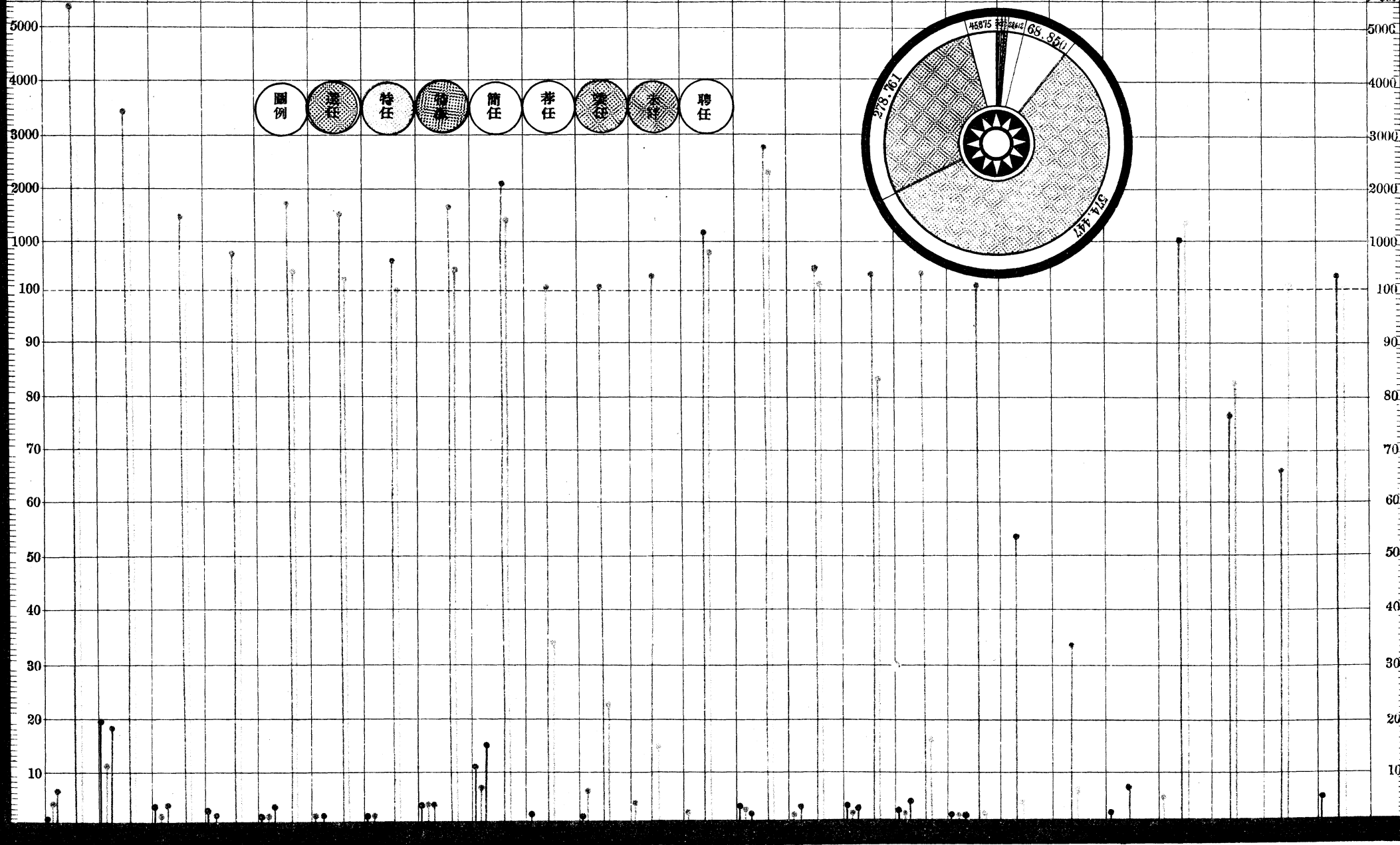
#### 甲、現任公務員登記

子、初次登記，以甄別合格之現任人員爲限。在十九年度，計已登記四千八百四十七員。本年度陸續辦理，復登記三萬零四百四十三員，內簡任官二百三十二員，荐任官三千四百九十五員，委任官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員。所有甄別合格尙未登記者，計僅九千五十一員已耳，現正積極清理，不久即可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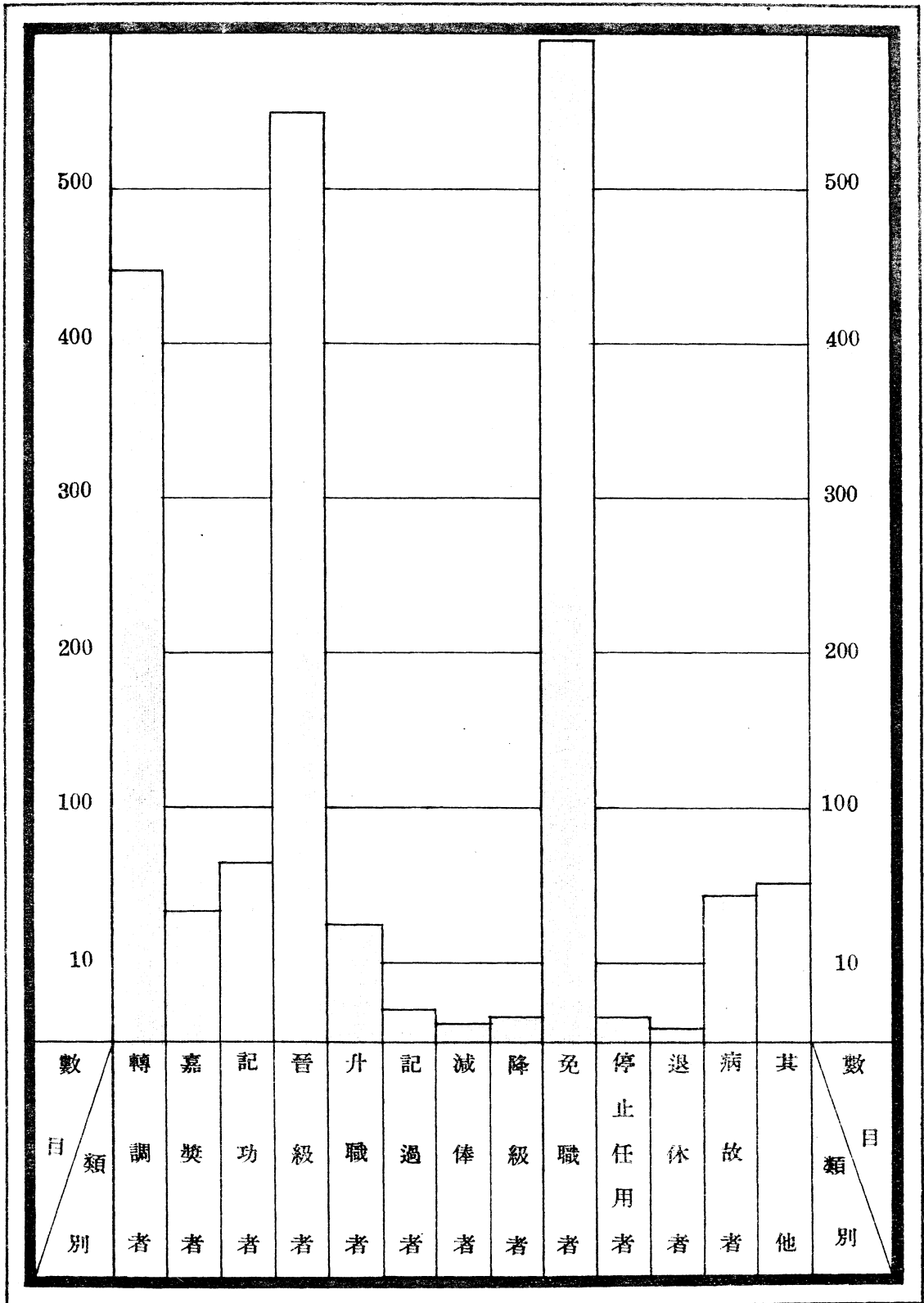
丑、動態登記，係登記初次登記者之有任免升降獎罰退休病故停止任用或其他動態事件。此項登記，除簡荐人員之免職，檢自國府公報外，餘均根據各機關文報，隨報隨予登記，每人職務有一次之變動，卽予一次之登記。故動態登記以次數計算，不以人數計算也。查現任公務員初次登記，連同十九年度，計凡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員。在此兩年度間，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次動態事件。茲以統計表列之於左：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圖

省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新疆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西藏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外國	未詳	省別
百分比	207.733	137.700	46.040	31.285	59.640	46.514	22.710	56.930	87.200	5.580	6.300	8.415	45.404	116.900	17.454	10.700	10.440	3.953	1.405	1.017	0.351	51.309	3.893	8.044	13.110	8.044	13.110	611	13.110	百分比		
總數	9608	6370	2131	1446	2759	2152	1051	2634	4035	258	292	389	2099	5410	807	495	483	183	65	47	17	2372	180	372	611	372	611	611	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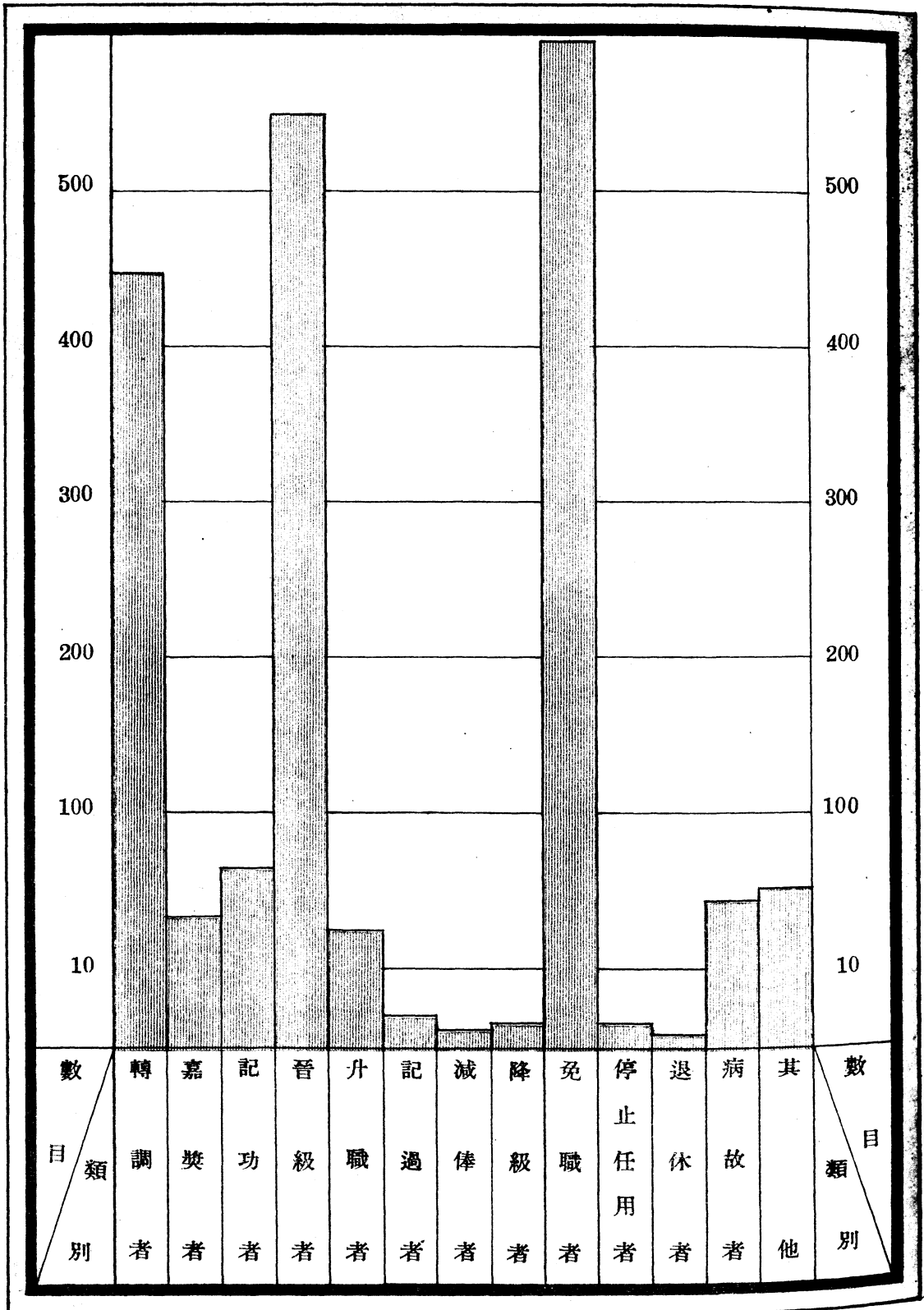


#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

#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次數統計表

類別	計別	合計	%	備考
轉	調	447	23.14	一、其他一項係改敘等級，改支月俸，補登任職日期，免却兼職，留資停薪等事項。 一、本表編製，係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嘉	獎	31	1.61	
記	功	64	3.32	
晉	級	552	28.64	
升	職	22	1.15	
記	過	4	0.21	
減	俸	2	0.10	
降	級	3	0.16	
免	職	594	30.82	
停	止	3	0.16	
退	休	2	01.0	
病	故	41	2.13	
其	他	163	8.46	
合	計	1928	100.00	



### 乙、黨務工作人員登記

緣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定期施行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多為有用青年，且於黨國有相當之勞績，既不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同受資格之銓定，將來服務於政府機關，將為任用法所拘束，乃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自行辦理，所有合格人員，送由本部除分別發給證書外，並予以此項登記。計自辦理以來，中央黨部各部處及委員會，合於簡任官資格者四十八員，荐任官資格者二百三十八員，委任官資格者五百四十七員。

### 丙、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

各省政府前以需才孔亟，有各種考試之舉行；其考取人員，旋由考選委員會加以覆核，及格者經由考試院發給證書。是此項人員，在法律上已取得荐任或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予以登記，所以總計地方各種人才之確數，且便於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准考選委員咨送此項人姓名清冊，計共一千四百九十四員，均已分別登記完竣。

了、高考及格人員登記 第一屆高等考試，於二十年七

月舉行於首都，計及格者百又一員，內普通行政四十三員，教育行政二十四員，財務行政七員，警察行政二十員，外交領事官七員。其中一員，係同時應兩種考試及格，故實為百員。除分發外，經同時予以考取人員登記。至登記後，所有動態，本部亦隨時予以記載，以便檢查，其大略已見於「分發」事項中，茲不具贅。

### 戊、縣長動態登記

二十年四月間，內政部依照縣長任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按月將各省造報現任及更調或免職縣長月報表，轉送到部。其為現任或曾任職務曾經甄審合格者均以現任公務員論，作為初次登記後之動態登記案辦理。惟依登記冊分類度藏辦法，係散見於各處，並非專為縣長編訂也。本部以縣長職責至關重要，亟應根據各省月報表，另行記載，以便檢查。因復依照該表，區分省縣，重行登記；省各一冊，省下分縣，縣為一單位，將歷任縣長，依次排登，務使全國各縣現任縣長及其歷來更動情況，成為一覽。惟其中尚有滇粵等省未准報部，或略有間斷者。擬即咨請內政部轉行各該省府，一律造報，以便補登而臻完備。

己、公務員懲戒登記 公務員被付懲戒，分別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或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除

議決不受懲戒者外，其有申誠，記過，罰俸，降級，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均由原懲戒機關隨時報部備案。此項懲戒，核與審敘至有關係，其被懲戒者經已初次登記，自屬動態登記之範圍；若為現任政務官或未經送審人員，本部則另予錄存，以為審敘之根據。

## (二) 結論

以上六種登記，均在繼續辦理中，自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任用公務員登記一種，正在開始。查該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已為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人員前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卸職年月，實為年資計算之重要根據。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任職年月已於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例辦理。又在考績獎罰條例實施以前，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或有考成或因其他情形而予以獎罰者，均為動態事件，亦與審敘有關。經即咨行京內外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去職暨前項獎罰情形並其年月，均須隨時詳報本部，俾動態登記有明確之記載，庶於將來審敘，得其衡平。

## 七、公務員補習教育

### 籌辦經過

銓敘年鑑 第六編 銓敘行政

1. 通則之制定 查本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有「關於公務員補習教育事項之規定，故本部十九年成立後，即認為當務之急，積極進行，惟此項設施，在歐美各國固已行之多年，成效甚著；惟在我國則事屬創舉，屬鈔成規可循。因即參考歐美各國訓練公務員先例，體察我國各機關情形，並徵求各方意見，幾經討論，始決定公務員補習教育原則，本此原則，復擬定公務員補習通則，凡十九條，於二十二年三月間，經呈由考試院轉呈國府鑒核，卒由國府會議議決，由考試院公布施行。依照該通則第十七條，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備查，並於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而此項報告表同條又有「由銓敘部定之」之規定。其時各省市已經着手舉辦，故本部經即趕製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以應各機關之急需。於是年六月呈准考試院備案，旋即分送京內外各機關查照，併案辦理。

2. 補習教育之舉辦 自考試院公布該通則後，各機關以此種辦法與其職員學識上技術上有重大關係，故此紛紛舉行截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計舉辦者已有二十八機關，其擬訂之基本及專門學科，均經由本部轉呈考試院核定；其補習辦法，有採取讀書自修者，有設班講習者；其指導人員，大都就富有學識之職員選充。茲特製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列之於左，並附以

各機關報告表，以見我國公務員補習之一般現狀。

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

地名	機關名稱	報部年月日	擬定之辦法	本部辦理經過情形	本部呈報考試院核定年	本部奉令轉行知照年月	備考
湖北	漢口市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採用讀書自修辦法	將該府所擬基本科內書法一門刪去市政府衛生警察教育行政四門列入專門科其餘各點核與通則相符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	教育廳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組織讀書會並擬具規約以資遵守	查該廳擬送讀書會規約暫行採取讀書自修辦法核與通則似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一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河北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依照通則及本會需要先設專門一科令未受專門以上教育人員認定學科用讀書自修辦法自行補習	查該會所送實施辦法內容採取讀書自修補習應該會需要先設專門一科核與通則相符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二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江西	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依照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原設警學研究班改為警官補習教育班教授基本專門等學科至各科室職員暨各分局隊長等暫以讀書自修替代並訂定補習教育細則暨學科進度表二份	查該會所擬官警補習教育細則及學科進度表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七四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浙江	省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	將該省府所擬專門科內之中國近代政治史一門改列基本科餘尚符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七五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湖北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將該局所擬基本科內之會計改為簿記文牘改為公牘餘尚符合呈奉考試院第三五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南京	市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本府已設立講學會與補習教育意旨相同似無另辦補習教育之必要	說明講學會遴選名人及專家講學與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延請專門學者講演相同希將講學情形按期填報將來再依照通則改組以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該府已將講學會歷次講學情形列表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興縣縣政府		壺關縣政府		高平縣政府		祁縣縣政府		安澤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 採取講授自修等辦法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 採取講授辦法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 採取講授辦法		依照通則聯合法定 機關人員自修補習		依照通則擬訂學科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
	查該縣政府所送補習 教育報告表尚屬妥洽 本部育字第一六號指 令准予備案	辦 查該縣政府所送報告 表尚無不合本部育字 第一八號指令核准照	查該縣政府所擬學科 採取講授辦法尚屬妥 洽本部育字第二二號 指令准予備案	查該縣政府所擬學科 採取講授辦法尚屬妥 洽本部育字第二二號 指令准予備案	查該縣政府所送報告 第一九號指令准予備 案		查該縣政府補習教育 定學科尚無不合本部 育字第二五號指令准 予備案		查該縣政府補習教育 定學科尚無不合本部 育字第二五號指令准 予備案
	彙呈備案		彙呈備案		彙呈備案		彙呈備案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山西	永濟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暫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定補習教育辦法以讀書自修代之	查該縣政府所定辦法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寧夏	磴口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依縣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	查該縣補習教育採取讀書自修辦法其擬定以黨義政治經濟等科為基本科核與通則規定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四八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河南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酌量本署情形籌辦並填送學科表一份	令該署將所擬送之報告表講授自修或欄應填明補習何種學科併查該專員兼辦縣務應依照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會同縣屬機關聯合籌設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	全上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遵令按照通則修正報告表並依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聯合許昌縣屬各機關積極籌設	查核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所定學科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本署育字第一一號指令知照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陝西		湖北		湖北		河北		山西
	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公署		漢口商品檢驗分局萬縣檢驗分處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教育廳		黎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照通則各條規定聯合設立公務員補習教育班並擬定施行細則採取講授辦法		依照通則擬定補習教育施行細則採取讀書自修辦法		按照通則擬定施行細則採取講授辦法		依照通則規定採取講授辦法		按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以讀書自修代之並呈送自修學科人數表一份
	施行細則及所定辦法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核准		查該處擬送施行細則內容採取讀書自修辦法所定補習學科核與通則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核准		查核該署所送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及所定辦法均尚符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五一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查該廳擬送報告表內容採取講授辦法所定基本學科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三六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查該縣政府擬送之表所填學科混合不明無所填核本部育字第二一號指令應分別詳列另行填送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山西			南京				山西	
	右玉縣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				神池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轉行知照	查該表講授欄內基本科所列國貨指針一門以列入臨時講演為宜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又查通則第十三條有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之規定該縣補習教育早屆考期應即遵照上項規定辦理並仰知照	擬籌設職員補習教育擬訂辦法十五條所有學科已詳載該辦法內函達查照轉呈核定見復以便按照施行						遵照通則呈送第十條規定二十二年下半年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請准備案	准予備案
	彙呈備案	查核函送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除專門科所刊油印一門以併入印刷為宜外其餘核與通則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五九號指令核准函復查照						查該縣政府補習教育探取書籍自修辦法所定學科核與通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本部育字第五三號指令知照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漢口市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概 別 况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人 數
										班 數
										每 週
										時 間
										期 原 定
										限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銓 敘 年 鑑 第 六 類 銓 敘 行 政

自													科 概 況						
專				基 本 科									學 科	人 數	集 日期	次 數	出席人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漁 牧	墾 殖	港 務	土 木 工 程	教 育 行 政	警 察	衛 生	社 會	市 政	各 種 法 律 法 令	書 法	公 文 程 式	黨 義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講 時 臨					修	科 門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簿 記	統 計	會 計	財 政	各 種 條 約	土 地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講 時 臨					修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日 期	科 門 專					科			
						社 會 政 策	經 濟 政 策	各 國 政 治 制 度	政 治 史	中 國 近 代 史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演

第 次

該處因事務關係，暫用讀書自修辦法，惟查所擬專門科內之中國近代政治史，應併入基本科，經由本部指令改正。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填報

注意

-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 3. 南京市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基	別	講 概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每 週 時 間	原 定 期 限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科 別	學 科							



本 基 本			自 科 概 况		授 科 門 專 科 本													
			學 科	人 數	日 期	集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臨	修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期	門 專						科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出席人數										
	農民貸款問題	墨學	美國城市教育情形	墨學	講 演 題 目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鄒樹文	張純一	陳裕光	張純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		日俄戰爭之推測	楊宙康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		打破迷信與革除自私自利	陳立夫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		國術救國	張之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		地方自治問題	梁漱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次		無線電常識	王崇植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		中國煤產問題	李四光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十次		健康問題	褚民誼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		日本經濟現狀	石瑛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		兒童教育與公民訓練	黃建中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		美國經濟現狀	楊宙康
二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十次		中國電訊事業鳥瞰	王崇植

時

講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第二十次	都市防空設備問題	黃慕松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第十九次	吾人對於林業進展之熱望	李寅恭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八次	考察新疆及西藏蒙古情形	劉慎謨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	最近中國經濟結構之變化	陳翰笙
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	墨學	張純一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	生物學與教育之關係	秉志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	國難與工務	侯家源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	城市生態學	端木愷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	教育宗旨之圖級	趙迺傳
二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次	法律的常識	燕樹棠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	制憲問題	張知本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	都市教育的幾種要求	陳儉脩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	公用事業與電氣事業	惲震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	改造教育管見	張武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 次		教育救國	伍仲文
二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 次		中國森林之保存	錢慰農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 次		復興農村問題	彭學沛
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 次		制憲問題	雷震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 次		生產教育之探討	常道直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 次		我國之社會衛生問題	劉瑞恆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 次		復興農村中改良蠶桑之地位問題	常宗會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 次		蘇魯直三省民教概況	張炯
二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 次		朝鮮亡國史鑑	楊宙康
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 次		改良風俗問題	陳果夫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 次		超然生計與聯綜組織	衛挺生
二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 次		城市計劃問題	張劍鳴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 次		現代公共衛生之趨勢	陳祖平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第 次		日本三大政治派別之對華態度	楊宙康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第 次		世界經濟會議與我國之關係	熊亨靈

備 考	演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南京市 政府 填 報					
注 意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日	集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意 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p>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p> <p>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p> <p>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p> <p>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p>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p> <p>山 西 右 玉 縣 政 府</p> <p>填 報</p>	<p>查本縣公務員因事務繁除設班講授外自修時間令各自抽暇選擇需要書籍自修並未配定科別合併聲明</p>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十	九	公務人員應負之責任	尉鍾靈右玉縣縣長曾任山西沁源縣縣長等職	
									中國與國際之關係	李養心山西法政學校畢業歷任平魯等縣承審員	

5. 山西甯武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每
											間 週
											期 原
											限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五五五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概 別 况		
						財 政 學	造 林 學	實 業 計 劃	民 權 初 步	統 計 學 式	公 文 書 寫	會 計 學 政 治 學	學 科	人 數
						日 六 月 四	日 五 月 七	日 四 月 二	日 三 月 五	日 二 月 五	日 一 月 十	日 一 月 十	日 期	次 數
						第 六 次	第 五 次	第 四 次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第 一 次	出 席 人 數	
						二 九	二 九	三 一	三 〇	二 九	三 〇	三 〇	報 告 之 學 科	
						建 國 方 略	三 民 主 義	經 濟 學	簿 記 學	三 民 主 義	農 藝 學	農 藝 學	報 告 人 姓 名	
						財 政 局 正 局 長 宮 鈞	同 上	建 設 局 局 長 郭 效 謙	教 育 局 局 長 王 十 英	副 局 長 王 宗 榮	縣 長 黃 宗 度	第 二 科 科 長 籍 不 章	第 一 科 科 長 楊 信	

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考備	時 講 演						臨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日 山 西 省 甯 武 縣 政 府 填 報	查本縣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係縣府及各局聯合設立理合聲明	一月二日	第一次	三〇	崇廉潔 親民衆	甯武縣縣長黃宗度		
			二月十日	第二次	二九	絕嗜好	甯武縣第一科科長兼秘書楊信		
			三月十日	第三次	三〇	矢慎勤 強身體	甯武縣第二科科長籍不章 甯武縣公安局局長王士英		
			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	三一	公務員應守之範圍	甯武縣政府第一科一等科員兼教育局局長張孝遠		
			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	三〇	復信用	甯武縣第二科一等科員兼建設局局長郭效謙		
			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	二八	尙節儉	甯武縣財政局局長宮鈞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基 本 科				科 別	概 況
								黨 義	財 政 學 大 意	經 濟 大 意	法 制 大 意	學 科
								四	二	一〇	一〇	人 數
							六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日 期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五 次	第 四 次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次 數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出 席 人 數
							法 制 大 意	經 濟 學 大 意	財 政 學 大 意	黨 義	法 制 大 意	報 告 之 學 科
							陳 悅 周	馮 經 蓀	劉 汝 臣	任 國 政	趙 理 中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意 注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一 本表每半年填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册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查本縣選聘講師困難未能設班講授暫由各員認定基本學科以讀書自修代之應補習者計共十人其餘均為緩免補習人員另造名册隨表附呈又查集會係每月兩次分於月半及月底舉行臨時講演係每月一次每月二十日舉行每次集會或講演不論補習或緩免補習一律出席藉廣見聞合併聲明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四月二十日	一八	公務人員應有之學識與修養	王東震曾署山西靈邱縣縣長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五月二十日	一八	怎樣應付國難	王鴻潤清舉人曾任山西第一師範學校學監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六月二十日	一八	縣政府在訓政時期所負的使命是甚麼	樊立山西省政府視察員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山 西 省 趙 城 縣 政 府 填 報

# 7. 山西安澤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間
											每 週
											期 限
											原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現 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意 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查職縣因地面遼闊防務重要各警官等常駐分卡於設班講授頗感困難故遵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之規定由縣政府規定課程令各該公務員自修又恐有不明白之處無從詢問復於每月三日集會一次質疑問難以資策進又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劉元愷第二科科長郭建武第二科一等科員劉育椿建設局長李志賢承審員辰子升等均屬專門學校畢業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補習理合聲明										

8. 山西祁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入
											數
											班
											數
											時 每
											間 週
											期 原
											限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自		科		專		本		基		別		概	
學		科		人		數		集		會		會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報告之學科	報告人姓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	三五	黨義	縣長達仁瑞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	三五	黨義	第二科長馬樹勳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	三五	黨義	公安局長牛德英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三五	黨義	建設局長喬漢南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六月十日	第五次	三五	黨義	縣長達仁瑞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	三五	黨義	第二科長馬樹勳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	三五	黨義	公安局長牛德英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	三五	黨義	第一科長武尊益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十日	第二次	三五	黨義	承審員柴逢康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	三五	黨義	教育局長白佩藻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三五	黨義	第一科長武尊益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六月十日	第五次	三五	黨義	承審員柴逢康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	三五	黨義	教育局長白佩藻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黨義	現行法令	全前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修科	臨時講演							備考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山西	祁縣	政府	填報	注意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演	題目	講演者	姓名及略歷											
第一科長武尊益	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	三五	行政法				本縣於四月十五日奉到山西民政廳訓令遵即聯合縣屬各機關組成祁縣公務人員補習教育自修會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自修每十日集會報告各人自修心得一次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 9. 山西高平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講 概 況	科 別		基 本 科 專 門											
	學 科	人 數	黨 義	山 西 各 項 規	單 行 法 規	教 育 部 訓 一 教 育 機 關 公 文 程 式	法 令 摘 要	常 識	體 育	政 治 大 綱	自 治 要 義	財 政 學	經 濟 學	民 法
		二 三												
		三												
	每 週 時 間		六											
	原 定 期 限		六 個 月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李家箴山西教育學院畢業現充高平縣教育局 局長 弓定邦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及育才館畢業 現充高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李晉榮山西大學高等科畢業十六年考取縣 知事及格現充高平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秘書 劉建邦山西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科暨山西 育才館畢業現充高平縣承審員 劉衍霽山西大學電汽科暨山西黨政學院畢業 現充高平縣建設局局長 安乃瑩山西警察傳習所暨山西陸軍教導團軍 官隊畢業現充高平縣公安局局長 周毓瑄雲南法政高等專門學校暨司法部講 習所財政講習所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在北平國 務院考取第一屆高等文官現任高平縣縣長 李晉榮山西大學校高等科畢業十六年考取縣 知事及格現充高平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秘書 弓定邦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及育才館畢業 現充高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同 上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主 持 長 官 周 流 璽 西 高 平 縣 縣 長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五六七

修												自	授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別	概	科	
																				學	刑
																				科	律
																				人	
																				數	
																				集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備考	演講時臨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演題目	講演者姓名及略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一、查職除各科長承審等均屬專門人員按章未予補習外其餘科員雇員等均受補習現有一二三科補習時暫以一科編一班共編三班講授惟受基本科仍係合班取其時間經濟也</p> <p>二、查職府補習教育按章以縣長為主持長官因事務繁忙僅擔任講授政治並規定每月十五日集合府內全體職員標題講演一次至各科長承審局長等均經延為名譽講師以資樽節而使團結</p> <p>三、查職府未有讀書自修者故本表自五月起始定課程實行補習至五月以前之補習情形卷查未見故本表列為第一次并臨時講演欄五月前均從缺未列</p> <p>四、查縣長係本年四月始奉檄調署來茲自五月起始定課程實行補習至五月以前之補習情形卷查未見故本表列為第一次并臨時講演欄五月前均從缺未列</p> <p>五、查本縣因縣長蒞縣未久且值重兵駐縣各機關本管職務均屬事務叢忙不克分身故暫未組織聯合講授合併聲明</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五月十日	第一次	三〇	公務人員盡職即是愛國	周毓瑄 <small>雲南政法高等專門學校暨部立司法講習所財政講習所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在北平國務院考取第一屆高等文官現任高平縣縣長</small>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六月十日	第二次	三一	建設新高平	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山西高平縣政府 填報

注意  
 一、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凡依通第四條條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册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年月日下請填明並報機關



10 山西壺關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講									
概況									
科別									
基 本 科 專 門									
						經濟概要	法學常識	政治綱要	學 科
						三七	三七	三七	人 數
						一	一	一	班 數
						六	六	六	每 週 時 間
						六	六	六	原 定 期 限
						全	全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上	上		樊寅年三十二歲安邑縣籍國立山西大學法科畢業得稱 學士旋由山西行政訓練習所畢業曾充山西省黨部秘書 處文書科主任曾任立第二中學附高級中學文科教員永濟 縣第五區行政長河東市黨部常務委員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壺 關 縣 縣 長 原 屏 籬



臨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演題目	講演者姓名及略歷	時					備	考	
						三月七日	四月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二月二日	第一次	三七	努力造產以挽救中國之危亡而！	原屏離年三十三歲籍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歷充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員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國民第一軍九師軍法官山西毒品稽查隊第二路第一隊長現任壺關縣縣長								
		第二次		我東北四省將如何收復？	全上								
		第三次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將怎樣救濟？	全上								
		第四次		怎樣能肅清赤匪？	張芳枝年三十一歲臨晉縣籍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暨太原黨政學院畢業現任壺關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第五次		抵抗日本要從死中求生！	全上								
		第六次											

注意

-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山西壺關縣政府 填報

# 11 山西興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一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况		
			防疫行政綱要	財政學	教育行政		法律概要	社會學大綱	經濟概要	政治概要	公文程式	學 科
											一九	人 數
											二	班 數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每 週 時 間
			一 月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原 定 期 限
			藥向榮山西醫專畢業現任本縣衛生局長	王聞政現任本縣財政局長	陳寶善山西教育學院畢業現任本縣教育局長		牛敬堂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前任蒲縣等縣承審員現任本縣承審員	全 上	李廷毓山西并州大學法科畢業現任本縣縣府二科科长	全 上	趙正元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本科畢業現任本縣縣政府一科科长兼秘書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官 或 會 務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一 科 科 長 趙 正 元 衛 生 局 長 楊 建 生 長 藥 局 長 楊 建 生 設 局 長 楊 建 生 梯 財 政 局 長 王 聞 政 局 長 王 篤 道												



意 注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查本縣各科局並無緩免補習人員謹此聲明					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	二八	公務員應備之常識	縣長張協晉	
						三月八日	第二次	二九	辦理公文之要訣	科長趙正元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山 西 興 縣 縣 政 府 填 報

# 12 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概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間
								每 週
								原 定
								期 限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軍事訓練依據				法令講習會講習 本省單行法令
				步兵操典				六十八人
								一班
								四小時
								無定期
				參謀股長等職	會任科員隊長副官等職第三隊長會操會任	長張大川會任營長參謀等職第二隊長胡翰	總隊長章偉會任副隊長參謀長等職第一隊	陳錫擲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縣長科長等職張大川日本東京高等警務學校畢業會任縣知事秘書長科長局長等職郭治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縣長秘書執法處長等職湯尹植青朝陽大學畢業會任秘書科長等職湯尹逢北京陸地測量學校畢業郁文學校專門部法律系畢業會任縣長諮議等職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讀書會研究古文及時文	學 科	
											二十人	人 數	
											六每星期	日 期	
											第一	次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十	出 席 人 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人	報 告 之 學 科	
											每月集會四次每次集會時由會員輪流報告讀書心得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意 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一 次	一 百 一 十 三 人	公 務 員 要 教 育 化 教 育 要 生 產 化	李 敬 齋 前 民 政 廳 長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日 河 南 第 五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一 次	一 百 一 十 三 人	公 務 員 要 教 育 化 教 育 要 生 產 化	李 敬 齋 前 民 政 廳 長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一 次	七 十 人	地 方 自 衛 與 國 家 之 關 係	楊 金 鏡 係 總 部 派 第 五 區 各 縣 保 安 隊 點 驗 主 任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六 月 十 五 日	一 次	一 百 一 十 八 人	九 一 八 以 後 日 本 侵 略 中 國 之 情 勢	陳 伯 英 係 新 十 二 師 政 訓 處 宣 傳 股 員
			第 三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 13 河北省教育廳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概 況							
										注 音 符 號	發 音 符 號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每 間 週	期 原 限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37	37		37	1	3	3	魯清景教育廳督學主任 王般如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主 任	陳寶泉河北省教 育廳廳長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自修											概況		
專門科						基本科					學科別	學科	人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出	席	
											報	告	
											之	學	
											科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注 意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37	注音符號的用途	李金藻 河北省教育廳祕書主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填 報

銓 敘 年 鑑 第 六 類 銓 敘 行 政

14 甯夏省磴口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概 況
科 別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每 週 時 間
										原 定 期 限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修													自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科 別		概 況	
						中 外 地 理	中 外 歷 史	倫 理	社 會	經 濟	政 治	黨 義	學 科	人 數	日 期	集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之 姓 名



15 山西省黎城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概
										別 况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每
										間 週
										期 原
										限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及 現 職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銓 敘 年 鑑 第 六 類 銓 敘 行 政



修											自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日 期	集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會
												報 告 人 姓 名	

意 注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該縣呈送之報告表，以所填學科混合不明，指令發還。惟查該縣因講師缺乏，按照通則第九條採取自修辦法並定每月臨時講讀一次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 演 題 目
								演講者姓名及略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山 西 黎 城 縣 政 府 填 報

-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 16 山西右玉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一次

授		講														
科		科														
門		別														
專		概														
本		况														
基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每														
		週														
		時														
		間														
		原														
		定														
		期														
		限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整理田賦要略	衛生大義	築路計畫	緝捕摘要												史廷瑛山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山西財政整理處處員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一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會任山西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嶧縣區長	
一	一	一	一												李培元山西大學工科畢業現任右玉縣技士	
三	全右	全右	全右												傅錫齡右玉中學畢業曾任排長等職現任巡緝隊隊長	
國貨指針	國恥概要	公文程式	建國主義綱要	三民主義	法學概要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現任右玉縣督學	主 持 長 官 尉 鍾 靈 長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甄廷幹山西商業專科學校畢業現任右玉縣督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寶貴山西國民法師範畢業歷任汾西縣第二科科長	
三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哈爾濱省政府實察委員楊信山西大學法科畢業曾任察大同等聚承審員	

修											自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科 別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日 期	集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 數	會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備考	時 講 演						日期	次數	出席人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查本縣公務人員因公務頗繁除設班講授外至自修時間係令各自抽暇選擇書籍瀏覽併未配定科別合併聲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尉鍾靈右玉縣縣長曾任山西沁源縣縣長等職 史廷瑛山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山西財政整理處處員等職
	一九	一九									
	中國現處之地位及將來	打破經濟難關之方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日 山 西 右 玉 縣 政 府 填 報

- 注 意
-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17 山西神池縣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別	
門					專					概	
科										學	
本										科	
基										人	
										數	
										班	
										數	
										時	
										間	
										每	
										週	
										原	
										定	
										限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及現職	
										主會長官或教務	
										委員會委員姓名	
										縣長朱守正公安	
										局長袁圖新財政	
										局長李如檀教育	
										局長李常仁第二	
										區長李聯瑞第三	
										區長王季焱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科 別 / 概 況	
地方自治	教學法	小學行政	財政學	經濟學	偵緝術					各項法規	公牘	學科	人數
六	二	二	三	三	一	廿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次數	日期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出席人數	日期
財政學	教學法	地方自治	偵緝術	小學行政	經濟學	公牘	教育法規	財政法規	實業法規	自治法規	公牘	報告之學科	日期
甄耀乾	宮福臣	趙國瑞	李建功 楊國棟 吳純儒	張好文	趙國瑞 謝良相	甄耀乾 宮黃鍾	安隋殊 張好文	趙國瑞 謝良相	甄耀乾 宮黃鍾	趙繼統	李鴻恩 雷四鳴	趙國棟 張福祥	報告人姓名

會

意 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山 西 省 神 池 縣 政 府 填 報	考 備	演 講 時 臨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註明原因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查建設局局長係縣府一等科員高之梅兼任技士馮雍在緩免之列故該局未曾參加設班講授未曾舉行故未填列 合併聲明				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	十四	山西省十年建設之意義	編訂縣政府十年建設計劃案連絡員 鄭毓森曾任道視察員等職	
			第 二 次	十四	編訂神池縣十年建設計劃案應有之程序及應 行注意之事項	全	前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附 山西省神池縣各機關緩免受補習教育人員名冊

姓名	職別	緩免原因
常俊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該員担任委員等職十餘年能力優長
陶志達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該員担任縣府第二科長九年政務熟悉
高之枸	縣政府第一科科員	該員係山西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能力優長
暴祥麟	縣政府第二科農員	該員係山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能力優長
馮鼎	建設局技士	該員係山西農業專門學校及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考備		

# 18 考試院暨會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第

次

授 講																			
科 門 專 科					科 本 基														
概 況																			
學 科																			
人 數																			
班 數																			
時 間					每 週														
期 限					原 定														
講 師 姓 名 及 略 歷																			
主 持 長 官 或 教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及 現 職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修											自
科 門 專					科 本 基						別 概 科 况
											學
											科
											人
											數
											日 集 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報
											告
											之
											學
											科
											報
											告
											人
											姓
											名
											會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備 考	時 講 演					日 期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姓 名 及 略 歷
	第 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本院公務員補習教育，除開班講授外，並依據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五條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計自本年三月起至六月止，共舉行五次，講演人均一時名彥，聽者至為踴躍。	第五次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九五人	政治問題與憲法問題	七五人	關於憲法草案之問題	一一九人	中國行政六大問題	九一人	關於憲法草案之問題	九八人	憲法草案起草經過及其要義
	仇 鰲		王用賓		甘乃光		王用賓		林 彬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考 試 院 暨 會 部 填 報

- 注 意
- 一 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二 凡依通則第四條緩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 三 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 四 年月日下請填明填報機關

## 結論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舉辦，以漢口市府爲最先，以山西各縣府爲最盛，各爲需要，成績尙佳。至京內各機關，除南京市府已於二十一年設立講習學會外，多尙在籌備之中，進行稍緩亦自有因。蓋緣首都爲全國人才會萃之區，各機關所有職員，十九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查該通則，凡公務員固以一律受補習教育爲原則，惟第四條規定，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故在公務員方面，聲請緩免者甚多，在機關方面，亦認爲非當務之急。本部爲具有此情形機關之一，獨鑒於現代學術，日異月新，吾人急起直追，尙恐不濟，倘各機關安於現狀，各公務員不求新知，故步自封，勢將成爲我國政治演化之障礙。故考試院一面有公務員獎學金之倡議，一面聯合部會先行設立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負責主持；其基本及專門學科，均經訂定，並於二十三年三月起開班講授。甚願各機關從速舉辦，起而爲學術之競爭，咸與維新，作京外補習教育之模範。

## 八、公務員卹金審查

### (一) 條例之解釋

查官吏卹金條例，施行已四五年。自本部接收辦理以來，各方對於條文尙無疑問，惟在此兩年度內，准咨請予

解釋，案凡有三：(一)財政部以離職留資人員亡故後可否給卹？(二)北平市府以卹金條例施行以前有巡警四名退職未滿五年亡故，可否援例給卹？(三)浙江省府以依條例第十條，請卹時以亡故者之妻爲第一順序，而第十一條停止遺族卹金，則又以子女達於成年第一順序。現有亡故者之妻，已奉核准給予遺族卹金，嗣後亡故或再離，其子女尙未達於成年，此項遺族卹金，是否應根據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改由其未成年之子女繼續領受，以及應用何種手續聲請轉移，抑即應停止給卹？本部以某員既經離職，即與條例第九、十四兩條「在職」之規定不符。查十九年國府指令已將北京政府時代所有核准卹案一律取消，退職受卹而在現行條例施行以前，即巡警亦屬無法救濟。至浙省府一案，在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未明白規定，惟亡故者之子女，既尙未達成年，自不能停止給卹，致危其生活。經咨復暫准轉移，以示體卹；其移轉辦法，僅限於亡故者之妻死或再離而子女未成年時，准依法定手續，填送新表，請求移轉。嗣後請卹表件，須將子女數，名號，年齡並行填明，以資查核。

### (二) 卹案之審定

年來各地方匪勢，異常猖獗，故請卹案件，仍極繁多。在此兩年度間，京內外各機關爲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前後凡一千一百五十九起，內共一千三百一

十八員，惟其中有尚未退職者，有退職已久者，有亡故前已卸職者，有子女已達成年者，有在職未達法定年限者，有非委任人員而又非警察者，有死亡事實與公務無關係者，計共二十九員，經分別逕行駁復，其餘核與條例尚無不合，計因公受傷殘廢，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四十三員，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合於同條第三款者二十四員，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警年逾五十自請退職，合於同條第四款者十員，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程度，合於第七條者十二員，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合於第九條第二款者三百五十九員，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亡故，合於同條第三款者三員，因公亡故，合於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五百六十二員，在職三年以上病故，合於第十四條者二百七十六員。經分批呈報，並經國府指令核准，而卹金證書亦均次第送由轉請機關轉發。至此請卹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請卹原因，退職或死亡時職別，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卹金數額比較暨領卹人籍貫等等，特製圖表，附列於左：

## 附 卹案統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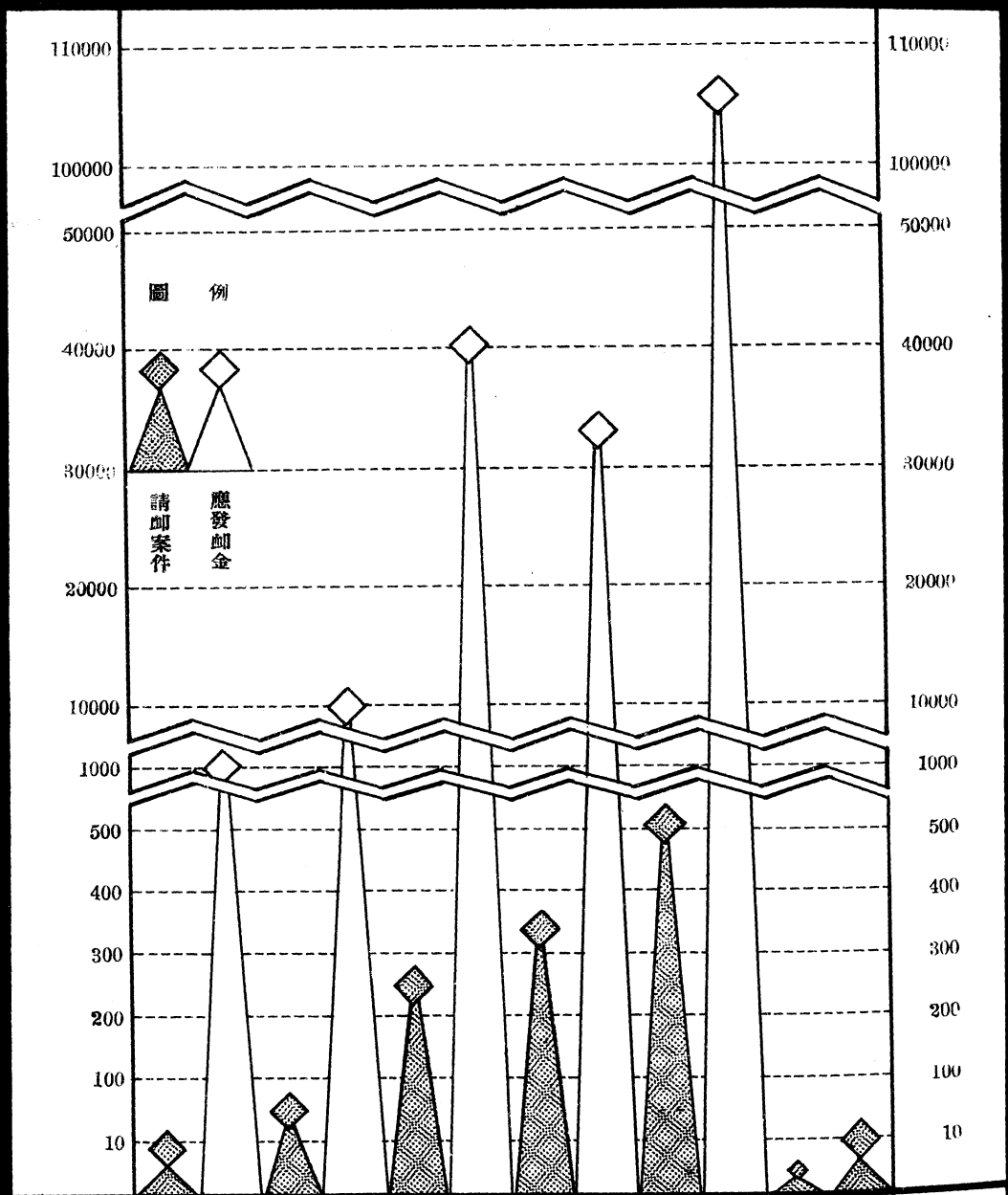
公務員撫卹案，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除不合卹金條例而被批駁者二十九件外，計凡一千二百八十九案，所發卹金總數為一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此

等卹案，為統計上便利計，可分兩類言之：一為公務員卹案，一為遺族卹案。而公務員卹案中，有一次卹金者，有終身卹金者；遺族卹案中，亦有一次卹金，年卹金，及一次卹金兼年卹金者。凡公務員因年力衰或因公致病而退職者，即按其任職之久暫，病勢之輕重，而給與公務員卹金之一次卹金或終身卹金。至於公務員在職病故，或積勞病故，或因公亡故者，均按之遺族撫卹條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或年卹金，或一次卹金兼年卹金。大抵在三年以上病故者，皆發給遺族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病故或積勞病故者，皆發給遺族年卹金。至於因公亡故者，則發給遺族一次卹金兼年卹金。此次統計結果，屬於公務員一次撫卹案者，共十二人，其中文官二人，警官一人，長警九人，共發卹金為一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屬於公務員終身撫卹案者，共計七十七人，文官十一人，司法官二人，警官九人，長警五十五人，共發卹金為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元。屬於遺族一次撫卹案者，共計二百七十六人，文官一百五十六人，司法官五十六人，警察官三十人，長警三十四人，共發卹金為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屬於遺族年卹案者，共計三百六十二人，文官八十三人，司法官八十七人，警察官六十二人，長警一百三十人，共發卹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元。屬於遺族一次卹金兼年卹案者，共計五百六十二人，文官一百十三人，司法官十七人，警察官六十四人，長警三百六十八人，共發卹金為十萬零七

千三百一十六元。查全數郵案中，爲因公亡故者最多；而請求撫卹者，又以長警爲最多。蓋年來匪氛未戢，地方不靖，

故長警職殫所含危險性，較其他官吏爲尤甚。  
附統計圖表六

# 公務員請卹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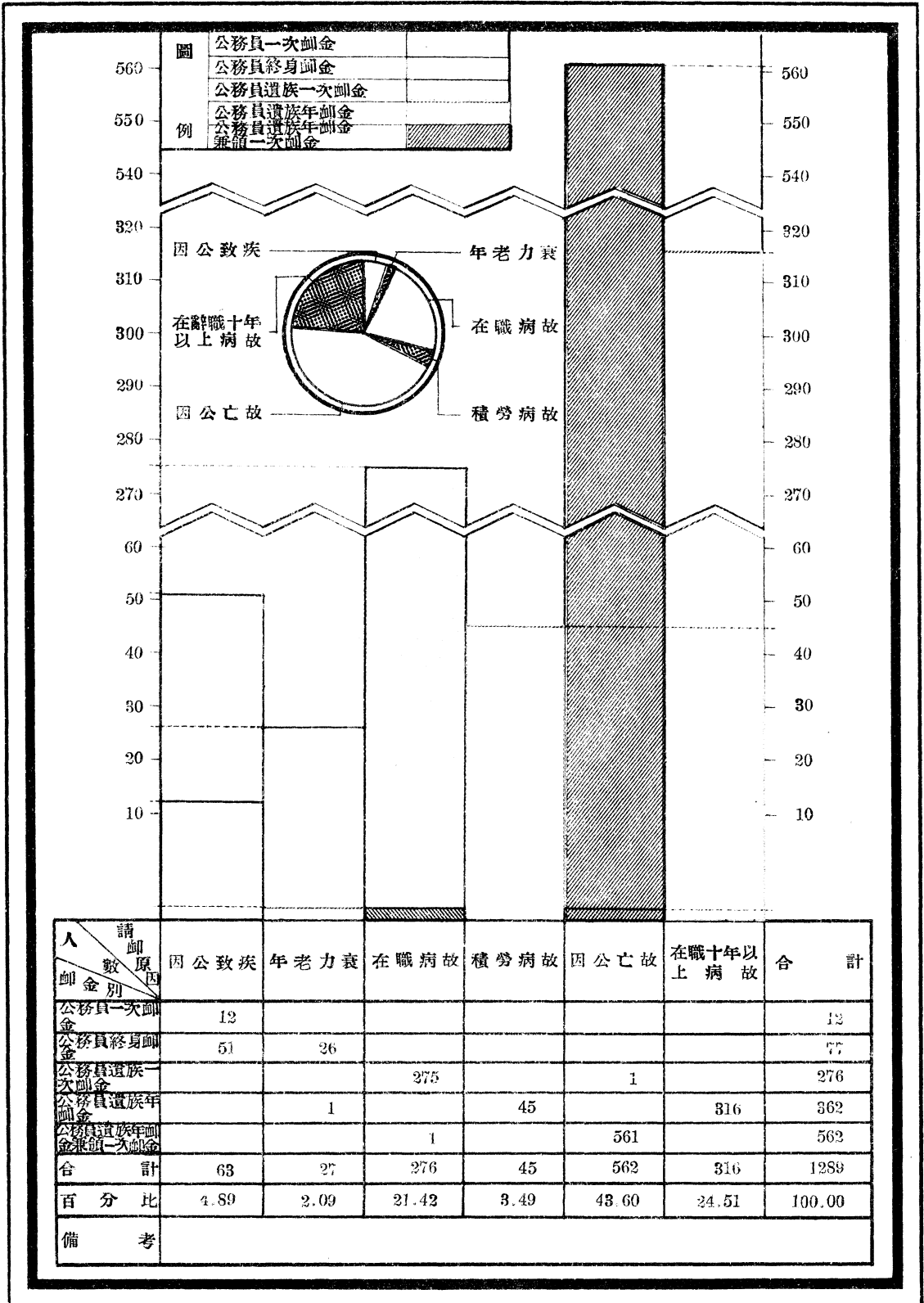
案件數 卹別	案金別 卹金	公務員一次卹金	公務員終身卹金	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	公務員遺族年卹金	公務員遺族年卹金兼領一次卹金	公務員遺族卹金	公務員遺族卹金	合計
		核 准 者					批 駁 者		
請卹案件合計		12	77	276	362	562	5	24	1318
應發卹金合計		1186.8	11217	41716	34434	107316			195869.8

備 考

- 一、公務員卹金，以元為單位。
- 一、本表統計材料，根據本部育才司卹案登記簿編製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 准領公務員卹金者之請卹原因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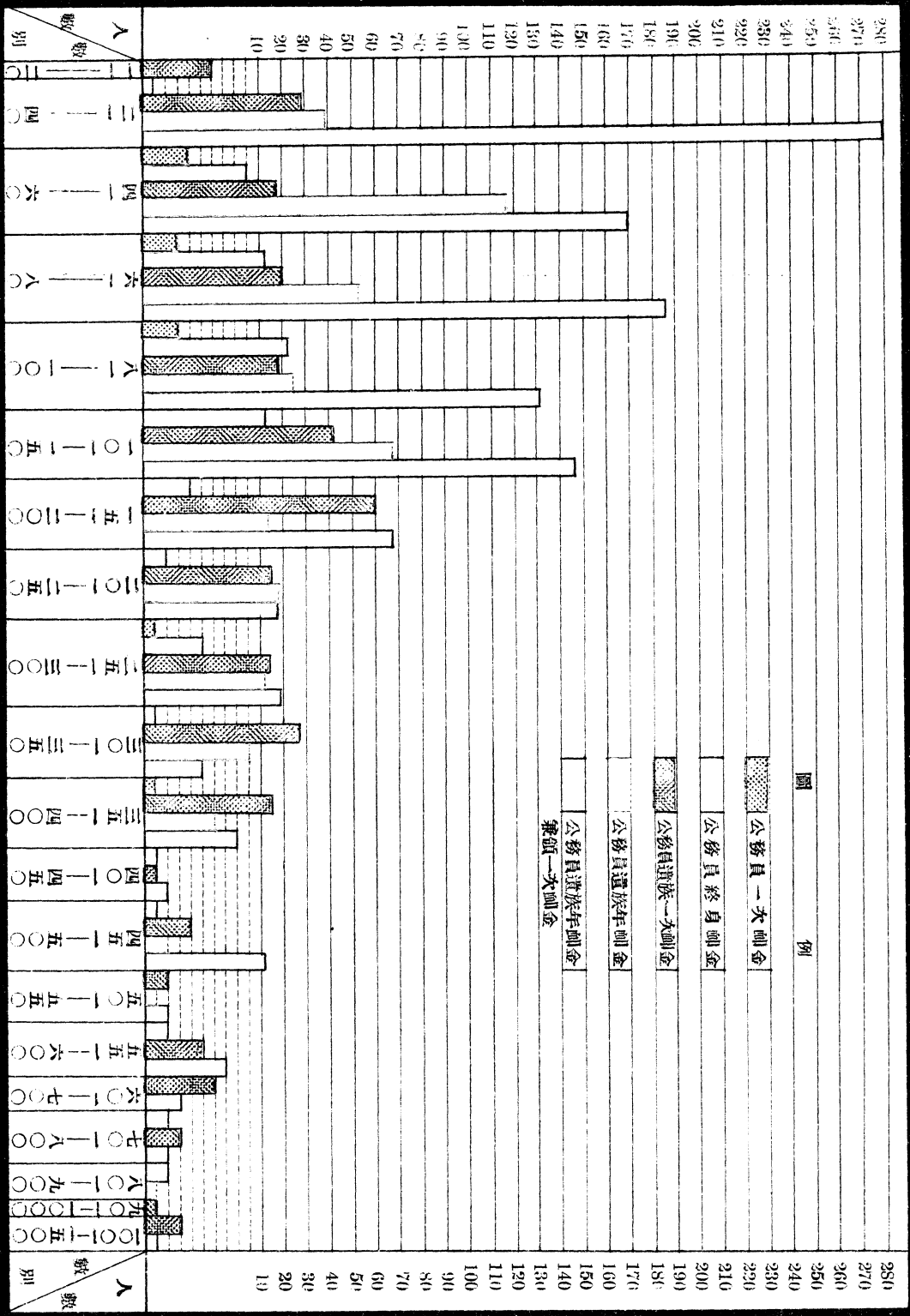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郵金數額比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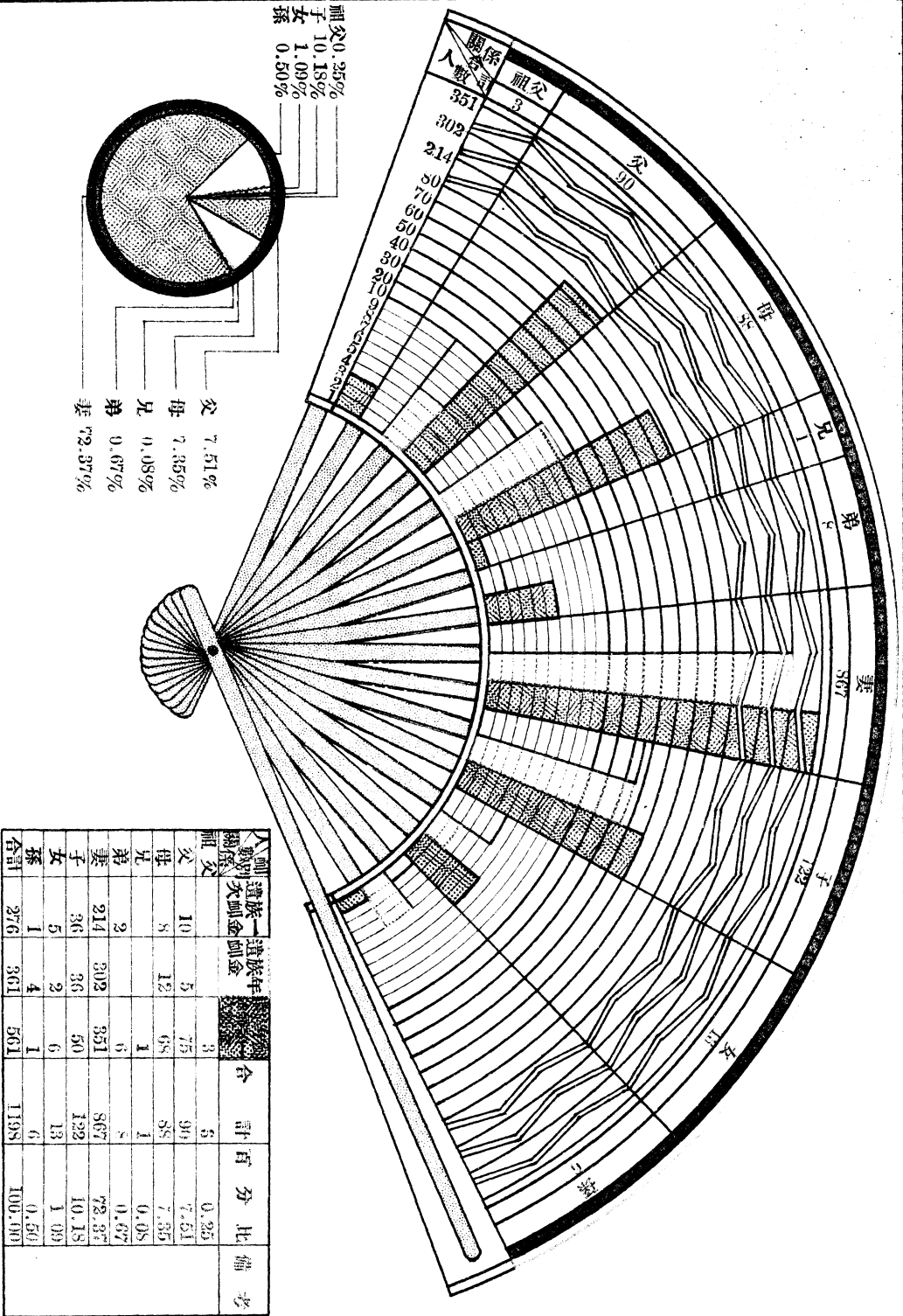
人 數 目	郵 金 數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公 務 員 終 身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年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11——20				6			6	0.34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二——四等，係表示十一元至三十元，二十二元至四十元等郵金數
21——40			1	29	39	280	349	19.54	
41——60		4	9	18	117	170	318	17.80	
61——80		3	12	20	52	186	273	15.29	
81——100		3	22	18	24	131	198	11.09	
101——150			12	41	68	147	268	15.01	
151——200			4	60	13	68	145	8.12	
201——250			2	14	18	18	52	2.91	
251——300		1	5	14	12	19	51	2.86	
301——350			1	17	9	5	32	1.75	
351——400		1		14	6	8	29	1.62	
401——450			1	1		2	4	0.22	
451——500			1	4	2	11	18	1.01	
501——550				2	1	2	5	0.28	
551——600			2	5		7	14	0.78	
601——700				6		3	9	0.50	
701——800			2	3		2	7	0.39	
801——900			2		1		3	0.17	
901——1000				1			1	0.06	
1001——1500				3		1	4	0.22	
合 計		12	76	276	362	1060	1786	100.00	

# 卹金數額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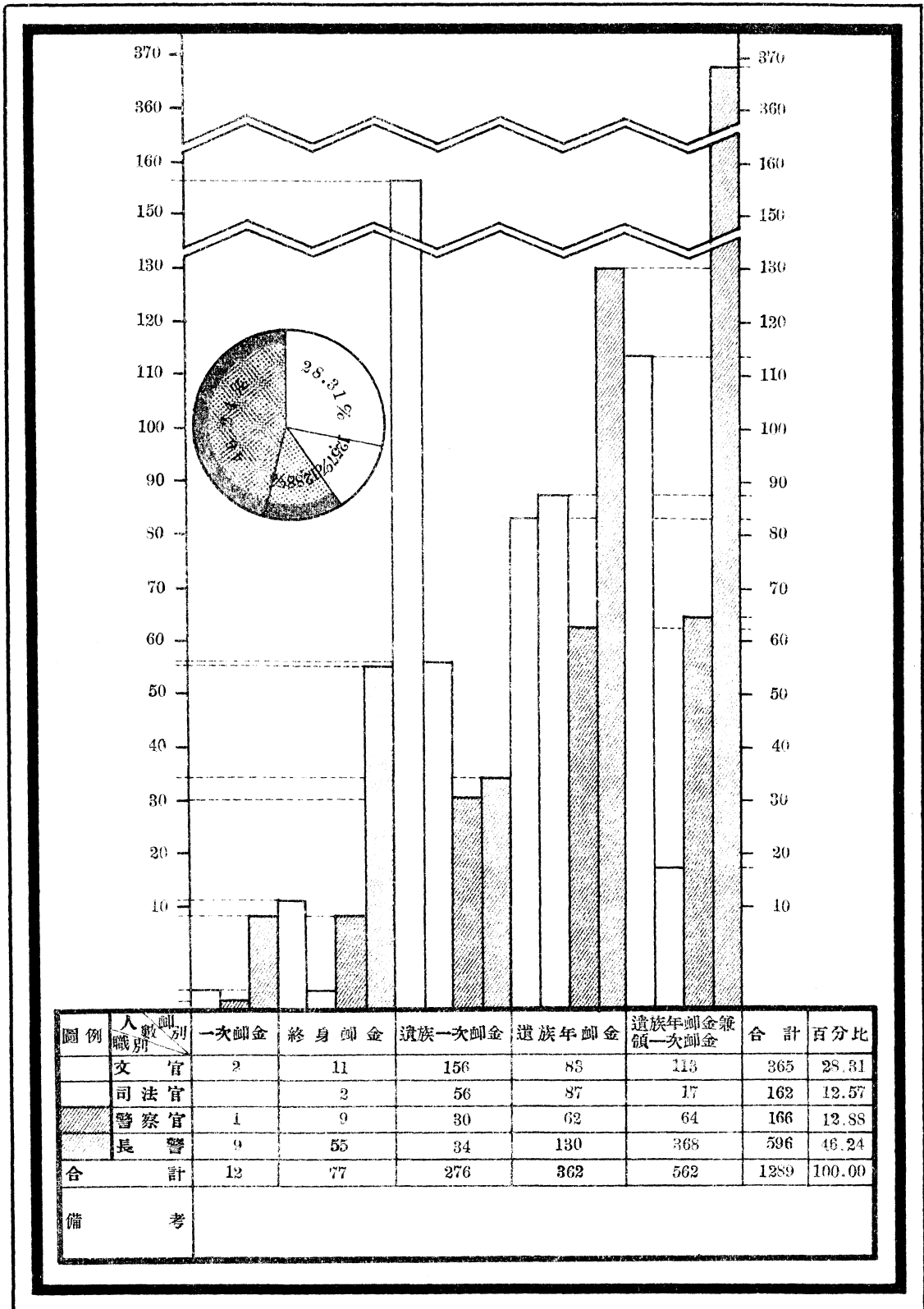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圖表



祖父 0.23%  
 祖母 7.51%  
 父 7.35%  
 母 0.05%  
 兄弟 0.67%  
 弟 92.37%  
 妻 10.15%  
 子 1.09%  
 孫 0.50%

# 領卹公務員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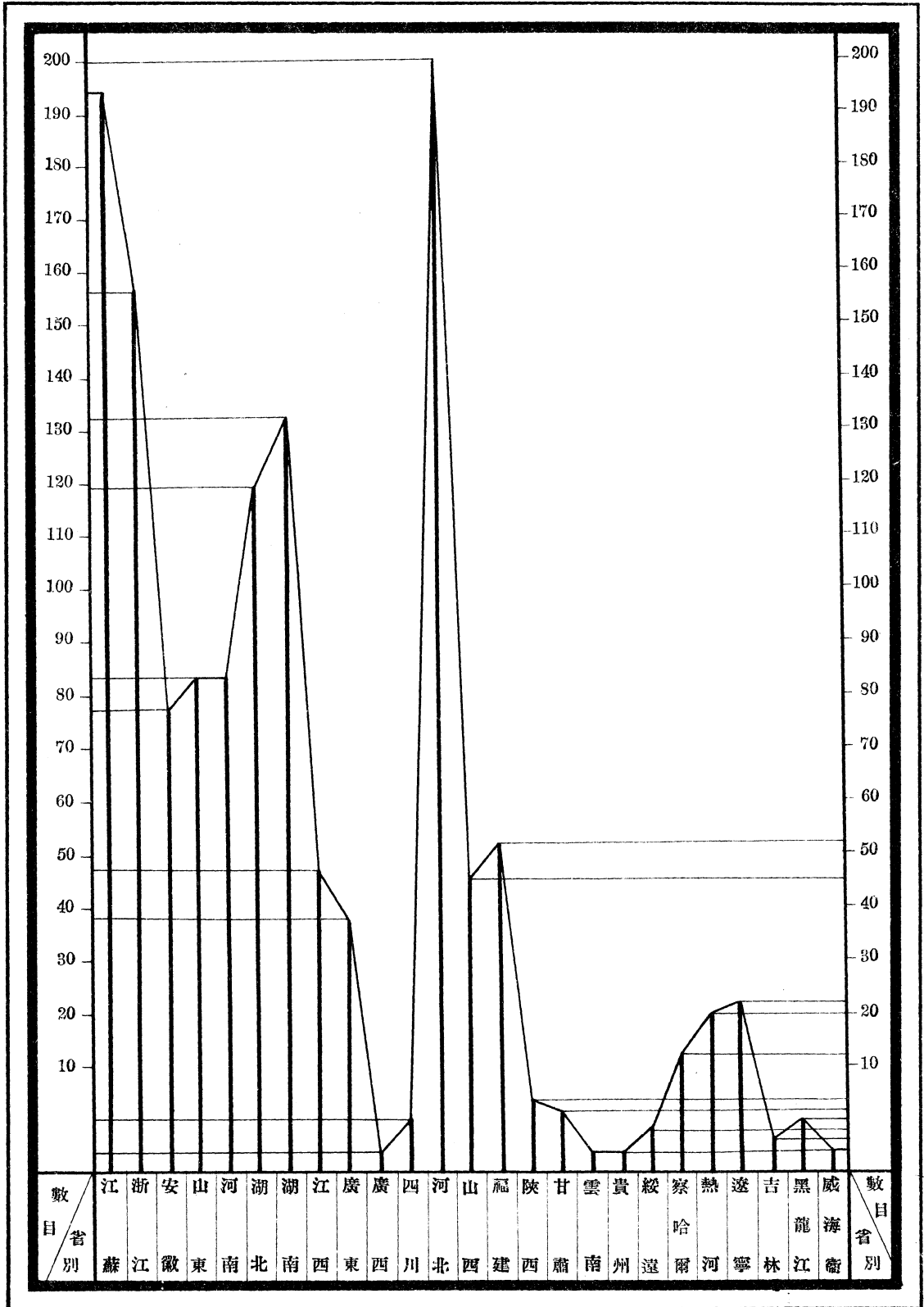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領 卹 人 籍 貫 統 計 表

省 別	郵 件 別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公 務 員 身 體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年 郵 金	公 務 員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乘 年 郵 金	合 計	百 分 比	備 考
江 蘇	江 蘇	3	10	40	27	117	194	14.72	
浙 江	江 蘇		40	35	35	74	156	11.83	
安 徽	安 徽		6	17	26	28	77	5.84	
山 東	山 東	1	7	23	13	39	83	6.29	
河 南	河 南	1	2	22	25	33	83	6.29	
湖 北	湖 北		6	30	24	58	119	9.03	
湖 南	湖 南		7	42	42	41	132	10.01	
江 西	江 西		1	11	13	22	47	3.56	
江 東	江 東	1	1	19	9	8	38	2.88	
廣 西	廣 西		1	1	1	2	5	0.38	
廣 東	廣 東			1	3	2	5	0.38	
四 川	四 川	2	18	23	95	62	200	15.17	
河 北	河 北	1	1	4	4	35	45	3.41	
山 西	山 西		1	10	23	19	52	4.02	
福 建	福 建			1	4	2	7	0.53	
陝 西	陝 西			2	4	1	6	0.45	
甘 肅	甘 肅			2	4	1	2	0.15	
雲 南	雲 南				1	2	2	0.15	
貴 州	貴 州				4	4	4	0.30	
察 哈 爾	察 哈 爾	1		1	4	10	12	0.91	
熱 河	熱 河	2		2	4	12	20	1.51	
遼 寧	遼 寧			9	3	10	22	1.67	
吉 林	吉 林					3	3	0.22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5	5	0.38	
威 海	威 海				1	1	2	0.15	
合 計	合 計	12	69	292	357	588	1318	100.00	

# 領 卹 人 籍 貫 統 計 圖



祕書處第三科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四) 結論

綜上觀之，請卹案件，其職務仍以警界人員爲最多；請卹事由，亦仍以因公亡故佔最多數，即其因公受傷或殘廢，十九亦與剿匪禦匪有關。若連同軍人卹案統計之，卹金額與年俱增，確爲事實。查此項卹金向概由國稅項下撥付，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明定屬於何類之範圍，財政部彙編概算，向列在補助費之內，該部鑒於卹金之無概算，撥付上已成問題，曾於二十年一月間，邀集內政軍政審計銓敘等部會商核編文武兵警等撫卹金概算暨支給辦法。卒依收支標準，劃分國家地方界限，各自負擔，各立預算，由國府將此議定辦法六條，分令於各有關係之機關，定於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本部修改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本部以現行卹金條例，公布在五年以前，按之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多不適用，須經一度改革，庶可充實其內容；乃參考各國撫卹法規，斟酌吾國現在狀況，先擬定公務員卹金條例草案，全文凡二十三條。其內容與官吏卹金條例不同之點頗多：(一)現例卹金，僅列三種，過於簡略；改爲四種，較爲整齊。(二)在職年數，現例規定過短；而退職年限，文官法官與長警均無區別；故將公務員年卹金在職年限，改爲十五年，並以文官法官之與長警，其職務實有甘苦勞逸之分，故有「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之擬定。(三)現例在職年限，相差過長，故將在職年數分爲三年以上六年未滿，六年以上九

年未滿，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各爲一級；並各按其在職年數之久暫，分別給予以最後在職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而委任警官及長警又分別倍加之，藉以明示政府體卹低級警界人員及長警之至意。(四)加入兩條，一爲移轉受領之規定，一爲禁止卹金享受權扣押讓與或供担保之規定；此亦爲卹金制度精意所在，必須有此規定，庶殘廢而無贍養之遺族生活費，不至發生危險。於此尚有須連帶說明者：官吏卹金條例，僅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卹公務員卹金條例草案亦然，其適用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爲限。他如軍事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則分別由軍政，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各依其特別法令議卹。又如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則比照各種撫卹法規，分別由各院院長教育部或本部議卹。各自爲政，易起待遇之不平。事權上應否統一，爲一至堪研究之問題。考日本卹金制度沿革史，大正以前，有官吏恩給法，有官吏遺族扶助法，有軍人恩給法，有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法，有市町村立小學教員退隱料遺族扶助法，有公立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法，諸如此類，計有四種達十四種勅令二十五種法之多；畸重畸輕，殊欠公平。至大正十二年，日本政府乃着手整理，將原有各種複雜撫卹法規，一律廢止，從新



制定一完整之現行恩給法，而內閣恩給局又爲文武官吏恩給由國庫支給者之唯一裁定機關。劃一整齊，於郵案辦理，視前甚覺便利。本部爲國家郵金制度完整統一計，對於日本現行恩給制度，似可資爲改革之借鏡也。

### 第三部 總務事項

#### 甲

#### 一、關於機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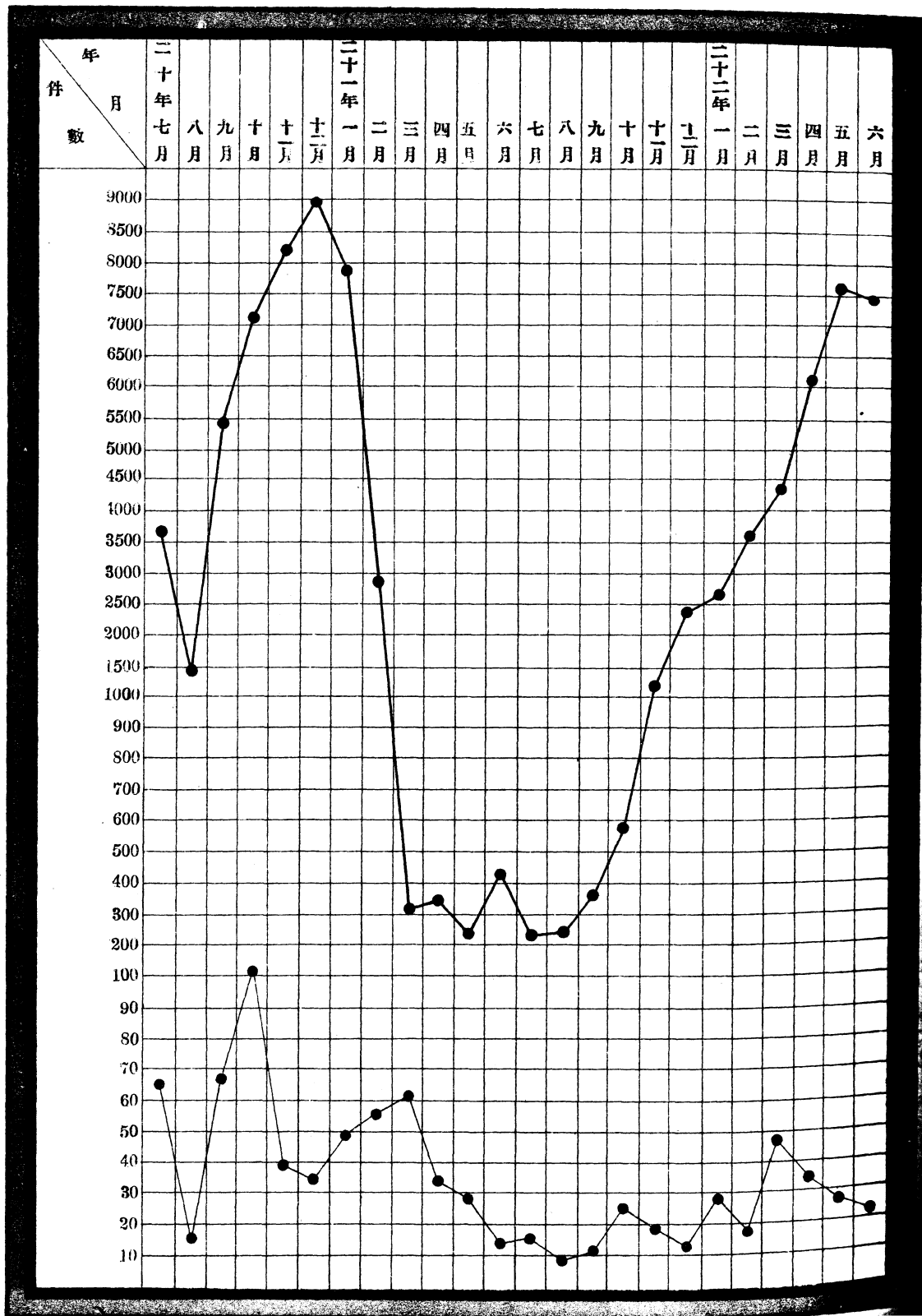
本部機要事務，向於祕書處設股專司其事，如典守印信，啓蓋印章，翻譯來往電報等項，所負責任實屬重大。舉凡部中向外應發呈令咨函等件，非經該股詳加視察及蓋置印章，不得封發。而外來重要密電文件，亦必先經該股翻譯，然後呈轉長官核閱。去電亦莫不然。惟茲查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工作經過情形，經統計結果比較後，僅有每月蓋印譯電多少不同之別，似尙不若其他科股之繁複，視後列統計圖表，便可瞭然也。

附統計圖表二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機要工作統計表

年	總類 數別 月	蓋 印	譯 電	說 明	
二十年	七月	3692	65		
	八月	1486	16		
	九月	5496	67		
	十月	7134	101		
	十一月	8257	39		
	十二月	8938	34		
	二十一年	一月	7744		49
		二月	2800		57
		三月	302		61
		四月	339		33
		五月	231		27
		六月	407		13
七月		223	15		
八月		237	9		
九月		358	11		
十月		585	25		
十一月		1173	19		
十二月		2350	13		
二十二年	一月	2546	28		
	二月	3599	17		
	三月	4347	46		
	四月	6077	34		
	五月	7518	27		
	六月	7451	22		
合	計	83290	828		

# 銓敘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機要工作統計比較圖



圖例 ●——● 蓋印      ●——● 譯電

## 二、關於撰擬事項

本部祕書處第一科，為全部文書之樞紐，撰擬股之職掌，不獨撰擬稿件，且承轉全部文件之出入，二者均屬關係重要，手續紛繁，茲將工作概況，分別列之於左：

一屬於撰擬者 該股撰擬之稿件，大別可分為三類：（甲）關於部內人員之任免獎懲升遷降調及相類事項之一切文件。

（乙）關於本部與外界交際之一切文件。（丙）不屬於本部各司各會及祕書處第二第三兩科之一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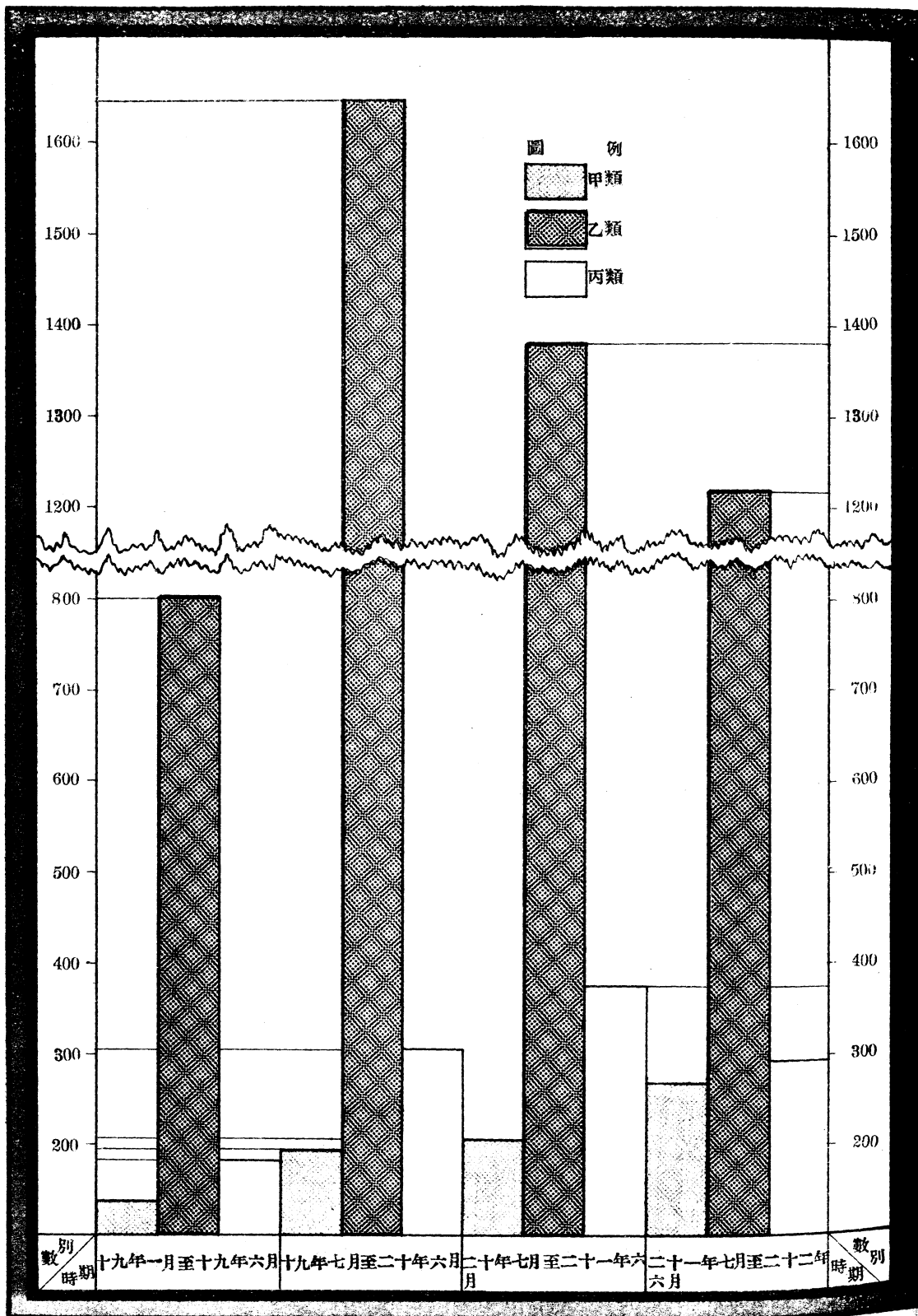
二屬於承轉者 該股承轉之文件，可分為來文去文兩種：（甲）來文經收發股登記後，即送由撰擬股轉呈核閱，然後按其性質，分送主管司科辦理。（乙）去文經主管司科辦妥後，送由該股轉呈核判，然後繕發。

以上兩項工作，除屬於承轉者其文件數目與收發股之收文發文數目相同無庸另列外，其屬於撰擬者，文件數目表圖分列於下：

銓敘部自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撰擬文件統計表

數 時 期	類 別			合 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十九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141	795	180	1116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195	1641	306	2142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204	1368	372	1944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267	1218	298	1783
合 計	807	5022	1156	6985
備 考	(一)該股十九年一月至十九年六月及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兩項撰擬文件數目，本可從略不列入本表，因查該項數目在第一期年鑑內尚未登載，故在此一同列入，以明該股數年中工作經過之概況，合併註明。			

# 銓敘部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撰擬文件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收文統計比較表

件數 年 月 別	類 別	呈文	訓令	指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代電	聲請書	合計	備考
二十年七月		354	49	21	399	174	65	35		1097	一 本表統計以文爲本位，凡文件中之有附件者，均不列入統計。 二 本表代電欄，有電報一項，併入其中，其數甚少。 三 本表內空白，表示無件，合併聲明。
八月		388	31	9	357	135	58	13		991	
九月		289	40	13	281	111	42	26		802	
十月		376	40	15	394	176	86	22		1109	
十一月		505	42	28	399	181	45	31		1231	
十二月		550	47	21	485	178	42	34		1357	
廿一年一月		650	6	5	672	142	40	21	2	1538	
二月		249	1		215	67	54	28		614	
三月		219	10		181	64	68	12	9	563	
四月		250	1		183	124	57	2	6	623	
五月		218			151	199	71	4	5	648	
六月		191			113	159	62	9	22	556	
七月		169	1		116	238	58	4		586	
八月		168			125	171	85	6	2	557	
九月		388	5	2	534	238	64	5	16	1252	
十月		302	22	7	249	210	41	8	6	845	
十一月		180	38	8	312	177	58	16	8	797	
十二月		267	31	10	270	167	94	10	24	873	
合 計		5713	364	139	5436	2911	1090	286	100	16039	
廿二年一月		290	35	12	258	143	87	61	17	903	
二月		326	27	8	258	175	95	102	28	1019	
三月		388	42	14	368	156	78	52	51	1149	
四月		446	26	12	414	217	96	39	8	1258	
五月		541	32	7	396	275	151	30	1	1433	
六月		650	21	16	449	257	128	21		1542	
合 計		2641	183	69	2143	1223	635	305	105	7304	
統 計		8354	547	208	7579	4134	1725	591	205	23343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發文統計比較表

數 年 月 別	文 目 別	呈 文	訓 令	指 令	咨 文	公 函	箋 函	代 電	批 令	委 令	合 計	備 考
二十年七月		20	141	53	242	229	91	22	23	10	831	一・表內空白，表示無件填列，合併說明。 二・本表統計發文，以文件爲準，附件不列在內。
八月		18	121	90	197	59	112	6	36	4	643	
九月		18	186	63	245	47	119	60	18	2	758	
十月		24	215	64	322	69	235	37	34	14	1014	
十一月		26	387	77	409	60	138	87	24	19	1227	
十二月		32	340	111	446	137	187	50	43	4	1350	
廿一年一月		25	515	100	320	50	62	24	50	8	1154	
二月		17	149	62	97	60	77	13	30	1	506	
三月		4	112	36	74	85	25	10	22	1	369	
四月		5	84	18	29	157	79	11	45		428	
五月		3	4	28	59	128	66	4	24		316	
六月				12	55	270	52	22	34		445	
七月		3	1	18	32	114	109	4	36		317	
八月		6	8	10	32	155	179	1	39		430	
九月		7	19	10	102	143	81	2	27	1	392	
十月		8	146	18	218	83	151	5	18	5	652	
十一月		13	143	28	244	128	106	30	32	4	728	
十二月		18	322	36	362	262	113	18	55	6	1192	
合 計		247	2893	834	3485	2236	1982	406	590	79	12752	
廿二年一月		21	189	47	258	58	175	21	49		818	
二月		12	196	73	325	74	136	23	67	1	907	
三月		30	165	132	183	79	159	53	45	2	848	
四月		16	225	70	324	125	212	23	116	1	1112	
五月		23	277	80	408	120	217	7	120		1252	
六月		27	166	64	305	92	117	10	61	1	843	
合 計		129	1218	466	1803	548	1016	137	458	5	5780	
統 計		376	4111	1300	5288	2784	2998	543	1048	84	18532	

### 三、關於收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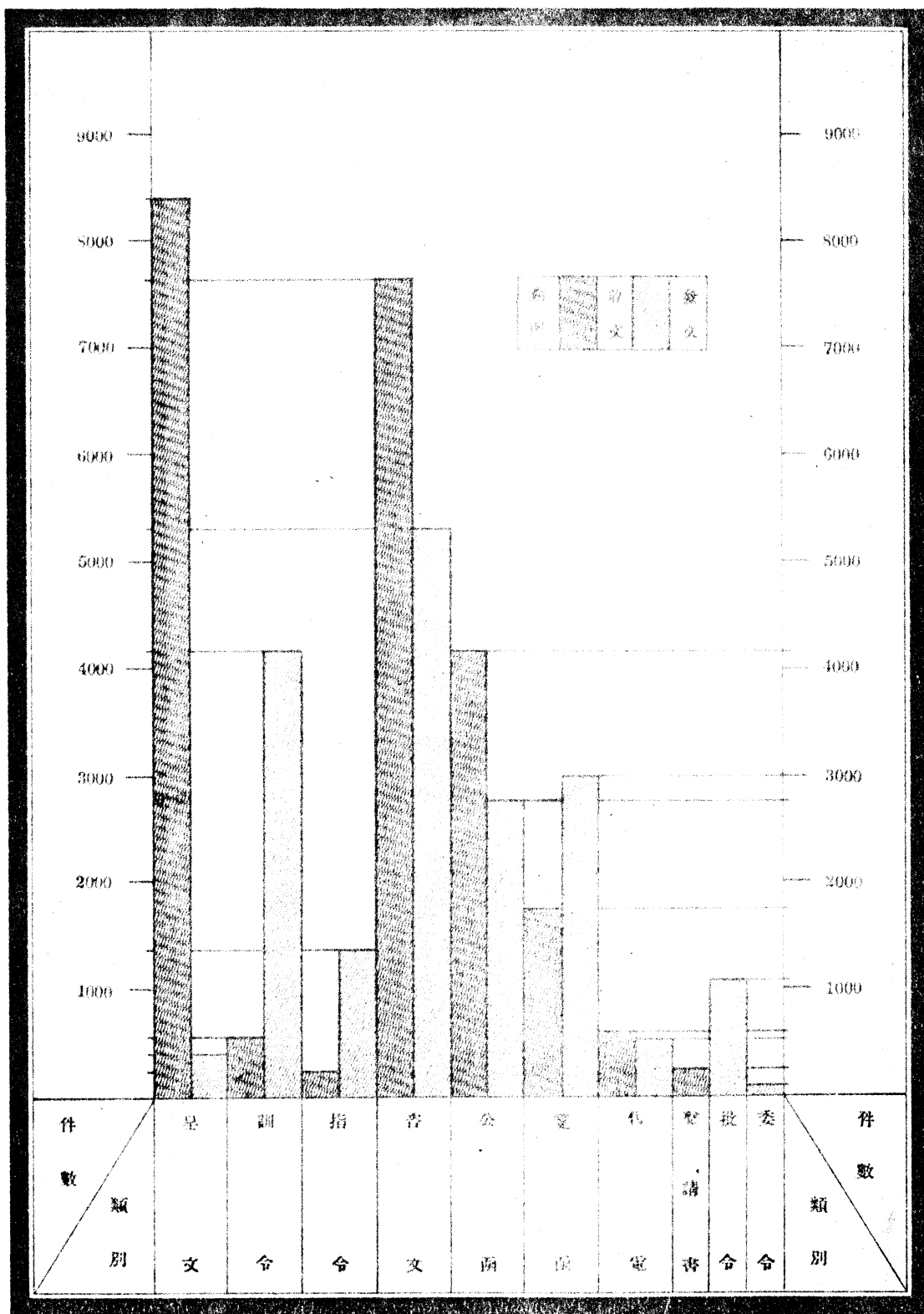
查本部收發事項，可分兩部，茲述其梗概如次：（甲）收文方面：（一）先分處司性質，登記各該收文簿，再轉發送文簿，呈主管科長轉祕書處，遞呈次長部長核閱，交各處司辦理。其有時間性質者，則另登提送簿立即呈閱。（二）來文以甄審案為最多，手續亦較繁複，每一件文，其附送證明文件有多至百數千件者，因其性質重要，故另設證件保管室，專司整理編號保存之責，此項文件到時，即先將證件送室保管，再將來文登記遞呈核辦。（三）關於繳納相片證書印花各項之來文，先將相片送證照股，款項送會計股核收完畢，再將來文呈閱。（四）關於調查資料暨一切有附件之文件，均先將各項附件分別送第三科及主管科收訖後，再登來文呈閱；皆因其附件重要或笨重不便隨文遞送也。（乙）發文方面：（一）先分處司性質，略同收文，惟尚須分呈咨函令等文別，故登記之簿較多，去文機關在本京者，差人送達，京外者則投郵寄遞。（二）屬於發還證明文件者，先調證件查點清楚，即紮裹成包，連同文件再發送郵簿，秤其重輕，分別粘貼郵票後，一齊發郵寄遞。（三）關於發給證書者，先查閱證書登記印花簿，分別簡荐委任，粘貼印花，加蓋鈐記，再行包封寄發。（四）發文手續完畢後，仍將各文稿分別登簿，退還各處司科檢閱後再歸檔，行之數年，尚無貽

誤，嗣後如有更良好簡便之方法，足資增加效能者，仍當繼續改進，以期盡善盡美。茲將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收發文件數目，分別製成統計圖表列後，以資比較。

附統計圖表三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收文發文比較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四、關於檔案事項

本部檔案，向別爲新舊兩種。舊檔案於民國十九年經秘書處派員整理完善，計分六種二十七類，總計文件十一萬餘件。新檔案則分處司四大部份，一祕書處，二登記司，三甄核司，四育才司，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 祕書處案卷，因性質複雜，首分爲十八種，次分甲乙丙三類，甲屬本部，乙屬中央地方各官署，丙屬軍事機關。每類之中，各分若干案，每案之中卷數不等，而以填發證書案卷數爲最多，故關於此項案卷，又以京內外各機關，分別列號。

(二) 登記司案卷，分登記，動態，分發三類，類之下又分若干號。

(三) 甄核司案卷，原以甄別審查案爲最多，故以中央地方各機關分別列號；自二十二年四月任用審查開始實行，又增加任用審查案，仍分別機關編列。

(四) 育才司案卷，則分俸給，撫卹，教育，獎懲各類，其中撫卹爲最多，該案分姓氏編列，可用五筆檢字法查檢，故調檢尙爲便利。

各部份文件歸檔手續，至爲繁雜，如每件歸檔必先分類編號，然後逐一登記於歸檔簿，註明歸檔時期及文別機關，並須摘錄事由及歸入何卷，以備日後發生疑問時之查考。歸

卷後仍須將簡明事由及文別號次，詳列卷目，以備調查時先閱卷目，即可一目瞭然，故檢調極易。又每文件歸檔，其甲卷與乙卷有聯帶關係者，如歸入甲卷，必於乙卷卷目加以註明，除文件歸檔之外，又有歸檔表冊，如祕書處部份，有家庭狀況調查表，現職人員調查表，登記司部份，有初次登記底冊，動態登記底冊，甄核司部份，有甄別審查書表及任用審查書表，育才司部份，有俸給審查表，上項表冊，均須時時調閱，故歸檔時仍須分別登記，各按性質編訂入冊，其歸檔手續與文件同。至甄別審查書表及俸給表調取時更多，而甄審書表，每有數十份或百餘份成一冊，調檢時頗感困難，故最近乃於冊面重將姓名列出，以便檢查。

本部各部份歸檔文件以及書表，種類複雜，數目繁多，其性質復與其他機關不甚相同，無從一一取法，故着手編列，頗爲不易，未善之處，在所不免，自籌備以迄於今，歸檔文件已將達六萬份，各項表冊爲數更多，分別部居，初尙略感棘手，自經逐步整理，已較從前便利多矣。

## 五、關於証照事項

本部辦發證照，初由祕書處撰擬股派定科員一人書記官一人兼任，厥後因事繁任重，始單獨設股。以專責成。查其平日所辦工作，可大別分爲下列六項：

(一) 該股收到主管司送來甄別書表，先由承辦人員登記收

到日期，編列號數，分配填寫證書，並將證書上應填簡荐委各號碼，分別照錄於各甄別審查書之前面，依次送主管司登記。

(二) 該股收到秘書處發交各機關及各個人具領證書到文，即由承辦人員登記收文日期，編列號數，分別撰稿造冊，並檢出已填就之證書，粘貼相片，打蓋鋼印，同時仍向主管司調取原甄別書表，校對無誤，遞呈主管長官核發。

(三) 該股填寫證書，發見疑問，或對於書表有研究改正之必要時，除關係重大事項，應遞請主管長官核示外，其餘得逕向各主管司接洽辦理，以期迅速。

(四) 該股已填證書，遇有各機關或本人延未具領，得專案催辦以資結束。又撰擬文稿，遇有與各司有關連之件，得由秘書處送司會核。

(五) 簡任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荐任十元，印花費二元，委任四元，印花費一元。黨員證書費，依次折半，印花費從同。是項證書各費，由會計股經收，彙送財政部。其有短繳或溢繳情事，則由該股撰稿，分別發還或補正。

(六) 該股發出證書，自成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數目如下：(甲)中央公務員簡字三百二十二份，荐字七百四十八份，委字四千一百一十份。(乙)地方公務

員，簡字六十一份，荐字二千二百四十七份，委字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八份。(丙)黨務工作人員，簡字三十四份，荐字九十八份，委字二百八十三份，以上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份。又填寫證書數目如下：(一)公務員證書三萬零二十七份。(二)黨務工作人員證書七百六十四份。

乙

## 一、關於會計事項

依照核定預算，本部二十二一兩年度之經費，按月應領爲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但自二十年七月至九月，僅月領二萬八千元；十月至次年六月，只月領七千元，或五千元，或八千四百元，或一萬四千元不等；故二十年度實領經常費一十六萬二千二百元正，連上年度結餘洋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共計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查實支經常費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元七角三分，臨時費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元，收支兩抵尙不敷洋七萬八千元正。二十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月領經常費一萬四千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始領預算數二分之一，計共實領經常費二十二萬一千零四十三元，共支出經常費二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臨時費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收支兩抵不敷洋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此兩年度合計不敷洋十萬零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經隨時向財政部轉帳在案。此外本部經收之證書費，二十年度連同上年度收入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共計十萬零六千三百一十二元，二十一年度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合共十四萬二千零五十元，除本部坐支二十二一兩年度經常費不敷洋十萬零三千五

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臨時特種印刷費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九分，及解繳考試院二萬六千元正外，收支相抵並無餘存，所有一切坐支及解繳各手續，亦經向國庫清結在案。至代收印花費，均係隨收隨購，並無存款，此本部經費及證書費收支之經過概況也。又本部該兩年度按月支出計算案均已先後呈報，經審計部核銷；其他關於會計上各項事務亦均按照法定手續分別辦理清楚；惟建築印刷兩項臨時費，尙須俟繼續建築及印刷完竣後，再行報請核銷。茲爲便於查考起見，分別列表於后：

### 附統計圖表二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經費按月收支統計表

收 支 年 月 別	項 目 總 額	經 常 費 收 入 項	經 常 費 支 出 項	臨 時 費 支 出 項	備 考
二十年七月份	21331.73 28000.00		27557.47		一、總計兩年度收支相抵，其不敷之數為六千九百一十一元零六分正，業由證書費項下抵銷矣合併註明 一、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欄之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係卸前任之支出者，又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六分為新任林部長支出之數 一、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收入欄之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係卸前任所收之數，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五角，係新任林部長領收之數 一、二十一年七月份經常費收入欄之七萬八千元，係補足以上各月份之不足數，惟查此款為本部代國庫收入之證書費內劃扣 一、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收入欄之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係二十年六月份之結存數。
八月份	28000.00		26542.28		
九月份	28000.00		28041.12	20000.00	
十月份	13000.00		30161.98		
十一月份	7000.00		29494.01		
十二月份			30495.73	2000.00	
廿一年一月份	5000.00		26598.54		
二月份	8400.00		8572.67		
三月份	8400.00		6522.81		
四月份	8400.00		7698.33		
五月份	14000.00		8078.34		
六月份	14000.00		7848.45	1920.00	
七月份	78000.00 14000.00		8895.71		
八月份	14000.00		11030.04	3262.79	
九月份	14000.00		10867.37	3993.00	
十月份	14000.00		16324.11		
十一月份	14000.00		16425.78		
十二月份	14000.00		20461.28		
廿二年一月份	22840.50		22727.78		
二月份	22840.50		25309.69		
三月份	18686.45 22840.50		8969.90 16147.26		
四月份	22840.50		24286.97		
五月份	22840.50		27185.41		
六月份	22840.50		30653.42		
總計	501261.18		476896.45	31275.79	

數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證書費收統計表

月 數 份 目	數 目	合 計	備 註
二十年七 月份	4862.00	4862.00	1 本表以元為單位 2 證書費一項雖為本部收入之一種其實乃是代國庫暫收性質除每月結解財政部外特立此表以記數目而明經理情況 3 此外又印花稅費一項完全關係代理性質向來按月結解故從略合併註明
八 月份	4238.00	4238.00	
九 月份	4820.00	4820.00	
十 月份	5618.00	5618.00	
十一月份	5474.00	5474.00	
十二月份	7680.00	7680.00	
二十一年一 月份	6500.00	6500.00	
二 月份	3618.00	3618.00	
三 月份	5792.00	5792.00	
四 月份	11262.00	11262.00	
五 月份	6421.00	6421.00	
六 月份	5181.00	5181.00	
七 月份	1958.00	1958.00	
八 月份	1760.00	1760.00	
九 月份	1289.00	1289.00	
十 月份	1624.00	1624.00	
十一月份	1524.00	1524.00	
十二月份	2518.00	2518.00	
二十二年一 月份	2439.00	2439.00	
二 月份	2858.00	2858.00	
三 月份	4493.00	4493.00	
四 月份	3964.00	3964.00	
五 月份	5577.00	5577.00	
六 月份	5734.00	5734.00	
合 計	142050.00	142050.00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34846.00	34846.00	
總 計	176896.00	176896.00	

## 二、關於庶務事項

凡各機關事務之唯一繁複瑣屑者，首推庶務，本部成立以來，各處司之應用物品，莫不一一從新設備，其間有盡美而未盡善者，均須彌補完全，莫致缺憾。但經費方面，較之其他機關，疊形短絀，故辦庶務者，時感困難，即歷任部長，對於此點，未嘗不籌維再四也。且機關之政務日形進展，而庶務之用途日益增高。該股自二十年起，每月經常僅支五千餘元，專計工餉一項，須千餘元，其購置傢具文具紙張修繕消耗服裝車輛以及一切雜件等，均已包括在內。在一二八國難發生時，每月僅支五六百元之數，迨二十二年七月，始恢復原額，今將二年來之工作經過概略，伸述於左：（甲）日常事務：購辦核發公用物品，編造報告各種冊表，管理清潔衛生，督察公役勤惰，並予獎勵懲罰，騰轉各項清賬，處理一切雜務。（乙）關於裝設舖張：一、本部前奉院令，會同院會部，合裝自動電話總機於院方，本部計裝各辦公室分機十五架，以便院會部接洽要公迅速。二、建閣居中辦公廳樓梯一座，以便行走。三、該股辦公室內另設庫房一所，歸藏重要物件，以利保管。四、砌築部中餘地花台三座，栽種花草，以壯觀瞻。五、時當夏令，遍置電扇，遮掛窗簾，以避炎暑。六、時屆冬令，添設煤爐，分佈門帘，以禦嚴寒。七、建築清潔廁所，以重衛生。二十二年奉令實行會計統一

制度，即添設各項簿據表冊，填繕支出傳票，一一實施，手續頗稱繁冗。查原有人員，不能兼顧，添調辦事員二人，始克分配工作，並重新規定該股按月預算，重訂各種辦事細則，劃清職務，於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莫不悉心討論，以期增進各員工作能力。舉凡購置物品器具等件，均以國貨為原則，且必求低廉之價格，優良之物質，並選用切實耐久者為前提。又本部汽車，只有兩具，實不敷用，遇有損壞修理，必須向外修僱，殊非經濟。且近來本部工作，較前益形緊張，對外接洽事件日繁，不能再購一具，以備需用。為經濟計，由滬購買半新雪鐵龍牌篷車一具，其價格連運費等，共祇八百餘兩。他如應辦事項，因限於財力，不得不力事撙節，若建築職員宿舍，創辦合作社，俱未能實施，此皆限於經費。至臨時事項，如招待外賓，參加各種紀念或慶祝及運動大會等，前後不下三十餘次。此外督教公役服務，禮節，清潔，衛生，公餘並令其讀書習字，更加軍事訓練，或參加警衛隊會習消防常識，以備遇有危險，可協助公安動作。每至月底散發工餉，勸令提數儲蓄，勉其樸素，養成廉潔，為各處公役倡。查現有公役共七十二名，先後獎勵計二十六次，此該股二年來經過工作之概況也。

## 三、關於人事事項

人事股職掌全部職員之考勤，獎懲之登錄，及工作報告

表之保存，實爲各員成績之根據所在，不有嚴密之規畫與記載，一旦實行考績，無事實以爲證明，將見賞不足以勸，罰不足以懲，所關非淺鮮也。除一部分工作業已編入上年年鑑外，而本年度工作經過概況，尙付缺如，茲撮其大要如下。查十九年本部成立之初，人事股即按照處務規程及祕書處辦事細則，設立各處司簽到簿，分上午下午兩次簽到，上午交九時，下午交二時，則收集各簿，分別簽到缺席遲到請假等，按名照登於考勤表。表例則按時簽到者爲/，缺席爲×，遲到爲、，請假爲△，月終照繕一份，呈部長次長核閱。請假用二聯單，一存各處司，其一則由人事股登記後交還請假人。又設有職員出差登記簿，分職別，姓名，到差日期，服務處所及備考各欄。有升降遷調登記簿，分職別，姓名，升補日期，降調日期及備考各欄。有職員離職登記簿，分職別，姓名，離職日期，離職事由及備考各欄。有值日值夜表，每月一製，此工作創始之大概情形也。後因請假登記，時有漏略，無存根可查，諸多障礙，乃於二十年四月，改用三聯單，以一聯存各處司，二聯存人事股，三聯交請假人，於是漏登之弊以免。二十一年因國府遷洛，該股工作減少，乃從事於履歷表之改良，舊有表式，欄數簡單，不敷填載，且一經訂冊，增減均難，乃從新規定用厚紙印刷，製成活葉，於職員出差或離職時，取舍極便。又創製各級工作人員指數表，以便長官之查閱。編製各機關職員錄索引，以便迅速檢查。

。並計畫工作報告表及考勤表之改良。至二十二年一月起，改良及創製者，有如下之數事：（一）考勤表表例之改善，原表例遲到之號用、，既不顯明，且易改變，乃改用W。又公私假前均用△，殊欠分明，乃公假用○，以別於私假之用△。且一合計欄添一公假欄，以便統計。（二）工作報告表之統一，本部職員工作，自各股主任以至書雇，每星期一須將上週工作按日填表，由科核轉處司長官查閱，法至善也。不過處司各自爲政，股復各不相同，表式極其參差，且分存各處，調閱困難，乃多方查考，詳細規畫，定一畫一之形式，內容則去繁就簡，化零爲整，務期填者不厭其煩，閱者一見可了，於一月起實行，先由人事股將表印成，分送各科股，各科股每週將表填好，用送表簿送長官核後送還彙訂成冊，由科轉呈部長次長核閱，發股保存，實行之第三週，（全年爲五十二週，以週計檢閱甚便。）曾經鈕前部長批各表均甚詳明，同人所有工作皆可一目了然，欣慰之至。（按以前工作報告表散漫不一，呈閱至祕書長而止，部長未嘗過目。）等語。是項表冊，將構成考績時參考材料最重要之一部可斷言也。（三）假類之區別，以前考績表只記請假日數，而無事、病、婚、喪、晚假之別，若考績時，視同一律，殊欠公允。乃自四月起，分別記載於表之備考欄，並上溯及開辦之初，逐一加以分別，其無登記及假單可據者，則作爲事假。（四）創製職員動態登記簿，升遷調轉，雖有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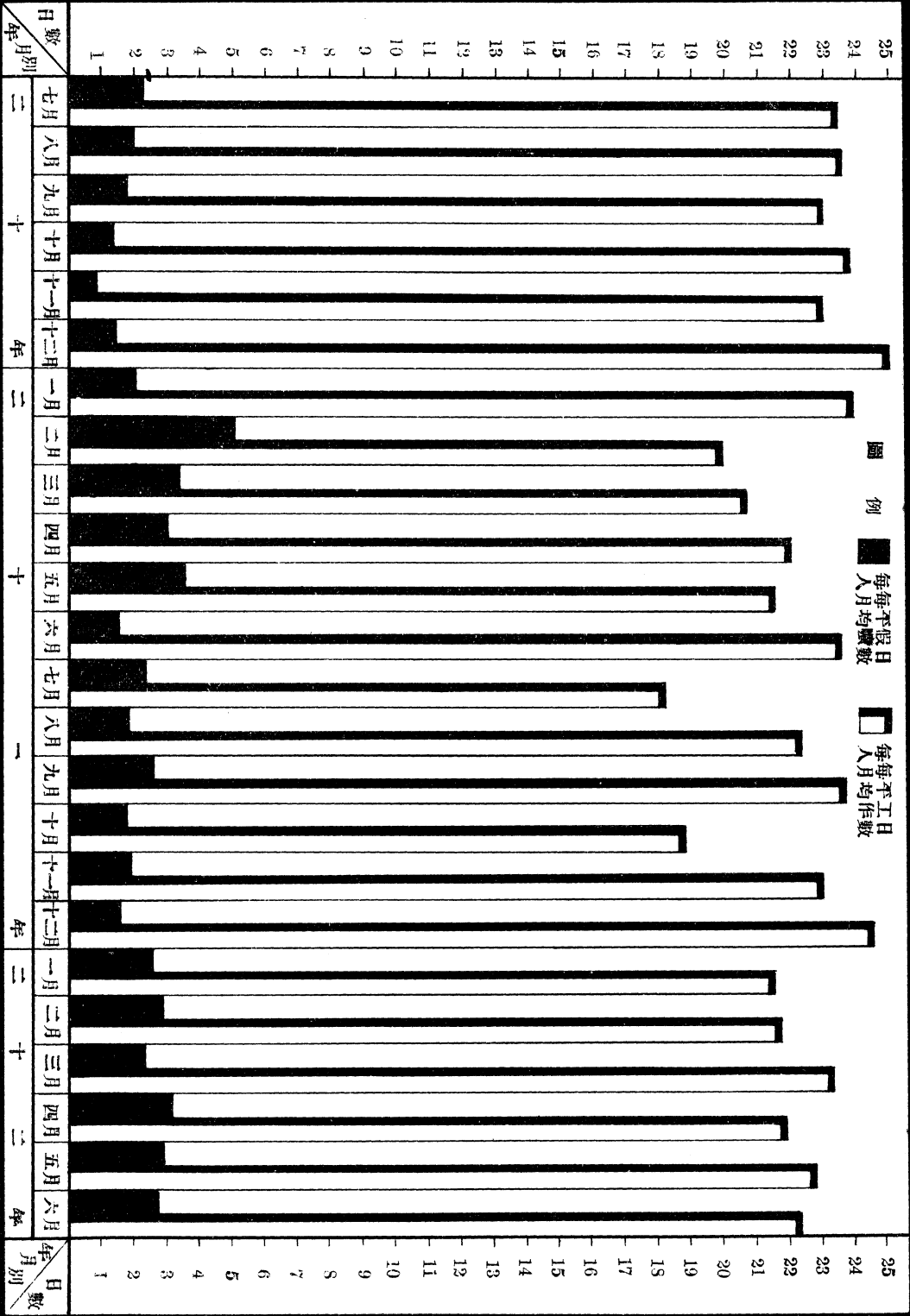


銓叙部二十一年度職員請工作假日數統計表

人數及類別	年別																								三十一年度計	三十二年度計	備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人數	129	132	135	140	147	150	150	88	36	39	40	38	1224	52	65	66	93	102	107	107	111	118	117	117	124	1179	2403	
日數	26	26	25	26	24	27	26	25	25	26	25	25	306	25	27	27	26	26	27	24	24	27	25	26	26	310	616	
工作日數	3354	3432	3375	3640	3528	4050	3900	2200	900	1014	1000	950	31343	1300	1755	1782	2418	2652	2889	2568	2664	3186	2925	3042	3224	30405	61748	
截曠日數	26	55	43	127	34.5	63	14	4	—	40	4	—	410.5	236	186	45	513	116	99	—	36	153.5	12	30	119	1545.5	1956	
每月工作應日	3328	3377	3332	3513	3493.5	3987	3886	2196	900	974	996	950	30932.5	1064	1569	1737	1905	2536	2790	2568	2628	3032.5	2913	3012	3105	28859.5	59792	
假別及日數	公假	147	61	—	6	30	41	61	60	80	73	86	687	75	86	65	63	89	68	96	113.5	174	200	183	148	1360.5	2047.5	
	事假	53.5	73.5	101	51.5	19.5	23.5	41.5	112.5	3	—	28	0.5	508	26	2.5	29	43	18	38.5	80	77	57	87.5	73.5	92.5	624.5	1132.5
	病假	81.5	100.5	103	62	15.5	72.5	119	85	44	35	21.5	5.5	745	13	23.5	70	21.5	62	40.5	61.5	18.5	3	10.5	32.5	55.5	4120	4865
	喪假	4	—	—	32	5	—	14	12	—	—	—	—	67	—	—	—	1	7	—	15	3	38	50	26	22	162	288
	婚假	—	—	—	—	16	19	26	9	—	—	—	—	70	—	—	—	—	—	—	—	—	—	—	20	—	20	90
	晚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成日數	缺次	8	11	33	39	37	73	54	304	49	5	10	8	631	8	7	10	47	7	6	16	4	4	3	4	18	134	765
	日數	4	5.5	16.5	19.5	18.5	36.5	27	152	24.5	2.5	5	4	315.5	4	3.5	5	23.5	3.5	3	8	2	2	1.5	2	9	67	382.5
遲到日數	遲到	47	89	34	33	49	81	58	49	16	18	11	4	489	8	11	11	7	16	17	26	14	15	14	17	28	184	673
	日數	12	22.5	8.5	8	12	20	14.5	12	4	4.5	3	1	122	2	3	3	2	4	4	6.5	3.5	4	3	4	7	46	168
每月總曠數	302	263	229	179	116.5	212.5	303	442.5	155.5	115	143.5	53	2514.5	120	118.5	172	154	183.5	154	267	217.5	298	352.5	341	334	2692	5206.5	
每月工實作數	3026	3114	3103	3334	3377	3774.5	3583	1753.5	744.5	859	852.5	897	28418	944	1450.5	1565	1751	2352.5	2636	2301	2410.5	2754.5	2560.5	2671	2771	26167.5	54585.5	
每月假數人均曠日	2.34	1.99	1.70	1.28	0.79	1.42	2.02	5.03	4.32	2.95	3.59	1.39	28.82	2.31	1.82	2.61	1.66	1.79	1.44	2.49	2.86	2.35	3.13	2.91	2.69	28.07	56.89	
每月工數人均作日	23.46	23.59	23.00	23.81	22.99	25.16	23.89	19.93	20.68	22.03	21.31	23.61	273.46	18.15	22.36	23.71	18.83	23.06	24.64	21.51	21.72	23.34	21.88	22.83	22.35	264.38	537.84	

一、表內各日數中之小數五，表示半天。遲到次數中之小數五，凡為另數者均捨去不計入。併此註明。  
 一、缺席二次或遲到四次，作為曠工一日。  
 一、表內截曠欄，為每月新任及退職各職員之到差或退職日前後之空曠日數  
 一、本表每月日數，除例假日放假日計算之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職員工作請假日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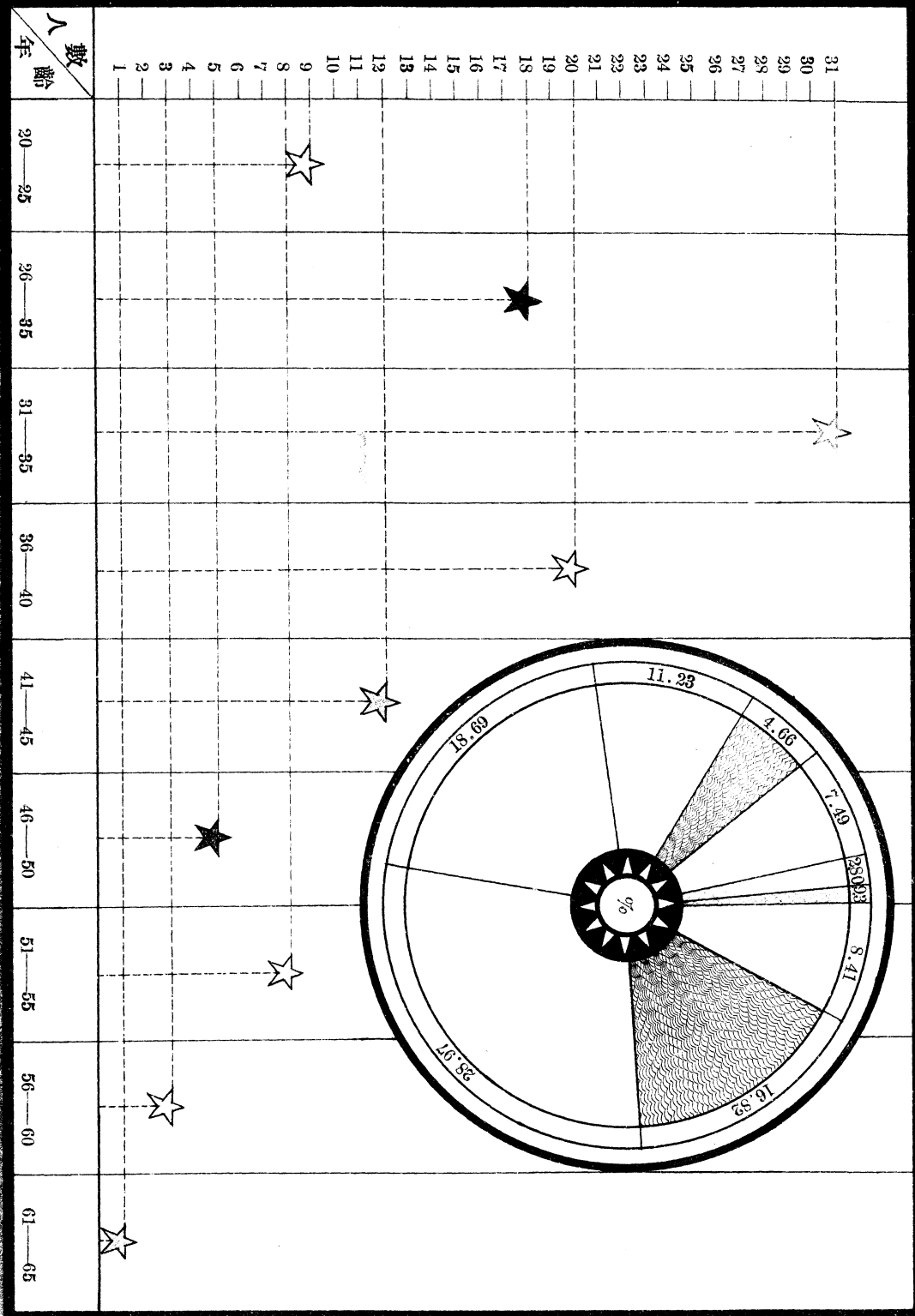
銓叙部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編製



### 銓敘部職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處 司 別	部 長	副 部 長	祕 書 長	祕 書 處	登 記 司	甄 核 司	育 才 司	銓 敘 員 審 查 會	法 規 編 審 會	統 計	%	說 明
20——25					5	2	2				9	8.41	
26——30					9	2	4	1	1	1	18	16.82	
31——35					15	6	6	3	1		31	28.97	
36——40					10	1	8		1		20	18.69	
41——45				1	5		2	4			12	11.23	
46——50					3		1	1			5	4.66	
51——55			1		3	1	2	1			8	7.49	
56——60					2			1			3	2.80	
61——65		1									1	0.93	
統 計		1	1	1	52	12	25	11	3	1	107	100.00	

# 銓叙部職員年齡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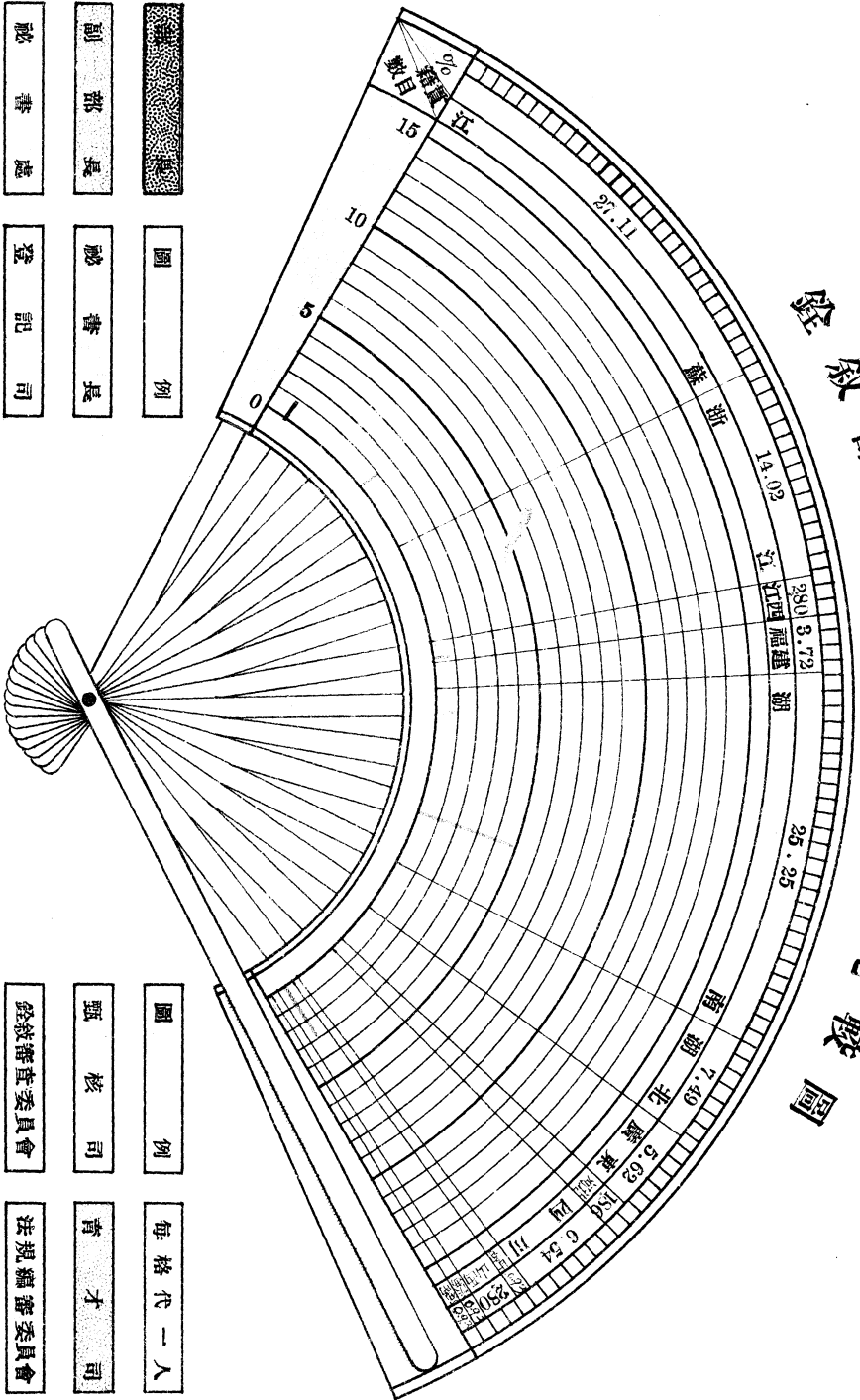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製 二十一年十一月

### 銓敘部職員籍貫統計表

人 籍	處 司 別	部	副 部	秘 書 長	秘 書 處	登 記 司	甄 核 司	育 才 司	銓 敘 委 員 會 查	法 規 編 審 會	統 計	%	說 明
江	蘇	1			16	3	5	1	2	1	29	27.11	
浙	江				12	1	2				15	14.02	
江	西					1	1	1			3	2.80	
福	建				2	1	1				4	3.72	
湖	南		1		11	3	6	5	1		27	25.25	
湖	北				3		5				8	7.49	
廣	東			1	4	1					6	5.62	
河	北				1		1				2	1.86	
四	川				3	1	3				7	6.54	
甘	肅					1					1	0.93	
山	西							3			3	2.80	
陝	西						1				1	0.93	
河	南							1			1	0.93	
統	計	1	1	1	52	12	25	11	3	1	107	100.00	

# 陸軍部職員籍貫百分比比較圖



圖例

副部長 登記司

秘書處

圖例

每格代一人

甄核司 青才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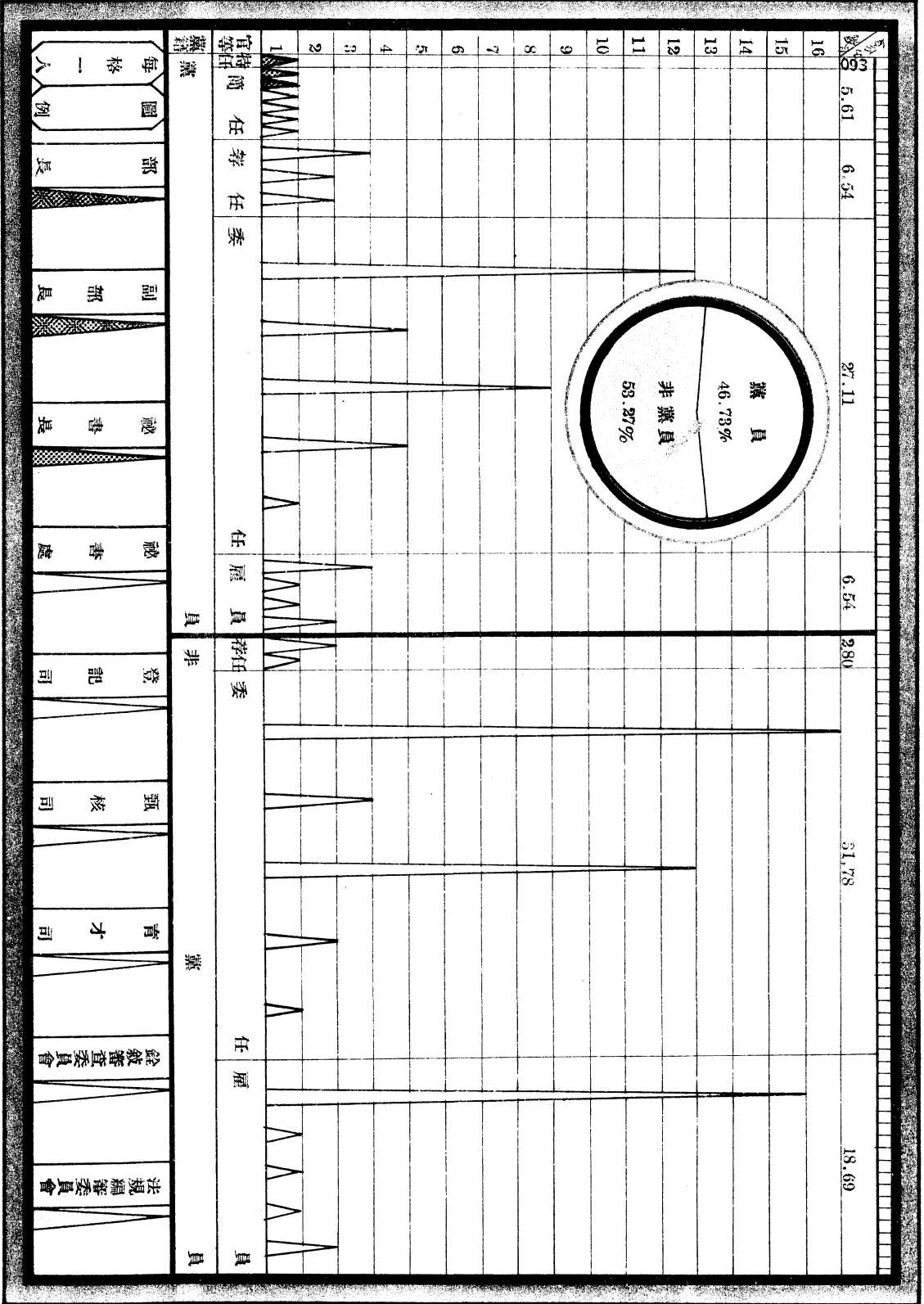
登記審查委員會 法規編審委員會

# 銓叙部職員黨籍統計表

黨籍	人數	處司別	職務											統計	平均			
			部長	副部長	秘書長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銓敘審查會	法規編審會	統計	平均		平均			
黨員	特任	任	1													1	0.93	46.73
	簡任	任		1	1	1	1	1	1							6	5.61	
	荐任	任				3	2	2	2							7	6.54	
	委任	任				12	4	8	4							29	27.11	
非黨員	委任	任				3	1	1	2							7	6.54	53.27
	荐任	任				2			1						3	2.80		
	委任	任				16	3	12	2						34	31.78		
黨員	委任	任				15	1	1	1							20	18.69	100.00
	統計	計	1	1	1	52	12	25	11	3	1	107	107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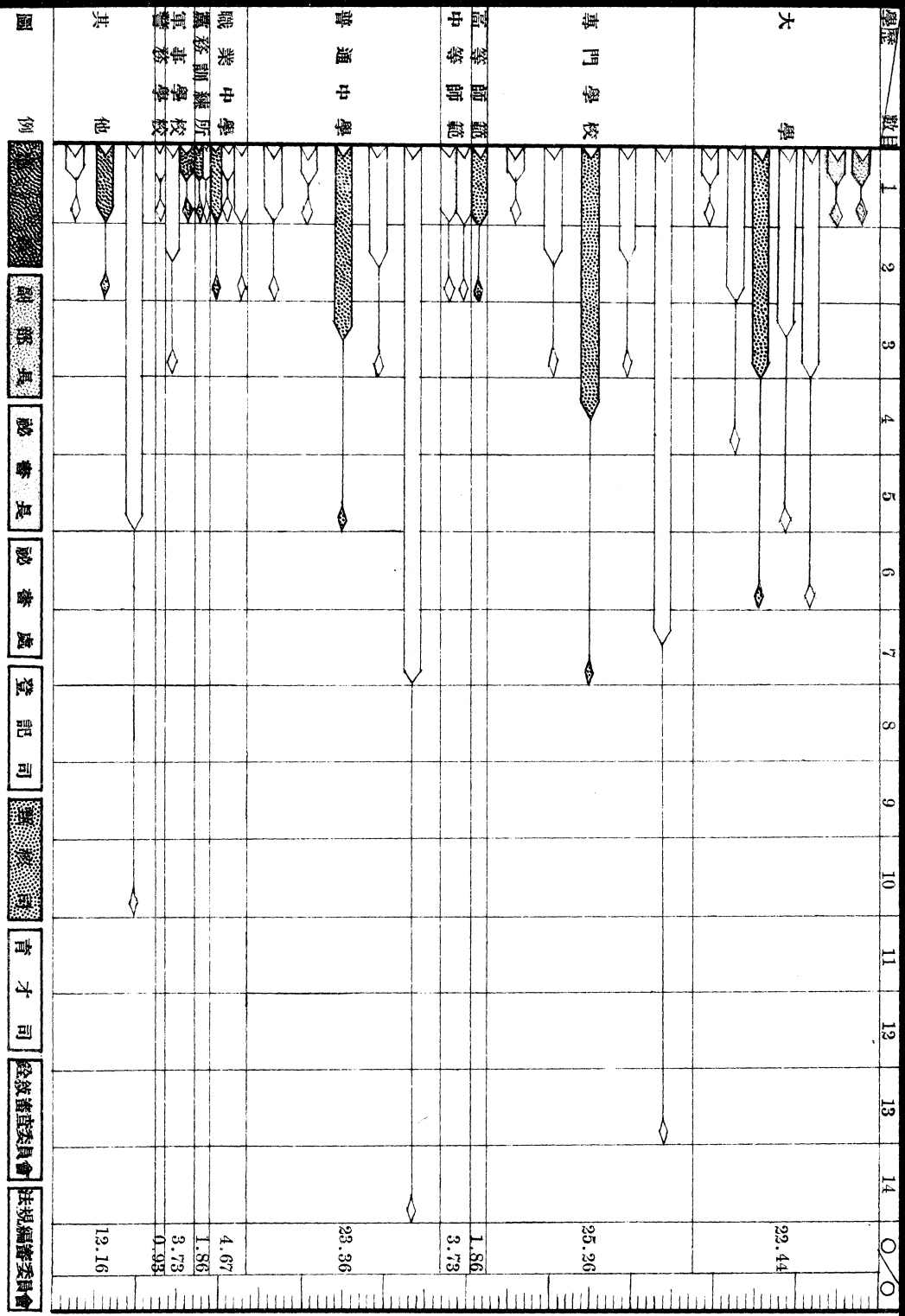
# 銓叙部職員黨籍百分比比較圖



# 銓敘部職員學歷統計表

人 數 別	處 司 別	部 長	副 部 長	祕 書 長	祕 書 處	登 記 司	甄 核 司	育 才 司	銓 敘 審 查 會 員	法 規 編 審 會 員	統 計	○ / ○	說 明
		1	1	1	3	5	6	4		1	24	22.44	
					13	3	7	3	1		27	25.26	
					2		2	2			2	1.86	
					2			2			4	3.73	
					14	3	5	1	2		25	23.36	
					2	1	2				5	4.67	
					1		1				2	1.86	
		1			3						4	3.73	
					1						1	0.93	
					10		2	1			13	12.16	
		1	1	1	52	12	25	11	3	1	1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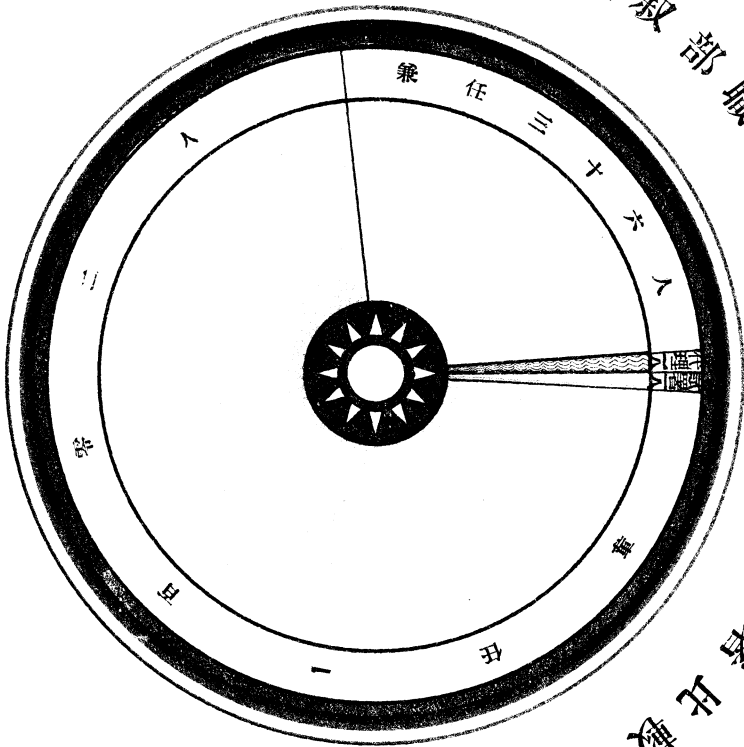
# 銓叙部職員學歷百分比比較圖



## 銓叙部職員專任兼任代理試署統計表

類 別	總 計	專 任	兼 任	代 理	試 署	說 明
總 計	140					
特 任						
部 長	1	1				
簡 任						
副 部 長	1	1				
祕 書 長	1	1				
祕 書	1		1			
司 長	3	3				
荐 任						
祕 書	3	2			1	
科 長	10	6	3	1		
委 任						
科 員	56	48	8			
書 記 官	14	12	2			
銓敘審查委員會委員	10		10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10	2	8			
僱 員	30	26	4			
總 計	140	102	36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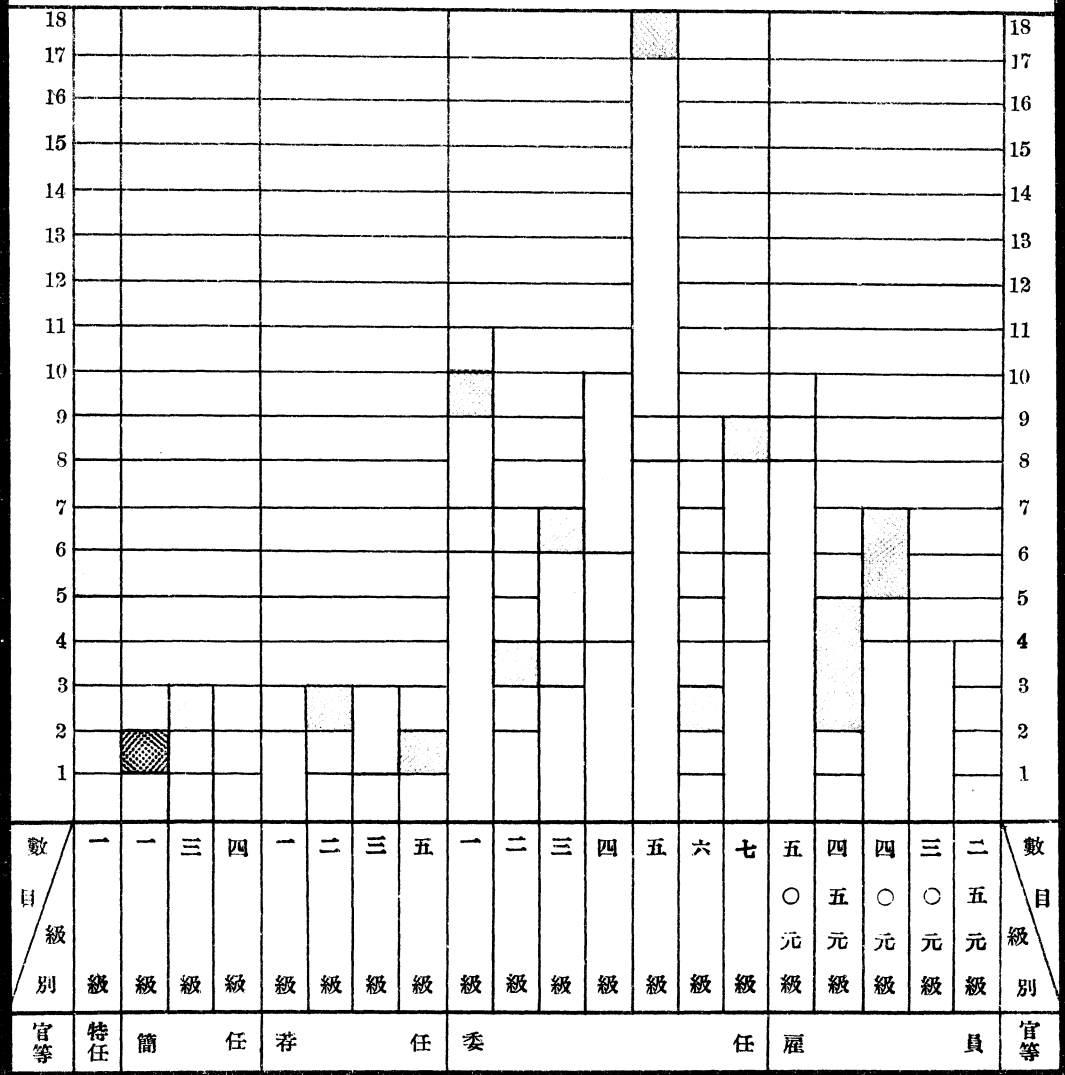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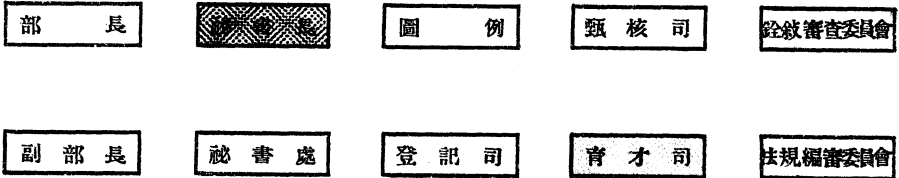
銓叙部職員專任兼任代理試署比較圖



## 銓叙部職員官等級別統計表

官等	人級	職數別	部長	副部長	秘書長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銓敘審查委員會	法規編審委員會	級別	等別	說明
												統計	統計	
特任	一級		1									1	1	一、本表人數以二十一年十一月為準
簡任	一級			1	1							2	6	
	三級					1	1	1				3		
	四級				1							1		
荐任	一級				2		1					3	11	
	二級				1		1	1				3		
	三級				1	2						3		
	五級				1			1				2		
委任	一級				6	1	2	1			1	11	62	
	二級				2		1	1				4		
	三級				3	1	2	1				7		
	四級				4	2	4					10		
	五級				8	1	8	1				18		
	六級				1		1	1				3		
	七級				4	2	2			1		9		
雇員	五〇元級				8	1	1					10	27	
	四五元級				1	1		3				5		
	四〇元級				4		1			2		7		
	三〇元級				4							4		
	二五元級				1							1		
合計			1	1	1	52	12	25	11	3	1	107	107	

## 銓敘部職員官等級別統計比較圖



## 銓叙部現任職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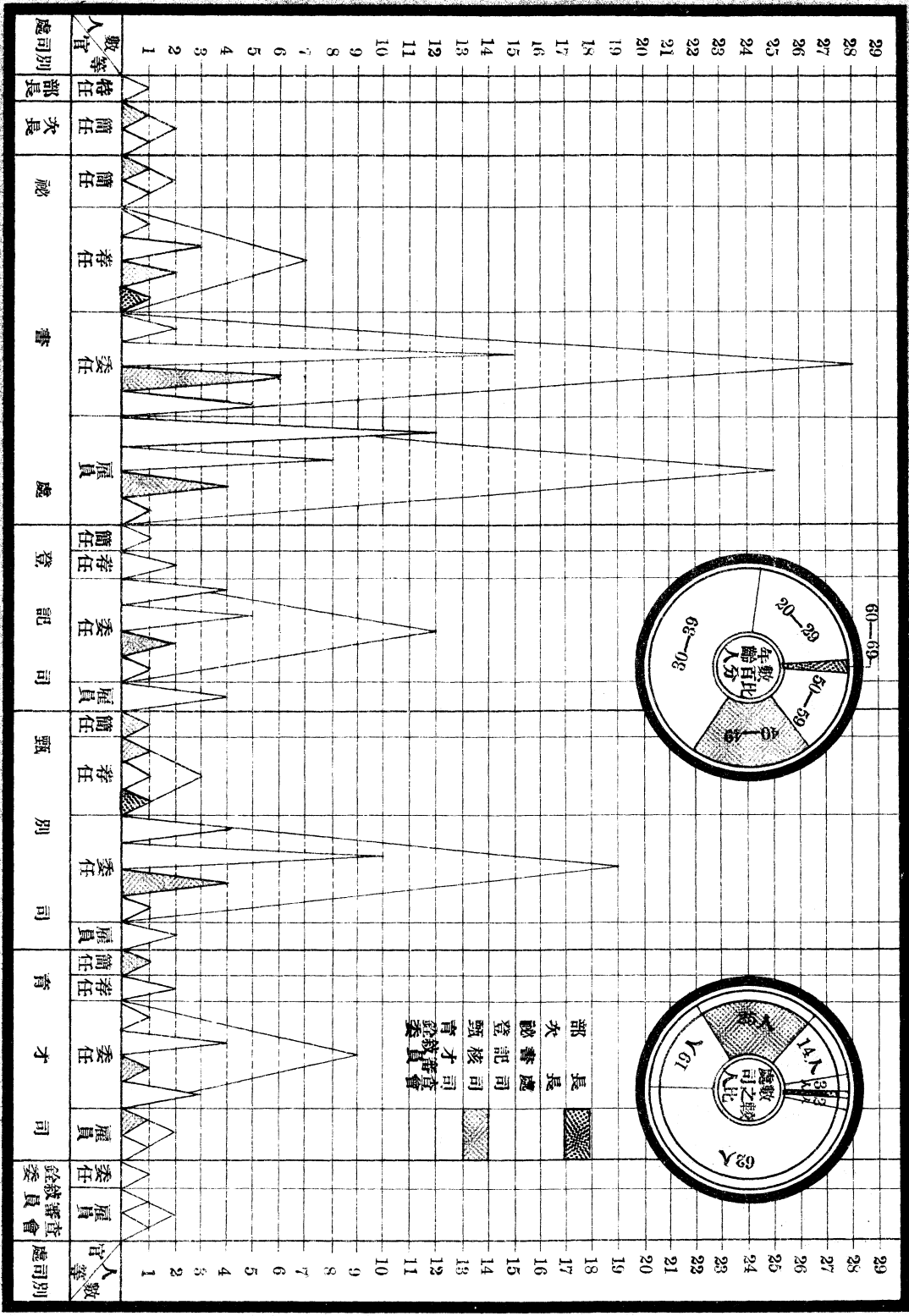
職別及處	人 任 會 別	年 齡 組 距 中 數 別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合 計	
			24.5	34.5	44.5	54.5	64.5		
部 長	特 任					1		1	1
次 長	簡 任			1	1			2	2
祕 書 處	簡 任			1	1			2	62
	荐 任	1	3	2		1		7	
	委 任	2	15	6	5			28	
	雇 員	12	8	4	1			25	
登 記 司	簡 任			1				1	19
	荐 任			2				2	
	委 任	4	5	2	1			12	
	雇 員	4						4	
甄 核 司	簡 任			1				1	25
	荐 任			1	1	1		3	
	委 任	4	10	4	1			19	
	雇 員		2					2	
育 才 司	簡 任			1				1	14
	荐 任				2			2	
	委 任	1	4	1	3			9	
	雇 員			1	1			2	
銓叙審查委員會	委 任		1					1	3
	雇 員	1	1					2	
合 計 人 數			29	52	25	18	2	126	
中 數 乘 人 數			710.5	1794.0	1112.5	981.0	129.0	4727.0	
○ / ○			23.00	41.27	19.84	14.29	1.60	100.00	

備  
考

一•以表內合計之人數除表內中數乘人數之和即為本部每職員平均之年齡數併此註明  
 $47.22 \div 126 = 37.4$ 即每職員平均年齡為37歲又四月



# 銓叙部現任職員年齡統計圖



圖例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各處司官等人數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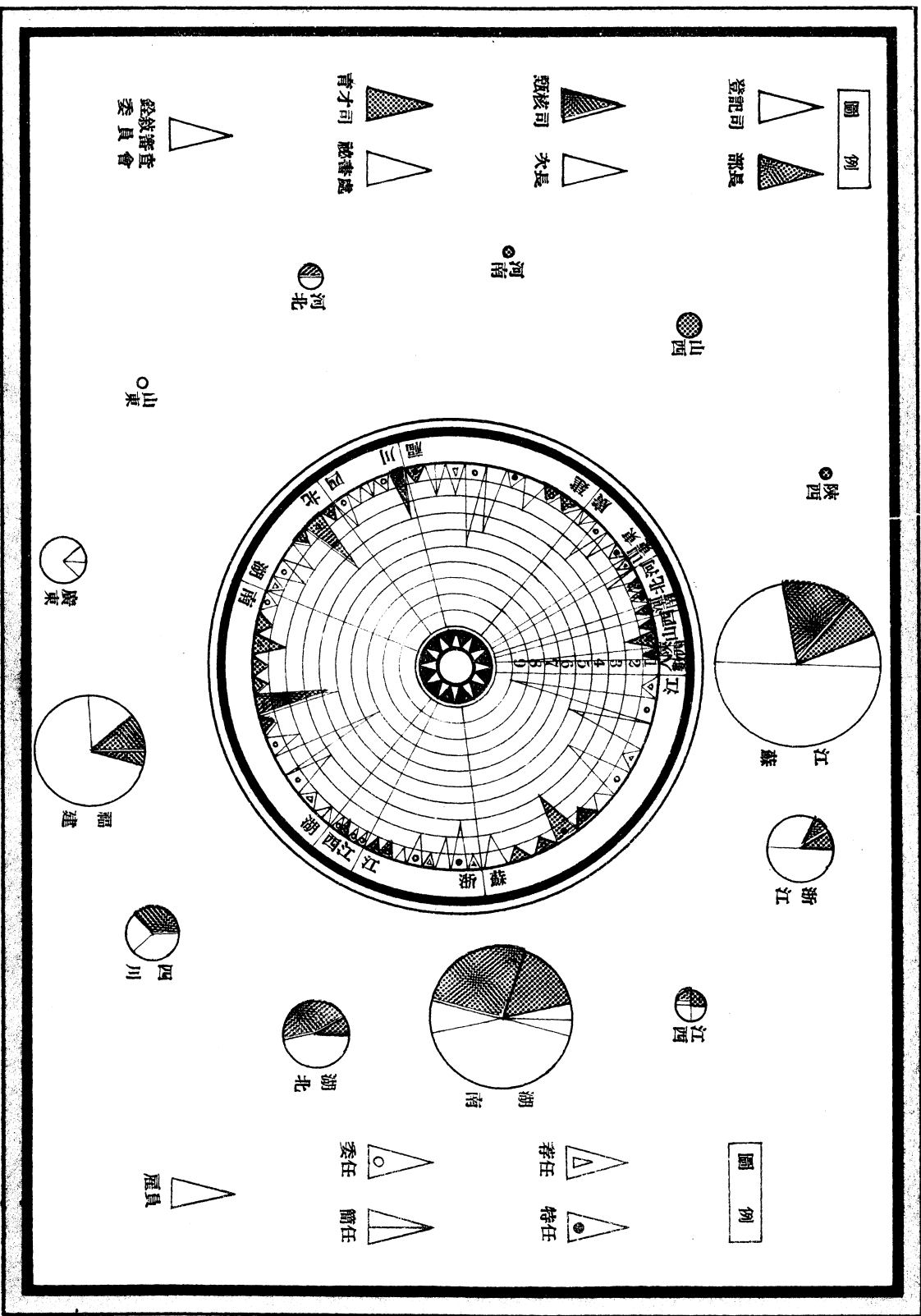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銓敘部現任職員籍貫統計表

省別	人數	銓敘部現任職員籍貫														合計	%	
		部長	次長	秘書	處長	登記	司甄	核甄	司核	育甄	才甄	司甄	委員會	合計	%			
江蘇				1	9	5	1	4	1	1	1	3		1	1	2	29	23.09
浙江				1	3	2	1	2	1		1	1		1			12	9.52
江西					1			1			1	1		1			4	3.17
湖南		1		1	3	7		2		1	5	1	1	1	1	1	26	20.61
湖北				1	2	2					1	4		1			11	8.72
四川					2	1	1	1			3						8	6.34
福建	1		2	2	5	4		1	2		1	1	1				19	15.10
廣東		1			3	2		1									7	5.54
山東				1													1	0.79
河北						2				1	1						4	3.17
河南														1			1	0.79
山西														1			3	2.37
陝西														1			1	0.79
合計	1	2	2	7	28	25	1	2	12	4	1	3	19	2	1	2	126	100.00
統計	1	2	2	7	28	25	1	2	12	4	1	3	19	2	1	2	126	100.00

備考  
 一、本表以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任用者為標準  
 二、本表依照本部職員錄編製之  
 三、本表人數以現在本職計算兼職不在內

# 經叙部現任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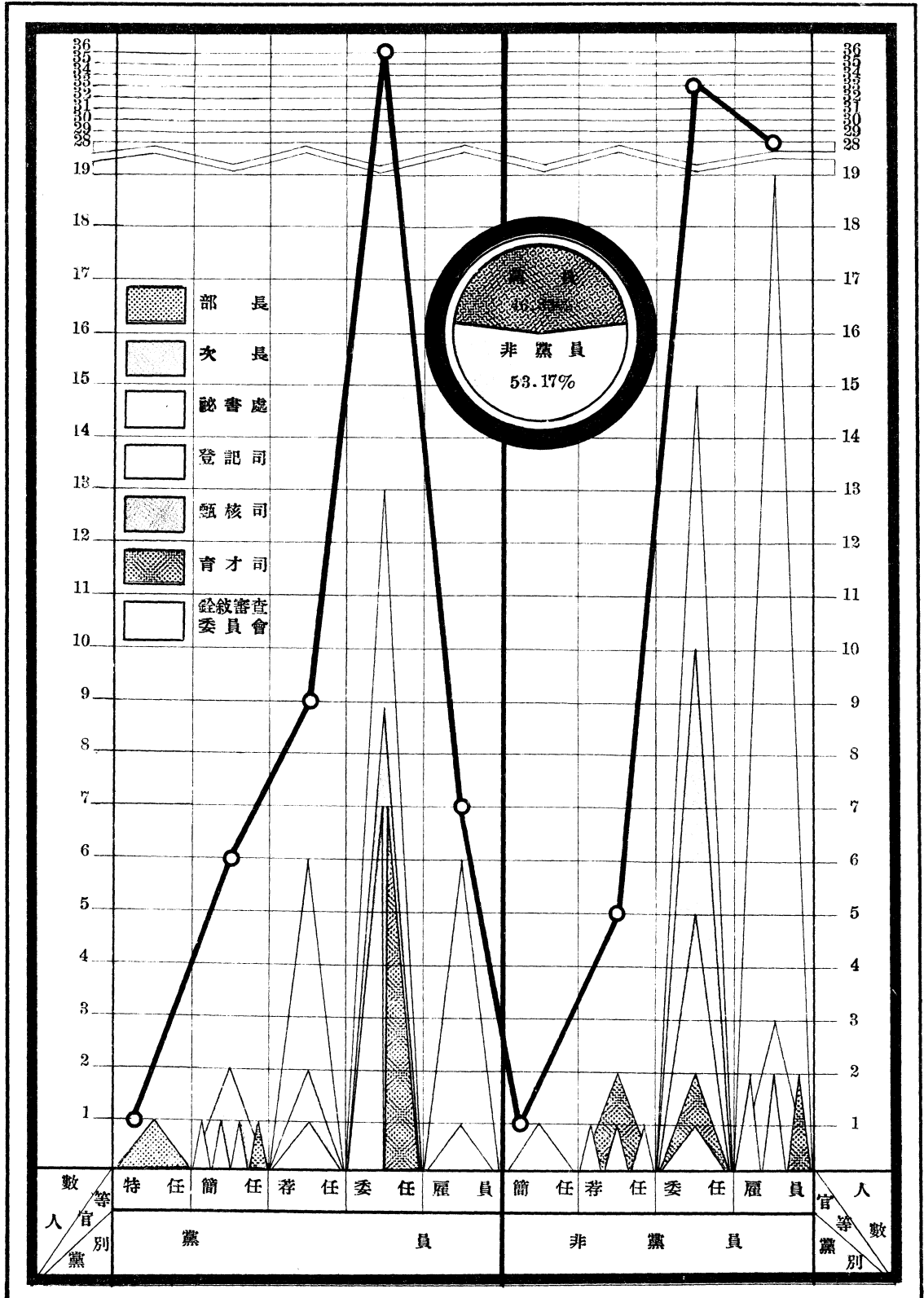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銓敘部現任職員黨籍統計表

官籍	人等別	職務及 司會知	部	長	次	長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銓敘審查	委員會	合計	%	%	備考
黨	特		1										1	1.69	46.83	一、黨員合計數加非黨員合計數即為黨員與非黨員之統計數併此註明 為黨員與非黨員之比 。本表百分比分兩項列之前者為黨員與黨員及非黨員與非黨員之比後者
	簡			2	1	1	1	1	1			6	10.16			
	荐				6	1	2	7	9			9	15.24			
	委					13	7	9	36			7	61.12			
	雇						6	1	7			7	11.79			
	合計			1	2	26	10	12	8	59	100.00					
非	簡				1							1	1.49			
	荐				1	1	1	2	5			5	7.46			
	委				15	5	10	2	38			38	49.26			
	雇				19	3	2	2	28			28	41.79			
	合計				36	9	13	6	67	100.00						
統	合計		1	2	62	19	25	14	3	126	100.00	100.00				

# 銓叙部現任職員黨籍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銓叙部現任職員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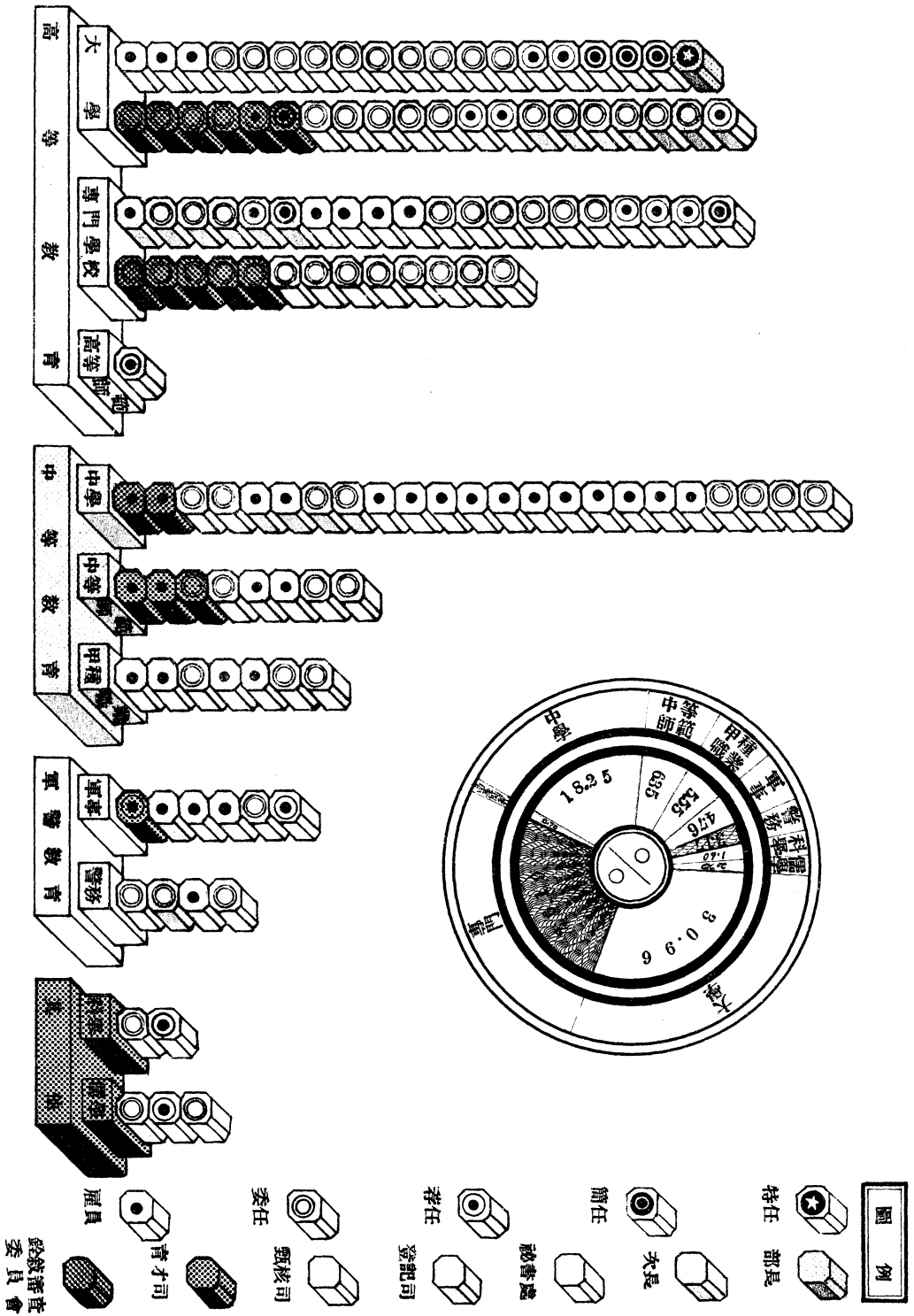
類 學 別	官 數 別	學位 別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委員 會 銓敘 查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合 計	備 考
			部長	次長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特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1	2	2	5	16	7	1	2	9	1	1	2	13	1	1	8			
高等教育	大專	學門			1	1	1	3	6	1		2	5	1	1	4	1	39	30.96		
	高等師範	學門			1	4	1		1	1	1	8			4	1		33	26.19		
	合計	學門	1	2	2	5	16	7	1	2	1	1	13	1	1	8	2	73	57.94		
中等教育	中 等 師 範	學			4	11	2	2		2		2	1			1	2	23	18.25		
	甲 種 職 業	業			2	2	2				1	1	2					7	5.55		
	合計	業			2	2	2			1	1	2						8	6.35		
	軍警教育	軍 警 事 務	計			8	15	2	2	1	2	4			1	2		38	30.15		
其他	警 務	計			1	2	1	1		1		1	1					6	4.76		
	合 計	計			1	3	1	1		1		1	1					4	3.17		
	科 備	舉 學			1	1	1					1	1					2	1.60		
	合 計	計			1	2	3		1	1		1	1					10	7.93		
統計	合計	計			1	25	25	19	12	4	1	3	19	2	1	2	2	126	100.00		
	統計	計			1	62	62	19	4	1	3	19	2	1	2	2	1	126	100.00		

一、本表編製係依類別百分比同辦理併此註明  
 ○ / ○

歷之統計數百分比同辦理併此註明  
 ○ / ○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銓敘部現任職員學歷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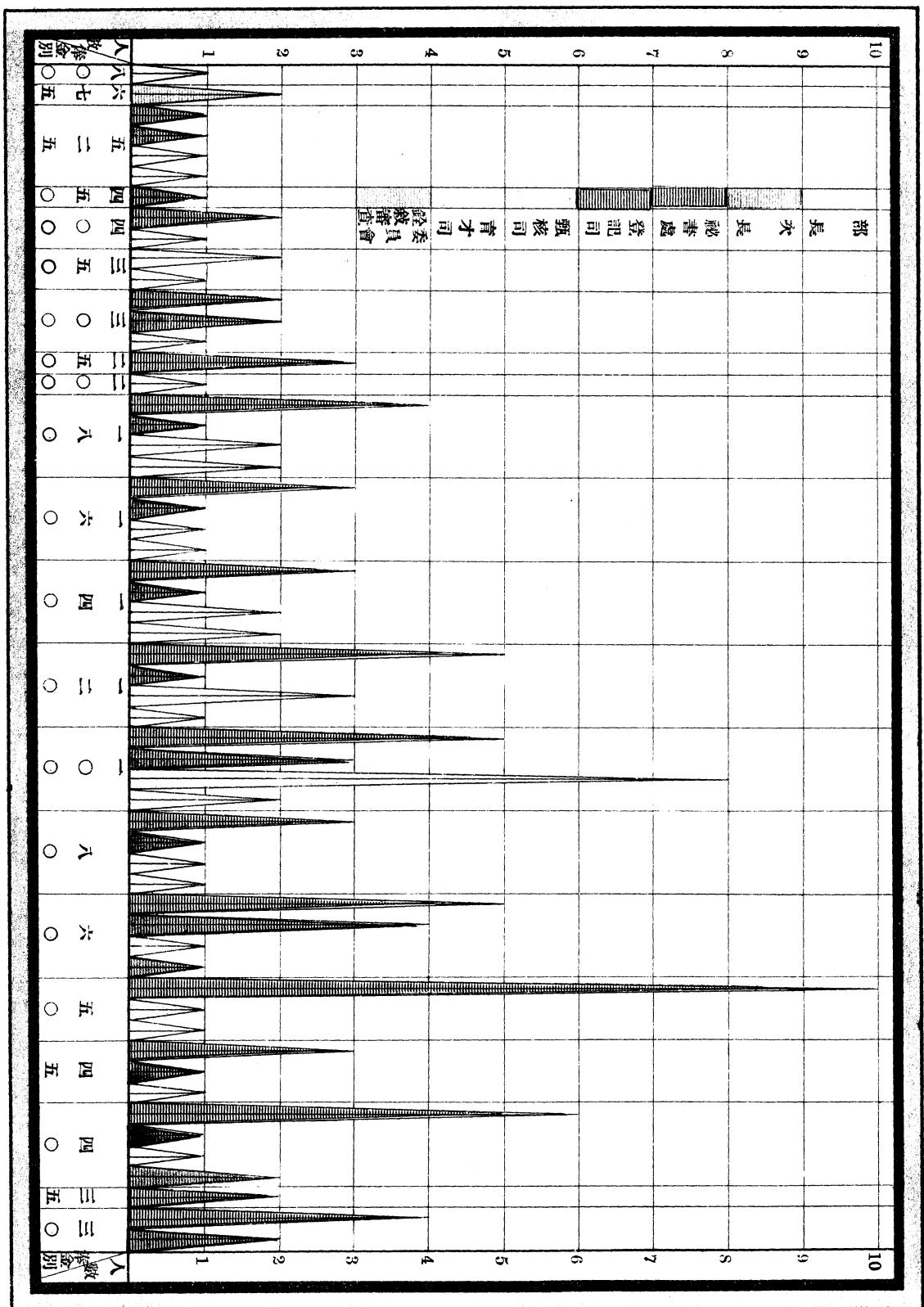
## 銓叙部現任職員薪俸分配統計表

人 數 別	職務及處 司別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銓叙會 審委員		合 計	薪積 俸數		
	部 長	次 長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簡 任	委 任				
800	1																1	800		
675		2															2	1350		
525			1			1			1			1					4	2100		
450			1														1	450		
400				2					1								3	1200		
350									2			1					3	1050		
300				2			2					1					5	1500		
250				3													3	750		
200										1							1	200		
180				4				1		2			2				9	1620		
160				3				1		1			1				6	960		
140				3				1		2			2				8	1120		
120				5				1		3			1				10	1200		
100				5				3		8			2				18	1800		
80				3				1		1			1				6	480		
60				5				4		1					1		11	660		
50					10						1			1			12	660		
45				3				1						1			5	225		
40				6				1			1					2	10	400		
35				2													2	70		
30				4				2									6	180		
合 計	1	2	2	7	28	25	1	2	12	4	1	3	19	2	1	2	9	2	126	18715
統 計	1	2	62			19			25			14			3		126	18715		

備 考  
 一・本表薪俸以元為單位  
 一・表內薪俸積數除人數即為本部每人平均薪俸數  
 $18715 \div 126 = 148.5$ 元強



# 銓敘部現任職員薪俸分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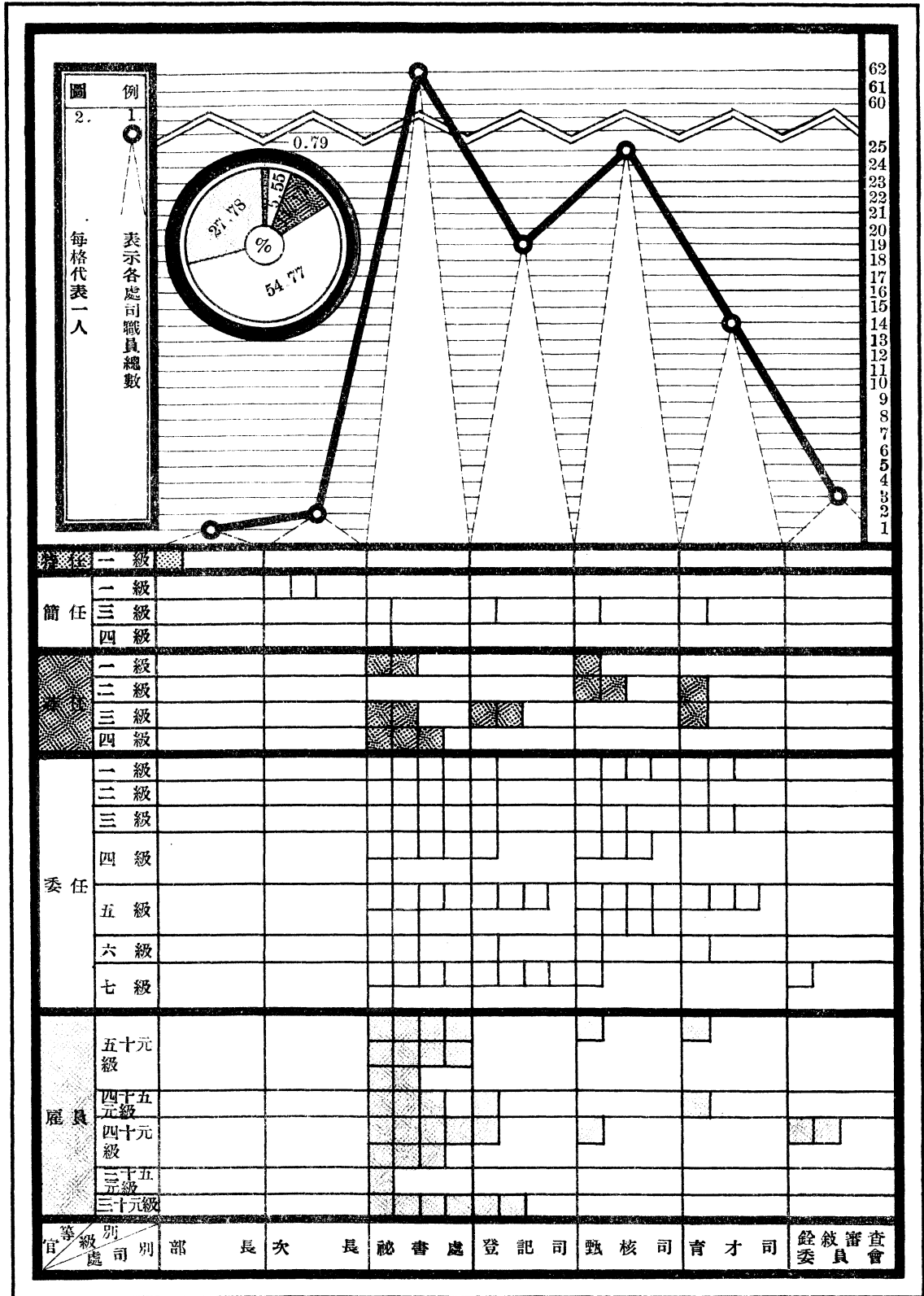


# 銓叙部現任職員等級統計表

官等	人級	職別及屬司會別	部	次	秘書處	登記司	甄核司	育才司	銓敘委員會	合計	%	備考
特任	一合	級計	1							1	0.79	本表編製以每一官等作一合計數再以合計數相加乃為統計數百分比亦類是併此註明
簡任	一合	級級		2						2	1.59	
	一三	級級			1	1	1	1		4	3.17	
	一四	級級		2						1	0.79	
薦任	一合	級計			2	1	1	1		7	5.55	
	一	級級			2		1	1		3	2.38	
	二	級級					2	1		3	2.38	
	三	級級			2	2		1		5	3.97	
委任	一合	級計			7	2	3	2		14	11.11	
	一	級級			4	1	3	2		10	7.93	
	二	級級			3	1	1	1		6	4.77	
	三	級級			3	1	2			8	6.35	
	四	級級			5	1	3			9	7.15	
	五	級級			6	3	8	3		20	15.87	
	六	級級			2	1	1	1	1	5	3.97	
雇員	七合	級計			5	4	1	9		11	8.73	
	五	元級			28	12	19	1	1	69	54.77	
	四	元級			10		1	1		12	9.53	
	四	元級			3	1		1	2	5	3.97	
	三	元級			7	1	1			11	8.73	
員	三十	元級			4	2		2		6	4.76	
	合	計			25	4	2	2	2	35	27.78	
	統	計	1	2	62	19	25	14	3	126	100.00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銓叙部現任職員等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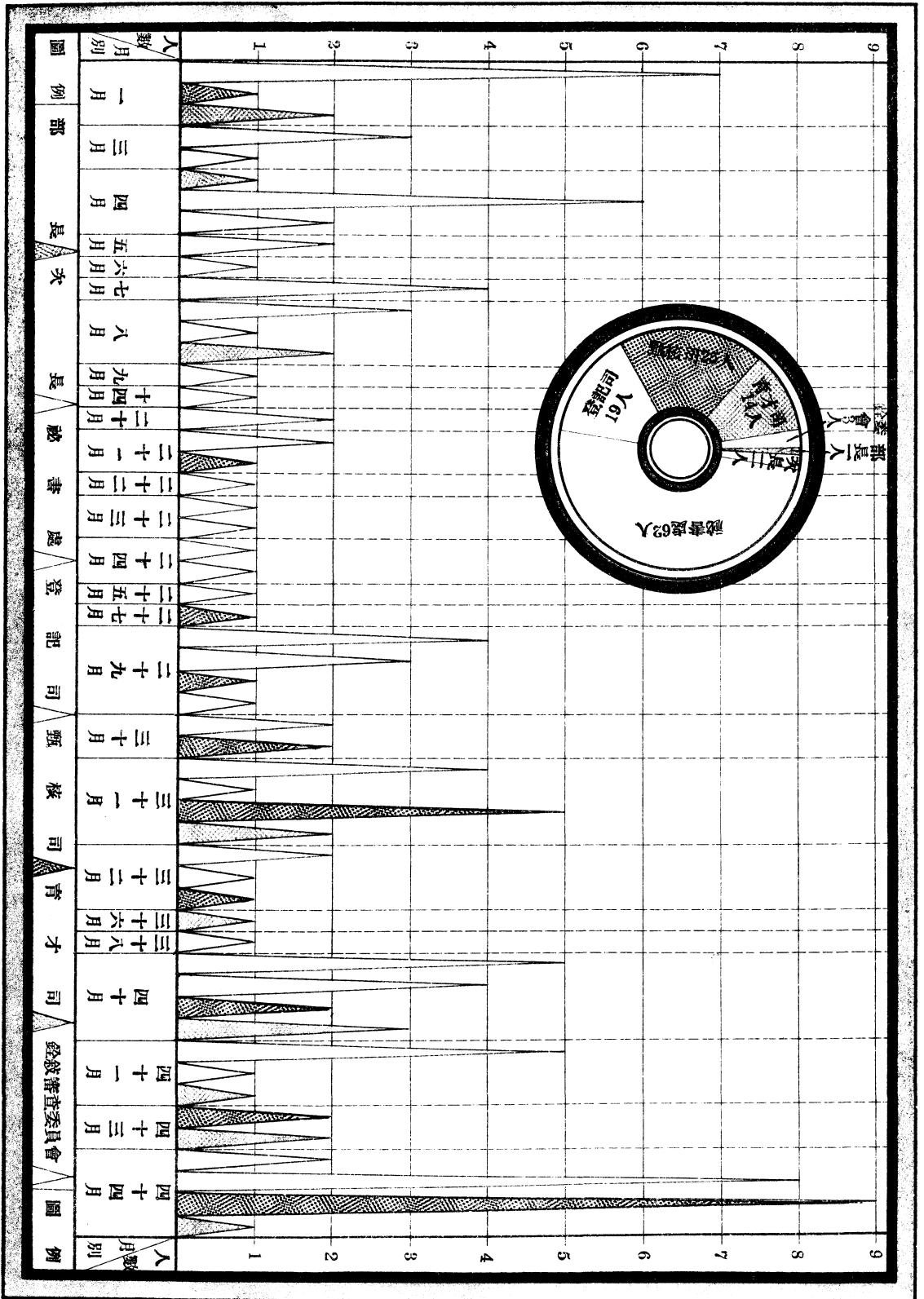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銓叙部現任職員服務年月比較統計表

人 月	官職及處司別 數別	部 長	次 長	祕 書 處	登 記 司	甄 核 司	育 才 司	銓敘委員會 審查	合 計	積 數	備 考
一	月			7		1	2		10	10	一、以表內合計之總數除積數相加之總數其所得之商數即為本部職員每人平均服務之年月如下式 3298 ÷ 126 = 26月強即每職員平均服務年月為二十六個月等於二年又二月稍強 一、本表編製以月為單位
三	月			3	1				4	12	
四	月	1		6	2				9	36	
五	月				2				2	10	
六	月			1					1	6	
七	月			4					4	28	
八	月			3	1		2		6	48	
九	月			1					1	9	
十	月			1					1	14	
十一	月					2	1		3	63	
十二	月			1					1	22	
十三	月			1				1	2	46	
十四	月			1				1	2	48	
十五	月				1				1	25	
十六	月					1			1	27	
十七	月			4	3	1		1	9	261	
十八	月			2		2			4	120	
十九	月			4	1	5	2		12	372	
二十	月			2	1	1			4	128	
二十一	月						1		1	36	
二十二	月			1					1	38	
二十三	月			5	4	2	3		14	560	
二十四	月			5	1		1		7	287	
二十五	月					2	2		4	172	
二十六	月		2	8		9	1		20	880	
合	計	1	2	62	19	25	14	3	126	3298	

# 銓叙部現任職員服務年月比較統計圖



而轉調次數過多，查其由某轉某，又由某轉某，已感不易，至考核其經過工作，困難尤甚，乃創製一動態登記簿，於每年一月將全部職員分別等級依次登記，分等級、姓名、職務、俸額、各欄、以下則按十二月分作十二欄，凡遇升調等事，則於該同欄記其日與事，無論變動若干次，一檢此簿，莫不一覽無遺。（表式列后）（五）創製考勤表，考勤中請假一項，雖經改善，表例雖已分明，而缺席與遲到，反憑一考勤表之表示，當時則長官及當事人無從知，過久則檢查尤不易，乃創製此表，呈准施行，表首欄列各處司當日總人數，及年日週數，次欄按時簽到人數，以下各欄，則分缺席遲到請假公假等。每日午后由人事股檢查處司簽到簿後，即按各欄核實填注，除首次兩欄只記人數外，餘欄則記其姓名，於請假欄並於名上冠以事病等字，以昭核實。又將表附於簽到簿送呈次長核閱後，送還各司長官查閱蓋章取返，每週彙訂成冊，同工作報告表呈部長核閱後，發股保存。考勤工作，漸臻完善，據以考績，可不發生若何問題。（六）創製工作統計表，凡事無統計則無比較，無比較則不求進步，并已

退步而不知，乃就本部二十年七月起，每月除例假外之日數與人數相乘，除去截曠，得應勤日數。內除缺席遲到請假之曠工總日數，則得到工作之實日數。一月一統計，年終一總計，發現曠工日數，幾占工作日數百分之十強，推之全國各機關，為數之鉅，實為可驚，若不嚴行考績，加以制裁，則曠工之日當益增加，影響政治能率非尠，望各機關注意及之。至於職員之進退，本部莫不一秉大公，平日絕少變更，就紀錄所載，部員之變動稍大者，一為張前部長調主浙政時，因省府需人甚多，簡荐委各職員隨同赴任者約二十餘人，隨由鈕部長逐次選補，其次為國難發生，國府遷洛，經費短少，本部人員除一部分赴洛一部分留京辦事外，餘皆留資停薪，以後經費漸次增加，人員即隨召回部，雖未能概復舊觀，但在外者因學識經驗俱優，亦各得有相當工作，又其次則為林部長視事後，甄審急待結束，任用法開始實行，本部工作驟形緊張，人員不敷分配，勢非擇要補充不可，此本部人事部分歷年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 附1. 銓敘部職員考勤檢查表

職員 人 二十二年 月 日

次長鑒核	考 勤 檢 查 表				上午按時簽到 人	下午按時簽到 人
	公假 人	請假 人	遲到 人	缺席 人		
秘書處第二科人事股謹呈						

### 2. 銓敘部每週各科工作報告表

主任	職別 姓名	事別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備考	

右職科 股二十年第 週自 月 日起  
 秘書長核閱轉呈 日止工作報告表敬呈  
 部長鑒核

銓敘部秘書處第 科科長 謹呈 月 日

3. 銓敘部職員任免更調表 (自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官等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更調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特任	部長	鈕永建	廿、三十一、		廿、三十一、辭職	
特任	部長	林翔	廿、三十一、			
簡任	代理甄核司司長	王維藩	廿、九、廿、			
簡任	登記司司長	彭國鈞			廿、三十一、免職	
簡任	登記司司長	宋湜		廿、三十一、由簡任秘書調		
簡任	秘書	王廷颺	廿、三十一、廿、		廿、四十一、辭職	
簡任	秘書	方兆鼇	廿、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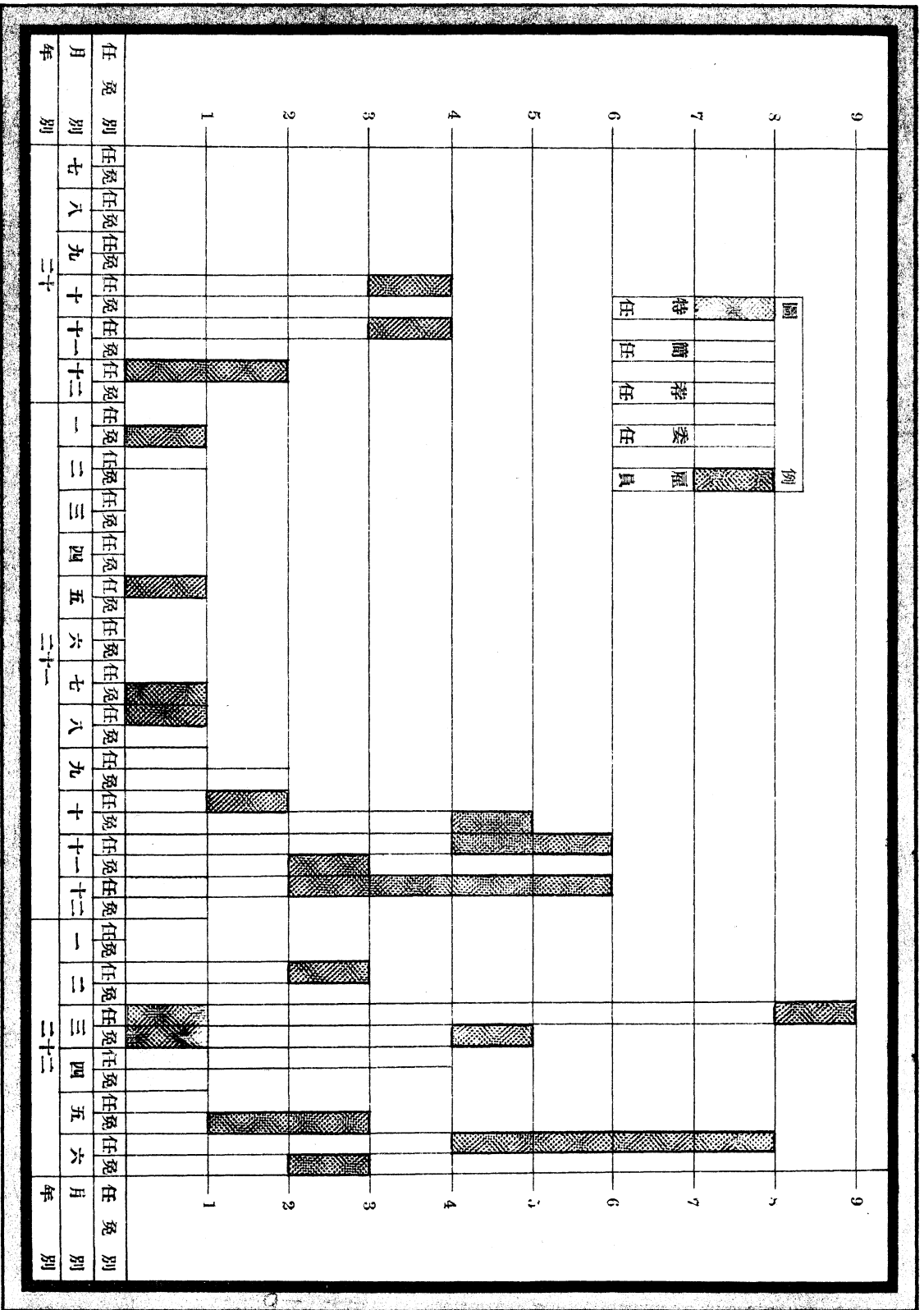


薦任	祕書	雷震				廿、六、九、辭職
薦任	育才司二科科长	鈕祺	廿、四、十一、			
薦任	祕書	邱懿元	廿、三、十三、			
薦任	祕書處二科科长	林渭育	廿、三、十一、			
薦任	甄核司一科科长	朱孔文		廿、三、六、由祕書調		
薦任	祕書處二科科长	鈕祺	廿、十一、一、		廿、三、七、辭職	
薦任	登記司一科科长	奚則文	廿、十一、一、			
薦任	祕書處三科科长	陳步蟾		廿、七、廿、九、由祕書處二科科长調		
薦任	育才司二科科长	葉天倪			廿、七、廿、免職	
薦任	甄核司一科科长	高震勳			廿、七、廿、免職	
薦任	育才司三科科长	汪遵先		廿、十二、廿、由甄核司一科科长調	廿、十一、十五、病故 開缺	
薦任	祕書	朱孔文		廿、十一、廿、由甄核司一科科长調		
薦任	甄核司三科科长	黃壽慈		廿、七、廿、由祕書調		
薦任	祕書處二科科长	陳步蟾		廿、七、廿、由祕書調		
薦任	祕書	黃蘊深	廿、十一、廿、		廿、六、九、免職	

委任科員	吳祥	廿二、二十七、		廿二、五、世、免職	
委任科員	陳大白	廿二、二十七、			
委任科員	李飛鵬	廿二、三十一、			
委任科員	王時敏		廿二、三十一、	廿二、三十一、辭職	
委任科員	喻瑞五	廿二、二十七、			
委任科員	陽兆鯤	廿二、二十七、			
委任科員	孫立人	廿二、十六、			
委任科員	王信芳			廿二、九、九、辭職	
委任科員	鄧志強			廿二、八、五、辭職	
委任科員	章慈銘	廿二、十九、		廿二、九、廿三、辭職	
委任科員	尹讓能	廿二、十六、			
委任科員	喻謨烈			廿二、五、辭職	
委任科員	張重持	廿二、廿三、			
委任科員	胡南山	廿二、廿六、			
薦任秘書	王金鎰	廿二、十六、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吳晉誼	周楨	王慶雲	祝錫廣	張百東	唐軼稠	林炳熙	葉叶琴	陶旒	王彝喬	陸士侃	郭時有	滕楨	陳爾鼎
廿三、三六、			廿二、二八、		廿七、七六、	廿六、六五、	廿六、六五、	廿四、一、	廿三、四、		廿三、三十四、	廿三、三十一、	廿三、三十一、
	廿二、二七、停職	廿一、一五、停職		廿七、七、撤職						廿三、三十一、辭職			廿三、三十一、辭職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職員任免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委任	書記官	陳承敏	廿三、三、廿			
委任	書記官	丁超羣	廿四、三、			
雇員	書記	張文	廿七、廿、		廿五、廿、停職	
雇員	書記	張篤	廿七、廿四、			
雇員	書記	謝紹琦	廿三、廿、			
雇員	書記	謝邦新	廿三、廿、		廿一、十四、撤職	
雇員	書記	翟伯仕	廿五、廿、			
雇員	書記	楊鎮濤			廿七、廿、免職	
雇員	書記	陳天純	廿八、十五、		廿七、十五、停職	
雇員	書記	盧規方	廿七、十、		廿五、四、辭職	
雇員	書記	鄭輝榮	廿七、九、			
雇員	書記	方文杰	廿七、七、			
雇員	書記	殷寬			廿七、廿、辭職	
雇員	書記	楊再策	廿三、一、			
雇員	書記	雷駿良	廿三、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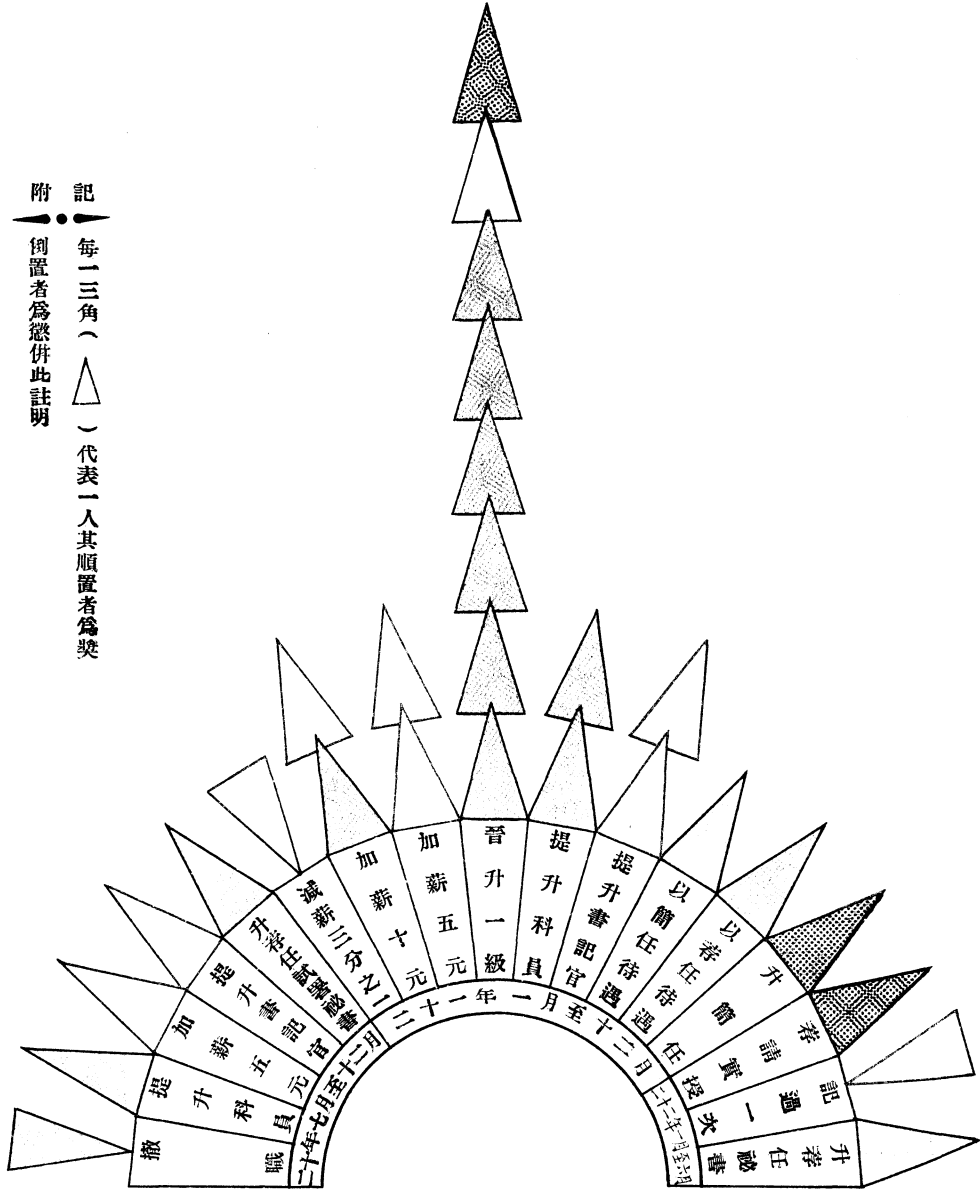
雇員書	記	沈錫璋	廿、廿、廿、				
雇員書	記	王中州	廿、廿、廿、				
雇員書	記	劉偉	廿、廿、廿、			廿、六、廿、辭職	
雇員書	記	高廷瑜	廿、三、一、				
雇員書	記	邵自雅				廿、三、廿、辭職	
雇員書	記	廖樺芳	廿、六、二、				
雇員書	記	李輯五	廿、六、四、				
雇員書	記	王文樞	廿、六、五、				
雇員書	記	羅德瑜	廿、六、六、				

4. 銓敘部職員獎懲一覽表 (自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官等職	別姓	名	獎懲事實	獎懲辦法	日期
委任書	張百東	張百東	積壓文件玩忽職務	撤職	廿、七、七、
委任書	張國憲	張國憲		提升科員	廿、七、三、
雇員書	鄒玉宸	鄒玉宸	清點證件成績特優	加薪五元	廿、七、四、
雇員書	徐聲聰	徐聲聰		提升書記官	廿、七、九、

# 銓叙部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職員獎懲統計圖

附記  
 ● 每一三角 (▲) 代表一人其順置者為獎  
 ◀ 倒置者為懲併此註明



圖例



委 任 科 員 何 永 江	簡 任 祕 書 朱 湜	雇 員 書 記 翟 伯 仕	雇 員 書 記 張 篤	雇 員 書 記 嚴 明	委 任 科 員 孫 懷 章	雇 員 書 記 楊 鵠 秋	委 任 書 記 官 羅 樂 昆	委 任 書 記 官 楊 春 祥	委 任 科 員 宋 文 瀾	荐 任 祕 書 趙 鈺	雇 員 書 記 翟 伯 仕	委 任 書 記 官 周 楨	雇 員 書 記 閔 佛 九	委 任 科 員 陳 曼 若
晉 升 一 級	晉 升 一 級	提 升 書 記 官	加 薪 十 元	加 薪 五 元	晉 升 一 級	提 升 書 記 官	晉 升 一 級	提 升 科 員	晉 升 一 級	以 簡 任 待 遇	加 薪 五 元	加 薪 十 元	減 薪 三 分 之 一	升 薦 任 試 署 祕 書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廿、	廿、廿、一、	廿、廿、一、	廿、一、十四、	廿、廿、廿、



委任書記官	鈕廷楨		提升科員	廿、廿七、
委任科員	何則鳴	駐洛辦事成績優異	以荐任待遇	廿、廿六、
簡任待遇祕書	趙銖		升簡任	廿、廿、廿一、
委任科員	陸士侃	晉升一級		廿、廿、廿七、
荐任試署祕書	陳曼若	晉升一級		廿、廿、廿一、
委任科員	霍銳	晉升一級		廿、廿、廿一、
荐任試署祕書	陳曼若	荐請實授		廿、廿、廿一、
雇員書記	鄭輝榮	言行失檢	記過一次	廿、五、廿三、
委任科員	李飛鵬		升荐任祕書	廿、六、九、

丙

一、關於調查事項

部設有調查一股，主辦調查，兼司銓敘年鑑之編輯。其調查工作之種類與範圍，約可分為三項：

1. 應主管事務之需要而調查者，如調查檔案保管，各種登記及統計方法等等。
2. 作為統計資料者，如調查全國現任公務員之總數，年

三種：

1. 屬於第一項處理事務者，派員調查；
  2. 屬於第二項調查統計資料者，發表格調查；
  3. 屬於第三項各機關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規程者，發函電請為檢送。
- 所採用之調查方法，則以調查事項之性質而殊，亦可分為
- 齡，籍貫，官等，官俸等等。
3. 應各種審查及擬訂規程之參考者，如調查各官署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各種任用，考績，俸給規程等等。

至如十九年前各種法令及各國銓敘制度而須搜集者，或翻閱公報，或參考圖書。本部本無調查專款，辦理極感困難；然自本部成立以來，關於主管法規之草擬，尤其關於公務員甄別審查，任用審查及本部有關各種統計，收效於調查者實不少，而本部年鑑之編輯，其資料之有賴於調查，亦甚夥也。

按自本部成立起至二十年六月止，關於調查事項，如調查中央黨部檔案管理及各種登記方法，南京特別市政府檔案管理方法，立法院統計處各種統計方法，中央各院部會內部組織各處司科主管職務及其所屬機關之名稱，各部直轄各機關之地址，武官改任文官辦法，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司法人員之任用法，鐵道部所屬各機關現行之銓敘法規，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法，京內外各機關現行俸給辦法，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薪金辦法，各種補習教育辦法，首都各機關公益事項，英美日等國銓敘制度，京內外各機關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各級官署及司法官署現行組織及京內外各機關現職人員等等，業經編載本部十九年度銓敘年鑑，不再列入。茲將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關於本部調查工作之重要者，略舉如次：

### 1. 繼續調查各級官署現行組織及其系統：

本部曾經製定各級官署及各級司法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二種，於十九年五月分送京內外各機關調查，為辦理銓

政之參考。惟前項表格於二十年六月以後，因催送尚有續到者。總計前後共送到表格五千二百〇六份（每一機關填一張）。

注：表格格式，已刊前期年鑑。

### 2. 繼續調查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

本部分送甄別審查表時，隨附現任公務員之家庭狀況表一種，以調查全國現任公務員之家庭狀況。前項表格，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收到五萬六千二百〇七份，陸續編製公務員性別，年齡，子女，結婚，家庭經濟狀況等各種統計。

### 3. 繼續調查全國各機關現職人員：

本部為欲明瞭全國公務員之總數並備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曾製現職人員調查表一種，於二十年二月分發京內外各機關調查。惟前項表格，屢經催促，仍未送齊；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僅收到九千八百四十七份。

注：表格格式，已刊前期年鑑。

### 4. 各機關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臨時調查：

當本部調查各級官署現行組織及其系統時，除請各機關將調查表依照填送外，並說明各將所有章程檢齊送部，以備各種審查之參考。惟前項章程送到不多，而與所需要為審查之參考者，又往往不能適合；因於二十年二月起，另辦各機關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臨時調查；其辦

法即需要何種法規，開明名稱，請各該機關檢送；蓋凡審查各機關公務員之甄別及任用案，均係依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辦理也。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得章程二千餘種，隨時送甄核司爲審查之參考。

5. 繼續調查國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立案或認可：

本部辦理各種資格審查，關於學歷一項，必須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方予承認。惟有許多學校，或停辦已久者，或教育部無案可稽者，或經各省教育廳備案未曾報部者，或教廳亦無可稽考者，或須由教育部向國外學生監督處或公使館查詢者；凡關該類案件，情形複雜，往往有同一學校，同時須向多方調查者，本部隨時酌量情形繼續辦理。

6. 調查各機關最近編印法規：

本部辦理公務員各種審查，事事均須依據法規。本部原有之法規，頗有因變更而不適用者；因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徵集，業由各機關送到最近編印之法規百餘種，爲辦理審查參考重要之資料。

7. 調查中央各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中央各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本部曾經一度調查；惟因年來變更甚多，特於二十二年六月重行調查；將所得資料編成中央各院部會暨直轄附屬機關名稱及所在地一覽。

8. 調查本部處司工作概況：

爲擬編製本部工作成績統計一種，而本部人事股原有工作週報表，填載項目，與所計劃需要編製情形，極難適合；因特擬製本部處司科股工作概況月報表二十七種，分送按月查填。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將處司科股所填各表，逐月送編製股編製本部工作成績統計。

9. 製定本部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分送全國各機關調查：

二十二年四月，奉 考試院令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製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冊到部。本部就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本部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各一種。初級調查表內分「服務官署」、「主管官署」、「姓名」等二十餘項，凡公務員無論特任簡任委任或一級或二級，每人各填一張；公務人員進退表則每一機關填一張，其表格格式，完全依照主計處所擬辦理。前項表格二種，發出共約二十餘萬份；如能完全送齊，則全國統計總報告關於本部部分之編造固無問題，而於全國公務員最近各項統計及因材料未全尙未編印之全國總職員錄，均可依此資料編製也。

附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格式二種：

表 查 調 級 初 告 報 總 計 統 國 全 送 彙 部 敘 銓 1

官 務 署	姓 名	學 歷	等 級		是 否 黨 員	家 庭 狀 况	獎 勵	日 年 填 月 表	說 明
			每月	現實支數目					
官 署 主 管	性 別	體 格	(如簡任二級委任三級或聘任雇員等是)		黨 證 字 號	一、父在否 二、母在否 三、已婚否 四、兄弟人數 五、姊妹人數 六、子人數 七、女人數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年 齡	現 職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薪 俸 收 益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籍 貫	永 久 住 址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財 產 收 益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省	縣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籍 貫	永 久 住 址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財 產 收 益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省	縣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官 署 主 管	籍 貫	永 久 住 址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是)		甄 別 結 果	本 年 全 年 財 產 收 益	次次次	年 月 日	一、本表係按本部所掌事務範圍內需要各種統計資料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印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內所規定關於本部應造項目製定 二、本表凡在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無論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雇員均各填一張由服務官署彙送(因主計處所定造送項目為選、特、簡、薦、委、聘、雇、七項)學校人員除大學校長外無須填送 三、本表彙送本部最後日期定本年七月卅一日務希於限期之前一律送齊(分批或一次) 四、本表之調查除彙送統計總報告外兼為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 摘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說明 一、本項表格須經各主管彙報機關將統計材料整理後向主計處彙送時所應用之表前項主管彙報機關在中央為各院部會處在地方為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二、中央各主管彙報機關應按其所掌事務範圍內之各種統計材料依照本項表格內所規定項目自擬初級調查表格分別搜集並整理後按期彙送主計處審查
			每月	元					

本表發送程序

(一)中央方面：本部將表格分送各院部會，至部會之直轄附屬機關，由部會分發，填畢彙送本部時，亦依此程序。(二)地方方面：本部將表格分送省或市政府及各廳，其省政府除廳以外之直轄附屬機關及民政廳所屬之縣政府，公安局等，教育廳所屬之教育局等，財政廳所屬之財政局等，均由各該上級政府及廳分發，填畢彙送本部亦依此程序；又如教育局僅須填送教育廳彙轉，不必同時再送民政廳，各廳轉發表格亦須劃清，以免重複。(三)表格如一次不能彙送齊全，請於每次送表時註明所缺機關總數，以便查對。

## 2. 公 務 人 員 進 退 表

機關名稱	項 別	總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聘 任			僱 員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 計																								
	上 期 原 有																								
	本 期 升 等																								
	本 期 新 任																								
本 期 退 職	在職不及一年者																								
	在職一年至三年者																								
	在職三年至五年者																								
	在職五年至十年者																								
	在職十年以上者																								
	本 期 降 等																								
	本 期 現 有																								
備 考																									

- 說明：(1)本表應列各行政機關公務員，其營業機關人員，以由主管機關任用者包為限。  
 (2)凡由聘任或雇員改任者作為新任。  
 (3)本期退職包括辭職與免職。  
 (4)填送時期每半年一次，自一，七月一日開始。  
 (5)本表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編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官吏與考試一」原式  
 (6)本表每一機關填送一張，以縣政府各局為單位，局以下之官署如公安分局等等，併填總局表內，惟須於表內「機關名稱」項下註明「某機關暨所屬某某等幾機關」，學校無須填送。  
 (7)如有特派簡派等等未經列入本表項目內者，請填入備考欄。

本表發送程序 (一)中央方面：本部將表格分送各院部會，至部會之直轄附屬機關，由部會分發，填畢彙送本部時，亦依此程序。(二)地方方面：本部將表格分送省或市政府及各廳，其省政府除廳以外之直轄附屬機關如民政廳所屬之縣政府，公安局等，教育廳所屬之教育局等，財政廳所屬之財政局等，均由各該上級政府及廳分發；填畢彙送本部時亦依此程序。又如教育局僅須填送教育廳彙轉，不必同時再送民政廳，各廳轉發表格亦須劃清，以免重複。  
 (三)表件如一次不能彙送齊全，請於每次送表時註明所缺機關總數，以便查對。

銓敘部印發二十二年五月

## 二、關於編製事項

查本部編製工作，爲報告，統計，及兼輯年鑑事項，在廿年六月以前者，經在十九年度銓敘年鑑中刊行，其在二十年七月以後，（二十一年二月至十月，曾因國難發生，停止工作八閱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分別報告統計二項，述之如次：一、報告方面，有定期臨時二種，定期者，係按月將本部奉行法令或主管院交件及本部主管進行事務各項彙編成冊，呈送考試院或中央統計處刊行。臨時者，係隨時飭奉辦理，有令將本部一年或二年來之工作經過情形，彙輯成篇，呈報中央各次全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閱覽者，亦有函囑本部將半年或一年來統計工作經過概況，編送主計處或中央統計聯合會參考者。二、統計方面，分續辦與新辦二類。續辦者，即繼續十九年度已辦尙未結束或有連續性仍須繼續辦理者，如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中央部份，已編製完成。統計圖表附後。）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中央地方，均已編製完成。）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中央地方，均已編製完成。）公務員初次動態二項登記統計，（完成中央地方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公務員請卹案件統計，（完成中央地方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及本部各項總務人事統計等。（在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者，均已編製完成。）新辦者，爲二十二年一月間開始辦理之各項統計，有中央府院部會暨直轄附屬

機關人數官等籍貫統計，（全部完成，統計圖表附後，）本部每月份各處司會科工作成績統計，（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逐月完成一編，）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等七項統計。（內已完成中央公務員進退統計一項。）綜凡本部主管範圍內應辦及應先辦理者，無不分別編成整個統計，繪製圖表，加以說明，分送中央統計聯合會或京滬各日報公布。至於考試院進行方案及本部進行計劃書內規定之各項候補人候選人等統計，以距事實較遠，在此二年度內，均無從舉辦。除將一部份已辦各項統計圖表說明書等，分附各項工作項下，以利參閱外，茲再舉編製報告統計兩類工作項目及不關於各處司會科工作之統計圖表說明書等，排列如次：

### 甲、關於報告方面者。

- 一、編造本部每月份工作報告，呈送考試院。
- 一、編造本部每月份施政成績報告，函送中央黨部統計處。
- 一、編造本部二十年一月至十月統計工作報告，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 一、編製銓敘部統計組織及統計工作，函送國府主計處。
- 一、編製本部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統計工作經過敘述，並主要圖表說明，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一、編製本部銓敘統計分析表附報告，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一、編製本部各處司會科股每月工作成績統計報告，分送部次長暨各處司會科股存查。

一、編製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銓敘年鑑。

乙、關於統計方面者

一、編製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公務員年齡，籍貫，性別，結婚率，子女率，及經濟狀況等六項家庭狀況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人數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公務員之黨籍，學歷，性行，體格，成績，甄別資格及審查結果等七項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1.官吏卹金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2.准領官吏卹金者之請卹原因統計，3.卹金數額比較統計，4.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5.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6.領卹官吏之籍貫統計等六項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領卹官吏名額表。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之文官，司法官，外交官，警察官等俸給審查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中央地方各級機關甄審合格公務員初次動態二項登記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圖

一、編製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職人員官等籍貫人數等統計並圖表說明書。

一、編製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

一、編製本部現職人員年齡，籍貫，黨籍，學歷，服務年月，等級差別，薪俸分配等七項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樞要工作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撰擬文件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收文發文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經臨費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職員每月工作請假平均日數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人數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書報刊物統計並圖表。

一、編製本部處司會科組織系統表。

一、編製本部部務會議統計。

一、編製本部銓敘審查會議統計。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本部應辦之公務人員進退等七項統計，現正分別函令催送中，一俟資料彙集齊全，即當開始編製，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刊行，此註。

# 銓叙統計分析表

## 銓叙統計

### 銓叙行政統計

關於本部職員各項統計者	關於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成績統計者	關於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者	關於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者	關於全國公務員任用審查統計者	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統計者	關於全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者	關於全國公務人員請卹案統計者	關於全國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者	關於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者	關於全國現任公務員登記統計者	關於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者	關於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者	關於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者	關於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統計者	關於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者
本部職員學齡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全國公務員任用審查統計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公務人員請卹案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	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統計	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
本部職員學齡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全國公務員任用審查統計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公務人員請卹案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	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統計	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
本部職員學齡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本部各處司科股每月工作會議統計	全國公務員任用審查統計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	全國公務人員請卹案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現任公務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統計	全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統計	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統計	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

說明  
(一)表內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各項統計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規定限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舉行調查統計一次按該項統計除公務員進退統計一項外餘均與本部已辦或正在辦理中之各項統計名義相符或性質相似惟查該項統計時間目與材料根據根本均不相同故其統計結果效用亦各自有異因之本表仍分別列之以昭覈實  
(二)考試院及本部進行計劃書所規定之各項候選人員等統計以距事實尚遠一時恐不克舉辦本表暫不列入以省篇幅併此說明



## 附一、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及直轄機關

### 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說明

本部爲欲明瞭中央府院部會及其直轄機關之現任公務員官等，藉貫，與人數，遂於本年一月開始編製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此三項統計材料，乃根據於本部調查所得之現職人員調查表，而此種現職人員調查表，係由本部製定表格，分發各機關自行查填，原說明爲編製全國總職員錄之用，故其填載各項，似較其他一般委託調查表或職員錄等爲更準確。惟雇員一項，初不在調查之列，（如書記錄事等）間有少數機關，仍然填報者，亦有依各該機關組織之規定及特種情形列入委任欄內者；本部以本統計之範圍，以委任以上爲單位，故凡列入委任欄內者，無論其爲書記錄事或辦事員等，一概統計在內，惟經各該機關填明爲雇用或雇員者概從略。茲將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經過大概，分別說明之如下：

#### 一、官等統計。

查公務員之官階，分選任，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五等，此外尚有聘任一種，原未列入官等之內，惟因聘任人員甚多，故特列入統計。軍事機關之官等，則以上將比特任，中將少將及上校比簡任，中少校比荐任，上中少准尉比委任

。統計機關之範圍，則文職機關以屬於中央府院部會直轄者爲限，而軍事機關以中央軍事行政機關及與有行政性質者爲限，至軍團部隊人員，概不計入焉。據官等統計總核之結果，特任特派除各部會長官外，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導淮委員會，振務委員會等委員及軍事參議院之參議爲最多。簡任荐任官以軍政海軍訓練總監三部及各該所屬合佔半數以上，又駐外使領館爲數亦不在少。至委任官以屬於文職者居大半，其中尤以交通郵電等人員爲夥。惟屬於聘任一欄者，大抵爲各國立大學之教授助教暨軍事學校之一部份教官顧問等。所謂軍政機關，實佔少數也。至於未詳一欄，多係鐵道等交通機關人員，本部以是項人員無由列入，故特另立未詳一欄，以資覈實。（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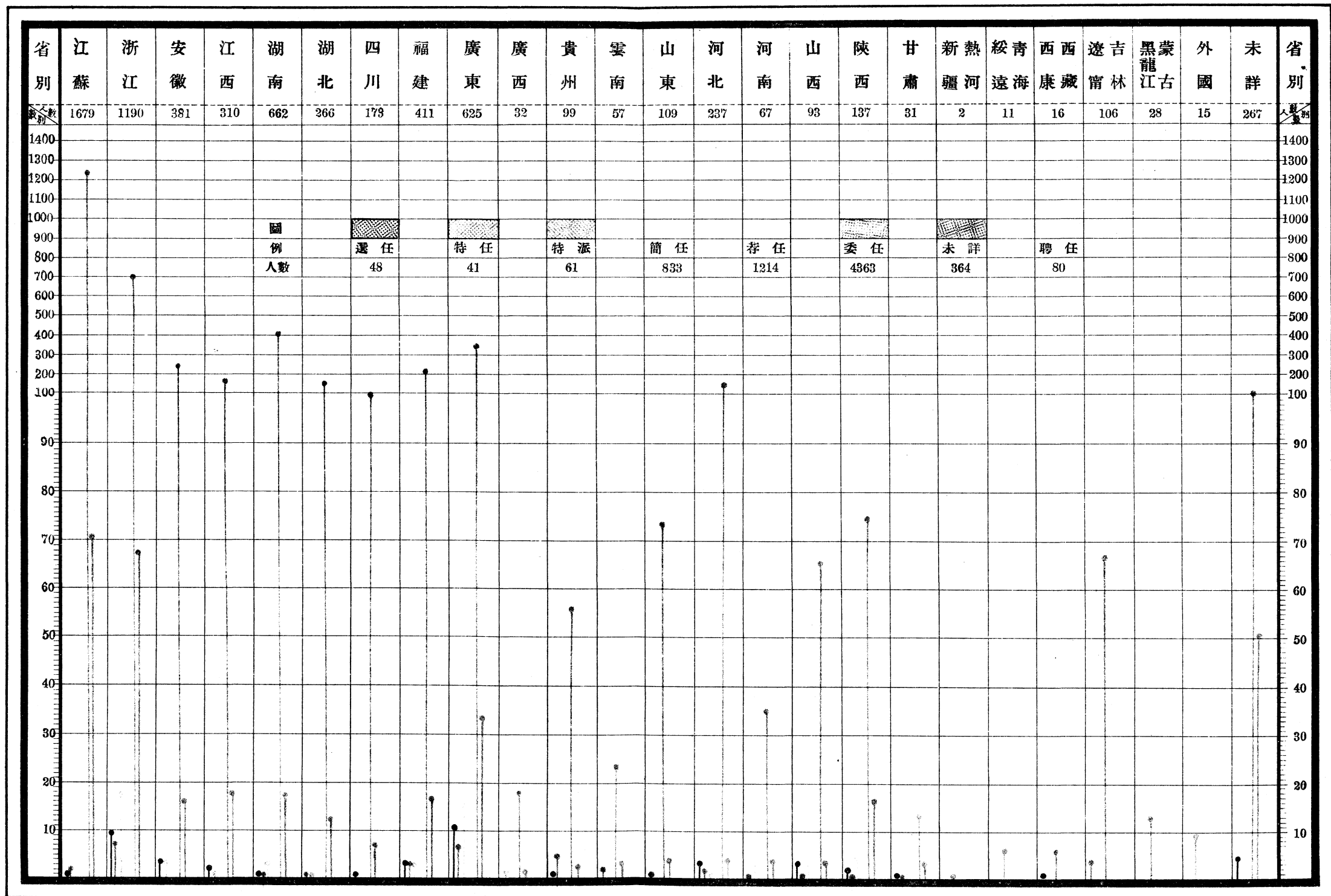
#### 二、籍貫統計。

據統計結果，知凡服務於中央行政機關者，以江蘇，浙江，河北，廣東，湖南，湖北，安徽，遼甯等省者爲最多；軍事機關亦復如是。惟海軍部及所屬各艦隊，幾十之八隸福建籍。鐵道郵電等交通機關中，乃以江蘇省籍爲特多，浙江河北廣東遼寧安徽各省者次之。又凡掌各國立大學之教授助教者，平均亦以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四省者爲多。（大抵中央直屬機關分設在某省者，其公務員亦即以某省者較多，如交通部直轄之浙江郵務管理局，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浙江本省者，如軍政部駐湖南之陸軍醫院，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湖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官 省 別	等 任	特 任	特 派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聘 任	未 詳	合 計	說 明
江蘇	1	2	6	111	242	1241	5	71	1679	1. 2. 3. 4. 係劉兩副院長故照原額多一人合併註明 5. 選任官照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計三十七人又五院正副院長十人共四十七人本統計選任欄內列四十八人以此時考試院先後有 本錄外國籍人員除聘任外其餘簡委等公務員大抵根據郵務稅務退還賠款之各種條約而任用之 本統計根據二十一年度統計上期現職人員調查表編製以每一機關為本位高級公務員之兼職仍各別統計之
浙江	10	8	19	131	230	716	8	68	1190	
安徽	3		3	36	67	251	4	17	381	
江西	2		1	39	61	189	1	19	310	
湖南	1	1	2	86	131	417	5	19	662	
湖北		1	1	48	48	153	3	12	266	
四川	1			25	38	100	1	8	173	
福建	3	3	3	65	102	213	4	18	411	
廣東	11	8	15	80	94	360	24	33	625	
廣西			1	3	7	19	1	1	32	
貴州	1	5		17	18	56		2	99	
雲南		2		13	15	24		3	57	
山東		1		19	11	73	1	4	109	
河北	3	2	1	28	37	163		3	237	
河南		1	2	14	11	35	1	3	67	
山西	3	1	2	10	8	66		3	93	
陝西	2	1	4	16	22	75		17	137	
甘肅	1	1	1	5	7	14		2	31	
新疆				1					1	
熱河						1			1	
綏遠				3	1	5			9	
察哈爾										
甯夏										
青海					1	1			2	
西康				2	1	4			7	
西藏	1			5	1	2			9	
遼寧		4		14	13	56	1		88	
吉林				5	2	11			18	
黑龍江				1					1	
蒙古				8	6	13			27	
外國				5				10	15	
未詳	5			43	40	107	21	51	267	
合計	48	41	61	833	1214	4363	80	364	7004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圖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官省等別	選任	特任	特派	簡任	荐任	委任	未詳	聘任	合計	千分比	說明
江蘇	1	3	6	201	542	5455	2940	460	9608	207.733	1.3.4. 劉兩副院長故照原額多一人合併註明 本外選任官照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為國 籍人員除聘任二十一年度外其餘簡委等 職務人員調查表編製以每一機關為本位 統計之 2. 錄事書記等雇員均不統計在內 本統計選任欄內列四十八人以此時考試院先後有孫
浙江	10	11	19	217	567	3463	1619	464	6370	137.700	
安徽	3	1	3	44	136	1425	427	92	2131	46.040	
江西	2		1	75	194	861	243	70	1446	31.285	
湖南	1	1	2	125	319	1812	382	117	2759	59.640	
湖北		1	1	90	208	1496	257	99	2152	46.514	
四川	1	1		34	100	742	119	54	1051	22.710	
福建	3	3	3	88	258	1699	521	59	2634	56.930	
廣東	11	8	15	124	283	2051	1277	266	4035	87.200	
廣西			1	3	31	175	33	15	258	5.580	
貴州	1	7		21	42	190	22	9	292	6.300	
雲南		3		23	40	300	15	8	389	8.415	
山東		1		33	35	1131	862	37	2099	45.404	
河北	3	2	1	72	152	2860	2228	92	5410	116.900	
河南		1	2	17	51	511	200	25	807	17.454	
山西	3	1	2	16	29	352	83	9	495	10.700	
陝西	2	1	4	21	38	375	17	25	483	10.440	
甘肅	1	1	1	6	11	151	1	9	181	3.910	
新疆				1	3	20			24	0.519	
熱河					2	33	4	2	41	0.886	
綏遠				3	2	15	1	1	22	0.476	
察哈爾				1		19	5		25	0.541	
甯夏											
青海					1	1			2	0.043	
西康				2	1	5			8	0.171	
西藏	1			5	1	2			9	0.180	
遼甯		5		23	46	862	1140	9	2085	45.101	
吉林				9	6	160	111	1	287	6.208	
黑龍江				2	1	24	82	1	110	2.379	
蒙古				8	7	53		2	70	1.514	
外國				10	6	68	173	115	372	8.044	
未詳	5			54	73	264	134	81	611	13.110	
合計	48	61	51	1328	3185	26575	12896	2122	46266	100.000	
千分比	1.034	1.320	1.101	28.612	68.850	574.447	278.761	45.875	1000.00		

南本省者等是也。至辦理外交事務者，其籍隸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各省者，居十分之七八。此外邊遠各省，如寧夏，新疆，青海，西康，西藏，熱河，綏遠等省，除有少數人員，各在本省參加郵政電報等交通工作外，其在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供職者，可謂寥若晨星。推厥原因，一以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一以人才稀少，教育不善及所致。是以政府與邊遠各省，平時消息隔膜，而行政感受困難者，此亦或其原因之一，故今後中央各機關用人行政，對於邊遠各省

人員，當特別注意及之也。再，外籍人員之在吾國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大抵屬於交通，教育，軍事三方面，雖人數共祇三百六十九人，而國藉則佔十九國之多也。

檢閱上述官等籍貫人數三項統計結果，對於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數量及任用之情狀，已知其大概，惜其間尙有財政交通兩部所屬之一部份附屬機關，因未填報到部，據以統計在內，幸爲數甚少，尙無礙於大量統計之觀察也。

後附統計圖表四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表

省 官 等 別	選 任	特 任	特 派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聘 任	未 詳	合 計	說 明
江蘇	1	2	6	111	242	1241	5	71	1679	1. 2. 3. 4. 係劉兩副院長故原額多一人合併註明 5. 選任官署人員除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計三十七人又五院正副院長十人共四十七人本統計選任欄內列四十八人以此時考試院先後有錄外國籍人員均不統計在內 本統計根據二十一年度上期現職人員調查表編製以每一機關為本位高級公務員之兼職仍各別統計之
浙江	10	8	19	131	230	716	8	68	1190	
安徽	3		3	36	67	251	4	17	381	
江西	2		1	39	61	189	1	19	310	
湖南	1	1	2	86	131	417	5	19	662	
湖北		1	1	48	48	153	3	12	266	
四川	1			25	38	100	1	8	173	
福建	3	3	3	65	102	213	4	18	411	
廣東	11	8	15	80	94	360	24	33	625	
廣西			1	3	7	19	1	1	32	
貴州	1	5		17	18	56		2	99	
雲南		2		13	15	24		3	57	
山東		1		19	11	73	1	4	109	
河北	3	2	1	28	37	163		3	237	
河南		1	2	14	11	35	1	3	67	
山西	3	1	2	10	8	66		3	93	
陝西	2	1	4	16	22	75		17	137	
甘肅	1	1	1	5	7	14		2	31	
新疆				1					1	
熱河						1			1	
綏遠				3	1	5			9	
察哈爾										
甯夏										
青海					1	1			2	
西康				2	1	4			7	
西藏	1			5	1	2			9	
遼寧		4		14	13	56	1		88	
吉林				5	2	11			18	
黑龍江				1					1	
蒙古				8	6	13			27	
外國				5				10	15	
未詳	5			43	40	107	21	51	267	
合計	48	41	61	833	1214	4363	80	364	7004	

## 附二、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

### 務員家庭狀況統計說明

本部於成立之始，爲欲明瞭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家庭生活組織，曾製定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一種，分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俾得與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一併填就，送本部彙編。此項計劃，原期於一年內填送完畢，構成整個統計，嗣因國難發生，甄別審查一再展期，公務員之家庭狀況表，因亦填送遲延。迨至最近，（本年六月底止。）關於中央及所屬各級機關方面，（軍政機關及郵電鐵路等技術人員，均以其未在甄別之列，故不填送，）總計收到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七份。關於地方機關方面，當數倍於是，惟現今尙未統計。本部對於是項統計，前已一度舉辦，惜彼時各方填送表格過少，不得已乃採取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混合統計，藉以窺悉全國一般公務員家庭狀況之真相。茲爲劃清中央地方界限及編製統計便利起見，乃先完成中央部份之統計，以觀察中央及直轄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年齡，籍貫，性別，結婚率，子女率，經濟狀況各項，以供辦理考選及銓敘事務之參考。惟查是項統計資料，以時間言，自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前後積有二年之久；以人數言，凡報部甄別者，不論其合格不合格不予甄別及毋庸甄別等，均一併統計在內，

蓋此僅認定其填報時公務員之資格，而不問其以後是否仍繼續爲公務員也。又是項統計中尙有外國籍九人，查多係實業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所任用者，因其有特別任務，故亦統計在內，實非正式公務員也。茲將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直轄機關，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三項統計，分別列表暨比較圖，並說明如左：

#### 一、年齡統計

據上列各表視之，知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公務員，在二十歲以下者五十人，六十一歲以上者十八人，就中以二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數最多，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次之。其直轄機關公務員，則二十歲以下者，計七十四人，六十一歲以上者，計三十六人，就中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數最多，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又次之。查各級機關之高級公務員，大抵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居多數。屬於女性者，總在二十一與三十歲之間，三十歲以上者，可謂絕無僅有。至男性在六十一歲以上者，則多數有專門技能或對於所任公務有特殊經驗也。

#### 二、籍貫統計

依據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各級公務員籍貫之統計，當可得結論如下：其一，以屬於文化發達，教育普及，地近首都，交通便利，如江蘇，浙江，廣東，湖南等省者爲最多。其二，凡一機關之公務員，恆以主任長官爲轉移，其主任長官屬

於某省者，即以某省公務員爲多。又查中央院部會直轄機關之分設於各省者，其公務員以屬於機關所在地者爲數最多，例如浙江菸酒事務局，其公務員大抵爲浙江籍，廣東捲菸統稅局，其公務員大半屬於廣東本省者，至於邊遠各省，如新疆，甘肅，青海，黑龍江，綏遠，甯夏，察哈爾等省，在中央及直轄機關服務者爲數頗少，甚或有無一公務員者。推其原因，可知該省等一則路途遙遠，往返不便，二則教育幼稚，人才稀少有以致此也。

### 三、性別統計

本黨定都南京，建設國民政府後，實行男女平權，凡女性會受相當教育者，亦得爲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依據國民政府暨院部會人數統計之結果，女性公務員，僅佔總數百分之四稍強，但比之各級直轄機關方面男女間之差量，已相距甚遠。（觀表二）至女性任高級公務員或主管長官者，則爲數更少矣。

### 四、結婚率統計

據是項統計觀察，可知凡公務員屬於男性而已結婚者，佔百分之八八強，未結婚者，僅爲百分之一一，屬於女性而未結婚者較已結婚之數差多一半。（觀表三）查男女之未結婚者，大多年在二十五歲左右，其中尤以男子爲甚，惟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大都已經結婚。至女子之服務於各機關者，多係青年，其結婚率自較男子爲少。而男子服務於各機

關者，其年齡多在二十五歲以上，未結婚者總計不過十分之一，故其結婚率亦較女子爲大。

### 五、子女率統計

依照是項統計，公務員子女率之高低，可由兩方面論斷之。其一，與年齡成正比比例，凡年齡長大者，子女數多，年齡較輕者，子女數少。其二，與公務員生活環境之優劣，亦有密切之關係，按高級公務員與低級公務員作一個別之比較，前者之子女，確多於後者。如就一般言之，則平均已婚公務員之數額，與其子女合計之總數相互比較，每一公務員，可得二倍以上之子女，約爲一與二之比強，苟以此類推，則知中國人口實與日俱增。然子之數，平均恆多於女之數，此理安在？尚須質諸生理學家與研究人種學者。

### 六、經濟狀況統計

本項統計，以一年爲計算之單位，而由收入與支出二項觀察之，兩項內復分一千元以下，一千零一元至一千五百元，一千五百零一元至二千元等數級。根據統計結果，收入方面，以一千元以下及一千零一元至一千五百元者爲最多數，支出方面亦同。四千元以上者，大抵能收支相等，並有盈餘者甚多。至於入不敷出者，常爲委任職，薦任以上而入不敷出者，可謂極少數。再，是項統計表中，間有少數人收支每年在五萬元以上者，亦有每年收支相抵尚盈餘三萬元之數者，公務員之經濟狀況，於此略可概見。惟在此有必須說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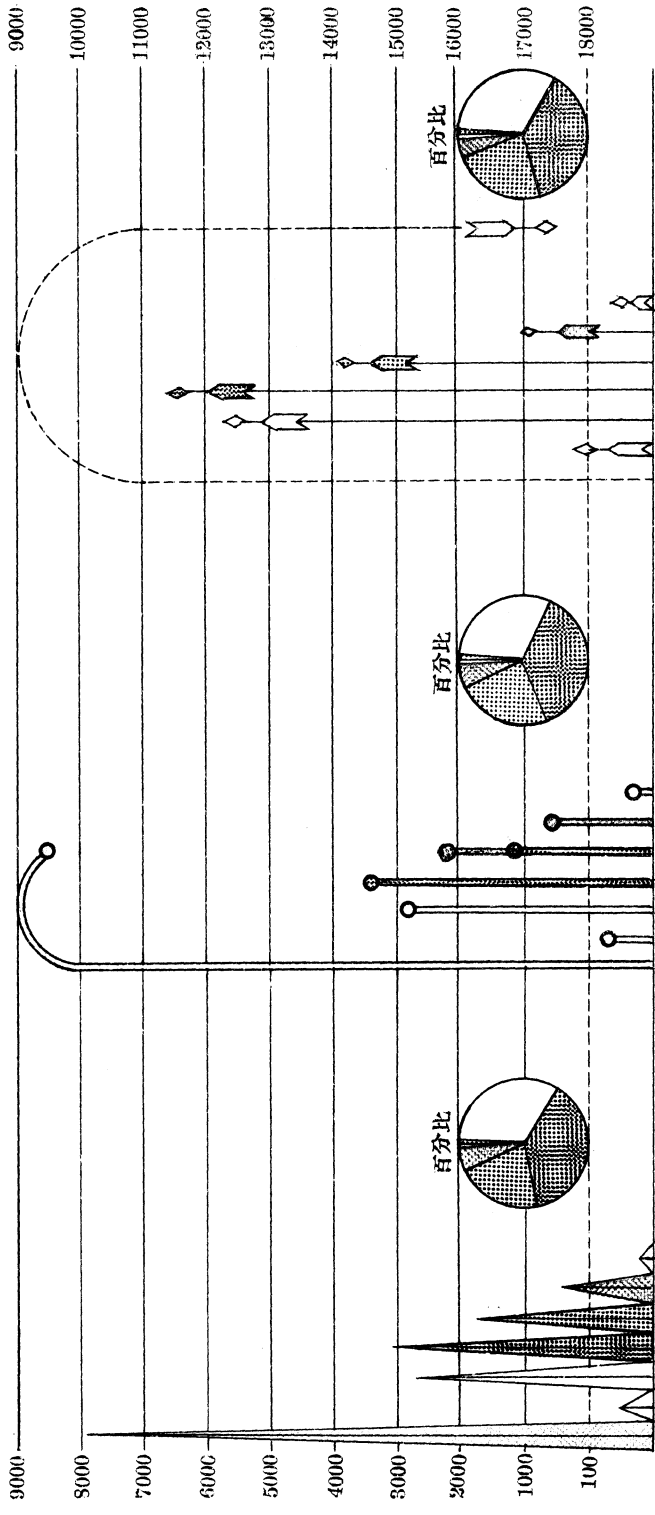


，即此項統計，因填具表格者，每多含混其辭，如收入相抵，入不敷出，尙能維持，及稍有盈餘等，使內容難得確實。再對於經濟收支有不填隻字者，本部僅能依其薪俸收支之數爲標準，而加以統計。查其大體，當不至相差甚遠也。

查閱以上六項統計之結果，關於中央及所屬各級機關報部甄別之公務員，其年齡之差別，籍貫之分配，男女之差量，結婚率之大小，子多於女之數目，經濟收支之狀況，以及我國人口率之增加，均可於此推斷。至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家庭狀況統計，以辦理猶需時日，現尙未能據以公表也。

附統計圖表十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年齡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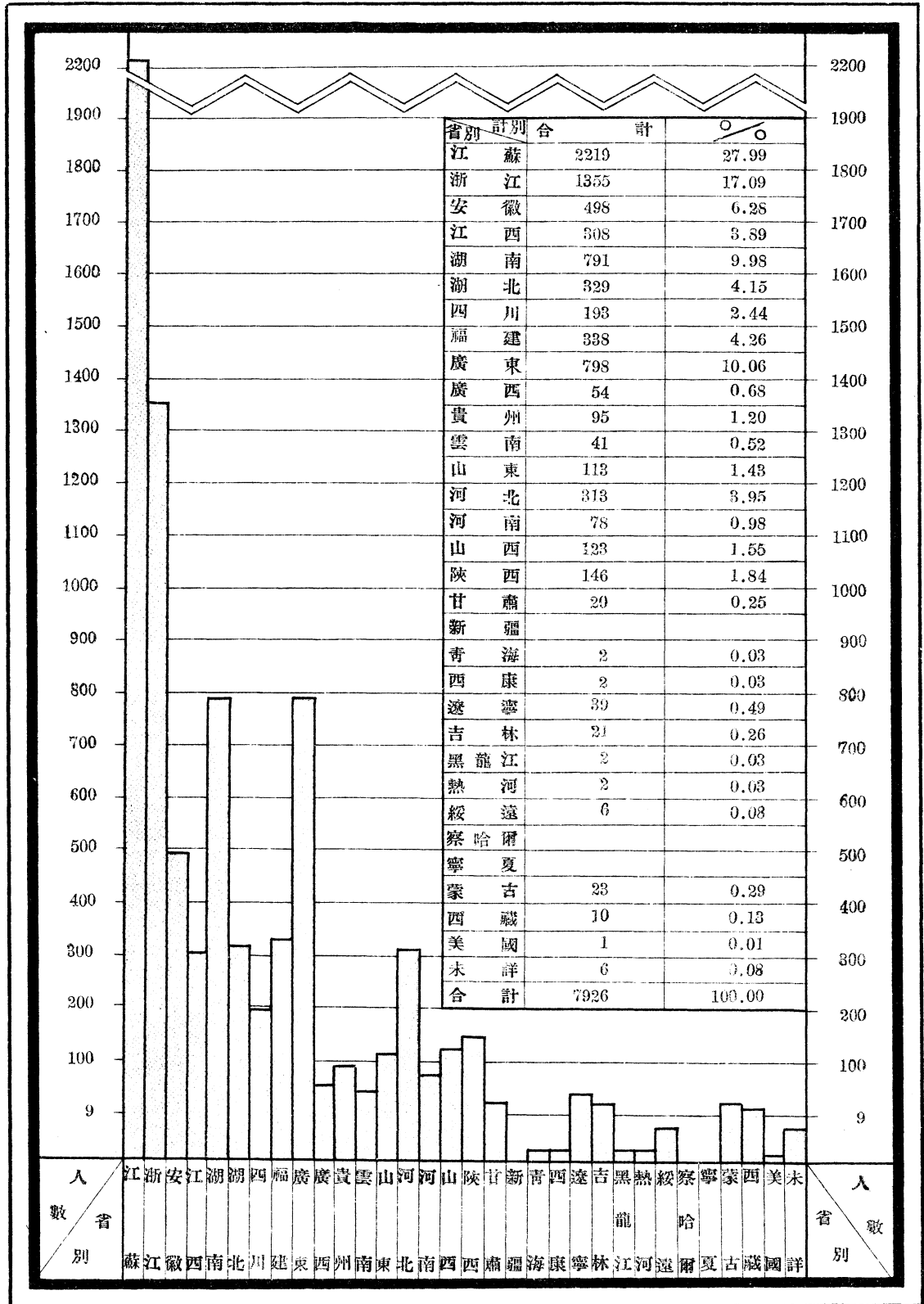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年齡統計表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直轄機關公務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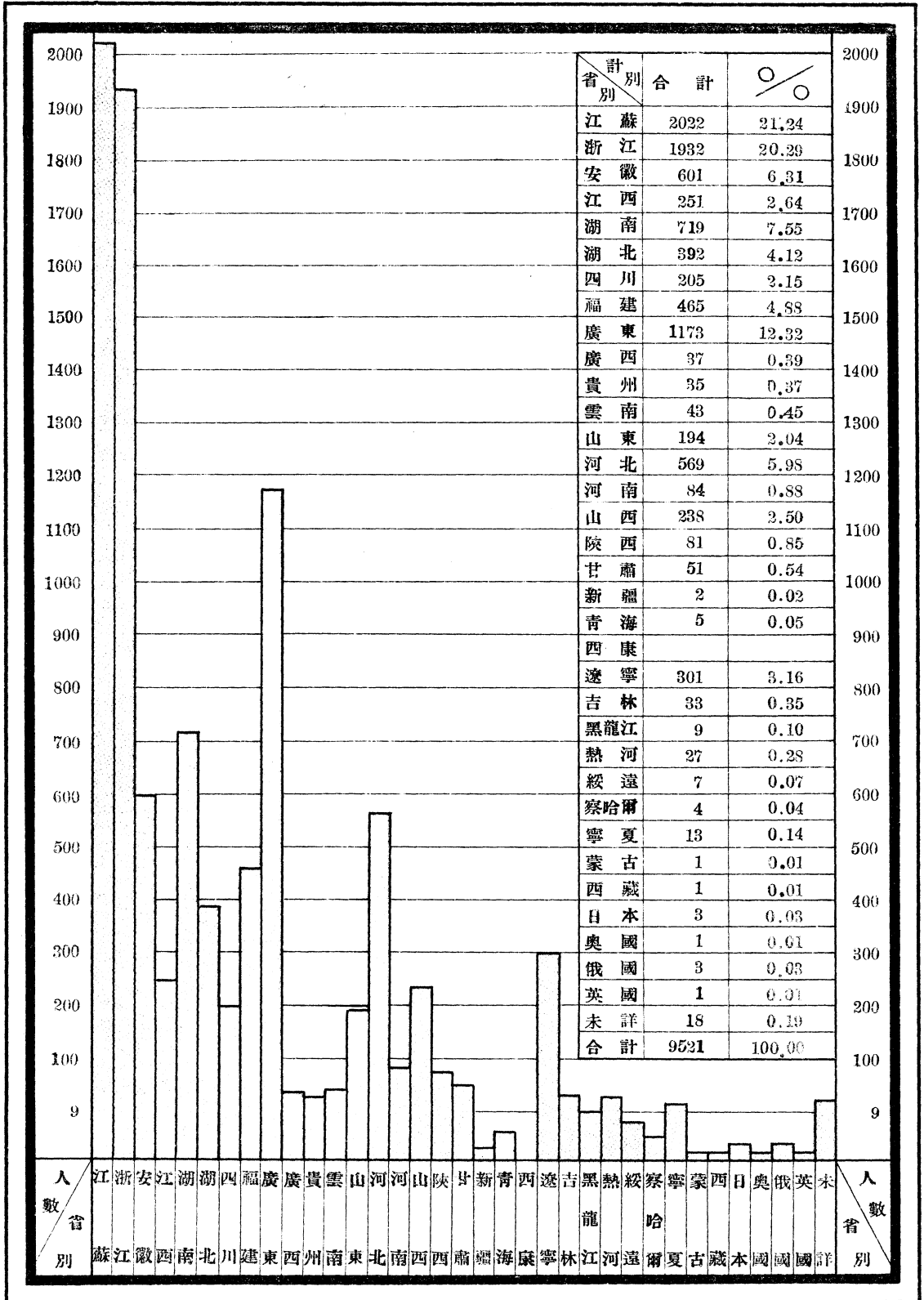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公務員年齡統計表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公務員籍貫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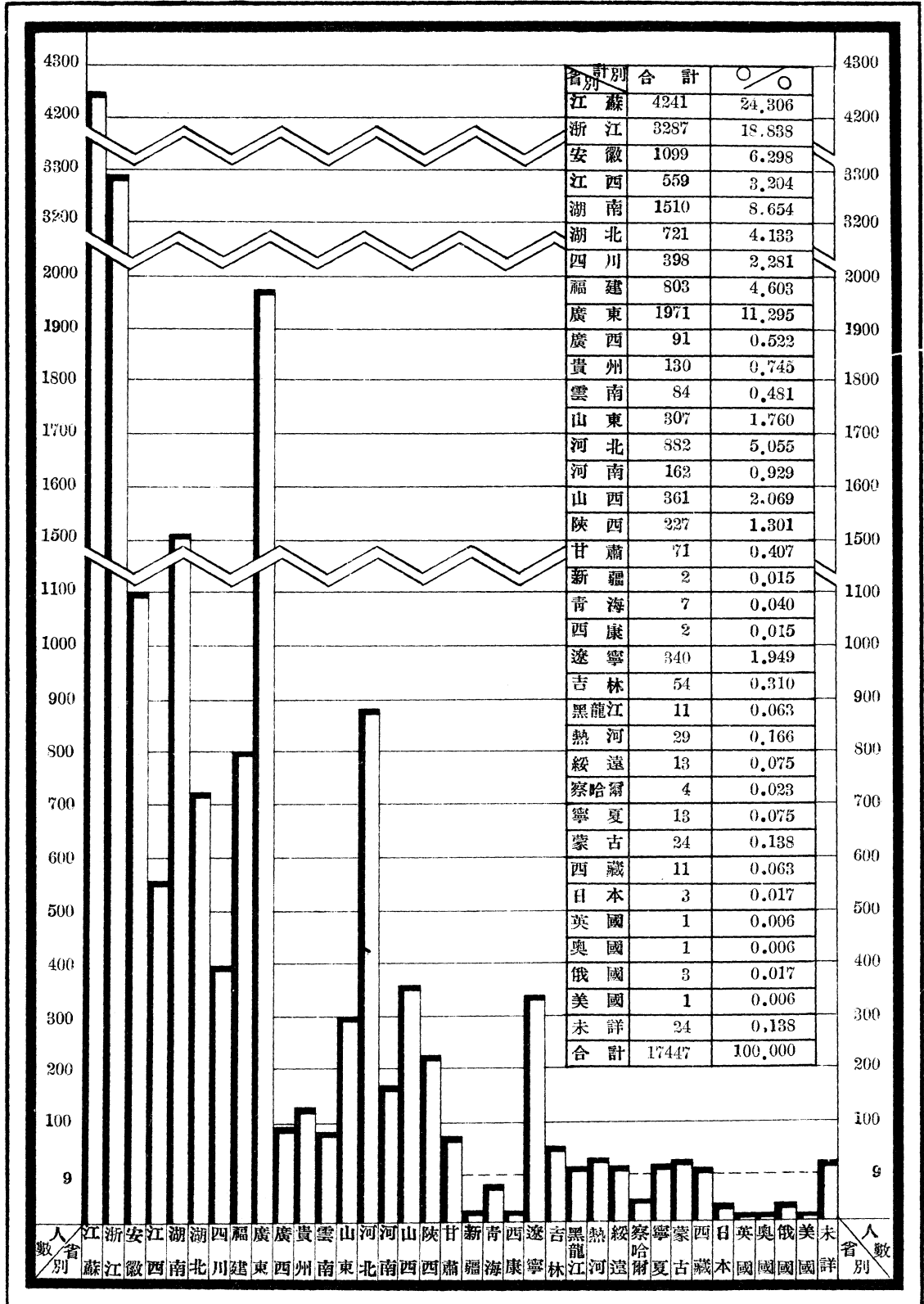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之直轄機關公務員籍貫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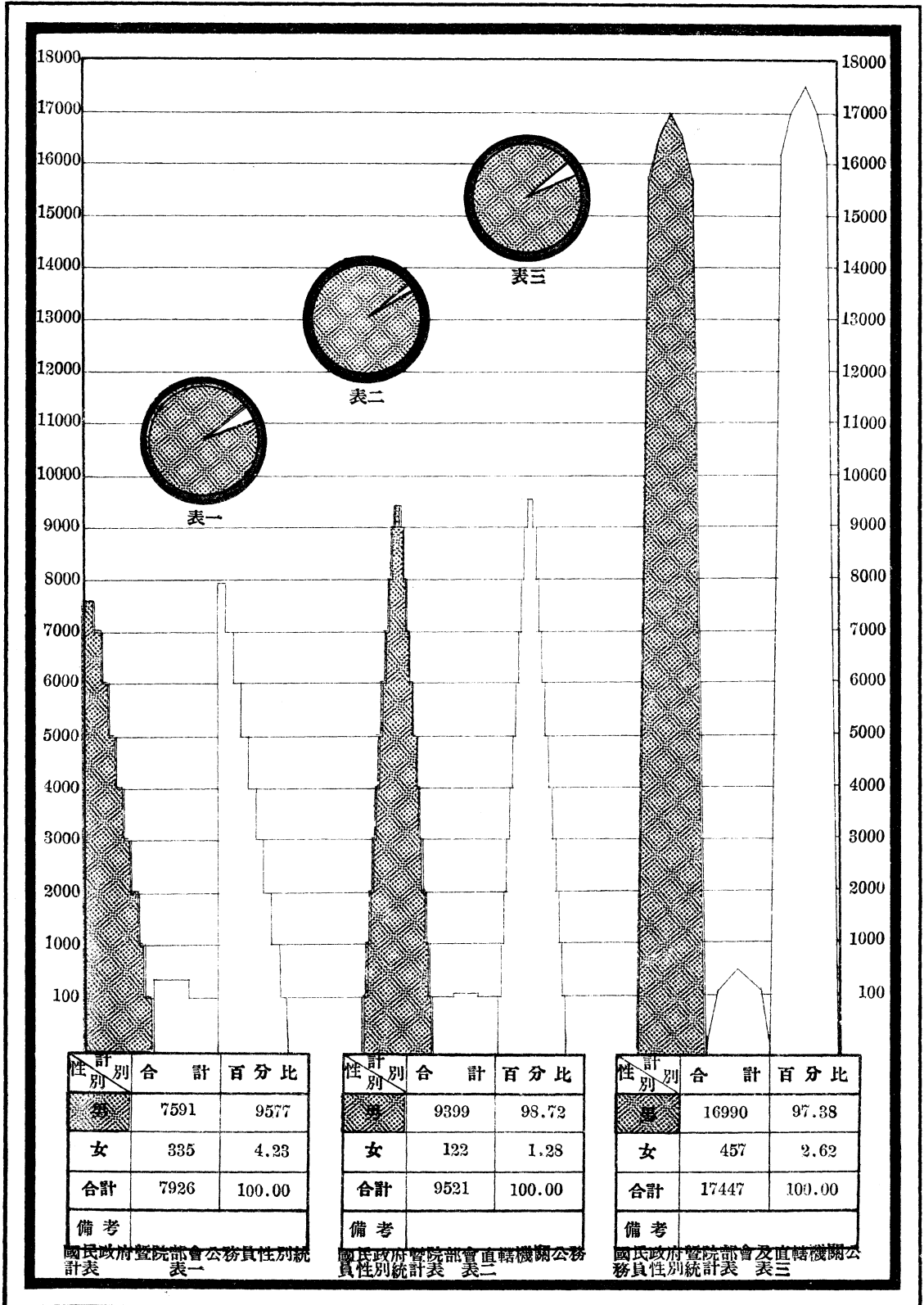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籍貫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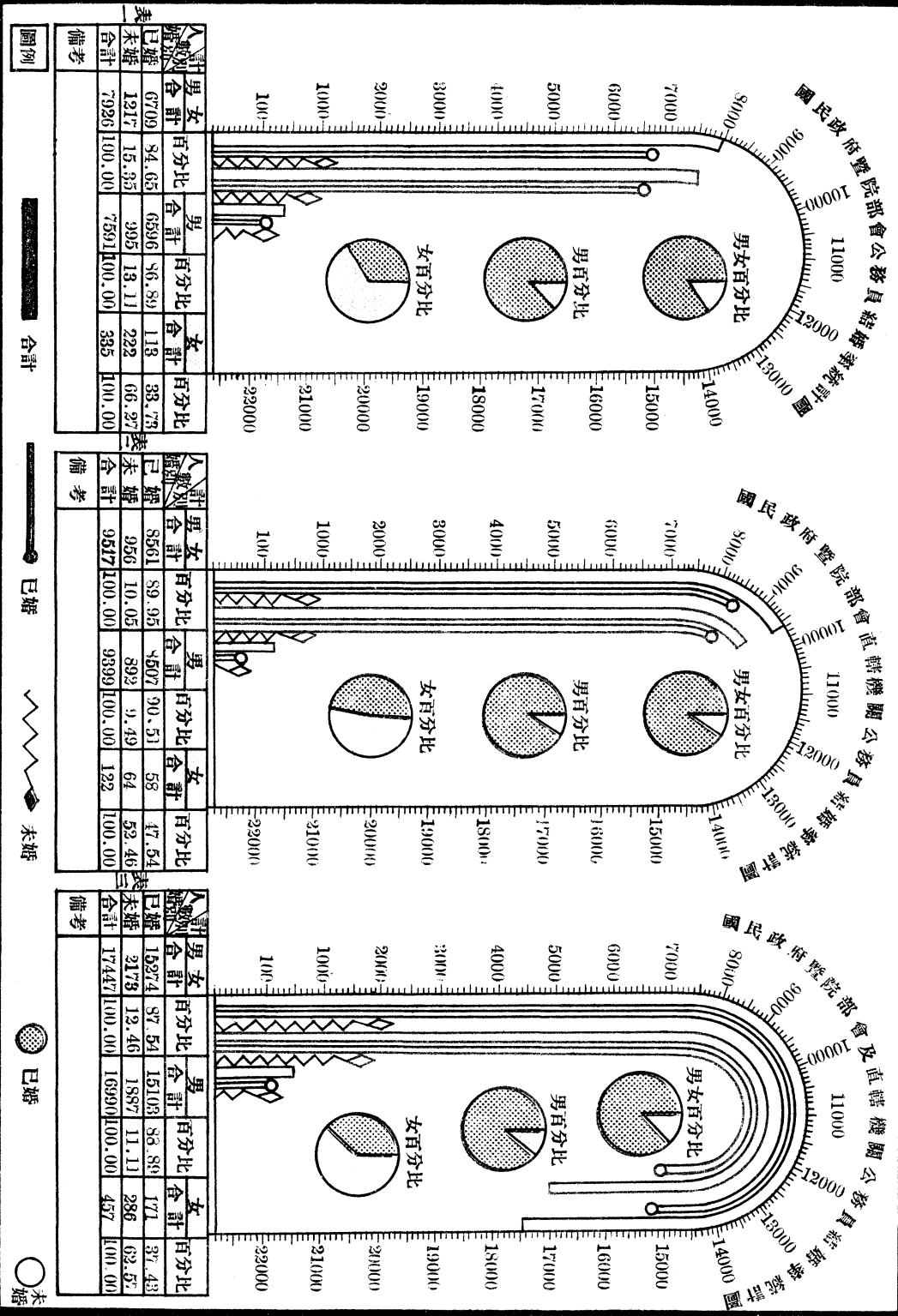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性別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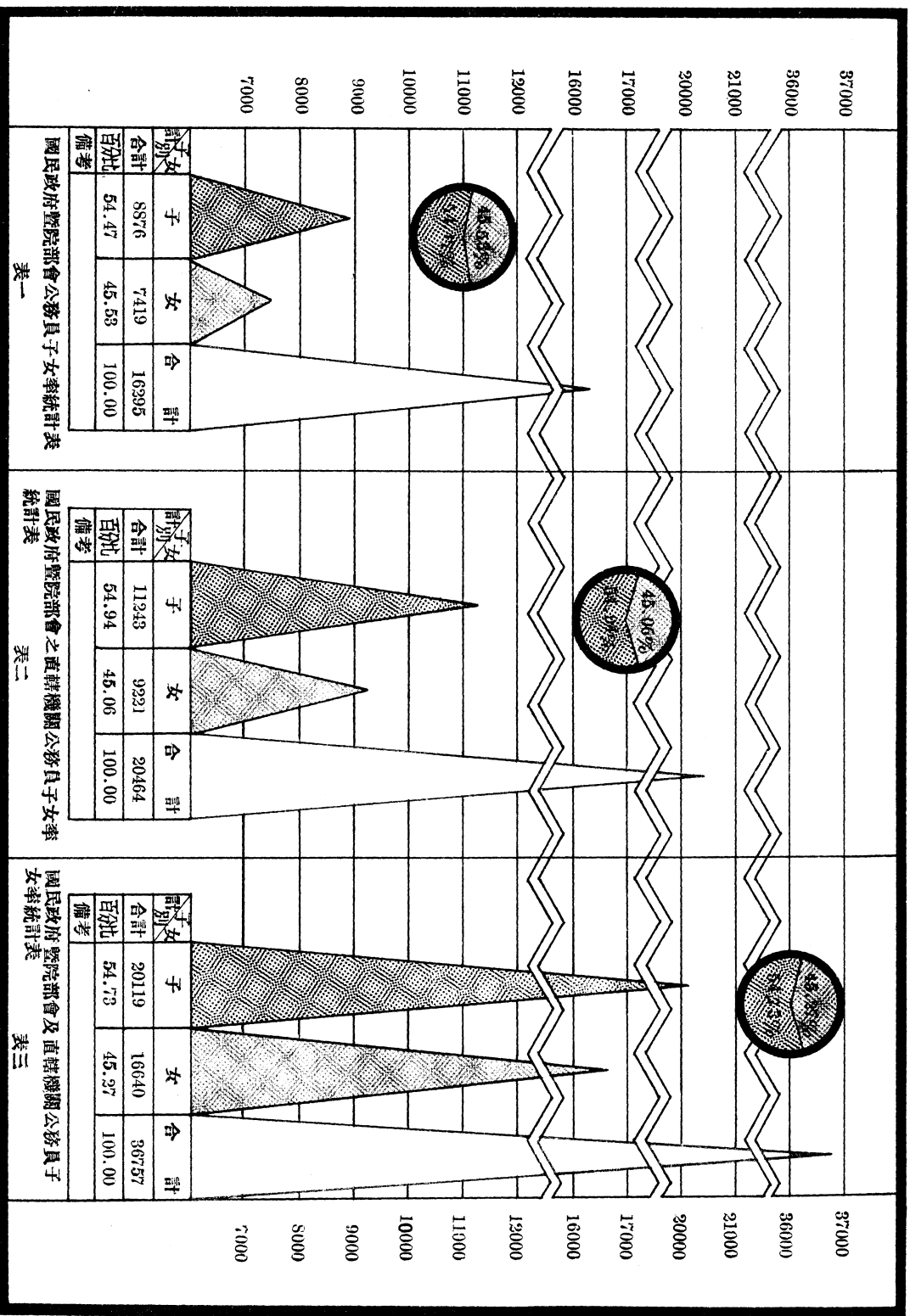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結婚率統計圖表



# 國民政府醫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子女率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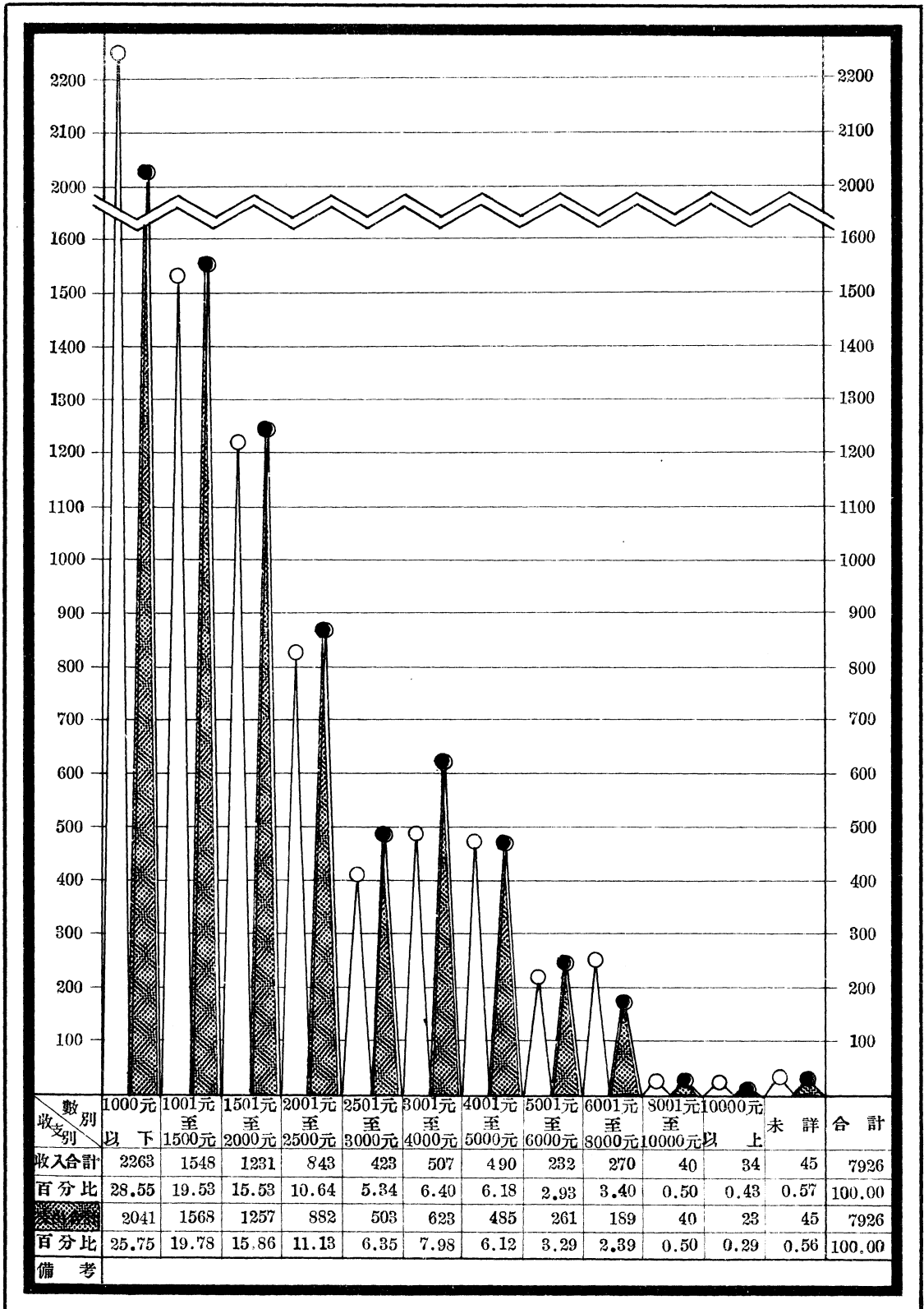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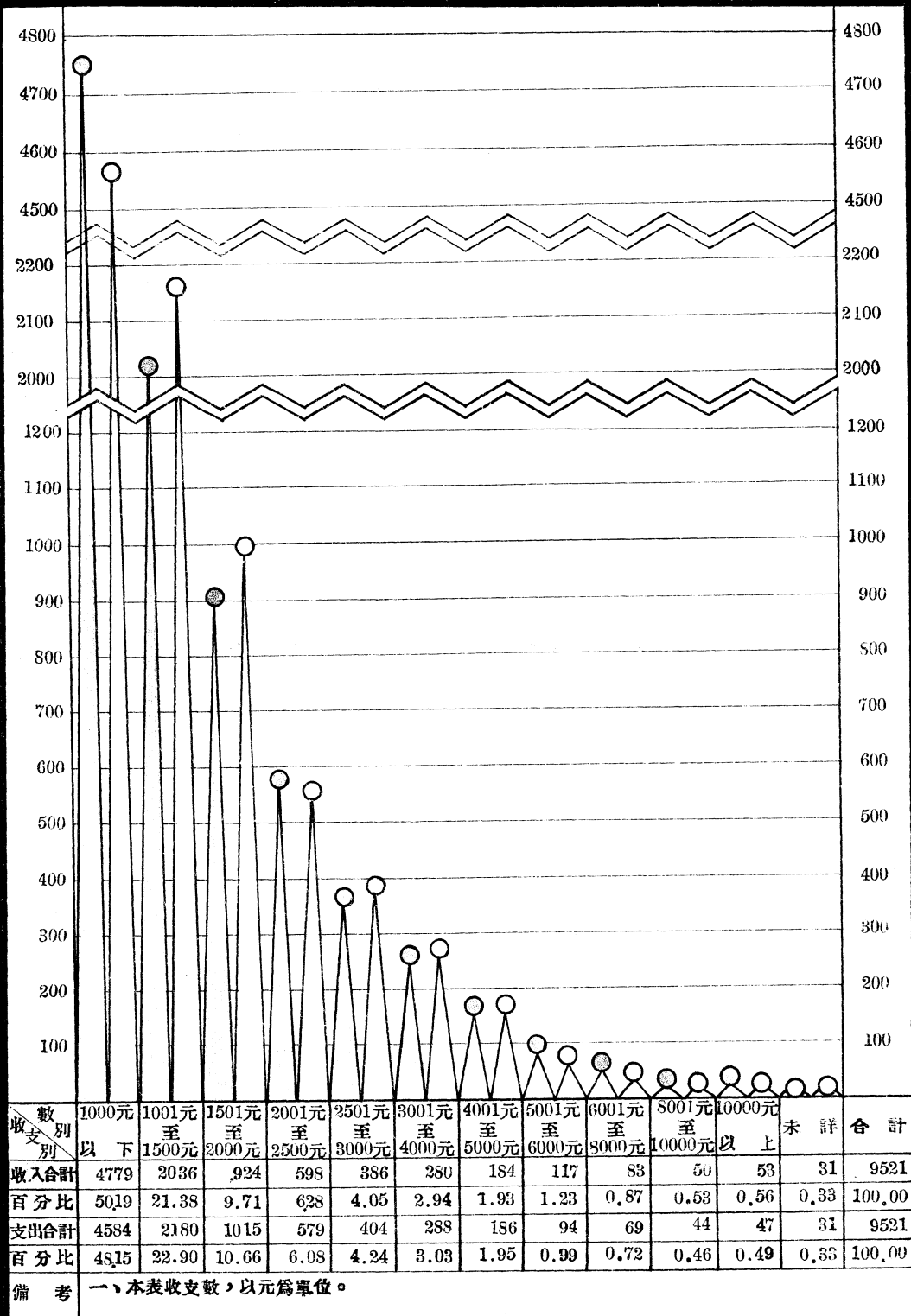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公務員經濟收支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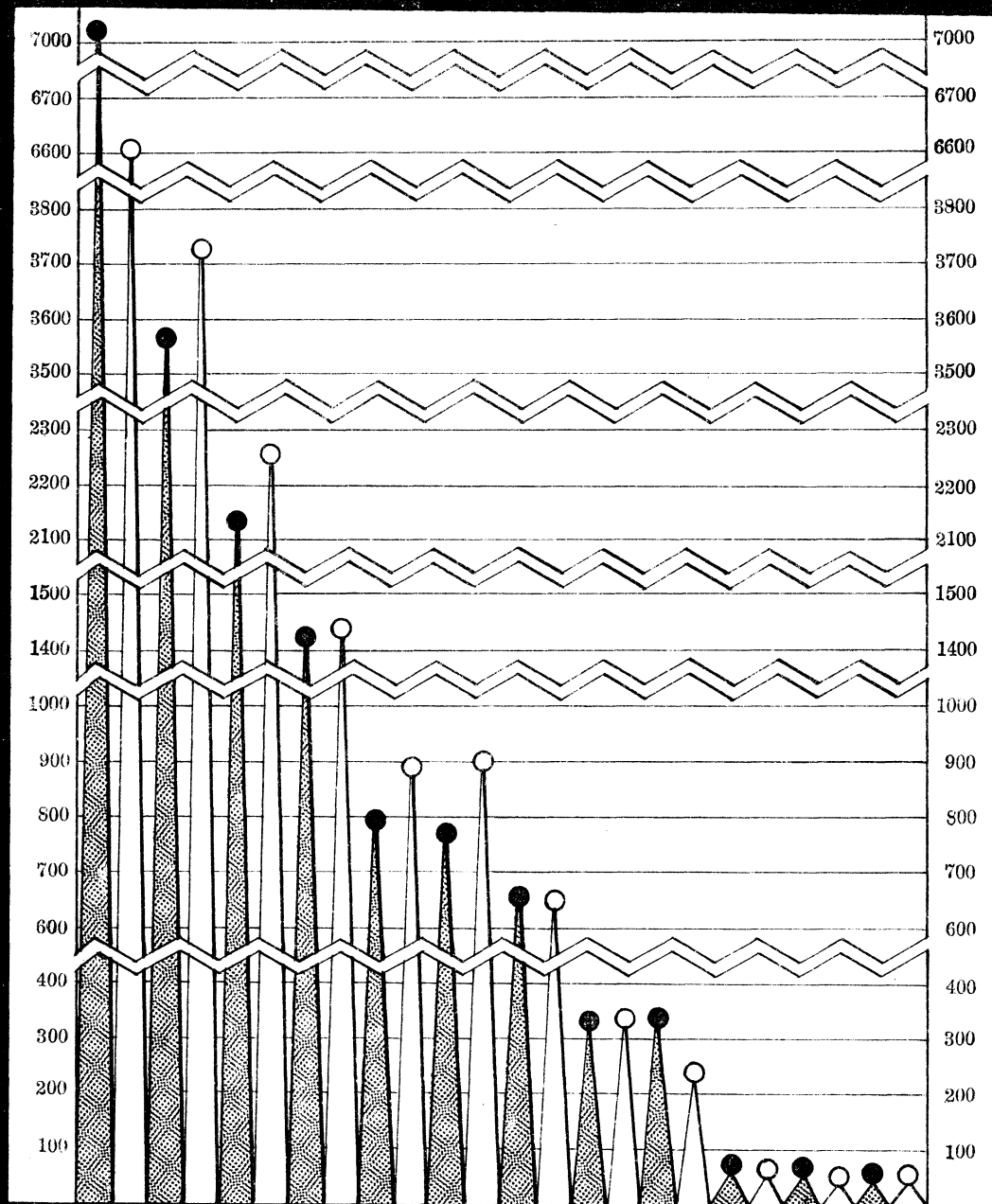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調製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之直轄機關公務員經濟收支統計圖表



#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經濟收支統計圖表



數 別	1000元 以下	1001元 至 1500元	1501元 至 2000元	2001元 至 2500元	2501元 至 3000元	3001元 至 4000元	4001元 至 5000元	5001元 至 6000元	6001元 至 8000元	8001元 至 10000元	10000元 以 上	未 詳	合 計
數	7042	3584	2155	1441	809	787	674	349	353	90	87	76	17447
百分比	40.36	20.54	12.35	8.26	4.64	4.51	3.86	2.00	2.02	0.52	0.50	0.44	100.00
支出合計	6625	3748	2272	1461	907	920	671	355	258	84	70	76	17447
百分比	37.97	21.48	13.02	8.37	5.20	5.27	3.85	2.04	1.48	0.48	0.40	0.44	100.00

備 考 一、本表收支數，以元為單位。

## 附三、中央公務人員進退統計說明

公務員進退統計，係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爲全國統計總報告中關於本部應辦七項統計中之一，議定每半年彙報一次，以視中央地方各級公務員在每半年中進退升降之狀況。故本部奉行之始，即印發表格，分向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調查。茲據填送到部者計之，在地方爲數尚不多，固難着手統計，在中央已收到國民政府文官處等三十八機關，（直屬機關在外。）差已齊全，本部爲應行彙送之期已屆，用將中央部份先行彙報主計處彙刊全國統計總報告以資公表外，茲再歸納總數，表示於次：

附已送中央各機關名稱表（以收到表件先後列之）

- 1 國民政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
- 2 海軍部
- 3 行政院
- 4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5 軍事委員會
- 6 財政部
- 7 最高法院暨檢察署
- 8 行立法院
- 9 考試院
- 10 建設委員會
- 11 交通部
- 12 實業部
- 13 軍事參議院
- 14 僑務委員會
- 15 禁烟委員會
- 16 銓敍部
- 17 司法院
- 18 內政部
- 19 中英庚款董事委員會
- 20 蒙藏委員會
- 21 監察院
- 22 考選委員會
- 23 賑務委員會
- 24 外交部
- 25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26 廣東治河委員會
- 27 司法行政部
- 28 參謀本部
- 29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 30 導淮委員會
- 31 軍政部暨所屬各廳署司處
- 32 教育部

銓 敘 年 鑑 第六類 銓 敘 行 政

- 33 國立中央研究院
- 34 立法院
- 35 全國經濟委員會
- 36 審計部
- 37 鐵道部
- 38 訓練總監部

# 中央公務人員進退統計表

機關名稱	項別	總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聘任			僱員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等三十八機關	總計	9957	9616	341	25	25		70	70		1443	1437	6	1514	1511	3	4751	4573	178	354	353	1	1800	1647	153	
	上期原有	8236	7954	282	25	25		65	65		1259	1255	4	1255	1252	3	4074	3923	151	147	147		1411	1287	124	
	本期升等	315	299	16							19	19		65	65		182	172	10				49	43	6	
	本期新任	1721	1662	59				5	5		184	182	2	259	259		677	650	27	207	206	1	389	360	29	
	本會期退職	在職不及一年者	294	286	8				1	1		18	18		52	52		136	134	2	16	16		71	65	6
		在職一年至三年者	303	280	23				2	2		41	40	1	42	40	2	154	141	13	4	4		60	53	7
		在職三年至五年者	145	139	6				1	1		23	22	1	24	24		60	59	1	5	5		32	28	4
		在職五年至十年者	9	9								1	1		3	3		4	4					1	1	
		在職十年以上者	1	1														1	1							
	本期降等	11	11														10	10								
本期現有	9205	8901	304	25	25		66	66		1360	1356	4	1393	1392	1	4396	4234	162	329	328	1	1636	1500	136		

**備考**

一、本表格式，係主計處規定。

二、觀察此表各機關填寫此表，有下列不同各點：(一)有總數不計，專計上期原有，加本期升等降等，加本期新任，減本期退職，而為本期現有着。(二)有以上期原有，不加本期升等降等，再加本期新任，減本期退職，而為本期現有着。(三)有以上期原有，加本期新任不加減本期升等降等，即為本期現有着。(四)有以上期原有加本期新任，加本期退職，而為本期總數者。填法參差，數字錯誤，不一而足。

三、本部編製方針，規定上期原有，加本期新任，減本期退職，不加減本期升等降等，而為本期現有着。又以上期原有，加本期新任，而為本期總數，合併說明。

### 三、關於公報事項

秘書處第三科之公報股，已於二十二年間成立。其使命：  
 (一)以銓敘事項，無一不與各官署各個公務員有關，如現行銓敘法規，如銓敘應有手續，不僅以公佈為已足，尤須盡量宣傳，俾各官署各公務員均得明瞭，而辦理可臻便捷。  
 (二)以本部辦理銓敘事項，要以法令為依歸，例如甄別任用之審查。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其經過及其結果，均為全國所關心，亟應隨時公開，予各方瞭然於本部辦理之真相。  
 (三)以銓敘制度與整個吏治有關，其應行討論之問題，尤千條萬緒，自非詳細研究，殊無以綱舉目張，燦然大備，本部職掌所在，而職員頗不乏專家，其於吏治行政，尤多積有相當之經驗，應將所有心得，公之國人，在本部可貢一得之愚

，在立法機關似亦得一參考之助。故本部久擬出一銓敘公報，俾此三種使命，見諸實行。顧終以經費困難，有志未逮，職是該股人員均為兼職，一面分任編製統計之一部分工作，一面專管本部之所有圖書。查本部圖書多屬各機關贈送者，自行購置者為數甚少；惟行政機關之收藏圖書，與普通之圖書館不同。本部又為銓敘行政之機關，其書報之與銓敘有關者，尤視同珍璧。自二十一年十月本部圖書劃歸該股專管後，該股人員復將所有各種雜誌等分門別類，重加整理，編定號數，分清年度，依次排置，而重要公報報紙亦分別彙訂成冊，以利檢閱而便保存，一任各司人員調取，甚覺便利。至此兩年度間所收存之書籍，總數凡四千六百三十四本。茲分類列表附後：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書報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備	考
黨	務	一	一八本		
國	府 公 報	二	四本		
各	院 公 報	二	三本		
內	政	六	二本		

考	司	立	賑	禁	市	建	鐵	交	教	實	財	海	軍	外
試	法	法	務	烟	政	設	道	通	育	業	政	軍	政	交
二〇本	一〇八本	五〇本	一六本	二本	七七本	七七本	四六〇本	三二九本	三四五本	一三五本	七三五本	一〇〇本	四二〇本	二七本



總計	其他刊物	雜誌	年鑑	專著	地方行政	主計	監察
四六三四本	一七四本	一四七本	一本	一四本	一一二二本	二二二本	二六本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銓  
敘  
年  
鑑  
第  
六  
類  
銓  
敘  
行  
政

第七類

附

錄

# 第一部 考試法規

## 甲

### 一、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六條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甄錄試，正

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而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 1、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二號)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本年舉行高等

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六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二 考試日期：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 一 首都；
  - 二 北平。

### 2、飭各省停止各項考試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六號

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

### 3、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分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 三、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第六條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 第十條

-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告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

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修正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第四條 試卷封而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七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第十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而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五、修正監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分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

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

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檢定考試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

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

員會行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

若干人爲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

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

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

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右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右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 第七條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 一、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

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財政學；

四 財政法規。

(三)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會計學；
- 四 會計法規。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統計學；
- 四 統計法規。

(五)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 一 國際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經濟學；
- 四 中外條約；
-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 一 社會學；
- 二 各國教育制度；
- 三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公共衛生學；

三 衛生法規；

四 健康教育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傳染病學；

二 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 救急法及消毒法；

四 刑法概要；

五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警察學；
  - 二 警察法規；
  - 三 違警罰法；
  - 四 刑法概要。
-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戶籍法

三 警察勤務規則；

四 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鄉村合作，農業推廣，農業經濟，林學或蠶桑學或牧畜學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測量學，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橋梁工程，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蒸氣機，內燃機，工廠管理，電氣工程；

四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電機，電力工程，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測量學，礦物學，冶金學，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七、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

### 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敘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 三 監獄衛生；

### 四 刑事政策。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工場管理；
- 二 刑法概要；
-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八、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1、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資格類別	考試類別
考	行政人員
試	教育行政
考	建設人員
試	法院書記官
考	衛生行政
試	監獄官
考	警察行政
試	承審員

三	二	一
<p>在國 立及 經 教 育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內 外 專 門 以 上 治 法 學 社 會 經 濟 學 科 一 年 以 上 業 得 有 證 書</p>	<p>有 前 款 所 列 學 校 畢 業 之 同 等 學 力 及 檢 定 考 試 格 者</p>	<p>經 立 案 之 公 立 高 級 中 學 或 私 立 高 級 中 學 或 其 他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者 有 證 書 者 得</p>
<p>資 四 款 之 一 者</p>	<p>同 上</p>	<p>經 立 案 之 公 立 師 範 中 學 或 私 立 中 學 或 舊 制 中 學 畢 業 者 有 證 書 者 得</p>
<p>同 上</p>	<p>同 上</p>	<p>經 立 案 之 公 立 高 級 農 工 科 中 學 或 私 立 高 級 農 工 科 中 學 或 其 他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者 有 證 書 者 得</p>
<p>在國 立及 經 教 育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內 外 專 門 以 上 治 法 學 社 會 經 濟 學 科 一 年 以 上 業 得 有 證 書</p>	<p>同 上</p>	<p>經 立 案 之 公 立 高 級 中 學 或 私 立 高 級 中 學 或 其 他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者 有 證 書 者 得</p>
<p>資 四 款 之 一 者</p>	<p>同 上</p>	<p>同 上</p>
<p>在國 立及 經 教 育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內 外 專 門 以 上 治 法 學 社 會 經 濟 學 科 一 年 以 上 業 得 有 證 書</p>	<p>同 上</p>	<p>同 上</p>
<p>或 內 外 警 察 法 律 政 治 學 一 年 以 上 業 得 有 證 書</p>	<p>同 上</p>	<p>同 上</p>
<p>有 法 政 專 門 著 作 經 審 查 及 格 者</p>	<p>高 等 檢 定 考 試 第 二 種 及 格 者</p>	<p>在國 立及 經 教 育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內 外 專 門 以 上 治 法 學 科 一 年 以 上 業 得 有 證 書</p>

六	五	四
	<p>曾 在 行 政 機 關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有 考 試 法 第 一 款 第 七 條 第 四 款 之 資 格 者</p>
		<p>曾 任 高 級 小 學 或 初 級 中 學 教 師 三 年 以 上 者</p>
		<p>曾 在 農 工 機 關 行 政 機 關 或 營 業 場 廠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曾 在 司 法 機 關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有 考 試 法 第 四 款 第 一 款 之 資 格 者</p>
		<p>曾 在 醫 藥 機 關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曾 在 監 獄 或 法 務 機 關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有 考 試 法 第 一 款 第 七 條 第 四 款 之 資 格 者</p>
<p>國 內 外 大 學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p>	<p>曾 任 警 察 機 關 或 警 務 機 關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p>同 上</p>
		<p>曾 辦 理 司 法 行 政 事 務 三 年 以 上 者</p>

## 2、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正 必	甄 錄 試 科 目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甄 別
(一) 普通行政人員 一 國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 民主主義 四 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 憲法 六 公布前法 七 中華民國前法 八 時期約法	一 二 三 四	行政人員 人員考試	考 試
(二) 教育行政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 三 規及教育法 四 視學綱要 五 民法概要	一 二 三 四	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考 試
(三) 農業科 一 農學 二 鄉村合作 三 農業推廣 四 農業經濟 五 林業或畜桑學	一 二 三 四	建設人員 人員考試	考 試
(四) 民法概要 一 民法概要 二 民事訴訟 三 刑事訴訟 四 法院組織	一 二 三 四	法院書記官 人員考試	考 試
(五) 生理學 一 生理學 二 公共衛生 三 衛生法規 四 健康教育	一 二 三 四	衛生行政 人員考試	考 試
(六) 監獄學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一 二 三 四	監獄官 人員考試	考 試
(七) 警察學 一 警察學 二 警察法規 三 違警罰法 四 刑法概要	一 二 三 四	警察行政 人員考試	考 試
(八) 民事法 一 民法 二 民事法規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訟案擬判	一 二 三 四	承審員 人員考試	考 試
	同 甄 錄 試 科 目	備 考	甄 別

錄  
年  
鑑  
第  
七  
類

附  
錄



科										試																		
(五)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目	職	員	外	四	三	二	一	試	統	四	三	二	一	試	會	四	三	二	一	員	(二)	財	五
外	中	經	民	國	員	及	使	交	統	統	民	經	科	計	會	會	民	經	科	計	財	財	民	經	考	財	務	經
國	外	濟	法	際	考	試	領	行	計	計	法	學	目	人	法	法	學	概	目	人	政	政	學	學	日	政	政	濟
文	條	學	概	法	館	科	人	規	要	規	要	規	考	規	要	規	要	要	考	考	規	要	要	要	要	人	人	學
(約	要																											
(五)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化	四	三	二	一	電	五	四	三	二	一	機	五	四	三	二	一	學	三	二	一	土	產	牧
工	工	分	有	無	學	話	電	電	電	氣	電	丁	內	蒸	材	械	河	橋	學	市	道	測	量	學	木	學	或	
廠	業	析	機	機	工	無	報	力	機	工	氣	廠	燃	氣	料	工	工	樑	工	政	路	學	學	學	工	學	水	
管	化	化	化	化	程	電	及	工	學	程	管	管	機	機	學	程	程	工	程	工	或	或	或	或	程	程	程	
理	學	學	學	學	科	電	電	程	科	科	理	理	學	學	學	科	科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科	科	科	

試 面	目	
	試 選	試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 員及使領館職 員考者其面 試得用外國語		以英法德 俄日意荷 蘭西班牙 爲一種文 字(限)
	一 社會學 二 各國教育 三 制 三 教育統計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六) 礦冶工程科 一 地質學 二 測量學 三 礦物學 四 冶金學 五 礦山管理 以上各科 以各科分 目選一科 任選四種 科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一 傳染病學 二 病原細菌學 三 救急疫學 四 消毒法 五 刑法概要 四 民法概要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一 市場管理 二 戶籍法 三 警察勤務 四 軍事常識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以上 衛生監獄 官警察行 政人員考 試選科 目均任選 一種	

丙

一、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者；

黨 義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

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

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第 三 條

第 一 試 之 科 目 如 左：

國 文

一 論 文，

二 公 文。

第 四 條

第 二 試 之 科 目 如 左：

甲 必 試 科 目

一 中 華 民 國 訓 政 時 期 約 法，

二 法 學 通 論

三 警 察 學，

四 警 察 法 規。

乙 選 試 科 目

一 應 考 人 具 本 條 例 第 二 條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資 格 者，

應 選 左 列 科 目 四 種：

一 社 會 學，

二 行 政 法，

三 民 法，

四 刑 法，

五 刑 事 訴 訟 法，

六 監 獄 學，

七 土 地 學，

八 勞 工 法 規，

- 九 地方自治法規；
  - 十 法院組織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戶籍法；
  - 二 違警罰法；
  - 三 勤務要則；
  - 四 國際警察；
  - 五 行政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消防警察；
  - 八 交通警察；
  - 九 司法警察；
  - 十 統計學；
  - 十一 指紋學；
  - 十二 警犬學；
  - 十三 偵探學；
  - 十四 法醫學。
-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步兵操典；
  - 二 陣中要務令；
  - 三 馬術教範；
  - 四 射擊教範；
  - 五 劈刺教範；
  - 六 築壘教範；
  - 七 軍制學；
  - 八 戰術學；
  - 九 地形學；
  - 十 兵器學；
  - 十一 築城學；
  - 十二 交通學。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六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 二 鄉村教育；
  - 三 鄉村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農業經營；
  - 六 農業史；
  - 七 農產地理；
  - 八 農業統計；
  - 九 農業推廣。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二 林業科目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法學通論；

三 森林警察；

四 林業經濟學；

五 林業政策；

六 林業法規；

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 森林植物學；

二 森林保護學；

三 造林學；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三、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經濟大意；
  - 三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 四 衛生學大意；
  - 五 社會衛生學；
  - 六 生命統計；
  - 七 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 傳染病學；
  - 九 生理學。
-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衛生工程學；
  - 二 衛生教育學；
  - 三 職業病學；
  - 四 學校衛生學；
  - 五 病院管理法；
  - 六 勞工衛生學；
  - 七 海港檢疫；
  - 八 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 法醫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

，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刑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監獄學；

- 五 監獄法規；
- 六 犯罪學；
- 七 工場管理；
-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法院組織法；
- 三 指紋學；
- 四 社會學；
- 五 警察學；
- 六 監獄統計學；
- 七 犯罪心理學；
- 八 法醫學大意；
-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

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



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五、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醫學專科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科目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大意；
-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 四 生理學；
-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 六 藥物學；
-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 九 醫化學；
- 十 內科學；
- 十一 外科學（耳鼻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 一 產科學；
- 二 婦科學；
- 三 兒科學；
- 四 眼科學；
- 五 X光綫學；
- 六 精神病學；
- 七 傳染病學；
- 八 治療學；
-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六、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大意；
- 三 藥用植物學；
- 四 生藥學；
- 五 製藥化學；
- 六 分析化學；
- 七 藥品鑑定；
- 八 衛生化學；
- 九 裁判化學。

乙

- 選試科目
- 一 調劑學；
  - 二 毒藥學；
  - 三 藥事法規；
  - 四 藥工學；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 六 電氣化學；
  - 七 藥典；
  - 八 藥理學；
  - 九 製劑學；
  - 十 臟器化學；
  - 十一 外國文。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勞工法規；
- 三 國際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八、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第二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財政學；

三 民法；

四 會計學；

五 財政法規；

六 經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財政學各論；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

## 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社會教育；

二 鄉村教育；

三 師範教育；

四 職業教育；

五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財政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制度；

五 會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道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第四條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統計學；
  - 二 社會學；
  - 三 會計學；
  -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五 統計法規；
  - 六 民法。
- 乙 選試科目：
- 一 戶籍法；
  - 二 社會調查；
  - 三 財政學；
  - 四 各國統計制度。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外歷史；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 一 商事法規；
- 二 國際貿易；
- 三 各國政治制度；

### 第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 經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

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 一 初試；
- 二 再試。

### 第四條 考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外歷史；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法院組織法。

###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

應考人之經驗而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

，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

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科目，由司法行政

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而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下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1 修正高等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資格類別	考試類別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財務行政 人員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會計人員 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統計人員 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外交官領 事官考試
國立或私立 案之公立 大學或專 校或獨立 證書得有 證書者。	司法官考 試

四	三	二
<p>格作術確 者經技有 。審能專 查或門 及著學</p>	<p>及經之科有 格檢同學大 者定等校學 。考學畢或 試力業專</p>	<p>者業專獨之教 。得科立國育 有學學外部 證校院承 書畢或學認</p>
<p>者經技濟確 。審能專有 查或門財 及著學政 格作術經</p>	<p>者定等科政政科有 。考學畢商治學大 試力業業經校學 及經等濟法或專 格檢同學財律專</p>	<p>。得等濟法專獨之教 有學財律科立國育 證科政政學學外部 書畢商治校院承 者業業經修或學認</p>
<p>查或門確 及著學有 格作術教 者經技育 。審能專</p>	<p>及經之學科有 格檢同學哲學大 者定等科學校學 。考學畢文教或專 試力業學育專</p>	<p>書畢文教專獨之教 者業育科立國育 。得等學學學外部 有學哲學校院承 證科學修或學認</p>
<p>查或門確 及著學有 格作術會 者經技計 。審能專</p>	<p>格檢同學財科有 者定等科政學大 。考學畢商校學 試力業業經或專 及經等濟專</p>	<p>者業業經專獨之教 。得等濟科立國育 有學財學學外部 證書商或學認</p>
<p>查或門確 及著學有 格作術統 者經技計 。審能專</p>	<p>試力業業經科有 及經等濟學大 格檢同學財校學 者定等科政統或專 。考學畢商計專</p>	<p>證科政統專獨之教 書畢商計科立國育 者業業經學學外部 。得等濟校院承 有學財修或學認</p>
<p>查或門確 及著學有 格作術外 者經技交 。審能專</p>	<p>試力業政科有 及經之等治學大 格檢同學經校學 者定等科濟法或專 。考學畢商律專</p>	<p>證科濟法專獨之教 書畢商律科立國育 者業業政學學外部 。得等治校院承 有學經修或學認</p>
<p>者能確 。或著有 作經律 審專 查門 及術 格技</p>	<p>格等律有 者學政大 。力治學 經學或 檢科專 定畢科 考業學 試之校 及同法</p>	<p>業校學教 得有立育 證有法部 書政院承 者治或認 。學專之 畢科國 學科外 大</p>

五	六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曾任中等以上 學校教職以 上或在教育 機關服務三 年以上者 或著審會 及卓著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及經普通考試 或格四年後 官及委任 官與委任 官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在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 校修得政 治學科一 年或專得 法律畢業 證書 並曾任專 門以上學 科二年以 上者 或曾任專 門以上學 科二年以 上者 或曾任專 門以上學 科二年以 上者 或曾任專 門以上學 科二年以 上者

2 修正高等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考試類別	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 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會計人 員考試	統計人 員考試	外交官領 事官考試	司法官考試 (初試科目)	備考
------	--------------	--------------	--------------	------------	------------	--------------	-----------------	----

試 正	目 科 試 錄 甄
試 必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 五財政學。	一國文及公文論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及中國主義； 五次全國黨代表大會宣言； 六中國歷史； 七中國地理； 八憲法（未公布）； 九前考中法華； 十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十一經濟學。
一行政法；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會法學； 五財政法規； 六經濟政策。	一 二 三四五 六同上。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 三規及教育法； 四視學綱要； 五各國教育制度； 六民法。	一 二 三四五 六社會學。
一會計學； 二官廳會計； 三審計學； 四歲計制度； 五會計法規； 六民法。	一 二 三四五 六財政學。
一統計學； 二社會學； 三會計學； 四統計學； 五以（實例）； 六統計法； 七民法。	一 二 三四五 六經濟學。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中外條約。	一 二 三四 五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事法； 四民事訴訟； 五刑事訴訟。	一 二 三四五 六法院組織。
	以育會上財政統計教 司法官考二 甄錄各一與 三目均政人 科通行，甄錄 普考行，甄錄 員外考行，甄錄 事官交行，甄錄 錄事考行，甄錄 各試官考行，甄錄 同各項試官考行，甄錄亦

試面	科目	
	選	試
就應考人正 試之必試科 目及其經驗 面試之。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 三國政法； 四各國政治； 五經濟政策。	同
	一土地法； 二財政學； 三論幣及銀 行論； 四商事法； 五教育統計。	同
	一社會教育； 二鄉村教育； 三師範教育； 四職業教育； 五教育統計。	同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 三公司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同
	一戶籍法； 二社會調查； 三財政學； 四各國統計； 五國政統計。	同
	一商法；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 四各國政治； 五文。	同
	一行政法； 二土地法； 三勞工法； 四國際法； 五刑事政策；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同
	普通行政人 員會計人 員統計人 員統計人 員交官領事 員均任選一 種。均任選二	

丁

一、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語體）；
- 三 算術（加減乘除）；
- 四 刑法大意；

-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并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

查合格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并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產科學；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簡易衛生學；

二 胎生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五 育嬰法；

六 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四條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郵務員考試；
-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外國文；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數學；
-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簡易外國文；
- 四 本國地理；
- 五 算術；
-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
  -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施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航海避碰章程；
- 二 檢計羅盤差法；
-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 一 天文駕駛；
  - 二 輪船構造要旨；
  - 三 霍武洛羅經用法；
  - 四 水道測繪術；
  - 五 海上氣象觀測。
- 第六條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面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

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六、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

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

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

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

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

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

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

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種。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其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記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 平行駕駛法；
  - 中緯駕駛法；
  - 麥開脫駕駛法；
  - 經度測量法；
  - 船表差度計算法；
  - 羅經差度計算法；
  -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 海圖使用法；
  - 測量水深校正法；
  - 作文(中文英文)。
-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 各種信號使用法；
  - 萬國旗號；
  - 船之構造大要；
  - 海上救護事項；
  - 航海各項實驗；
  - 航行器具之使用。
- (戊)三副必試科目：
- (筆試)算術；
- 對數；
  - 平面三角；
  - 日程計算；

- 麥開脫駕駛法；
- 天文定義；
- 駕駛定義；
- 海圖使用法；
- 羅經差求法(用表)；
- 作文(中文)。
- (口試) 避碰章程；
- 救護事項；
  - 一切信號；
  - 海上實驗；
  - 航海儀器使用法。
-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 (甲)船長必試科目：
- (筆試) 對數；
- 平面駕駛；
  - 日程計算；
  - 羅經差求法；
  - 海圖使用法；
  - 測深校差；
  -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術證書者，不在此限。

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 第一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學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綫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

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如左：

第九條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及新聞紙佈告之。

###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

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 戊

#### 一、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處理會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自命題閱卷時起至正試發榜時止，襄試委員於其所擔任之命題發布以前，均應住宿場內，不得外出。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祕書處人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三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

前項分組，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祕書處分設左列五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監印，收發及會議紀錄等



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試卷之彌封，編號，編科目等事

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試題之繕印，試卷之收發，及核

算分數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試場之佈置事項；

第五科 掌理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考試時得酌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

第六條 北平辦事處辦事規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北平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

中指定兼任。

第八條 北平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

事各若干人，由典試委員會分別派往或就近調用。

第九條 北平辦事處主任，秉承典試委員會之命，處理處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北平辦事處分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

，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警衛

，衛生，交通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試場秩序

，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

事項。

第七條 北平辦事處主任於必要時，得召集北平典試委員舉

行會議。

第七條 北平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七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一、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

### 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

程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祕書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祕書處各科之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監印股 掌典守關防及用印等事項；

三 編撰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編輯新聞，

公告及報告等事項；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發給應考人入場證，優

待舟車證及其他證件等事項；

五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等事項；

六問訊股 掌應考人詢問等事項。

第二科：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等事項；

二彌封股 掌試卷之彌封，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

事項；

三分場股 掌應考人之分配試場及編造點名冊等

事項。

第三科：

一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一試卷股 掌試卷之分配保管等事項；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四科：

一試場佈置股 掌佈置試場編排坐位等事項；

二試場事務股 掌點名，給卷，給題，收卷，揭

黏浮簽等事項。

第五科：

一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二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三人事股 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

長副股長。

第五條 祕書長得隨時召集祕書科長開處務會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辦

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

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

之。

第三條 祕書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務，科長分掌各科事

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股如左：

第一股 掌理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

新聞公告會議記錄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股 掌整核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

事項；

第三股 管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科分股如左：

- 第一股 掌理試場佈置，試場坐號等事項；
- 第二股 掌理點名，給卷，給題，收卷，揭黏浮

簽等事項。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備案

#### 四、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 第五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但一人得兼任兩股股長。
- 第六條 本處監場主任，商承處主任，督率監場員，依照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辦理北平監場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職員，除由典試委員會指派到處工作者外，餘均由處直接調用，並請典試委員長加給派狀。
- 第八條 本處科長以下職員，應視各股事務繁簡，酌為調用，並得以一人兼辦兩股以上事務。
- 第九條 本處外來文件，由第一科送由秘書轉呈主任暨駐平典試委員核閱。
- 第十條 本處發文，由第一科擬稿呈送秘書核轉駐平典試委員核閱，主任判行。
- 第十一條 本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核示外，均由主任暨駐平典試委員處理之。
- 第十二條 試事完竣後，應將收支款項詳細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送請典試委員會核銷。
- 第十三條 試事辦理經過情形，並應專案具報。
- 第十四條 本處主任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襄試委員全體或一部分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監試委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五、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典委員，襄試委員評閱試卷，得依科目之性質分組為之。
-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鑿組會議。

第五條 試卷之分配，由典試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先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七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秘書處保管之。

第八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單獨負責擬定分數，不得互相參加意見。

第九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典試委員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十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十一條 評閱試卷發見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 試卷上有濶通關節嫌疑者；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十二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秘書處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其他會內人員，對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不得在會外洩漏。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 面試，依高等考試各條例之規定，就應考人正式必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及其經驗面試之。

二 應考人入場後，應依點名次序持入場證赴各組面試委員前聽受面試。

三 面試分左列八組行之：

第一組 總測驗；

第二組 普通行政；

第三組 財務行政；

第四組 教育行政；

第五組 會計；

第六組 統計；

第七組 外交；

第八組 司法。

第一組，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他各組，以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四 第一組，面試各應考人之經驗；第二組至第八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必試科目或規定應面試之科目。

五 必試科目之面試，得由各組斟酌情形，就左列兩種辦法行之；

(一) 擬定若干試題，當面詢問；

(二) 調取各類應考人之試卷，就其答案內容，當面詢問。

六 每一應考人，先就其所屬之組，受面試後，再應第一組面試。

七 第一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以五分鐘為度；其他各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以十五分至三十分鐘為度。

八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由各組委員各別評定，以其合計平均分數為每組之面試分數，以各組之面試分數合計平均之為應考人之面試平均分數。

九 本規則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七、民國二十一年高等考試試場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考試院備案

一 應考人應隨牌聽候點名，依次領卷入場。

二 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

三 除毛筆，墨盒，鉛筆，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不得挾帶他物。

四 不得製去卷面浮簽，並不得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五 不得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六 試卷除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七 試卷上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八 不得詢問題旨。

九 不得擅離坐位。

十 不得相互接談。

十一 不得出聲朗誦。

十二 不得傳遞物品。

十三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十四 不得吸烟。

十五 不得隨地吐痰。

十六 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十七 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十八 試題應隨卷附交。

十九 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人員前往接收。

二十 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許可，不得出場。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或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長扣考。

## 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備案

- 第一條 監場總主任，總管各試場事宜。
- 第二條 監場主任，分任各試場監場事宜。
- 第三條 監場員承總主任主任之命，辦理試場監場事務。
- 第四條 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外出。
- 第五條 應考人點名時，監場員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 第六條 應考人領卷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 第七條 監場員在試場內，應依照試場規則執行職務。
- 第八條 監場員應於出題後，按應考人坐號相片試卷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 第九條 應考人有違犯試場規則者，監場員應隨時制止，如不服時，即報告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總主任核辦。
- 第十條 收卷時，監場員應與秘書處第四科派赴試場工作人員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應考人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 第十二條 應考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將其試卷放置坐號桌上，報經監場員許可，始得暫時出場。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 九、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考選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項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 第三條 本審查會由委員長指定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行呈送。
  -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由秘書處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
  - 第六條 審查會於審查終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呈請委員長提會決定。
  - 第七條 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應考人報名事項，得由本審查會兼辦之。
  - 第八條 本審查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 ## 十、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五九

附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檢驗項目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	左右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有無	精神病：	有無
		殘廢部分：	有無
半黏	年 月 日	醫師	簽蓋
身貼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相四	審查結果		
片寸	審查人 (蓋章)		

注 意 事 項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 (二) 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 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庸填寫
- (四) 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證 驗 年 鑑 第七類 附 錄

六〇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

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

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急劇傳染病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

第五條

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并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祕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下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校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七條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登錄年鑑 第七類 附錄

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八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三、應考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考選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審查會設左列各組：

一 高試組 掌理高等攷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 普試組 掌理普通攷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第三條 審查文件收到後，主任即就其類別指定該組組員審查之。

第四條 各組組員應將審查情形逐項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連同原件一併報告審查會議通過，轉呈委員長核示。

第五條 審查文件如認為不完備或發見疑義時，應由主任報



由祕書處分別通知聲請人補送，或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查明核辦。

第五條 審查文件遇有難決定之部分時，由主任加簽註明轉請核示辦理。

第六條 審查文件，應隨到隨辦，概不延擱。

第七條 審查會開會，每星期暫定星期三，星期六兩次，由主任召集，遇審查事務繁復時，得酌增開會次數。

第八條 審查會開會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各職員臨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審查會填報各應考人應考資格審查書時，主任及原審查人均應署名蓋章。

第十條 審查會之文書，收發，保管，繕校等事務，得由主任呈請委員長酌調各科職員。協助辦理，其處理事項，悉依本會祕書處各科室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會開會決定後，簽請委員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部 甄別合格人員錄

### 甲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簡任 楊熙績 周仲良 許靜芝 王徵瑩 錢昌照 黎承福  
劉民畏 楊文蔚 朱文中 李 蟠 謝 健 彭 晟

王 恕 沈 礪 程起陸 歐陽暄 祈雲龍 馮百年  
沈 錚 楊 遂 水 梓 王汝翼 庫耆雋 成濟安

陸 煥 高凌百 熊逸濱 蕭翼鯤 姜超嶽 林 競  
王次甫 徐思陶 劉冕執 譚 翊 張慕先 徐朝桐

魯魯山 陳配懷 張貫時 張曉山 李效朋 林雨時  
陳名豫 毛思誠

薦任 陳新燮 張乃恭 盧啓聰 賀舜華 何倫方 王文藻  
唐源鄰 曾省三 江聖壤 張耀德 謝慶深 田昌節

陳廷詩 黎葛民 張殿春 吳治普 張占鰲 劉毅夫  
鄭 鏞 劉雲達 施震華 王 禔 馮康侯 李濬三

榮寶澧 許繼元 鄭逸庵 何仲蕭 林松年 任中敏  
陳廣澧 蕭金芳 區鼎新 楊耀焜 鄧平巖 謝鍾元

徐崇立 羅 毅 唐世濰 陳孤鴻 熊 英 汪 嶽  
詹文琮 安劍平 姚 健 陳慶文

委 任 董祥元 甯達蘊 王 容 田渭北 楊蜀聞 姚可化  
夏 日 邱 瑜 許景周 陳育錕 陳光遠 陳希亮

樊文煜 沈吉達 麥 華 齊憲為 鄭 谷 陳孝序  
楊識三 方素僧 黎澤淵 陳明亮 王士彥 韓 棟  
包光大 高錦華 唐敏達 戴德元 許澄慶 魏學智

謝耿民	張伯英	賴世土	徐承道	姜輔成	丁儒鴻
鄧 耶	詹瑞生	周 榮	黎佩雲	孫孝芳	楊文蘭
汪守清	李 青	方仲豪	楊定武	丁漢江	張又新
張家柱	吳逢松	張 本	王 泌	趙亮廣	吳國平
韓士衡	劉德隅	蕭效莊	宗起達	傅緯武	張春生
陶雋人	王長齡	周仲美	張 策	盧蘊華	李平和
戴鴻照	王秋霞	方時旭	黃孝光	陳新佐	王第祺
王大為	陳伯瑜	胡建磐	嚴壽民	陳廉文	索樹白
耿隆鉞	徐劍缸	洗叔翼	楊立生	吳震元	唐匡時
沈紹珠	伍朝英	田昌孝	陳新謨	江達淮	郭慕泉
朱慕儒	王大作	余棠華	姚東如	姚軼發	王昭謀
蔣錦田	王介眉	王振羽	舒光典	朱顯章	盧 樾
王任廬	毛介一	楊家駿	吳大適	李廷鈞	毛裕良
林之翰	沈文雄	吳世璠	張輔丞	蕭大鑄	程渭庭
曾伯球	翟凱泰	呂迪華	王良弼	溫鳳韶	單公石
萬孟南	張世榮	蔣任之	魏贊秋	賀漢生	殷震夏
馮 鑑	吳玉泉	韓 華	吳啓賢	江光第	沈召棠
譚釐芝	張筠谷	馬卓森	劉執端	萬 澍	黃嘉梁
陳 似	吳景潛	陳學超	杜之焱	熊尙哉	毛立民
劉曼卿	譚宗煥	黃本璘	陳葛民	董文琦	吳國權
謝 啓	姚汝藩	張錫甲	趙玉燕	徐心如	許允釐

銓 敘 年 鑑 第七類 附錄

黃孝先	邱亞傑	張孝煥	高植楠	孫研書	蔡良楫
書履 <small>合於委任資格</small>	文蔚赤	葛玉貴	顧克輝	朱雀橋	曾憲孔
彭襄成	歐陽士楹	田 肅	張煜先	陳治平	郭興來
魯舜華	黃作新	毛育初	劉生福	余成頤	鄭乃斌
李兆銓	徐曉林	蔡兆鵬	李紹璣		
林 璠					
國民政府參軍處					
荐任	傅選青	蕭 芹	沈遜齋	柴祖蔭	程雲波
樓復民	翁叔健	劉 鉞	李有樞	張本舜	李 任
丁文璽	盧 漢	賀循景	龔雲村	劉迺藩	
陸東平	周 青	聶紹經	王紹先	甘穗秋	張寶琛
湯忠永	阮鍾良	陳竹君	張伯林	陳樹德	管時民
薛國炳	陳鼎頤	屠景曾	程 鵬	柯建屏	吳洪元
官家璋	陶壽崧	卞鴻舉	張麟書	王仿虞	湯又新
何潤生	沈毓芝	來 宣	黃國雄	甘蕙棠	朱念禎
吳 柏	程汝英	熊 禮	王守勤	鄧 林	賴有爲
郁翔雲	謝哲琨	李東英	單錦雲	李傑羣	劉志道
馮 俊	范國瑞	崔寶鑽	楊炳章	陳積善	鄧文邴
江霽岑	廖雲驥	張俠夫	余經文	東 芝	何少偉
余 霖	詹麓松	錢炳榮	王晉修	甘立堃	張永炎
文明清	李 榮	譚佩青	周桂生	陳毅剛	呂紹福
潘景昌	李孔昌	葉鎮文	王子丹	朱貽清	祝仁安

國民政府主計處

簡任

荐任

申溥	張治亞	王丕基	賀祝齡	簡允武	詹少荃	居秉英	胡郁文	徐會淵	周霽	李耀商	李承祐
鈕惟元	魯保源	丁紹蘭	黃蕃	蔣雄飛	翟忠漢	王宗元	王蔭初	夏育萬	徐增福	周孝寬	張鍵
王修	高承謨	潘章	熊蔭椿	舒昌興	季繩武	哈拱辰	徐庭翼	毛文繡	范宗成	唐雄飛	陽鎔
沈培元	謝超然	張從禮	許汝霖	朱敏	王士良	鍾繼周	王沂	王炳炎	郭經魁	沈壽山	劉榮卿
狄福晉	陳文鑑	陳玉成	謝翰華	朱懋俊	金遠甯	胡純仁	羅良幹	汪競英	張宗琬	沈學煥	鍾崇敏
余佩文	王定一	張鳳韶	張忠	孫泰啓	趙榮長	楊君雅	林鳴歧	張文多	左律	周志誠	劉紹武
吳錫永	潘序倫	吳大約	陳炳權	張心激	趙德馨	郭錫昆	林國珍	李邦蘇	楊汝讓	陳儀羽	劉本忠
董蒙正	馬明治	何福麟	徐欵	趙德馨	歐陽葆真	相估	李炳琰	朱大昭	汪贊熙	毛維經	趙仁長
曾昭承	楊文培	鄒安衆	尤玉照	孫拯	王復炎	丁健	王制	錢俊卿	童文炳	張星五	張傳銘
葛鵬	陳華柏	唐啓賢	陸榮光	陳作	黃樹芬	陳紹彭	汪學祖	汪治莊	張雨耕	黃毓麟	黃天福
周宏誠	李祖贊	傅光培	馮毓華	莊希一	李味淵	殷恭遜	熊偉	齊熒	盛祖樾	任文石	劉桐
李邦蘇						劉振聲	錢肇復	王曾素	龍如棟	馮德熾	劉啓瑞
汪立羣	劉鎮時	朱季賢	傅光培	王樹揆	凌景曾	顧夢五	吳漢鐸	蔡潤華	陳澧	范鑄	李見滄
翁恩賢	葉樹苗	范敦鴻	王毓澄	黃瑞庭	鍾愷	翁之圻	陳曉秀	沈祖涵	吳振	李鴻棠	陳寶書
蕭學海	楊蔭渠	陳兆春	陳光曙	顧宗況	鄒重華	周承基	徐相	浦增禧	樓兆植	楊東	楊春奎
夏壽祺	劉本質	劉炎	祝撰望	張茲	段彥洵	趙蓴樓	李承元	張近鵬	萬輝義	朱維六	張振常
李天驥	毛晉初	何承鑄	劉廷煥	潘傳冕	俞沃先	王植璐	陽瑞成	趙璧	姚一鳴	劉文羣	王懿芳
黃猶興	蕭兆綱	趙元成	曹璋	于葭生	沈叔明	陳永標	馮子栽	任兆經	徐長慶	隨松喬	吳金山
章宗傳	吳應復	周濬	吳幹斌	詹慕會	朱保唐	陳錦泮	楊滋聰	王秉衡	李祖咸	陳開遠	何炳錫
潘錫球	顧耀基	季士偉	方興	胡士英	顧壽成	金守梅	劉鍾雋	傅祥瑞	楊九鳴	印國鈺	第順方
許雲臺	高峻	余仁毅	沈書珽	陳康文	文永詢	趙桓生	李友棠	戈堅	曹典灝		

書雇合於委 彭炳輝 杜禹庭 蔡用年 徐茂宣 殷晴嵐

任資格 關少襄 沈葆菁 程樞孫 葉仲達 奚紹芬 陳世裕

孫翔燦 楊滋聰 鄭誠公 喻煥章 徐鵬 胡漢文

王友笙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荐任 張紹元

行政院

簡任 呂苾霽 陳融 陳銳 陸嗣曾 謝心準 李大年

劉泳閻 陶公衡 胡邁 李藩國 許靜芝 朱宗良

李聖五 徐象樞 吳頌泉

荐任 溫良 譚文啓 鄧承暉 蕭次尹 吳子雋 李安

曾繇澤 王永林 劉君望 陳伯達 賀懋慶 賀同慶

黃守素 羅厚析 程明齋 張元羣 陳泉

委任 吳靄莊 何劍平 宓賢弼 何燦 程明齋 潘昭廉

邱佩瑤 呂同駿 汪今亮 朱伯郊 麥如會 李鈺材

張宗祺 畢繼沅 寶鈺 王叔增 趙家杰 顧延祚

趙聲翰 徐俠 徐建略 于安 劉執鐸 沈錫齡

陳齊星 陳啓釗 李寶塋 羅麓樵 李玉岡 劉賢年

郭璜 阮康樂 鄭嘉 洗季昂 楚兆陽 侯紹顏

易克駿 陸民鐸 黃愷心 鄧寶鑑 閻毓杉 鄧典謨

陳羽山 陳家耆 陳鑑 鄧良杞 王炳 鄧星武

呂恢祺 劉拯寰 劉瑞榮 胡成龍 羅賢舉 周歧

黃文畦 王馭球 李仕翰 李善勤 玉奉秩 莊式文

玉覺先 譚潤生 祝壽岳 洪豫 翟宗翰 蕭漣

鄧津覺 楊顯範 潘劍稜 薛少文 黃漢三 陳毓華

王益智 焦樹威 吳濤 王鴻助 蕭繼謙 翁聯桂

梁廷馨 吳翺 牟乃經 寶毅 邱仲山 范融

應業雅 王縉 叢樹梅 吳采衡 吳齊信 陳宰

沈溪橋 吳寶勳 沈成 聶德聲 方理琴 黃慕韓

唐逸君 張再渠 焦芬 任樹嘉 王絜峴 劉文鐸

劉鑫 朱銓 唐倫瑞 汪宗漢 楊文冕 周烈洪

周知難 伍助銘 陶傳鼎 霍德 楊樹榮 犯聲達

張名燦 李小正 陳一匡 王開墉 嵇毅復 章耀祖

鄧崇津 張遠春 沈相詩 費子芾 宋途 錢彭

柯莖 孫挾 蕭彝元 黃海瀾 徐德恩 儲育賢

蔣臨軒 孫廣綬 王鏞 查裕 朱仲垣 黃體仁

黃競白 彭乃琦 程勁 劉丙甲 秦會源 汪奎民

合於委 謝樂山 谷渭昭 汪耀 李近義 解壽增 蘇恪

任資格 李敏之 陶範朱 梅少達 陶善超 譚石樓 賀永斌

沈淇 高明澄 李聲宏 陳厚堂 李瑛 譚玉麟

杜則吾 周振璜 蔡漱瑚 黃覺民 崔鳴周 林印海

陳乃祥 陳紹鈺 王治 竺陳理 楊徵壹

內政部

簡任

雷嘯岑 席楚霖 王廷揚 張我華 朱玖瑩 王廣圻 胡耀南 張北生 包明芳 黃毓衡 睦侃 王僧慧

彭昭賢 龔德柏 劉師舜 沈昌 陳惟儉 關霽 徐天權 馬振安 王翊 胡棘園 朱敘蕃 劉瑞

黃厚端 趙緝熙 董英森 孫祖昌 羅惇晏 陳宗賢 王若欽 何則鳴 何永江 王驥 盧雪正 卜紹周

羅貢華 姜玉生 王先強 李松風 鄭震宇 盧錫榮 徐晉瑩 宋鳳章 劉壺 鄭國璜 閻志潔 閻繼璩

楊全宇 陳言 孔力行 龍裔禱 李錫五 王士榮 席士衡 譚惕吾 石承鼎 曾子唯 廖華焜 楊慶鵬

荐任

羅耀樞 呂達 陳屯 趙鈺 安石如 張慶春 何汝錫 夏成輔 韓柏增 陳雲章 祝錫庚 吳嘯秋 孟普慶

段逢煜 張鏞 王悅澄 趙鈺 樊仲明 趙謙 姚慶曾 韓柏增 曹耐公 尤志遠 袁廷弼 錢榮枋

畢蔚真 陳正謨 陳京 陳達三 徐傳友 梁福綏 趙炳坤 鄭琴隱 陳振耀 王蔭華 章醒南 周學庠

尹光勳 閻公望 胡成立 黃曾元 熊開光 曹謨 陳覺民 孫捷 陳振耀 王蔭華 劉鍾瓊 沈璘雙

羅惇暖 曹謨 陳土章 梁福綏 熊開光 曹謨 華鍾文 胡慶燾 汪敦仁 潘詠棠 楊銘林 林保元

盧彤 陳繻 史維孝 蔡天民 奚則文 李蔭民 李文瀾 夏寅治 陳寅 常希曾 齊長慶 楊澄漳

金鼎新 張錡 姚人龍 孫憲章 孫同人 譚正 吳啓存 劉殿榮 汪彬 范光榮 周炳豫 施織孫

許世璿 張乘運 梁輔丞 張國幹 魏詩擘 劉銘頃 李書麟 高貴蔭 楮承獻 胡定芬 張雲航 聞亦齊

鄒序儒 李昌熙 駱力學 楊崇瑞 周俊甫 張敷文 梅貽瑞 趙振銘 鄒烈光 許士騏 古棻 楊祖炯

王榮佳 李岱年 楊保璞 張乃恭 方正 梁芝 程景 吳叔良 董伯良 章法 王壽勳 張旭雲

余明長 徐涼 李景泌 潘灝 廖漢瀛 李幹軍 程汝樑 尹任 王景嶽 阮潤林 萬耀南 丁焜

武尙賢 王瀛蛟 楊文焯 姚寶蔭 姚人龍 周鳳翥 柯逢春 史文會 李達五 羅雪林 張天旣 薛淦生

委任

宋士立 余明長 趙廷幹 姚寶蔭 姚人龍 周鳳翥 董世頤 鄺定摩 劉瑞生 劉衷煒 侯碧漪 陸傳約

向小柳 吳時中 潘濤 李昌基 王登庸 金肅凱 索寶玲 程子敏 馬光禮 陳震華 師慶崧 周連寬

徐兆沂 家業竣 袁枚功 何鎮潮 吳警波 孫斐 徐成章 陳浩年 陳諭民 姜冕周 趙良焜 侯

姚仲仁 李沅林 朱洪昌 魏爾莊 郝含英 郭維青 毛福全 鄭家賓 李開訓 丁心普 唐鴻烈 章孝先

張松涵 劉文真 鈕祺 徐涼 陳祖同 張國權 李濟時 羅培英 張繩關 梁熙德 黃景棠 傅作楫

趙光鉞 張崇德 王禹昌 粟振民 歐陽建榮 傅惠 簡任 吳思豫

向昌期 秦佩玖 張錦江 謝志媛 張忠亮 王益賢 薦任 樓文釗 吳德良 謝貫一 盛開偉 龐梁 李進德

書雇 任資格 喬治恆 劉爾昌 石世鏞 丁書翰 鍾熙 陳禮文 薛瑞驥 錢大鏞 萬方 吳坦安 王肇龍

李景河 伍潤如 魏修之 胡踵秋 陳宜慶 朱梓玖 劉楚聲 喬乃選 袁右任 萬寧 郭守先

夏承箴 柳枝南 江季平 趙婉清 汪馥英 周代殷 傅肇仁 徐湘 金斌 樓筱琨 王錫鈞

陳景星 李祥麟 辛光耀 王凱忠 田紹田 孔慶思 金在治 杜爾梅 鄭永年 王佐 李幼生 范雅涵

孟一琴 鄭澹安 何元良 王宗文 曾良楨 羅廣田 王濟 伍崇德 陳學海 劉進修 蔣錫葵 張鵬程

魏亮 趙妙筠 徐傑元 楊椒珊 程謙鵬 丁懋謙 鄭啟明 盧敏樹 黃維翰 劉文煜 王榮樞 甘澗

前衛生部 業春鏞 徐傑元 楊椒珊 程謙鵬 丁懋謙 鄭乾昇 陳一策 談靜仁 劉文煜 王榮樞 甘澗

簡任 劉武 金寶善 蔡鴻 金誦盤 張友棻 陳方之 程彊 孫綬章 武奎 包從先 施端儒 陳紹平

周文達 陳世奎 嚴智鍾 李賦京 余貽緒 施藻翔 徐慧 屈彥聖 陳濟 陳柏順 陸長齡 雷炳陽

荐任 薛官琪 鄭耀坤 王旭 吳文安 於達望 邵秀明 王翼衢 劉英楠 趙列三 戴蕃瑱 霍光祖 李公勉

金子直 吳碩佐 林巖 吳文安 於達望 邵秀明 王杰 朱偉 龔家駿 虞範 姚樹葵 張筱亭

霍啓章 王祖祥 李卓 金泰 馬育駢 姚永政 龔英 李培宗 潘壽年 王震霖 楊玉峴 金權發

委任 伍宗裕 白由道 安鍾祥 王錫貴 滕介 王相寅 高孝祺 陳卿正 張寶林 禹國杰 林孝絢 林虎

項頤 曹壽世 王介生 李振聲 鄭康書 徐承偉 馬星齋 陳敏夫 孔慶煌 李春森 張澤 鮑源生

楊銘鼎 葛兆松 侯必昌 鄭浩 陶銓 吳松筠 王承坦 王開森 王其昌 唐煥廷 劉本壩 魏淦

周文瀚 陶經銘 王世偉 盛世勳 何鴻鐸 曹守理 李國棟 徐廣順 楊筱亭 王茂清 彭兆塵 林鴻書

衛生部 徐世倫 鄒味韻 梅江蘭 唐志青 邵瑞捷 傅和平 潘佑發 袁慶福 王玉山 張獻 周仲筠 姚致祥

委仕 高毓秀 王樹棠 張景春 曹樹森 葉曉泉 劉興華 吳錫光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 王光黃 戴凌雲 彭濡辰 楊有三 楊熙 李思濂

王克明	曹興隆	王佐臣	瀛光謨	陶斌	湯贊清	江鏡先	柳治權	唐淵波	顧光旭	向求浩	席成式
黃光章	黃端如	曾燮	孫天嚮	韓兆澤	徐棣先	王少梅	陳治平	王蔚芊	王福履	李偉英	朱乾
郝文元	程彭年	蔣季華	沈琪	徐光華	朱七楷	楊緯周	王烈光	薛心遠	鄭慶祥	姜鳳翔	潘濤
王雨三	潘錫籌	張天瑾	徐經邦	劉清泰	居之權	黃子秀	周廣信	黃克祥	林東屏	劉夢莊	楊超
王兆岐	張鳳鳴	李昌傑	陳國權	張銳	高春湖	何蘆炯	何砥中	史筆	徐瑞祥	朱浣夫	薛演梵
吳春霖	陳世敦	柳鑫華	姚志鈞	劉緝熙	陳獨真	陳澤霖	劉克瑾	譚成五	汪志澄	沈標標	王永濂
郝書香	權陵	伍誠義	黃震	劉克宸	侯助	王培槐	錢新民	端木光熾	葉達三	伍尙誠	李作新
徐民新	陳銘	任祖德	張文華	李劍霞	傅肇基	張烈	封傳忠	譚國棟	盛治平	楊麗生	蔣國安
傅十傑	吳星伯	徐德風	陳士虎	何維藩	袁陽生	陳九陔	孟憲周	王立杰	佟金樑	王家齡	歐陽翽
陳正言	宋銘鈞	任枕岫	馬海如	談奎光	嚴荷仙	張海清	應福謙	袁家來	葉之恆	任新華	丘果
董永康	張葆源	黃樹森	劉耀焜	吳毓華	王肇章	黃鐘	夏華俊	馮之烈	萬金釗	孟德宜	楊醒
馬成勳	陳天高	蕭鋤平	應澤	沈雲鵬	曾林	楊開宇	崔成九	邵泛萍	馬駿	陳豸爵	趙子文
卞泰孫	張炳南	何俊良	李德全	張蔚然	余宜	衛高金	李成明	徐耀武	陳文升	郭玉秀	張浦
劉國鈞	孫人傑	邵衍	陳錡	王得標	馬慧卿	陳障東	呂桂林	李如河	楊德芳	陳疇鴻	洪亞荃
席宏烈	柏均	郭志武	徐明哲	陳振宗	蔡慶煌	方金奎	單家賢	郝立亭	林堯民	黃致中	孫文銓
王紹彭	顧迪吾	李文備	郁功權	陳蓬齋	楊權	張漢波	許慶書	朱渭棠	汪一爵	朱長華	李京發
王舜年	孫景璐	張聯官	王三清	金範	白崇堃	徐肇基	李祥麟	楊衡富	鄭為鈞	毛毅	楊誠
林越	曾耕西	陳璣	孫一陶	陶鵬	趙益謙	周統勛	杜琴午	韓再琦	吳家修	殷彛	宋繼舜
金求毅	徐貫中	李金培	毛聖棟	湯盤	夏復	沈思約	李文修	邵則文	劉挺章	薛鼎城	許子琦
李明道	陳瑜	楊惠溫	馬祥麟	盛德芳	王先民	施文俊	鄭國樑	張炳煥	劉良弼	龔海雲	張竹賢
陳湧	林銘芳	胡偉	姚抑夷	熊懷侯	李清揚	吳之京	唐作民	王文祖	何文藻	董叔平	鄭國忠
黃金業	朱介夫	黃民澄	王匯百	鄧文驥	吳謙	王炳蓮	朱樹森	吳鴻	崔毓魁	胡錦文	史金城

張宗宙	陳寶樹	鄭佑培	方茂盛	施廷鑾	王福寅	張崧泰	趙志銓	李占奎	趙錡	黃肥民	王偉
鄭鴻	曾夔	蕭祖漢	潘克文	潘望銘	何選英	王學賢	王學道	彭世民	潘敦徽	李逢暄	劉俊民
徐華生	宋有光	金占勳	劉錫才	郭維城	項繩武	邵武	金正庭	周啓植	陳曉廬	陳尙海	楊貴時
趙經奎	周杰	李學禹	李國俊	薛佐	石慰儂	戴鳳翔	陳瑛	葉冠生			
武從岡	張際清	陸俊	黃尙德	徐大銓	張文坤	書雇	張崧泰				
鄭潤林	應廷襄	李浩正	楊儀周	楊訓煌	鄧祖鈞	合於委					
余鐵初	郝連業	王懜澄	邵樹德	沈廷琦	梅霖	任資禧					
金佩璜	李元	李啓華	銘國幹	何忠潘	黃乃真	北平故宮博物院					
馬曉谷	譚杰	金祖潛	郭翰丞	池珏	薛弼	簡任	李宗侗	余蓋	齊念衡		
黃傑三	何振鑄	容宇	吳約三	朱澤洪	孟慶雲	委任	劉儒林	董寅復	蕭襄沛	許文貞	蕭登青
顧鈞	蔣定綱	潘百壽	袁叔平	胡鞏基	沈詠文	董韻笙	董韻笙	周元圭	譚元	易顯謨	宋際隆
王叔屏	吳振濤	高樹模	陳晉	陳炳榮	張文俊	李益華	黃鵬霄	王梅莊	單士魁	莊芸	孫尙容
徐慶海	張錫武	楊炳奎	陳濟元	劉朝霖	陸竟成	外交部					
陳林春	王雲生	徐國璋	鄧運昌	陳燮	葉仲琪	簡任	李錦綸	樊光	張歆海	徐東藩	陳一麟
黃庚	毛祥鈞	王鴻儀	陳仲乘	羅榮福	范華廷	徐謨	刁敏謙	應尙德	靳志	宋子良	胡世澤
呂正基	顧逸民	林鳳樓	胡占奎	周懷恭	李清揚	王家楨	趙次勝	李廸俊	胡襄	徐鼎	樓光來
陳載中	夏全印	蔣瑞芝	姚樹枏	夏育洪	楊華清	江華本	吳朝冕	胡襄	徐鼎	樓光來	郭彝民
黃公俠	朱敬恂	郭成佐	郎豐輝	李學堯	姚廣鎰	李琛	羅學濂	許念曾	盛世煜	王祖廉	吳天放
李景循	吳望雲	孟誌奇	楊克毅	謝良鎔	王泰興	鄧光林	朱叔源	陸俊	王光	陳世光	劉雲舫
王友葵	楊振元	呂萃華	樂幹	魏克勤	畢琛琳	趙次勝	朱世全	李迪俊	吳南如	陳海超	羅世安
蔡崇浩	石振青	趙斌	劉祖葵	曹汝珠	陳炳	蔡曉白	許熊章	孫金鈺	王兆俊	孫廣華	李駿
祖烈	顧希賢	費雨邨	黃鳳儀	郝金鏡	阮介梅	耿善颺	梁治荀	郁奉瑗	周熙歧	李鴻	林澄波
							楊佑	王念祖	薛壽衡	張銘	馮執正



委任

蔡咸章	梁龍	宋善良	吳克偉	孫廷華	謝維麟	保君嶠	潘鍾泉	袁其奎	李通求	朱保倫	孫昌錢
黃正	張雅南	龔鉞	周珏	田寶齊	沈維藩	辛揚藻	陳健曾	余紫驥	白德竣	馬長亮	周詩祚
府德祥	梁穎文	汪孝熙	張兆	趙鐵章	畢鳴玉	凌曼壽	張文煥	常鉞	金祖惠	楊濟川	張平
羅敏	陳承謨	尹肯獲	鍾峻	權世恩	管尙平	嵇儲慶	李潤民	雷炳揚	續克昌	陳聽彝	徐位
楊冕煌	音德善	許瑞盞	申作霖	胡濟川	張紫常	中兆恆	陶寅	張其棟	歐陽耀	李毅之	俞企堂
孔慶宗	羅懷	廖頌揚	林任洲	沈祖徵	王家鴻	陳仰山	勞維秀	白德薰	宓汝卓	陳慶雲	李國清
宓錫寵	王纘祖	黎貫	謝湘	盧春芳	汪清淪	周承霖	盧金錫	陳常	陳日新	何克昌	陳開懋
李明炎	葉可樑	張謙	彭堯祥	王萬年	李家驥	龔施鶚	李元璋	朱晉恆	趙俊秀	周廷權	沈宗純
林澤羣	江洪杰	陳維城	孫湜	楊雪倫	方寶均	陸企雲	楊柱流	朱志嫻	盧延英	李秉漢	范雲岫
孫邦華	譚葆端	李時霖	黃克綸	馬永發	朱芾	薛維夏	余適均	蘇馭羣	彭明華	張彬	張德同
郭則濟	王德棻	鄒嘉鑿	雷崧生	莫介恩	謝東發	鮑聯桂	潘錦壺	黃德澄	鮑錫瓚	倪士淇	呂榮周
陳忠鈞	于竣吉	劉明釗	陸士寅	汪延熙	吳勤訓	姜紹祖	湯元愷	厲鼎元	陳友楨	周成德	周樹邦
孫文斗	范漢生	鮑靜安	年維潼	林國珪	鄧宗瀛	曹明棟	周藩	章文駢	孫顯忠	茅子桐	徐學海
黃朝琴	徐乃謙	厲昭	陳錫章	謝家驩	唐在均	吳純涵	靳文輅	陳忱	潘承福	楊惕予	張天元
張蘅	邵挺	嚴萬里	任起莘			李體乾	程心益	施紹曾	顧憲成	項致遠	朱卓
張蘅	羅敏	朱應杓	吳成章	過受鎔	劉明釗	袁惕	曹汝銓	孫淵	余禮安	李耀明	黃朝琴
王世澤	鮑靜安	賀家驊	鄭際平	蕭之安	周永熙	王懷份	于德祥	曹瑞禎	商俊祥	朱培蘭	陸禾生
陳文鼎	高倫鈺	沈應蛟	陳開第	邱仰山	呂根心	張增福	潘詠常	李碩	徐仁壽	吳立法	王秀林
朱興福	周仲敏	金瑞林	賴泮昌	金章	陳以源	沈鼎藩	陳永昌	許承由	吳洵周	呂極源	丁振武
葉德明	王大經	吳瑞驊	郁海觀	朱家治	戴邠	陶述先	章進	徐同熙	殷廷驥	蕭注禹	金占魁
張楠	許靜鄧	周開鋆	章甫	譚景唐	單德馨	徐振驛	繆文驤	繆敬賢	許乙青	楊再漁	楊理恆
吳思明	黃鳳來	陶鶴保	陳哲	陳雲豹	章大成	童錫祉	蒯思榮	陳錫璋	楊曾翺	王宗旦	張東序

方祖寶	劉充葆	陳思忠	吳斯美	胡鏞	汪樹鈞
張國珍	季惕凡	馮毓光	許肇梅	葉鴻積	唐士煊
熊維楨	崔存璘	王象恆	謝家驩	周紹基	徐乃謙
毛雲鵬	王承騞	夏孫嶽	吳弼	廖德珍	朱康
王恭芳	胡文炳	戴澄	郭彝民	張務源	蔡順理
畢鳴玉	周炳圻	章良誠	郭鏡潭	范祖淹	朱德馨
張夢齡	蔣輯	李椰樹	梁秦先	王欣毅	陳洪
申兆恆	張其棟	勞維秀	白德薰	夏道隆	何懷遠
洪子隆	張義信	朱德徽	章德穆	王文棣	魏耀焜
林澳咸	李長卿	鄒式藩	孫燕彤	宋炳星	聞松齡
吳光漢	徐德光	李冠儒	盧輝玉	繆仁麟	王懋
黃本謙	周邦偉	沈少民	時雲龍	李瑤英	吳慈碩
鄒秩華	莫松恆	李和壽	瞿常	許兆鵬	文宗淑
郭曉風	劉希	溫天鵬	閻銘銳	周章武	黃緝明
呂彥深	王偉	吳敬	羅惠遜	林繼明	壽之徵
程家驊	葉承衍	顧徐景周	張天民	藍馥增	徐田
徐宇清	劉國濱	程向日	唐偉	汪煜	單文標
蔡家鼎	虞永樞	柯瑞圖	賀益洵	賈希文	鄧劍平
屠恆嵩	鍾苑蘭	黃澤光	王葆瑜	劉曾元	潘玉書
梁美佐	劉家愉	張元節	陳繼棻	徐婉芬	楊殿鏞
任起萃	李映西	伍本元	張其械	漆濤	王慶肇
武頤容	吳渠	孫秉乾	宿夢公	周禮恪	陳正松

錄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郭德三	朱垣章	涂恩延	蕭東明	劉若淵	郭葆初
劉德炎	貢祖椿	莊蒞民	劉億德	李榮耀	楊炳漢
沈寶華	李能梗	朱宗熹	陳伯通	楊芷鄉	
書履任合於委 任資格	楊德生	劉天健	朱德毅	朱保慶	楊國徵
范瑾如					
外交部特派駐哈辦事處					
委任 蔡侗	張潤洲	吳祖彝	邵世平	楊耀庭	韓式斌
外交部漢口市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劉廷章	葉尙典	季鴻恩	張慶雲	
委任 羅惠僑					
委任 沈昌圻	黃繩武	鄧少伯	戚嘉善	朱光	楊龍甲
余伯超	吳丹墀	詹春臣	周才芳	陳麟書	徐芟
陳萱	梁秦先	王欣毅	馮毓鏗	周澤先	宋光漢
陳厚高					
外交部所屬駐外使領館					
簡任 張維城					
荐任 李世中	陳定	童德乾	邱祖銘	劉家駒	倪永齡
蔡芳叢	王文山	鄭壽恩	蔣道南	楊念祺	耿匡
張翹	黃芸蘇	任家豐	李仁	季達	張大田
韓永鎮	林廷澄	胡延極	魏錫府	宋選銓	徐望孚
孫嘉燮	徐源達	沈作乾	朱旭	林琛	俞培均
薛代強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相					

委任 周嘉琳 曾鼎鈞 趙人鏡 蔣家棟 王廷瓌 辛明時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陳裕基 鄭達洪

財政部及所屬

簡任 李調生 張壽鏞 蔣尉仙 郭嗽霞 吳鏡予 李啓琛

葉大澂 俞梅蓀 張福運 鄒琳 秦景阜 楊秉銓

陳仲經 楊問 沈慶圻 陳鳳辰 喬義生 許建廷

張棧 程叔度 張蔚年 趙傳祺 徐堪 賈士毅

秦汾 鄭萊 郭標 毛鍾才 席德炳 林子峯

吳絜華 徐少秋 鍾齡 謝奮程 潘耀榮 何煥南

汪宗洙 王章祐 沈觀冕 杜玉衡 關炯 趙雲生

劉鵬年 鄭秉忠 蔣質莊 吳降鉞 羅宗孟 謝琪

李宗孟 謝基楨 蕭道存 吳啓鼎 石渭 鄧劬仁

楊駿 韓望塵 唐海安 李廣昌 陳維周 翁桂清

荐任

羅述禕 黃履端 吳日安 陸樹棠 何軼民 沙曾詒

華瑞麒 錢方度 劉祝生 葉瑜 呂孝翼 江水一

余汝良 郭益 秦沅 趙世楷 陳天材 潘詠雷

張仕鑿 周坦 黃開甲 朱祖鏞 陳汝霖 錢蟬

曹樹藩 林鴻贊 陳煥祺 潘鳴球 戴銘禮 梁慈灝

蔡振 宗伯宣 張仲鈞 張頤 張幼碩 許守之

周綱仁 許家駒 王春渠 游嘉毅 吳競 陸鴻吉

嚴覺之 方鶴先 周仁撰 龐松衡 鄧賢 鄧勉仁

潘歌雅 鄧邦道 鄧邦達 陳懋功 何孝涓 陶昌喜

吳士鏞 沈維楨 商衍鑾 鍾衍慶 李鳳耀 沈濬源

謝恩隆 葉爾德 羅榮袞 栗顯揚 王耀 羅梓江

胡慶培 唐適 董聲甫 李問岷 王博謙 區家英

沈宗謙 陳習之 姚大中 蔣振 戴正誠 錢魯彭

郭樹鈞 李達 方家巽 樓復 宗書年 尹任先

羅靈 繆協僉 吳志剛 孫端甫 薛光鉞 劉棣華

董仲鼎 雍家源 鄭志道 鄭輝 陳賀宗 黃紀秩

胡世仁 夏璟 王允猷 張錕明 伍應奎 孫時熙

林振標 景學鑄 陳雲僧 黎澤洵 陳惠蒼 鄭星若

謝冰 黎紹階 李洽 雷民蘇 施宗岳 陸文瀾

劉光澄 葉屏侯 陳蔚青 姚東翰 黎澤清 周介春

司徒俊厚 周大賚 陳濬 朱晉 邊定遠 徐鐵珊

汪宗準 張貽蘭 曾雲程 周勤百 陸苟友 何庚良

華林 曾宇涵 蕭漢恩 宋自任 陳蔭孝 曹昌運

胡篤光 虞輔德 范繼忠 金可興 錢瑞圖 范天平

丁樸元 王偉 華勵海 丁德威 汪培齡 李滋桐

徐元章 李定襄 章震 吳畢昌 凌孝瑜 陳修

曹鴻荃 翟健雄 陳澤民 龐文縹 楊壯飛 周元瑞

凌啓恂 朱莘芍 楊聲昭 蔣謙 陳其熊 蔡和欽

汪書霖 金可立 蔣寶智 游之纘 徐超 周志仲

梁耀宗

莊頤	顧民肇	趙晚芳	樓祖模	張惟驥	吳體祥
陳兆淙	華勵省	李雋	陶絮荃	陳海籌	羅戡
劉永琦	錢榮松	曹振三	姚孝傑	傅經仲	丁尙廣
俞瑞階	馬有彝	馬錫會	惲鐵軍	趙誠	汪樂泌
包迪光	錢魯彭	邵瑩	鍾昌義	楊愷	朱樂之
魏恢	汪家德	童祖華	林曉青	沈景韶	程祖蔭
沈竹孫	陳警天	羅書助	王文煌	陳少朝	樓夷生
周伯祥	姜渭漁	尤敦悌	蕭允華	張亮夫	黃大樞
范雪筠	汪綬章	孫孝績	傅磊	吳中興	范望湖
樓侗	陸峙型	劉貽善	劉德明	計俊才	吳廷標
趙烈	林素	鄧海藩	朱補愚	尤玉照	沈義
劉崧	于爾普	陳澤鈺	董彝年	李士豪	沈仰高
譚杰	陳競	沈昭華	余明曦	黃子毅	成秩甫
楊之春	蕭光漢	王廉	袁長春	李可權	俞仁培
何彥秀	汪崇實	潘錚	張國華	潘允中	高振瀛
夏天冰	劉尹任	李獻琛	伍砥錦	陳朝翼	張善途
漢曹彬	朱大文	王純庠	楊善鳴	彭重威	馬昂
陳文釗	陳仲衡	史悠陶	劉潤六	李仁達	陶壽膺
俞啓鳳	趙宗沂	薛炎	陳昌五	徐勗	楊崇春
尤德慶	趙子驪	耿樹藩	李樹寬	姜道鈞	王修德
楊鴻勛	朱紀森	李光衍	錢靖遠	馬慶孫	凌堯壽
張季恭	李大坊	陸元鼎	陸貢閱	陳無畏	費恪安

殷兆藩	梅慶會	莊嚴	馮寶擘	陳威	黃鎮
談鍾琦	徐養正	鄭保東	葉馥	郭愚山	劉培基
蔣炳暉	盧松青	劉品三	李羣	賴家祥	張樸
謝仁仲	卜宗翰	崔大鏞	劉鼎幹	陳名翼	畢鴻助
蒯超	馮鵬騫	錢兆和	錢用和	徐鼎齋	來翔燕
陳舜年	吳仲清	唐民樂	沈子善	曾鑄	保君澂
程鵬展	黃飛雄	張宣平	陳佩實	佛錫恩	程孟略
張壽鑫	章繼培	史子沅	鄭錫瑾	賀盟薇	鄭容惠
李國熾	張國幹	桑文輝	孫敬壽	龔天樞	朱壽會
朱念莘	瞿懋鄰	馮振亞	潘錫元	章戩初	謝策助
卜元塹	周鼎煌	張宗濂	陳致祥	邵宜城	陳幸莊
汪公是	潘家祐	高啓東	周汝華	朱越盦	葉濤
但偉	李嘉績	劉鏃	彭禮祺	李鳳翺	許保章
梁伯瑩	吳洛荀	陳錫豐	吳起源	劉訓和	何丕烈
車子文	張文	何嘯雲	吳家煦	李振驛	趙中
王作模	陳澄生	余仁美	王復炎	朱符遠	命劍輝
王思方	茹租香	王景羲	丁大烈	莊澤容	姚孟裁
吳萼	龔趙球	俞汝才	高時樟	陳鴻模	趙成親
火品芳	戴學祺	張照	姚壞藻	劉世鶴	張錫疇
鄒志光	謝周	江青選	顧承善	沈天彊	楊耀垣
蔡曉	高水菴	田耀華	毛柏軒	唐祖烈	鄭士元
劉人鑑	羅厚折	汪調燮	張石雲	吳純	丁壽齡

任孝武	王根	鍾家驥	謝國慈	陶元鏞	王譽	劉趨蔚	李延悌	吳樹琪	王巽之	凌煦	黃慶來	吳家淦	汪振鐸	楊鏡航	林翼民	丁宇學	珊周梅	齊博緣	何駿超	李述	岳楊
錢祖勤	陸祖培	韓汝宏	杜經	鄭慶澄	葉在璇	劉信旃	鄭祖錫	薛頌清	李述禮	龍天健	王孝縉	梁道羣	許聲鶚	饒世弼	吳鎮康	王瑋	陳瑀	吳復孫	溫緝光	羅雨生	何錫玄
鮑慷志	鄭季崇	秦徵	黃貴廉	楊儀	馬憲成	楊憲	黃文漢	蔣春芳	沙慕瀛	楊喆	周大賚	王翰棻	羅尙志	馮巨	華翼	屠宗根	曾賢	傅兆蘭	李熊吉	馮樂成	鄭國英
宗之鴻	林熙傑	劉季倫	唐鑄	余志忠	周鳳甸	王文俊	申季炎	葉昀	李嘉嶽	畢鍾燾	劉昌景	陳性初	徐緯春	尹道龍	孫子錚	謝召南	呂春明	孫漢壽	莊則郊	繆煥宗	葉屏侯
陳祖麻	劉永昌	陶祖誠	劉經奮	饒乃誠	彭魁士	楊志泉	張世增	沈烈炎	馮炎	趙琴	朱埏	葉于鑑	唐效	李仲潔	陳道暉	劉玉珂	雍家源	任運魁	董溥銘	葉屏侯	
薛光鈇	李樹勛	尤晴初	楊逸暉	朱萍	葉遠前	許平生	劉允承	殷灝若	王光憲	劉寄聖	潘寶書	朱璜	盧鏡清	韓甲光	李哲君	關超仰	李安衆	徐鐵珊	常先	黃啓宗	戈文偉

王序生	薛福田	吳次維	袁宗漢	林文漪	范幼啓	牛金粟	鄭通甫	汪家鈺	徐增祥	林振標	林承莊	潘家祐	戴道敬	沈奇	伍斌	陳承蔭	徐志鈞	王鈺山	魯孔公	張健民	許祖潢
鄭鍾培	羅雨生	唐適	劉仲良	朱顯之	嚴炳修	宋惠麟	方毓芬	趙寶鴻	李定圻	呂子久	游實	錢志遠	王汝明	章昭	宋聲鸞	朱德高	陳濬	沈德莖	蒯貞祥	陳元鼎	王蘭生
蔡兆康	楊雨生	丁松岑	錢敏仲	陳作涵	潘孟慈	林厚甫	李叔任	范裕源	濮祁	陳雲僧	金嗣芬	丁毓初	徐寶泰	李林桂	葉堃	吳佛青	鍾祐慶	楊世緯	劉季涵	陳桂馥	汪元
傅文遠	許易芝	王容川	蔣仁培	陳敬漢	陳錫琛	羅礪溪	高鵬一	鮑觀	何禮光	陳惠蒼	朱家驥	陳舜石	周倬	許原敦	趙新三	宗賢俊	吳錫康	陳厚祚	冒漢雲	陳襟瑞	周球
曾肇基	沈泉唐	陳昌運	梁庸	關釜泉	朱玉琮	韓葆華	朱介曾	劉醒世	郭文鵬	葉希先	許蔭之	徐翼	劉名斗	唐芝軒	黃元道	陶肇武	汪松濤	胡茂根	程鷺子	朱志澄	楊選
趙頤	鍾士楨	何紹伊	徐曾貽	陳緒華	董書業	曹青錢	程彤賓	楊海舫	唐桐侯	黎澤洵	趙宗仁	許光世	盧宗謙	巢功贊	楊澤	袁玘	張澤	曹仁化	楊井耕	楊立強	湯一鶚

李履	盧令	黃美劍	繆寶銓	周澤惠	許荔蓀	周鼎	陳紹楠	伍漢	連樂生	戴壽乾	唐駿
朱樸孫	都鴻業	陳仰賢	嚴雋瑩	周企華	盛國芳	袁光炎	賴紹周	包文彥	龔惠償	張葆良	王世偉
朱文龍	成鑿溪	王綸	胡士傑	何肅朝	鄭兆松	王紹曾	梁鏡湖	張甫臣	李誼達	馮耀甲	趙子書
汪紹曾	楊郁華	陶志霖	洪乾蓀	馮輔廷	洪錫泉	許公庶	潘廉讓	陳晴初	張文玉	張兆槐	朱又雪
謝子棧	王槐	陳內翮	李友藻	汪鍾俊	茅貫一	程慕灝	居益康	陸樹楣	楊勿踰	王冠甲	黃毓驥
呂學恩	馬鴻萬	朱錦章	蔣憲章	于振甲	李斌	王兆禧	唐世善	楊懋	何宗年	袁鈺	毛應翼
朱秉衡	李達	趙頌魯	林渚鴻	宗福蘭	石錫琛	何昭彝	陳玄品	張綸閣	趙宗鈞	張國柱	姚殼
宗巽	羅培德	馬木方	梁廷鈞	鄭瑞生	康宏聲	楊雲鶚	羅惠章	蔣斌	劉官禮	于惠霖	方敬萱
李詒卿	梁官涓	宋將麟	司徒占山	吳伯森	唐澹煊	高景淮	張國屏	吳恪	李承源	李景錦	陳金聲
楊澤章	秦貽來	馮兆熊	沈頤性	張汝金	林樹椿	曾曉圃	張靜	陳緯	魯政	譚鳳麓	馮克昌
王逸莊	李佐所	衛飛哲	王芳蓀	陳鐸	陳亦綸	楊立章	劉毓賢	高得福	陸樹仁	張運生	馬少洲
陳道詢	岳壽康	朱湛恩	陳賓	趙仁傑	倪倬	周陵	李葆初	葉在峻	鄭頤健	馬在田	陳大哉
李昌涑	沈繼武	王德暉	宮祖慶	饒舉卿	胡文鴻	劉亞楨	周剛榮	史維	歐福甯	陳樹德	沈石琴
陳瓊洲	李劍秋	徐惟善	劉鈞	趙金榜	濮恩烈	余龍士	蔣益	周廣實	鄒毅然	章焯	陳家婷
王文炳	鄭先瑤	張弈望	韓美英	曾昭六	陳子清	喻超	吳紹燦	諸葛澄	吳俊	李金堯	林瑞生
陳桐蓀	王家祥	許允昭	王醒吾	程炳瀛	葉震	甄醒亞	張秉懿	茅迺靖	陳熹麟	劉至剛	傅徵
蔡競存	楊進思	曾鼎贖	胡穎	陸堯卿	劉振彭	葉顯芝	李熙伯	吳奎聯	方祖馨	劉慶曾	盛璞
秦鑑源	溫瑞秋	宋光武	陳作	周晉綬	高光台	王家祥	劉遜	洪錫坤	許杰	陳德修	萬祖壽
豐文郁	沈寅渠	王蔭初	王熙	陳英才	鄭又明	趙祖蔭	蔣振	金振聲	周祥泰	江浚明	陳翌堂
馮光治	張迺作	陳詢芻	李令翹	王鑑清	郭昌文	沈蒂安	吳倬天	黃惠濂	李子餘	朴雨田	梁寬
鍾鼎	徐典章	高元劫	楊繼先	許寶綬	陳省方	施爲煜	謝兆賢	李俊傑	李士雄	李耀燦	孫澄方
鄒樞	湯修來	黃質	陳子寬	韓同	江紹雲	邵鏐	何培元	楊先斌	唐仲華	吳心安	周金第

何而康 曹枚 徐淵 方壽萱 鄭芝九 徐泖江

凌肇增

書雇合於委  
任資格 唐季衡 祁晉麟 王善一 陳應昌

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委任 張健鵬 邵植棠 孫紹瀛 孫居祺 唐金銘 柏續齡

劉桑蔚 吳毓麟 謝成 李鑫 李延昌 李桂臣

夏錫鵬 周寶辰 王傳策 王家丞 章福榮 薛德山

牛明恕 傅偉印 郝志強 李銘九 顏興壽 高霽

歐陽振鈞 劉法敬 孫占元 何春藻 吳德謙 劉喜

北平稅務監督署

委任 何偉業 王志熹 朱鴻鈞 吳鴻基 徐雨周 馬延元

朱炳湘 趙文貴 吳健昌 余楷 韓勝斌 吳弼華

陳德源 徐拔 姚醇芷 馬景緒 李國治 霍毓忠

王桂馨 王士銳

金陵關監督公署

委任 胡嘯雲 王榮先 張佑盛 朱傳經 陳積翊 吳家燕

鄭瑞成 蔣政 談沛蒼 穆道宏

江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景陽 沈其愚 胡錫元 陸端 劉炳霖 程祖萬

湯迺根 李錦鑫 譚啓宗 薛慶麟 劉秉綱 黃造因

丁樹華 陸有常 汪宗建

蘇州關監督公署

簡任 溫秉忠 錢煦 謝瑤齋 邱濬 黃克年 屠世澤

鎮江關監督公署

委任 溫見 華世基 曾紀泉 蔡道堯

杭州關監督公署

簡任 趙文銳 張均金 錢化時 趙霖 潘恆祺 陳兆昌

委任 來長泰

書雇合於委  
任資格 杭蔭成

浙海關監督公署

荐任 蔣錫侯 忻維賢

委任 忻葭蒼 張之炳 孫禮銓 邵文泰 郭忠煌 孫義淮

吳倬漢 張一卿 王振聲 陳祖溶 竺鍾靈 毛宗炳

夏宗漢 鄺潤之 袁燕祥 周東 竺芝聲 張康悅

甌海關監督公署

簡任 貝志翔

委任 莊蘧園 貝雪琴 陳因慧 孫震 張漢卿 亢硯孫

李鼎丞 葉紹良 連鶴皋 蘇居威

閩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翊賓 姚岱梁 王則景 林鑿水 邱中基 吳孝棠

趙祖琛 陳貞海 黃筠孫 葉驥 劉銘和 陳其殷

許士英

廈門關監督公署

簡任 許鳳藻

委任 池兆瑩 王宗祐 虞振彬 趙顯之 葉必汀 高時鑾

郭鴻溶 林筠 吳新濂 饒倬 章曼倩

鎮江關監督公署

委任 凌壽彭 唐應益

蕪湖關監督公署

委任 廖德焉 丁孝良 阮傑 胡閔甫 景柏生 張稚南

王樹勛 韓輔民

九江關監督署

荐任 朱秉謨

委任 朱秉謨 宋怡 陳在翔 任綏萬 楊啓蕃 郭聚五

吳殿章

江漢關監督公署

荐任 徐維謹 葉鼎新

委任 鄭燾 陳延齡 謝仁賢 何錫光 張守度 丁傳商

張鐘俊 顧德葆 周朝宗 張石田 孫東吳

宜昌關監督公署

委任 黃荔泉 鄒大權 倪鴻鈞 王守先

荆沙關監督公署

委任 宋蘭蓀 劉慶藜 陳家華 鄧炎午 張炎年 伍醒予

謝濤 馬永俊 封笏 張亞雄 王士富 宋繼銘

許路先 宋嗣枚

粵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左洞青 周雲青 章啓瑞 潘萬波 董仲遠 史久錄

黃尙 潘華 俞安欽 杜維新 呂人望 李元英

韓心如 周漢光

長岱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祿徽 黎敏中 龍曙 黃正理 鄔建常

殺虎關監督公署

委任 張芝溥 楊靖榮 羅敦彥 裴元勳

武昌關監督公署

委任 黃穎傳 黃乃謨 李伯羣 趙國英

宜昌關監督公署

委任 楊沛霖 蔡成典

書雇 合於委任資格 鄭德源

潮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胡熙業 吳鐸聲 施德焜 鄭利仁 雲超懷 羅宗彬

黃仲華 房宗齡

梧州關監督公署

委任 王少伯 俞兆槐

津海關監督公署

荐任 趙連琨 蕭濟航 陳金聲

委任 戴恩榮 陶祖椿 吳炳麟 趙連琨 劉鎮疆 周毓芬

王恆堃



秦皇島關監督署

委任 胡鶴洲 周鴻勳 楊 隲 許治伯 殷紹戊

膠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蕭秦雲 張寶影 陳乃蕃 張劍峯 楊君武 向世求

盛友頤 胡 駿 陳救功 饒 裕 王偉堂

東海關監督署

荐任 裘以綱

委任 吳蓉生 金猷淵 宋則民 裘以綱 姚 任 狄兆熊

孔繁瀛 張雨田 張恩濡 吳聽彝

塞北關監督公署

委任 賈登甲 孫守富 沈克儉 陳 歷 楊臨淵 任聚和

陳懷章 王 駿 呂日芳 白爾瞻 劉有年 張清源

康保民 李汝槐 王思偉 張能秀 索潤芝 吳 銳

金陵關監督公署

荐任 王榮先

委任 談沛蒼 穆道宏

張多關監督公署

荐任 姚字新 李郁芬

委任 朱岱華 王蔭峯 張景桓 趙培德 孫大緯 郭又村

張迺寶

甌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蘇昌燧 陳章甫

潮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楊金冠 吳劍南 劉子陶

龍口關監督公署

委任 彭果雄 邱子彬

梧州關監督公署

委任 朱鏡澄

淮安關監督公署

委任 劉景韓 邵 超 梁解俊 張寶芝 孫大為 王大烈

韓緯甫 鄭道泰 唐兆獅 莊祖武 趙連珂 程壽祺

張德良 葉祥士 鄭道同 楊雨生 黃楚煒

新堤關監督公署

委任 林志伊 萬文澤

兩浙鹽運使公署

簡任 周俊彥

荐任 張宸恩 陳肇豐 馮國英 陳孟扶 周 旦 高奎光

羅楚材 周國創 江起鯨 范賢祥 嚴傳棻 勞錦魁

陳 欄 陳志雲 毛紹遂 蔡同瑞 應兆松 楊占春

周受般 魏廷鏞 童鳴岡 陳大竣

委任 葉兆鯤 段炳元 童第德 羅廣良 董鍾英 胡 楷

董 偉 蔣允定 吳立三 陳文蔚 葛毓璇 鄭功懋

施維賢 周時綱 王 昌 周石民 楊 伊 吳式洵

邵崇英 黃善廣 方基賢 鄭志虔 姚寅恭 賴梓藩

江內民	吳嶠	董純瑤	顧柏年	俞餘慶	林立	馮為鏗	胡賢瑞	鍾銀年	宮安台	沈鎮	許炎		
賴國樑	鄔鴻箴	吳震英	章元泓	胡汝諧	於光第	吳錄章	馮毓文	蔡慶餘	丁岱雲	陳為棧	葉承瑩		
朱大斌	林應鳳	范才驪	汪躍龍	張禮亨	樊鎮	沈棣卿	李燾	朱浩	陳潛	胡先春	嵇志康		
鮑文林	周楨祥	胡哲懷	廖維偉	金祖蔭	毛茂德	沈補生	汪贊鋪	馮翊	方祖勳	蔡仲熹	陳誥		
黃玉堂	查濟明	王仁和	周聘望	姚錫麟	邱康齡	凌成度	許慶麟	彭祖楫	沈古岳				
葛求德	汪湧青	周丕謨	高崇堯	童國珠	張德成	淮南運副公署							
孫鑑	黃仁普	應義德	張慎齋	黃功輝	金維崑	委任	楊成滋	曹鐸	艾延年	袁復	管鑑卿	沈淮	
周耀	沈榮祺	劉宗汶	屠洪文	應綽甫	周耕硯	劉維嶽	金超	黃聚星	胡績	方寶	鍾德鄂		
童咸	吳承聖	馮仲彥	徐紹聞	何士敏	汪崇華	余伯壘	徐煥章	朱翰章	胡義鈞	陳嘉松	楊湘		
楊蘭墅	章文伯	莊以蒞	丁蘭陔	徐梅青	江恢閱	鄒紹燕	曾銘助	歐陽麟輝	吳克諧	范瑞年	胡鳳書		
應廷賡	汪成教	陳祖治	周宏治	王克久	周清瑄	淮北運副公署							
張友彪	陳元銘	閔人政	盧有陞	趙竟成	虞洪笙	委任	趙顯謨	張輔成	鍾熊	傅安經			
吳元福	蔡維翰	陳達夫	湯文光			程澤如	陳嘉章	張永源	馮為鐸	劉光銘	汪壽康		
兩淮鹽運使公署						許嘉傑	曹傳經	鄒慶濤	徐宗錫	向瑩	胡楷		
委任	胡星池	袁德盛	王以德	王時懋	孫康樂	張廷萃	陳陶安	王鑑仁	晏華縉	宮桂	戴樾	李怡安	
鄒仲平	周也民	謝箴	劉潛	章鴻年	沈嵩靈		孫紫宣	沈堅如	唐蓉江	鄒心梅	陳尙達	婁詩豐	
鄧德銘							孫岷						
委任	陳荆樹	俞愈	萬松林	鄭家綸	邱福行	周繼昌	兩廣鹽運使署						
翟光祖	張欽時	葉楨	謝豫	熊家增	王乃銘		陳鳴塵						
張炳龍	黃昌鼎	陳篤	魏仲和	洪竹孫	徐仰山		覃伯唐	温鑄寰	馮炎公	邱錦堂	黃長齡	呂梁	
劉煦春	周世棠	丁恭宣	李棠	朱守愚	陳翰清		莫鐵錚	莫兆宣	孫雄	林瑞揚	吳勝寶	鄧彤窗	
鄒鳴濤	湯玉龍	於敬熙	高內炎	毛益壽	程澤如		馮迺銘	林展鵬	鍾柔	梁亮昇	曹馥	黃秩文	

李智達 裴振塵 蔡兕年 劉植春 陳國鈞 陳君沛  
 何 榮 劉越寰 劉紹甫 許炳圻 劉錫璋 周逸民  
 張樹芬 陳協中 趙石桐 梁杜若 王士鴻 許循植  
 梁孟鴻 李景熙 劉 桓 唐 璧 李 浩 何樹勳  
 何和鈞 王楚材 武梅生 許壽仁 李稚珊 周祉伯  
 吳立崇 馮 翊

林仿崧 陳海瀛 陳樂天 吳繼鏐 劉詩屏 趙祖繩  
 劉以燾 何 京 林炳岐 蔡學正 郭 劍 林 誠  
 陳見吾 王 楫 歐健華 鮑兆豐 張俊茂 陳鴻信  
 沈 淦 陳興立 孫國源 林志毅 沈仁炯 邵 昆  
 張大綸 李應龍 康祖周 韓其楫 林韻珂

山東鹽運使署

韓宏聲 張循祐 周至言 吳炳南 梁澤涵  
 王懋勳 王家琛 曹 恕 柯興魁 趙國璠  
 彭祖齡 柯興昌 陶 然 徐望之

楊孔麟 周永慶 蕭 謙 羅 憲 曾國英 曹伯安  
 畢致遠 陳嘉謨 饒楷良 史澤鈺

荐任

龐 鈞 王效曾 劉 葵 王偉城 張澤厚 凌楚望

白昌熾 于文江 陳家餘 栗顯運

曹國藩

劉德深 劉 葵 王偉城 張澤厚 凌楚望

谷揚武 陳家餘 栗顯運

陳枚功

汪延濱 劉雨霖 高 徵 陳啓光 萬 亨

黃樹芬 黃慶瀾 栗昭吾 栗顯運

吳善壽

張德生 王同馨 吳思訓 張世樵 張光揚

陶為璋 丁寶鼎 李耀南 史濟同 莊通百 陶德微

福建鹽運使署

馮式柳 周新謨 吳葆光 秦巨源 沈 恆

陳炳銳 楊傳冕 沈仲桓 張吉祥

荐任

葉耿武 陳海瀛 陳爾履 陳樂天

丁璧田 區德耀 曾靜山 陳銳光 丁孝辰 何展鵬

沈 權

林昭煒 廖鳴璇 林清如 吳漢寶 黃炎生

林星炳 陳仲明 丁希周 謝爲何 李鈞如 張叔雅

陳永輝

李宜泌 陳偉良 丁 沂 林廣詔 沈秉錯

盧擁權 虞偉生 何子遠 陳雄豪 薛逢元

陳愚若

陳士庚 薩嘉燮 陳文基 林舜藩 雷夙忱

任寶輝 張 榮 王炎蓀 林象册 丁立藩 鄒鏡泉

揚子淮鹽總棧

委任 蔡鍾驥 陳燮昭 王祖勳 余燠 馬兆昌 謝光遠 李詠河 李幹園 李炳樞 雷成玕 羅君毅 李昌熙

朱寶輪 劉筠 李國威 朱承綸 汪原忠 李家蕃 余茂荃 周維楨 杜秀東 趙家宏 譚醇森 劉岳一

陳兆新 史建古 章文光 陳濤菴 凌壽 施恭安 林子琳 章秉鈞 陳雲鸞 鄒芳年 萬咸照 毛慎之

戴垣 吳恩榮 葉于勤 鄭祖蔭 戴子壽 葉懷慈 陶希詒 李振玉 揚子元 朱巽頤 吳潤身 陳長策

孔祥樞 范桐 仇崑 王上剛 周慎 張鴻賓 張自榮 周運杓 余錫社 周恩駿 巢厚堃 王德安 向郁青 許思訓

口北蒙鹽總稅局 楊紹波 曾述 蕭騏 李發全

委任 陶景豐 李樹灝 閻呈祥 徐鸞翔 崔成林 賈紹海 楊紹波 曾述 蕭騏 李發全

西岸權運局 楊濬川 杜閣卿 高士昌 馮雲峯 劉士英 吳仲篋 張荃 何源深 厲端 劉銑 盛昌暉

史鎬 計達三 徐承綬 許景鏗 秦樹森 鄧鐵安 陳錫疇 翁保良 張應培 王潤苑 朱道濟 王厚生

徐綱 賈振聲 夏叔錚 田璧五 席賢書 鄭鳴治 吳祖蔭 甯澍南 袁棣華 沈祖約 陳德俊 葉玉華

林光榮 林光鑑 彭子湘 吳同駒 萬烈祖 黃家駒 方昭 方棠 蔣幹臣 袁勵澄 仇承光 王永坤

朱峻勳 楊慎初 呂傳勳 方福生 邱珏 陳師明 趙季琛 陳希聖 阮逢烈 張士寅 張炳觀 吳季熊

萬有圻 王毓泉 徐錫光 蕭深仁 蔣世銘 胡豐澤 趙之豐 吳祖祥 芮永綬 張竹溪 李傳昌 章堃析

魏治邦 王傑 汪少泉 劉鏡宇 涂良成 萬春元 周鵬凌 查富松

葉薰 劉士楷 甄壽慈 史莊 喻致鑿 陳世梓 鄂岸權運局 胡杰 吳光黃 楊士雄 雷炳雄 易大德 熊輝

邱祺 楊承勛 林壽頤 胡煥楷 鄭位德 王澤 張紹達 丁愷 胡以承 陳子峯 唐時雍 彭楚善

書展 任合於委 鍾本濃 劉毅 鄂岸權運局 張紹達 丁愷 胡以承 陳子峯 唐時雍 彭楚善

湘岸權運局 栗運鴻 林履明 劉毅 鄂岸權運局 張紹達 丁愷 胡以承 陳子峯 唐時雍 彭楚善

委任 葛蜀藩 杜經川 黃雲官 吳策子 方啓惠 李嵩嶽 郎泰 袁帥鎬 許煌 劉鵬程 金紹裔 胡林蕃

張光文 劉炎 黃詔普 周健堂 朱耀南 黃本鴻 匡克定 王俊 段玖 李直 華國章 胡家依

劉鷗華 殷建華 孟廣訓 嚴紱蕙 甘德鈞 程堃

宋文靖 胡全安 葉在田 楊又新 龍紹游 陳履潔

李明遠 盧恕久 廖鴻基 李式璫 徐成達 周熙伯

丁德松 徐永和 宗玄 黃世俊 舒兆桐 李時鵬

熊兆飛 游瀛 蔡鳴九 黃秉鉞 姚甯 石汝璜

王坦 楊應元 汪康保 萬秀嵩 陳希蕃 沈治平

王津 周先洛 陳大鈞 馮鼎銘 尹國璠 梁宇梁

周德中 李秉中 張懷提 李純 俞安澄 蔡子璧

龍宇荒 孫錦章 宣盛德 馮卜蕃 黃延楫 陳清譜

金興懋 唐高霖

河東鹽運署

荐任 張洽 薛鍾嶽

委任 陳命新 丁夢松 李樹堃 周文郁 馬負圖 樊效遲

閻繼舜 楊道南 李肇榮 趙泰來 薛登洲 張策

張國光 劉繹訓 薛珍 喬鳳耀 蘇光華 薛遇春

申繼周 杜彭年 朱恩榮 吳駿

晉北權運局

委任 白儼 黃麟 方伯楷 熊峻 李德元 葛宏璽

朱震 陳範 李日達 張得綱 趙建康 易熿煊

郭開國 喬吉士 陳鴻達 胡絮 荆慮心 方守梅

米顯東

甯夏權運局

委任 謝綸恩 孫績堂 易鳳鳴 高凌霄 何泰 李藩

安佩衡 張壽祺 呂錫有 高尙智 邱建助 趙仁海

冒廷俊 田協安 趙迺儒 劉進義 張復元 李馥桂

馬鍾麒 楊錦文 張玉崐 張登瀛 姚家森 梅遠波

甘肅權運局

荐任 李俊儀 王義訓 鄒介民

委任 張珣 陳福詒 雷忠祿 陳延祿 張雲錦 李昶春

俞清 王樹滋 彭紹虞 張厚鈺 關振聲 王滌新

王銘 陳明安 李澄瀛 金尙元 康瑾 趙永盛

蔡韶舞 李忠 馮文華 黃文瑛 鄭義炯 李鳳鳴

青海權運局

委任 沈天錫 楊宗華 趙惟仁

湖南鹽務緝私局 沈鎮湘 曾廣熙 朱潤章 馮次凡

淮南鹽務緝私局 汪鎮 汪挺 方叔元 夏雲漢 溫凌霄

淮北鹽務緝私局 余炳勳 徐遂良 蔡履恭 顧莘 吳鈺 蔡毓清

焦樹靖 李丙炎 陳嘉言 吳謙

江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許倬雲 包汝羲 胡煥文 黃厚生 吳子恩 楊家鼎

俞蛟青 沈玉文 江學溥 厲震歐 畢震 朱沛霖

劉松泉 王彭齡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荐任 劉勵清

委任 許造時 潘謨

余欽 王烈顯

陸亨達 林文鈞

汪憲淇 盧義恆

李厚瑾 夏昌宇

姜振球 易樂遜

許鍾英 王孔厚

李光濤 錢顯會

李光國 夏宗法

周其襄 王子通

浙江菸酒事務局

荐任 姚烈

委任 秦曾誥 任爾康

高世綱 張肇謀

沈爵 查亦清

朱景潮 陳在鐸

陳錫鈞 張鍾湘

王椿生 陳猶奎

徐士銘 周震

吳龍丞

沈會澍

應國綱

王桂鈞

陶仕俊

胡大年

羅丹書

陳淮鐘

張宗祥

成文炳

王孟昭

汪之桐

汪綸瀛

鮑震寰

殷季雍

沈鍾俊

候毅

郭師文

張震

蔡寶成

孫亮彥

陳祖濬

胥丕文

程康

季卓人

王德馨

項毓淮

顧鴻

張久之

周亦昂

周炎

許省詩

王一經

趙鼎楨

蔡景謨

楊洞微

胡世昌

方靖忠

舒國璋

沈來宣

吳秀森

馮守愚

汪競雄

周駿聲

朱光采

沈章

梁艾

嚴成章

吳誦莪

俞則民

尹佐湯

趙永恭

陳鼎鏞

陳琛

蔡欽賢

劉大鼎

陸慶梧

王紹裘

許承組

樊明熾

黃超

周士愷

趙春耀

錢國鈞

朱光華

徐文彬 姚光炳

吳錫瑩 劉元灝

許士傑 姚鴻

戴堯堃 姚業煥

杜筠 沈昌紀

吳融亭 陳志

李宣正

孟廣譽 胡鑫

張頤 王世鼎

方志鵬 伍春湖

陳耀嬌 薩嘉徵

傅緒謨 朱義明

高時淇 陳人俊

薩嘉築 唐夢癸

鄭述彭 陳壽琦

劉崇瑩 鄭晉卿

王星樵 李就堪

阮崧 劉元璋

陳淑潛 郭公闕

王釗 趙策

曹振辰

顧光儀

單逸康

鮑毓芳

堵福年

王意周

楊博聞

夏際寬

劉義安

李世猷

李燮梅

吳鍾華

陳翼為

陳鑑修

李瑞恆

陸文奎

郭公闕

劉聘業

吳翰

張壽松

謝福曜

沈學甫

徐存棠

謝福墉

朱佐樂

王珂

吳孟昌

龔同義

鄭朝英

邱秀瑩

陳翼為

楊震宇

陳壽琦

李學詩

龔同義

劉崇實

李景澄

陳聲鈞

何道濰

蘇文炳

張景山

韓頤

張履頤

顧桂生

俞壽鵬

沈釗

孫襄周

許希武

胡廷輔

陳聲鈞

劉崇實

李景澄

陳聲鈞

何道濰

蘇文炳

張景山

方愷

張哲丹

程留鴻

陳夢麟

張哲丹

方愷

張景山

鍾泰夏

沈榮錦

姚守馨

徐存性

孫襄周

黃炎

袁行達

王鶴田

袁行達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王鶴田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薛榕青 謝子齊 劉友濂 鄭端人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蕭幼霖 徐學健 張汝芹 胡漢章 龔千馘 丁繩武

委任 謝右軍 范楚岩 張友沅 華 嶽 陳介直 龍華  
李碩襄 范少璞 鄭夏彝 廖慎初 丘冬友 何公輔

委任 蕭幼霖 徐學健 張汝芹 胡漢章 龔千馘 丁繩武  
錢元昌 賴紹華 胡友魚 陳紹虞 袁韻笙 鄧惠莽

李嘉樹 成俊雄 鄭明德 李玉衡 梁頌韶 丘公赫  
廖雲清 饒邦泰 褚選伯 羅公輔 范善琦 何竹軒

王庸 周啓範 周冕英 汪用羽 劉根楚 唐景賢  
蔣醉六 曹善述 金葆泰 白同曾 汪逸齋 陳聯芳

邵星南 周少雲 馮叔衡 郭仲文 張文濟 黃中銘  
曾月亭 陳蔭階 關資亞 王倬遠 范少樞 金溥崇

汪延熙 羅秉忠 王昌蕃 歐陽啓華 汪廷齡 梁家俊  
蔡傳經 王重華 史久成 鄭舜年 周先平 紫祖年

陸仲履 陶家森 范澄志 易序東 林繼昌 龍詒哲  
梁敬義 黃金殿 呂湘如 倫永激 沈 衡 馮景東

江聲 劉同訥 朱殿章 徐錫央 汪繼祖 吳錫壽  
許鴻儒 梁泮齋 汪 浩 沈 惠 洪 斌 吳毓松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王國英 張應鴻 向仁治 李國安 紫雲樹 樊肇芳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汪 濤 潘鏡清 李安國 黃元翰 吳鈞培

危先晰 馮異珍 梁卓立 尹礪金 劉星橋 周允德  
陳惠鑫 易聲山 金正沅 湯 崑 左學道 潘士祺

委任 吳融春 何國璽 王秉陽 孔傳一 方 東 敖世珍  
李公復 李光輔 姚鍾岳 張應祺 張壽銘 王秉陽

胡學松 何羣生 黃維城 李永奎 易慶怡 周世熙  
鄒榮冕 閔 嫻 張耿光 張光邦 李心蓮 李文藩

馮維經 韓啓棠 耿 循 趙世棗 胡 頤 蕭方躒  
周毓華 史元美 范鍾奇 范紹廉 胡漢錚 李熙春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李永伸 方兆江 帥根焜 徐 鶴 劉心田 黃家振

吳子光 舒 鐸 楊景炳 呂根芳 周夢齡 李 郁  
金松茂 黃文榮 王傳恭 宋全恭 查鳳聲 劉丹池

劉坎郎 范嘯弘 曾典三 蘇啓照 張運奇 程延道  
陳裕冕 權國華 姚叔譽 易振芬 王世傑 李佐才

張德奎 周嘉瀚 白崇岱 高惠生 傅掄元 徐延慶  
興景旭 吳廷贊 張維綸 賀良玕 鍾麟祥 孔傳一

劉浩然 楊翹新 沈肇年  
周錦章 吳明然 蔡 璐 樓錯然 陳炳甲 雷兆棠

李經鈿 何國璽 吳融春 趙世樺 胡侶僊 鄭崇助

蕭慶恩	王炳章	王繼光	朱尙文	魯大治	馬澤田	張登九	董鎮濱	康濟海	楊九翺	施帷	時自明
陸雲山	李文安	劉文機	馮瑞林	王者賓	劉秉燦	陳文瑞	彭應照	林懋之			
李雪真	祖念國	雷得頤	南尙文	陳浩	曾祥檀	江蘇菸酒事務局					
施其光	修炳炎	戴有昌	葉佩薰	唐學錄	何倣	錢榮榕	戴德培	方厚圻	馮承義	王昭明	張德民
王玉琛	吳裕民	姚戡	關達權	趙學敏	白其洞	程叔梁	馮次亮	康昌德	倪崐甫	周弘遠	王幹遜
金致福	林華	柳鐸	程聯甲	周允錫	包允榮	程彤齋	趙蔭桐	唐緒光	陳光鑫	陳峻	唐斐
洪嗣箴	張國英	楊耀卿	朱毓桂	章毓椿	陳肇沂	蔣祜璿	潘克鈞	汪壽荃	江聲	黃珍伯	譚廉
沈仁垓	華學瀚	胡世英	王志源	鄭毅	溫銘新	丁傳圻	姚海珊	劉鴻賓			
黃兆庠	喬壽山	李春瀛	馬寶賢	陳宗元	何純舒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劉寶昌	朱仁壽	孔令崐	邵循懋	劉克禎	朱坦	簡任	關炯				
趙明修	李秀中	高品古	彭世文	陳洪書	謝樹華	委任	張忠純	汪叔恩	朱炳華	茅以南	孫炳蔚
韓慕亭	王宏德	李君受	黃寄凡	王紹範	趙書明	楊蘇生	朱祖悅	蔣澤	朱清華	張瑞衡	秦震
金德興	張漢俊	孫殿文	王開基	夏景森	陳誦芬	許祖慎	張馨民	魏本唐	李定基	俞安晟	吳漱明
史懷直	冷慶墀	魏華業	褚天忱	楊宏謨	劉鴻德	鄭容	陳煦	王岫雲	王煥宗	奚榭錫	高中奇
劉建安	馬元崇	榮樹杞	李在浚	趙伯聲	林金墉	何夢覺	蔣讓庭	胡作初	徐煊	馬紹淮	劉仁駿
劉有祥	徐肇宸	盧福成	楊得泉	聶燮	韓春歧	王博謙	張永寬	鄭方叔	平毅	常業陶	陳次彭
候殿卿	劉濬橋					衛寶昭	謝增榮	周仰高	何澤昌	姜汝翼	張展祥
河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文永淑	嚴際晨	李焯之	方灝	王達敷	王廣清
委任 鍾之琪	韓士元					唐庭良	尹易圃	張憶椿	趙守成	王貫三	季樑臣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李嘉則	傅厚丞	程大森	王澹	董志強	何子言
委任 胡霖商	應繼虞	李長吳	劉葆元	胡師呂	常恩泉	沈養和	吳鐵	薛椿蔭	楊蔭桐	趙晉	余鯤
嚴翼	許謙季	王壽彭	王西成	崔偉如	王家賓	周佩宜	朱存粹	朱孝寬	張衍之	黎學富	楊士青



張穀謀 區書年 郭 岷 陳 猷 管蔭千 湯翰芬

嚴益壽 羅賢駿 黃啓賢 黃嘉貞 曹道三 薛 軫

宗維允 張震寰 史 棠 朱 芾 凌 助 任達成

劉春圃 蔣 峻 尤鳳墀 陳鶴年 王 澤 陳 傑

馮景蔭 劉炳姓 何享文 王聘候 陳烈伍 許 曉

曹繼庭 桂克儉 何子康 朱燁武 陳延齡 吳春山

胡臨莊 何雲階 許耀延 金惠生 吳啓煊 卓尚誠

戴祝三 張庭華 趙寶華 卓新之 卓育和 張世毅

周鼎宗 鄧翼鴻 鄭愛滄 毛 鑫 楊伯端 沈汝霖

黃寶楨 謝 超 陳奎昭 何薰芬 黃煜堃 馮家沛

陶 鑾 吳福臻 莊瀚宸 屈藍田 劉仲萬 蘇仲蕪

諸國恩 任 佑 汪 璧 戴有恂 王永壽 陳哲蓀

陳孝侗 沈 鑄 錢 鉞 宋德本 朱企唐 奚榮祥

周蔚文 朱宗培 朱紹屏 夏秉衡 奚廷煒

江蘇印花稅局 委任

盛承駿 冉步雲 吳恆甫 嚴潤之 管祖章 王衍瑾

秦本璋 張漸凌 章濬川 歐陽益 陳汝洪 吳濟庵

王心初 曹肇龍 王衍璋 李震九 殷 瑛 劉兆模

陳曉初 潘傳銘 程 銳 孫毅威 張蔚五 王 鈺

朱肇元 張玄觀 周聲厚 錢壽棠 查吉甫 楊馨餘

姚世惠 謝 琛 陳懿直 黃 靖 桂叔權 陳侶琴

汪超羣 黃序夔 顧 堯 鮑 燮 章永樹 陳鑄新

江蘇菸酒稅局 委任

劉兆譽 楊光奇 季家祥 陳 暹 謝木欣 章明昌

陳志明 宋道一 俞仁愿 汪國樑 余鳴九 穆永餘

浙江印花稅局 委任

周頌西 葉廉夫 葉向陽 朱德恆 柯 震 沈 繼

吳 瑞 馮介民 周通麟 單文坤 馮笏臣 陳厚初 彭 頤

華寶源 許大堃 許寶衍 樓繩祖 朱 椿 王良奎

鄭學誠 黃元瑞 王伯新 杜 紳 鄭授卿 王 冕

范 澈 王守寬 姚昌恆 黃 震 陸慶楹 陳聖埏

王鼎元 何 濤 鄭 炳 吳景昆 章黼猷 莊子潔

陳俊述 賀 魁 張宗濂 金鴻修 徐一亨 余鳳歧

曹元晉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許重平 王 藩 李伯英 鍾秦夏 萬伯實 周凱華

錢 潮 丁鴻超 儲超澤 鮑茂權 陳安濟 王慶芾

范爾珽 衛鴻模 呂維周 何蒼棣 呂士英 單九如

金 丹 沈繼南 秦秉謙 魏 震 王丹軒 江秀麟

沈秀丞 孫金銳 孫式型 劉同傑 翁 羽 曹維清

范毓琦 查全政 章文瀾 吳梓東 趙啓槐 張圮賢

姚 鼎 吳廷楨 周中浩 洪 範 李謀邦 吳學匡

李雲章 傅安邦 謝梅溪 周其康 竺兩耕 馮承祥 荐任 徐志鈞 袁保彝 俞汝銘 夏光宇 陸象生 雷震初  
鍾元 陳子偉 林炯 戴棋 童學詩 陳漢定 委任 邵仁智 畢念祖 瞿嘉猷 劉希文 薛宜環 鄭道襄

浙江菸酒事務局

邵善賢 苑繼生 傅建藩 張良楨 梁振麟 蔣宇光 李光萃 潘澤鹿 何俊 趙伯農

沈敏元 彭彝 陳翰 韓頤 顧鳳毛 冷德祥 胡翰生 楊叔枏 劉文治 汪浩文  
鍾秦夏 吳錫瑩 饒炯 黃炎 劉元灝 顧光儀 張宗瀚 張可鏗 錢祺 濮齊德 賀容之 施同轍  
謝福曜 單逸康 張履頤 沈榮錦 姚鴻 許十傑 謝善詒 吳卓然 梁繼憲 王學華 時也愚 潘耀德

沈劍 徐存棠 謝福懋 俞壽鵬 堵福年 徐存性 范厚仁 方德齋 朱仲超 查鐸 張紹良 殷滌生  
杜筠 沈昌紀 沈學甫 顧桂生 姚守馨 戴堉堃 謝雍言 時鑄 趙公直 朱復 徐攜叔 李承銘

姚業煥 鮑毓芳 孫襄周 吳融亭 陳志 王意周 華以武 成逾凡 王書祥 路伯仁 羅義傳 田春軒  
朱佐樂 李宣正 趙祖舜 儲緯丞 陳子玖 鍾利健 劉文瀚 王恩錦 苗鼎新 崔占勳 戴良謨 陶啓龍

鍾繩武 韓少樸 蔡愷 孟世昌 俞利天 沈頴 劉悝 戴愷 邵秋浦 畢樹玉 郭上寶 姚阜民  
胡嵩壽 余夔臣 方馨吾 陳文瀾 余玉書 張其淦 王鴻文 葉養蘇 段天森 陳克謙 于克家

浙江印花稅局 孫紹謀 傅佐清 鄒天偉 吳昌歧 金肇範 卓慈漣 袁崇霖 孫譽聲 何啓緒 陳國威 彭君鳳 朱章  
委任 裘時晉 劉德溥 夏振歐 冷德祥 曹雲聲 李楨祥 陳莊中 劉佩光 廖振華

浙江菸酒稅局 邵月笙 洪藍芳 洪復禮 王樹楸 丁如璋 戎承輝 何立村 余厥驕 畢勳 魯士貞 洪鈞 董鴻鈞

范燾 王飛 馬綱生 鍾敬倫 俞秩整 厲念劬 關森 陳守貽 楊樹芝 高運升 陳選機 陳汝蕃

趙品珩 陳鼎 洪希皓 杜存咸 張汝楫 陸慎 李旭初 邱嵩燾 吳雨蒼 吳叔哲 黎廣校 趙舞鶴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姚憲 姚衡 徐鑑生 戚振廷 書僱 王友萬 陶序九 徐少卿  
合於委 任賞格 呂傑民

委任 陳際虞 鮑 煦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陳紹瑩 陳樹惇 祝丕鈇 吳季同 何心銳 鄭仁元

吳高渠 郭則豫 劉畦農 薩兆桐 郭輔宸 黃思毅

楊學灝 鄧友聰 林翼詔 陳 轟 蔣成棟 陳 植

孫享文 陳壽鏘 王 嵩 劉承志 王炳年 葉紀泉

卓思賢 王秉中 曾祥麟 柯在杭 余祥鐘 蔣懿德

金兆明 薩君奩 柯鼎新 馬宜貞 劉 迪 黃岑西

福建印花稅局

委任 陳天章 陳 沉 何雨孫

福建菸酒稅局

楊子靜 王樹勳 李應奇 柯景釗 鄧壽萱 林賀崇

鄭懋祺 林炳元 汪雲龍 楊振成 王守懋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陳慶貢 李寶鑾 陳 述 麥 愷 陳成福 陸榮鯨

鄭遜伯 陳健錚 張儉說 陳家駒 郭頌堯 祁伯常

王怡中 吳梅一 凌賢芳 吳思智 廖毅卿 米能萱

張祥熙 楊仲猷 關同福 沈樹華 歐陽模 盛泰鏞

傅成之 溫謙君 余敬光 楊志明 覃 濟 林道生

鄭懿文 潘印齋 馬鴻元 胡香林 周秀文 謝寶祥

鍾兆文 黃精一 賴豐煊 陸竹朋 傅朝陽 謝永年

蔡星霖 黃治修 張之南 鄭其采 陳卓凡 林抑菴

顧德延 洗蕃昌 朱世傑 聶蔭傳 羅錫九

廣東印花稅局 劉拔青 鄭 達 蘇百桐 潘肇一 劉渭川 何蘭山

羅仲威 馬焄榮 曹庭甫

廣東捲菸稅局 林景棠 廖益謙 鄭慶霑 伍方周 鄧文烈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畢昌珉 粟顯遐 歐陽石蓀 任德安 吳振鵬 李雪亭

朱悅愚 黃孝儔 饒卓元 鄭家若 黃良五 方孝珪

黃雪予 潘先堯 易邁文 張克明 吳篤志 張蓋卿

孫 濤 盧生桂 詹言鯉 王建歧 屠承熙 羅致傑

鄭士琦 溫達春 余樹藩 胡懋釗 程 毅 趙尙明

吳文煌 謝樹棠 孔令陞 王 恂 周惕葦 葛暉南

黃維藩 蘇繩祖 吳鳳翥 畢迨曾 鄭延學 徐 璋

鄭兆榮 李碧林 蘇友怡 凌庭蘭 李韻蘭 蔣豐芭

王謙民 陳德華 楊時籟 彭 毅 張光炳 莊孟堅

湖南捲菸稅局 謝振淮 文 杰 鍾文藻

委任 陳鳳輝

湖南印花稅局 楊伯廉 童秉燠 羅湘琛 瞿宣卓 羅教鐸

委任 鍾敬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荐任 葛豫夫 鄧蔚森 傅善慶 吳鴻 陳光亮 陳光梁 施定宇 陸希圃 宋志羣 張景山 周彥  
委任 范廣圻 沈悔庵 朱熊飛 田蔚南 張用賓 陳亮 吳道一 李松文 陳本植 張北鐸 盧同偉 朱達哉

邱紹岳 王粹存 胡桓孫 任復 陳莊 汪原滋 曹會祺 顧向 劉蔚華 施恩 王德馨 沈伯雨  
辜毓軒 王道平 凌壽業 金達慈 李應韶 王煊 張子新 鄒家駿 廖達夫 張濟勛 高集安 廖開鼎

吳泰臨 陳鍾岱 夏道煌 司徒昂 杳可樟 釋毓璜 許寶受 王光鷄 王冠仁 許器 張宣元 徐祖賢  
但祖范 佛立棠 吳雪愚 鄔傳義 羅子毅 楊叔元 黃新甫 趙細 黃承英 馬岫 鞠友華 杜文彬

徐家幹 沈志遠 羅致鴻 黃鏡 黃概 陳煥文 胡佐禹 錢廷梁 王立章 余松年 余相安 戈文炳  
戴治恭 龍士楨 殷全鈞 黃家濂 張元有 華銘 高孝恭 李律嚴 龔叔華 高孝淑 汪篋 聶錫藩 劉定邦 李京壽

李文齋 楊九江 李子貞 李文珊 虞廷銘 熊玉珊 凌永章 龔麟祥 高孝淑 汪篋 聶錫藩 劉定邦 李京壽  
張元鎮 汪鴻度 張偉業 張蔭培 盧均 趙志成 夏佩詩 王世芳 劉淑貞 高孝端 高承鈞

湖北印花稅局 委任 李奇湘 趙溶 呂釗 姜雲漢 王執中 彭濂 江西印花稅局 委任 袁鴻 胡明暉 周樹霖 高明齋 丁善夫 鄭世熙  
王承標 傅善慶 趙豫和 臧麟 田蔚光 鄧蔚森 曾纂堯 潘瑞增 陶鈞杰 龔琦 廖開懋 廖開璩

湖北菸酒事務局 委任 章耐安 金達慈 曾繁德 李經銘 金克洪 章春根 江西菸酒事務局 委任 韓兆洵 李彥 劉士華 秦邦植 丁正濤 沈業良  
章亮熙 沈壽霖 李旃 章振鐸 陳楷 楊淇 韓又村 鮑正衡 汪昌祖 夏家池 沈雲伯 朱梓良

姚粹彬 黃敦 惲耀蒼 查人瀛 顧叔榮 楊德光 陶乃謙 華仲容 夏鼎 韓志瑜 吳平齋 徐節柳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高承謨 張北銘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梁秉鈞

韓祖黎 周益之 邵承祐 汪履敬 李光漢 楊源澄 章廣平 陸維李

吳蔚 姚希之 王是任 序 萬鋼 廖伯玉

委任 高志超 趙誠公 顧歇會 胡寶珍 陸樹基 徐鍾華 鮑仰之 葉漢 楊久芳 李上林 譚鴻儀 孫友蘭

孫岱亭 沈榮光 法繼聖 陸繼融 李芝芳 趙天祿 石泰昇 安維一 盧承謨 夏禹昀 成逢一 曹克巒

陳受爵 廖開聘 沈幼軒 曹炳森 錢兆熊 楊永 徐第榮 張慶麟 王海雲 王紹鶴 劉杰 金長佑

潘步涵 李向謙 陳海城 廖甲 吳仁軒 廖開昉 楊向時 唐乃堃 黎蔭普 紀永興 楊育芳

趙世煌 盛嘉駿 趙炳文 李德昭 梁耿漁 曹曾祺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胡雲階 李子培 郭雁賓 尉麟徵

廖楷陶 董秉琦 王典宗 張國芬 李伯潭 耿秉銓 委任 胡雲階 李子培 郭雁賓 尉麟徵

董紹勳 汪植吾 吳英豪 謝超 朱錫元 胡綬文 陝西印花稅局 楊風晴 崔鳴謙 孔昭唐 楊生溪 潘汝霖 黃元彬

鄧毓鼎 金世澤 王元熙 鄭欽孚 陳正熙 翁義炳 委任 楊風晴 崔鳴謙 孔昭唐 楊生溪 潘汝霖 黃元彬

郭會量 卓冠雄 翁燕翼 李宗瑜 陳汝棟 陸朝弼 孫乃鈞 李麗生 王春泰 何兆麟 趙之敏 米壽甫

山東菸酒事務局 趙啓華 王恆善 朱匡鼎 王文英 吳樹恭 原琳 王耀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張克明 易迺文 盧生桂 詹言鯉 王建岐 屠承熙 許國琛 胡玉衡 倪如岳 鈕家駿 高德恭 趙鬲

委任 張薰卿 孫濤 盧生桂 詹言鯉 王建岐 屠承熙 蔡桂森 白光彩 宋思九 王士選 李景辰 郭鎔

羅致傑 鄭士琦 溫逢春 余樹藩 程毅 胡懋釗 呂纘熙 孫詒謀 熊振翼 吳榮彥 陶希文 王翼

吳篤志 趙尙明 吳文煌 謝樹棠 孔令陞 蕭鍾俊 俞懋曾 施幹人 趙士楨

王求知 王家琪 劉石屏 葉連奎 艾品元 周士俊 陝西菸酒局 王宗傳 姚錫光 蔡繼緯 薛雲林 熊盛世 員得鉞

劉玉書 吳福培 林毓耆 劉璽 鄭筱庭 邢永貴 沈志乾 王丕顯 王清泉 董子厚 劉國棟 楊定中

朱壽濤 王汝藻 邢永貴 李午橋 甘肅印花菸酒局 馮文藻 張兆械 韓鈺 李玉林 段桂榮 楊映熙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朱煥文 胡存忠 丁震 常延年 朱有緒 張揆元 姚尚孔 熊執中

委任 張維祺 關寶璣 余樹東 常延年 朱有緒 張揆元

甘肅烟酒事務局

委任 陳蘭榮 段燕萃 楊琛 彭遠源 朱黼榮 權輿

張則敏 曹進善 李敏英 耿延詒 郭懷義 寇明德

王樹濂 汪海洲 池居正 龔福謙 段桂林 劉耀堂

吉林印花稅局

簡任 張作濤 劉鳳舞 宋紹宗 徐梓林 孫世珍

荐任 李光祖 明鳳閣 康述古 李田 張永琳 薛澤長

委任 王承烈 孫卿文 張震寰 張國卿 方樹德 宋德壽

賈錫藩 李芳辰 王貴三 張奎武 王國興 周紹純

趙恩義 李世勛 劉書麟 殷寶瑞 馮占一 李德昌

遼甯菸酒事務局

委任 周金榮 王崇福 崔德化 吳致和 吳新絨 魏廷棟

荆曉華 顧兆義 李渤雙 金廷璧 吳占瀛 許慶新

林惟忠 許永強 李廣潤

察哈爾印花稅局

委任 陳鳳歧 吳良驥 楊魁春 張烈臣 李秀沅 許同沅

察哈爾菸酒局 張國俊 吳良驥 楊魁春 張烈臣 李秀沅 許同沅

委任 劉鎮華 張祐錚 崔萬仁 高永清 劉萬祥 陶奎仁

陳毓滋 李庚壬

綏遠印花稅局

委任 董光泉 吳繼祖 張景銘 趙楨 李蘭村 王憲

祁梁藻 劉長棟 全日福

綏遠省菸酒事務局

委任 盧仲年 新學易 呂志尚 寇貞勳 張文華 齊兆壽

宋少俠 楊德安 仇曾武 李成勵 史熙敬 岳德輝

孟德元 王澤溥 魏普華 莽肇垣 郭金鐸 溫湘霖

綏遠菸酒局

委任 葉可笏 張亞卿 郭璞 陳鴻文 段靜深 劉鍾琦

田汝器 王道新

熱河菸酒事務局

委任 吳紹伯 武維揚 張鍾奇 關純儒 趙銘新 李崇惠

胡之楷 周之垚 白鳴皋 梁澍 白樹枏 王桂森

曲顯揚 鍾慶雨 孫振邦 齊鴻助 劉瑛銓 談綬鰲

蘇世民

熱河印花稅局

委任 陳祥亭 車玉振 門西儒 張子銓 李恩培 趙家璧

何春芳 趙蔭楷 紀九皋 舒廣啓

江蘇郵包稅局

委任 徐泊宅 凌健亭 鄒尙熊 王棧 周輔 劉炎生

臧鵬 林嘉慶 梁富培 帖冠軍 溫斌元 李英華

王翼三 孫諫瑗 牛翼 楊元亮 吳學謨 孫維樸

卓文忠 鍾興和 蔣幼懷 鄭葆懿 王以珩 陳敏生

莊小迪 盛雲峯 吳頤忠 許湘 項玉書 浦俊卿

蘇文斌 沈沅 劉因渠 鍾禹天 孫恕仲 魏銘傳

冀佩鑑 王信燕

浙江郵包稅局

薦任 沈研禪

委任 郭祖聞

楊允棣

樓種

沈鰲

安徽郵包稅局

委任 胡佩起

劉儀亭

福建郵包稅局

委任 張 榮

湖北郵包稅局

委任 晏助厚

屠啓馥

劉永杰

江西郵包稅局

委任 陳景賢

李嘉臨

周至行

蘇浙皖區統稅局

荐任 陳研因

陶善鍾

委任

余紹樵

裴景初

許錫九

葉世昌

吳君璉

李世邁

劉 炎

李夢庚

秦 政

徐志崧

梁次如

金會瑞

江紹田

顧昌年

席繼賢

胡學源

梁豫初

李嘉壽

劉旨莘

鍾士澄

林鴻斌

蔣克新

李純飛

鄭國瑞

陳爲雨

陳振明

李 熙

黃癸鏞

黃文諾

張鑑昌

景 泰

張叔鄰

張叔鄰

伍梅坡

李 瀛

陳君佩

邵令銓

陳家孔

李瑞芝

張麗生

李少銘

藍宗麟

陳文鈞

董禮基

陳良懷

鮑恆馥

章天齡

袁兆奎

李慶雨

鄭壽恆

成道鼎

梁雲生

張洪基

王煥章

伍梅坡

李 瀛

陳君佩

許建周

凌文杰

莊強叔

馮迪卿

張景渠

羅 覺

袁佩壬

錢寶蘇

萬賴全

沈維鈞

梁家泳

陳德基

閔志奇

虞再阮

曾啓明

劉向榮

田琢硯

張洪基

伍叔愚

陳宏達

薛卓英

陳長慶

徐鏡堂

宋少文

梁國楠

劉 立

陳煒之

吳永昭

饒宗漢

馬純熙

李在英

韓宗愈

周仲藩

朱容禮

葉曉蘇

朱正有

柳長海

孫 洪

盧壽釗

張叔安

相國屏

梁日齋

沈維鎬

張錫祚

雷漢偉

嚴少陵

吳乃廣

李延齡

胡兆星

藍天木

袁錦昌

雲健飛

劉少謀

王問禮

周志雲

毛景舜

蔣毓麟

陳少垣

羅少田

葉子惠

方聰甫

陳秉之

毛尹白

顧懋寬

朱芷勉

陳慶堂

周顯謨

黃頌賢

李延齡

胡兆星

唐寶煌	潘亦孫	韓絨	黃鶴儔	火永金	陳志強	梅煥濱	廖家驊	洪陽春	陳祝耕	孫寶翰	馮鏞
羅逸民	楊世雄	謝祐	馬勵齋	賈蘭波	梁子紹	丁毓瑛	吳士芹	程三中	汪貽澤	王世垓	蔣鼎
羅泰良	夏孟衡	胡子安	李祖壽	李蒙	楊劍青	李繩武	雷之聲	鄭翹	周蓮鶴	洪百毅	火永彰
顧久勳	楊鷺振	馬志恆	汪德求	莊運昶	張世達	沈傲	江善衡	馮漢如	張瑞田	董志生	鄒克剛
王祖緒	周鶚	張彥生	金復基	羅昌怡	黃炎	曹佩玉	蔡光烈	單雲翹	羅卓夫	葉楚村	金少農
華茂椿	張仲良	張目樵	湯悅	虞錫德	黃志堅	陳德熾	于台文	黃佐運	裘紫章	余秉銓	石志慈
汪李容	錢亞棟	李德銘	鍾覺民	錢儒欣	楊織裳	陳蒙	曹章甫	羅志偉	王銘之	羅揆揚	高平南
周溢中	夏銘勛	朱叔祁	袁維萊	蕭肇棠	吳兩蒼	韓彝	莊濬孫	李拔	盧志雄	金逸民	王汝霖
熊輔臣	沈警雄	梁子榮	姚卓超	孟誠如	張兆元	孫增祥	潘紹翼	鄭寶瑚	俞漢杰	楊榮陸	胡同封
陶昌言	鄭麟紱	段繩武	潘子濤	彭昌祐	鄧宗荃	方謹卿	何相漢	唐述堯	張少峯	李廣楨	沈石
奚瑞生	張耀垣	劉懷遠	顧葉生	藍宗麟	李述	莊子敏	祁宗義	呂寶鼎	郭秀儀	王榮生	張炎武
吳南	戎銘	李勵文	陳襄忱	陳錦棠	李念慈	何海山	徐遂甲	顧立民	巫玉儔	謝逸松	汪蘭叔
陳姝貞	羅洪	張治平	龐炳生	盧乘之	顧寶琛	王蔭槐	陸宗湘	汪原成	華永慶	嚴志宏	陸榮
周增琳	鮑榮綬	任祥麟	馮韞明	楊雪勤	陳粹	祝頤和	趙友梅	鄧奎章	劉敬淇	包遂蘭	賴慧光
章臣柏	楊厚卿	雲維慶	陳德鉅	王謝瑛	陳竹筠	王化南	林得文	陳耀榮	黃君武	鄭文衍	鄭榕韜
陳迪源	朱秉元	費守綸	張錕壽	姚麟書	劉尙全	曾煒	蔣文蔚	潘偉培	唐福安	時廣森	梁逸卿
沈衡生	程德光	黃友棣	馮景蓀	黎魁	張樹藩	葛祖望	陳鏗圖	周俊英	朱伯達	汪鏡心	徐森甲
黃鏡明	匡雪芹	譚兆生	蔡崇基	韓如心	王叔淇	王文杰	金煦	徐慶綬	陳振華	梁潮佳	沈錦
史守齋	陳文炯	周志仁	沈榴聲	梁楚岳	于鎮輕	董頌義	趙理慈	于筱川	區煥文	陳默羅	趙秀峯
謝文卿	陳道鉅	徐樹松	匡尙志	葉少慈	陳杼丹	汪觀濤	楊東淇	陳逐卿	盧逸	鮑儀	陳少波
容兆棠	莊子立	徐長發	丁毓林	高石安	何桓鏞	王侶琴	黃芹香	張漢三	陳華星	梁秋岩	饒孟中
裘士顯	羅志英	朱爲輔	陳子熙	藍緒鑫	陳興華	盧君魯	孫碧梧	孫楚卿	錢暹昭	張祖培	王芳丞



張惺儒 徐震 湯綰清 孟晉 黃允楹 唐百川

程書園 陸文治 盛明歛 楊飛卿 張武源 吳志浩

馬淑嫻 李伯揚 李克槃 毛令嫻 王永川 潘淦生

張春樵 歐陽炳 相子敬 劉綺魂 鄧永乾 錢耀宗

謝棟柱 王毓麒 高國幹 王文煊

書雇 任資格 湯師俊 武傳經 金普蔭

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

委任 沈仁基 王之駒 蘇仁卿

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委任 錢天受

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

委任 何屏南 史念謨 李復稔 魯宇田 李嘉典 王塏

胡慰祖 朱克和 丁同立

湘鄂贛區統稅局

委任 孫復圻 關瑞明 曾貫之 韓昌壽 劉亞鼎 朱世芬

張肇鈞 李恩綬 曾以錕 郭鳳輝 謝北嶽 周鳳章

李鶴壽 李煒 陸啓祥 熊正騏 張子威 謝幼庭

楊宗治 席裕源 余志鵬 林 中 王博嚴 王仲權

卓淑華 唐孟華 黃暉如 樂銀鏗 謝道純 陳仲篋

蕭大鏞 祁紹新 江月波 陸功藩 熊達斌 葉養泉

相 侃 解寶華 沈雲漢 吳貽鏞 李叔桓 康 諧

張仲餘 韓連城 王樸存 張銘齋 鍾國權 岳紹崙

梁 洪 王 濟 岳在豐 范樹芳 鄭國葆 劉漱青

陸植南 鄭勉齋 梁祖元 李宗翰 李世芳 何文欽

鄭道生 石崧坪 嚴際暉 鄭世椿 錢育儒 宋慧華

楊飛龍 熊愛暉 謝海芳 陳 弢 鄧文莊 王泮香

鍾 溢 李伯謙 謝尙榮 郭曙亮 沈思平 戴少崙

洗明仲 邱凱卿 林正榮 李鴻嘉 毛其倫 高偉華

謝增發 朱尊五 周英炯 吳其祥 宗偉民 何儀朝

魯豫皖區統稅局

委任 朱仿文 馮輯五 曾宗樞 徐 孳 徐 燾 劉守基 劉 琮

屠致穌 蘇景泰 盧伯鴻 王鴻猷 祝懋璋 馬光援

劉慶蕃 潘先榮 廖定中 史久忠 葛忠言 呂鑑銘

徐寶良 沈秉鈞 章權一 魯明道 徐仁鏞 程引孫

沈祖程 章鏡仁 葉樹棠 許宗奎 李炳容 朱學齋

劉榮清 潘璧如 諸伯銘 殷一新 賀毓泉 王錫魁

周卓羣 黃樹藩 張信伯 陳望賚 黃儀山 沈鏡清

陳 勉 張吉書 朱瑞璋 鮑德生 劉頤序 周雨農

唐輔佐 張 超 周 磐 范達山 賀光南 胡啓文

王蔭波 王典欽 萬冠羣 蔣述先 楊 平 楊卓如

符振文 季佩璋 黃經士 李家祥 白啓良 趙元棟

楊潤霖 張德頤 馬大銑 周蘊玉 黃棉昌 曾以鏊

曲梓芳 張煥先

粵桂閩區統稅局

委任 朱麗泉 吳敏公 梁如山 賴健民 姚雪芹 鄭劭銘

徐莘農 曹逸卿 朱鑑森 王麟徵 鄭重之 鄭湯銘

袁德卿 雲維祜 許聲濟 廖桂珊 張蔚 戴恪輝

孫榮階 廖益謙 伍仿周 鄭慶霑 鄧文烈 林景棠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委任 王克昌 潘銓保 汪紹楷 吳履祥 王振聲 黃憶陶

張謙 周綱禮 蔡志章 沈仁銓 陳理秀 錢高純

林鵬萬 郁志傑 商言志 李稷 孫錫元 余冠澄

陳鵬萬 陶善鍾 韓勤 朱平 周詠南 朱伯元

徐鏡清 周德峻 黃雲孫 孫曉初 張幼匏 李紹蓮

陳寶華 賈仲睿 吳公展 李月笙 王應彤 陳固卿

樓窗蕉 姚子培 宋孟康 李咏葆 陳績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委任 梁念慈 葉慕時 王海空 呂智民 吳少霑 鄧析

李光襄 李明威 王蔭三 張官祿 張鶴銘 吳立健

趙鼎元 馬蘇鳴 許增祿 朱有樺 馬麟 陳詩均

李欽襄 方超 濮治文 陳蓉峯 彭業經

豫魯皖區薰菸稅局

委任 顧祖杰 彭崇興 路世堯 唐準 吳鍾英 祝人俊

袁行毅 汪喬椿 張步先 余澍銘 黃仲屏

江蘇捲菸統稅局

委任 王淇 鍾士澄 王熙年 王子固 王復初 汪澤

李杰 潘葦漣 徐冕南 華翔鸞 王啓勛 周日仁

周開鴻 張樸儒 湯植永 程亮初 徐兆年 朱頌元

饒宗漢 王福秀 藍天木 袁佩王 謝玉岑 姚家祺

凌沃若 劉佶 易道林 包彥威 李叔寬 劉研因

趙華漢 李遠 張廣澤

浙江捲菸統稅局

委任 李登瀛 傅文莊 汪宅忠 吳家身 張樹基 莫觀欽

俞詠清 汪桐生 陳允文 俞切千 劉毅 鄺霖

陸典章 費立誠

安徽捲菸統稅局

委任 倪德齋 趙夢歧 石昭鼎 盧廷幹 畢浩君 李文瑞

張亞豪 鄭創 謝懷卿 趙志鵠 傅逸農 鄧西雁

于瓊侯 歐陽仕 王樸存 黎遠夫 何文博

福建捲菸統稅局

委任 沈枏 于晉樂 郭川龍 李崇謨 陳助 馬呼三

楊沂 劉賀元 沈德元 王兆麟 施祥 彭震生

福建捲菸稅局

委任 胡克清

廣東捲菸統稅局

委任 黎則民 李維章 朱維德 黎頌賢

湖南捲菸統稅局

委任 馮鈞 汪麟 趙春震 劉鳴山 陽名清 陳鳳輝

謝振維 張屏伯 李敬興

湖北捲菸統稅局

委任 王愷澤 夏永慶 皮觀丞 張菊林 曾貫生 鄭伯孚

王孝友 方瑄森 裴維鏞 陸鑫 毛其尤 劉家傑

陳義方 張貞 趙知柏 古元祥 袁慶樞 孟溥珠

李蓮隱 陸中孚 相倬 李雲怕 陳澄 金紹康

山東捲菸統稅局

委任 許乃光 陳忠範 劉椿和 郎忠潛 潘琢存 楊邦憲

葛德昌 劉合定 徐嵐 靳雲青 柏健中 丁錦怡

朱炎 鄭文賀 潘定餘 傅湛泉 龐啓川 胡文彥

董海基 葛樹屏 范君牧 王十翰 潘輔卿 黑孔陽

章希唐 鄭慕唐 孫雨人 徐立之 葛德繩 凌振華

潘琅如 張桂庭 陳伯虔 華顯庭 鈕國樞 黃治邦

熱河捲菸統稅局

委任 高仲三 福義 那樂三 趙壽昌 常守存 文家聲

趙純益 高文玉 賴啓盛 孫世濟 林崇壽 敖鴻鈞

恆啓 汪嵩齡 符士林 李奇斌 董餘 趙榮臨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

委任 胡威和 鮑左壽 蔣兆祺 孫良弼 俞道源 施德範

厲康 戴俠夫 汪懋存 沈鴻雋 陶大鏞 鄭文龍

陳開國 鄭重民 汪景玉 洪毅 馬方瑛 陸超然

江蘇沙田官產局

委任 歐陽壘 洪鈞

浙江沙田局 沈祖綿 羅雲 周庶 孫堪 景學鏡 童子明

委任 董文禛 曹振 馮宗毅 吳文瀾 葉禮閔 王剛 徐嘉謨

王淳 秦履泰 王惟誠 田廷黻 薛辰伯 張景鯤

曹振 秦履泰 王惟誠 田廷黻 薛辰伯 張景鯤

裘景曾 馬汝梅 婁敏 李椿軒 王昌麟 羅寶珩

李榕軒 程幹麟 莊子良 陸琇 于基億 虞開鼎

丁慶松 孫繼緒 徐湘 程乘 曹鐸 諸助

黎金鰲

安徽官產屯墾局

委任 張士衡 王昌熾 王家璧 汪泰霖 侯世芬 王厚雍

李信 劉養年 梁中堃 胡培蔚 龔善行 陳鴻儀

楊錫九 陳覺初 徐翔 沙通 相偉 劉衡

孫多賦 曾鏞 許景涑 劉驥南 楊端 彭甲先

丁冰 秦昌訓 羅守禮 李哲青 孟慶鶴 崔翔青

譚聲熾 董志遜 汪楷 袁勵通 許文思 曹用章

顧鳳綸 查文濤 張景 郭之彥 郭德璋 李植之

吳鍾山 龔勳華 劉金德 范序東 張鶴書 丁健羣

陳寅生 陳曾輝 洪德模 蔡文科 樊慶蘭 方維寅  
王景祐 王景祺 蔡鵬飛

楚西掣驗局

委任 周召南

中央造幣廠

簡任 郭標

薦任 郭慧德 温宗禹

委任 舒漢新 郭華棣 林華國 梁志鵬 郭錦 鄺思儉

賀嘯寰 林安 梁昌齡

杭州造幣廠

薦任 許寶駒

陸啓 曹夷中 孟心如 趙祖霖 桂溥城 周景溪

鈕翔青 林子泉 邵卓如 何遠重 徐乃鑾 陳小陪

曹子言 錢天視 汪增琛 徐鑫三 陸惟炳 邵廷玉

陳建雷 陳壽卿 周象濂 曹超華 潘有璜 張宗權

吳維楨 陳際程 俞杏莊 徐乃猶 金世高 吳兆楨

劉長祿 張小亭 邵昂 王中 楊張鑄 俞本仍

吳康樂 邱鴻藻 蔣綏之 陶謨光 張震 朱燕年

孫爾湘 毛兆豐 沈頌三 金石鳴 趙銘謙 趙勳

朱彰裔 皇甫友仁 狄子畏 任怒哉 金民樂 蔣樹之

花茂憲 朱斌全 陳守信 關壽史 鍾葆彝 石襄善

盧思夔 何葉庭 朱學祖 傅開壽 周文哉 繆峻

徐晞仲 何善祥 季達三 徐敏雲 王春發 王偉章  
劉熙

山東中興煤鑛稅徵收專員辦公處

薦任 周圻 潘逢年 李彬 朱振洛 史乃助 路中駿

委任 周志朱 潘逢年 李彬 朱振洛 史乃助 路中駿

江蘇漁業事務局 委任 王與可 何尙清 沈國英 周俊 周錫晉 宋濟

陳彭年 裴仲青 程學強 鄧大榮 劉旨萃 胡楚生

李文耀 何理鳴 陸甸 劉讓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委任 林志鈞 邱寶山 汪明蘇 張振鴻 都乃成 湯油

夏鵬 林子煦 廖哲彬 金鏡丞 張彥達 濮仲蔚

吳凌如 黃書城 鄒裕孫 葉弼 姜均一 黃鶴羣

楊慶春 蔡錦銘 姚紹熙

安徽烈山鑛稅處

委任 蔡元塏

江西鑛稅處

委任 沈夔麟 解崇樞 卜紀雲 楊箕 沈作霖 宣燾

解振煜 沈重遠 黃助 卜調卿 夏漢文

江西礦務處

委任 解詠笙

山東魯大煤鑛征收處

委任

伍守箴 華之鳳 周海如 陸劍葦 周薪傳 陳瀚  
 江志澄 李鐘華 陸廷幹 周鳳雲 汪宗炎 蔣清瑞  
 伍鐵珊 盛治彝 蔡燮榮 潘文源 張普 許寶鼎  
 沈煜 李國士 袁漢章 陸滌凡 余全修 汪展雲  
 劉炳延 陳寅生 伍永安 樓尙志

實業部及所屬(前工商部在內)

簡任

鄭洪年 穆湘玥 陳匪石 汪漢滔 劉奎度 高秉坊  
 成嶙 張軼歐 李毓萬 許建屏 徐善祥 吳承洛  
 張澤堯 劉蔭莠 嚴莊 張可治 鄒秉文 程振鈞  
 溫萬慶 魯佩璋 郭公授 翁文灝 譚光 王寵佑  
 劉行驥 王正黼 黃金濤 程一中 蔡無忌 韓有剛  
 陳鐘聲 凌道揚 皮作瓊 余愷濂 卓宣謀 李平衡  
 梅哲之 楊澄波 羅敦偉 何家駒 黃新彥 何炳賢  
 何焯賢 譚熙鴻 顧毓琮 姚枏 劉海萍  
 郭公授 魯佩璋 徐履盛 曾克崙 蔣琪 蔡湘  
 熊傳飛 陳倣庸 黃祖培 陳炳權 王世鼎 陳鐘聲  
 王光輝 張鳳梧 祝世康 王鍾 楊卓茂 徐維綸  
 李崇典 鮑植 施行如 富綱侯 王箴 廖燮  
 孫璞 劉海平 王百雷 舒叔培 廖燮 孫璞  
 何畏冷 趙國資 陸錫章 陶勳 蕭方直 韓有剛  
 李榮凱 李士襄 楊鐸 潘鎮昌 周維廉 楊國勁  
 黃宗勳 周建侯 陳舜耕 葉元鼎 李安 張偉如

委任

繆鍾秀 洪章 季閔概 劉行驥 賴其芳 孔祥鶴  
 陳騫聲 廖定渠 武仲甫 沈國文 黎勉亭 隨勤敏  
 許亮 吳匡時 馬傑 姚枏 潘徵寰 梁道揚  
 許式己 顧毓琮 祝隆惠 李家禮 李壽祺 王宇楣  
 陶德琨 武作哲 劉鳴劍 閻偉 夏道湘 安事農  
 周秉達 周監殷 萬德涵 李宗偉 金天祿 蒯毅  
 蔣國珍 陳德熾 陳烈 馬克強 李鳴蘇 梁基泰  
 陳寶亮 陳尹莊 李長齡 詐松圃 黃異生 梅翰波  
 常宗會 蕭漢宗 陳少甫 李實 張鐵君 王以義  
 華乾吉 邱鶴年 周湘 蘇寄塵  
 茅徵蘇 辛虞 沈時濟 葉兆昌 黃醒 陳祝南  
 汪成美 何德顯 沈之準 孟長泳 劉巨壑 唐啓賢  
 譚贊 張政和 駱達 謝亦遷 江世沆 宋則夷  
 俞汝諧 楊祖琛 裘組華 陳壽康 孫倫鑑 萬邦  
 張光嗣 饒華柱 譚哲 瞿寶祚 傅哲民 蕭克倫  
 王瑩 魏詩堦 翟作堂 王瑞錦 孔祥仁 陳荆生  
 秦邦楨 盧培安 任重 徐蔭昌 張興祚 屈彥韜  
 葉震坤 戎葉侯 沈達 張復 陳聯芳 李建安  
 沈國瑾 冀海晏 王繼盛 員行三 謝學序 黃馨  
 劉銘善 王學義 查慎興 章萬生 陸逢世 茅子椿  
 徐國臣 李成德 袁錫瑀 管忠忱 區振鐸 孫引源  
 王雲錦 趙守恆 宋彭年 桂步駿 趙增禮 賀之賢

龍宗藩	陸錫章	陳孟孚	嚴正	鄭鶴	劉常治	王秉樞	高聲鏘	饒亞植	劉長有	陳佩芙	葉仲經
吳家倜	王家驥	屠哲隱	李文斌	李新漢	司徒勳	蔡耀丞	王斌興	潘澂寰	尹詰鼎	王承鈞	谷延庠
王自新	陸桐生	杜孟陵	程瑞謙	朱玉峯	蕭國驤	余貽倬	姜德瑞	傅俊	宋廷琳	段兆龍	毛襄
顧毓方	王維翰	楊東仁	俞蕃豐	阮性煒	曾潔修	張鳳棲	梁壽培	陳環	吳瑾	廖伯仁	朱廣居
吳思和	郭敏潮	劉如江	朱鈞	許同范	閣偉	高向杲	文興俊	孫崇信	蘇麟江	王愷	何鶴佺
賀雲章	丁乃昌	黃歧春	崔變邦	范慶鑾	潘樹聲	湯城	李榮祥	洪韻	韻振鐸	潘樹棠	楊萍一
鄧照表	王世昌	種化民	卡同蘇	張月溪	曹啓庚	鄒鴻	李文林	董承蔭	張克昌	喬思俊	張立三
梁志謙	張彩澄	馬星閣	盧國成	汪家琛	劉銓	郭清德	鄭志英	喬榮昇	喬國士	史浩然	李祖超
姚文凱	康來文	朱坦	張崇德	辛子文	李四榮	范新遇	喬榮昇	喬國士	孫雲鑄	周贊衡	謝家榮
吳照洲	蕭賀昌	胡鐸	孫天白	林偉民	陳憲	楊鍾健	王恆升	曾世英	譚錫疇	王竹泉	劉季辰
童冠盛	李辛伯	陳潤琴	劉祐	周懷西	楊開智	徐光熙	錢聲駿	王文紹	黃汲青	侯德封	李春昱
陶玉田	葉家鶴	倪文新	陳衡壽	安繼澤	金立揚	裴文中	王日倫	朱煥文	洪曾荃	孫健初	計榮森
李湘華	李蓉	耿作霖	沈昉	楊篤同	邱濬	曹隆慶	梁冠宇	李善邦	何錫康	許亮	譚息梧
任甯	陳光埔	王鼎元	孫英	胡鐸	孫天白	曹受光	吳德銘	黃金耀	馬廣文	壽標	袁開基
文之孝	謝稷忱	楊健霄	駱同生	何希韻	周郁漢	饒信梅	繆毓輝	朱華	蔡醒華	盧崇容	狄福豫
楊體仁	夏仁齋	屈念劬	邱鶴年	秦劍彥	李彤甫	陳紀藻	吳愷民	王維翹	陳榮廷	俞洞謨	宗俊
程景川	盛國成	李恩渥	趙先同	汪壽齡	余容光	楊旭齡	管棟成	張則仁	梅元白	葉人驥	毛森
趙芝田	吳光明	姚鳴山	曹彤助	劉如海	潘鏡昌	徐右方	汪景雲	張容臣	鄒應茂	惲濟川	錢陽
周維廉	劉企庠	韓通元	閻樹文	景貴圖	高贊鼎	蔣彤伯	余振新	曾克義	紀緝容	陳憲	林偉民
任道存	沈鶴皋	方正	高麓	鄭飛	蔡鏡懷	吳乃燦	賈潤之	康國楨	劉文霞	張國丞	蔡耀丕
吳兆名	張祥麟	朱羲農	孫祖烈	張宗翰	夏晉麟	葉仲經	陳佩芙	劉長有	饒亞植	高聲鏘	汪兆庚
唐奇	賈慕夷	杜鈞	楊暉光	楊子文	江兆庚	王秉樞	陸鍾偉	汪凱	高鋈	陳怡	王克義

胡得三	侍忻	劉季辰	謝家榮	周贊衡	譚錫麟
王竹泉	孫雲鑄	楊鍾健	王恆升	曾世英	徐光熙
楊鶴瑞	史浩然	李祖超	范新遇	喬榮昇	程躋雲
鄭志英	錢聲駿	王紹文	黃汲清	侯德封	李春昱
裴文中	王日倫	孫健初	計榮森	常隆慶	李善邦
朱煥文	梁冠宇	洪曾荃	郭清德	張立三	喬思俊
張克昌	董承蔭	李文林	鄒鴻	湯城	楊萍一
李榮祥	洪韻	潘樹棠	韻振鐸	喬國士	王文田
韋貢鑫	張汝勤	戴永齡	閔季康	李永吉	李慶雲
曹博如	夏道湘	張毓驊	邵元濟	尉鴻謨	程步霄
楊允中	許俊傑	陶振庸	余兆宣	吳兆麟	潘宗瑞
趙公勤	印水心	俞天民	郭淑仙	王淑身	張天健
喬作楫	王止峻	李治楫	吳宗南	歐陽舉良	喬毓琦
陸元浩	吳夢茵	楊映梅	方舜華	李洪澤	於斯盛
陳光熹	施振康	安漢	倪靖	孫學灝	阮靜如
房福安	季澤晉	秦星海	廖學沂	杜蘭亭	吳德慶
渠達成	黃國佑	吳家振	周元弼	焦錫經	童永慶
李和春	畢華善	任兆祺	趙錚	徐德光	朱斌興
文三俊	徐兆謨	項沅同	沈翼鵬	錢祖滋	周澐
丁愷豐	陳杏田	張雲	張慶霖	褚毅成	管純一
余沛華	陳濟元	侯厚培	劉劍雄	李厚餘	施家幹
金貽孫	許德鈞	陳憤	李新倫	王廷傑	周方庚

鄭偉	潘競民	鄒根之	高幼麟	蕭斌	汪一德
鄭崑	韓文蔚	葉鴻謨	李彝榮	劉光城	李慶長
劉語希	李祖謨	徐光祖	王念祖	張毅年	施棟
章載一	陳性元	傅廷賢	徐炯	尹良瑩	談叔良
嚴文亮	崔克讓	戴靖	李濬源	賈郁	惲藝超
趙健	苗培榮	陳慧乘	曾克寰	傅卓	程恕
趙綸士	梁天真	潘元	劉式如	陳元麟	周沛
劉尙文	劉世煌	唐珪璠	高孔憲	劉由康	張充國
陳建中	徐廷璧	紀仁昌	倪文彬	金鑄	甘慶昭
許其垠	孫恩廉	李喬萃	黃瀚	鄭爾城	文福田
龍正善	朱福培	龔誠	袁珍	苟光榮	張元福
薛世澤	許其祊	任兆和	李渭清	王又民	連彝
郭興貴	何渠	殷雄輝	周鼎	李梓如	梅光祖
陳元驥	汪作楫	陳燦勛	趙悅	鄒文熊	汪顯明
曹森	陸慶	譚以理	黃永誠	孫篤生	萬玉文
李匡奔	潘明光	羅衍理	陳步海	黃盟	黃燦成
張忠鑄	何樹興	蔣逢秋	張孝佺	張誠	王德馨
余永闢	陳震	祁平非	諸葛建勛	余紹坡	劉語希
蘇訥侯	李廣翰	李國塾	鄒思祖	郭梅嶺	張森
梁獻文	茅徵暉	秦竹平	王道立	於麗東	黃崇孝
郭飛	鄭樸	田保生	吳仲平	汪有龍	屈子健
袁炳文	張覽遠	黃爾壽	劉鏞	周春和	陳國琛

朱延齡	卜瑜	王碩忱	陳耀	郭智謀	駱用弧	陳植	陳雪塵	申憲	董綸	陸精治	毛騷
李志英	司徒慶	陶鎔成	周榮錦	彭耀琨	鮑長登	張宗成	虞和寅	蔡無忌	宋振渠	何恢禹	曹典環
劉堅	胡雲九	劉雨人	蔣國援	王祉	張明德	陶鼎	金宏模	余筱川	林銓	金晏瀾	黎澤清
索景炎	官仲慈	郭陶健	羅卓勳	孟萃	劉炳傳	陶勳	蔣劍影	凌念京	高元	蕭典午	張功葵
金潤書	周畏三	彭寅	孟昭銘	方家賓	李純熙	夏承冕	盛成	鍾國陶	楊興詩	何瀛曾	胡紹周
江伯清	劉恩福	李碧輝	吳良臣	丁文淵	陳鴻文	王耀堃	曹耕毅	王孟治	李西園	熊惠齋	彭崇讓
孫心磐	耿毓厚	陳木良	姜心曙	錢允成	馬慶禧	向午	左宗彝	龔業光	夏考誠	傅清石	金嶽宗
孟翊	黃光明	任愚	梅騰輝	孫嘯鳳	周若雯	周清	段有恆	周荇蓀	曹孟君	李葆芝	謝嗣燮
何英傑	張浣英	許永昌	謝寶樹	向惺	陳廣榮	楊泉蓀	楊國勁	易巽	張學敏	施學齊	江中
李四榮	辛子文	蕭寶昌	張崇德	何墨	楊竹君	許世珣	龍微祖	蕭序詞	蕭方直	朱邦漢	江燁
吳照洲	何錫康	許亮	譚息梧	曹受光	方彬	黃泰理	巫家駒	王錫賓	胡詔	蔣君約	周敦祐
周潤支	陳維祺	劉維柱	黃振亞	俞樹藩	馮順源	郭紹汾	熊鴻勳	安事農	曾憲章	蕭竹安	操演
隨松喬	陳念貽	徐鶴孫	王迺熙	陳鎔	康倚	易艾	陳正昌	程政	王齊陶	張偉之	秦定
俞壽潛	王叔明	吳大全	龔德仁	胡蔚生	劉永享	鮑事天	曹兆林	馮文錦	嚴悅	段彥鑿	段彥欽
王承炎						馬芝房	杜慎媿	熊家振	王鏡舜	龔翼星	王振威
農礦部						唐普秀	方朝桓	蔡燮邦	曾公智	劉榮章	饒振常
簡任	蕭瑜	陳郁	方叔章	胡博淵	徐廷瑚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任旭	范耀華	鄧毅		
薦任	俞同奎	鄭沅	吳瀛	金問泗	劉運籌	上海商品檢驗局	楊子文				
	黃德安	李儼	譚光	陳菱會	周純	荐任	李耀邦	張企文	周大瑤	吳卓	
	蔣詩孫	譚常愷	吳培均	彭耕	潘贊化	委任	譚濟川	錢陽	蔣彤伯	馬廣文	陳紀藻
	劉維藻	姚傳法	蕭寬	楊公兆	熊科易	皮作瓊	余振新	汪景雲	狄福豫	盧崇容	葉人驥
	戴修驊	夏守中	梁津	蕭柱中	余煥東	劉溫克					宗俊
											徐右方



漢口商品檢驗局

荐任

王彥祖 孔祥榕 賀 闈 萬册先

委任

王東臣 楊世傑 方翰周 朱作容 張鼎新 劉永齡

黃培肇 吳熙元 程敕功 胡 奇 江鏡清 羅名善

王邦幹 錢鼎銓 陳 龐 温湘興 郭在乾 朱明鈞

李維箎 朱繼光 陳家俊 戴嘯洲 孔吉甫 曹典彬

祝華民 柏 森 席德桂 吳 立 白文桂 應慶濤

徐伯年 毛康濟 陳茲暉 沙武驥 黃道純 任傳爵

張錦雲 凌錫安

青島商品檢驗局

荐任

袁道冲 劉旭初 陳光燾

委任

王斌興 潘激寰 王承鈞 尹喆鼎 何鶴佺 吳乃燦

王 愷 傅 麟 蘇麟江 各延麻 余貽偉 姜德瑞

宋延琳 段兆龍 毛 襄 張鳳棲 梁肅培 陳 瓊

吳 瑾 廖伯仁 朱廣居 高向杲 文興俊 孫崇信

李廷幹 陳伯芳 葉德備 張競齋 張鴻泉 恆如馨

書雇 張哲炯

天津商品檢驗局

荐任 渠達成 華競生

委任 霍子端 譚 偉 曹允臧 趙椿霖 蕭立道 陳慶昇

力劭農 徐書年 沈友仁 孟繁鑄 江善輔

全國度量衡局 宣 師 程理濬 葉朝璋

委任 夏鍾瑾

國際貿易局 郭威白 季澤晉 高 麓

荐任 陳望泰 黃鼎助 張磐孫 陳企歐 薛迪錚 丁文麟

鄺銘釗 王乃廣 余芍夫 朱淦濤 鄒禹烈 潘約克

余克強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委任 胡 鐸 孫天白 林偉民 陳 憲 童冠盛 劉正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委任 潘廷寶 郭學春 劉桂西 徐潤身

北平國貨陳列館

委任 王同義 孫百急 張絨青

江浙海洋漁業管理局

委任 谷 暘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委任 陳興華 鄧翰良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委任 余愆刪 羅維紀 包澤蘭 蔣拱宸 楊進德 巫茂材

文運開 潘惟淵 陸耿通 何世昂 鄭汝駒 孫如淵

游 毅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委任 黎文軒 黃繼芳 謝鍾靈 謝醒農 張培林 史志超

教育部

簡任 劉大白 朱經農 孫揆均 朱葆勤 楊 芳 傅趙迺

姜紹謨 陳劍脩 陳石珍 孫本文 顧樹森 李 蒸

許炳堃 張修枏 沈鵬飛 戴 夏 陳泮藻 伍 俶

薦任 毛 常 張西曼 周 淦 張應銘 俞 復 榮渭陽

謝樹英 郭有守 戴應觀 吳研因 鍾靈秀 彭百川

李貽燕 熊正理 趙廷爲 鄭鶴聲 黃遵騫 高 興

周 祐 鄭陽和 蔣息岑 馮成麟 李振夏 李逸羣

孫希榘 林端輔 何敬煌 林 本 相菊潭 張範九

張定華 余森文 顧兆塵 陸翰芹 易克嶷 邱長康

委任

高維昌 沈壽銘 馮子南 徐旭東 史喻齋 鍾政舉

吳 亮 班繼超 周寰裳 左 仲 澤方澤 黃冷玉

侯鳴西 戚邦濟 屠 綱 王家祥 樊明五 周庶咸

沈慶熾 王鳳桐 龔徵桃 孫靜錄 吳永龍 柯樹屏

陳 哲 翁之達 陶曾毅 周永楠 張邦華 王靈根

丁琦行 顧良杰 舒楚石 鍾舒余 郭蓮峯 陳 客

于致聘 郭邦華 顧綴英 朱子榮 施 瑋 段柏峨

于敏中 李蘭昌 張玉田 金桂蓀 范文瑩 史俠舟

婁生泉 高徵粹 張元訓 沈恩祉 王紹榮 錢念慈

龔 鵬 董曼尼 雷承道 王 綸 李筱樓 王學素

梁贊文 薛天漢 謝天滋 錢王倬 張崇社 翁 達

趙 璧 高鴻圖 汪家熙 蔡毓驄 毛程鵬 孫紹伯

衛聚賢 張端恕 章慰高 戴仄颿 彭述人 劉宜廷

段提賢 蘇 倬 栗維銘 王修輔 魏學智 賈國恩

李光烈 李景耀 賀伯烈

交通部

簡任 章以勳 莊智煥 劉書蕃 王漱芳 竇覺蒼 蔡 培

王輔宜 錢春祺 符鼎升 李屋身 鍾 鐔 龍達夫

顧德銘 許齡筠 林式增 李立民 周亮才 高廷梓

賀揚靈 吳保豐 沈士華

林天蘭 洪瑞釗 胡泰年 胡 炯 張心澂 王仲武

黃志澄 顧光賓 聶傳儒 龍達夫 周繼堯 李景巖

委任

陸家鼎	周鐵鳴	張景煒	張以塵	宋麟生	孫承宗	朱詒	鄧邦一	霍澍霖	馬德懷	嚴炬	劉呈瑞
柳希權	余則照	莫庸	陳永濤	何道潔	孔祥勉	朱德鑫	陳則陶	揭方權	江濤	李侃	秦健歐
何惺常	秦岱源	謝鏡第	向大廷	劉成志	張葆彝	江綏華	朱寶衡	陳敏章	王洸	汪振權	劉毓珣
黃桂祺	方還	鈕因梁	康誥	宋述樵	郭世鏢	趙永恭	朱澄	唐慶熙	朱丹父	錢兆舜	秦慶鈞
鄭碩貞	史置寅	李笠儂	梁沛霖	孫秉均	陳登皞	涂名揚	胡瑞麒	徐文澄	秦叔眉	張恭謙	劉駿祥
劉瑜	李鼎	王九齡	江寶容	黃仁浩	陶鳳山	金國崧	曹雄	唐煥章	胡非	王仲笙	蔣鈞
葉弼	余乃恆	薛雪	毛恭祥	吳大本	黃修青	梁瑞芝	袁頤	李樹滋	陳韻蘭	林理明	鄭碩貞
徐恆壽	王承志	葉含章	錢其琛	何林	鍾全林	楊思禮	沈棠	宋建勛	馬汝蹇	戎定一	金承壽
謝文耀	高振華	徐墀	陳起華	黃天任	郎德沛	李傳堦	陸元熙	李葆忠	李振書	張性涵	蔣煒祖
陳其祥	黃叔和	張泰	呂傳恭	毛明德	艾和翠	史之源	胡彬夫	劉志揚	張蔚如	浦應筠	梁聲漢
尙義	姚珪	曹振中	章梓	呂俊	簡祥茂	康圩	鄒友蓮	康瑄	張杏林	楊一民	章煦
張昶初	戴錫汾	雙喬松	沈寶文	高樹榮	李培元	何嘉鏞	廉光鏗	李翹	孫抒情	李安素	尹桂芬
童祖慶	陳偉	盧祖彤	胡書年	龔理清	王志堅	錢倚園	蕭星北	袁佩理	沈亞文	鄭啓通	顏瑾
金鼎	陳壽康	錢家廣	朱彭齡	張允之	吳崇光	郭振裘	孫星橋	徐鍾濟	張連城	方祖頤	曾鸞昌
馮遠翼	吳其瑞	瞿均政	劉瑜	朱學范	徐季亨	張宣澤	傅懷九	殷壽昌	曹媚梨	錢儀貴	徐義楨
焦瑞森	徐穀甫	武振鎔	陸紀玉	林應科	崔崇琚	趙任樾	何惟忠	盧青海	許鴻達	劉齡蓀	張懷福
張錫生	顧泰履	林秉康	周昌壽	陳士琳	錢文耀	袁樹德	施伸	胡志競	陸春臺	劉自強	楊介藩
姚舜裔	殷作雨	楊澄弗	范恩	鄧乃鴻	蔡祖蔭	包禮言	吳惕	劉楚材	張蘊石	蔡恢	莊庭玉
何孝炯	楊行芳	程一民	錢其琛	王能安	李元濬	陳芝瑛	鍾家猷	季殿春	韋青雲	姚翌	李雅軒
夏祝卿	郭超	周仁鈞	林楨	嚴宗福	唐型	嚴衍豐	王培	任繼陳	章勃	劉鍾璜	徐沐曾
楊本成	侯霖	許澍嘉	錢輝震	吳芝青	李起化	王郁駿	王郁駿	羅心哲	張景煒	趙以塵	
許輔之	張開蓮	王臺	江毅甫	張樂漁	許允芳						

書雇

劉宗衡	龔詠	冠獻琛	程保漢	江履武	董希錦
湯棟仁	陳體榮	曾鸞昌	倪松壽	雷仲衡	汪學柔
陳履祥	劉廷勳	吳世昌	顧獅	何家裕	楊美源
胡中禮	何朝宗	李仲瑜	周星聚	吳錫藩	李梅侶
吳元超	吳淑貞	程嘉屋	陳嘉猷	郭先桂	孫同人
陸超	陶興兆	俞樸	黃道容	何景濤	江祖岷
朱士俊	秦奉春	陸希輿	李振先	何幼良	周庸樞
何清華	熊遂	孫德修	王迅川	曾慎明	蔣秋溪
徐師丹	查鎮湖	汪爾驥	劉競西	鄭望鋆	沈聘侯
俞棧	張潔予	拱德鄰	羅俊	徐同福	金恆
譚先炯	楊灝霖	謝谷受	許振南	歐陽材	羅吉人
周永年	楊鴻圖	張琴六	盧毅	朱翹	吳三錫
郭復唐	華競生	趙伯匡	黃懷民	馬志純	王濤
張靜宜	高卓清	徐榮	劉圻	宋智	劉汝昌
張錫綸	馮建綱	申莖	王佩德	龍支五	汪炳揚
張迪青	羅睿樑	林斯高	馬任遠	江震蟄	李光灼
馮風	章期億	王任叔	余世沛	顧仲初	張元綸
張洪昌	湯武鉞	羅壽衡	馬存坤	左起瀛	徐承祐
丁繼明	黃文建	蔣燕貽	霍志激	王述曾	林理甫
趙夔	杜式桓	李振公	吳紹玠	歐陽希丞	邱式麟
劉鵬超	朱舜華	俞士鎮	張富經	李桂庭	王兆元
任資格	王策	江家彤	何琨	王仲殿	張弓

登錄年鑑 第七類 附錄

陳潤生	江定澄	李惠中	林松駿	陳石琴	裘維德
陳天放	陳立名	魯鍾瀛	程宇蒼	鄭崇俠	段湘
陸慕唐	李京華	黃瑤康	陳筱蘭	殷寬	王彥賓
熊鑑	薛一士	羅慶華	李浩如	盧慶培	尙祚榮
褚保隆	劉麟	鮑延華	董志祥	熊宜祺	賀輝祖
李欽韓	鮑听				
交通部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簡任 戈涵樓					
荐任 朱塘	顧鼎	王瑞麟	汪彥方	王國藩	李疆
楊世棟					
委任 孫宸	季步鼇	曹孟剛	陶孝忱	賀癩圪	劉達錚
吳慰祖	黃啓鄉	陳瑞章	王制威	王灝	管成
林反龍	梁於莊	李兆龍	華昌壽	高昌連	孫師覺
洪清挹	劉月根	許起鵬	趙承翰	呂佐賢	吳長清
馮炳祥	連垂波	李容凡	張鑑清	范迪明	郭先桂
孫同人	陸超	陶興兆	林作楫	黃道容	
鐵道部					
簡任 連聲海	陳延炯	陳君樸	吳衍慈	關廣麟	梁寒操
薩福均	孫謀	黎照寰	張恩鏗	金井羊	顏德慶
鄭華	張競立	朱葆芬	汪文璣	朱侶雲	金濤
蔡光勤	鄭廡	俞棧			
荐任 胡絜	鄭道實	張震西	石道伊	楊先芬	梁冠榴

委任

徐承煥	陳公哲	鄧公玄	沈祖偉	夏金綬	顧宗傑	張玉崑	汪新	薛鐸棻	劉毓棟	陳翼	鄒鴻翔
林榮向	程家駿	顧同慶	張福銓	蕭杞枏	吳鵬	陸味辛	甯鵬	王汝璠	王維君	李祖贊	成家驊
吳啓佑	汪菊潛	張文驥	李鉞	張祥基	錢頤格	鄭真恆	金敏甫	梁偉民	梅福強	宋之楚	席裕鳳
程叔彪	夏光榮	王之翰	鄺英傑	胡天濬	胡滌	張楨士	陳元煌	梁潤芬	刁亞芳	李護業	李益年
朱葆芬	盧維溥	陳瑄	林則蒸	譚小岑	龔先顯	盛次恆	俞梧生	劉英	金秉鈞	茅祖燾	陳兆培
孫學修	徐節元	朱起塾	楊恆	陳滔	周志鍾	江楫	何家齡	張忠傳	冼蒙	陸紹鄂	周宏誠
孫寶鍾	宋之橫	楊志章	周森	譚沛然	譚鈇肩	夏宏	魏鶴山	汪志銳	王德恆	周積藩	曾廣欽
丁淇	李法端	盧樹森	顧楫	周良欽	羅英俊	陶器良	李君度	洪紹統	范珪	毛同文	潘文莊
陳綬蓀	汪夔曾	孫蔚生	張善新	張景人	楊嗣福	呂適	謝世珍	林羽雲	張世雄	李步權	黃布衣
朱維琮	金家鳳	梅榮輝	鄒鴻翔	黃載邦	余肇純	張璧	孫黎烜	陳培琮	余健	梅贊君	唐明甫
周錫三	殷君采	王畏三	江祖歧	金其毅	查旭	譚駿	唐肇強	唐任父	廖世勃	許仲炎	毛起
陳仰初	周玉璠	劉超武	龍匡球	胡德宣	寶渾寬	池漢功	麥秀	劉殿聲	倪德保	馮玉鯤	馬驥
李文山	謝希瀛	宗遇年	翁廉	嚴際晟	陳延光	寶渾寬	沈星甫	侯一鳴	曾廣豪	施寶康	耿仲良
俞安鋸	許珩	胡嘯穎	謝癩蓀	王覺	張梓林	陳炳坤	陳禮昌	葉壽儀	林照	上官建烈	吳文懷
褚德順	許之璈	鄧瑞生	金閏如	林詠唐	錢憲倫	程景頤	何有勳	楊鑄馨	陳文僖	程志詒	劉霆
蔡康普	孔聘如	黃振聲	沈鍾鈺	伍鎮球	魏景行	張君勵	潘佩峯	周銘三	張景興	王作霖	翟義媛
金灼廷	蔡華倬	張希瑜	張國基	程履謙	張心灝	龔蔚珍	簡文獻	盛鈞	盧榕林	陳祖鏞	彭可達
朱維琮	楊遵矩	陳福成	張家傑	唐國琨	葉兆林	徐培	繆紹煌	郭耀垣	曹永泉	翟堃熙	王焱
劉兆瑩	戴謙	貢乙青	錢兆湘	李澤民	孫坦白	金聲	劉純駒	梁寶善	何芝園	胡廣訓	詹樹聲
張啓昆	陳公保	李英芳	陳時夏	葛銘勳	王嘉滋	鄭祖壽	楊永貞	姜金科	應克洲	歐福松	鄒安圖
程量疇	沈光示	杜恩普	鍾麗生	楊大鈞	簡靜遠	袁焯	楊忠儒	陳嘯虹	王斯林	李寒烈	陳祖訓
湯玉階	陳宇棟	胡子雲	葉志翔	沈介	鄭漱六	柏治華	張端夫	翁榕炎	廖昌祺	楊維序	吳世珂

封瑞雲	許吟龍	虞中任	施鼎熙	陳恩霖	唐官贊
侯錦絨	劉熾晶	唐瑞康	顏省	鄧保澤	胡敬良
林永年	何佩韞	姜民鏡	王述萊	蔣家鐸	金明霞
徐寅生	殷宏猷	韋炳炎	蕭國英	陳歌鎬	徐世銘
張錫蕃	王伯瑜	趙文詰	盧戒之	黃本豫	張德驥
茅祖榮	李孝餘	嚴國衡	張達庸	于聖墀	周以文
陳伯梅	王明齋	王微君	吳蒙	梁日東	閻維明
吳其鈺	徐國麟	江裕	宋作楠	張漢靈	李宗祐
任永芬	萬良楷	黃守鄴	顧文昇	趙默生	藍思忠
王宇澄	李榮夢	李德邵	吳瑞華	胡杏林	郭鍾英
何炳星	潘祖樾	顧葆豐	焦厚昌	卞仲孚	徐桂生
書雇	合於委 任資格	葛暉鑑	顧葆豐	焦厚昌	卞仲孚
呂欽	杜景霖	姜仁親	鮑恕	郭毓英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聘任 趙立行

委任 曲鳴蘇 于瑞豐

司法部

簡任 謝瀛洲 彭清鵬 徐聲金 許澤新 沈福民 沈家彝

鄭琛 王淮琛 蘇希閏 劉遠駒 郭雲觀 李泰三

王元增

聘任 董化鯤 馬驛年 何超 余毅 張步瀛 吳汝鑑

王銳 王承濬 徐敷昌 朱履誠 王元增 廖維勳

劉應霖	譚植鏞	貝壽同	向哲濬	王露祥	楊肇忻
嚴奇峯	楊繩祖	王金鎰	朱庸壽	王樹榮	熊元楷
吳公耐	駱允協	劉定宇			
貝壽章	周士怡	柳法唐	王家楣	袁泰萊	林稷枏
張揆肅	洪伯常	鄭宗源	許人傑	鄭玉齊	劉定宇
汪延年	黃乃源	王祖翼	熊彙萃	張寶善	葛存方
馬獻圖	章思齊	汪仁奎	張世傑	黃閏業	周詩蘊
彭東孫	徐茂林	汪守度	萬良彝	劉立德	徐麟欽
唐崇信	宋澤森	唐祖謙	梁坪奎	梁仁健	廖澤生
孫芳	梁天眷	高壽祺	陳敬齋	舒慎觀	李元熙
陸紹訓	趙貢	吳民則	李教宏	王鼎	葛潤齋
王庭章	陳宗海	夏家植	趙瀛洲	師吉	吉乃謙
葛洛天	沈旭齡	羅會鏞	梁漢誠	殷毓奇	周會祚
樊正學	齊雲閣	胡藥中	鄭雲峯	李碧	鄒慎夫
梁峻	劉道蘊	吳紹祖	汪贊元	黃光鏞	高漢藩
鄭啓平	許憲	徐維謹	錢立聲	王昌元	姚祖範
陸師強	梁樹蘇	王正明	張介盾	李盛鎔	楊聽松
馮愷	梁保恕	熊材達	孫善才	陳漢清	朱建勛
許介人	方希魯	顧汝助	鄭惕庵	傅祖如	劉子昂
江家修	沈錫慶	王學文	孫韶芬	高季侯	
合於委 任資格	王夔	王俊	嚴瑞鈞	盧少懷	沈振家
程炳璋	丁翰香	吳承烈	劉欽度	袁福策	甘景鏗

吳馨一 張希明 劉德成 鄭呈綬 王鎮 李有章  
 章玉瑛 許慶成 陳乃聖 黃士釐 馮啓祿 侯國柱  
 屠兆庭 李實生 王掄元 徐德驥 謝緯棟 葉貞敏  
 劉師旦 黃文振 莫魁仁 趙鼎夫 端木森 鄭翰周

江蘇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林 彪

薦任

林大文 沈 沅 黎 冕 鄭 篪 黃炳道 錢聲教  
 莫宗友 魏邦楨 吳與新 林克俊 胡善稱 張秉慈  
 趙鉅鏗 湛滙芬 鄭之國 盧文瀾 胡詒穀 韓祖植  
 王思默 鍾尙斌 朱文焯 金鶴年 孫希衍 朱 儁  
 沈秉謙 趙振海 沈炳榮 過守一 韋維清 江公亮  
 吳 振 童繩履 王去非 鄧培義 馬壽南 錢承鈞  
 楊克謙 楊文濬 趙之麟 黎拱宸 趙永周 劉懋初  
 雷人龍 錢紀龍 曹昌麟 吳昱恆 簡 昉 陳吉墀  
 沈文傑 黃志孝 陳 斌 徐維震 宋 沅 堵福曜  
 葉在疇 葉在聃 王振南 鄭 鉞 林哲長 孫 偉  
 楊肇煊 李惟善 朱逢恩 陳瑞臻 黃用中 歐陽靖  
 楊昌第 陳震春 鍾士成 陳 魁 周寶初 徐世勳  
 顏昌燾 朱載庶 胡 亮 吳月潭 謝知勁 聞人植  
 彭望鄴 朱宗周 方 開 張澤浦 許治新 馮吉蓀  
 朱榮桂 陳備三 陳光照 吳紹昌 歐陽澍 周先覺  
 周 頌 盧丹墀 徐邦治 周達仁 葛之覃 孫 原

委任

應 時 許家枋 周 翰 馮世德 許文鎔 吳廷琪  
 徐 枚 朱錫瑜 胡元椿 蕭燮棻 蔡鼎成 呂文欽  
 賴 淦 韓 照 楊孔義 賴繼成 姜樹滋 劉世鑄  
 陳喜麟 李 謨 錢 豫 汪士成 周爾愷 瞿曾澤  
 羅人驥 熊彙萃 吳樹珊 沈佑啓 鍾 清 韓景斗  
 黃 亮 謝 森 劉匡一 陳秉信 張汝澄 趙洪昌  
 沈叔木 李文偉 吳曾善 俞 鍾 宣 開 梁同忭  
 陳松年 龐樹蓉 汪 潤 楊貽穀 陳獻文 鄭禮鐸  
 田荆華 沈錫慶 謝 濂 朱建勳 韓作梯 何景憲  
 陳克剛 李兆銘 姚國璋 張國英 劉隨澤 秦其均  
 盛 經 姚人羸 蕭宗錫 吳姚榮 陸 藻 顧斗寅  
 徐 衍 朱增奎 陳光釗 唐紹笏 鍾繼祖 沈秉衡  
 楊家樹 吳達權 沈育仁 錢澤民 施澤臣 汪一鳴  
 黃祖熊 郭劍銘 沈榮桂 石運樞 俞宗諫 金寶鈞  
 鮑 棠 祝明康 徐祖蔭 朱煥文 沈 涅 王肇元  
 黃士明 王 翀 熊思彭 羅文煜 朱季韞 劉魯曾  
 張大椿 李世驥 汪沐昌 劉志伊 董國章 許 登  
 蒲錫蘭 吳肇源 許宜洽 朱劍青 吳 岡 吳祖泰  
 鄭歎亞 董 勛 徐尙清 俞廷藩 王壽椿 徐毓湘  
 王 俠 國恩光 張漢川 鈕傳倚 張 鑑 孔祥霖  
 符藩屏 傅寶銘 王誠變 蕭 信 李朱韻清 吳嗣豐  
 胡 松 陳祖烈 林志定 王廣輝 胡祖蔭 龐樹風

徐懷嵩	鄭希	陳鍊	李璧	易強	汪助
王彭鈞	金輅	宣宗權	吳漱筠	陳周佩珍	李國欽
于弼	馮邦彥	姚元鼎	彭樹棠	林芬	黃馥蘭
毛振新	李廷璠	張國維	俞阜民	鄧鎮淮	華少舟
歐陽健	李丹受	李毓英	吳嗣豐	陳獨烈	林志定
王廣輝	潘嘉賢	許榮祖	朱少鏞	陳哲榮	許本仁
錢家驊	鄭學邕	高挹羣	高功壽	楊宗景	王彬
邱夢耕	葉景新	姜景煦	吳紹斌	潘詠挺	陳宗遇
徐甯	余銘芝	鮑崇瑾	沈祖勳	趙寶慶	朱成焯
姚榮森	李鈺	丁志峻	章保南	周子敦	儲開祐
梁選	林稷枏	李振偉	鮑倫芳	黃捷	沈淦
嚴豫候	蔡敦張	梅綬臣	羅文煒	張宗烈	卓錕
程傳綬	姚紹宣	許運宜	齊歆	唐在田	居之敬
葛賜勳	沈惟宗	吳炳會	顧駿英	施中和	趙鏞
陳英	沈祖壽	戴鴻奎	陳世第	倪光祖	琦鎮
朱光照	張驪	王祖恆	馬素泉	夏定恩	范琦
孫韶	夏雪芹	章一之	張龍榜	段彥澄	易鴻鈞
呂復	鄭家浩	孫雄	陳珍	沈珩生	柴祖彭
張冕	王定甲	楊穎	計寬成	楊勤	徐潼
徐炳章	汪恩沛	馬伯良	丁仲遠	尤保詳	施浩
江鎮遠	劉雲	萬大蕃	翁祖綏	陳名臣	謝上輝
孫履三	黃性泉	李子臣	徐仲韜	吳國光	邢源堂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錢蔭培	李志成	謝福慈	張席珍	姜文保	陳宗皋
潘家田	趙引孫	鄭瑞宴	朱點	鄭欽	王紹祖
李懋元	繆文桂	宋兆元	程敏娟	胡志成	黃家楨
孫禮綱	羅政	湯席卿	楊琦	盧冀階	向家煌
范希仁	邵振璣	范守義	朱雄武	陳宇新	陳蘭言
陳爾銖	劉紹懷	朱堡	王玉	章祖源	趙鳳賢
錢震訓	何從	程振麟	姚翊	任祖恩	劉拔
劉漱石	曹秉乾	劉春林	許叔彪	劉壽民	孫祖煒
潘丹陵	彭鎮宇	潘延譽	薛崇光	胡盈才	余銘森
何秉周	縱精琦	蕭孝祖	李于銳	周澈	彭建標
彭望雍	韋毓璋	吳山	余鼎	樊棻先	徐懋
吳佩鴻	敬淑世	魯映	曹德榮	王萬仰	胡承熙
蘇國城	蔡兆鏢	姜夢熊	吳鵬章	余健	林志恂
丁磊	孫增厚	鍾詩佐	陸大銘	馬常	賀明莊
蘇景麒	童建模	潘承錄	何瑞林	何達瀛	周篤山
彭翼成	胡瑾	朱景彪	江壽春	張昌基	孫鵬
陳瑞芬	韓毓文	孫傳福	林黻楨	龔寬	王用子
毛嗣曾	丁毅	虞宗海	李建箎	黃國瑞	施仁炳
陳鑫	項樹	周月江	汪震邦	劉維霖	鄭鴻圖
丁祥烈	朱中起	夏憲彝	賈鴻俊	彭錫絨	涂懷禮
楊寰	程祖堃	吳道援	蔡子銓	楊綬瑜	鄭禮耕
殷文蓮					

一〇九



李廷佩 王以徽 朱恩湛 陶 銓 呂家駿 吳一球

朱 剛 秦其根 陳述堯 許繼昌 沈建候 趙延禧

王 榮 湯貽勤 胡 俊 陳朝續 唐惟俶 楊育民

張天福 凌約三 趙恩鑄 經寶毅 譚則明 唐作棟

張永祥 王益謙 李 述 沈秩亭 唐 汝 蔣鑄羣

蔡一亭 劉榮袞 楊益民 勵 平 程時詔 唐啓模

王善祥 石文定 吳紹虞 楊迺春

書履 合於委 任資格 方 濬

浙江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鄭文禮

莫潤華 宋孟年 金文謬 曾劭勳 沈敏樹 徐紹溥

曹鳳簫 馬義述 童光瓚 陸寶鐸 王仁堪 啓宏宋

謝鴻恩 謝振采 鄭 畋 蕭培身 陳伊炯 傅 琳

張 遠 劉燕嘉 華祝唐 武鐘臨 徐用錫 高方濬

濟蔭庭 金 園 童濟時 李寶森 葛 鏞 孫熙鼎

姚福祥 陳 慶 吳澤增 胡憩棠 王之屏 張紹周

李鐘駿 談 浩 陸雪塘 屠 渭 葉承楠 王有爲

趙協曾 李錫全 王秉彝 鄭 澧 孔憲毅 吳德瑩

任世翰 斯 文 向先澤 鐘之翰 陳際青 韓國華

張毓泉 洪 達 鄭汝璋 劉光魚 王汝霖 丁元普

李啓華 李春櫻 俞乃恆 龔錫瑞 沈必達 洪錫範

委任

盧肇琮 陳培挺 姜丙奎 任家駒 蔡 寅 徐吉書

沈 銓 張 坪 張應辰 楊樹猷 蔡之傑 潘振揚

邵夢同 羊正榮 李拱衡 顧宏標 祝保仁 聞 政

王敬瑜 李士元 陳毓南 徐世賢 陸仁耀 姜李春

徐體乾 徐景驥 徐景冕 鄭光曾 王 衡 沈家璠

陳選庠 陳 燦 貝維鑿 周海珊 施召愚 何士龍

秦聯元 鄭式康 袁 潢 俞 康 何立言 王 皞

黃道藩 邱開駿 汪鳳來 季廣揚 林 森 錢 江

曹文彬 傅觀華 洪錦綬 陳化明 瞿 梁 徐心泰

楊 湜 何敏章 黃文彬 陳蔚華 王 櫛 朱樹森

諸葛魯 石 翊 梅 琳 柯履明 吳岳登 韋希芬

謝 詩 何葆銘 袁敬仁 楊拱笏 高維濬 屠 濂

夏士珍 陶 初 徐正遠 傅 拙 吳昌咸 宋紹英

楊昭元 魏世杰 李 素 鄭哲新 劉傳習 喻遂生

陳士傑 周時璜 朱成復 朱國屏 傅廷瑞

吳華燦 王德佩 程 霈 來志勳 宣聚炎 孔憲南

龔志箴 熊薦瓚 蔣鴻燮 朱 曦 葉筠彥 孔繁英

宋 筠 劉邦基 陳 璽 胡 滄 黃玉藻 朱仁榮

吳楚昌 陸賢纘 程傳祖 俞紹扞 徐仲孝 楊鎮翰

王記亭 王成憲 馬肇敏 黃 鉞 韓祖德 來復泰

倪十修 田頌年 陳夢旗 殷李潑 王道周 張世龍

胡廷瑞 魏譽龍 李 芳 趙佩瑤 許秉枚 陸敦初

屠治通	葉廣澤	朱大鋪	王郁文	張秉銓	鄭填民	王聲濟	宋思環	蔡嗣襄	方 蓴	趙協審	金 絨	吳厚忠	趙乃毅	楊熾孫	陳曜英	蔣定陶	錢鴻慶	華 斯	方維城	徐康候	蔣毓琳
吳成科	宋桂芳	施 灝	章綬堂	費耀南	金 璠	夏鈞澤	樓啓元	李光觀	朱 耀	胡一天	鈕 垣	萬繩巍	孫承武	張祖望	陳 宗	周祿康	史元益	王慶卓	王慶卓	高榮祥	王宗綿
李笑春	秦 蘅	葉 剛	王令汾	俞爾咸	徐佐寰	葉 封	劉延福	呂宜元	鄺耀南	鏡寶書	樓 雲	鍾興業	朱錫荃	余紹秀	童 鏊	吳曉白	李鑫培	王培蓉	胡進明	李培根	李培根
李維才	彭 霖	項華龍	呂玉書	江壽乾	尹體衡	章志達	俞彰文	朱仲銘	蔡 銳	賀唐虞	吳錫思	趙之驥	熊恭彭	王 達	金廣恩	趙士英	毛恭卿	胡 翰	陳召南	吳德遠	吳德遠
趙守仁	戚 明	張時垣	胡家鼎	范士傑	鮑 冲	金玉鑣	馬春熙	鄭士凱	萬 益	徐定督	汪 鎬	吳家祺	朱 徽	孫世循	金殿恩	沈維清	沈榮棠	趙宗蘊	陳名元	樊 琦	樊 琦
項 競	徐 鶴	蘇承慈	趙春祥	金作霖	韓 江	汪錫恩	黃晉培	傅有鄰	王厚烜	馬伏生	來 震	高炎樹	陳春華	徐世鎔	田 贏	瞿善聞	楊兆馨	王嘯亭	汪學驥	藍瑞堯	藍瑞堯

瞿恂臣	陳文一	王建	陳 潛	杜桂卿	殷作模	傅思睿	葉祖蔭	蔣智亞	吳亦忱	魏 章	賈煥臣	倪廷槐	蘇超然	汪 霖	翁啓渭	趙見微	沈 耀	莫潤瀟	余 煌	應希珍	王慶祥
李文舉	胡 綱	朱寶衡	張道鎔	陳祖謀	王年正	夏鴻燮	林雲瑞	彭時宜	錢道升	沈清源	陳 圩	陳奎聚	張禮陶	施哲文	詹虬來	劉 銳	牟秉衡	何良輔	吳楊成	張榮濂	錢克家
文彭祖	金明善	趙樹模	王錫恩	陳 本	蘇步雲	張發受	鄭 炎	鄭宗元	余振鐸	李迪阮	鄭宗武	熊念彭	許紹雲	司亞棟	吳 鼎	王禮儒	王士傑	范玉鏘	何燮東	王鳳祥	王鳳祥
許祥和	壬申翰	洪陰椿	莫 量	周 健	盧寶璋	邵萃棠	孫紹康	高 鈞	陳可侯	程廷俊	王 嵩	朱秉樞	施兆鵬	王銘曾	周肅雍	孫維驊	陳廉裙	劉又軾	李廷傑	章竟成	章竟成
胡炳宸	袁 鐘	吳 羽	丁子福	葉潤霖	任啓周	沈賓秦	李柏年	吳守澄	胡家駿	金德修	吳世茂	壽 彭	高業炎	王倬章	黃 廊	沈 濬	王 翊	陳 常	金經鴻	陸 謙	陸 謙
王洪澤	梁文溥	吳志英	劉昌華	黃 譽	俞鶴溪	胡 超	張士元	程祖讓	袁視嚴	李守白	張敬修	彭世麟	李潤棧	李彭壽	陳挺南	徐兆蓀	羅宗楊	呂佩璜	彭 年	彭 年	彭 年

安徽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曾友豪

薦任

湯啓	張廷甲	李象賢	謝拱成	江城	唐祖謙
賀颺武	袁伯箴	劉屏藩	馬獻圖	李望期	周國華
鄭禮鴻	藍士琳	李崙高	瞿鴻鸞	龔宗岳	汪光烈
楊昌熾	廖文洵	徐家駒	黃秩庸	陳祖澄	袁士鑑
曾爲麟	馬志淵	笄世英	祝樹勳	唐銘徽	彭顯廷
許其襄	章奇光	鄧照燮	李述	麥鼎華	臺肇基
俞仁愈	孫廷贊	盛世珍	汪雲鶴	安冠臣	柴宗灤
鄭世郁	徐爾僊	王光燮	何紹周	余佩華	關越
李光祖	劉壽蓮	羅鴻儒	盛世弼	歐陽咸	錢謙
周遵壽	陳步高	劉瑗章	丁德翰	張廷曜	徐恩海

施錫賢	陳孝廉	陳顯榮	王偁	丁武英	姚繼舜
樑荃然	傅鼎臣	黃家楣	章光貴	張國光	陳慕橋
周倬章	章國楨	金浩	王襄	邵祖敏	劉先發
蔣英	陳鹿芝	申屠仁	葉子剛	余至誠	郭俊
錢天池	萬繩嶠	齊賢	徐嗣階	陳培芝	朱兆丹
周時造	鍾振凡	樊應豐	張繼宗	錢青	金杰
蔡欽德	黎澤荃	程膺	駱志翰	朱英浦	馮景熙
高哲枚	陳鉞	郭建周	盛禮簡	徐之圭	宋乃煦
徐慕尹	陳鉞	郭建周	盛禮簡	徐之圭	宋乃煦
常文藻	董康	候魯昌	唐自強	吳振	王桓

委任

焦匯源	李紹桐	丁繼松	徐步青	黃駿
陳文鳳	吳焜如	沈文彬	彭存仁	曹之珍
殷修溶	沈杜林	鄒容	謝洪斌	吳棻
徐軫	彭祖滋	盧英	徐宗琨	夏修
龔振本	白迺封	王克勤	尹安世	龔秉圭
鄧輝漢	呂雍	盧善文	李文俊	史悠暹
陳銳夫	劉超埃	高榮根	胡邱瑛	劉迎旭
許宗堯	范韻璜	張世恩	吳葉炯	王祖訓
胡衡	廖允祺	王振邦	商文英	何質甫
郭匯源	劉樹臣	方永	王鈞寶	徐兆麟
鄧璣	趙宗鼎	盧卓寰	曹拔	蔡中本
楊善荃	馬龍驤	張永增	黃秩庸	陳祖蕃
宋均國	項強	焦易林	江紹傑	劉華卿
潘作藩	萬士英	嚴博鈞	黃慶隨	張伯昂
席辛勉	王祖愈	劉璠章	董宗漢	張應華
邵驥	張孝棟	萬良鉞	吳侶鶴	韋里端
鄭家牧	繆浩	林葆心	王佐	錢家驄
蘇式宏	胡雲	胡其馨	王學文	蔣園青
鄒式九	王國儁	汪中銓	黃潛	高景瑤
杜鴻藻	李善詢	吳伯皋	柯睦恭	洪承裕
任嶧	萬敷	吳伯皋	柯睦恭	黃海濤

福建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王風雄

薦任

陳慶章	陳芙蓉	李寶麟	余高堅	何備鴻	董森
陳崇濤	李煊	陳德麟	羅從權	童國琛	王榮椿
鄭沃霖	邱信所	劉祖禹	魏琳璋	關文崇	何恢夏
王縉雲	葉祖薌	董拔	周鼎	尹鳴陽	吳同仁
彭汝翼	聶振勳	林嶽	王庭一	左賦才	林鐘儒
何璿先	廖嘯	陳世鎔	陳秉璋	林道子	林轍
趙葆青	黃國雄	劉平	林叢	王元超	鄭夢南
郭維藩	蔡麗金	史逢寅	林拔	柯凌漢	王琬
張清澤	唐詩絜	徐炳元	黃文翰	林欣	何昂
鄭庭英	陳寶璵	吳孝恪	巫宏析	林振昌	楊崇實
袁士譚	陳頌英	范體仁	李宜珩	何修	唐楷
何曾貽	葛新銘	楊圖南	譚兆龍	林建	王持彥
葉于佑	陳廣心	林玉銘	梁人驥	林超	高燿
王炳晨	曾璧奎	陳保焯	陳贊禹	石鎮緇	林佩緇
劉書黎	葉薰	項彬	譚雄駿	杜鴻謨	張光龍
吳璞	何芳荻	魏森	王樹助	盧鳳鳴	鄭熙文
郭炳璋	鄭詠亭				
黃獅	吳楚	張嘉麟	謝中時	葛炳金	蔡汝嘉
林惠倫	高雋	王鳳歧	鄭應霖	王壽慈	李士珍
郭鑿若	李澄滋	鄭守馨	李中藩	張承藩	陳志奇

翁綸	魏鴻翹	趙貞幹	范組清	卓寶煊	林鏡
沈孝興	潘懿廣	謝傳承	吳廷獻	陳鴻斌	葉壽
吳毅	李維新	楊景廣	王晉庭	王睿	陳景崧
王筱和	吳湛仁	林宜翰	陳航南	楊樸	林蘭曾
陳壽環	張正照	馮家注	陳銘道	廖永聲	吳心燕
黃則韓	李杰	王稷	梁蘊	張炳乾	王鳳翹
曾繼魯	高書聰	林子屏	何琰先	鄭詩燮	張壽祺
鄭纓章	陳實卿	王希彤	鄭炳成	王譽商	黃國礎
林宏中	周國英	張宗齡	翁樞	林銘年	王鵬耆
施鋆	姚貽棟	夏鼎	陳崇愷	高大沅	吳瀚
吳以中	劉俊	翁天章	張厚涵	邱豫聰	傅巖
王榮琦	時燮功	盧文華	吳植節	王詹育	高貽書
林鏘	李寶唐	林應時	陳肇宇	劉家怡	陳漢楠
何琦	林澤蒼	劉以桑	林翰聲	上官祖蜀	邱翊辰
劉煥藜	陳友鑿	王鴻人	王謨	吳徽謙	陳德拱
李我哲	左國璋	謝惇	陳承虞	陳權	湯美喬
陳屏	薛丰驥	林貞培	楊行方	鄭梓琴	來行恕
潘本延	張道南	劉煌	李定圖	盧附鳳	何心厚
徐友棠	黃鴻英	翁禮滢	張元鎮	林毓豐	林培萱
鄭和中	欽祖坤	劉師植	劉保鄒	羅鍾嶽	李榮珪
董鴻飛	劉永巽	謝明	卓祖蔭	王湛	曾石麟
石磊	吳啓杞	童國暄	曾秀峯	鄒希成	黃懋正

程祖頤	張奮	王漢民	劉崇涵	蕭大年	來震
林振蒼	陳則堅	黃守理	魏道涵	李希沅	羅炳南
潘挺賢	林如愚	蔣竣德	李英輝	陳闔	劉猷
許瑞霖	朱斌如	王禮仁	甯仲	謝中藩	陳慶坪
黃良謀	鄭友祿	邱信樂	尤崇魁	鄭祖蔭	王拱宸
羅應鏢	林逢祺	袁翼	劉桑友	童國琳	鄭宗遠
林起鈺	方達	林文洗	王廷權	鄭毓麟	陳運亨
唐斯盛	黃榮閣	王懷謨	周玉塵	邱光藻	胡兆光
江鼎華	羅學乾	梁敬澄	王春	王建衡	林兆先
陳杰	劉鴻	陳印達	蔣陵南	李秩東	徐人驥
聶宗漢	謝恆文	周輔	江震蟄	唐宗勛	張凱軍
唐詩繡	韓景嵐	林逢甲	陸亨甲	余會興	李南枝
王震球	葉培山	尹璋	林挺奇	金連祥	蔣宗周
龔正南	楊式珪	鄭新	楊政	陳胎濂	高聲鏢
林漢甫	余祖光	施兆安	郭有倬	吳瓊	金毓彬
鄭觀濤	黃桂馥	鄒暹	韓鍾英	李兆英	吳兆康
林登名	王煥章	陳培基	吳琇端	張漢聲	伊維新
楊培蘭	柯翊鯨	江源浩	劉文廣	郭庭碩	李疇

廣東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羅步雲	蔡鴻猷	余瑞鸞	沈榮	沈光周	楊灼熊
-----	-----	-----	----	-----	-----

委任

馬寶森	余焜	羅廣嵩	梁立渠	盧柱生	張昭芹
錢耀	羅文莊	區玉書	張伯達	許廷熊	鄭乘闔
沈光傅	吳道基	沈鏗光	鄧昌運	潘士燦	汪通
何應權	侯交泰	梁棟	鄧文偉	周斯墉	郭昌圖
潘紹誠	諸耀祖	陳鴻慈	駱校如	錢澤同	容錫銘
李挺枝	王模	羅蘧	章啓秀	林鳴鏘	陸國垣
胡健修	楊樹芬	張士銓	余篁	馮傑民	莫冠英
林耿光	何之棹	霍乃暉	陳弼堯	姜明德	何沃甯
陳俊雄	林禮尙	謝寶桐	黎士沾	何榮璋	廖介和
廖明揚	羅集義	黃琦才	胡崇宏	梁漢垣	陳嘉略
陳鴻槃	盧寶永	程蘭湘	文壯	黃文瀾	甯海如
曾光華	李碩	羅迺勳	李良驥	岑作霖	鄧英華
孫普慈	許應祥	鄭炳蔚	勞騰瀾	梁潑彭	
周挺	黃海槐	李瑞生	沈息庵	黃熾典	范品南
曾承澍	許萬雄	何其璵	章福培	王貽猷	周家鑿
陳秋明	劉秉湜	孔鸞卿	譚明	盧炳章	葉秉詳
潘士津	歐熾松	匡熙平	黃炎球	蔡杞材	史學潛
朱紹歧	梁籍之	李常和	張許先	鄭乘舫	沈格
沈健常	麥志由	司徒樹珍	林履坤	鄭顯中	李少璧
堵煥章	何振源	潘以銓	孔照瑞	廖伯閑	廖國聘
黃寶書	諸光祖	鍾著	朱士樞	張鸞翔	沈仲謀
董宗揚	鄭翹璧	何尙俊	梅國賢	倫兆常	潘文發

區作猷 吳祥臨 林鐵光 范曾澄 厲存惠 官湛  
王大仁 凌彭澤 熊 彪 朱 璧

湖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陳長簇 歐陽谷 羅增階 黃求渠 凌嘉謨 葛光宇

袁贊德 謝夢齡 饒 瀚 蕭晉瀛 吳夷吾 王自新

彭世偉 謝夢齡 饒 瀚 蕭晉瀛 吳夷吾 王自新

曹 瀛 丁思誠 吳 楚 陳 綱 朱道融 梁瑞麟

余 熾 徐祖濤 譚延美 吳貞幹 徐繼麒 賓仕莊

李崇實 侯造羣 蕭 毅 何德堃 張心翊 胡繼康

張 謙 熊進榮 鍾 馥 壽壽嵩 單先緒 侯仗義

羅芳棧 劉稱先 謝國光 張鼎勛 章枏勳 李 棠

葉建隆 劉通三 朱遠模 謝振鵠 袁 柳 周茂松

李 駿 彭 矩 朱琢章 陳澤涵 陳振球 蘇平成

胡 英 楊善榮 陳 堃 李 儁 歐陽杰 梁榮銓

賓鵬翰 朱振鐸 曹廣涵 何允濂 張 劭 李鑄愚

陳 鵬 曹廣涵 何允濂 張 劭 李鑄愚

委任 楊 浩 鄭 僑 陳 傑 成運昌 童柏齡 盧 勉

蕭 鐘 易夔一 張開瑞 周 顯 楊官猷 馮良俊

陳志銘 張 萃 吳啓明 李先怒 李 雄 江之清

曹懋甲 鄧 宏 劉漢文 陳芳沅 李希仲 羅詠裳

袁瑜光 蕭連城 曹鵬翻 余耀榮 陳象奎 陳振者

賓鴻來 李鏡菱 譚瑩靚 黃 鴻 鄧希禹 邱惟一

張振鐸 陳 翮 伍丙南 陳用中 唐運璿 陳家澤

李振華 賓聯鑣 謝功預 章子純 歐陽駿 張廷芳

陳振燾 黃振業 羅鵬運 龍震澤 楊 劭 余 灝

蔣 邢 黎盛瑞 唐孝怡 蔡代徵 盧 華 陳煥坤

龍潤猷 朱超然 史善華 張秉瑛 潘華協 俞 焜

歐陽煥南 鄧 玫 邱文俊 聶耀寰 李傳紳 陸冠英

趙揚雍 楊 豐 李焱然 唐景桐 唐 輝 徐運桂

陳杰齋 梁遂訓 胡之超 郭振鑫 劉 彪 金國幹

曾廣理 宋春陔 熊興漢 曹燮熙 劉龍澤 吳秉鐸

劉震湘 湯肇基 李丹桂 田紹文 張 健 顏享漢

劉 煌 宋 寅 周允斌 鄭肇嘉 黃振楚 鄧海容

張豫照 周浩然 李楨幹 鄒國楨 朱為鼎 趙家士

于彩章 喻 安 彭慶湘 屈鎮鋈 劉名達 袁水精

王魯安 鄧肇新 王炳球 王鴻賓 楊美鵬 王道平

黃伯熙 譚貞祐 胡子澂 胡友之 廖德喜 潘盎齡

蕭 亶 徐 州 談必中 林 楨 陳天健 呂佐文

胡 閔 周振禮 李貽樾 黃鴻運 伍嘉謀 孫蓬仙

賀 禮 周家倬 左崇厚 聶 渥 張國權 趙 琛

曹紹植 何樹桑 唐正恆 皮壽彤 蕭建屏 安吉潛

盧永龍 曹烈武 李廷才 王振鵬 伍蔚芝 林門慶

文德維 郭造唐 李樹漢 唐鎮南 黃 成 張心希

候在邦 戴克誠 周樹人 徐克寬 彭孝達 莫祖鼎

羅 混 周殿華 吳震亞 唐 殷 徐 澐 向振綱  
 周炳焜 趙 斐 李文科 袁幹棠 王 銘 李 焱  
 李樸蓀 彭日暲

湖北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何奇陽 史延程

薦任

郭葆璠 孫祖賢 徐沐三 劉道貞 徐德彰 林學明  
 朱人杞 葉旭瀛 張 焜 鄭之僑 左景昌 王達衡  
 阮武仁 余 覺 錢 謙 李襄宇 嚴啓昆 熊仕昌  
 徐學海 祝文耀 曹應麟 雷光曙 李澤之 賀方仁  
 嚴絨荃 劉 澄 羅 燦 蔣宗述 王霖漢 石補天  
 董廷芳 任紹選 樓觀光 魯宗孔 楊晉珩 魯應揆  
 李培蘭 汪 珏 陳煥階 王廣銓 曹 傑 吳獻琛  
 鄒肇東 雷以雲 張秉衡 黃鐘鳴 陳錫疇 方仲穎  
 沈堀鏞 羅子蘭 張鵬運 曾 摯 陳 鄂 廖鶴齡  
 歐陽亮 王庭弼 胡 恕 李世恩 王 璿 李漢超  
 張 鎮 蘇志寬 李治東 曹 鏞 李翼鳳 彭念祖  
 胡士鼂 喻建勳 陳世儀 周本仁 陳國棟 黃壽鼎  
 李士琦 張巨川 戴思亮 周世昌 杜光華 帥古鏡  
 嚴弼予 申鳳林 龐步驥 魯 頌 陳克銑 王芳慶  
 萬 虔 李興濤 蕭勵夫 王文蔚 高楚翹 劉企旦  
 陳顯功 任起華 李舜欽 楊 拱 范韻珩 孫震華  
 羅鎮球 彭時俊 黃梓堂 毛煥彩 楊尙時 張祖襲

委任

徐濬源 廖體仁 楊步青 彭慶堂 李焜焜 凌應麟  
 黃炳言 汪 山 高季侯 王鍾睿 朱炳煜 徐家麟  
 陳正綱 雷彬章 徐可懋 謝 丙 湯貫誠 喻兆麟  
 戴家鶴 鄭濟洵 曹葆真 施以寬 彭則榮 朱鳳鳴  
 董燮陽 張源淦 王崇銘 黨積齡 楊士瀛 吳經銓  
 劉澤民 劉遠驊 劉賢基 陳 珍 吳徽生 歐陽桑  
 蘇道權  
 鄒士選 顏廷灑 石支礪 盧壽階 陳炳輝 何錦棠  
 黃建中 侯安民 魏 準 李澤生 曹應麟 徐文燦  
 劉燮奎 吳天爵 劉鵬源 范 鑑 李丙昌 韓 凱  
 何志英 程國振 周大鷗 王芳渚 魯昌忻 談惟廉  
 鄧 超 易象緯 陶堯欽 許蔭華 薛 鵬 余兆鵬  
 葉承膏 徐世錦 畢煥新 高漢京 孫震華 王培基  
 李翰藻 金嘉敏 張翊六 陳南棠 姚宗浩 周基鎬  
 余晏晏 程保華 徐崇文 盧孝芬 喻 銳 石傳芬  
 劉 衡 徐聲揚 杜崇煥 周聲烈 別修銓 王 寬  
 吳紹鈞 蔡星南 謝蔚川 駱士林 葉國楨 魯本暉  
 熊紹弼 朱明彪 程 式 余 約 曾傳纓 田文茂  
 章之綱 范學純 李傳綱 王煥彩 王昌鸞 崔自強  
 陳士雲 周集恂 南 雙 趙漢清 艾服政 蔡津蘭  
 張岳鐘 姚景瑩 唐 暉 鄭祥孝 袁葆吾 吳萬里  
 劉崇慎 王丙奎 姚家鵬 吳 俊 張廷璋 程彭年

楊澤華	曾省三	李楠峯	蔣德葆	阮秉國	李中任
劉承濬	高維嶽	朱正	段瑜思	袁昌熾	劉梅
韓文	賀開亞	李尙文	樊汝賢	趙鑫	藍濟美
陳之驥	張振寰	魏裕昆	楊希會	熊兆渭	萬樹梅
馮登雲	彭延壽	祝之傑	李大經	李道藩	李雲程
任暉	王家枏	鄒之驥	劉鶴鳴	楊耀庚	李俊賢
高毓霖	呂惟英	陳國璋	徐聲欽	羅之翔	潘明典
支鼎元	陳漢英	王翼	劉友漁	葉鳳紀	董海清
吳馥蓀	蔣鳳儀	王璧	鄧繼忠	查瑜	詹炳衡
潘耀祖	劉寶箴	袁繩武	黃嶽鈞	萬啓龍	李光漢
陶世濂	喻作民	童漢藻	袁潤堂	韓鼎新	聞秉金
陳慕亮	楊煥珪	查人漢	廖鶴梅	鄭曙光	徐敦修
危秉章	賀光亞	龐琰	王氏環	何奇英	李義
周光麟	徐人傑	葉理焯	侯其祥	查人澤	錢承新
彭軾士	涂湘	郭葆瓊	趙崇福	汪翽	舒龍章
張彩	陳其龍	林向欣	管志仁	石价人	吳若海
劉瑞武	田寶魯	陳天弼	廖樹芬	趙心闈	

江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薦任

胡覺	郭德彰	王綱煦	章慶瀾	魏翰章	歐陽穆
殷日序	王超	熊陽蔭	呂世渙	許作梅	曹俊
李昌年	翁成球	楊容照	婁瑛	吳子傑	萬志華

委任

譚澄	饒欽濬	鄧廷桂	徐建忠	王章	徐觀瀾
張習斌	范景希	楊日東	朱庭耀	羅贊鐸	郭承祜
朱贊勳	廖維綱	左文炬	蔡炯	江秉豪	蕭偉
張有樞	胡維中	章朝佐	魏琛	左興中	黎思襄
俞塔笙	廖作梅	徐葱珩	何昌榮	周炳曦	徐育匡
徐武安	黎經邦	程德光	李壽會	黃履思	蕭祖璠
湯肇殷	劉與易	戴鵬	劉應鏞	熊立	涂身潔
王玉麟	鮑友仁	段超瀛	陳光穎	艾作屏	梁華
萬聯全	劉振青				
朱熾昌	廖明燦	黃桂林	周之冕	姜景曦	熊益三
張先恭	辛信	李思維	熊紹衣	周甘棠	羅芳桂
王烈謨	樊甲	徐勤	李德榮	馬光璜	姚永剛
吳曠	陳拜昌	徐日明	李恆	熊權	賈浩寬
楊思賢	曾春沂	張文源	鄒文煊	龍超雲	周雍然
甘棠	鄒啓明	歐陽泰	賈化鵬	吳鼎	徐士琛
王興漢	何紹休	汪文福	羅世卿	蕭家何	胡炳煌
華燠	董霖	朱光燦	周守仁	李薰	程展雲
董斌勳	章維翰	聶甸卿	梅光誥	蘇涵芬	徐步蟾
熊啓瑞	董良	黃漢初	鈕文淇	黨炳漢	廖維經
張襄倫	楊元佐	胡家驍	丁從周	劉憲章	蕭宗何
謝斐	黃紹香	何炳炎	熊大莊	宋夢德	張寅
潘庸	李左亭	吳鏡明	張維熙	周繼昌	陸琛



徐士楨 袁盛沂 丘開桂 袁剛毅 鍾皓 洪志道

黃振華 彭開柱 揭垂紳 劉汝霖 余嗣駿 劉夔颺

張漢 湯光瑾 林學蕭 鍾志博 王階平 程毓璘

裴祐 方國鋈 朱梅春 周久馨 鄭佑卿 涂樹藻

郭超羣 潘徐沛 劉和春 鄭季濂 梅光金 黃祖幹

涂介青 陶球 梅煥治 陳光澤 張四維 劉樹鐘

易立程 張振銘 邢新培 周景蘇 方圓 劉權

吳炳成 朱傳庭 王炳炎 張錫璫 吳永洪 徐繩祖

洪筠 劉祖漢 曾夢松 余健 賀振武 章公唯

張肇鐸 陳國鈞 李景稷 方忠傑 劉華晏 俞琦

李百為 任集成 張師善 劉樹瑤 張夷 劉宗武

黃謨介 方遠揚 陳松年 梁仁俊

貴州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吳繩武 夏燦春

雲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楊熙先 譚寶樹 史直書 朱導尊 陳毓華 黃希仲

段道源 鄭濂 綦勳 王玉書 崔兆文 戴仁

孫文連 范崇禮 張漢助 何鵬 張步濂 鄭錫昌

孫銓吉 楊振興

委任 李清華 曹炳炎 譚笏模 周世彬 王祖培 陳球東

楊天一 王永和 馬銳 張鎮 丁文炳 段紹溥

孫光祖 楊德溥

四川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謝盛堂 潘必達 朱鏡涵 陳鍾英 黃哲 黃紹維

葉式堅 費友浚 孔慶餘 張鏡蓉 王敬信 胡奎元

吳會濬 張敬修 胡啓琰 王文典 朱燧

委任 洪際昌 黃家琨 洪聯元 龍裔崑 伍作儒

河北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吳煥仁 王泳 秦超海 林蔚章 袁青選 吳則韓

傅濟泰 宋成性 巫德源 張躍鸞 張鳳鳴 曾繁樾

魏金壽 顧大徽 林尙濱 劉瑞琛 王治燁 明炎

吳澄章 毛澄 孫增燾 余輝燾 祁耀川 曾師孔

梁同愷 石秉鑄 游星九 楊士毅 余鑑澄 楊占鰲

楊羣亞 郭奠中 戴汝佳 陸輔明 葉寅 錢光謨

黃永淑 張明哲 魯師曾 徐九成 王席珍 嚴會榮

衛權臨 陳鳴謙 陳元魁 孫葆璜 金五瑛 李宗理

胡鳳起 吳承侃 石廣垣 陳沂 唐春元 余德明

俞翼 朱維銘 潘晉 甯梓 王登 王大猷

朱煥彰 陳寬香 李琥 邱廷舉 張耀 毛耀德

王紹毅 李紹言 張鼎乾 高廣德 汪志超 張允同

李受益 錢鴻業 于光熙 陳伯謙 黃秉壑 徐騷遠

籍孝箴 周祖琛 章鴻烈 祝宗堯 孔嘉彰 張正源

李廷俊 陸大城 何振瀾 胡國楨 徐俊彥 周業鉅

劉金選 陳國鈞 徐步善 王振烈 崔其煥 王傲

委任

梁錦汗	龍天植	吳寶楨	張峻顯	朱德明	吳洪椿	汪簡	段良琛	文開瑞	呂兆文	方際魁	吳洪謙
梁宓	王克忠	王席珍	汪佩文	許殿棟	張崇德	賀贊華	趙銳社	周鑿	朱強	胡毓麟	李光迪
方壽恆	孫延年	曹亮甫	包榮第	邵令澤	劉秉善	趙宗鼎	吳定凱	吳洪源	姚景期	唐鳳鳴	張漢勛
趙宣	許漢新	見琴	吳克疇	葉俊	田煜	張德惠	張鼎臣	馬俊臣	唐瑞葵	星景辰	孫錫錦
王起孫	吳峙沅	侯華清	傅勤清	李浩儒	李沛	裴炳熙	萬鯤	鄭礪卿	夏廣馨	吳保琳	馮蓉
梅蔭階	劉振宗	翁振書	查履忠	王經綸	蔣鐵珍	張采堂	張長治	童益咸	李雲翹	曹斌	張家寶
傅承濬	馮用之	桂步驥	涂璋	賈昌平	崔嗣功	楊煥文	尹鴻琳	謝焯	李樹滋	趙鍾瑤	陳德符
謝履謙	陳受益	李杭文	于公稼	李振鵬	孫廷思	周輝第	齊豐年	林德基	周曰庠	雷中夏	牛光天
瞿長齡	丁衡銘	呂聯甲	嚴際昕	沈韻梅	劉冠卿	陶唐	陳澤專	潘棧	楊庭顯	張景桂	劉葆生
廖立元	曾實祚	李寶華	劉桐	向璜	陳鈞	孫緒曾	王穎川	陳德藩	蔣澂	任承緒	范文蔚
吳鴻元	孫念爽	周子明	梅實	房爾毅	郭成揆	張鴻勳	張縉紳	史荅	董鑑	伏清濤	秦傑
方永慎	陳祖舜	王顯奎	陳寶楨	申毓慶	陳樹德	羅濟民	張詩錡	侯芬	李方	鄭懷珏	梁中瑞
何壽權	鄭鴻文	沈德裕	梅古元	謝汝府	閔樹德	閔大化	錢萬選	李玉田	王孝先	房瑞麟	毛穎
王仲裘	馮維廉	趙汝楫	張庚林	高繼昌	周承楸	傅珂	許榮樞	周忠恕	吳宗杰	蔣秉彤	陸衡
修思壽	鄧紹嵩	吳松謙	陳迺謙	鄒立勳	周明	潘彥槐	姚炳勳	劉嘉麒	席煦芬	宋金鏡	丁汝純
戴曾謙	張文光	俞杲	唐傲祖	夏憲澄	陳培紀	方光溥	劉鴻基	龐之瀚	祝振德	杜志虞	黃濟生
胡長濟	何萬盈	黃良貴	鄭家華	袁謙	董熙智	張允濟	黃煒治	何奮唐	陶希敬	林源煊	曾鶴昌
施仁壽	岑元俊	陳嘉穀	陳寶田	關裕厚	余世昌	熊品珍	楊顥	關偉彥	張孝說	劉仁模	嚴慶麒
李枬	姚文烈	韓凝鳳	胡象魏	李嘉第	賀澄清	解翊	方維銓	鄭灝	趙景莊	申屠棠	周學處
唐愷	荆樹蕙	張繼善	榮徵	張岐山	馮光煜	沈毓麒	章瑗	董兆耆	姚菴	王華山	馬崇惠
陳純	朱雋藻	趙作楫	崔學會	凌望超	張宗綺	侯東魯	郭濟成	高作霖	陳天驥	黃莖	楊孔昌
鄧守清	徐世鐸	馬玉麟	蘇熙林	蘇錫科	高詠仁	吳永芳	余光啓	王鑫	李志鄴	陳學亮	蘇本昌

山東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馮慶鴻	宋作賓	金兆鵬	李長勳	劉世卿	洪作璋
李文齋	劉鴻樞	王錫溫	鄒本銓	歐陽照	易新
丁亦蔡	李法先	王錦善	夏全德	黎世澄	劉肇福
李琴鶴	周文濱	李璿	田美棠	吳廷璋	劉蘭塔
張宗華	孫潤棣	張宗庚	莫瑞璋	高日采	胡詠高
宋景蒸	葉世南	宋景鏞	趙叔抃	沈乃康	王耀庚
張駿	陳烈	石壽衡	朱後烈	董起桓	蕭崇道
郭蒼錫	何濟成	陳康孫	鍾超	袁世昂	石俊毅
鄭雉	劉耀堃	張國藩	朱鳳翔	丁念祖	張廷惠

委任

干建書	廖江南	李謙益	高顯祚	張緊慶	董化麟
藍步瀛	李鴻業	李甲科	吳鏞	陳秉銓	李鵬
趙冠駿	潘延泉	周起鳳	余去非	劉德薰	孫繼康
楊奪魁	沈仲燮	袁弘道	劉九經	李劍虹	王虞耕
唐演錡	李馥堂	趙海誠	李榮第	張元符	張丕級
蓋昌觀	許士元	朱昭綱	張恩第	施繼華	馮葆真
敖世楨	朱國琅	闕家鰲	玉祥頤	蔣文年	姜玉琦
孔慶蘭	王克讓	汪時俊	謝廣權	崔占魁	吳紹組
敖宗藩	李慶秋	范洪溥	楊瑜貞	趙卓	元振華
白文蔚	侯祥霖	劉席珍	黃謨	管謹譚	王啓元
項養源	葛幼石	李桂馨	薛性	詹培元	吳冠奎
劉秉哲	馮人駢	熊同祿	田玉勛	崔凱庭	余梓材
周然	劉國翰	張國璋	劉澄宇	周之翰	董化驥
金瑞映	李洪穎	王華身	張殿信	王濬章	王庭琦
任庚西	駱讓賓	徐衡	翟蔭椿	易祖培	王柔治
吳廷燮	高步祿	易起先	顧英	傅紀龍	燕華祺
孟燕昌	姜壽春	曹界傑	闕家棟	劉遠驥	朱樹玉
張繼元	黃元龍	何成霞	王念恆	葉新頤	鄧光瑗
趙助隆	趙聲芝	葛昺	孫克淵	劉子芳	祝漢英
段廣三	張峻卿	鄭漢光	劉沛光	楊前昌	駱景光
劉福民	張琨	舒暢	楊恩霖	張鴻會	張偉
吳應昌	胡賢佐	吳熹	陳毓芝	蕭漢三	黃哲

徐聲震 鄒鳳翔 鄭啓斌 吳樹桐 彭昌熙 李楨  
韓藻 余庶初 黎澤瀛 馬厚廣 曹紹祖 劉照藩  
吳榮 李蕃 傅定階 蕭琦 李聯桂 葛燧  
黃孝錚 易仁鏡 賀仲錦 李順洪 王鵬舉 李湘  
郭振鈞 李夢鼈 祝廷拱 馮子鶴 李繼綱 趙鍾琦  
王槐 金盛恆 易積仁 熊材魯 莫先琳 鄧錫智  
陳洪 吳增豐 王鞏 張來森 張銘丞

河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孟昭侗

鄧濟安 胡績 李彭恩 郭挺然 張先厚 周丕顯

謝孝先 周子孜 李祖慶 王啓光 萬身正 李續源

劉道輔 牛金釗 何子龍 李蔭川 柴觀辰 劉理惠

龔德全 張守均 張其煌 沙書春 閻子倫 魯學會

張國維 劉雲奇 張庭馥 張建都 宋賓周 陳紹仲

江承熙 程德莊 汪綸爵 潘 鄺 胡策阿 張心純

廖采輝 張家本 傅廷楨 彭廷瑞 胡長澤 李笙鶴

吳 巽 杜捷三 祝壽萬 王文德 許 梳 駱盟雪

桑秉乾 甯星台 余達三 魏 杰 李作楷 楊資洲

邱祖藩 周慶芬 周忠鑑 蔡則民 蔡懋謙 李樹卿

劉文炳 崔樹梅 宋傑第 胡 琦 劉 章 陳瑛石

蕭耿光 彭燮陽 王 鉞 賀 輝 胡豫章

委任 崔恆培 王鎮堃 王草甫 王序柯 楊秉功 楊春煥

牛澤甫 呂德謙 武三元 婁宗光 左 臺 李 瑗  
鄒希夷 郭承權 朱有森 郭鳴玉 司紹光 姚傳霖  
關二南 王作賓 汪亞先 葛管成 魏善清 舒惠霖  
張紹經 張景賢 蔣澤霖 張 銳 陳澤豐 艾福林  
龔志寰 王序楓 王 主 楊効誠 金逢堯 汪原泰  
楊開元 劉耀唐 葛本固 龔坤義 程存本 鄭 典  
鄭 重 傅紹說 張生哲 呂懷素 張慧麟 文承煜  
吳慶昶 郭自強 楊鍾辰 盧文棠 馮士傑 汪守廉  
李樹藩 鄭其葆 孫鳳鳴 吳蒼孫 校雲程 賈 鈞  
張存誠 張 厚 沈康申 劉曜辰 劉銘勳 姬脈峙  
彭灤波 林 鵬 石錫恩 袁 庚 武守禮 毛慶瀾  
宋振邦 周書芳 張葆新 李德斌 黃道桑 燕甲第  
劉天才 呂起禱 胡繼祖 易源澄 何彥雲 吳光漢  
胡雲峯 李德昇 王 暮 李祖直 郭天樞 張建侯  
張韓良 周仁同 楊潤藻 馬毓楷 閻世臣 周寶忠  
汪廷彥 黃鳳翔 王錦滔 王永慶 李 釗 宋錫慶  
劉憲國 楊富春 余 斌 石壽貞 胡季倫 陳子和  
劉世銘 范效純 李重華 李培緒 周志頤 許師衡  
李中賢 柏有光 張宗哲 裴文清 張錫爵 張士毅  
王悅文 武 興 高鳴鶴 熊先鼎 楊偉然 陳龍光  
杜傳賢 湯月槎 張世和 李文炳 陳善焦 苗自誠  
詹延齡 孫膺世 王啓泰 程思裕 蔣 露 楊紹勳

趙綬曾	李恩榮	和玉田	張蔚仁	張修德	張玉堂	夏日長	趙鴻鈞	費景濂	劉震華	翁懷義	莫 焜	彭慶禾	張紹照	黃延慶	王碩德	李士廉	劉鳳堂	王全遠	馮 理	張 鑑	尚潤芳
周鏡清	劉天民	湯紹漢	辛啓蓮	楊 榮	張文鐸	晉永業	殷鳳昌	胡鼎勳	邱祖德	都耀卿	吳翰藻	蘇樹青	宋 瑛	陳牧民	孟憲琪	孫文蔚	崔謙光	李增祥	郭愚溪	趙濟培	張 夔
陳元龍	李光鄰	石韞英	李錦春	傅炤如	孫桓武	鄭荔挺	王廷弼	鍾 煥	張東岱	任廷荃	楊 鐘	李蔭虞	丁象震	張德俊	汪 瀚	張志仁	李宗憲	胡書澂	李毓芳	周 守	王 劍
李廷相	王兆垣	楊宗震	蘇玉書	楊 烈	張晉亨	任鶴年	柴家聲	郭 巽	孔德懋	趙靜文	何培心	李汝霖	李朝棟	文質宜	羅 魯	王光宗	李明憲	余鴻蔚	陳 峻	傅培滋	詹 潤
崔光斗	鄧文煊	劉 廉	李清濱	劉 歐	張克復	金猷詒	李宗銘	高麗虹	汪炳麟	宋景濂	謝顯周	陳從龍	王之彥	呂紹端	郭桂林	劉 城	陳憲章	劉登雲	汪家芝	汪家芝	吳鳴歧
李道成	易傳綬	常樹松	董家麟	范獻琳	常澤芷	董遇麟	張家讓	趙英煥	葛 耀	李松年	余雲儀	吳方堃	李宗康	尚沂泉	劉 辛	康作民	萬景章	任公明	李保義	陳名山	趙光普

山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荐任

羅 淦	王陰槐	趙繼昌	趙順會	趙晉賢	李倫超	閻文選	翟翼國	劉福海	李培華	楊拱辰	閻人英	聶重義	孫葆衡	孫葆衡	徐造鳳	王憲臣	楊步月	吳永福	袁洗傑	郭 華
陳仰蕃	毛鳳翹	徐江海	閻啓漢	李先覺	張志良	劉廷輔	荆體忠	李其愚	張曜垣	李如萍	李生華	張秉鉞	傅 琛	崔斯哲	徐嗣甲	徐嗣甲	汪兆彭	許伯華	張四科	許伯華
任官賢	劉世卿	張森林	馬希融	樊玉樞	任贊廷	王殿英	姚炳南	陳治安	張傳豐	王澤深	張秉鉞	會廣麒	王壽菴	廖瑞寬	周正倫	周正倫	楊鏡三	任 耕	張四科	張四科
趙景雲	邢連甲	路 昇	會高芬	劉文炳	靳存誠	陳守義	韓鍾桂	趙繼武	王壽菴	馬善程	張秉鉞	會廣麒	王壽菴	廖瑞寬	周正倫	周正倫	楊鏡三	任 耕	張四科	張四科
冀毓楨	白建章	李 珍	馮鍾秀	李香濡	孫恩臣	晉連中	楊冠西	張玉澍	張洪基	高 勳	張洪基	王壽菴	王壽菴	廖瑞寬	周正倫	周正倫	楊鏡三	任 耕	張四科	張四科
張鳳樓	閻肇咸	卜儒英	王 傑	楊國棟	楊蔭園	董昌宜	閻冠英	劉建邦	王壽菴	張四科	許伯華	許伯華	許伯華	任 耕	任 耕	任 耕	任 耕	任 耕	任 耕	任 耕

馬遇良	賈銘	裴毓芝	毛永康	李逢錦	陳育瓚	李雷鳴	李繼蘇	邢珩	温廷棟
張逢津	張擇善	劉增絃	王謙吉	韓家麟	霍青嶂	陝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董志賢	李象謙	柴樹棠	張一善	田時雨	陳守忠	簡任	余俊		
郭向榮	李春榮	盧星斗	張紳	田助國	呂吉麟	荐任	賴毓靈	黃延馥	劉憲章
趙時雍	郝尚德	曹慶福	閻維藩	黃宗度	李克昌	蔡樹乙	楊福蔭	劉文欽	張士鎔
張丕昭	粟人稱	陳垚	白日增	王振紀	翟連鎖	楊丕烈	紀鏡滋	楊鑑藻	傅萬權
賈思直	郝秀峯	陳毓瀛	李春濃	李繩祖	羅惠樸	方榮珏	孫佩綬	袁葆吉	張履謙
樊樹洲	郭復初	邢文昭	李祖善	田峻喜	景澤榮	張鵬翼	韓迎瑞	王肇基	李樹滋
張耀璇	翟繼唐	李國用	金福海	喬士彥	任玉滯	任玉田	趙貞元	柏世華	程泮林
趙宣忠	郭麟晉	章辰	武可讀	馬振興	賈克仁	張炳炎	吳錫昌	龔士端	林燕春
王齋梅	高尚敏	鄭豐培	朱耀棠	呂連科	張瑞琳	石之英	田惟均	汪若波	趙士奇
孟之英	稽成富	朱增蔭	張開泰	李香汁	任荃麟	趙步瀛	崔炎煜	楊懋昌	常同仁
李祥翰	武秉仁	楊奪錦	許吉祥	辰子升	張培枏	黃持堅	鄧可堯	張潤民	王寶基
王之屏	楊經綸	郝孔昭	薛步瑩	周性菴	陳世顯	孟廷儉	楊晉	林燕春	梁仲賢
王玉瓚	閻佩玉	盧培乾	朱景祚	任玉瑛	王殿甲	高卓	何樹滋	李維鏞	田益
顧藩	南殿珠	李汪霖	趙錫榮	趙廷弼	張毓才	孫春蔭	王建基	黃永中	胡景麟
陳應麟	馮士英	左治安	劉海鵬	馬甲鼎	姜懿然	陳世昌	段爾彬	黃永中	劉銘彝
高緝五	王鯉	朱元標	馮秉和	王儒臣	胡承式	滕仲黃	張受書	朱延芳	張鵬翰
常麟徵	冀占元	呼延齡	何宗釗	白葆善	梁玠	孫漢章	郭漢章	惠文煥	譚文翰
常修五	胡士驥	任中	楊茂林	毛從周	馬登科	張典謨	稽毓麟	張振國	余璋
李榮貴	蘇耀川	李象鼎	張士遂	王彰倫	楊允中	黨鵬舉	王步青	王密	王匯
李鴻彬	楊蔭棠	武繩文	張開基	劉之翰	田時平	陳國珍	惠靜菴	趙孟午	周岷

委任

段荆璞 胡斯文 馮向嶠 孫繼祖 魏思問 王憲邦

張光前 薛庚韶 盧鴻賓 賈匡漢 李冲霄 馬應龍

李元秀 俞念曾 阮華生 李煥文 王希賢 周象乾

方森坤 范世英 王化南 錢應選 李作棟 陳尙志

張紹鑾 段道輿 趙子壽 黃椿 劉子濤 高翰丞

王明志 胡靜儒 景裴然 甘徵厚 傅沉如 王炳善

李復元 朱汝霖 周映章 王雲鵬 呂紹熊 李華國

邵光裕 王莖盛 楊毓林 戚國光 潘恩傑 陳宏滔

陳才展 白附紫 王鍾元 楊維翰 趙文銳 康承源

程耀南 宋繩武 陳嘉韜 沈厚莖 孫佩綬 劉博仁

黨文炳 張翕 徐毓麟 蔡景楸 關百川 謝申藩

陳常祿 張世選 劉振崗 趙崇文 康耀奎 趙潤沂

余崇懿 余隆棟 張之幹 王毓賢 曹敏政 李忠夏

王潤滋 潘有瀾 鄧承熙 張國藩 任尙毅 張廷魁

李家珍 郭延齡 范文經 張宏傑 薛遇周 佟炳煌

雷鴻勳 李鴻鼎 羅彥澤 時仲勤

甘肅省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馮致祥 王久道 張承瑞 劉春溥 戴光國 李學源 杜蔭溥

龔乾元 雷洪聲 時克成 詹世銘 唐紹先 成允

章之鏞 安應岱 廖正簡 陳立德 劉文林 魏鼎成

委任

張萬源 宋企環 曾繼壽 陳立德 劉文林 魏鼎成

張瑛 荆懷璞 王其昀 李蔚春 羅輝 金滋

雷迺熾 宋法楨 錢永茂 趙世榮 姚石麟 蘇文

陳廷賢 沈溶 劉建孝 李殿魁 賀九齡 安昶齡

遼甯高等法院及所屬

高慶棟 王雲廷 張春瀛 楊廷秀 李毓潤 邊守銘

李贊襄 任廷謨 高詰 端木棗 陳振名 陳繩祖

袁希懋 王天偉 傅聖巖 賈振聲 周伯甲 楊士庸

于宗海 劉奉璋 嚴永思 卜廷枚 張百川 薛蘭如

周鴻俊 張鑑 殷繩戊 盧多祜 唐紹陶 張啓鶚

張啓鴻 管景銘 唐蔭芬 鄧兆華 孟昭昉 范一桂

趙瑞麟 李鴻文 王慶綏 李垂光 紀如璋 霍維四

郭濟哲 郎得昌 劉炳藻 田疇 楊同翰 李振聲

曾傳裘 朱樹聲 何運衡 吳肇和 李瑤圃 陳士杰

龔鑄 程鏡堂 張耀卿 陳躋瀛 童沂 陳騰驥

汪良模 邊文泉 黎遐齡 張樹猷 孫振魁 黃桂元

王贊羣 蔣廉正 管鎮東 杜日新 陳名振 黃國柱

劉榮嵩 樊龍章 恆璋 黃梅榮 沈鶴鳴 趙曙嵐

童敏 朱卓 楊潔民 姜蓀昇 石志羣 翁贊年

王永興 汪廉 樊雪章 吳序賓 薛蜀屏 石峻

孫鴻霖 李寶熾 黃譔 祝華封 茹迺杰 邱瀾

錢森 許宗謙 陳國翰 李範 鮑樹銘 高時琛

王鎮 曲廌 曹鵬飛 蘇治勸 劉裕奎 李恩濡

陳桂臨 陳鳳璋 許恩麟 杜 鑿 李贊隆 崔允恭  
 周蔭棠 富榮煜 何恩綸 岳紹武 楊立堂 徐 鳳  
 楊仰程 李樹聲 許建烈 姜樹人 李洪文 杜德揚  
 王自隆 吳紹芬 張文清 王宗義 趙 牧 楊金聲  
 朱清山 劉書林 王迺肅 陶鏞珍 曹聯步 吳純海  
 張之英 劉世鈞 趙啓光 王志仁 張樹聲 姜書信  
 吉林高等法院及所屬  
 沈 徵 周 冠 魯若愚 廖日章 賈裕堃 舒柱石  
 郭鼎周 查貴陽 于作舟 謝邦枏 崔德懋 賀 震  
 楊定清 杜 鶚 王明倫 裘輔章 韓邦印 顏復禮  
 郭藝林 陳文楷 賈慶春 龐國士 王麟祥 康作舟  
 魯同恩 閻鍾鳴 王者香 龔德璋 谷正寅 朱廣謙  
 王雲亭 李文蔚 李纘緒 關榮濬 索 蔭 鮑永謙  
 張承露 劉秉鈞 曲一新 曾 達 李承恩 王永祺  
 趙維辰 徐廣仁 李蔭楠 金家爵 蕭露華 高華霖  
 彭芝芳 李寶書 劉榮陸 辛俊廷 周祚錫 馬億銘  
 鄭 煊 杜守義 陳靖漢 張世新 徐良儒 賈鍾庚  
 王裕德 馮斯逾 李建猷 呂興周 呂椿齡 程 志  
 叢喜順 荆光鼎 張鑑華 趙鼎彝 吳鍾靈 徐立學  
 黑龍江高等法院及所屬  
 張雲凌 蔡日新 楊壽岑 李 岳 李長庚 邵欽植  
 張兆麟 劉善鈞 王志新 周錫九 孫拱宸 孫承瓚  
 徐大東 趙翼宸 田廷章 楊忠忻 潘華傑 王雲綺  
 馬象離 余 曜 關福森 張孝博 鄭 安 喬恆誓  
 雷贊育 婁學謙 韓德璧 于逢藻 陳世昌 璞 玉  
 壽 璞 黎汝霖 沈 屜 李奎倫 朱廣文 王汀蘭  
 張殿階 張星恆 李開元 何承燁 李乘陸 郭毓珍  
 邱炳辰 耿世常 孫藹卿 黎培元 張正仁 李曜西  
 吳景濱 李百鈞 謝德隆 黃居穎 刁成堂 周慶雯  
 潘鴻陞 孫蔭祺 黃慶常 李榮鼎 王永凱 計府麟  
 楊堉蔚 張萬超 王嵩齡 李玉荆 王公欽 楊蘭亭  
 康萬良 孫汝冕 陳明德 王年洪 丁守先 王彥景  
 馬毓年 田之藍 李卓文 廖廣居 孫景唐 楊懷儉  
 王海濤 李樹枏 路維新 劉鳳桐 劉 毅 楊永春  
 馬家駿 蕭開輝 韓樹聲 吳德滋 孫紹猷 吳正雅  
 王恩濊 張善後 張兆蘭 安國光 麻維墉 劉國卿  
 白啓庚 郭錫環 薛澤芳 陳維鈺 韓子貞 馮承樸  
 安懷仁 馮 琳 劉成珠 田中琦 王有才 關文湧  
 雷 東 廖鼎彝 何曉棠 戴 德 高文治 李洪發  
 王澄身 易光第 陳登第 許永豐 陳光午 李 芳  
 趙廣鳳 王 緒 杜春田 姜安文 張允中 崔慶福  
 吳立倫 胡東藩 賀宗熙 劉萬育 劉成珍 楊桂五  
 周夢賢 萬鳳樓 楊 耀 郝壽恆 汪如海 王鶴年  
 徐大東 趙翼宸 田廷章 楊忠忻 潘華傑 王雲綺

薦任

委 任  
 潘鴻陞 孫蔭祺 黃慶常 李榮鼎 王永凱 計府麟  
 楊堉蔚 張萬超 王嵩齡 李玉荆 王公欽 楊蘭亭  
 康萬良 孫汝冕 陳明德 王年洪 丁守先 王彥景  
 馬毓年 田之藍 李卓文 廖廣居 孫景唐 楊懷儉  
 王海濤 李樹枏 路維新 劉鳳桐 劉 毅 楊永春  
 馬家駿 蕭開輝 韓樹聲 吳德滋 孫紹猷 吳正雅  
 王恩濊 張善後 張兆蘭 安國光 麻維墉 劉國卿  
 白啓庚 郭錫環 薛澤芳 陳維鈺 韓子貞 馮承樸  
 安懷仁 馮 琳 劉成珠 田中琦 王有才 關文湧  
 雷 東 廖鼎彝 何曉棠 戴 德 高文治 李洪發  
 王澄身 易光第 陳登第 許永豐 陳光午 李 芳  
 趙廣鳳 王 緒 杜春田 姜安文 張允中 崔慶福  
 吳立倫 胡東藩 賀宗熙 劉萬育 劉成珍 楊桂五  
 周夢賢 萬鳳樓 楊 耀 郝壽恆 汪如海 王鶴年  
 徐大東 趙翼宸 田廷章 楊忠忻 潘華傑 王雲綺



姜樹勛 田至誠 楊甲東 馬海東 郝悅庭 林義宣  
 趙文富 王匡國 李芳聯 邱凌雲 李馨 孟廣炎  
 陳國藩 張思永 葉長青 趙錫藩 趙善昌 攸玉眞  
 常述明 王者堂 陸運生 李增祺 聶景陽 詹立勛  
 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蕭敷詳

樓英 趙金鏞 許維本 李希曾 李朝燮 于克容  
 武鴻恩 程三鼎 郝樹寶 胡懷業 涂緘 岳濬川

薦任 楊居勳 劉則行

包菁露 吳肇彰 黃象愷 宮長泰 張保疆 張凱元  
 馮修春 陳杰 戴毅 烏立本 白雲亭 沈晉

委任 呂元璋 郭世年

袁世楨 馬鳴鸞 郝文祿 劉國學 徐兆祥 玉有恆  
 侯新民 何瑞文

綏遠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李鐘翹

王衍瑞 宗永琳 王維藩 于存灑 侯封魯 張慶源

荐任 姬慕文

黃樹森 楊希孔 張漢勳 劉定巢 劉恩曾 穆慶恩  
 姚欽 胡履遜 韓漸達 任煥英 岳超五 張建直

熱河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張永德

胡登第 周星明 朱慤 李寶綸 崔紹曾 嚴鳳華

吳壽慈 李葆初 劉世奇  
 崔寶珩 馮孝思 陳祖壽 朱光猷 康家麟 方襄

委任

孫萬選 馬履乾 牛永芳 李培藩 劉宜民 劉漢  
 孫耀先 孟繼善 雲常護 范潤書 趙廣仁 支福堂

李仁椿 李毓棻 王憲章 管金文 楊奉璋 林舒源  
 舒雲龍 李俊臣 裘廷銘 任潮

甯夏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王芝庭

劉駿聲 陳寶璽 孫呈祥 高近樞 羅仁博 馬文祥  
 金鳳樓 馬國昌 張光普 安九如 靳鴻範

荐任

王瀾 鄧毅志 魏良 李安國 陳國鑫 郭壽春  
 范錫疇 馬昌五 王芑豐 郭篤 楊立業 秦硯田

委任

陳汝翼 杜鴻賓 程傑 孟兆森 晏輔齊 洪春禊  
 耿夢秋 韓作霖 周世模 張天鳳 俞伯琴 閻迺經  
 杜志儒 曾廣傑 關紹元 陳毓絳 張鴻勳 金善待

青海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曹文煥

馬耀武 劉壽齡 趙生謨

李海如 路得貴 孔昭文 李之佐

法官懲戒委員會

簡任 王開疆

荐任 周兆熊

任委 沈乙天 何幹臣 劉紹基 王洪江 王觀辰 毛樹谷

任法伊 高岱 李學官 王誠

廣東治河委員會

簡任 林直勉 李海雲

委任 黃俊思 陳白宣 馮晉燾 吳棟周 陳紹堪 陳振弛

吳應昌 葉留華 馮晉康 何伯幹 陳達生

賑務委員會

簡任 洪迴

委任 孫亞夫 錢慰貞 張宗廣 戈乃康 薩志侃 朱翊京

湯壯飛 張國輝 周希澄 張世恩 陳揆 檀則藩

徐則林 張志佳 宋本琛 嚴祖光

國民政府賑務處

荐任 戴忠駿 郝祖齡 周一夔 孫履繩 黃瑞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簡任 夏光宇 馬湘

荐任 湯有光 區國著 林祐光 黃遠賓 章守玉 朱祖漢

委任 施希平 林槐桑 傅煥光 王太一 唐迪先 盧鍾 王商一

蔣明祺 劉光黎 沈詩孝 楊光煦 趙桂森 范良

劉振寰 陳琨 朱慶霖 王承鼎 陳大鯤 張祥庚

吳敬立 賀文鏡 陳雄緒 沈善棟 孫雲尉 徐方幹

丘堪 張大鵬 劉子芳 施雨蒼 張彤叔 宮漢清

林震聲 何競仁 李大綸 張受祉 雷福豐 王家祥

周晉修 楊晉沅 盧彥 何紫石 葉壽 彭耀

區錦由 張光耀 萬殿儒 魏克民 張大鏞 顧文鈺

丘時 陳漢 蕭鴻喜 周海如 歐陽茂 黃灼南

楊昌言 趙有德 王功亮 殷山 葉培忠 夏行時

建設委員會

簡任 蕭文熙 秦瑜 陳懋解 鮑國寶 惲震 陳逸凡

張自立 劉石心 余籍傳 朱耀廷 霍寶樹 張鑑暄

聶其瑛 王崇植 陳大受 張家祉 戴占奎 劉祖輝

荐任 戴占奎 張範村 黃叔培 張鑑暄 孫昌克 劉祖輝

陳湛恩 洪紳 吳承宗 曾心銘 楊宙康 毛慶祥

張家祉 趙松森 朱謙 郭楠 劉寶琛 陳輔屏

陳中熙 林士模 江家瑀 鄭達宸 陳大受 史維新

孫壽培 王崇植 周鎮倫 吳鏡清 丘傳孟 陳國鈞

侯佩尹 畢文瀚 單基乾 呂冕南 孫清波

委任 張素 鮑秉忠 黃士樸 唐濟寰 楊馥 任佩章

謝守恆 葉蓁 何慧青 曹斌 章啓宇 楊寶絨

王國棟 陳麟堂 臧汝鑫 胡榮銓 葉華 黃震

李銘琳 凌震祥 朱國礎 吳厚遠 任以彬 程度

沈機 郭世紳 賈豐芸 鮑積厚 侯榮海 周一陽

池雲 畢文瀚 陳澤榮 孫壽培 文名昇 姜國寶

黃懷楨 姜蔣聰 沈振珠 徐祖同 曾憲江 徐魯虞 委任 李玉藻 李竹間 黃廷榮 沈榮熙 趙國章 許秉武

吳道潛 左景鑾 奚德齡 吳伯淵 吳穆如 宋灼靈 王健臣 員在寬 鄧協池 楊永昌

郁丕武 張子敬 陳德銘 韋松年 沈光熙 錢青遷 書雇 合於委 廖鵬飛

浦應籌 吉一士 江恆壯 彭水若 陳昭鑾 沈如 任資格

李 曄 陳 琦 李洪度 陶壽康 許子重 吳君實 財政委員會

劉 鑑 華冠時 吳永嘉 李逸齋 劉貽所 楊伯權 簡任 范新範

林夷如 關家駱 方仁庸 芮梅江 曾志清 邵嘉樹 委任 黃友郢 錢問樵

朱鴻鐸 胡榮光 余惠康 張迺建 李昌隆 張達蓬 委任 沈景惠 張培遠 龍道煌 賀耀寰 周仁 周貞幹

薛仲達 郭先意 彭鑾孫 孫偉壽 譚友岑 沈大勛 彭銓甫 黃兆民 魏 振 曾子江 黃時綱 陳毓杭

吳光藩 王聲灝 盧 彬 徐松甫 楊敏修 周 鵬 錢荔浦 余 荃

張輔田 陳國威 全 鋒 叢永文 王肇簡 周啓東 蒙藏委員會

書雇 合於委 曹盛森 王之環 簡任 羅桑堅贊 雷格存 巴文峻 楚明善 吳鶴齡 敬陳修

首都建設委員會 任資格

荐任 龔賢明 朱神康 卓 越 顧鴻熙 莘祿鍾 洪蘭友 簡任 謝百城 易宇昌 孟自成

荐任 吳豫清 徐思安 戴 登 張燁陽 張 琪 顧鴻熙 委任 蕭必達 黃本棟 陳棟樑 馬 策 秦允文 熊耀文

委任 江人騏 蔡步瀛 張克祥 劉 鑑 徐宣三 曹雲章 馬定安 白元清 王淑皇 高桂森 蔡炳章 王淑元 彭錫明

委任 裴吉明 季德文 姚 貢 趙金棠 柏守蘇 楊式琛 劉肇移 閻占彪 米經周 彭俊之 王淑元 彭錫明

委任 胡濟時 姚 貢 趙金棠 柏守蘇 楊式琛 董毓璋 黃恭輔 張庚金 鄭 烜 劉光堯 馬慶雲

僑務委員會 簡任 周演明 楊德源 馬振昌 沈元成 朱照青 潘申五 李廷相

簡任 周演明 楊德源 馬振昌 沈元成 朱照青 潘申五 李廷相

委任 林有壬 蔣宗漢 梁道羣 劉清齋 劉 瓊 于鼎基 高解科 胡德章 劉贊廷 陳敬修

委任 林有壬 蔣宗漢 梁道羣 劉清齋 劉 瓊 于鼎基 高解科 胡德章 劉贊廷 陳敬修

禁烟委員會

程敬 鄭寶善 雷家駒 李潤琴 關震華 盧寶齡  
 卜文林 馬光臨 孟和濟亞 蔡鎮西 哈弼魁 郭春榮  
 丁世昌 遼應徵 唐承緒 趙鴻名 丁汪奪吉 范 恕  
 劉家駒 玉月波 張蔚森 牛載坤 金志超 華賴棣  
 朱韞寶 張默濤 黃夢熊 張濟安 張百東 吳雲鵬  
 張 澍 李春霖 常文魁 剪敦道 陳樹楷 李沛霖  
 沈燕貽 詹世泰 黃子翼 陳永治

簡任

羅運炎 王維藩 鍾可託 田雄飛 張樹聲 胡毓威

荐任

李基鴻 陳炳光 史贊銘 蘭鳳三

委任

孫憲祖 楊天波 盧祖滯 劉鍾孚 王寶瑞 楊樹聲

夏筠藻 鄒尙武 張戊吉 鄒希濤 余 寄 駱介子

彭樹仁 李益順 鞏克忠 陶 旒 朱 相 楊 麟

朱世助 王煥章 鄧興仁 梁永凱 李佩文 陳寄禪

陳廷駿 程蘭蓀 范鴻濤 于恩德

導淮委員會

簡任 王 焱 李 協 沈白先

荐任

阮 愷 張榮森 王雍泉 洪季川 劉允衡 胡振享

顧世楫 蔣啓發

委任

伏金門 陳 棠 羅忠懋 李經文 殷建候 易 安

徐汝梅 邵純熙 葉余觀 沈仁濟 讓紹椿 鄭玉蓀

書雇

沈夢子 趙絃章 李遇春 祝家棟 張以銓 陳 翰

任資格 畢汝楫 李步高 李馥寅 蘇 捷 梁 璋 馬國屏

立法院

周觀賢

簡任

李文範 劉蘆隱 劉大鈞 萬 燦 詹顯哲 吳建邦

陳 燦 沈 恆 黃曝寰 李曉生 區國樑 馮 霈

陳念中 王宜漢 史太璞 陳海澄 朱君毅 劉家佺

祝世康

荐任

史太璞 陳念中 何宗善 黃懺華 劉 錯 王宜漢

詹格愚 李元白 劉廷冕 張心一 林 暉 陳華寅

徐仲白 陳海澄 邱錦賢 陶善堅 蔡 允 傅秉坤

葉頌清 朱彬元 江澄清 文 砥 賀 熙 滕 柱

王永新 文景清 王芙生 陶林英 吳孝勉 鮑德徽

徐兆蓀 吳梓權

委任

陳宗熙 陳少山 謝元範 鍾士基 龍紹華 鍾圭一  
劉紀 周雲錦 余冀達 洪彥杰 景崇文 張樹勳  
王韻餘 何樾 樊十傑 何肇乾 潘倫 童蒙正

荐任

王建祖 張國輝 王齡希 劉子芬 蔡達生  
吳志廉 翁浩 楊璠 鈕傳椿 伍文琪 陳逸雲  
汪楫賢 齊文書 陳明 朱維敏 陳乙白 向崙

文永林 馬本中 馬騰蛟 楊紹儒 范用餘 林孟博  
蔡正性 董文勛 張葆誠 殷錫琪 湯慶麟 楊振儀  
張成柱 張宗果 李輝光 王養冲 甄德隆 李琦

委任

張大資 呂懋曾 施祖鏞 謝詔風 齊書堂 關肇淞  
齊文書 朱維敏 林鼎新 林春棠 鄧定人 張慶文  
嚴清穆 黃庭藩 何永錦 王劍三 陶福塘 沈達壽

柳汝霍 孫劍鳴 郭公任 周維之 林今鑑 王宗宏  
許師慎 陳無涯 張宗弼 張國珍 雷澤鴻 劉光炎  
王兆荃 唐世繼 徐書 楊祖詒 滕柱 徐天一

書雇

王國榮 齊謙益 李杏蓮 朱明德 張友鶴 鄭以誠  
唐植運 陽含崇 蔡儀 楊蕙雯 李邦鳳 張修  
鄒斌 丁祥集 張輔宸 呂祝安 李受豐 朱紫垣

許純 史新三 鮑德激 陳桂清 趙伯夔 劉慶莘  
周樹堯 蔡文模 王之鈞 張光輝 李秋佩 王會真  
張正道 盧震京 龔浩初 陳忠燦 翁率平 蔡璋

書雇

劉德輝 熊學海 朱學毅 馬志振 黃汝湘 田僑  
朱漢傑 嚴雋培 倪光瓊 吳同遠 馬玉龍 方艇鷗

徐彝尊 連志齋 衛學英 廖如璧 黃劍葵 鄭維良  
楊寶清 胡尙芳 蘇資深 翁長熙 王嗣旦 張樹德  
徐明誠 趙汝昶 王汝霖 徐樂同 丁秉乾 胡壽茨

書雇

任資格 羅翌剛 熊啓澤 錢德測 熊瑞 方艇鷗  
王鑑泉 李繼緒 徐碩庭 黃无塵 王載卿 劉立功

余斧 錢英 林運銘 陳灝 王登第 徐濟和  
邵傳志 王宗軾 俞仲九 馮逸錚 張學伊 劉榮叔

書雇

陸倫章 李世傑 張慧珠 任載安 李家滋 張廷幹

書雇

孫雄 熊大蕙 楊汝衡 李英偉 周德寬 胡希堯  
合於委 程斐全 張培文 李英偉 周德寬 胡希堯  
任資格 程斐全 張培文 李英偉 周德寬 胡希堯  
程雪心

書雇

劉合章 葉在均 劉鍾英 張孝琳 吳兆枚 何蔚  
朱得森 張子溥 湯本殷 李昉 季手文 韓燾  
張則免 郝朝俊 陳懋成 郭秀如 楊天壽 洪文瀾

司法院

簡任 謝冠生 吳昆吾 錢泰 潘恩培 王鈞善 胡翰

鄭更 蔣福琨 宋潤之 高夢熊 莊浩 高熙

張式彝 何宇銓 左德敏 梁敬鐸 吳汝讓 曹鳳蕭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蘇兆祥 孫潞 李午亭 黃文翰 劉壽蓮 林大文 簡任 關毓澤 邵助 李棟 林祖繩 徐文龍 劉恩榮

錢紀龍 莫宗友 朱樹聲 翁敬棠 王燦 吳鎮岳 郁華 孔昭焱 魏大同 王熾昌 王之棟

郭迺琦 周然 朱幹青 何成章 鄭熙 丁德立 楊玉林 陳廣德 張鑑 孫鴻霖 周端輝

金啓華 馬衡 米志翔 徐步垣 夏啓履 林肇新 蔡兆瀛 王松如 徐炳祥 蹇先槩 邵萬蘇 楊瑞英

劉思城 吳煥仁 潘傳霖 李懷新 林衡平 邱懿元 吳振源 葉恭組 邵衛 朱震 宋銳 蔣璧

翁景瑞 林渭育 丁德立 黃國文 郭錫光 方宜孫 鈕安杰 邵志仁 邵衛 朱震 宋銳 蔣璧

林佩纈 顏曾佑 王增源 何成章 程學怡 熊哲身 東省特區高等法院

吳霽仁 龍普濟 林紀戴 尤伯熙 林禮誠 田嘉祥 沈國楨 孫蓉昌 王可舉 胡有象 李葆光 常斑

黃守素 馮澤涵 吳孝枵 郭會焜 華耀絃 陳士誠 唐榮喬 董芳春 熊兆公 左承先 張凱 郭公弼

李景炎 林芷庭 方渠祥 林振墀 鄭欽銘 彭濟豐 趙德宣 劉汝湘 張塏 張耀垣 郝樹寶 葛鵬雲

曾中極 虞蒙正 江鴻蘭 魯樸 劉鎮藩 于式桓 劉毅 曲致中 李師沅 彭永祥 韓其銘 李蔭森

陳爾鼎 李裕祜 李康成 唐文英 李景望 黃懋楨 王夢齡 龍燦雅 陳海超 楊繼楷 趙林魚 祝諫

竄文榮 林炳熙 滕聲中 黃颺鳴 趙宋 孟澤芳 王時潤 李鴻炳 張會辰 劉毓俊

華耀垣 鄭熙 林炳熙 滕聲中 黃颺鳴 趙宋 最高法院檢察署

鄭海南 黃新鐸 李廷求 張聲中 林憲先 陳炳焱 簡任 鄭烈 胡宏恩 汪祖澤 王毓岷 張元通 康文辰

夏菊初 彭慰曾 王少華 黃澄 蔣允平 鄭光祉 林炳勳 薛光鏢 陳義騰 梅光羲 莊偉

王肇 朱靜涵 郁昌杰 揭廣馨 鄧勤斌 朱子規 林炳勳 薛光鏢 陳義騰 梅光羲 莊偉

王揚 王亞彪 熊保三 周明慈 劉樹周 楊樹壇 吳兆濂 林伯鈺 余文華 施廣 莊偉

合於委 王少華 毛勁 李植 蕭鑑 曹壽眉 晏才驊 趙廷光 林學益 王鉞 馬紹庭 邱鴻藻

任資格 黃樹珍 張金鑑 張弗之 程啓祥 蔣允壽 韓巨韜 吳蔭祖 鄭炳 莊莪青 薩多歌 陳厚社

何世彬 孫書年 羅健 程啓祥 蔣允壽 林詩波 張炳麟 陳文 郭迺琦

書雇 萬華年 孫書年 羅健 程啓祥 蔣允壽 林詩波 張炳麟 陳文 郭迺琦

考試院

簡任 許崇灝 陳天錫 高槐川 饒炎 郭心崧 陳揚鏢

伍非百 劉光華 沈覲鼎 劉天鐸 陳大齊

潘崇衍 潘鳳起 曹冕 徐天嘯 劉照藜 陳銘之

周藩 孟國華 匡正宇 張振 趙龍章 王士庸

葉樹三 張一寬 呂敬藩 陳鳳文 蘇侗 李仲亨

周作孚 李培國 虞開賢 金聲 胡謹權 楊德仁

蔣之鵬 吳建猷 高壽銘 張德銘 胡家樹 孫伯修

金華允 謝端綸 蔣肇成 張鶴村 方亮 孫伯修

吳孝娥 沈仕均 崔學琛 吳榮軒 吳紹蔚 孫伯修

胡良瑗 凌榮棟 劉之常 虞英

書履 合於委 任資格

簡任 陳有豐 王去病 沈士遠 杜芝庭 王捷三 金一新

荐任 黃霖生 牛遜 顧堯階 蔡源高 周筠白

戴道騶 吳邦珍 沈祖德 馬自強 何世英 金鑫

鍾純青 雷商巖 湯靜吾 吳文明 蕭世緝 鄧希賢

張怡然 張六師 胡漢文 蔡嵩 任乃熾 鄧希賢

于錫來 孔繁枏 蔡嵩 任乃熾 蕭世緝 鄧希賢

馮舉安 杜秋丞 葛曾傳 黃振亞 李承廉 談社英

李遠 成守均 祝其親 竺十楷 李成翠 黃鴻壽

李融 何克安 張介 鍾鼎訓 陳允達 葉遇春

張家時 岳起霖 胡端 程啓榮 黃懋禮 余應鐸

黃仁傑 施毓珍 董汝舟 李鐵錚 沈啓熙 黃以燿

鄧世英 阮家雍 楊志遠 陳玉符 葉沛青 王陰槐

汪韻鍾 樓文耀 李宏光 廖白瑜 劉大方 張考倫

劉崇仁 余孟儒 張勗 錢自立 黃孝怡 虞恆士

書履 合於委 任資格

簡任 仇鰲 馬洪煥 彭國鈞 劉通 馬鶴天 劉鳳翔

宋湜 趙鈺 雷震 彭漢懷 羅益增 金庸

汪遵先 高震勳 賀有年 嚴博球 楊開甲 葉天倪

汪步蟾 王訥言 朱孔文 鈕祺 汪以文 丑樾

歐陽瑞驊 彭龍興 余雲卿 陳炳麟 章裕昆 劉國鈞

潘仲青 王瑜之 高光遠 陳光漢 丑倫傑 湯掬星

程德耆 謝詠棠 潘鳳騫 張泳穆 張潤琛 羅維祺

喻謨烈 趙鏗承 劉秉文 陳德堃 張裕亭 劉肇沛

高啓秀 孫懷章 陸國鈞 許體林 張裕亭 劉肇沛

杜子青 張以寬 侯亞雨 莊汝霖 姚宇光 盧雲琛

劉忱 周國隆 李飛鵬 黃雄普 金寶時 游鳴雄

呂文毓 林啓正 謝嘉陵 沈巖 馬述援 張雄湖

黃谷泉 朱聿藩 甯翔 倪聞善 石瑩 楊景

傅人龍 霍銳 張鈞烈 楊統 鄧志強 陳人雋

張衡平 李伯豪 宋文瀾 徐城維 王時敏 葛斌

嚴廷華 楊遠鋒 楊宗偉 朱翺若 丁寶珊 黃紹瓊

王信芳 張履平 江海宗 陳曼若 易道 徐執中

彭詠基 鈕長耀 陸振 朱永傑 張國憲 周世屏

陳家軫 鍾楚英 陳方枏 楊春祥 陳遂初 王欲平

張星頤 陳佐 仇九齡 周楨 周智涵 王慶雲

羅樂昆 方光漢 張玉堂 鄔召棠 陳澤普 徐鶴齡

張重持 陸士侃 龔祖培 胡南山 唐軼稠 鈕廷楨

陽兆鯤 尹讓能 楊鶴秋 徐聲聰 陳承敏

合於委 余贊臣 方文杰 吳文煥 劉平聲 王樹槐

任資格 扶英煒 張篤 湯羣 程嵩山 時樂章

鄧振邦 嚴明 張華 羅炳章 羅純夫 喻炳

李少谷 嚴明 張華 羅炳章 羅純夫 喻炳

余厚植 嚴明 張華 羅炳章 羅純夫 喻炳

簡任 商文立 洪蘭友 王廣慶 楊天驥 石國柱 吳家元

荐任 錢智修 童公震 王鏡秋 劉魯堂 石國柱 吳家元

陸仲漁 曹洪父 王鏡秋 劉魯堂 石國柱 吳家元

盧沛江 蘭完璧 程祖劭 漆運鈞 陳雲屏 周傑人

毛憲 馬震 程永言 許世璋 殷振聲 黃承毅

萬鏡湖 沈海如 胡不成 施復勳 黃胥瑪 俞法三

喬吉甫 李祥麟 李少雲 張光煒 王治斌 傅瀛

陳煒 朱陶然 吳康衢 劉效安 劉慎堂 田隆儀

黃仁中 李生芳 柳次元 杜錫五 劉愷黎 黃匡華

陳光南 王衡平 劉世安 丁正昇 王玉珍 李用賓

金鐵芝 關芷洲 任董 沈景沂 房仙洲 方亮

彭演蒼 潘劍威 徐敬夫 王仲蓀 卓衡之 汪伯瑟

王啓模 丁國華 李靜菴 高蘭亭 胡翰納 苟世瑚

涂康 謝湛如 原佑仁 蔣靖濤 夏純 黨僊州

徐錦秀 邵廣 馬雲僧 陳策安 李玉葺 李憲權

陸康伯 吳冠羣 陸祝二 周熙 朱星樵 嚴子靜

朱真民 翁信孚 楊文英 翁信孚 張競叔 黃鳳池

合於委 顧裳吉 楊文英 翁信孚 張競叔 黃鳳池

任資格 顧裳吉 楊文英 翁信孚 張競叔 黃鳳池

審計部及前審計院 顧裳吉 楊文英 翁信孚 張競叔 黃鳳池

簡任 茹欲立 王十鐸 王培驪 林襟宇 常雲湄 吳宗燾

楊汝梅 周增奎 石磊 劉文海 張承櫟 吳宗燾

吳源瀚 陳其鹿 謝銘勳 李豐功 吳建寅 田琚

彭清雋 談長治 邵師周 瞿桐崗 張志俊 高冠英

畢靜謙 沈藻墀 任應鍾 曹頌彬 李文伯 朱兆萃

王籍田 楊體志 宋振呂 劉愷鍾 萬榮斌 王昉

蔡屏藩 楊祥蔭 陳奇 林景 張宗福 王文海

殷公武 徐琥 覃壽壘 李崇實 沈定九 白介激

戴曾培 張鑑 汪復熙 樊寶珩 戴炳宜 徐維道

李忻 余國楨 楊旭初 唐傑 王孔毅 王啓楷



曹樹馮卓龍文史靜濤田維尙金翼桓	呂同驥朱自強吳萬生周世達李慶慈陳德謙
皮以莊龔治權姚效先梁維嵩汪鉞仇暉	王建威楊子修陳子英鍾之瑛王鴻俊何淦
童若愚趙迦德鄭重民王震良吳鎮西楊楊村	王百靈王齊祁文傑唐延永張瑞麟王海公
王士清胡茂銑楊樹聲毛保乾張惠時黃文霞	陳伯文胡定丁懷瑾
章松如胡榮雅黃震東繆辰邵傳薪張家棟	威海衛管理公署
許祖烈黃鳳銓張克琨牛元吉孫士枏計萬全	荐任曹康圻黃海泉蔣鳳徵
狄夢奎謝駕千沈詩彥范士輿鄭德彩王福昀	委任錢樂堯邱均賀書紳柯樵曹康圻關士達
趙家榮鄭潤吳茗華吳一公俞大璋黎書績	蕭迪曾張寶山把若愚羅熙安徐雲把大旨
王其昌王孔生楊炳麟劉曦王士珏劉家駿	陶然張文田沈其頤李文禧呂帥錫賀嗣盛
許錦張開元孔慶炯高志堅張建銘白達仁	蔣伯範馬宗周呂煥光
馬海涵張一萍黃其弼岳介藩王宗基樓濟天	東省特區行政公署
支恆棟仙雲峯彭紹齡阮開濟羅克敬張人定	荐任謝宗夏劉世驄錢啓同康梓林薛鏞宋汝賢
舒鑑方文冕嚴恩湛宋方毅張漢卿史肆仙	委任王伯陶尙鵬程劉世培李士貴張廷銳王文俊
馬克俊喻公魯穆子予張秀峯何伯華徐以楸	樊景會陳康壽李英忱劉惠德秦世新劉乃澣
焦雨亭朱在澗李國信關維屏朱怡聲倪學仁	陶鏞張國藩姜文多王乃文趙秉文李寶珍
程新誠郭芳園秦寶善金琳金有芳甯文瑞	范繼廉樓炳第趙雲栻劉世雄賈承宜趙書麟
徐算黃亮懷劉文驤龍鍾煌陳元佑雷仲山	金奎祿蕭蔭桂謝大鏞鄧天錫高至元陳紹武
班叔文劉應麟高圃莊劉愷林朱雋亮關舜卿	李國權盛紹鴻朱同澤張文淇郭式輅董秀明
索祖蔭朱祖培馮桂森楊若海王舜琴馬宗燧	馬連乾郭雲麟李尙賢孫仲堯何善亭王寶魁
田種玉盧承性江絮生曾照星張學翰莫煥	宋家澤王儒謙吳煥渠李世楨錢希榮蔡興吾
王秀清許學寬姚金振孫敬婉陳紹岷鄭紹武	韓光甸汪尙復廖佩紳李蔭芳秦川錢希文
金慰鄧景溫方正湯鍾瑤劉仙舟王炯如	南京市政府暨各局

簡任 馬壽華 齊 敍 黃會樾 馬軼羣 梅貽琳 張忠道

薦任 張育海 賴 璉 侯家源 姚達如 王福基 范學堯 龍仲仁 汪 鼎 鄧謙懷

田耀南 麥 騫 許行成 余順乾 厲 寬 陳 璞 侯玉祥 趙寶璠 謝叔魯 潘泰馥 何紹元 巫原鎮

陳陸章 李捷才 劉仁燮 陳秉乾 裴祝三 魏 楨 王正九 汪崇禮 李華庭 黃金荃 左 愚 薛培元

張崇德 烏聿定 林瑞書 謝徵孚 鈕兩農 尤巽照 李士瑞 朱仲紘 劉宗遠 周國瑤 吳觀海 庚宗琳

蔡玄甫 陳祖平 楊 昭 鄧子駿 朱純熙 蔡光謨 邵汝幹 王光燊 汪世杰 朱品三

張鐵山 何漢勛 何福元 沈 筠 裘重威 施濟謙 鄧榮惠 王遠林 濮齊芳 俞青宇 羅 鏞 姜逸塵

委任 楊 驥 黃炳梓 曹錫騏 郭 光 劉琦章 王階平 凌榮光 王博濂 鄭建銘 楊雪生 陳利斌 吳文波

張邵宜 梁克西 高久成 朱明良 趙國華 徐佩珏 嚴桂彬 陳政和 陳松庭 劉耀西 王贊元 魏韻豪

王植槐 陳鴻鼎 陳祖同 萬南功 顧蔣香 毛汝采 曹 灝 王屏南 孫鏡秋 郭鳳周 裴建武 朱餘堂

孫家振 龔伯如 甘挹清 陸昌達 羅秉禔 池佑銘 陶用賓 吳 壺 徐泮林 顧葆真 周明海 高炳文

林 泉 蔣慶耆 盧榮祖 胡文煒 王金章 葉邦俊 王潤生 王承增 朱鳳藻 顧澤清 曹夢華 黃師舜

施元轍 陳學楨 金有潔 程 瑛 濮齊名 陳海如 沈長泰 何世梁 胡良桂 朱福增 盛世孝 楊馥生

孫 倫 張寶琿 華緝熙 龔家驊 蔣 麟 黃西翰 楊慶鴻 陳廣弗 賓 聲 張佐基 孫百泉 齊 平

王實君 嚴大奎 薛鴻慶 汪峙垣 張寶鼎 仲泰炎 王 徽 沈維金 汪宗甲 王金鏢 郎秋波 陳鳳岡

蔡典五 馮斌甲 洪翰卿 王仲剛 劉爾侯 馮邦文 倪希同 藍宗德 邵鴻猷 翟鯨身 李列椿 徐光祖

金 超 王漢忠 盧 珩 王友衡 盧詠沂 羅叔衡 陳光照 方 洲 伍宗楚 楊玉明 胡 琰 陳爵三

江 波 潘受之 陳文有 董揆曾 桂汝豫 章君復 章宏庚 許振聲 陳延年 張思行 吳太初 應爾信

楊炳義 楊在壽 宋樹葵 王作榛 劉素公 程遵祖 羅仲初 司組良 蕭 森 陳紹琳 張曼成 費 霍

張 鏞 韓家祥 魏長庚 王黻珩 程道隆 余秉國 陳萬恭 俞錦標 趙子勉 張之漢 魯之翹 鄭 澹

陳海濤 任治沅 紀 水 程仲遠 桂汝毅 郭安鴻 楊 恕 羅沛南 馬式武 吉德樑 王湘霽 沈慰霞

朱潤甫 楊國鐸 曹翼遠 陳秉誠 汪文安 田沃滋 徐公美 劉開申 王健吾 杜經祥 索祖貽 業春濤

李政	盧譽	劉雪瑛	王濮	章毅	臧禎
顏次屏	劉璵章	宋錦章	張今烈	王修	郭綱倫
居秉英	賈廣鈞	查恩貽	陳敏齋	傅奎	崔如崑
蔣宗周	潘善鈞	徐廣仁	林心沛	孫登瀛	張仲
王震寰	劉綏亘	王澄清	范家祺	王國榮	關培元
潘昭信	譚亞霖	蕭覺因	夏易埜	魏之藩	王步祥
朱文梅	劉志鉞	胡鎔城	陳贊平	錢寶晉	朱文博
程宗潮	史煥然	張恕	陳楸	崔紹臣	項學儒
劉祖蔭	劉禹門	張顯禮	劉玉樹	趙世培	楊萬楨
魏漢卿	吳煥文	顧訓良	鮑景暉	周鼎	陳榮陞
吳東卿	貝有旺	王景之	余仁綬	吳吉人	黃琛
王恩錫	陳子盤	宋亞麟	萬民福	吳叔清	張啓明
胡鈞	潘雲卿	譚家驊	俞科南	高介侯	蕭人彥
熊世平	劉鏞	王樂歡	袁幼侯	吳建鼎	潘祖璜
咸歧	陳毓善	陳兆麟	劉以喬	林錚	劉琨章
溫世清	楊恩	郁祜培	楊賢堃	龔在德	劉混文
王鳴皋	虞清楠	段延齡	張訓鐸	錢學富	項頌唐
吳卓慶	徐柯庭	王經邦	鄭道珩	楊崇銘	錢汝昌
顏在埏	汪荻浪	張以忠	黃恆澤	周尙綱	王遐軒
沈紀昌	黃繼忠	莊振甫	馬兆年	姚毓麟	朱智先
張世適	勞書一	曹成傑	於達準	金恪	許光遠
齊賢	席芹生	儲達根	張敬一	柏方鑑	張振宇

栗墨林	周永麟	柏繼榮	張希孟	黃紹煥	何正明
蔚天相	施澤霖	程勉吾	羅冕	張樹馨	曹小春
徐鍾英	董繼光	宋成美	胡慶榮	何濟助	周之淦
戈紹武	胡茂南	徐知林	錢文彬	陳傳啓	湯光祖
馬翼	果培衡	甘葵	端木鼎	朱鳳石	李如桂
張務聰	董潤生	陳體釗	趙光輔	胡金科	王伯驥
方剛	張福保	朱壽江	董潤寰	吳雨之	孫玉梅
方恩賜	李恆琦	丁孝先	李瓊瑩	李崇敏	侯邦泰
潘世淮	熊德鄰	何升岳	王履之	宗煥琴	汪一龍
糜新治	潘雄	姚武訓	黃祖武	沈學	何書洪
郭峻峩	沈達民	皇甫開元	孔慶阜	凌強	何懋彤
魏子基	潘丙	朱邦遂	陳邦彥	須步亮	許二南
金賞鵬	余健臣	顧文彬	張家瑚	王耀堂	邢本鶴
何陳仲春	楊鴻辰	武晰	杜仿唐	葉寶善	李壽五
張檝	潘玲瑛	李也宜	張國華	祁際田	裔壽嶸
戴恩植	高清雯	高程	梁發榮	梁維屏	張鑑民
宋采楓	張壽華	喬景顏	朱杏邨	朱兆瑞	楊光婁
王希祥	李慎明	曹照孟	任昂乾	錢震聲	夏恩臨
何迺黃	華樸	王庭珏	郎奎第	沈啓翔	高塾蘇
顧純蒨	寥本焯	芮益辛	阮彬	曹鑄秀	張樹棠
劉怒安	金聲	汪浩	傅厚光	劉長驥	汪富年
田均	杜璋麟	李良材	蔡明源	張承緒	郭培青

周學春	蘭仲明	劉璐章	吳思儉	陸鳳石	趙緒曾
王彥林	古鼎	鄭警	黃立夫	張壬申	杜光耀
李世周	陸秀生	章遼時	壽璜	劉肇麟	吳家耀
賀鑑千	徐日從	余立銘	李菲民	胡宗玉	黃友秋
李官春	周懷英	毛遂權	王偉	胡吉生	李鴻燾
蕭顧之	張仁濟	楊瑞虹	龍輝漢	彭雲裳	劉蔭華
李德琳	劉勳選	甘榜傑	程尙賢	齊連星	張永進
戴禮庭	劉亞麟	陳翥	姚錫榮	張慶常	趙正炬
薛仁	馮雲甲	林廣海	楊瓊清	任培普	黃震中
狄毅人	賈靖華	傅賓來	陳詒	邱一鄂	關永宜
高風	姚中和	項式珊	柯亞柏	崔昭熙	周英
奚彥齡	李惠德	高序魁	夏允	鍾國光	張楚白
謝琬	龔持	王文玉	祝星輝	陳永標	王釐長
雷純之	趙慶潭	李行遠	管慶成	朗鐵青	李安端
朱暄暉	朱光耀	余士誠	栗鴻勛	郭佐	岳佩蘭
鄒德鎔	鍾威	龔家驪	儲棟材	常天鈞	謝春甲
梅汝清	梅長茂	孫永魁	張增渭	覃光第	王光祜
古興煌	沈谷音	姚會祥	陳光廷	何憲曾	陳秀清
管純	易行海	金鼎新	莊彭年	楊名聲	王治芳
劉融	張修吉	唐夢	聶源	郎益華	周祥三
楊紀棠	陳鍾昌	王劍秋	周德輝	洪文瑞	蔣汝平
王念祖	彭超南	尚武	蘇俊章	張星一	張問濤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劉廣源	張汝霖	黃井枝	王成	徐霖	孫立人
毛廷濬	馬天衡	唐煥章	程俊民	王仲年	陳翰芳
賀維城	楊燮	呂世湘	鍾庸	周東浦	楊越萬
陳海騰	周秉奎	葛德銘	陳慶松	趙國英	張宗鎬
劉漸宜	王祖蔭	石家璧	李家弼	金焜	楊焜
顧鍾瀚	陳祓	王克和	鄭國棟	顧爾缺	徐震
陳朱虬	孟治	周時傑	徐毓英	汪採林	石肇基
袁瀛	陳鐸	石驥	侯華真	嚴如光	汪堯
周伯愷	黎智均	劉品卿	趙國昌	曾吳軒	宋經鑫
李英標	徐文達				
書雇合於委 任資格袁	培	方其劭	趙聃祿	洪文孫	
天津市政府					
委任	鄧慶瀾				
鄒鏈	趙鶴翔	李鐸	馮銓	齊昌良	趙連第
張書珍	劉樹棠	吳榮瑩	程鴻慈	王鴻勳	王恩澤
過彬	趙鐵蓀	郎英林	王采芹	王林祥	屠潮
高月軒	曾宗恕	萬心權	徐景曾	魏孝植	沈觀堯
張友直	劉法會	王新銘	李光恆	宋介受	王君石
劉學龍	鍾激	曹枚	向璠	杜向榮	劉燕東
孟昭聰	溫溥	寧普恩	包德潤	徐濟	殷菊亭
周廣盛	郝家棟	魏家駒	靳世睽	吳正中	富玉純

王文正

上海市府及所屬

簡仕

荐仕

潘公展	黃伯樵	朱炎	胡鴻基	孫葆瑨	徐佩璜
俞鴻鈞	沈怡	蔡增基	唐乃康		
馮柳堂	吳頌如	許元方	秦翰才	朱有騫	鄭保成
譚伯英	王傳義	馮汝絳	鄒恩泳	孫廣儀	曹省之
張廷灝	胡文耀	范永增	譚文慶	薛次莘	莫衡
胡樹楫	周贊邦	李學海	鄭肇經	沈誥	王兆麒
程樹榛	嚴善增	黃光斗	王郁芬	許世瑾	沈璿
周亮才	吳利國	蕭慶雲	陳聲聰	許家瀚	王樹榛
許貫三	馬紹淮	李祖彝	鄭家覺	馬崇淦	何震生
鄭坦	李鶴書	朱豪	黃道箴	羅經猷	齊鉉
周辛	郭桑	耿嘉基	岑德彰	朱鳳蔚	繆哲先
陳佑華	王之敬	張鳴欽	李大超	王向辰	孫建侯
承樹聲	曹廷治	裘燮鈞	蔣易均	龔璽揆	杜剛
陳白	胡昌才	周斐成	宓季方	曾純點	沈同
沈熊慶	汪承鏞	駱錫濤	陳峻		
顏鴻熙	宓季方	周永星	周贊明	陳澤宜	莫若強
金承望	宋鍾慶	吳知	徐直	顧炳元	邱培豪
丁同力	郭崇階	孫詠沂	張振遠	陳冷僧	富頤年
蔡正雅	劉保衡	姚虞	陳輝棣	陳子剛	周鳴岡
盛餘度	程逢運	顧鑫	范景羲	陳浩	梁瑞仁

錢康民	許寶善	羅會同	魏運維	顧良輔	朱叔文
徐敷	袁淡然	徐四達	李養安	王瑀	孫嘉濬
張鳳起	鍾富元	張慶孝	陸彬甫	張景明	樊起翔
陸悟齋	許鳳藻	曹秉正	郭煥章	吳溥泉	甘宗道
姜浩如	唐嘯	趙世昌	黃溥	季炳奎	諸葛恂
高尙德	孫開社	吳思循	張厚慶	安鍾瑞	秦志迴
鄒錦海	張益恭	王汝闇	宋金麟	譚孟生	陳俊德
梁瑞霖	毛連元	陳十韜	黃世熊	吳鏡湖	顧震白
姚仲良	曹蓀圃	顧蓮蓀	徐級三	董克仁	錢仲南
郭永熙	饒強生	周駱殷	邵彤軒	秦啓梅	徐鎮東
陳積熙	盛愷	姚肇均	顧大根	瞿慶普	曹廷治
劉也秋	李希泌	樊巽權	唐玉田	黃倜	沈璜
張乾三	陳瑜	仲錫齡	文永闇	朱運鵬	翁之晉
柴福沅	沈家鳳	劉永年	李崇德	張丹如	邵禹襄
徐鑫堂	楊樹松	宋學勤	張仁春	胡亨吉	王翊
余謙肅	林滄青	劉用臧	張錫芳	梅成章	孫多項
張運閔	徐以枋	周書濤	吳又新	尤濟華	楊錫齡
施秉慧	江世澄	趙蟾	李尙裕	周立端	項廷萱
劉剛	孫家齊	閻森	劉鑑波	王玉珉	李富言
白亮采	蔡九森	壽秉仁	唐菊仙	顧兆祺	王春林
劉家駒	張君璞	王岱如	申曾援	翁德修	張壽椿
龔遇朔	彭德修	曾樹德	王聯炳	陳繼武	吳駿

王 珪	崔錦華	張月樓	李冠羣	張慎德	俞鴻潤	張佑生	許葆珩	章 燿	易續仁	陸費墀	陳惕敏
李兆福	張松如	蕭安吾	慶盧迪	張伯勤	王國賢	鮑 瑒	段炳麟	宋雲濤	鄭 鸞	吳玉亭	廖成章
金仲堅	周 鼎	董致和	劉國樹	羅逸農	黃思詳	黃子誠	徐 蘇	劉雲舫	龔季良	趙澤周	畢振華
徐承晃	曹澄清	嚴錦江	朱勵公	孫昌鐸	王立屏	陳如泉	倪祖望	姚文懋	駱 圭	姚兆鴻	沈聯桂
陳宜閔	胡桂聲	劉懷遠	謝軾如	何培湘	王豫哉	王慶鏞	周孝渭	陳會言	金克濬	屈讓培	沈志翔
何不鳴	李 剛	金殿揚	郭貞梁	唐鏡寰	王崇善	丁道庸	李經鏞	楊仲英	唐大璋	周兆鳳	徐 綱
姚本元	李振鐸	石錦章	李 警	張桂榮	戴鴻恩	戴志剛	金克源	陳 浩	沈 寰	李旦年	徐 域
劉 倫	張繼光	黃充仁	朱蘭嘉	方履欽	吳志宜	沈賦柏	王文彬	張孝寬	張鎮藩	趙根生	夏子欽
吳人豪	尹中英	陳文祿	袁省廬	王紹齋	陳恩蒞	張鎮社	張鳳翔	徐端禱	張聖灃	張 冲	張珣藩
陳克成	何孟祁	陸天炎	林炎南	何庭芳	沈 岡	張 曜	莊鳳飛	衛友松	楊成章	莊玉田	鮑軒庭
陳天驤	賈寶三	何善垣	周松鶴	姚本廉	王宗濤	費清樸	吳人虎	陳管生	葉固本	王玉和	唐 駿
張 敬	顧 鑄	李述廉	張益譽	項毓恩	岑德咸	李 平	王維馨	馮敦韓	孫昌鏞	于文聚	王 鵬
張蔭槐	何嶽生	戴嘉毅	秦 烈	黃 辰	黃運樞	鍾之琦	朱重威	呂柏馥	馮曉庭	顧祥和	朱寄伯
陸壽鴻	孫葆璋	張麟書	朱 明	王 達	吳弼采	劉崑山	張光健	吳毓英	劉書銘	應念曾	江貴瞻
趙志新	徐十俊	朱維瑤	馬錫彤	俞若采	戴爾競	高叔安	馮克方	楊竹棋	孫振英	林功樹	鄭訓翔
蔣 驥	錢薰詒	董哲繡	余 樸	陳秉衡	曹承彬	王修行	張賢時	施輔民	蘇家蘭	徐 希	許兆珍
曾國霖	梁思成	吳誠安	錢元章	譚其濂	黃祖訥	沈伯文	曹衡方	安 寰	戈恩溥	陶錫年	陳長慶
丁 璿	翁世疇	黃 震	姚昌震	周純裕	劉十愷	童史才	張伉龍	高華昌	景 椿	張曼甫	沈滌新
林 濤	張有濟	謝 藻	王殿魁	賈毓松	夏選餘	沈石麟	蔡燦璧	周瑞麟	顧柏華	季炳午	成君嶽
符素存	鄧奇英	李慶鑫	姚本端	賈紹甫	李芸生	江頌者	梅允琅	李繼汾	邵仁倫	秦宏濟	田和卿
徐學政	司鑑銘	周 璞	楊中權	陶光渠	潘震昇	馬志千	孫祥松	王光青	劉百年	毛起鶴	陸思紅
韓鐵仙	郭成垓	徐 勤	施裕壽	金 銘	錢萬選	王寶璽	周承澤	胡玉麒	潘明珊	邵嵩生	張成儉

易尊光	王聲匯	臧通	裘允明	鄭家頤	王師義
朱堯臣	薛友良	金永固	王鳳炅	丁乃琳	黃宏慶
趙經杰	錢普元	孟錫蕃	陳家駒	何驥	金保賢
張福豐	汪大煦	徐翥青	張令頤	孫葆琪	秦樹楨
唐敏	王德昌	朱春	徐邦浩	周尙	唐敬修
胡允昌	朱成簋	施景崧	華立	陳頤慶	姚蔚夔
趙懋芸	陳頌春	呂海瀾	練寶忠	鍾士傑	姚枝碧
陳瑀	胡輔仁	闕永康	任維	吳大鈞	陳祖鑑
范雲祥	顧文修	林志賢	懷平	唐星若	周郁文
李殿春	蔣鳳陽	張拓民	李益如	王履祥	步丙齡
沈鈞	李明哲	李天恩	張眉蓀	沈玉光	張仰高
王淑英	彭去疾	姚昌炯	焦德滋	黎海洪	張志文
沈潤玉	吳何畏	王毓清	周子岐	徐雲颿	楊善同
王節和	范凝樹	施獅鵬	何遠智	程斐	葉敬一
葉仁溥	朱鎮蓀	韋史南	胡昌才	莊文城	王克永
邵召鶴	甘景萱	黃森	金拜肅	黃天爵	陳均福
尹贊湯	黃漢強	李祖華	徐紹修	余明德	翁成瑄
李省齋	周鎔	齊鵬	田治	孫臣瑗	任鴻鈞
石秉堃	沈潤溪	陳爾亨	張序東	潘昌鼎	孫乃懸
姜達鑑	張蔭高	匡時	錢律	侯景文	潘松園
丁毓枚	汪和笙	莊肇鼎	倪鍾瀚	姚鴻達	張蕃珩
蔡煜	舒聰	趙世善	郭蘭馨	沈宗梁	蔣之華

黃雄強	陳叔儀	黃遠光	王克治	汪觀	浦嘉瑜
陳天衡	張鳴昆	浦增祐	章寶奎	朱紹紫	謝惠元
謝毓增	費漢庭	李光舜	林魯	何澤仁	吳惟典
秦志城	程若文	張克	曾可光	鄭士瑜	鮑冠英
王惕庵	林環	余文偉	李萬育	湯在新	張毓芝
吳士謙	徐友如	楊德斌	徐琳	何珊光	許星嘉
顏玉琛	何復慶	葉貽堯	陸士岩	鄭鳳聲	夏秉義
俞虎臣	張九成	黃申伯	劉昆吾	王序華	蔡贊周
馬宗耀	吳嘉猷	王天俊	沈樂伯	葉蘭馨	薛崇中
翁天麟	袁炳澄	鄒輪	石平治	鄒志高	何伯仁
顧義康	蘇頑夫	徐璇君	凌琴如	吳福增	韓紀英
王積慶	陳說	孫昌定	黃耀甯	周映青	吳莒君
陳世鑑	諸宏章	丁子實	陳學文	姚安邦	徐仁格
楊炳寬	胡家珍	歐曉山	鄭君毅	黃亦農	周漢彬
高杰	姚質唐	葉餘生	楊智	傅軍	陸並謙
鄭伯威	周召南	沈階升	沈問	葛樹森	姚善同
朱鴻傑	林敦	嚴伯良	顧諱華	陳鈍農	蔡瑞清
吳紹璘	惲興甫	徐行	馮治	陸厚源	王坦
李清泉	嚴科魁	鍾雲錫	李文德	周之華	楊紹震
包伯度	秦之燦	劉名珍	姜拱北		

書履合於委  
任資格王心農  
曹錫祥 吳學愨  
青島市政府及所屬

簡任 楊津生 余晉蘇 郭秉蘇 徐崇欽 舒壯懷 胡家鳳

薦任 周家彥 李毓成 戚運機 陳魏 湯樹聲 阮學遷

曹樹聲 董榮卿 熊漱冰 向宗鼎 嚴宏淮 張濤 劉景任

凌漢 王秉衡 徐心庵 朱紹濂 王榮年 裴祖謙

劉鼎 尤孝標 周亞青 葛敬應 譚際時 王應偉

李壽銘 許守忠 張萬然 孫道直 雲惟佑 任東英

徐森 徐輔德 楊在春 傅根天 余晉銘 樓際霄

孫秉賢 陳榮 陳克曜 葛學禮 江心從 周栩

陳峻 張壽鳳 王義 張學孔 慕仁文 徐秉彝

張錫昌 魏志學 陳基復 袁振麟 黃蔭華

龍震 陳德閑 李肇元 邵善慶 胡政侯

劉思漢 溫宗見 姚文金 王蚪 胡鈞衡

全瑜 朱秋雲 榮樹森 劉階平 方敬叔 萬慶鏞

周天錫 卓景乾 呂緝曾 徐愷 田茂典 于樂澄

陳景虞 張壽楨 閔文匯 徐敬民 王耀璋 方立助

章輪 楊祖基 朱禮成 安茂箕 胡邁 張遇辛

趙步英 向久蓀 韓秉鈞 王同祖 陳覺民 王效文

趙廷芬 文永詹 李樹業 何炳焱 方于桷 黃墩

洪整 李壽彭 么廷彬 汪祖詒 朱坦莊 程理恭

包甘德 張景文 王守政 李春如 過守正 楊茂芳

高治樞 譚堯章 陶忠沅 葉瑞桐 袁林生

劉繹曾 譚堯章 陶忠沅 葉瑞桐 袁林生

張雲官 荷雲書 張震南 姚寶森 魏在田 萬文藻

胡致 彭望道 楊吉孚 張仁謙 劉菊園 韓曉塘

張法祖 黃祖鎔 王英瑜 施心德 唐星北 王國藩

欒居坦 趙克榮 金問淮 陸友亮 程漢生 錢同洵

譚明德 王鴻藻 紀清憲 陸熙堯 張繼業 魏章元

周企溪 丘掄璋 吳密 周希武 徐拔 李蔭喬

胡硯田 張中達 孫栗村 穆仲新 王侃宗 劉振綱

王丹墀 王復祖 李一民 彭贊治 張協承 王其田

鄒樹槐 吳隆巽 魯企懋 羅宗霸 武堃 張振學

王廣祖 方世鈞 孔庸 卓觀瀾 周益暄 滿化雨

元浚 陳其昌 沈敏 張包善元 李永芳 李任甫

羅明文 韓英雋 周家駿 程思萬 徐崗基 張廣義

何希源 劉樹藩 呂迺溥 程民威 李敏 李鳴蘭

羅坤一 夏明心 徐元訓 朱海舫 蔣思寶 谷新仁

奚燮熙 吳川增 丁字軒 王仲文 劉世華 唐升岱

薛宜晉 龔定 李禔用 吳式曾 王鄂韓 陳澤同

傅廷獻 吳子通 牛瑞豐 唐經泉 翟錫光 黃兆鏞

董飛鵬 朱俊臣 李鷗 張誠臣 蔡懋鈞 魏萊馮

崔祥荃 舒惠鈞 嚴振鴻 雲俊章 郭鳳崗 王平發

楊鏡 裴淑性 李文通 唐紹雄 蔡廣芳 裴世廉

陳啓明 吳榮垣 鄧葆榮 譚炳誠 郭葆琛 劉樹誠

李懷秀 錢藝棠 于璜 胡濂 章振南 羅延芳



姚彥卿	李經純	王徽柔	張炳權	劉定功	程景皓
劉保誠	張敬賢	沙鳳苞	張愷	金嗣說	那樹藩
宋國模	李丕基	馬際周	羅濤	章惠棠	于墨章
張文富	于桂元	莊子衡	陳柏寒	葉兆桐	孫文卿
沈承憲	高欣榮	朱葆廷	沈涵誠	姜裕光	吳滄
馬永祥	葉奎書	程理寬	孫子章	王鍾林	臧家緯
杜耀垣	王文藻	崔寶瑛	王興明	侯玉琳	范廣成
徐文振	高洪	王克新	蘇知檢	陳景燾	王吉驥
黃熙龍	鍾自健	季忠	宮書蘭	周肇徽	李振廷
于慶羣	鄒銘奎	吳洪	丁履溶	陳政權	張繼雲
雷邦瑞	章鑑	楊登雲	劉兆濱	劉文昌	魏連瑞
王起成	王浩然	李維清	杜邦英	王實發	李康甫
賴繼光	朱德麟	婁景伊	彭雲伯	袁鑑金	安茂均
黃炳顯	楊復生	田漢生	濮彥瑾	李世齡	翟命敷
唐廷章	胡文華	崔寶彤	張伯熙	湯昌壽	靳孫墀
揭葆貞	張晉荃	熊桂森	張步瀛	李鈺淦	鄔馨
唐文祥	梁徵敏	蔡瑞松	張馨武	曹樹芬	常光鐸
牟象琪	王叔龍	楊祖章	于慎愷	蔣熙璋	查人麟
葛輔生	張宗宣	趙惠激	劉庸常	賈之榮	李光鄰
王振東	宋天吉	孫子良	李清遂	李玉璋	葉少山
楊捷康	王偉軒	張承蘭	藍鶴汀	李福生	方少珩
董寒松	劉之甫	俞浩鴻	佟樂澤	孫曹元	譚炳訓

邢朝儒	王光漢	張起鵬	鄒本潔	黃祖誥	周進三
管康	王立勛	李瓊香	曹樹馨	李道成	胡宋環
劉忠甲	姜丹忱	陳明德	施蔭僑	韓子明	王允基
劉莪秀	王國楹	徐樹藩	賂金銘	王鴻護	黃克昌
呂挹清	明廷鈺	周傳芳	龔安裕	裴玉麟	張十儒
劉駿	費伯嶼	史官謬	熊文通	何振聲	王家澤
王金珉	沙惟山	解顯業	李昌頤	李煥庭	徐昭孟
翁白	李景嵐	李樂園	李樹業	江希孔	尙慶蘇
陳道藩	高民	莊和鑾	郭鍾祿	尙煥彩	魏藻章
陶文瀛	劉日華	黃侃	戴訓章	侯承新	王慶如
沈伯祥	李家駒	葉高標	施憲章	劉秉仁	王靜軒
袁宗周	潘同貴	楊順成	米瑞雯	趙浙生	余晉燾
鄭英中	解鴻章	鄭耀楨	隋耀增	張野鶴	邵式銘
劉步雲	朱啓恆	劉靖國	姜榮	周贊	儲汝綸
陳寄塵	黃景祺	馮殿錦	康福成	董克禮	王荆山
那勝喜	唐宜安	趙仲歧	徐桂林	關永昌	李青雲
臧馬駢	周毓芬	陳宏鐸	汪竺譚	劉光順	何富保
舒立仁	翁樹梅	郭際清	萬永壽	呂錫智	蘇連昇
董銘勑	徐樹蓮	梁德玉	劉希君	石正發	歐陽欽
王茂惠	葛景元	何朝俊	趙廷臣	傅炳昌	曹英羣
楊振聲	張良佐	佟碩庭	沈友蘭	馬保燭	金永森
陳子明	王慶頤	孫通	萬德均	吳秉衡	陶不顯

唐中嶽 何培楨 陳熹澤 竇裕光 唐文康 王希誠  
 關澤霖 袁大璽 皮祖崧 宋之藩 趙汝芳 吳潤芝  
 毛新泗 陳寶善 李善昌 王篤生 劉永祿 祁際可  
 趙東曉 邱少欽 朱洵陶 涂國福 陳霖蒼 高文華  
 姜奉萱 吳漢三 王相九 趙銓 母捷三 張幼農  
 鄧咸升 丁鳳崗 李桂林 徐啓楫 熊輝 應懷源

乙 地方機關

江蘇省政府

簡任 金體乾

荐任 丘譽

委任

葛建時 張澤嘉 何海樵 經緯 朱文鑫 俞燾  
 施之瀛 葉建柏 高龍章 何凱貽 涂演凡 何瓊書  
 鄭伯琴 錢鏡芙 李夏林 朱祖謙 王家倫 郭福增  
 沈邦達 沈德基 周恆謀 蕭澤藩 丁度蘇 劉礎  
 吳開樞 蔣家驥 高履豐 李佑新 吳介璘 喻瑞五  
 倪崇寬 周昌言 張錦綸 張寶琛 李亞儒 黎名華  
 王柔遠 馬鎮邦 陳溶生 馮兆元 黃祖蔭 胡稷同  
 余天覺 陶岷原 汪燮卿 周璋昌 呂振東 卜中  
 徐立孚 王元銓 趙慎之 王金鎔 蔡濟舒 周慕瀛  
 陸朝棟 張耀祖 詹鏞岸 鄔德仲 謝祖儀 花景陶  
 金通宜 關漢文 王瞻雲 藍萼洲 王柏矩 徐家棠

書歷合於委任 趙恩鉅 林文琴 鄭堯梓 林一庵 田炳程 冷雋  
 江蘇省民政廳及所屬 黃蘊深 潘忠甲 金慶章 沈庸 王繼武 陳傳德  
 張燁 謝震 龐樹森 王龍 陳保羣 孫熙文  
 阮開基 陳肇榮 沈江 譚翼珪 劉修月 嚴慎予  
 于定 張鵬 吳葭 張佐長 王證澄 屠廣鈞  
 黃哲文 盧鎧 章維燮 沈清塵 錢佐伊 陳復  
 李冷 胡惠生 管際安 馬仁生 趙世榮 夏禮  
 杜煒 孫鞏圻 王公瑛 余念善 許榮 文欽明  
 嚴昌武 玉希曾 林立山 袁季梅  
 戚素 許廉 焦文基 余鐸 范濟華 吳式鑫  
 廖耀賢 黃俠南 管震東 楊畊 趙閻 殷之傑  
 于保民 陸詠黃 朱和鈞 黃超 高惟德 吳耀奎  
 吳則中 張又思 錢浩 廖國礎 張錫祖 戴遐漣  
 謀求琦 盛止戈 萬維鼎 嚴柏梁 吳燮 沈舒安

委任

劉象爻 俞鴻熙 于西華 俞允 吳叔子 王以慶  
 汪仲英 姚璧城 吳其鉛 朱令彝 顧尹孚 蔣雲階  
 趙芳楨 蔣振民 李玉廷 吳駿圖 楊淦田 顧式訓  
 龐潔人 張炳元 陳景運 高璧如 夏曼雲 岳德昌  
 潘舒民 周榮初 王學裕 程毅如 徐邁羣 夏有光  
 陳永康 陸紀 陳定乾

徐襄	譚翼鵬	左健	趙恆榮	游春楸	劉竹岩	陶鑄	周鴻江	顧澄	陳後昌	張光裕	唐振麟
劉法曾	殷葆泰	崔思安	王希會	廉劭成	吳鍊	王雪鵬	徐濟桂	王啓	陸慕祥	倪文翰	顧頤助
趙傳莘	陳振鏞	朱熙沅	范宗衡	王錫珍	諸葛廉	張平	張濟倫	高濂	孫榮鼎	周仰釗	段起山
顧稼軒	周曰庠	秦甯愚	賈道會	張景元	梁箴	惠志勳	劉春蘭	鄒慶麟	秦鈞	張濂	虞樹銘
丁牖民	薛景榮	張本載	李郭	馬冀善	蔣厚之	孫鶴堂	顧毅	馮邦彥	徐志范	徐延烈	黃世源
郎文龐	高佩德	周世泰	張賢溥	尹笑瀛	鄧寅	崔錫麟	李宗綱	周士楨	鮑思仁	張繼善	程度
張昭淮	張香岩	謝知閑	楊嵩儒	熊裔盈	丘其英	葛壽統	金象賢	張謙受	李祖富	錢光建	朱純
劉校閣	孫熙沅	尤福渭	劉毅	楊烈	劉一鵬	高豹章	項少白	張味如	趙學翰	鄒津奎	高玉符
錢景歧	王懋德	陳宜	王維士	何鈞	錢錫榮	唐湛聲	顧昌榮	夏道周	張子和	童銘新	王吉臨
王燾	張麗泉	任紫綬	徐長泰	歐陽崙	朱秀	呂竹林	汪躍鯤	王啓賢	葛天乙	張繼禹	王裕生
孫振武	楊慎初	李美發	繆翰	楊霖	高慈悲	王師范	周承忠	潘昌豫	黃世法	潘福官	金樹藻
葉叢笙	鈕永迪	張虎臣	蔡焯	王震陽	沈傑	劉振寰	朱綬	宋棟臣	嚴家熙	李成琪	劉錫珍
楊德懷	喻照普	葉禮文	徐有宜	錢廷弼	王蕃	魏光榮	田志和	崔鳳舞	徐雲桂	陸晞	吳彝增
祝啓桐	許毅	倪啓椿	姚本善	顧光燾	甘聯桐	毛遠翔	彭錫繩	蔣澤灃	路葆辛	胡淇	盧竹溪
韓乾斌	易鼎	周甸澄	李瑞亭	丁昭偉	章德華	王慶書	孔祥厚	張毓麟	潘鵬	巫榮闈	夏道光
柯毅	用介福	何漢忱	張少甫	梅璜	盧海珊	朱玉祥	張華	沈朱軾	戴捷	丁毓枏	周文煜
王霈	繆培庚	張公溥	黃汝奎	吳寅恭	金兆鳳	蘇壽成	沈明復	王景虞	蔣達昌	金杰	徐蘊三
俞克家	陳傳祿	蔡景濱	黃克家	沈昭綸	鄒競	蔣文燾	葉嘉	吳瑞祿	秦傑人	王績	姚帥會
祝秉綱	蔣鴻元	張一新	張朝棟	張嘉藩	錢人驥	張家楹	朱宏	黃兆夔	陸仲英	張田	蔣肇堃
姜國樑	胡炳藻	陶恩孚	徐景清	潘仁先	閔仲謙	魏仁正	王亮	戴聿恆	汪正本	曹繼周	馬詒文
李克戎	謝國安	李有光	易鼎	陳林	徐冬芝	蘇偉	蔣發昌	王鐸	黃榮昌	陳維恭	鄧厥勳
鄭偉業	錢鵬	盛建雄	徐錫麒	黃天一	張南邨	權瑞香	溫宗馨	孫武錚	孫信符	陳謨	王祝

劉一坤	王振興	沈良信	王企夔	潘振聲	李長基
題文銓	楊耀鑒	馮養如	馬家鏞	陳甄	熊養和
劉古球	唐慕堯	呂仲豪	戴弼文	孫玉生	朱光炳
孫建言	朱一峯	顧愛元	夏鑄東	王必德	于觀源
徐拔羣	鄒寶濂	魯挺	呂象咸	潘紹和	童西蘋
楊方益	朱雲祥	陳龍章	孫廣銓	劉壽祺	張懷瑾
張毓秀	湯塘	劉傳鈞	姚蔭達	趙澤雷	劉起鳳
張錫康	蕭竟成	廖楚良	汪家騏	陳魯	饒啓魯
龔鏞	錢潮	馬騰	黃炎	尤炳照	王盈
黃學周	潘琳	陸明禮	江坤山	錢綏曾	沈兼士
謝嗣昌	魏毓齊	熊炳	沈忻生	萬邦傑	陳昂
張先安	陳殿英	沈潛	桑錫青	李經邦	湯成龍
袁鴻榮	張繼賢	蔣楚白	王崑山	楊振坤	方鳳韶
邵庚生	劉士德	李志斌	朱懷義	解禮康	謝貽翔
陶鶴書	安錚	潘慶年	馮冰	劉善如	孫明魯
王迺鐸	吳隱樵	屈如楨	茅景初	徐仁德	晏體芳
呂傑忠	張澍	李海渲	程崇禮	徐復祥	陳朝貴
沈定保	房得勝	王榮萱	張傑	喬增祥	顧厚熿
甯鷺	張文載	顧瑛石	雷元熙	鍾桓	朱善元
李起敬	朱陶庵	韋聯榘	錢樹森	楊棣香	何亞一
黃金庭	徐陶真	郎會璋	嚴愚若	高繼椿	周遂三
蕭紹元	龐慶昌	尹連堂	朱奎第	許心權	施潤

劉星南	鄧林竹	王輝	劉剛	吳廷枚	儲潛
程維賢	徐津	周景輝	施鵬程	鄭祖樹	姜崇恩
朱林漢	戴經略	王承權	陸士銓	倪文浩	陳孟修
凌翰	鄭璋寶	符蔭桐	陳家讓	張升瀛	金鶴清
錢煥綺	蔣械	詹樹滋	張昌祉	朱世瑛	俞國光
謝宏勳	蔣天擎	彭文田	尹緯	彭福黎	沈國鈞
湯韻武	周正坦	吳俊	宋文蔚	曹軒翥	項治安
朱瀛	聶子揚	徐繼準	郭鏗	吳鴻益	李健候
呂賓之	錢崇禮	蕭福泳	吳光熙	陸健行	陸維欽
聞天裔	張肇風	朱鏗	高希賢	董金度	王念祖
朱振鏞	張錫甲	茅以璋	王德祖	王佐才	龐樹德
董金釗	李震初	葉德真	俞葵芬	陶階平	傅典瑛
胡恭壽	黃嘉修	潘永強	周大成	張益年	張益謙
蔣光圻	錢鴻賓	吳振麟	牟君焯	張永德	趙帥普
潘楚材	郝雲	郝煒章	蕭然	林遠	錢惠
陳漢清	李希白	單毅成	朱長明	張文錦	陳迺瑤
郝志英	周明馨	黎興琛	丁作舟	王世廉	王子南
葛壽春	施有康	景擘	鄒炳甲	何惠	劉星五
黃世綸	甘維廉	王士濤	陳遂林	何緒祖	郭恩榮
張鵬翼	李壽圖	吳祖銓	王均	張虎文	朱濟羣
高懋學	梁熾昌	張培德	金筠	袁璞	張恢
唐連斌	王效文	周厚熙	許天定	郝希廉	白世珍

魯冠瀛	杜煥章	尹相衡	孟卿雲	胡奎齡	何傑	黃綠	周鳳仁	葉子範	漆子雲	陳浩如	張鴻典
劉懋修	歐陽業	房廷楨	劉慎修	郝迪仙	胡定中	惠俟斌	翟鴻達	王世禕	吳宗陳	徐相安	閻十傑
戴福臻	陸起	程裕齡	彭照秋	李夢濤	丁尙文	胡煦耕	萬贊周	李仁炯	焦繼統	李康誥	劉雲漢
王光震	秦銘	張鎮嵩	張嵩	李磷石	陳民憲	劉守全	彭暉	劉景唐	汪芙	龔應鵬	周定波
陳國柱	蔣祖堦	朱文煜	高慶壽	歐陽子南	翁世勳	黃光裕	毛嶙峋	夏象山	鍾汝爲	李淦勛	郝達仁
沈家祺	張爾孜	郭化南	唐保慈	周召南	朱馨	李炳奎	譚頌賢	歐陽沅	蔣天眷	王文鳳	袁濬
彭鴻	瞿紹權	曾運鈞	嚴東瀛	傅迺謙	虞步瀛	薛繩孝	翁長庚	錢鈺	李錚	顧膺求	夏壽鵬
沈孝悌	章森	金占樓	謝瑞麒	劉季蓀	顧伊儒	杜憲熙	蘇震	田錚	許汝修	沈迺頤	周俊
吳元賓	李蔚文	方宏孝	俞順梧	李嘉麟	張怡恆	鮑宗銘	張棟	吳潛	祝映光	沈藻	吳采之
黃西蘇	莊鴻機	周志立	孫念祖	李振鵬	陳爲鏡	楊壽恆	張文治	殷庚	傅保同	王家棟	沈善鑑
繆振鐸	王竹坪	朱英	張德塔	王干城	劉楷曾	馬昌球	熊聞敏	葉重衡	施永濤	王世翽	楊時中
朱漣	鮑啓純	張寶康	房崧宸	郭寶衡	江文藻	朱傳經	吳明泉	黃元吉	陸欽	許文溥	張宗玉
劉德培	張振聲	郎德鈞	金殿邦	毛石丹	朱幹青	方英	章鑫	顧發祥	黃祖增	紀綱	李桂濤
徐貽緒	鍾秀山	朱佃夫	趙維新	沈煥綸	盧子僑	劉勁	徐煦	丁卓	李鑫	顧蔭奎	徐通貞
崔增嶽	王雪琴	彭效審	劉長彥	夏祝清	仝俊	張振華	唐中霖	譚謙	王雨亞	孫家良	孫昌魁
宋化民	朱桂芳	張新	汪戟仙	陳連元	楊道畝	陳庭樑	沈燦章	汪啓麟	張景琦	瞿德明	朱西錚
周天一	胡昌武	胡謙	王兆徐	錢庭桐	王受命	張殿琳	任蕃	張豫凡	顧鍾山	陳濂	何肇濂
柯宗許	蔡寶璜	易著評	朱士誠	顧同早	李達三	馬紹中	葉吉亭	衛不磷	李德銓	徐文龍	游公俠
戴悅愷	宋英	陸超	龔兆鵬	陳家俊	溫興	薛鴻文	洪樹靜	張星奎	鄭秀剛	施鑄鈞	李發祥
熊嘉庚	曹廣颺	傅鎮東	徐冠軍	馮德寬	楊嘉樹	稽仲倫	黃仁	張顯元	楊富華	韓維安	張孔彰
史美淵	張洵	潘受成	張鼎瀛	張宗震	周奎麟	陳瑛	李熙曾	劉清泰	黃成章	王協中	唐天球
奚子爲	汪文成	廖鼎杰	劉權	郭駿	孫仙壽	吳緒澄	吳兆瓊	陳曾毅	沈葆銘	王民生	錢上亨

張品芳	陳學柱	鄭贊廷	曙沛	蔡元瑾	王振黃
王恆如	李繼廣	孟慶珊	閻振華	李亞東	張椿年
時克恆	張伯平	張士賓	薛壽彭	上官英	王則堅
何再琪	王玉庭	計學昶	孟藩	葉少臣	王福增
吳任成	凌鶴年	童自強	吳炳生	敖震亞	黃磊
王重熙	黃仁	李君堅	黃德賢	王維勑	吳箴
葉樹南	張鉞	周伯良	吳錦堂	陳元龍	楊荷生
潘貫一	杜斫	孫震	徐錯	金國書	姜斗一
強裕兆	撒俊	王玉章	李公選	賴品生	劉家駒
方普明	張軼東	程鳳翼	居鉞	張竹舫	顧本
賈藩	包孝先	盧則祖	楊心盛	姚福生	章廷敬
姚元鑫	徐默青	宋立廷	嚴紹業	劉思明	程斌
何超	聞笠僧	尹鵬	張春華	聶定邦	吳君仁
鈕廷傑	杜肇裳	蔣維翰	張壽彭	黃世傑	金叔誠
伏琴堂	符蔭懷	王檢	張文鸞	徐震歐	金少陵
許建烈	朱念生	陸孝成	韋琢珊	蕭燿	沈冉忠
查全森	林熙庚	施濟	談蔚南	傅琴	尋德星
沈鎮國	施顯民	羅啓蕃	張序九	浦兆祥	田鳳萱
陳錦文	田韶	韓子衡	周蔭奎	朱芳世	薛英
盧英虎	李仲華	王植三	程鵬飛	陸伯英	高春杰
周長齡	孫希程	倪攀龍	黃維邦	周乃文	朱冀良
姚起予	倪宗植	王支英	陳鴻勳	王延慶	陶志璜

黃銘祥	陶楚三	李雨亭	張福折	陸懋德	高元福
顧肅民	宋嵩	焦承怡	梅豫和	石鳴鐸	孫家寶
莊正本	鄧詒慶	徐寄芝	鍾紹京	石文光	李佩琴
譚開庭	朱修元	王懷卿	王從震	韓介	周仁毅
陸長泰	王伯麟	陳松丹	熊俊孫	張炳蔚	華伯英
孫鍾浩	崔恩平	宋聲鈺	何超	張渤	韓燾
魯鈿	楊筱峰	高芹香	紀春陽	張敬書	陳雨生
謝昌黎	唐英	紀沅	李國華	關益昌	梁青
楊忠卿	趙文彬	郝龍驤	郭之章	文潔	李柱臣
楊於恕	曹作雲	張鴻書	許十俊	祁鳳榮	薛世忠
胡望綸	馮學斌	夏光國	朱華	張鹿萃	鄭振亞
施雲生	沈濟舟	吳亮	闕濟舟	楊作鈞	潘如崗
閔春泉	丁鉄生	孫季德	翁國樑	徐慕孺	孟慶臣
錢葆剛	蔣仁墀	馮國源	宋肇勛	潘明甫	王雨沛
巢沛之	錢俊琚	遼劍花	孟光普	陳思永	徐炳祥
周璆	史濟時	蔣曜庚	吳濂	朱銘	周慶生
俞應祖	周振鏞	王至臻	陳正啓	王沛	沙鍾南
顧源來	孫福康	汪之玠	朱光溥	張樹衡	汪民煒
王權	湯人傑	李滋遠	莊崇蔚	戴文舫	丁俊人
林中豹	陳鏡蓉	羅正霖	劉顯	徐祥藎	陸中玉
宗毓林	徐國棟	費一林	張雅琴	董玉樹	袁福倫
王家沐	馮鏡澄	梁碧梧	徐伯英	戴中杰	張錦藩

李 雲	張華棟	許玉冰	張世祺	陶 鑫	唐 凱	蔡 方	丁恩誠	張樂三	胡廣仁	陳 嵩	顏守明
王訓詳	劉祖光	方子清	黃振東	李士英	王世義	雷 宏	姚 鈺	張文貞	張 懿	顧述宜	華人文
汪善從	白榮桂	李承彬	劉榮發	王平道	譚 鈞	凌慶元	劉大啓	王明奎	龔耀孫	朱春祺	陳立瑤
戴步高	勞克明	秦 鑄	蔡鍾驥	程晉燾	陳執爻	張啓明	顧鴻騫	張子英	鄒思彭	謝 戍	陳光藻
湯籥雲	唐華樓	湯式如	屠巨川	鄭厚德	王忠雲	王 傑	唐慰祖	王 鰲	方壽森	王士奎	黃志方
堪玉清	蔣誠章	劉 英	黃壽祺	張 浩	華祖鏞	朱鴻吉	黃令傑	葉祖芬	陳頌堯	顧懷慶	蔡翁如
張 鑑	朱 敏	易維蕃	裔程恩	錢保泰	朱章榮	倪壽齡	趙錦源	郭佩卿	陳斯白	沙登瀛	羅 堅
鄒務三	左組平	陳為璋	謝仁瑞	錢文亮	朱亞元	陳育才	王德峻	顧廷樑	馬 典	秦錫麟	王承祖
劉鳳笙	方為舟	沈 鑄	陳惠生	羅 彝	方清華	高振岐	陳石銘	鄭 漢	張志高	吳心孚	陸漢鈞
趙錫壽	劉振鵬	孫慶憲	王同福	紀春坊	俞元全	曹宗元	張永潤	楊玉清	朱鍾達	王澄清	王嵐峯
孫遂蘭	孫廷楨	李晏平	沈鼎名	徐惜三	劉營西	司馬濟	丁偉成	宋書麟	周介西	陸 瑛	方宏孝
丁鴻官	丘振能	錢國華	徐 起	莫如勤	朱祖蔭	陸菊菴	張惟明	龔 謙	吳立堂	周振鐸	顧思誠
曾憲志	孫東屏	陳雲勝	胡天樸	茅公復	陳滌生	夏被釗	童光鑑	胡祉昌	孫 溶	朱學洛	居 浩
龔長庚	程祖德	姚 嶽	茹 楨	蔣 平	陳滌生	陳可壖	李樂丞	馬 麟	周榮岱	張思敬	莊 鼎
姚鳳高	錢振玉	凌松臣	徐康生	潘善昌	聞林泉	張曄庭	王庭俊	趙 堅	裔程淦	徐願高	黃選升
羅 睿	戴衍廣	呂葆臣	潘宗望	孫 垚	馬之麒	錢度華	邢道平	楊賢玉	吳殿林	馬開藩	徐成鏞
許 寧	孔憲國	楊汝蔭	沈 彝	徐 障	劉月波	黃魁元	周朝勛	任乃章	王家錦	鮑惕愚	劉振民
汪昌宇	陸馨聲	蘇誠訓	吳承熙	章石生	徐 懿	童致中	方家棟	楊祚緝	余厥中	徐兆祥	文 章
陳人梓	陳 鐸	李來琴	馮迺昌	劉潤香	徐 芬	陳佐卿	丁錫豐	朱武成	湯鶴齡	吳 競	鄧 元
程輩如	胡義榮	陳步青	程啓善	王世庚	黃濟材	王東升	洪百菁	凌長壽	張 友	戴士模	萬 良
沈紹曾	李昭晉	楊亞山	趙士源	汪鎔三	黃一鳴	王 范	葉芝光	陳保庸	張 維	蘇廷吾	張元熾
楚寶杞	黃沐霖	胡嘉謨	花永鈺	袁天真	張書紳	王承謨	樊鍾英	汪 煥	徐濬哲	胡 中	蔡 持

楊錫斌 湯蔭馬 徐履曾 高啓宇 馮煥然 朱矚光  
 陳覺民 朱森 秦大坤 鄒平章 謝融 陳鳳陽  
 趙定國 董萬雄 李瑛 謝儉齋 倪從玉 湯沃民  
 田子蘭 黃沛 周文瀾 劉翼榮 胡述周 趙淦卿  
 朱世忠 蘇泰升 趙華熙 張堯嵩 陳家乾 翟甲生  
 方奎聲 吳怡堂 楊致和 段士祺 程名揚 吳吸川  
 張人偉 王一哉 巫蘭溪 汪誠 尹本提 晉瑞鴻  
 王蔭南 尹祖鋈 張資陽 祁良辰 高懷 潘裕德  
 貢如梅 鄭堅 金潤章 李慶平 朱席儒 馮季川  
 汪銘 姜憲武 繆鐸 鄧珙 許振瀛 周時傑  
 蔣琇奎 顧鍾奇 徐光治 俞鶴章 高振華 錢堯年  
 楊繼時 陶璞成 喻世芳 張破浪 趙光紹 李慶雲  
 陳逸羣 宋慶葵 馮庚白 陳恭和 邵志傑 楊詠甫  
 翟特生 張仰曾 許鐸 俞沅 徐祖餘 傅菊人  
 王仲秋 王福申 李伯森 江振華 蔣焱 鄭宏  
 劉振寰 章繩曾 葛濟川 鄭樂民 施祖馨 府鴻聲  
 周飛熊 胡集成 趙存謨 楊德輝 呂莢 高雍  
 鄧漢城 徐審 徐敬成 喻勳淮 田雨若 賈光麟  
 朱方建 婁效寬 陳欽 柏文蘭 費金凱 孫友琴  
 章傳金 陳命森 韓跡賢 龔麟祉 朱廷鑾 經綸  
 李貞乾 朱愛周 丁光煜 宗景超 沈亞亮 瞿雲鋤  
 朱偉杰 蕭大爲 曹詒孫 陳墀燾 衛麟谷 陳宜亭

吳志青 姚鶴齡 卓紹生 朱禮儉 張德宣 徐松坡  
 吳鳳 陸桂聯 邱正躬 黃克武 陳毅 史文煥  
 柳賓臣 楊十傑 孫金章 謝志 楊國樑 孔秀芝  
 黃錫圭 戴謹聞 蕭璧文 羅鳳騫 李葭 許象彝  
 黃士先 陳昌 吳祖詒 張之楚 張炎 盧淵洵  
 王寶田 李寶仁 王保全 葛德全 劉朝政 張秀峯  
 周寅 曹益之 吳季田 陸心溥 楊瑞祥 蔡文翰  
 書履 聞寶華 王強南 劉增祥 楊炳鏞  
 江蘇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程鵬 林鷗翔 許省詩 宗受于 吳龍丞 易振芬  
 委任 柳萃仁 言家振 張燾 沈展拔 王承先 關榮譜  
 王樹棧 王錫蕃 周俊 劉廷璋 趙叔平 胡培元  
 蕭承鄴 錢盛 錢元龍 胡超北 胡榮淦 顧二泉  
 邱翊華 王槐卿 侯英 唐鄂不 張成烈 蘇曾詒  
 劉劭崙 朱厥初 程照吾 馬開林 郭瑞生 鈕承穀  
 陳榮壽 朱友仁 張若芝 薛迪錦 王華照 瞿榮  
 沈秉洪 郝炳章 黃修義 周玉麟 李發禎 吳本鏞  
 童第穀 胡龍藻 莊燁光 言敦範 陳蘇來 許汝楨  
 葉永清 詹景曾 嚴與寬 郭祖同 章宏沅 姚淦  
 汪承修 王均基 孫銜華 王鈺 何嘉榮 李欲仁  
 夏壽年 殷時芬 錢肇達 陶瞻淇 何元欽 王禮  
 毛起鵬 陳聞禮 欣樹聲 黃起虬 江春鎔 趙弗祿



葉鵬椿	袁冠英	戴聯奎	陸鼎新	章鵬飛	張鼎瀛	李方同	姚金訓	朱賁之	鍾叔農	鍾聖初	汪興祚
蔣 璜	趙惟清	王季綸	李寶琛	劉守敬	童光斗	徐 霖	何宇池	李純棟	郭鴻發	李紹廣	孫元慶
章乃康	王家驊	王炳堃	郭祖良	朱友端	邱永祥	張雁賓	陶冠沂	周立中	楊家驊	何述風	許國銓
汪仲亮	黎 鄂	何 覺	楊念燦	范維光	李景枚	夏維默	周師載	劉金生	鈕宗瀛	周慶雲	張家樞
黃壽山	孫蘅臆	李朝森	李世翼	王雁時	汪萍舟	孔慶壽	陳方修	陳滄粟	盧灼林	姚龍生	章裕生
劉慕平	丘卓夫	孫南壽	林毓潮	王孟昭	章功成	許迺琛	陳學祖	馮遵海	黃兆孚	王均棠	王大挺
熊憲章	程蔭秩	馬家鈺	陶澤璣	高良駿	王潤宇	孫乃琛	楊無編	胡康侯	曾國屏	陳筱唐	俞廷駿
顧名宦	李 堯	楊玉成	張圮書	顧 瑩	吳馭之	顧 敦	武同榮	程峙青	章以勤	屠 燾	程鎮卿
李 誠	李鼎勳	費筠農	施復昌	龐樹道	熊 遠	金 諾	熊 弢	李家驥	蔡以沅	萬樹青	沈 超
徐漢雄	包公超	胡宗韶	張 寅	林同倫	王樹棠	顧廷驥	張汝廉	何葆恩	鄭明初	高幼吾	王思樸
胡元培	劉師湯	陳迺康	黃宏度	萬秉端	錢 準	季魯蔚	沈展拔	蔡文甲	葉玉鑫	胡寶經	鄭薇珊
鍾養初	陳永榮	田樂誠	吳 鼎	劉祖武	胡榮燾	楊其錦	黃學堅	汪詠申	沈 珩	洪仁傑	朱嘉鵬
胡齊福	陳德培	陳雲藻	鄭遵豫	浦作人	歐昌維	應榮培	徐永權	陸孝榮	宣春榮	陳毅齋	
鮑一均	倪漢波	郭崇欣	吳是沂	王培善	汗肇甲	江蘇省建設廳及所屬					
杜武錢	洪大成	單達璋	廖承瀚	鍾澤遠	程齊雲	錢 鎮	吳旦平	王若僖	唐 英	李經畬	蔡世琛
陳樹年	徐啓金	袁孝谷	譚祥慶	周飛熊	陸舟山	葉家俊	裴益祥	鄧福培	陸世益	孫 諒	金選青
李滌生	孫季皋	汪恩澍	楊和禮	祝 炎	孫 炤	夏承棟	柳保和	許體鋼	余立銘	華承潔	吳簡周
陳祖虞	貝階泰	沈紹洙	何宗耀	黃業明	萬岫雲	戈涵樓					
梁 棟	李正學	王繩高	蔡同楣	季錦江	杜虎章	委任					
魏景焜	黃濬濤	李善詒	金西山	毛祖耀	錢恩海	徐覺世	吳爾敏	戴思振	封慕孚	孔繁超	徐 鼎
周 垓	許開武	岑光輝	俞紹鏞	沈詩鑾	徐 恕	陸裕椿	吳君確	丁銘忠	賈祝年	袁雲慶	華允琦
胡公適	徐國英	沈寶奎	周傳玉	朱曼卿	王端瑜	俞醴源	王翊璜	祝雙臣	孫肇辛	徐國權	洪繩祖
						李光第	王文伯	王篤周	潘桂森	劉崇第	郁新民

王鍾駒 陳家奎 侯廕元 劉繼雲 馬紹祖 張肇勳  
 包鎔 施之澄 鄧開榮 孔憲文 程廷倬 柳肇嘉  
 邱陵 徐祖烈 唐瀚章 吳劍士 段蔭常 鄧韶  
 黃芝楷 沈振德 吳釗 韓壽乾 萬方沛 傅巖  
 席輝 朱長庚 張禎福 周念功 田乃瑞 陳維鏞  
 李震 潘廉甫 徐國榜 盧翔 袁承熙 張鴻俊  
 陶輿文 吳君瑜 陳耀奎 唐士珍 姚滌新 葛英  
 聞浩 陳其緯 毛豐 沈震鶴 戚允中 郁鼎銘  
 朱完民 史子權 喜徐謨 黃潤韶 朱鴻炳 吳景孫  
 周駿 朱堤 徐冠羣 龔楸行 金韜 蓋駿聲  
 王永被 周立德 黃芝槃 徐啓華 張國光 袁承儼  
 胡瑞麟 袁焯生 范廣大 路煥 李企商 劉慶培  
 陳利齡 錢家鳳 朱亞東 胡繼先 樊發軫 何毓林  
 唐錦垣 王奇勳 康文印 王鍾棠 陳豪 朱福元  
 萬潤琴 陳謨 榮華光 范啓華 陶春驊 沈慶曾  
 郭同 蔣修斌 汪樹玉 王宏模 齊開民 鄒祖榕  
 劉子清 顧養源 孔慶恩 竺喬 徐璆 葛天回  
 王燕泉 馬雯 李卓琛 何照芬 許銘弟 蔡孝猛  
 徐仲銘 徐信孚 吳兆生 姜景程 朱沁濤 楊大年  
 張郎耀 汪德新 鞠月善 袁雨人 徐騏  
 張福霖 范家淦 馮守信 陳秉炎 施普 朱福臻  
 王西亭 張啓沃 崔華梁 劉屏詩 黃克岐 陳守和

謝兆鏞 徐爾挺 趙叔達 何夔 孫恩秀 黃曾首  
 丁廷康 賈成春 呂學高 過君石 吳和叔 黃鴻藻  
 項開梯 孫詒易 陳賢杭 陳澐 耀會澧 孫傳學  
 馮瀚 陳鼎 許魯 魯元煦 程仁武 夏祥露  
 趙履祺 王慶蕃 錢茂猷 童士愷 莊启 魏祖摩  
 侯景華 孫繩曾 徐鴻渚 邱錫爵 吳文華 相耀  
 黃德純 張汝鴻 杜金 喻秋沅 陸家閔 孫廷相  
 舒國華 夏金坡 陸景漸 黃文彪 楊梓庭 程甯  
 錢天鵬 馬潼 蔣鴻 王金鰲 徐春榮 蔣寶瑜  
 王灼南 朱樹藩 蔣士風 張競成 黃戴邦 吳廷佐  
 問齊生 李垂樑 江厚生 潘鍾秀 文蒸蔚 何義森  
 廖家麒 陳本端 湯士聰 陳崇品 劉醒初 何世瓏  
 葉成瑾 孟翺 湯南生 范迪祥 楊保璞 莊均  
 張崇基 葉文偉 章修治 高允昌 許瑞鰲 王作端  
 朱壽仁 陳岳中 薛一瑩 張斌 汝賢 徐百祿  
 葉祖耆 丁煥華 簡文忠 吳均堂 武可棠 華承垚  
 張榮緯 李根桂 龔廉 高景緒 姜嘉猶 張黃鍾  
 袁鳳祥 翁裕如 唐發源 朱志宏 鄧周熹 施兆黥  
 朱熙 施鼎燾 馮德奎 王學慈 周鎔經 陶壽保  
 許懋裕 黃師直 周在林 顧練繆 鮑恩 邵福宸  
 江祖岐 張劍鳴 蔣易鈞 俞亨 俞曄 高所堪  
 孫寶勤 張樹源 林藻鑑 張賓 張茂凡 譚鐵肩

吳耀康	仲志英	周贊采	范承謨	李液豐	谷永萃	謝 焄	徐錫璜	陸耀焜	黃逸塵	秦寶琳	方 遙
劉 鎔	苗素軒	殷鴻初	徐 驥	王中州	陶惕予	阮志道	江卓羣	趙 鐸	巢 楨	吳伯明	薛溱船
楊履富	金 鼎	李福騏	魏亞藩	王立佛	呂賢瑗	楊昌運	柳培芳	王榮官	楊元珪	張嘉琳	劉紹楨
范新之	王 麟	王臨鈞	馬良驥	周錫洪	牟同波	鄧 傳	葉潤皋	俞學忍	朱 晉	吳 駿	俞晉玢
金恆順	薛兆樞	張廷枏	左應時	朱正學	李濟華	趙傳藻	朱孔昭	趙從愷	秦翔鳳	李 薰	彭定基
李 璽	潘學進	沈潤溪	吳鏡歐	皮達三	徐林華	芮 鈞	欒增錯	張士明	羅毅堂	尤泰霖	宋稟恭
劉一平	金式圭	趙來賓	倪容甫	楊建勳	丁鞠舫	芮佳瑞	潘鳴鳳	柳 建	田舜林	劉樹棠	倪世琪
姚昌煌	李培賢	龔方明	董鳳坡	唐淑儀	陶天杏	袁蔚文	項為賢	施元謨	陸仁壽	陳升儒	李 誠
傅鴻藻	鄒岳生	孫錫晉	齊 劭	余乃蘇	孫多懿	湯承祀	黃聲遠	章尙綸	孫 正	宋承均	孟毓琪
朱立蒼	孫義昭	蔡 鋒	戴南斗	王孝廉	胡以誠	楊洪明	郁維昭	朱昌麟	劉學修	戈紹甲	王正賓
陸 雲	宗樸庵	戴振民	張 瓚	江逢僧	孫孟陽	郭孫孝	劉鴻鑑	鄭振萬	張萬勤	徐紹烈	喬 藻
許守廉	王謙保	陳會蟠	何 忭	陳鴻年	孫瑞芝	張廣熾	張北湖	董家麟	周 品	費昌祚	趙金潤
楊品蓀	周恩慶	李仲強	凌志斌	仇 雪	王曾源	汪增祚	高 恩	程耀洛	何濟宜	顧克用	王菘生
李士元	丁啓謙	陳 師	王槐森	許 試	胡寶常	韋士彰	許藻飛	張兆雲	張 朴	陳德洪	邱以鑫
李濟啓	梁 俊	顧汝昌	孫元爵	何昭朋	陸宜男	董延禧	宋 森	辛曾輝	劉純佺	徐治紳	孫敘昀
儲琢軒	熊洪晉	陳希文	李同瑞	沈其昌	方爾康	仲兆福	沈 楨	唐俊基	丁 文	袁治聖	傅 琦
傅國韶	許楚珍	耿學深	吳洛棻	張毅生	卓 瑛	錢榮生	李人龍	顧漱薇	曾兆祥	顧承興	趙承祿
袁冠雄	武同舉	蔣寶書	張允鑾	胡榮熙	梁 荃	張祖殖	鮑丙生	白海棟	任 份	顧承興	王 琦
郭蔭槐	孟知眠	王 剛	黃戟門	崔念勤		梅兆泰	謝 樑	朱汝典	徐存瀛	鄒 琛	徐宗堯
江蘇省教育廳及所屬						張葆琮	張明光	潘得祥	張文衡	吉 人	黃振古
薦任						章左武	張鵬傑	馬極良	蔡為璋	楊逸羣	芮莘農
黃紹鴻	韓壽晉	李家瀚	姚鶴雛	侃鴻鑑	楊乃康	歐仲榮	蕭崇幹	唐慶瑞	薛正林	邵震樓	王秀儒
俞慶棠	周毓莘	相菊潭	曹書田	易作霖							

袁瀛	朱廷珪	徐鍾岳	宋斯謹	潘萬祺	劉華章	顧振流	黃湘	武同儒	倪丕烈	鄒仁達	沈顯芝
袁秉揚	陳紹恕	夏祖芳	謝羣	趙升元	談文燾	嚴仰斗	丁承德	張仁標	韓晉藩	趙揚烈	王仲博
鄒懷琛	錢志堯	王守成	邢華怡	楊茂	程潤生	楊毓棟	沈寶鈺	莊頌聲	馬啓瑞	周同祺	徐作霖
魏紹謨	趙傳蕃	黃寶發	孫家謨	李方謨	湯廷章	邢午	何家麟	周丕顯	汪國璜	郝輝祖	孫和輯
蔡琳	朱葆莊	徐同祐	孫建之	劉玄	湯廷章	管士魁	吳耀昆	卞金鉞	樹廷珉	王育璋	孫國柱
袁憲章	李友松	丁樂匯	路魯	余祥仁	呂贊揚	魏學儀	眭竝	劉世雲	孫璋	馬濟民	姚映香
楊彬如	曹乃嵩	吳耀章	秦仲海	尤灃	陳保元	吳浦雲	管勁丞	林青	季宗寶	沈樹祥	龔步高
徐文瀾	孫念祖	龔恩祖	馮斯昌	王景曾	汪敬源	費啓文	武福恭	莊祖武	嚴振邦	眭鑑	林德潤
夏啓泰	周之珩	任傑	王鍾琳	紀榮沂	惠美珊	許清照	孫出	朱念基	顧汝臨	張邦俊	陳達三
周以恂	胡延	李秉銓	吳聲和	陳達	黃忱毅	楊恩培	禹維銘	許達己	詹德屋	毛義鴻	朱世貴
蔣應槐	邵恆	王恩湛	虞金聲	陳汝騏	湯鈴	喻鏡波	鄭毅	楊春霖	謝益會	鈕長廉	曹錕澄
張良弼	劉兆榕	龔雪鵬	王定益	王昌基	嚴璋	徐效昌	唐杏芬	陳德圭	周應鳳	黃式言	朱博夫
張德驍	汝人祿	邱鈞衡	張宗佑	金維銓	陸如模	王竹	馬祥瑤	章震	張敬仲	郭蔭椿	汪寶咸
王如垣	胡象離	丁瑞珍	包璫	張雅煌	禹德培	武可桓	董玉珺	王廷藩	張敬仲	郭蔭椿	汪寶咸
符宗翰	李裕祿	盛元章	丁起鵬	徐正經	高乃賓	陸立凡	施舍	焦桐	詹永保	陳慶雲	賈慶餘
顧鎰吾	方璿	祁昌通	唐拔	左輯之	楊師會	嚴桐蓀	蔣泳元	徐介	王遂之	陶公溥	傅曙東
楊保和	潘秉文	王榮桂	周慶元	周其超	朱鶴章	謝繼會	彭樹笏	陳澈	高鴻吉	濮齊銳	牛萬青
顧彥淦	徐登榜	許象兌	王子蘭	陳佑之	時心輔	桂蔭五	牛懷善	劉庭樹	李志宏		
倪義科	陳克敏	倪廉夫	高永誠	薛廣階	朱廷撰	江蘇省實業廳					
易經棟	周紹灝	劉慶瀾	徐格齊	黃俊	蔣錫恩	薦任 管義達					
鄭敦仁	劉宇和	羅世純	康昭序	羅煥平	吳維善	委任 孫宗復					
詐龍翔	許恩煜	項志述	王伯純	王寶嶸	陸培衡	姚澄					
						孫德淵					
						胡培芝					
						朱維楨					
						王茂槐					
						吳鳳沼					
						錢俊					
						朱德祥					

書履合於委任資格王勉成

江蘇省農鑛廳及所屬

薦仕 劉新銳 祁崑捷

羅承僑 侯鎮平

嚴溥泉 崔建

康瀚 侯朝海

童玉民 王鑑清

陸費執 唐昌治

易廷鑑 周承佑

倪紹雯

貝仕邦 許榮

委任

江楠春 陳祖同

王恂 車若仙

王慎餘

徐佩德 張鵬遠

丁松林 林鴻輝

戴羲 王慎餘

周祺鍾 厲植三

冉楚湘 江宣城

陳超羣 周鉅襄

王浩 張蓬舟

包宇 包淨六

王緯 丘達

陳雅宜 陶果人

汪勳丞 楊維之

于楠 左仍相

孟文莊 雲鑒

吳東 王晴秋

徐光遠 鄭體華

張益三 葛曉東

謝鳴珂 張毅

管義達 張渭濱

杜和清 賀璧

胡毓桂 陳謀琅

洪延祺 郁允寬

江志道 鄭同善

柳支英 李鳳蓀

仲堅 陶然

鮑映奎 顧思九

何雪蓀 顧兆昌

吳泉 嚴光耀

梁玉江 褚錦春

徐錫藩 李星浦

封興仁 盧東林

陳文海 王致中

谷立堃 薛子林

許振 卞劫靜

黎天時 季子英

沈素生 蔣策謙

楚國香 楊霈

郁映森 吳聯生

孫警 季鍾和

顧謹 華繼書

聶世傑 顧英焯

段世長 劉建

熊其銳 李兆輝

戴宗樾 丁年甲 吳曾若 李樹蕃 陳潔民 章愚

陳其鑫 張繼周 陳天子 馮贊元 王道華 湯聖陶

楊度春 劉炳銓 黃慶善 張廣韶 王德發 龍幼安

張友聲 顧復 徐壽齡 施珍 孫植 陸繡山

夏餘慶 蔣毓麟 潘聯馳 黃德堅 焦應奎 尹聘三

方伯謙 朱廷照 盧蔭樞 孫守廉 葉度 褚祖仁

鄒恩誠 李雲 馬勤如 沈槐沆 趙德基 胡竟良

黃希周 周杰 任坤元 上官祖蔭 丁以普 蘇伯皋

宗康祥 華洪濤 于洪生 徐經衷 端木賢哲 王茂林

陸聯捷 閔錫鈞 謝仁溥 王揚聲 熊良 馮靄馥

楊中允 吳文瀾 何惟志 陸國忠 劉世臣 徐行孚

楊蘊藻 馮澤芳 周鳳鳴 周虔 葛蓬秀 任酬修

吳邦傑 周元功 黃鼎 蔣化 任彝彭 華印椿

張育俊 陳紹韓 張誠中 魏遐昌 胡昌齡 王寶鋆

倪競時 俞屏之 仲肇章 單志剛 張舜年 陳一道

徐紹階 叢洽昌 尹格非 邵鴻禧 任光亞 蔣生雅

陶潤金 開步聯 王朝選 李浩然 張芝宇 沈白

宋倜 唐槐羣 張鴻圖 趙配乾 杭瑞圖 管森保

李道腴 左其濬 丁懋森 郭衡 蔡繼臣 芮晉

吳鎮福 陳儒純 徐正綸 張自方 馬廷椿 范玉華

符碧如 周維楨 黃可莊 張崇德 閻希忠 劉啓周

熊伯達 祁錫福 曹枏 高維崐 李亮甫 陳爲剛

郭仁達 楊和棟 李樹棠 董長達 谷永煌 吳克儉  
朱庠昌 吳紫英 顧和康 周時中 閔鍾驥 陶偉華  
顧淵暄 何潛 葉靜 左與淇 張仁德 孫壽羣  
蔣良之 唐建璧 王元錚 鈕福祥 宋文誥 丁枕亞  
朱敏政 蔣朝陽 徐蔭桐 莊宏德 李聲鑄 周淡吾  
李任 馬家驥 葉同山 鄭龍翔 張澤 吳振亞  
張殷球 陳碩 何席基 金志銓 王繼業 魯可權  
管守孟 胡聿興 黃道謨 葛天民 張十宏 丁宗儒  
李克訪 周用行 熊蒲秋 劉延生 盧愛茲

書雇合於委  
任資格 金惠菴 張國鈞

江蘇土地局

薦仕 沈慕曾 唐在賢 方頤樸  
委任 劉燕韓 張裕文 陳廷俊 馬維益 吳鳳樓 惲壽祺  
周蔚綬 周承覲 李詩齡 王飛鵬 丁人鯤 貝永福  
毛炳蔚 李蓉江 王庚 沈木公 周乃文 朱冀良

姚起予

江蘇省會公安局

委任 曾英 趙思忠 唐宗陽 張國榮 王上之 顧天明  
黃照融 祁雲龍 陳忠寬 劉伯洋 龔亦祁 方恩普  
陳鴻綸 吳奠亞 石蘊 蕭漢傑 葛純 龍瑩  
支士端 丁杰 金國材 侯秉封 鄭家寶 黃汝敍

劉道宏 高麟章 潘天鵬 顧鈞 張子餘 沈光世  
王世秀 鄭世軒 劉剪 李鳳林 馬炳如 羅慶安  
楊海天 季光 蔣振 戴沐天 蔣竹君 龔爾昌  
周潤時 單燁丹 羅英 陳漢清 錢惠 陳南陽  
金掄元 徐毓寅 張鶴侶 薛申振 馮超 鄧奇樵  
黃光鼎 張驥 李又辛 馬月波 丘永圖 陳景韓  
胡延齡 韓玉泉 吳錫生 謝軼凡 徐冠軍 馮德寬  
錢俊塘 王雨沛 巢沛之

江蘇省立救濟院  
委任 俞友仁

浙江省政府

薦任 孫篤生 何秉達 陳煥 周申如 李際閣 陳祥輝  
樓金鑑 張衡 杜焯綸 趙之諭 夏慶鋆 何震武  
委任 葉震 何思毅 許寶棻 余宗瀚 張雲襄 羅翹 高鴻衢  
江魯南 許寶棻 余宗瀚 張雲襄 羅翹 高鴻衢  
何志淵 方山 周力山 薛元燕 姜琛 潘熙  
潘世傑 韓競 夏保壽 金兆熊 唐楨 胡麟玉  
周熙 王士鑿 倪振華 陳慶三 韓芸蘭 王啓鯤  
翁尚義 王道一 張宏卿 鍾坤 顧端 王春  
邵伯蓀 蔣凱生 邵本瀚 仰詩伯 方錫疇 范一俠  
季雲凌 危持 陳祥麟 駱正葵 陳榮珪 張廣洵  
劉寄隱 李秉之 王亞平 梁蔭蘭 張仲英 章國俊

吳竹人	吳文言	周密	汪宗孟	葛心德	陳瑞麟	委任	毛咸	古有成	嵇惟懷	陶昌世	韓宗湘	朱玉誠
李家駒	凌獨見	趙恩崱	孟獻責	丁家襄	吳讓三	武啓明	吳肖園	莫炯焜	王砥中	謝迺績	章學謙	
張廷芳	李錫光	劉尙軒	林仲華	盧廷漢	杜國材	張受均	孫奇璞	任潛	葛政	李欽子	程浩	
朱雲鵬	徐以保	曾劍英	車華慶	夏中毅	命錫純	朱孝文	樓杞	方瀏生	劉元	柴錫榮	沙通	
朱幼谷	錢樹樑	沈源泉	金士澂	周子謙	魯樸	徐可標	袁家斌	沈承科	田天柱	蕭采之	陳唐侯	
賀悅	周滌凡	陳本玉	曾淳	譚學海	鄭延卓	彭石琴	方東航	張海濤	童愚	王集成	周愛暄	
書雇合於委						周緝光	蕭鳴鶴	何靜軒	徐雲波	昌絨華	鄭頤	
任資格						楊侃	馮羣先	辜孝寬	潘傑	嚴慶杰	金仲如	
葉爲驥						陳義方	李炳垣	鄭瑜	葛志元	吳道陸	李搏	

浙江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章微穎	丘遠雄	蔣丙華	陳成	黃士杰	杜時化	柳一彌	劉以璋	林興倡	許學彬	金良	丁懷德
成應舉	李光宇	苗啓平	唐天森	陳寶麟	姚端	杜一清	許國良	孫昌	徐思晉	楊兆元	趙晝	
周廣昌	阮明	尹徵堯	楊學愷	孫崇夏	龔式農	李思濤	尹翰周	吳郁	張舟崖	汪壽永	徐思聰	
章松年	唐榎獻	曹伯權	吳鎔	厲家楨	蔣志澄	屠秉章	蔡錫清	季紹華	蔡鳳笙	王國楨	何汝垚	
王懋勤	陳士林	張周汝	汪淮	高越天	王超凡	謝邦藩	胡詩	黃幹	袁人龍	胡瑞淇	王謙	
金鳴盛	徐之圭	陳煥	張春暉	鄭溱	鄭師泉	謝鍾麟	葉薰	蔡炳章	黃士奎	黃慶時	姚漢章	
堵福誥	黃人望	周燕蓀	潘紹雋	張景熙	王致敬	姜濟	王天樹	夏松	施鈺	蔣閻	屠居義	
馮學壹	徐達行	陳萬里	黃秉勛	汪筠	劉度成	李光業	凌仁恩	丁應昌	王於瀛	錢祖綬	錢紹廉	
朱樹烈	周樹美	丁琮	尹志仁	蔣元薰	章駿	郭振唐	彭繩武	梁欣	陳毓瑞	杜欽	邵順遇	
戴時熙	白深樞	毛皋坤	葉文	江恢閱	湯日新	包延僑	范增榮	成應甲	孔慶倫	鄭來義	鄭筠	
徐爾信	呂衡	沈光熊	何浩然	王文貴	李涵夫	楊寶楚	張旭初	王國華	姚祖虞	黃昌言	沈家聲	
徐人驥	謝任難	吳從龍	黃永祿	趙天河	馮世範	朱志一	金煌	屠惟滋	金學藩	唐天駒	謝振南	
馮世模	林澤	王師曾	余銘鈺			吳熙	金紹文	顏本京	張醒氏	徐敦仁	尤希度	

傅伯亮	王啓宇	甄壽康	陳永康	張家熙	張宗超	潘熙震	甘元掄	陶應麟	程宣陳	王瑞喜	王德獻
張振漢	謝約我	汪耀	張發城	張桐華	汪承墩	劉品南	宋多文	朱宗潤	臧徵麟	袁彥	吳澤培
陶遐齡	魏廷翰	蔣克昌	陶鎔	李浩	趙斌	章驥	許福挺	湯乃昌	唐文駿	杜士冕	葉振綱
朱啓金	呂鳳翔	梁鎮遠	馬士鑣	吳雄才	李春芳	李竹堂	魏志遠	郭守仁	方壯猷	徐士達	章應篈
趙之驊	汪義宗	虞斌韶	吳品福	顏怡	金派榮	金雲祥	朱宗正	查濟坤	盧約	楊先梅	王琦
何澤源	徐秉正	葉桐	徐漢威	胡毓範	沈世昌	林清泉	徐光迪	項尚廉	蔣琰	朱剛	朱豫
樊金鑑	毛繼和	徐達霄	張琴	諸恩徵	方炳榮	樓允梅	包振鏞	楊鰲	劉正元	章良	薛和洵
黃昌焯	鄭煜	陳珍	朱紹熹	葉准恩	錢坤珊	李保頤	王家烈	胡瓏	梅志初	周祖蔭	鄭佐僑
黃冠金	吾瑞濂	周庠	朱毓材	徐文瀾	劉鄂	胡洪遠	徐世鈺	曾鴻達	許祖同	蔡應祥	楊昌華
夏鍾英	李仕周	諸思章	李珍	胡步虬	夏克寮	葉猗香	董棋平	趙晝	李思濤	葉錫清	丁懷德
陳藩	屠金墀	王思欽	胡兆虎	趙彬如	周之才	屠秉章	徐思晉	褚保釐	吳秉藻	杜惟禾	郭祖儀
勞元琳	孫瞻	周樹德	金振鐸	吳嘉猷	黃昌言	陳何禮	朱雙會	薛純忠	顧謨	董錫祺	張善卿
崔參	周大化	金旭	周鏞	張橋立	張融	嚴宗奎	吳剛	項壽萱	張安慶	陸更生	劉向青
吳廣樞	姚熙亮	何雨生	徐雲	孫灝	章育	梁爾恭	白雲出	陸鳳翔	張定	陳純白	張偉揚
胡極	樓益生	吳紀周	陳乾生	陳守揆	陳士彥	張夢武	胡邦政	金燧榆	施正縉	鄭堯	黃中漢
胡樹型	龔竟志	徐士彬	羅寅	葉藩霖	朱炳勳	徐超凡	曹宏禮	丁鍾山	童中嶽	戚泰銀	朱人楚
桂世潤	俞溥田	熊湘	沈恩鴻	黃馥英	趙世鑑	張光樞	汪澤芳	鄭光第	王鎔	潘樹人	金源
吳文騏	楊振	壽廷	李汝爲	賈志馱	陳錦榮	王文璘	孫孝思	孫欽階	張岳皋	錢毅	徐雲臺
錢毓楨	吳炎	施震球	孟宗唐	高德潤	施成	周怡然	莫潤薰	何邵剛	魯豪	華獅	李乾麟
金蕃	魯家琛	周慰恩	黃仁輔	黃仁傑	孫豪	馬春椿	孫慶辰	胡家坻	魏振德	鄭王川	陳賢
孟才新	余純文	于雲鶴	孫西樵	陸枝青	何緝生	趙虞聲	周師朱	葉璧	趙子才	凌育潤	周廷勳
蔣灝	李瀛	張國本	潘琴譜	蔣懋倫	陳鐵身	王承厚	周逸塵	謝錦江	馮載光	吳峨	吳越



孫體鈐	練玉堂	史致彧	應俊	賈穎魁	曹鳳笙	徐雲卿	方瑞麟	壽堯	徐正諒	陳宇澄	熊翥高	徐鴻機	應志春	楊超羣	丁之望	孫秉鈞	李競雄	何培榮	葉一巍
黃祖澄	高壽衡	張文同	李介生	唐昌熙	吳建中	高震	曹振遠	鄒鼎	馮學涵	陳泰謙	劉肅	黃耀庭	高嶽岱	金如松	何守仁	嚴子欽	王謨	徐錫恭	鄭秉
許炎武	尹錫華	丁鹿萍	陳鴻基	吳一雄	蔡振中	曾文傑	沈葆華	黃文中	李鑫	徐競	史澄章	許煥鴻	金璞玉	賈文煥	何祥熊	黃東籬	施忠	陳孟深	楊德文
童殿梅	劉元	倪治金	趙棟	李滄潮	胡淑顏	楊偉先	郭崧慶	高克振	汪采	張孝植	史楚材	陳潤夫	史元培	夏行	樓文潮	陳日浞	萬啓初	王懋德	載鴻賦
樓鳳煒	胡榮皋	查熙麟	陳其訓	羅惠海	樓永錫	樓鳴岐	王存禮	孔慶堯	梁鳳	李文希	胡三友	陳琦	徐光邦	孫瑞棠	許繼遠	宋壽桐	鄒祖廣	尹敬	陶鈞
柴顯榮	王蔭基	陳舜琴	蔡壽昌	張炳燦	高健飛	蕭樹輝	蔣雲卿	王德新	王愷叔	方繩祖	姜紹南	汪晉楠	胡祺清	陶漁	顧中崑	田事成	黃定甲	朱廉詒	俞仁錢
朱觀南	陳祖澤	余文瀛	吳江天	楊永熙	嚴秉鉞	錢寶瑩	王文翰	馬瀚	張玉麟	金漢聲	范煥文	沈汝毅	汪國華	來之燧	王公權	楊槐生	邢弼	蕭叔西	朱鵬
張寅	邵醉清	馬憑祖	陳學乾	張成偉	翁義	駱逸羣	吳復	吳美繼	蔣宗魯	邢銓	陳士璋	盧耀庚	李炳垣	胡味辛	方孟庚	樓拱屏	林德佩	鄭維一	黃邵林
俞贊功	朱邦信	牟士明	章榮和	童蒙吉	李興詩	朱作新	尤祐	龐鏞	李鼎烈	韓毓琦	楊潔身	屠治通	鄭瑜	張馮春	姚友梅	汪文輝	樓楣	陳華羽	盧時憲
程起雲	邵文彬	吳慶森	邱則申	汪洎昌	黃有德	宋嘉謀	何濤章	施翰	李南潮	張振	盧素晴	黃之翰	葛志元	阮性宜	李和甫	沈子明	徐光耀	呂國慶	錢體甘
蕭復初	鄭夢男	毛人鳳	鄭慶	杜寶光	王大閑	童樵	姜宸典	嚴之驥	陳仲端	姚寶鏊	魯啓元	張兆庚	吳道隆	王武烈	錢濂	胡鼎仁	趙鶴英	徐時愷	張劍華
陳河清	孫振華	鄭佐周	陳草林	周志先	林篆	趙璋	關森蔚	汪周之	王珏	董慶雲	仝榮袞	史以瑄	李搏	汪開樾	毛穎	王鴻鈞	朱耀濱	徐性之	桂彥典

何漢華	葉季雅	徐晉藩	鮑濟殿	倪 錢	黃 炯	方孝寬	陳雄彪	嚴貢珍	張文周	董炳亞	張 焄	夏 毅	張造時	林孤標	方文山	王 詔	陳孝慈	姚瑞芝	嚴克權	過錫珪	江紹樞
高承坤	諸葛任	高炳泰	馬詩榮	朱 俠	紀中陵	余 言	沈孟養	牛鳳翔	章賓國	陳元坤	翁家理	陳廕卿	王曾聖	吳 嶸	徐志遠	徐光濤	徐定濤	孟秉珪	薛允濬	施 旦	陳 中
袁傲均	李 材	沈 潛	史 策	祝壬拱	呂金聲	杜維楨	蔡尙德	沈光燾	張宗海	易時乘	吳 威	施紹曾	王慕曾	駱俊揚	劉君瑞	俞 式	張書竹	席德槐	邱勵勤	張心基	林默君
鍾守白	施鎮藩	沈有壬	胡祉昌	劉華錄	陳育人	俞維堂	沈介祉	王成章	陳 賢	倪孔昭	阮性山	柯制明	路應芬	蕭煥文	尹伯祺	周孫貽	薛玉麟	杜 睽	朱成樞	余 澄	鄭任重
袁鴻熙	張 超	黎勁操	沈 鵬	梅競放	俞全慶	顧雪奇	呂調令	金 奎	章 謙	陳 耿	宋君彥	王宗元	蔣絢霞	鄧漢卿	劉漢東	鄧壬林	樓際霈	譚 適	毛 飛	龔元斌	王應卿
王啓黻	潘國鈞	楊耀山	劉芹生	馬精一	錢懋衡	徐 炎	孫錫侯	陳宗海	阮滌華	顏樂天	陳世榮	俞 炎	朱 允	李 安	謝彥霞	鄭詠南	毛 轄	王嗣昌	宋紹蔭	汪 磊	鄒克明

李楚碓	徐文彥	潘珍芳	鍾丙炎	胡伯謙	王重光	郭祖貺	李文耀	周 光	陳 豪	周克仁	汪應驤	梁慶榮	許 允	錢慎之	王祖珪	鄭嗣成	李醒民	金吉生	韓 性	蕭乃斌	徐 素
趙 策	沈 欽	李德炎	童巽榮	李華絮	李得一	陳進取	陳一新	傅慕萊	唐性一	李澹如	沈 崧	蘇天侯	王 翰	金 標	陸廷宏	嚴友光	陳 風	魯同壽	應襄臣	楊 波	葉小兀
鄭 超	陳 彝	吳炯輝	鄭 漆	劉崇陽	李本誠	陳榮魁	顏嗣淵	吳煥章	劉翼孫	施培清	姚明熙	秦志潭	江 鈞	呂 韜	胡勤張	張光勳	章建卿	何堯年	戴 澤	卽明賢	葉 溥
楊劍鳴	韓 鉞	蔡 恭	吳社臣	劉德儒	唐寶賢	黃化平	徐佐禹	錢文耀	杜心城	魏陽春	杜維國	盧國英	盧國英	陳 鼎	陸德種	倪漢章	胡正斌	魯介易	周守一	古竹菴	蘇 節
蔣志楨	周緝光	蔡福民	葉恩緒	李 騷	陶少潛	熊次菁	朱 灝	陳 鵬	沈志明	張慶壽	舒國華	徐淮清	聶光棣	李海籌	張國光	李厚生	方景銘	王化逢	錢雲青	姚萬祥	王永華
周池清	張壽鉞	張廷梅	邱 恂	夏敘達	冷德龍	曾顯成	須葆國	馬化龍	劉潮濱	傅孟博	張祥林	劉 義	錢頌詒	李俊人	茹秉銓	金 奏	陳舉愷	潘 震	徐學敏	陳育初	郭福田

秦家璧	鍾文蔚	李俊士	佟天賁	鄭伯秀	蕭道弘	謝昌森	程泰昌	聞鴻翔	侯得榮	沈鳳烈	項斌
石淵	丁述章	潘騰蛟	姚一新	孫寶棟	金殿衡	陳直林	石蘊玉	袁尚謙	高季漁	孫璽	來襄
曹寶順	周逸生	黃自辰	羅紹霖	余培新	陳景元	方漢年	王化江	徐桂林	華樹人	章沛霖	應清泉
陳仙芬	陳懷京	陳謨	繆經榮	方振卿	高振西	毛虎侯	譚雪岑	王壽昌	李馥	鄒秉清	朱承書
沈之坊	王禹圭	廖卓然	陳壽梅	劉銘勳	王亮栢	陳一中	王綱	樓爾忠	朱逸	邵徵	鄭煒光
夏準	王振成	路祖燾	徐琮	金蔚康	趙守庸	孫繩	張乃克	宋景濂	王崑芬	張正聰	黃獅
汪龍	楊丁元	韓守餘	章雪琴	魯學濂	唐逆之	滕國楨	俞克孝	郭棟	章安藻	徐世源	馮世康
趙承殷	余廷棟	羅正履	金文煥	黃鍾	朱鵬	汪致中	蔡景同	樓廷璠	李秉松	李綬芳	李瑞達
楊桂福	鍾士元	黃公權	袁鼎	徐鈞鐸	何繡林	趙宗湘	陸樹桐	李青	宋之奇	王英	呂倫
朱若千	卜卓吾	林超	李龍	黃權	王國縉	魯蔚亭	楊光烈	張公常	朱炳璋	胡齊鈞	孫受珊
張之岳	謝寶珊	張梨莊	沈鑑	王以德	丁蘭	鄺古棠	樓岑高	何星燦	傅維新	應時漢	陳士雄
徐珩	王光晟	柳培	劉圭	吳治平	湯繼夏	杜應春	高壽祺	張沛熙	盧錫九	應萍舟	黃真民
陳志	還連信	夏雷震	張鈺	周堯道	趙繼賢	後士傑	斯信	施濟川	陳訓祺	端木祥	周熊
陳啓忠	張日新	李映昶	王惠清	楊寶書	王五雲	鄭祚	宋傑	季文光	呂楠	陳文蔚	何裕春
張濬	傅震元	李逢泰	柳蔭	呂士魁	銀河	孔作霖	孫恆吉	羅驥	高秉維	陳迪光	史文楊
蔣將	杜周人	盧樹政	王吉甫	余星燦	陳佐文	仰禎國	王吉雄	胡連虎	陳養純	余詒仲	馮子煦
洪濤	鄭和	俞光彩	呂思義	賈城	袁守白	范佩禪	王炯武	徐慶恩	張朝佐	董舉	宗萬成
魯樹恆	鄒枚	顧鐘漢	甘大鋆	李汰	郭耀	徐桂豪	張子衡	雙立錚	杜沅	王均政	李修
高智明	俞進	鄧漢	金祥福	金殿榮	張文	王培孝	陳毓琛	董國瑞	唐行之	葉培本	王乃文
劉三詩	楊音	雷芋僧	孫永吉	金如松	李叔如	張熹	呂彝	孫祖武	閻國棟	王敦彝	馬學儒
徐超英	洪華欽	周沉毅	張家銘	徐偉	張自強	周凌雲	壽偉	傅一之	徐行恭	余南	姚明德
傅續巖	裘夏	章仲忻	陳祖泓	繆茂漣	姚敦文	張熹	呂彝	孫祖武	閻國棟	王敦彝	馬學儒

孫心激 毛錐 黃惠民 章士元 張吉父 孫玉泉  
譚國光 葉文彬 任昌明 邊雲安 蔣毓麟 蔣志誠  
程星南 陶孝永 陶孝欽 夏先道 葉懺因 章守定  
李羣珍 賀樹懷 王勤 于興仁 陳世廣 吳展予  
張本 汪浩哉 陳紹亮 蔣文光 陶培均 高琳  
徐紫湘 張嵩甫 謝天洪 來繼生 戴仁 楊震  
王遠 周葆和 魯忠鎔 俞降生 嚴毅 馮夷  
袁見非 蔣弼臣 匡天一 朱謙  
書 僱合於委 張輝梅 王綬生 王煦 高鴻鼎 武駿德  
黃壽臧 任資格

浙江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顧歸愚 沈汝驥 盧鍾嶽 徐士達 徐懋來  
委任 鍾濂 朱允中 吳澤墩 黃奠華 何震東 李琪  
傅叔倫 李森 高其煒 許甄 胡崇文 沈成美  
沈作則 褚銘泰 陳維卓 陸銘 俞子良 徐均  
王祖愷 蔡紹會 吳慶熙 洪濤 王存本 吳錫銜  
傅世祿 潘襄 沈維翰 傅廷標 馮竟成 汪時敏  
俞啓銜 秋宗章 董世乾 曾澤永 孫崇山 胡振祺  
程鏗 徐賢學 沈一陽 韓秉彝 鈕珩 吳壽康  
袁旭 黃慶中 唐在田 謝元愷 趙俠 許綸  
王存圭 高愷 許懋釗 張思傳 徐惟寶 周心遠  
戴克寬 李子楹 王先杰 馬也良 龔豪 許達  
吳祥莖 傅箴 張善璋 蔡孟祥 蔡孟謀 王祖琛

李煥章 俞覆 王義方 卞誥 蔣壽錢 鍾渠和  
趙汝杓 高奉鐸 徐振新 宋斯覺 王烈 傅銀  
陳端豫 田芝村 唐指南 褚其邦 周承麟 陸賢詒  
張包祿元 錢履政 錢思源 樓峻 朱作成 王敬庸  
沈蘭 唐慕陶 周杏林 章齊燮 羅大儀 王士圭  
李公度 林梅卿 馬承桂 吳東生 蔣維藩 沈祖修  
胡家驥 陳廣心 陳宗恩 吳則民 汪盛世 錢澤民  
王錫韓 趙觀襄 周大輔 魏光熙 錢敏棠 姚仰山  
金鼎諫 方堯森 何品珪 李月汀 葉枝青 陸慶樞  
盛華卿 沈鶴章 邱一亭 葉少閒 吳益遜 鄭芳品  
任壽齡 程雋 楊廷廣 何文棟 鄭秀楡 王道美  
傅振澧 楊逸初 沈文煊 陳襄鈇 孫國均 陸志宏  
樊顯章 許錫鵬 錢仙洲 王斯聯 祝履中 陳宴汀  
傅毓苞 徐樾 翁克昌 傅訓型 顏振鏞 屠定邦  
胡詩焯 顧鴻烈 聞起 吳大垣 金學禮 馮應謙  
蔣法元 林伯塘 錢德馨 潘懷常 施澤恩 王沛恩  
傅毓英 廖鏡湖 顧文華 朱瑞芝 郁斯來 顏蔭隆  
莊紹昇 陳立民 章讓 周輔耕 王均爵 徐葆琿  
陸崇賢 王錫齡 陶恭 周冠五 董福常 沈孟化  
王鼎 閔子帆 黃復 黃名燦 王厚安 裴子良  
裘宗俊 陳燕平 沈聰潮 關仁本 吳國鈐 盛會沂  
張咸蓀 戚雋人 王心毅 顧大維 李平 高德中

吳文泰	陳學乾	陳坎生	敖弘鈞	孫炎	朱枚	楊濟元	楊景桐	陸祖鼎	徐深	鄭彤華	胡保樑
王祖懷	沈毅	胡廷玉	夏清嘉	陸學均	鮑亦安	章徵權	葛承訓	程鳳鳴	趙欲仁	沈光烈	郭宗禮
吳家錦	褚保黎	張春達	黃慶塵	吳寶宗	沈蔚文	許德輝	袁修德	方祖楨	胡長風	顧恆	洪鋈
王倫鈺	顏德清	俞景明	葉慶崇	竺鳴庚	卓士庵	王斌	駱慶珍	祝志學	翁鎔生	陳兆寅	凌仁榆
周季材	袁劍	王先正	郭祖訓	陳宗周	周開驥	石昌林	虞繼遠	徐昌駿	王定綸	徐廉清	忻鶴壽
吳性初	周啓儻	馮世恩	吳綱	丁祥嵐	王敬修	張若蒸	項雨森	池增畋	何茂仕	朱孝濟	沈如淵
狄文煥	李厚裝	費幹民	徐維衡	閻文蔚	馬振中	朱胤明	蔣祥啓	曹松發	趙之錚	王念洙	喬松
韓敬敷	汪錦榮	金家齊	宋柏軒	凌霄	張英璈	孫芳暉	張志熙	柳明義	朱繡芳	董大本	程洵仁
孫錫文	臧仁傑	張淵軒	趙震	范浩	鄺瑞	張鋈	駱驥良	方克明	趙懿時	楮家仁	王國光
何堯禪	吳士榮	關恩濟	沈頌平	朱經麟	徐崧年	章祖渠	王凝	陳協聖	曾約	管籥	王毓焜
徐世鏞	韓寶葵	王政修	徐文雄	樓謨	沈庠耘	項鴻疇	彭一樞	戴鼎榮	凌承業	郭毅	陳明達
應朱明	唐世忠	陳善	呂徵九	陳聯慶	歸叔和	葉祝義	朱壽朋	施振亞	俞鴻挺	翁良龍	葉載駢
周廷佐	余夢祥	朱兆蝠	王家謨	單澍	朱鶴	章涓	陳璨	潘綸	洪烈	嚴品良	楊登雲
狄文彬	陶邦明	趙雲奇	馬志松	張之炳	劉鏡僧	周德昌	蔣能簡	汪成校	張四維	蔡繩武	鄭樹政
施未甫	陳學乾	葉松生	虞長庚	徐惟仁	童鼎璜	閻雲翹	李慶瑤	程品元	王蒲臣	林振坤	童鵬超
賀秀文	廖岳齡	吳明貽	李賢毅	陳毓華	王學彭	詹重熙	朱葆華	宋維祺	陳旭	樓慶元	樓觀滄
陶立圻	馬惟馨	裘亮	潘均林	黃賢治	李旭	陳帥遠	顧士江	梁鼎禮	呂襄周	陳建樞	盧鐸
章同蘇	丁廉	沈祖銘	梁有庚			孫一影	楊菊垞	何一褒	金顯枋	陳建樞	盧鐸
錢家治	馮克書	盧綬青	沈其達	張任天	朱文治	李爾廂	趙光宇	柳升階	朱錫璋	申屠謙	王之畦
陳勳章	張行簡	陸殿揚	趙冕	羅迪先	鄭鶴春	陳華英	張贊永	程大殷	吳兆璵	杜英豪	程品良
葛淵如	孫蒨侯	莊泰觀	鄭濟	滕叔壽	潘之廣	厲晉	林世選	蔣逢源	孫瑞桓	潘道楷	林倬藩
						洪士模	洪玉庭	周魯琛	毛春華	張珊綬	徐兆奎

浙江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委任

徐熙	汪震越	鄭錦彝	徐思勉	王式鉅	黃人培	高春	孫敏文	陶跋虹	李邦權	屈彥璋	洪乃賢
胡一越	王惠	宋思琅	朱星	葉蓴	蘇海	何大圻	何士豪	王澤今	馬鳳岐		
謝棟	楊春	姚文鑑	吳美毅	沈德垚	徐祖貽	浙江省農礦處及所屬					
陳益	裘克謙	沈葆棠	胡海秋	曹元勳	陸寶琳	張錚					
葉芹	童軍冠	沈衍增	盧其美	姚寶燕	戴厚昌	吳覺農	周繼先	許康祖	毛應麟	俞海清	洪壽彭
斯承新	袁文雄	許明遠	陸增祐	邵壽宜	王朝塘	倪清源	朱允述	林剛	吳錦榮	朱源林	詹章禮
胡振墉	余世炯	汪濤	強侃	朱應肇	徐之械	吳勃	鄧型	徐曉春	汪守芝	陳塘	王華恩
馬義璋	沈思濬	沈炳華	陳杰	沈瑞	徐肇宗	周楨	張斌	江聖達	張鎬	朱沛蓮	周斐
裘組新	黃錦裳	孔昭明	張汝楫	馮育培	王鮮園	蔣麟振 許植方					
趙季俞	宋恩鴻	何際雲	汪寶珠	帥超	朱文瑞	浙江省建設廳					
毛鴻漸	韓鼎	何入驤	葉梅卿	包起權	須馨桂	熊亨靈	鄧翔海	章祖繩	黃壽如	孫雲青	劉光興
周開福	蔣星	沈學洙	阮貽炳	張光漢	洪孝庸	葉風虎	胡忠民	朱重光	蔣尊第	朱延平	向雲龍
唐仲平	黃一鳴	瞿心安	戴秀華	金學儼	陳爾璋	程祥德	勞乃心	陳邦傑	王獻芬	李裕光	陳言
張紀銘	詹光鼎	袁謙禱	胡熙杰	孫葉菁	周鼎	譚嶽泉	徐若霖	石潭龍	楊可大	吳障東	潘墨卿
刑漢剛	計宗均	計炳奎	陳文洲	吳仁溥	龔先鑫	盧錫琳	唐鼎元	程雲軌	吳忠果	黃樹芬	顧久衍
鄭承祐	葉先珍	林長青	江揆	張承恩	林軒	周可寶	饒洞九	劉祖蔭	陳慶	范振	石濟時
樓葆祥	胡蘭根	盧海蛟	徐作賓	方潔	周寶鏞	吳笏第	錢寶鈞	趙學詩	阮兆康	李鍾蔚	祝修爵
錢居敬	洪同柏	王德彩	吳士詢	楊濟中	仇復	竺家饒	陳彝	蔡炳賢	徐驥良	顧之銓	許世塘
楊圭章	王烈懋	孫壽璜	謝泰	虞兆熊	林仲章	康兆民	趙震有	阮曾佑	郭沈堅	楊文明	孟宗鄒
方正	池鋌	陳灝	陳耿明	劉志遠	車輔	任以亮	華冠倫	方燕庠	陳立憲	孫維梅	鮑必昕
藏禹謨	壽振華	吳蘭庭	馬啓臣	成立型	方景綯	裘變堃	顧葆康	胡翼天	朱朝弼	葉雪安	郭可訥
葉謙諒	周學文	施懷鈞	呂明注	陳之夔	馮翊英	黃麗金	俞廷光	項亨	章時青	黃國銘	陳寶鏐

趙秉仁	蕭家點	朱景熙	顧鼎泰	邊頌慈	楊鍾頤	曹汝廷	吳季高	蔡潤德	馮文啓	張明	須卓
周卯生	詹鼎元	鄭耀西	洪彥邦	吳覺農	俞海清	黃報潤	吳衡叔	程大寵	馬登雲	徐源瑞	倪維熊
毛應麟	許康祖	周繼先	汪濤	沈宜壬	馬增祐	胡建芬	潘承鼎	瞿江士	葉錚	王啓虞	黃虞臣
錢穀	虞翼珍	鄭文溶	吳福楨	徐國棟	王歷農	沈學	張承怡	林家振	茅人駿	許棣鄂	周小山
林森	朱之光	顧文藻	張蘭	任明道	程淦藩	錢之江	王鶚	姜達緒	王克宥	鄒光烈	王世規
葉于沅	陸養春	趙文元	程貽謨	郭乃雄	程振鏗	樓人傑	崔伯棠	馬進	姚向辰	李俊賢	張周蓉
黃愷	余醴泉	顧未	張鏡義	黃良士	王振育	權玉英	吳璿	李芝香	靳崇烈	邱曠	蔡維魯
徐鼎銘	梁華	饒立之	喻石潛	楊炳史	俞紹武	王藝	林汝哲	汪鍾秀	周宇鑑	王祖武	王庸
盛承芝	蘇在奇	陸逸志	陳杲	許名杰	孫發端	鄭友章	殷秉炎	戴福權	何書紳	凌鳳標	周廷渭
杜春培	方啓賢	方君強	蕭輔	沈學年	潘簡良	王之祥	劉文蔚	潘馥	沈書年	鄭檜年	林道銘
陳驥	鄭家斌	吳伯崙	張贊元	張柏生	程毓芳	劉欽晏	陳強	陶桓棊	王淘	邵蔭棠	鄭新陸
湯德全	鄭萬選	王宗培	顧庸	周保康	周尙	羅家東	劉振武	王裕堂	徐玉輝	姚豫	徐邦寧
繆惟宜	華世忠	羅孝斌	蔣滌泉	王祖蘊	董開章	章宗培	錢學文	童書丹	陳兆昌	駱楨	王紹義
沈寶璋	徐雲青	王文鈞	尹之任	晏華璋	梁文翰	金古霞	吳紹駢	朱學曾	余念祖	夏夢飛	陳宅桴
周峻	陸克銘	宋復	沈圻	王文捷	陳燮	胡鐸	馬紹伯	沈觀岳	鄒俊章	胡德安	鄧載祺
王葉祺	朱世珍	林君煌	邱端心	劉勳略	張乃釗	余幹臣	汪仰韓	郁宇啓	張振	陳敏之	汪毅
陳堅	黃山濤	胡迪年	楊根南	鄧壁貴	莫步雲	吳厚昌	葉開葵	張倫全	張君玉	吳琪光	葉際春
黃如瑾	董世謙	張信芳	胡家騶	林昂	楊廷枚	廖巾眉	余敬傳	敝啓瑞	蔡壽仙	徐祿鈞	
錢昆	李鴻緒	樓荃	顧華孫	廖名鑫	沈友銘	浙江省土地局					
黃鈇和	張昶	吳濟民	胡步川	吳越材	葛敬銘	委任	李堯章	宋漢	金興武	鄭素伯	邱漢池
何基	柳煒	馮漢悅	吳濟川	滕瑞麟	熊岳牧	蔡健	王治平	周春祥	章羅	張翥	周達三
鄒均履	汪仲毅	彭鵬	桂永香	黃廷材	蔣烈	俞念慈	馮世激	陸費盞	魏友新	金振毅	

杭州市政府

荐任

潘藻 施霖 關鵬搏 宋振亞 樓澎 馬飛揚  
邱岱 華公西 徐吾英 關庚澇 錢愷斌 秦翔  
范強 孫虎臣 顏永安 聞韶 曾慶槐 吳樹瑯  
黃恩照 陶毅 許文美

委任

劉元瓚 陳肥懷 吳球 陳成仁 葉秉孚 王向辰  
方壯猷 趙繩武 馬紹淮  
吳友遽 張言勤 姚頌南 周振綏 李述 王學會  
方智光 范鑑 鄒之棟 陳宜慈 金彭年 程斯魯  
朱冠英 沈靜 張文培 陶鼎芬 徐紹廣 柳雅南  
朱鴻基 徐煥章 林愛馴 趙啓能 袁介圭 胡思毅  
陳啓瑞 余石帆 沈景初 黃日鯤 李啓宇 陳日濤  
湯超 陳延緒 徐霖 裘燮鈞 繆德渭 鄒烈升  
童和洙 柳靖宇 傅家鈞 胡存謙 葉臧 趙震祺  
方書堂 余巨川 陳會植 王鏡清 周楷 孫禮鈞  
吳寅 陳靜江 李廷弼 魏夢麟 張介福 龔伯俠  
吳錢 陳敬蒼 鄭錫侯 陳叔受 馮稼村 董維彥  
沈祖煌 詹本胡 吳鑫 趙之偉 馮秉乾 婁廷楨  
史美誠 孫熙燦 孫宓謨 孫驚雲 葉鳴之 周象乾  
應厚安 儲襄 顏聖觀 蔣錫恩 楊茂芬 王承烈  
包稚頤 鍾伯庸 趙昧蓀 吳永昌 許元 李厚衷  
楊孝純 蔡梓林 胡孟英 俞清玉 林光宏 傅祖蔭

甯波市政府及所屬

荐任

周和城 顧乃繩 葛黃濂 孫功熙 張謹 蔡世雄  
方珪 韓邦傑 姜石洛 林學詩 孫鼎鏢 堵福東  
樂俊仲 呂賢濬 鍾原告 田錫安 彭學文 孫從周  
王文芝 毛銳 余承宗 吳本順 周俊德 趙晨  
夏廷章 俞浩 吳敬頤 吳仁山 徐蘊暉 沈濟龍  
夏慶臺 丁春 陳禾棻 丁明 蔡仲明 李少斌  
顧彭年 沈雲章

委任

張樂堯 金體選 周行 范笑齋 品端棠 汪爾孝  
章叔言 李行圭 毛秉禮 王秉珪 張孝熙 王懋賢  
毛恭祥 朱敬遠 毛餘耕 葛懋芝 張康怡 黃炳恕  
孫作聲 洪鐘 李維新 王成埭 郭壽 沈昌渠  
蔡和鏗 錢玉麟 徐君偉 郁希安 李炳奎 陳邦濟  
丁耀南 俞金瑞 柳紹韓 陳道量 王治熙 莊武林  
何招祿 孟平 許宗慈 傅德讓 王爵人 金輔琛  
張瑞童 璋 樓章日 施乃震 鄭森 賀翰銓  
詹尙謙 黃本初 施求臧 秦華 張衡 何伯英  
徐慧 張寶珊 王贊臣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薦任

熊道琛 陳培澤 王斌 鄧振瀛 龔張斧 周寅賜  
葉家龍



委任

程學恂	權道覃	周之翰	范彪如	張列宿	何昌榮
王後知	劉仲雅	黃書	吳耀林	查竹坡	韋元愷
徐世潤	沈聯飛	寧湘英	李振聲	范伯屏	周德宣
孫莘儒	范文光	張興輔	鄒純雯	吳幹	孫玉麟
盧萬炎	聶震	王德星	王后哲	高承瀛	潘孟佳
黎季鷹	張儁	姜毓彭	徐本聰	李憲章	葉式白
徐鴻甲	常希儒	羅會龍	吳新裘	楊咸登	孫迺華
李錦宏	史濟武	趙麒瑞	李侃	陳養年	光仁素
張祖繩	楊潤農	石璞	魏澍棻	張逢春	毛魁勛
錢藝森	韓金榮	馬光融	范楚藩	田士傑	程誦凡
楊大明	侯懷遠	魯鍾岱	王家駒	卓文暄	白潤生
易幼漣	鄧繼疆	伍經源	黃效蘭	許徽五	稽家鶴
駱玉珊	夏長純	葉家婉	史久榮	索駿驤	程玉麟
李汝舟	李恂	湯鶚秋	田學海	陳朝陽	稽世變
鄭少康	朱伯任	熊蜚	朱鵬飛	龔綺文	張賢林
龔福泰	朱愷一	陳世俊	倪敬訓	王鑄	張聯鈺
朱冀新	彭樹煜	文儀忠	潘服耕	汪振聲	張國書
吳樹模	黃濬志	劉彥衡	韓雪	周應雲	

安徽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虞育英	吳樹勳	吳文俊	李葆緘	王粹民	孫克寬
蔣樹勳	胡權之	張鳳喬	李鉞	王念祖	黎在符	
馮祖培	操震	周積墉	唐之春	趙經世	趙春圃	

委任

余國楨	黃新彥	胡清翰	章安世	李品璋	朱廷炬
徐方庭					
翟樹五	余周絜	虞席珍	朱聘臣	鄒爾雅	余敦傑
唐賢緒	濮賢泌	張學綸	方天嘯	吳佛徒	蘇崇禮
江兆清	王紹沂	賀堯壽	陳良璠	孫鳴皋	彭兆麒
易鍾濤	沈兆芝	張梓材	雷奇	何希周	倪永齡
饒師彬	程宋符	楊光裕	王壽春	余竺僧	袁汜塵
張緘雲	蔣福康	沈逢文	陳德宣	張源	潘承善
汪越	周新溉	謝濂	張昌麟	傅傳軾	唐漢相
黃翼球	唐業樞	薛繼昌	劉思賢	易家鉞	曾耕農
許錫同	黃少瓊	王定澄	吳耀椿	徐之激	張伯昌
吳雲孫	陳廷煦	張聘之	石懷德	尚惜凡	潘希祖
朱紹陽	黃文衡	張培松	紀良	汪鋈	許秋谷
劉蟾麻	汪永松	姚源	續樹明	李國磐	陳寶珍
饒華松	秦致中	謝鈞元	歐陽武	陳忠信	彭德生
胡燾	張翊	蔡基	王澍	呂師端	譚潔
葉錚	余毓琦	徐學挺	萬承福	潘承耀	葉敬頤
吳育萬	張立瀛	劉元長	劉欣木	蔣廷謨	周耆
楊翼善	儲汝楫	郭汝臺	范正桐	張俊	金墾
何劍華	唐梅僧	項有良	李紹唐	廖雲楨	廖肇英
胡家聲	葛良松	吳愚	周發榮	潘起鵬	詹有光
張祖榕	劉光顯	劉維藩	孫彙	何文柱	李益岑

王之錦	劉炳奎	李厚坡	羅志剛	賀修齡	陳鳳威	李林虎	韓壽椿	徐澤清	王秉鉞	陶宗明	董曙東
王承周	黃紹新	王克其	張金章	凌漢	李祖成	馮淑章	魏志傑	孫際唐	向明葵	王旭東	汪秉衡
段沅	馬聲項	周雲溪	夏登嶽	鄧沅楷	薛坤山	趙傳璧	徐純	謝時鳴	李瑞年	王履冰	寧毓麟
曹吉徵	孫庚培	孫宗度	姚佐良	李鏡蓉	張金裕	倪仲存	石金華	蔡為山	周傳組	王經文	孫煥文
張心銘	禹成棟	姜家修	席素	陳乃文	潘啓鋒	蘇連禎	梅翰卿	馬振武	金佑丹	夏良士	李樹聲
丁夢蘭	龔積慈	汪浚	孫文華	楊光輔	張元仲	胡澤民	馬秉生	李天成	呂壽如	郝振寰	傅霖
陳福林	董之威	王世瑞	袁漢章	余鵬	金瑞燠	程挹清	孫詒謀	王春鯨	丁長棟	高實因	石鳳山
孫世堃	何紹頤	徐文奎	劉紹周	程道莊	姚銘箴	徐漢章	楊寅	彭遐齡	汪龍鑣	王先孚	謝允謙
郭子成	高永炎	周世澤	周世綸	宗啓元	王希堯	劉品潔	張樹助	孫孝慶	謝立民	任和聲	李炳輝
劉墨林	李經宇	戴彭齡	包耀祖	沈桂荃	黃潤生	紀國安	吳家聲	楊廣玉	項樹藩	柯國華	丁偉夫
黃砥中	趙鑑	徐思蔭	田作新	梁焦志鵬	徐家枏	葉幹	楊思道	強天健	邵應	程師尹	王縮天
梁紹齋	廖允祉	王承焜	王璇	郭梓材	孫鑑清	帝鳳翔	徐延修	陳幼丹	安本源	劉起	周哲夫
王樹藩	宋廣	朱巽齋	陳振康	張國華	謝嘯岳	劉焜	汪紹葵	計北平	胡學伸	柳大熙	魏繼澂
王綸	魯錦雲	石秉廷	王文龍	李瑤	馬襄郇	上官允中	王佐	廖修立	曾愈	永祖塾	胡常伯
田敬修	潘邦贊	孫允言	吳文麟	徐汝霖	夏時	王冀	葉戴榮	張有恆	饒乃恭	王禮典	王益儒
王光域	南鐵儂	紀聲振	張汝甲	胡炳文	丁鴻超	李植之	胡斌	曾永新	劉光地	黃鉞	程鑑
劉繼堯	吳運杭	雷鳴遠	陳大賓	盧傳貞	朱麟珍	李振華	周迺斌	雷霆洞	張恢煥	黃鉞	馬存禮
王振亞	李念會	袁炳文	黃汝暎	符燦	汪家松	王秉衡	盧銳	韋國材	斯靜齋	唐永泰	汪榮
洪連	盧昭先	李鍾明	汪憲廷	姜祖謨	姜祖蔭	汪蔭森	汪殿華	何守仁	彭兆驥	徐步瀛	向傳璧
楊振翔	裘文紹	汪國光	游鳴鑾	張文熙	李敬銘	朱家渠	楊淑芬	楊敏英	潘貽亭	胡炳堃	江明允
張武忠	林景堂	高占元	項幼亭	趙國培	周濂	宋芳基	田宗方	江汝漢	張意侯	齊紹傳	汪爾耆
董正傳	李贊唐	張承鋆	孫紹季	方悅巖	高鈺福	汪金標	范維林	唐培青	許肇基	曾鴻志	陳立民

汪新民	楊兆麟	汪道三	余道	張茂如	王毓蹏	陳維善	郭旺	傅儒依	楊鴻傑	劉義琦	袁嘉鴻
閻家政	陳樹鴻	魯容	閻毓英	朱增祥	黃懋	李鼎	文根	曾昭德	曾廣道	李家蔭	劉恩錡
經家福	黃秉鉞	陳堯	王珂	邵平士	劉孝先	何其昌	左令德	朱任生	程訓	李灝芬	夏有聲
沈庭杰	玉良輔	方尙道	程王府	楊毓纘	黃國棟	袁雅仙	劉萍	陳健鵬	姚祖訓	劉十傑	高椿年
楊自潤	臺樹人	徐澤梁	汪玄珠	郭緝熙	朱振邦	宋鴻鵬	劉朝銘	王綏垣	傅雲衢	蔡鍾珏	白殿瑞
李憲民	童實茂	馬先親	崔之忠	丁弼	王鑾	李修慧	霍鴻蔭	邵紀清	許荷光	程克岫	惲寶襄
楊武	楮承業	蔡銘三	查一寧	楊芸圃	神夢華	汪守端	范維嶽	陳嘉猷	楊大鈞	章行宜	曾兆祁
蘇錫綸	楊守茂	陳樹濤	崔家廣	翟其清	陳鑄九	劉伯良	劉玉清	張良弼	劉士憲	沈其煦	趙文權
朱鴻賓	戴維章	王仲軒	楊兆麟	姜宗渭	俞寬濟	梁岐山	姜福申	劉鍾啓	陳葆珮	鄒嬰	王多楨
方道餘	游紹鴻	黃志國	李曉山	楊甲	朱文炳	楊愈青	吳良驥	謝崇枋	楊森	姜爽季	王性存
顧發森	盧繡村	廖虎成	韓偉	歐陽良才	邱光祖	何頤	鄭代祐	陳榮庭	姜日新	黃樹葵	范毓乾
姜忠珪	朱鈞	谷喬松	孔憲激	戴麒	李濟遠	胡恕齋	陳毓藻	顧三影	姜仁山	常鴻志	于廷佐
崔潔塵	栗人傑	左靜	孔憲激	戴麒	李濟遠	于立世	張恩慶	李博如	張蒼棻	張文峻	孫曾植
書僱	任資格	金紹台	汪鴻飛	楊壽象	馮士林	盛祝三	羅智	鄒秋士	王廷仁	王廷傑	楊兆年
安徽省財政廳	羅介邱	左宗濂	李克峻	白殿璋	陳誨生	鍾萬森	常綱	楊秀山	陳澤華	李仁俊	傅益彰
薦任	李鵬南	劉善	李克峻	白殿璋	陳誨生	程毓峻	章世嘉	白庇揚	趙慶清	吳凱	朱華
委任	何子伯	劉樹棠	陳玉	胡金魁	胡積山	殷德均	陳粹勞	胡元需	黃憲堯	朱沐唐	陳友植
	劉玉其	李震霆	殷修全	張伯猷	王華棠	楊兆芙	蘇肇瑞	屈彥元	廖公俠	徐耕書	苗啓珩
	呂鈞	楊鎮	張萬功	蒯世楨	何德宏	胡誠	李雲閣	譚湘人	蘇英洲	李鏞	龔德壽
	馬念慈	汪鍾俊	馬麟書	董嘉瑞	潘鳳梧	吳純嘏	方汝濟	吳昇	陶永海	王傑	胡孟柏

郭汝台 劉俊程 余梯雲 白智仁 倪玉泉 徐月潭  
光芝生

安徽省建設廳及所屬

薦任 蔡復元 丁紫芳 余崐 夏滄一 王枚生 徐濟良

袁 粉 方君強 劉振剛 卡曉亭 邵秀峯 何亞東

趙子莪 高 奇 于曉民 賀蔭棠 甯 簡 葉宗甫

委任 方端甫 龔光朗 劉 耀 陳秉瑜 舒遠濟 章灼祺

陳康頌 詹玉鼎 徐秉仁 陳秉瑜 舒遠濟 章灼祺

黃 升 李支廈 溫 毅 汪寶瓚 張宏濟 徐吉甫

陳 睿 郝興化 左 剛 陳葆霖 朱曉初 丁慎修

王滌源 饒 渤 齊 羣 虞育方 林 堃 陳延頤

錢清溪 梅盛赫 聶振庚 丘光華 丁惟溢 許傳經

陳家瑞 鄒仙舫 芮雲翥 方宗宇 葉 鋈 潘九如

陳文豹 陳序鵬 潘忠義 鄭煥之 張 維 徐鴻鑾

錢國斌 潘 熙 鄭可贊 陳公望 倪宗道 邵德緯

周可大 呂國藩 鮑迪之 洪昌誼 王開續 魯權三

萬重光 方震坤 吳建猷 劉 鴻 李卓梁 張 鉞

馮心傳 唐本固 姚宗華 孟元湘 江銀龍 惲伯銘

陳克懋 陸大椿 賴家漆 吳 桓 紀善遂 譚公僕

馬詠滄 崔雲岫 鄭志仁 儲甯笙 盈潛叔 段天爵

孫 穎 張百川 王維陞 喬春桂 聞其昌 陳濟安

汪海揚 包家康 吳西序 李家駒 劉 亮 曹樹辰

吳昌澍 曹覺生 閻德昌 閻景昌 殷良弼 賈廷坤

陳良佐 盛其音 彭開進 劉餘讀 荆探藿 傅宏鎮

濮德吉 陳時傑 李一峯 韓 麟 朱孔甫 彭如璋

石祚常 葛來初 李春林 劉忠信 方在新 胡國均

胡之綱 丁紫英 季文秀 費德元 劉兆蓉 黃承元

劉之騁 王熾時 張元馨 李鍾琇 章尙珪 王介眉

李蔚峯 吳毓梅 張書雲 邱樹金 顏寄材 王蘭馨

岳思恆 呂式椿 彭仲禎 張琴軒 龍顧三 楊道林

陳漱芳 申 楫 張鵬翔 趙庭楨 姜 斌 張振餘

張錫澤 孫自平 江東雲 王煥章 郭惠如 石棣林

沈 鋈 舒 恭 周作型 董效舒 傅豐潤 張式銘

楊健身 李廷襄 方國仁 吳際春 錢月軒 周可文

鄧本榮 鮑野樵 葉濟安 金聲餘 韓堯恭 鮑浚初

喻學源 周 郁 張遂中 章 浚 阮仲思 潘學球

蔡觀光 程務勤 劉自明 何柏雲 陳兆篆 王思榮

陸趙基 范期鰲 丁 林 劉德襄 程方華 徐璧華

吳榮甲 黃應中 朱 璜 胡昭會 宛敏渭 徐錦江

郝忠辰 王志誥 潘世瑛 甘衛中 錢之超

安徽省教育廳及所屬

薦任 葉明輝 吳履貞 周元吉 王德璽 程懋型 夏廣英

陳穎昆 莊仲舒 汪開棟 郝耀東 李中襄 章鑫培

楊中明 陳錫芳

委任

程孝通	陳述明	張淡如	徐世澤	印書城	何履
解震	程尊三	程瑞孫	皮經溥	王璋	劉文台
方葆全	夏侗	程醒初	劉保粹	徐惠棟	濮德超
洪昌詠	汪幼亭	李德臨	陳恆	程式琦	蔡息羣
陳志雄	張丙炎	潘楚基	余容先	韋從序	孫涓方
紀雪	周道元	李人傑	潘礪基	馬秀英	徐靜娟
印新珉	黃貺之	朱沛樂	呂季方	黃慶沂	黃繩本
孫銘修	嚴子騰	程時詠	吳煒	楊大齡	王光宇
尹伯西	范培淑	許仁章	羅會坦	許朝楨	楊正宗
馬振武	程本立	江洵	張發周	譚聲華	沈修鏞
黃竹春	曹友烈	張澤洵	蔣勵材	張笈壽	余蒸雲
高峯琴	王傳恕	蘇家祥	沈震寰	馬鑫	馬章錄
黃桂馥	奚國光	汪鯨	劉卓	孫變廷	章良佐
方秀生	汪本慰	陶楨	章尙璧	張澤民	郁官城
胡珩	羅鑑明	江步霄	劉申濬	李世松	周紹昌
周頌麟	武景運	章積和	盛孝義	朱政明	李少白
曹銘鼎	邢輝庭	何文銓	張以清	李世餘	朱益信
洪靜安	丁傑	魯效連	楊世璜	劉星甫	唐數躬
馬守溪	李汝樸	徐懷芳	朱雲亭	荆福荃	韓貢琛
陳以偉	陳傳甲	陳春旭	沈文培	魯尙齡	蕭孝于
鄭上元	汪泰慶	姚佐璜	鍾紹謙	程澤明	孫少泉
崔元愷	何天齡	楊師庚	陳應福	許國鈞	鄭文

書僱

合於委董幼岑

薦仕

呂偉書	胡崇奎	周培智	張世真	解振一	朱文傑
金恩廉	方滿章	何西菴			
任資格	董幼岑				
福建省政府					
陳壽凡	林韞移	吳憲仁	陳明	吳會祺	張景棠
吳愛言	岑詩綱				
孫燾	蘭大鏗	楊舒	范俊	林斯春	陳鑑周
林秉樞	陳興權	張寅	郭穎	陳肇鋈	林家驥
吳任	謝家沁	陳世英	周秉生	王際清	吳鼎蘇
謝漢超	潘鴻秋	楊廷燦	梁英武	林其幹	林岑
陳琦	吳雲	魏子淵	王郁	謝翊賢	陳天木
程桓	鄭寶年	王岷南	張葆仁	林培春	吳鍾來
劉渚茜	高啓聰	高啓英	張瑛玉	陳訓烜	薩受震
李頌平	管秉權	鄭乾民	何新謨	陳與灼	吳秉淦
陳鳴鏐	陳鳴則	楊濟蒼	黃世保	高夔	鄭維欽
陳訓暹	陳國珍	張敬奇	馮夢鷺	甘崇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					
高孝聰	陳祖錡	薛聿龍	何步韓	林槃	魏兆基
陳崇華	翁禮圭	張亞愚	黃仰東	劉宗誠	鄭磊
陳子材	鄭文昂	吳文明	鄭雨	梁英	李凌雲
陳長衢	謝蔭民	陳志穆	陳宣猷	黃振	陳崇鏗
劉榮	黃昌鸞	程懋藩	鄭靈	趙壽山	蔡鶴年

蔣耀椿 王孟仁 盧鍾豪 陳笑石 王雲秋 林奮昌

施一峯

書履 任資格 陳忠銘

福建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黃祖漢 張培挺 李 藩 吳孝棧 潘紀雲 陳談空

何實軍 鍾幹丞 陳希彭 劉弼亮 邵 焯 戴啓熊

林學增 張式玉 陳紹前 黃袋元 林輯鐸 翁吉雲

謝兆明 楊廷樞 張錫杰 王若恆 陳 功 吳 樹

盧義聲 李世廣 徐 鵬 鄭之翰 李敬仲 陳元璋

徐兆溶 謝梅年 陳人傑 歐陽英 林鵬南 劉廷翰

黃東諤 熊毓芳 章 鎔 陳維垣 李世廣 蔣 通

委任 林宗熙 陳興椿 張景濂 潘守正 廖立周 蔣 通

潘光國 陳煌琳 劉學俊 葛致遠 陳琪欽 陳國瑜

楊家驪 林 達 許輔民 林繩祖 陳建明 劉漪孫

葉于綱 李德卿 董起鰲 金可庭 林砥孫 李 青

陳伯炳 李祥林 嚴永楨 桂桂廈 蘇介眉 黃良標

林其勳 吳烈恭 林 涵 黃 輅 張文藻 周永煌

陳承煜 葉可芳 李經營 劉國楨 翁贊平 陳人彬

廖 莘 陳公莖 鄭慶艾 魏子珊 劉定一 鄭 輝

劉文堪 何梓戡 陳 攜 謝質如 王宗源 吳世祺

許贊元 金紫榮 何式卿 陳昇平 吳 銘 林蔭葆

李長順 鄭秉剛 藍大斌 周錦春 鄭鶴鳴 陳 勳

薩君泰 梁訓勤 蔣哲莊 蔡信琦 盧唐森 王 詵

張鐵南 姚 寅 吳養仁 林景菁 張策鼎 陳揚俊

張滌塵 吳立康 鍾韶軒 黃仲龍 陳 輝 胡坤成

鄭錫蕃 陳鍾徽 翁禮濂 黃如愚 方宗綱 鄭大椿

張國發 楊鎮中 許祖熙 唐繼華 何孝禮 謝祖蔭

陳錦宣 沈華誠 吳伯齡 賴朝俊 陳壽順 楊裕春

龔祖遜 盧蓮洲 陳反松 李新尊 龔劍青 林鴻範

龔漢模 黃慶祥 余仰之 游鴻翔 蔡宗玉 陳滌明

林肇淮 高紀昌 吳兆霖 陳 濤 何夢旦 劉鏘慶

吳 銳 林紹文 何瑞鏞 陳維崧 張鴻章 謝劉蒼

李子猷 江馨章 傅以祥 朱式英 鍾沾興 邱祖蔭

林世倫 馮雲峰 林君素 范登甲 王 韜 吳厚汾

林頤燾 沈 蓉 鄭克昌 張贊圖 杜紹賢 黃碧青

黃國英 黃家鄂 林希岳 陳壽榮 劉哲民 葉亞靜

陳頌謨 許崇嶽 馬逢熙 柯祖德 葉在巽 林謙如

蔡振英 吳 濤 楊向榮 劉耀榮 葉樹坤 林 揆

林廷幹 陳桐譽 林 襄 蘇汝楫 林慶琛 蕭炳榮

張嘉良 丁得義 徐士俊 陳 簡 楊遠三 葉楚坊

郭拔萃 王 誠 譚培榮 王宗世 吳有康 吳文魁

謝紹曾 姚培恭 曾孝植 劉景漢 薛寶榮 王超古

莊公輔 陳 沂 曾克光 施 侃 王瑛璋 蔣變鈞

薛鴻猷 鄭崇羨 陳裕泰 邵書餘 黃炳泉 虞 俊

吳保芬	劉友正	蕭國英	林祖陶	陳還	陳植藩
陳同文	林長翼	張樹瀛	楊光弼	鄧景雲	袁璋
陳東復	趙九如	張宏	陳訓旭	陳實懷	施風淇
林鍾瑛	曾孝鏞	魏祖徵	何蘊申	鄭兆楨	陳遠揚
薩本鍾	王筱梅	藍秉彝	黃世承	陳觀賓	李仲鄉
劉渾樞	王審	陳世傑	黃西神	陳疇	林濬源
阮帥軾	林蔭	魏子珊	蔣筠年	林志濂	楊子蓮
陳文品	林志勤	葉大鏞	吳鼎雄	林伯豐	王博賢
吳鵬	蔣晟	陳伯胥	陳毓瓊	陳昭瑩	柳樹榕
何孝榮	施錫疇	劉炳琛	方鎮中	陳開統	郭則闇
林向欣	陳海滄	陳守葵	劉建琛	林作楨	陳鑲
龔立禮	胡紹濂	陳江立	朱元凱	周治适	林普
楊鳳苞	施泰楨	陳希波	葉子飛	趙勳奇	吳高楷
蘇景洵	葉于祿	張書紳	薛維員	郭公度	李揚烈
陳樂生	何勳	王煒	施泰璧	陳天與	邵志成
林璵	林志宏	曾宗綱	葉彤	高騰蛟	翁禮濂
陳鍾徽	鄭錫蕃	鄭迅	郭則升	鄭文茲	高文彬
張來疇	盧禮銀	張訓彝	楊登庸	陳毓琦	張馥芝
鄭芝年	黃大環	陳建藩	嚴國模	孫海源	李世銳
陳鑑衡	陳琦	陳峯生	王亮激	邵鴻鑑	陳百煌
沈惟德	申浚德	陳毓驥	何孝貽	許崇漢	曾世德
李麟孫	陳敦五	厲應昌	林壽椿	鄢培坤	陳冠三

福建省教育廳及所屬

李傳敏	莊世英	張燾	鄭朱纓	高軒	毛文晟
孫寶崧	陶九陔	許維垣	邵世俊	陳受光	林梓
沈選	姚琛	范世金	林漢甫	朱鑿燧	徐英
蘇兆民	孫寶楨	何孝炳	林朝發	張廣唐	楊範
龔幼庵	朱維城	王嘉貞	郭宗憲	董有基	徐大華
邱邦基	莊公亮	蔣鉞	陳守清	楊秉荃	林松
林秉	沈觀康	陳達充	李文定	吳運連	鄭炳文
詹鏡潭	盧慶鑫	盧育蓀	許孫壽	陳兆鑿	張家輝
陳翼猷	張宗楷	林肇宏	陳慰	顧紹裘	李志誠
林啓綸	何炳鈞	林煥文	陳雷	陸遠善	李慶升
劉秉彝	張乃武	陳振東	吳承濤	林應瀾	陳熙
吳開元	黃祖德	楊世蕃	林仲新	張龢	林晉
章占祥	林傑	曾怡吾	熊耀書	陳明武	盧希孔
葉迺平	朱映東	鄭恆周	楊志國	胡壽生	王璋
鄭業麟	高張棟	黃昌培	李熹光	陳星河	吳超衢
陳泰	沈學熙	吳國珩	馬興端	柯信朝	張馥昌
林兆輝	陳可滄	黃國斌	黃錫侯	姚震	林大鑑
郭雲波	范應昌	吳崇光	曾聯輝	朱桐藩	陳釗
毛齊翔	朱汝謙	黃巖	陳書峯	卓肇柱	鄭相楫
高良珍	施儀	李燕貽	張梧昌	秦光楷	楊廷鏞
邱策	姚大鍾	周子雄	張永柏	鄭宗楷	

薦任

委任

孫承烈	王書賢	葉松坡	李育英	蔡文耀	吳鍾麟
鍾道贊	鄭琴德	唐守謙	陳祖誨	林民尊	張哲農
周翰	魏憲章	陳楚嵐	莫大元		
林元慶	章錫光	翁燕孔	王書元	楊展倫	韓叔封
蔡尙謨	黃枝欣	王康年	林家溱	陳濂	薛貽丹
朱球英	朱耀	周林	陳寶璠	余亮	祖紹堯
林澤薇	林瓊	吳克讓	江少侯	郭宣懿	楊光華
王耀章	鄭琛	程懋城	林湘藩	陳基	彭冠英
祝傳鉞	阮國英	王宏圖	劉大玫	伊天輔	黃雄西
雷煥章	周興岐	周鐸	季永綏	葉培元	鄭祥規
林兆燕	鍾俊黎	雷爲霖	羅誠純	張琴	陳地孫
李國昌	李修森	梁鏡寰	湯積義	郭玉璋	李克柔
陳耀焜	湯日成	葉培英	薛克杓	王晉助	陳大道
阮國鈞	薛敬存	林泉	黃思謨	許敬功	黃輝如
王志謙	陳其英	吳建儒	李官頤	陳如蘭	于大鏞
張紹卿	陳秉華	鄭作楨	雷作霖	葉金聰	馬希文
陳樹德	吳泉熙	高奇峯	薛貽勳	郭發周	
劉康	莊炳文	謝康	戴錫樟	張永榮	陳權
陳人哲	陳受夏	謝大祉	謝頤年	王紹箕	楊勃
鄧漢鎮	林開榕	張清軫	黃昌仁	甘鵬	楊定遠
趙以燕	鄭善政	鄭瀛	林文告	楊澄	辛從政
林盈科	李鈺	黃裳	謝寶琳	曾贊章	高鵬翔

委任

李世勳	葉菁	陳啓昌	高勵生	陳文達	黃蔚文
沈英	繆星	傅世忠	江華鏞	林明生	柴榮
丘森	盧亮生	葉淵鴻	王鴻勛	曾郭棠	鄭鳴岐
沈君澤	吳寶雲	周兆蘭	張胡政	黎盛明	熊振威
徐登朝	王景鈞	劉遠明	葉達鏘	王香炎	何孝銘
張瀾	陳熹				
陳文翰	許訓勳	祝欽璈	嚴漢民	李允彬	林剛義
陳爲銚	林衡可	鄭祖蔭	宋廷瑜	陳世雄	王潛
鄭國瑞	陳景焜	繆作裘	吳浩然	陳秉旸	蔡駕良
毛秉成	劉學基	姚貽謀	林建雲	陳善貽	張有年
林澤民	姚亞雲	王鴻恪	劉衲安	林瑜	黃震亞
徐濟芳	張九成	包道明	林毓濂	林惠生	王愷
林文炳	郭鏗若	游英卿	俞景成	楊宗濂	林蘭卿
鄭渭南	郭宣憲	周元通	江蕙如	葉酒信	薛詒
李昭景	陳秉煊	吳孝澤	張馨	汪培元	何岑
邵堅	方聲秀	陳守爲	黃育西	姚煌華	阮寶江
陳龍藩	陳運中	張國淦	蔡耀培	魏兆敏	謝德新
盧丙南	羅德泉	蔣啓昌	陳思肖	陳文濤	林鑑植
林成祚	謝友仁	林世彬	葉肇義	施光淦	林文華
林文鈿	趙伯涵	范相紹	鄭本慈	張緯猷	章一鼎
程遠策	方淑琬	李文經	游學濛	林容波	謝永釗

福建省建設廳及所屬



陳心鈺	陳策	唐啓康	高峯	林兆晉	王漢傑	委任	陳暹	楊繼善	陳承堯	高蔭棟	黃鶴英	趙耀卿
吳舜亨	陳筱洲	魏道棧	莊向誠	方振夏	謝洵華	陳不艾	方應團	張九美	王鼎華	劉森蕃	王夏鼎	
鄧永祜	陳興銘	盧俊明	吳厚湜	林內炎	楊伯良	蔣紹棠	盧德威	馬光宇	張道南	蘇鶴年	王卅蔭	
陳祖焄	鄭維榮	張性治	陳受恩	姚大鍾	柯廷鍾	曾穎清	王琮	莊攷文	楊際泰	劉翰侯	郭可光	
吳紹沂	吳銳	林鍾麟	鄭元鏗	龔偉圖	陳心雨	張繩武	陳育鈞	何亮	葉在奮	胡廷楠	鄧維勳	
李育英	真堯恭	王貽璋	卓棧	嚴漢章	楊紹南	潘浩	吳珍	石兆麟	陳國琛	何爾廣	何聽先	
卓駮岱	費新民	邱杰	邱楷	李璜	李仕銓	王夏賢	來行義	吳昶澄	程壽昌	楊頤慈	康迪民	
林振斌	陳聰生	陳扶東	林靖庵	魏傳乾	王頌和	沈觀憲	何爾樟	李光漢	張哲濬	陳書培	王硯耕	
陳耿	林頌周	王幼謀	陳昌沂	林宜孫	薩福沅	劉超元	趙新民	王崇基	林式玉	王真	黃仰周	
林尊倫	陳支天	王守杰	楊雲	張永和	張永銘	詹鏡澄	邱紉慈	李續熙	林慶孫	王鵬釗	趙修鼎	
魏于銘	王延修	張儀年	許際成	許履熙	林青	陳國楨	林大蔚	陳建東	葉廷晃	林何冰	王廷楷	
王翔	羅遂愚	林聯芳	陳文鑄	林贊昌	卓智澍	池紉綺	龔怡	張儼	陳婉芬	黃祖熙	林肇昌	
范謙	沈克馨	林雲蔚	鄭則環	鍾良炯	王學澧	韓希葵	鄭則桐	史家聲	何則文	厲立平	吳厚鈞	
陳嵩	江俊卿	蔡世濟	林傳疇	王作賓	方祖澤	姚澐	蔡訓畊	郭鏗	莊翊楚	王賡年	魏子煥	
黃福星	方松齡	許世凱	高繼嶽	董慈瓊	徐一貫	魏錫熙	鄭重	魏學源	郭可修	蔡承偉	林錫璋	
劉以琳	林其芝	楊光祖	王志宏	黃景順	陳爾駒	范劍江	范少逸	竇鎮元	葉琴	趙詩佛	范百衡	
林振堃	方震	鄭蘭芳	劉光鼎	周景豐	吳中蕓	林希廣	謝宗光	林柏祥	羅際虞	黃訪西		
林起予	許慶炳	林獻瓊	鍾樹華	薛淵	曾元輅	福州市公安局						
黃紹齡	高玉華	沈丹	高恩孚	王醒夫	葉兆沂	委任	蔣筠年	龔立禮	蘇景洵	施泰楨	邵志成	林志濂
薦仕	史家麟	王孝總	陳聖任	王鴻慈	錢宗起	棟培鏞	楊子蓮	林志勤	葉大鑣	林伯豐	王博賢	陳伯胥
杜履中							陳昭瑩	陳文品	吳鼎雄	吳鵬	蔣晟	陳毓瓊

廣東省政廳

曾宗綱	林志宏	高騰蛟	葉形
陳樂生	何勳	王煒	陳天興
吳高楷	葉于祿	張書紳	薛維貞
周治迺	陳希波	阮帥軾	林蔭
劉建琛	胡紹濂	朱元凱	陳江立
何孝榮	施錫疇	方鎮中	林向欣
邵樹榕	劉秉琛	陳開說	郭則闇
			林作楨
			陳守燊
			陳海滄
			楊鳳苞
			趙勳奇
			李楊烈
			郭公度
			施泰璧
			林璵

荐任

謝鶴年	何天瑞	歐陽沆	陳槎	潘紹棧	梁祖誥
陳仲偉	黃開山	黎時雍	朱念慈	朱公準	余超
朱光楷	周浩華	郎肇霄	謝紹曾	俞潤生	

委任

梁沛霖	張乃璧	虞棠	龍迪宣	饒靖中	鍾鈞梁
江楫	余玉予	陳肇愷	羅志遠	王啓	屈綽餘
楊裕	史勉濟	談綬煌	李灤	黃鈞祥	譚乃仁
衛德	謝君堯	周裕章	宋彥成	唐學韶	曾竹韻
劉仿宜	周復初	鍾應梅	劉瑞庭	葉雲駒	馮勳
區汝鎔	呂拔	葉廷珍	龍夔一	陳宗虞	徐醒善
陳汝誠	石福昀	徐本明	何孝績	魏壽開	劉真存
黃其藩	張衡	厲國華	楊振儒	鍾紫佩	謝鍾堯
溫樹榮	何寶璇	梁秩臣	李錦卿	陳文烈	何立翹
鍾幹夫	陳彙麟	何宗漢	何炎	陳維岳	朱軒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潘玉琴	歐陽權	章慈銘	程驥	黃開光	李式鏗
王國榜	梁肇灝	潘景兆	麥鴻石	梁以毅	劉貽矩
區少達	馮詠漢	李嵩培	王鎮伯	李子安	陳恆業
陳鑑成	陳應金	李維新	蘇炳基	李廣華	虞澤和
區超崙	許維賢	區祝遐	方乃樞	陳天才	周冕端
劉定軍	梁祖誥	梁典韶	蘇世傑	徐叔賓	丘遂守
李伯偉	謝家祺	許錫球	王少波	容里鵬	曾拔南
陳俎豆	成森	金介平	李毓驥	張競文	梁鴻榮
呂振寰	馮鳴珂	馮卓英	馮鶴延	左鼎亨	陳友竹
王仁佳	李譽德	鍾岐	劉禮蘭	葉泰交	曾繁蔭
饒冠人	譚毓傑	鄭伊助	余子昭	陶源	高祖濂
莫偉民	詹功讓	彭贊卿	李德樞	譚仁訓	梁名冠
吳禹巖	謝家桑	謝偉文	王光錫	羅文超	陳觀海
曾友文	張祖綿	陳戊蓀	鄧徵麟	范吉常	杜卓儒
馮詠濂	梁祖謬	梁鳳池	賴慶宜	黎士敦	謝德埔
程唐祥	洪贊榮	蔡修	李納龍	麥燦林	杜景林
何書沅	鍾昌俊	李光勳	陳孟煊	楊贊鋒	鍾智祥
何雪亞	陳偉強	戴遠根	馬仙洲	劉俠生	陸鐸羣
黃熙雲	祝秉之	陳廉浦	丁伯良	吳景尙	李興唐
黎傑	曹國康	張燦延	馮瑞泉	鄧章遜	

廣東省教育廳  
 薦任 劉蓉森 溫仲良 黃希聲 鄧章興 黃佐 張資模

林國棠 馬衍盤 陳良烈 劉亮 韓國清  
周樹常 張熿 汪宗傑 金幼皋 黃武 陳典  
秦修 韋震璋 車卓軒 何天培 楊梓任 梁同寅  
鄭文裕 黃榮紱 陳德彬 何惠波 高伯伊 汪宗衍  
衛永保 王思士 溫立雄 劉鏡如 葉輯文

陳材俊 陳家運 李瓊蓉 羅斌

廣東省財政廳

薦任 黃其琮 麥棠 何蓬洲 鄧國楨 吳大章 韓鋒

黃典元

委任 陳瑞 馮詩源 張子默 黎惠中 劉履吉 廖禮傳

沈友仙 梁少初 葉詠濤 吳厚 何永強 姚彥甫

盧芳 姜少波 梁夏雨 張星如 蕭頌猷 王谷如

蘇錦堂 蕭漢斌 王文照 陳功傑 馮廣仁 鄭叔仁

何士琦 黃祝南 梁紹年 陳天民 涂俠如 邵澹祥

司徒偉 吳讓卿 徐世清 陳培琛 鍾有容 潘慶舉

王應歡 王貽棟 湯海珊 侯瑞生 鄭謙三 黃翼宣

馬從道 張恩熊 崔文卿 陶澄波 邱輝辰 繆仕權

關崇趣 鍾筱波 鄭良弼 梁邦彥 周占渠 關元亮

麥國鈞 林華袞 李詠伯 崔肇昶 鍾汝譽 馬鵬程

袁翰香 李燦 林鳳生 廖景程 金品三 姚璋卿

郭衍祥 謝勳 李代輝 陳濂 趙灼 鄧衍彬

楊熾而 傅遂百 章啓佑 關叔和 林少韓 潘慶蕃  
饒小田 郭詩信 黃益臣 曾新傑 黃景 陳允明  
余觀光 梁商庭 金綽庭 楊玉書 陳瑤林 陳瑞符  
梁少鸞 廖文鹿 何庭煒 陸元英 陳鑑泉 朱世瀛  
王紹曾 陳炳良 堵煥然 劉嘉福 張樹蘭 姚傳淦  
李家恩 李森 盧冠權 周松源 范銘忠 崔龍贊

黃可清 麥鳳英 陳勵文 梁恪初 袁燦雲 郭鐵漢  
何駕騰 關穎琴 陳哲軒 李譽永 姚翰墀 張子華  
鄧震霆 黎覺民 周楨 袁玉坤 翟蘭可 陶厚培

莫雨莊 譚端 羅伯恕 蕭炳材 霍耀輝 崔學溥

易濟英 劉傑 羅少毅 陳經顯 吳永佳 吳典高

黃悅親 吳紹讓 沈廷英 黃雅琴 鄭道中 許勳元

鍾雄 張裕椿 李兆晃 劉甲森 鍾汝常 潘國英

王章遠 李文芳 陳貴成 彭少聰 程桓 郭學仁

丘塘 羅秉沐 蕭志雲 容少蘭 葉乃均 鍾措安

鄭堯助 范蔚華 伍英 堵子華 劉煖銘 嚴敦和

梁澤銓 黃永年 何吉泉 馮子平 吳華鑑 溫霖

桂中 趙錫森 潘定始 周信廷 梁詩啓 伍松濳

區岐山 梁稽勳 陳雨樵 丘伯玉 高配東 杜垚桑

蔡變垣 吳霆灼 阮福洪 魏眷蒼 黃維常 姚士金

黃偉羣 楊剛中 區競雄 李光炎 陳世勗 王伯衡

馮寶瀛 鄧尉梅 甘祖恩 馮文輝 戴文範 馬逸羣

譚毓柏 楊子漁 何 羣 葉衍華 羅慧常 馮海江

書履 合于委 羅憲津 廖自求

廣東建設廳

薦任 張 韜 李錫朋 何劍甫 張福達 王尊榮  
委任 麥之苗 羅兆杰 王金鏐 楊度環 李威士 曹梅峯

黃坤培 林艾進 李沐仁 王振華 戴旭昇 陳競雄  
曾潔余 譚炳炎 區 銓 陳時森 梁汝洪 許緯東

金多翰 陳察吾 蔣 誠 崔景澄 曾寶年 姚梅生  
葉恭組 李振武 鍾寶幹 陳道生 楊道義 苗致信

朱智民 陳壽仁 傅保光 劉伯權 羅劍聲 林介眉  
吳鋒文 黎元猷 林道謙 王壽昶 嚴克明 李遇章

廣州市政府及所屬

荐任 楊偉績

委任 梁文蘊 張勝懿 朱國基 鄭廷章 梁子琴 陳振礪  
余華萃 林廷熙 劉炎章 陸如磋 沈光瀛 崔若生

葉元宗 李國祥 劉心一 劉寶基

湖南省政府

薦任 朱肇幹 李澄宇 鍾 齡 朱德龍 羅 任 金壯春  
陳南陽 傅角今

委任 謝潤鴻 杜否子 彭祖年 傅紹禹 劉伯羣 王 燾

文一智 熊宏楷 譚碧輝 周 莊 劉振傳 黃 雲

石聲激 黃 澤 楊壽昌 龔樹藩 首鉞治 李海秋

吳琴秋 曠文燦 劉 璧 丁志文 雷 範 瞿錫培

劉星珍 文立倫 吳松前 余文麟 費 訓 傅榮熙

吳章彥 李蘊仁 朱光慕 皇甫之蘭 王清宙 張自謙

張翼升 吳建屏 戴培文 袁進綺 賀哲甫 王國霖

張翼青 胡蔭槐 謝世康 董漱松 張鵬飛 張立吾

朱光楫 羅國休 吳昌醴 顏天亞 鍾敬文 劉重元

劉握翥 俞特菴 何柱帆 胡 廉 侯克家 王英耆

張萬煦 任 楨 陳蒼林 胡大鏞 李經漢 王懿中

譚 鷗 王祖重 潘仲容 程道起 文 蔚 吳騰驤

易伯衡 廖書倉 羅恩溥 張萬煥 黃 健 彭樹鋒

易聲喬 尹 彬 李秀常 胡惠民 任家淇 劉爲恪

合於委 任資格 陳仲蕙

湖南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連碧山 王涵川 楊續蓀 田稷豐 侯厚宗 張翰儀  
蔡其璋 羅植乾 鍾毓英 劉裔彬 吳士烈 向大偉

譚王煒 童鳴岡 陳光益 黃逸羣 胡念僧 謝亮宇

曹孟其  
委任 張祖鎬 陳長鏃 任民仰 易天一 袁鏡若 熊子烈  
陳 特 彭應麟 唐 鐵 蔣頌淇 曹阜薰 鄧卓羣

戴月湖	陳嚴華	鄧鎔渠	王尊山	周維翰	劉其達	舒融燾	李樹藩	李堅	陳光岷	李子新	艾水鑑
王止軒	李激	賀家梁	梁岱鏢	黃松輔	姜宇安	莫遠源	張濬文	劉守義	劉守正	陳朱黼	周開倬
劉芰	程富孫	柳大璋	李經緯	李毅鈞	康組文	郭雄	張翔	姜慶	雷佐熊	陳楚善	甯松麟
吳炳炎	帥淨如	鄭家義	王洪煜	施應青	曹舜華	唐爵薰	何錫鯤	石鼎新	鄭夔	胡樹聲	龔元愷
柳大瑛	文勃	楊其誠	張英德	申綏之	劉竹淇	李平法	蔣家駿	周之勉	鄭份藩	王嘉瑞	余礪濤
張千仲	譚傳棟	黃瑩石	黃融章	蔣崇墉	黃孟蘭	賀召霖	武毓炎	張紹騫	蕭叔寬	易聲昭	梁世棟
李礪如	余澤琨	于受祿	劉子靜	易雨邨	陳淡然	易翬	李謨丞	向煌	黃競羣	劉日英	邵寶三
謝強	鄭石林	曹廣輔	朱震方	劉綸	譚詠秋	鄒鴻運	賀伯齊	歐陽乾	歐陽翌	劉明經	陳曾佑
黃塘孝	馬承堅	李祖懋	胡履新	丁嶽嘯	羅榮縉	陶謀鑫	曹祖彬	曾典錄	李瑛	曾之奇	唐宏謨
黃椿喬	李爽	李時青	曹炳元	黃安	皮國楨	蕭紹芬	易揚翼	黃錫光	黃堃	柳裕章	何秉坤
郭榮鏡	周少濂	李炳	黃澤融	張致元	蕭兆熊	溫煥然	張謨遇	王守仁	崔煨	胡葆林	喻鼎輝
黃錫鑫	曹心點	朱寅	譚鐵耕	李杜	李勁	鍾蔚道	劉裔成	謝鎮濤	伍芬衡	蕭齋	何積瑾
彭良翰	李振楚	劉澤遠	蔣喻義	姚振墉	趙茂羣	羅卓英	唐兆鳳	王澤寰	楊靜威	吳毅	唐傑
陳杰	夏炳盛	張星耀	唐占魁	唐義直	鄧篤恭	向陽	彭民初	李士緯	趙霖	張達人	汪德珪
呂增	張子驥	吳超球	李馨遠	彭希楮	賀誠	曹子房	向宣	劉祝安	李侗	華承先	李逢盛
襄徵頤	田葆荆	張鈞	薛文彬	方國鈞	唐先晟	龔聲澤	謝浩	單鐘	何翼新	周履泰	周柱溟
石良玉	呂斯年	黃宗枏	唐一欽	劉本良	李勁青	方煉南	陳楚奇	穰熹	胡周翰	劉東昇	鄧景江
張漢幟	謝鴻勳	邱峙嶽	謝紀平	劉壽臧	周孔	陳毅	魯璠	曾績	申錫齡	廖士宏	黃鎮五
李鄴	袁海珠	丁耀南	李次安	周珍傑	李郁華	蕭樹規	李季藩	塞宗蘭	任董琴	魏一吾	田忠貞
王熙覽	唐叔榮	于裕章	張昱炳	符鳴亞	蔣宗瀚	向方城	黎源峴	鄒勳榜	李受衡	田劍鋒	袁士權
李中和	陳伯齡	郭傳銘	廖祥龍	謝端人	鄭寶鑿	吳珊瑚	杜明德	陳生民	陳雲騫	梁執中	朱紫梁
舒昭陽	張樹盧	張陞楓	萬炳章	蔣樹藩	余式鴻	柏屏夏	王乘龍	陳昇瑞	黃昂	張富忱	翁篤楨

湖南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李觀柄 徐棟 宋紹晟 鄧佩霖 鄔又春 程士萬  
 徐康 王楚衡 李安郡 夏史青 左文明 陳錫周  
 楊右銘 廖鍾林 劉楚雄 石繚章 顏永清 羅崇新  
 馬篤恭 唐德周 劉煥寅 黎良晉 傅牧生 張國楨  
 郭彬 謝揚偉 鄭夢軻 符希定 王銘勛 雷雨春  
 方洛 蕭望如 黃鼎 汪建堯

委任

劉約真 李維湘 許振嘒 黃鈞 王世龍 張吟笙  
 李大樑 湯超舉 羅聲瑜 王國屏 朱祖翰 劉運麗  
 王昌濬 向潤 鄧可珍 周宏鏞 王世銘 成蒼霖  
 朱道武 莫作山 李惠芳 陳雍 李佃 顏蘭溪  
 許文祥 周介祚 劉志傑 劉善向 湯俊彩 任萬傑  
 張以敏 李凌明 朱靜山 朱贊鳳 羅徽典 朱肇陽  
 劉光漢 成次芸 晏徵 孔昭匯 彭祖湘 陳咸  
 朱光燾 李朝勳 蔣光遙 蔣汝舟 唐震 盧鴻鈞  
 方傑 殷德春 曹鐸 段邦屏 龍雲輅 李壯飛  
 周道南 戴秋明 彭瑞卿 陳道亭 譚鶴泉 吳德安  
 楊繼昌 陶志純 雷堯激 周周山 曾博仲 張超  
 陳凱元 周崇墉 陳家鸞 楊崇輔 陳孝 唐丹  
 彭聖游 譚鳳梧 羅克聲 柳興權 向大經 彭春至  
 周國廉 秦鏡齋 莫運新 王字煌 熊志高 龐卓武  
 屈價藩 唐德廉

余祖靖 胡伯鈞 陳嘉繁 周傑 楊光鑾 羅聲懿  
 宋萃芝 黃景高 劉文里 周劍秋 于步瀛 李藝蘭  
 畢傑 劉光謙 陳天權 程鯉 張通晉 湯貢琳  
 謝轟 陳則明 劉伯麟 周覺 肅志崐 曹治  
 陳防周 朱清 葛方炤 湯智斌 周紱 常鼎  
 劉名照 鄧昂 周遠馭 余代暉 李鴻材 成道任  
 王肇漢 榮烈武 文運 李南薰 黃文炯 張祖憲  
 傅範 馬頤芳 周介社 石永年 龍躍雲 吳國諱  
 康繼冕 劉培年 符捷三 羅宗嶽 劉鬱年 彭湘  
 歐陽瑞霖 鍾遇期 馬家瓚 鄒雲鶚 徐祚 潘啓華  
 金絨三 陳海庭 陳盛芝 陽之雄 夏時青 向鍾瑞  
 唐清炯 任圭瓚 羅敦化 李亞民 趙有壬 楊尊賢  
 杜永清 譚耀錚 劉年壽 易甲綸 譚暉 宋學弘  
 馮輝治 張靈 張象澤 許崇義 段壬 蕭鑄新  
 文曙明 蘇程驥 劉壘 晏忠簡 文廣平 李崇陽  
 宋鋈 劉運秀 蘇先哲 賀師古 羅希倫 于登瀛  
 丁述寬 黃族藩 周鴻鈞 歐陽鵬 文劍南 張炳彪  
 張孝光 劉濟黃 蕭子雄 許季和 江鴻志 羅學權  
 陳勵彬 李衡 李相均 歐陽鼎 黎尙鑿 張孝良  
 李慎獨 胡德尊 李觀謨 黃履仁 郭卓熙 蔣光暹  
 夏又康 邱縉 陳祖賢 劉人極 陳瑞廷 成勵儂  
 張達恕 陳漢才 宋屏 卡鳴球 王伯激 陶淑世

龔光武	湯啓璿	陳應森	楊啓典	易位乾	劉建蕭	譚紹祁	李德孚	謝鵬	周起鶚	張紹箕	張筠
劉光輝	王尙忠	蔡鍾浴	柴漢	唐可南	鄧孝寬	易楚藩	黃文炯	曹塵寰	羅遠澍	朱振邦	謝若堯
盧鴻澤	羅嘉穀	謝繼玄	丑倫濬	周萃伯	譚漢初	張立初	劉彝	蕭松喬	唐因培	李少卿	蕭仁方
胡譽幹	龍文蔚	劉嶽靈	趙德源	賀業宏	周之德	李潤湘	陳約	周助	申正樑	甘融	楊濬湘
楊紀川	朱嘉謨	謝曙光	徐焱	危鼎銘	蔡嶽生	徐剛	甘毅	馬家瑗	聶文炳	劉楚俊	陳祖虞
李光偉	宋尙魯	楊克西	李振球	姚芳洲	李祐年	曾海濤	盛昭平	羅友松	譚宣烈	何贊廷	曾濟羣
袁蒲生	謝恢鑾	李功玻	李昌燧	高晉元	郭介眉	魯繼連	彭瑞江	曹毅	潘培之	傅紹良	趙光典
柳芟芬	劉遠	歐陽鷗	謝逸如	劉德純	曾利賓	張宗憲	吳學韓	蕭應韶	羅惕吾	林履祥	陳震南
李爲濤	吳錫猷	陳龍	鄧光國	周忠毅	王冠卿	于志鈞	王小蘭	黃炳衡	馮士富	丁學禮	汪澤駢
胡定驥	黃益濟	易熙	朱慶延	李立雄	白楚珩	劉澤咸	魯子翊	毛作霖	袁愈安	黃正可	程亮
萬新生	王國典	鄔鳳鳴	黃錯	李長翰	章樹丞	彭葆吾	李瑤	鄒壽齡	馮凱	張壬瑞	沈民新
馬光	湯漢藩	顏佐才	余鑑清	廖達三	鄒忠杰	鄭振楚	彭毅	李作模	柳運鈞	鍾濟球	周家駟
鄧瑜珊	劉長發	沈永福	余嘉莆	朱可	余開池	向琪	譚望之	孔鴻達	黃厚綸	黃健	張翼雲
譚持如	王德治	成日久	皮建猷	凌儔海	周紹裘	湯之銘	趙恆修	張洵	彭瑞芙	龔爾位	李崇業
盧之維	吳聲揚	張墨林	徐味愚	陳醉如	鄧耀祖	徐憲章	周介稜	郭崇履	賀益奎	陳志尹	張鎮嶽
丑光祺	張國昌	何元航	羅維紀	彭世助	馬之龍	况壽昌	姚仲文	陳稚青	顏穆度	黃時瑩	周師儉
丁勻甸	文鏡齋	孫銚	何郁文	蕭安拙	游敏卿	戴運衡	龔文濟	彭惠民	潘順華	劉日向	周稼清
黃子哲	黃孟風	羅靖質	謝善邦	田澤南	周壽愷	黃仁壽	胡念羣	張繼鏞	郭志遠	陳潮海	張光第
劉彥鍾	雷高鵬	曹典環	索英祿	王士孚	賀石	曾嶽鍾	廖贊宣	朱立增	李臥南	李應辰	李入駿
楊人蔚	湛本亮	陽開文	秦晉	王銘	黃振翔	文履祥	王鎮欽	劉禎驊	陳茂林	李節堅	周治齊
李鎮藩	康繼伯	王希禹	曾乘元	王樹業	孫百熙	孔憲楷	凌孟羣	陳啓璠	曾叔鯤	王文光	黃英
彭溥	李炳初	曾永江	歐陽中	歐陽汝楠	吳昌允	周象賢	周鴻賓	賀晴舫	陳候周	張慶雲	李德塗

李鳳池	蕭佐漢	徐華翰	張鑫安	沈德廉	王國瑞	汪恂	黎振鵬	蕭驥	熊幹	陳植修	蕭屏
郭綿祥	王啓法	左出凡	黃其駿	趙峻甫	謝任卿	唐達一	周幹	周勵鈞	楊文坦	石略	馬振球
華承亨	謝文毅	馮耀東	羅鈞	楊峻	鍾昌元	任伊平	周本	周雲航	張英	王惟聲	黃鍾嶽
程啓源	李邦清	蕭家祺	蘇守耕	聶啓達	符麟	周昭麟	劉尙之	程嘉定	譙錫康	王少芸	朱名澤
李繼辰	任煥琳	李印南	曹述陶	劉震歐	龍誠	狄興人	王泰傑	李志	熊科琪	成吉皆	周錫社
馬家瑄	豐炳昶	趙伯言	朱綬	吳超徵	楊敘然	黎尙禎	馬成然	吳秉剛	羅正澣	李丙炎	謝亨
鄒晴初	王運昌	王菊庭	羅儂僧	朱蔚之	何堃	石定杭	梁鑄球	易子通	李碧穠	胡漁笙	張光棠
易劍秋	易翔嵩	劉立達	祝澄清	王振鐸	王學淵	袁贊	賀家湛	易壽松	童恩燦	姚舜生	易彬
張楓	左景賢	張雲	李安郡	李丞	蕭樹人	姜仲英	劉德滋	陳庶熙	陳德華	李敏求	徐荷衍
劉吉人	李梓軒	鄭時雨	黃謙	陳仲昂	劉先庚	劉榮輝	翟鳳元	蘇先藻	羅祝南	余懿德	楊名昶
陳炳耀	朱輝	周守道	尹銘圭	石鑑	易護青	張憲	李秀璋	熊富新	黃衡枏	何馴	成道政
陳根	蔡代瑩	胡述賢	陳竹平			江如	周炳麟	劉嶽厚	周鳳九	舒羣	童恩燭
湖南省建設廳及所屬											
譚璟	陳旭	張廷實	魯觀由	劉基磐	田奇璣	歐陽鏡寰	蕭質	顏昌輕	蕭惠之	鄭業性	黎曉暘
譚伯強	劉寶書	宋寅斗	蕭驥	周邦柱	周聲漢	李步業	單道隆	張堪竟	陳晉	周亨泰	陳星矩
李進樞	謝世基					余公輔	周介祐	易安	袁輝	王簡書	傅定堃
楊宗翰	楊屏韓	魏顯烈	喻光九	姚恭琛	譚介	孫价藩	左宗善	王震亭	蕭鹿笙	彭善侯	劉鴻照
周彬極	李才桓	吳宗沅	王汝霖	皮華晟	丁嘉贊	張興樵	李思遠	童恩棟	湯日強	吳家龍	秦載典
艾樂堯	唐兆梓	汪兆煦	陳玉湘	沈湘蓀	劉仲麟	鍾篤材	吳堅	邱達	黎錦燧	章鼎森	羅擇鳴
向德	王昌德	夏聲揚	吳家鉅	蕭大勳	劉善佩	劉裔鏐	楊素行	丁文光	劉天職	向慝	朱孔陽
汪錫安	袁兆賢	駱昭	余俊甫	劉鎮凱	彭啓瑞	龔鐸生	汪秉鈞	汪學玉	胡明蔚	廖起	蕭拱
劉森泉	舒之瑩	汪汝瑚	易雍	周渭濱	張彌均	羅維烈	周可立	歐陽絨	劉佳鏐	王毅	傅由宜
								晏葆初	鄒勤先	曾希陶	羅樹偉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委任

張餘汾	方昶	張潤寰	舒國華	李難裁	龔羣鈺
姚孟宗	李文秀	周調陽	王靈根	黃果勸	楊熙清
喻紹助	歐陽剛中	張渾	段廷珪	魏振翊	王泰鍾
羅傳矩	歐鳴高	黃鶴年	歐陽景	柳黃輝	呂賢鋒
樊國挺	王希烈	姚雪懷	劉先桂	潘孝勤	周慶年
張昱	柳海德	汪濤	劉健	黃傳詩	侯廣圻
雷均	羅晉孚	李克勤	龍華綬	章玉冰	
李作周	王慶雲	王顯洋	周邦彥	盧覺	
周厚強	楊大岑	彭家柱	胡湘杰	陳範	黃天墀
梁谷齊	喻克祥	李銘純	李緝熙	李雨蒼	劉福喬
成四達	馮文彬	元雄	劉南祥	彭湘圖	滕傳先
張維	李文至	吳輝林	任恢蔚	鄧德元	李昌佑
顏星瑩	劉蘭清	周銘敬	楊繼蘇	李世儒	戴文蔚
胡介	祝明	譚楚珩	黎柱中	黃庭瑞	李蓮士
喻煥生	王紹先	劉君貢	劉用光	李尙桓	陳燮璋
李鶴琴	張大昌	甘子恕	譚詢仲	陳學智	彭南果

湖北省政府

荐任

委任

譚元圃	鄒宗鳳	盛隆機	左成煥	盛鳴麒	雷銘新
李儒先	鄺繡晟	毛仞翔	舒安	段錦明	丁盛隴
王惟欽	文煥章	駱啓疆	袁嘉鸞	王楚琰	梁楚善
繆由庚	李雲蕉	歷壽衡	尹兆梅	曾石琴	薛祁鏞
封訓芳	鄭桂芳	黃逢瑞	艾英華	黃偉	陳繼武
羅湯盤	劉慧根	何得民	劉楚喬	陳常	譚篤材
譚振鐸	陳德輔	詹澤霖	劉奇益	余濟衷	沈其尹
周祥符	李紹艱	歐陽謨	周士鶴	劉宏光	秦州
鄧光斗	程怡	蕭文謙	袁立羣	曾醒	沈鼎鎮
楊覺庵	劉永湘	吳子通	歐陰鍾	王才	歐陽卓
鍾少祥	周立松	鄭傳嘉	段繡錦	鄭炳文	胡文
武紹程	劉漢秋	周顯槐	李俊才	蕭志仁	黃先雲
賓聯芳	鄧振原	郭炳堯	張俊學	賀高格	趙暉吉
聶其炤	歐陽駭	雷鳴高	陳鳳靈	譚鳳翥	張芷青
王質勻	傅允文	陳元鑑	梁錫源	黃杰	龔澄清
黃傑	謝紹安	李在和	郭紹傑		
王式玉	傅向榮	賀笠青	黃雁源	陳鶴人	夏賦初
林淵泉	陳雪濤	黃紀清			
高元勳	朱心持	舒松森	盧蔚林	羅輝	徐聲曙
彭者壽	熊國粹	鄧翔宇	龍啓瑞	劉鳳經	方家耀
陳蘭如	周祖佑	夏鎮堃	陳白農	鄧芝以	續大亨

劉用琛 余仁錫 張玉冰 郭幹 孫蘭溪 樊景濤  
 左昌 朱潤石 劉崇禮 張鴻漸 周少川 冀森庭  
 李善謙 楊震垣 朱澤霖 劉震華 陳則元 郭羣瞻  
 畢偉 趙明修 劉采文 李鴻梁 楊超 何膺恆  
 黃煜林 潘繼盞 樊自型 黃秉森 彭子佩 呂客文  
 郝玄 張翻 楊鴻猷 姜嘉恆 萬聲鴻 查琴生  
 紀官 李百陽 何體乾 黃家祐 喻躍衢 聶邦樾  
 王慕羲 邵周禮 林之風 程肇崧 李紹華 朱紹璋  
 劉漢彝 覃壽公 張繼照 蕭仲祚 葉次青 汪根甲  
 邱嵩淵 汪逢源 龔靜涵 曾振瀛 王寶會 張澤雄  
 王昶宙 李以祉 程遠 曾秉鈞 邱壽椿 陳邦經  
 秦保奎 楊鴻遇 方旭初 楊志清 廖樹勳 施英榮  
 李博蓀 賀世昌 藍履 帥元忠 張炳榮 徐萬里  
 閔壽昌 劉善述 賀廷頤 胡之松 杜士烈 彭青  
 彭大侃 姚世煉 李淨塵 吳繼玠 高廷志 樊濟民  
 徐干城 程光烈 周武 汪學海 陳武 彭鳳池  
 吳貞若 余維濤 李彭 高鴻遇 汪立先 陳國珩  
 周鼎瑞 朱輝 駱繼驥 張其焯 萬治鑫 謝聲蔚

湖北省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李醒塵 郭治平 丁錚域 王紹佑 謝敬輿 徐冰  
 周光烈 張寧靜 楊濟時 葛芝岩 魏席儒 盧邦燮  
 周人龍 張剛 方善徵 畢樹森 甯珩 邱致澤

委任

鄭灏 黃寶實 張弛道 胡光麓 歐陽洪烈 魯繩月  
 沈開寰 王鳳燾 王銘巽 陳偉昭 唐紹藩 王一鷗  
 張文欽 查漢琪 鄭克 林希古 王枏 陸潤翔  
 石紹珍 劉益烈 余西園 傅端平 張塏 高光述  
 熊明春 夏啓烈 徐凱 張塵軒 詹漸遠 饒輝  
 朱靜一 李光奎 包耀鼎 李華 毛壽洪 胡森  
 郭慶壬 吳秉忠 周起浚 曹巽佛 崔學騫 李日章  
 李毓芳 劉光洗 張炳曜 陳恆儒 曾紀乾 蔣樹人  
 邢爲夏 金百鍊 蕭子琬 沈漢章 張震漢 張四維  
 熊爲琦 袁壽昌 金仲友 王伯華 胡之炳 宋樹森  
 王世藻 孫墨千 江孝樸 吳本仁 周尙志 陳良楷  
 黃廣山 李維亞 聶健南 聶世忠 洪懋敏 倪健子  
 喻若欽 胡仙樵 徐新俊 黃淑宜 胡穎傑 鄧若健  
 郭漢勛 方剛 朱壽山 徐公孟 范熙楨 柯承露  
 袁煥斗 劉國祺 王席珍 劉又仙 楊維新 程震  
 帥壽華 楊維鼎 董福堂 方承英 蔣正芳 許志宏  
 陳香古 操琴生 藍星斗 楊少荃 張少甫 石文軒  
 呂壽山 王植槐 譚守宇 吳紹武 廖秩道 杜楷謨  
 黃理章 江華清 廖文蔚 詹壽舜 陳鈞 姚祖舜  
 方任民 蔡景星 鄧崇恩 張輝漢 汪幼珩 徐彬  
 蕭受剛 解國森 吳不基 孫梓生 黃錫剛 蔡博臣  
 張鳳翔 蔡芬 米樹華 陳仲清 閔瑤清 賴心田

文慕亮	郭登乙	張望南	胡猷珊	盧崇植	朱繼良
敖文栗	劉習耕	畢德錦	喻洛清	胡紹周	劉慎三
丁濟溱	梅玉龍	熊惕非	楊克安	李鵬九	夏伯良
鄒舜初	唐頌椒	張滌恥	陳光烈	彭師儉	戴良勳
徐少賓	池化之	蔡子青	張定邦	劉秉坤	饒定邦
沈繼志	湯繩武	蔡治坤	劉洪聲	吳大宇	劉匡世
吳燮陽	黃佐華	帥啓春	任憲武	孫錫烈	程德曜
楊掌環	郭崇陽	劉秉森	鍾雋	石潤如	舒明德
楊燮	周兆歧	李任奇	劉翰華	王鴻文	雷作新
雷之駿	吳鎮華	李文度	韓樹錦	李雲猷	陳運舫
談際世	聶濟武	包光猷	胡楚珩	胡中啓	包國本
周濟民	李度	陳廉泉	蔣孝安	姚素舫	余銘九
帥啓祚	陳濟霖	唐海觀	邢肖安	王晟	劉鴻翔
余蔭之	葉克成	林耀焜	方顯信	江慎章	張大景
王良琛	金蔚琪	蔡學宗	彭昌俊	蔡夔	張翼
方楚軺	杜徵	閔毓泉	陳敬哲	黃世法	曾國斌
曾憲廷	王承祚	吳毓靈	易宏濂	周鼎亨	方楚珩
凌俊堯	周紹南	陳邦綽	戴仁	劉光	萬成熙
蔡步青	徐和羹	宗哲宜	何繩武	何德溫	杜耀青
陳壯安	桂雲珊	魯祖軫	袁景燮	姚厚山	張福
張蕪	湯國楨	熊良	徐俊臣	謝璞真	盧清塘
文宗祥	姚焜山	張呈麟	許瑗	吳國志	史致森

湯傑純	張雲鷹	趙益三	劉德華	金寶華	胡權斌
余壽濤	饒雲	李遠嬰	譚守宇	董福堂	方承英
陳香古	操琴生	藍星斗	蔣正芳	許志宏	楊少荃
張少甫	石文軒	呂壽山	王植槐	吳紹武	江華清
黃理章	陳鳳鳴	楊衡舟	賴駿華	傅立相	徐棟丞
龔明	鄭謙	陳國光	楊海濤	廖蔭庭	胡石瑛
魏章漢	孫正舉	黃原培	田志安	董玉璋	王研農
魏國幹	段鳴鶴	陶廣堯	胡本璋	黃溥泉	熊心漢
李銘心	陳金俊	夏翰屏	蔡成樑	李建真	陳金瑞
殷戒慎	沈炳南	胡謙	殷震亞	程煥	唐正鵠
黃鑄	彭增壽	田準棠	王榮中	阮宴如	彭德龍
李世英	陳星閣	熊竹青	賀青雲	周文選	高鳳梧
施仁政	李保鼎	蘇世爰			

書僱合於委 任資格 楊謙吉

湖北省財政廳及所屬

沈質清	桂競秋	張鏡懷	陳問鼎	朱峙三	錢特飛
孔塘	王汝翼	劉承翼	賀錫章	章祖衡	
劉家鳳	程鵬年	趙世昌	宋澤先	李之恩	唐滄溟
周謙	王理原	聶鳳翥	宓景麟	閻振庭	劉蔚
蔣素	金星甫	陳恩綬	周志英	鄒宏勳	盛可任
郭竹朋	夏華	曾斌丞	蔣葆興	周天璧	李立楨

陳宗魯	楊佩蘭	喻兆麟	姚永璜	范憲斌	沈蔚森	王文渭	趙炳文	何皋	喻德輝	鄭暹	陳德熙	江福蔭	陳華鈺	李永甯	陳玉書	王嵩	屠文瑜	黃文懋	郭振猷	尹培穀	周其棠	石道宇	陳璠	張琦	石顯仁	吳兆棟	陳邦濤	沈超蔭	沈鴻輝	徐士奇	嚴寅旭	吳容安	方楚聲	林皋	敖家楣	湯時中	高石	范昶	葉惟漢	李福履	喻潤川	楊性初	鄒北偉	易乃周	周立新	左宗奎	杜邦紀	龔濟川	易贊周	賀敬	龔清海	龔學魁	萬聲律	葉作民	孟道卓	董乾祐	謝翼武	陳彰德	穆良熙	周良鐸	鄧銓輔	莊國柄	喻鼎軒	趙振堃	梅退齋	趙先焜	陳則先	李宗果	徐文俊	陳奉先	杜樹森	陳贊平	熊錫周	鄧錫九	張樾	變煥章	何化芝	陶嘉謀	張杰	陳耐冬	鄧傳薪	段賢昌	胡志剛	夏沈剛	黃榜俊	王薰	徐道乾	王恆泰	黃待詔	唐敬和	葛癡佛	胡曜東	陳昌連	劉溱	趙炳光	郭之光	吳葆齡	李穠	蔡劍雄	熊石麟	林梅忱	林克讓	蔣體源	郎伯龍	梁堅白	徐志濂	鄒芬	姚舜五	王基	孔繼華	陳子和	魏志剛	王國華	陳霖	劉直如	曹本載	馬志侃	洪鈞	哈銘甫	賀濟蒼	王本鏞	陳文元	劉漢瑛	張鴻藻	姜育舟	陳雨三	余煥森	胡智	陽仲雲	高璉	石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僱

李偉	汪元埈	雷駿良	林寶桂	張斌	周鳳耆	汪品三	吳楚文	陳家聲	羅東山	何蔭年	陳代新	劉極年	吳鳳遷	李吉安	盧英志	李朝陽	潘國駒	張繼纒	葉承澍	宓有麟	譚昌明	陳聯璧	徐恩壽	劉瓊	蘇祥社	李鍾啟	胡宗閱	喻正青	左銘	林謙	楊本适	蕭道銘	王鴻猷	李文煒	江英	唐衡	徐道堅	熊暉策	閔毅	譚志強	李連昌	沈善夫	孫石生	嚴彥深	劉瞻	程重勳	乾善初	江祺	賀癡瘦	周柱	馮祖昌	陳鉞	黃殿華	吳芝村	劉光漢	王庭蔚	陳振海	嚴彥沅	盧逢泰	李義均	涂時俊	劉功懋	阮尙達	陳傲韓	朱亮丞	高蔭	喻血輪	呂振	李佩將	顧宗淦	李大可	胡贊	趙全德	岑召棠	周敏謙	羅賢俊	吳天保	王仲達	黃家彥	陸鏡清	譚治平	方俊臣	王佩龍	范季綸	王清泉	石顯彬	劉秉清	湯毓瑜	潘榮魁	吳毓真	楊堃	黃家義	程華驥	張鼎	程華銘	張樹德	程同頤	劉甫蓀	余祀望	蕭燮勳	萬國賓	周崇新	楊建昌	張自申	汪吉三	楊良忱	丁華階	高炳南	陳繼榮	徐德鍾	陳慶安	畢自任	唐仁侯	杜邦英	張芳文	關宗義	王芝翰	邱希齡		合於委	李楚豪	王璣	胡鼎勳	吳兼吾	蔣壽銘	任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建設廳及所屬

荐任 劉遠驄 陳孕寰

盧文鳳 邱志道

委任 王德森 張道

何銘 趙雋華

張正性 竇瑞芝

居筠 周之楨

蔣叔傑 宋開儒

蕭鐵耕 趙儼瞻

陳建勛 潘鼎元

秦肇觀 趙榮

張守一 石先茂

余淑獻 黃昌言

但僑 李紹茂

徐文信 汪培基

陳克維 何毓華

易造乾 王作桂

史星桂 李延祚

聞奇 周丹忱

徐作雲 馮蔭

方溥 呂藩釐

楊梓齋 王蔭平

李國暉 何銘

龍滌英 席味琴

陳億龍 鍾大聲

秦新民 吳耀先

陳仁利 余嘉鉞

童鑣 危復泰

沈富年 方鎮江

邱秉剛 曾昭錦

方子純 張克觀

李良棟 陳曉洲

梁振華 殷人俊

黎志青 李鵬軒

趙恢 劉家駒

趙作霖 周惠孚

萬邦和 張熙光

鄭璜 邱繩澤

張金鑾 馮德潛

李俊 賀潤青

陳楚材 鄭思煒

鄭昌明 胡越

周家瓏 董翫才

陳孝芬 朱樹馨

熊說巖 劉謙

楊德棻 邵惕公

陳鴻濟 馮耀南

鍾文藻 王績之

李駿 陳祖德

傅延山 趙殷

杜孟瑾 聞錦文

鄧從龍 張伯懷

鄒魯 劉法善

汪家駒 黃人杰

許炳炎 劉亞公

喻化龍 邱志莘

萬元煜 陳履中

聞光陸 陳錫澥

程蔭南 王道蘊

張曙辰 杜亞雄

張均鑑 黃澤沆

李義傑 姚翰清

張信民 李鴻斌

郭瑞儒 盧曾瀾

王伯軒 張傲雲

李天相 鄧孟模

汪龍蟠 宋紹郊

黃炳文 鄭教農

朱有庸 胡芬李

劉元瑛 陳燮元

艾之深 戴厚培

馬元愷 鄭炎

涂超 陳奎

李善熙 方毓池

劉伯軒 陳遷

虞龍翔 張鴻

吳鏡芙 胡傳卓

馮巽 秦昱

田亞英 倪寶琛

鄭濟 但貞

龔維祥 李邦粹

田鉅源 帥元敬

王祥甫 朱羲和

潘暇根 盧立羣

周宏琛 陳錫林

朱垂鰲 蔡賢傳

潘鎮 朱鍊

石砥中 高光道

尹國琛 余啓輝

劉明遠 范鴻鎰

李人卿 胡守一

李載民 章天鐸

柯方堅 陳世銓

丁福五 余景德

李哲卿 湯震龍

余東偉 程光鏞

夏兆康 傅壽謙

虞龍翔 張鴻

賀發緒 柯方堅

蔡虞龔 詹道傳

許本立 徐國瑞

晏凱 張泰祐

楊曉秋 劉守仁

鄒敬祁 易湘藩

朱茂先 潘慎之

胡漢藻 黃守楷

施光寅 鄧士強

趙鯤 陳鶴儔

周之冕 曾繁鴻

嚴慕先 陳問篋

李毓麟 賈世昶

歐陽超 姜育藻

萬雲章 文毅

王家璋 劉昇恆

黃沛霖 陳鴻典

程鴻書 程邦瑞

王仲棠 張浩

呂維謙 馬盛農

曾慶颺 王殿薰

牛騰 張筱良

王崇垣 余西萬

陳葆真 南鍾彝

劉鎮寰 左德懋

陳述 何子佳

謝邦達 劉輝琳

周文賢 王宗琳

王伯華 王秉衡

胡蔚 吳煥章

郭世英 楊俊

王鶴齡 許士奇

湖北省教育廳及所屬

詹少林	高國順	周大本	錢儒策	吳庚先	方光斗
陳鴻鑑	黃為柏	鄧錚	汪煥洋	童啓明	袁志紹
崔學詩	王恩國	陳承謨	方會川	李尊奇	李資澤
左覺民	范坦	吳樹楠	樊哲明	王者師	朱少甲
魏國楮	鄭鑄堂	彭亞杰	陶佩芝	劉維	靖祖植
朱春綺	吳松喬	程度	鄭志翹	林雨	胡國隆
張履仁	許更生	劉福龍	張文鼎	朱榮廷	張鳳樓
張緒毅	詹焱卿	王重三	陳賢書	郭宗儀	徐雁兮
韓登甲	耿良璇	裴宗度	鄧炳	程道藩	胡鍾榮
嚴惠	江暑生	張秉彝	謝國華	黃紫銓	劉性恬
趙增訓	呂志修	成助	阮祥麟	李振聲	張葆緯
沈郁芬	郭旭	徐大化	羅錦	駱家本	常春元
高崇芝	王者民	梁潤卿	游學博	黃秉政	顏守仁
徐旭初	易榮	劉先炳	張靖	陳百膺	黎其位
夏安倫	陳英	黃燮	桂負蒼	趙用予	石保極
龍熙	李道宗	涂允成	馬延益	傅樸誠	馬禮銘
桂翁九	萬煜斌	李振凡	陸佑熙	戴朝端	蔡驊
朱保啓	周郁文	楊濬明	張仁慶	劉瑞華	

薦任  
劉昌言 楊會矩 向心葵 王介菴 張士瑄 杜季書  
劉亞平 尹元勳 周傑 朱心佛

委任

葉家璧	呂耀先	杜季書	劉炎祥	潘龍霖	樊樹芬
田介棠	蔡化民	毛紹儒	程垚	劉風書	楊季玉
但和清	張正藩	葉漢章	孫文雪	劉靜萬	曾慶詒
楊漢雲	胡家安	王炎	周鴻緒	熊連城	蕭博裁
楊景炎	王亨澤	張慶昇	王夔俊	郭宗良	宋子瑄
辜南傑	程元祐	張國棟	羅啓銘	蔡宗彝	周良府
殷昌華	陳鼎	左作模	方仿	許紹霖	李瑞
康國屏	韓薰	段灝	李傳道	劉文樹	吳先孔
龍瑞麟	韓維城	王延祀	陳邦傑	尹國輔	石灼華
周盛炎	黃繼義	左樹培	余煥輝	吳炳勳	王葆青
吳介眉	蔡行建	鄭國棟	李懋功	呂深源	姚業懋
譚毅	孫寶鈞	向秀沅	譚祖綿	鎮東皋	羅超寰
樂永和	謝祖培	胡文蔚	盛紹文	石助程	

湖北省區救濟院  
委任 張淑芬 胡閔福 藍少彌 巴少庭  
漢口市政府暨所屬各局  
簡任 陳克明 何復州 王怡羣 黃振興 戴維夏 吳國楨  
薦任 李博仁

委任

汪華陸	田永謙	吳鐘	王邦鞏	王功科	饒校文	向志周	朱重安	於崇仁	劉光宸	蔡增祚	陳逢源
江免若	俞栽	賀滌塵	王邦鞏	王功科	饒校文	王今白	楊範金	程本經	劉基祉	解鴻祥	艾雲粹
馮開沅	范治普	羅兆鴻	譚鐵珊	陳實秋	余寶廷	彭祥生	袁鳳鳴	萬成	余壽田	王克剛	熊自強
吳煥炎	陳錫詩	黃秉中	馬樹成	程耀楚	羅子芳	楊濤	胡芳琳	姚兆祥	張九韶	劉習模	王尙志
洪裕馨	陳盛材	李志剛	田雪種	徐德薰	徐文光	林振鵬	石奎垣	涂蔭樾	陳兆文	葉鴻洲	蔣定一
劉炎	童光煥	李育琪	李子尙	何贊廷	黃啓昭	高啓奎	周榮亞	郝正熄	胡秉平	易葆恂	李錚
胡光炳	張鵬飛	李達泉	韓英華	王書常	蔡天祐	何奇	傅雲龍	張文組	徐靖	徐則會	周跌僧
黃心潔	張渭舟	王芥輿	鄭國棟	趙慶襄	李啓毅	馮白輝	吳醒塵	杜啓賢	胡慎儀	金華綿	周驥雲
蕭勃	熊貞吉	畢宏誥	朱介藩	易巽	黃策六	王澄功	危文翰	王龍飛	朱延鼎	沈濟方	王象雍
范笑吾	劉伯華	張泉鳴	周克峻	峻傳瑾	楊樹模	邱鴻恩	高志遠	程汝霖	伍桂芳	楊敬甫	藍翔
丁少文	董華傑	龔樹林	周武燮	劉中	彭顯會	江禹功	周良棟	南益	鄧君直	左品金	余德軒
夏禹侯	萬咸謙	伍莊	陸紹雲	許維周	顧寶善	李幹喬	司遠光	陳志岳	姚立本	陳玉震	吳惠聲
劉開洵	左景鈞	周自華	鄒仲謀	鄧勝如	胡玉麟	李恭先	陳翰薰	陳紹猷	徐爲彬	夏祖良	周方立
雷鳴震	燕助	王斌	王景山	解士杰	歐陽均	陳年新	張肅	袁魯尊	許延春	楊廷荃	屈鐵錚
郭斌	嚴紱英	李意誠	雪際雲	湯廷綸	鄒學乾	徐美熙	李蔚觀	劉醒佛	周霽耕	周蕃蔚	徐睿增
熊志遠	劉慕向	楊洪芝	廖德金	汪聯松	丁壽石	李温恭	陳桓	范邦翰	李鴻藻	周俊三	夏紹薰
張義紹	李慕韓	陳正華	程登庸	楊繼震	柯維新	宋以畏	喻金柱	金際昱	周國珍	宋采譽	諸鶴皋
武若水	王文彬	李鸞	陳世鏞	夏祥漢	王振華	姜丹初	何啓貴	李懋春	余紹達	左宜	張彝
劉樹助	李春如	歐先謙	史寶善	胡純	傅廷春	余兆麟	盧夢良	商開燮	陳伯康	楊起鳳	李遠震
胡彥聖	胡襄陽	蘇鳳翔	徐昌頤	萬漢怡	金甌羣	歐陽鈞	晏夢麟	石忠	祝華封	張日乾	花友松
謝鎮藩	朱義順	楊行柏	吳鷺	張鼎	郭華國	夏維時	蔡紘	黃祖森	劉孔笙	葉森	張頌光
吳方樓	錢守範	戴芳漱	李彭年	吳昌明	饒寄浮	喻崙樵					

李善	張啓陶	劉勳成	張興悅	李先第	梁成敏	王鈺	王其森	陶良	張育新	來炳	胡傳彝
陸宜閣	危安	林尚勝	彭悅清	潘國駒	劉平璋	張應鑿	朱敏功	趙祖復	張紫卿	楊鳳鳴	衛繼武
呂中林	李文度	黃明	劉芳貞	瞿道存	劉愷會	孫洪烈	傅養蓀	汪丕昶	蔡天民	梁森純	萬迪床
陳懿	劉士瑜	黃禪炎	范熙榮	陳策	張華軒	黃開寅	吳伋	呂儒端	范鴻鈺	李端立	
陳世芳	李蔚英	蕭紹豪	徐慕孺	陳家均	楊百康	湖北沙市公安局					
張烈綱	杜彥邦	雷震旦	王受楨	車得泰	許子良	委任 王德亮	馬居敬	劉純	張紹禮	龔植芬	劉厚昶
關忠義	謝筱園	高特羣	趙教初	張承基	李淑眉	江西省政府					
田潔忱	黃問渠	周劍秋	耿偉清	徐惠生	賀俊	簡任 周介禔					
李舉	饒毓蘭	李希白	陳桂年	羅伯森	周維新	薦任 李餘	賀鵬武	彭紹昌	胡燮光	許逢時	王贊賢
陳硯田	吳紉秋	錢濟聞	左質濟	孫濟瀛	楊孝安	委任 曾公望	李輝	羅象清	裘琳	譚權遠	吳愛榆
王伴農	黃元凱	汪思源	朱之升	劉振廷	方略	湯一鶚	顧燾	曾詠沂	羅世杰	譚權遠	羅允明
劉炳南	方新	張少蘭	王道東	郭邦傑	趙則愚	羅正覺	陳昶	陳翊忠	左樹暄	魯律昌	羅一東
彭少廷	祝華存	祝國雄	高梅卿	周雲龍	符永年	何文漪	高崧	楊實	胡瓊	邱溥	王謙
陶逢達	劉德純	江定芬	夏篤葵	胡傑	李步雲	潘修桐	歐陽文	李左襄	喻祝安	徐蔚林	樞仰震
胡豐厚	段鍾祥	胡國華	朱紀南	王治薰	高叔穎	涂道愷	周懷智	袁漢章	李汝賢	熊迪吉	歐陽楨
廖鴻	易容	劉宗模	謝瑚	袁宗璠	葉勁生	黃經潛	胡悅成	余文生	陳治安	陸曦	蕭肇南
秦駸	梁劍華	馮毅	周兆澂	宋錦坤	劉成柱	周挺生	梁百燾	韓逢連	李宗泌	尹士珍	涂潤霖
胡丕變	洪慎初	曹亞端	胡時泉	甘凱堂	彭祖光	趙榕元	袁端	許壽華	聶鼎	黃元吉	辜莫階
黃漢波	王廷賓	蔣宗适	王才舉	吳璧存	鄭寶卡	賀宗德	王仰高	王昌圻	丘淮	俞鎮東	王朝楫
劉先捷	張垂恩	朱貢西	楊中之	劉郁中	鍾克邦	楊藻	彭尚	王彰	李倬	劉承煒	趙聲揚
郭華甫	熊傳渭	戴鴻章	鍾鳴九	余衡	馬銘三	祝德彰	陳敦詩	熊陽城	余蘇	邱冠勛	謝世鍾
黃金疇	沈君蘊	柳維華	王曦	王之洪	魏偉卿	陳綱	曾廉	陶懋樑	宋化羣	熊文銘	廖崇瓏



譚文炳	路遂	饒孝陸	周重九	孫清望	彭超然	沈偉	裴世榮	鍾元欽	周潤章	林應衡	高志羣
唐信	簡樸蕢	楊勝沂	葉嗣修	魯秉德	夏承郁	吳懋松	韓桐	吳劍秋	洪天祿	張瑞	羅承恩
張止爰	朱元直	周志寰	羅傑民	譚丙焱	何斌	郭少英	何運康	徐寶珊	祝祥麟	李承坻	余寶樹
龔鵬年	張承志	曹健楚	周聲鈞	傅朝迪	張慶餘	歐陽公衡	周曉	沈爾瞻	甯人龍	程震	饒文
鍾茂材	鍾用良	吳承昌	楊大膺			劉平	徐兼善	吳星垣	姜權	樊應蒙	袁希渙

江西省民政廳所屬

薦任

委任

蕭家修	熊維熙	祝與衆	呂日東	周桂薰	蕭友松	楊鵬飛	阮文來	劉振瑛	衷相	雷鳴春	張鴻圖
石樾	邱榮祖	彭克勤	朱汝霖	周鑑冰	彭爲賢	熊家駿	黨政	彭鎔	易朱點	帥激	董樞
彭度	舒翹	傅良弼	譚柄鑑	樂震東	樊光俊	戴鵠	曾廷弼	夏元振	胡埏	韓增	熊耀東
張弼	涂樹霖	陳耀中	張振民	張田民	張叔梅	陶憲章	張拱吾	汪恩綬	伍樹芬	鄒守謙	房宗幹
劉競渡	張鴻藻	周維新	郭吉新	王冠羣	車輻	王振聲	徐翰	朱道銘	漆逢源	徐朝殿	楊凱
石銘勳	劉炳焜	盧志洪	熊家駒	湯宗威	李子雲	樊寰	劉起	喻超	陳連隆	駱光祖	郭文斌
陳耀中	劉純德	王整綱	劉啓烈	彭學湛	黃達	陳朝桂	徐麟	朱景星	蕭泉芝	朱振鐸	董金聲
劉國鑑	李誠	李正誼	繆德培	謝希蓮	張駒	鄭煥章	龔從雲	婁煥	張肇榮	漆賢域	蕭冠傑
伍耀	藍敷伊	陳國興	彭國華	王偉	張駒	曾慶麟	孫威武	朱黻	周遜	王式金	吳越溟
朱文瀾	胡疇	胥光蘇	何振新	陳敦甫	毛文淵	馮文璣	詹亮	董士藻	包稚誠	劉庚庚	郭耀樞
王達三	熊惟謙	黃鴻元	胡子雲	文錫疇	徐化龍	傅聯芳	毛成炳	吳慎芻	周景兆	張農	曾紀隼
汪雲章	傅榮祖	汪瀾	黨祥	周文敬	陳寶清	劉元成	禹賜麟	羅漳	袁璧臣	歐陽錦	鍾拔奇
朱錦文	胡達	陳藩國	熊佐周	王容晴	裘震亞	李熊飛	羅致民	李鼎	龔湘	陶晟	周西岐
楊國斌	胡雲亮	黃先裕	萬良選	瀚北彭	李文斌	劉松泉	涂成	楊有成	易慶年	蕭遂僧	李樹華
鄭惠霖	陳炳照	蕭文翰	鄭國光	熊瑄華	胡祖述	邢師德	陳信	翁光藻	楊紀鸞	施作霖	劉天瑞

邢德修	鍾浴沂	網	喻鴻奎	張性善	王文斌
繆忠謨	羅湘傑	吳國珊	戴嘉猷	曹俠	胡汝咸
李桂卿	羅琮	蔣子璋	曾省吾	聶馥仙	梁文哲
周蔭森	江漢興	蕭震	歐陽雋儕	饒紹樞	嚴士超
廖會仁	蕭毅	饒華裔	黃成	廖光裕	張文敏
劉安	劉繼蓮	胡鐵笛	黃智僧	詹鴻飛	王友之
周道宏	曾廣文	徐夏觀	蔣農	胡日盛	游江清
胡紹基	楮文樾	胡潤芝	李家厚	陳冠民	廖鴻年
李疇福	李紹唐	孫翼謀	劉頑	甘樹榮	朱昭武
陳光典	朱淨无	熊毅甫	凌澍	曾智柏	鄧久香
張祖孟	鍾鸚章	方維武	丁紹信	黃啓瑞	萬逸琴
賀景明	徐鳳耆	吳顯祖	胡繁森	謝玉林	沈毓恆
婁昌仁					
書僱合於	徐永楨	鄭其福	毛朝鎮	傅展庭	黃道存
程其仁	蔣洪鈞	胡紹年	薛國慶	蕭蕩敵	萬國琛
江西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盧兆梅	婁熹	婁弼	彭梅巖	宋化羣
	歐陽彥謨	吳駿	劉行謙	李震東	吳紹垣
委任	陳梲	馮延臈			
	許兆麟	歐陽恂	舒重光	楊覺非	羅會吉
	熊振濂	陳覃恪	郭肇元	蔡尊謨	李章楠
	黃汝南	楊綱正	吳淮漢	姚秉衡	陶永年
					關誠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黎廣潤	歐陽栻	左紀樞	張燾	伊嵩紳	李會翁
徐宗穉	周昕	王令銓	雷震	王傳冕	吳紹芮
胡獻瑤	涂承祺	朱兆祺	楊靜源	黃鴻鈞	王助華
吳樸	盧涵三	葉圻	張維煌	姚恕	張庭棟
趙家安	章煜	宋文獻	魏思元	廖洪箕	廖文濬
李盛鑲	余信	徐超	鄭爲欣	劉慕周	蔣鴻才
鄧廷弼	毛德儒	范表儀	蔣其仁	劉正齋	黃鳳占
饒萃祥	劉育和	任兆松	傅唐唐	劉銑	何樹人
蕭昌齡	熊飛騰	張冠洲	程鉅昌	李承恩	高士廉
謝濬	夏承厚	曾青	譚天誠	周緒松	張絢丹
劉愛親	晏景模	廖慶蘇	孫鼎鏞	馮澤廉	詹景
辛超	楊志南	馮永之	嚴祖光	郭日增	李希
鄒大鈞					
江西省建設廳及所屬					
薦任	黃鏞	彭育英	傅文震	高銓	錢品松
	歐陽煒	曾啓新	蕭理紛	熊正珺	蕭篤先
委任	盧其駿	鍾毅	黃學瀚	李師洛	程璘
	朱翕	王其煥	邵立森	湯慶蕃	俞銳
	雷維熙	熊正琥	朱澤	傅邦達	劉元輝
	夏湘蘭	丘仰贊	劉重炬	陳家猷	陳國光
	葛代競	王浩山	裘應源	揚亮臣	張勗
	黃廷理	涂成大	黃夢華	陶其愷	余拔元
					漆如椿

時正明	劉洪書	左光典	陳桂植	鐘瀛錫	黃癸元
張超元	蘇眉裕	陳嘉名	宋明	蘇秀成	王漢光
鄒衍萌	盛媚孫	劉紹藻	趙世馨	涂計程	雷大偉
辛煥會	開濟時	陳鎮興	曾昭昌	袁繼安	杜國琛
彭國熙	龔日烜	陳元文	胡道祐	戴光	梅光棟
夏鼎	湯傑	傅元衍	萬應春	萬扶瑞	程斌
饒恕	張萬鵬	王修政	韓邵羣	劉侃	溫景清
唐鳴鑾	熊大謨	黃昌鼎	易國銓	楊宗溥	查宗祿
梅懋昭	黃維新	喻彝	吳定桓	胡握奇	魯楊
賀溼	揭鐸	周坦謨	羅光彩	程宗瑜	張翼民
曹王藩	伍禮鎔	胡彰祐	謝鼎	陳傳忠	傅文震
徐曰恭	丘韋五	李家藻	郭德承	熊祖謀	胡家騶
蕭濬	尹行信	林祥徵	包澧	梅光鈞	胡承勛
徐仞千	蕭麟	張紹衡	王澄清	劉履謙	萬鈞
應豪仲	劉啓昌	裘紹曾	劉公敬	尹鑿	左克昇
李慕鄆	龔代仁	歐陽鴻	李玉書	易相伯	張喬林
黎毅勇	鄭誦	劉建勳	陳芳瑀	舒鴻謀	鄧步青
劉楚青	鄭福源	楊榮	陳國成	黃承曼	王慎
劉塵	劉震洲	岳季蕓	王向離	彭企陶	劉應詔
朱琦	彭端	樊仰會	王安瀾	羅篤才	廖瑞注
郭元璜	舒寬訐	洪尙志	李祖貽	鍾秀瓊	謝藻嶙
易繼彰	李人師	張浩	許信偉	盧惟周	甯世琰

江西省教育廳及所屬

陶其恂	賀膺寶	符炳升	王振武	劉乙藜	周燮元
涂名鎮	魏特羣	陳永安	朱駿基	賴禮芳	漆炳焜
涂芸莊	劉子惠	范謙	程宗煒	關維幹	龔松齡
廖振邦	涂宗彝	技佐	李有潤	黃鳴盛	李庭倫
胡廷馨	嚴開廣	梁孫根	鄒雅民	藍芬	張聯陞
傅朝鼎	黃再興	帥奏助	鮑友仁	文賢華	傅勤修
王良佐	萬成章	但成德	潛方鴻	王紹義	彭繼曾
傅涇川	顏門斌	李重華	劉邦楮	曾恢昌	胡幼衡
聶葆章	鄧自明	龍世熙	黃之麟	陸善昌	王嘉徽
杜耀南	朱海棧	曹島芻	潘機	華聲甫	黃知新
李公健	吳文俊	劉健	趙佩荃	蕭理紛	楊志賢
傅文治	李倬雲	徐炎	楊得任	周作恭	丁耀庭
張慶餘	朱義路	鄒則榮	甘登雲	涂澍霖	廖行芳
丘葆忠	吳時亮	羅世治	戴昊	龔文羣	裘驥遠
鄒統柱	吳成庭	蔣君美	吳執訓	趙泰來	劉仲生
夏協舫	戴德基	朱衷梁	周于德	程敷	江一歐
湯上達	鄒懷葛	胡揚	李用衡	張朝元	謝光平
蔣宏勳	廖光明	周蘭孫	蔡文林	潘光漢	劉慕藜
雷志職	鄒和榜	范金瑞	羅元謙	饒成熙	余其仁
劉汝舟	敖文仙	黃良澄	柳俠眉	曹文華	丁俠
文質	張修煒	陳嗣昌	胡鏡輝		

荐任

繆正 萬文生 邵德基 周克剛 歐陽魁 蕭謙  
盛懷谷 賀鑑千 塗琳 胡鄂助 夏承綱 鄧必興

委任

柳藩國 龍叔篤 方勗 陳體泉 袁繼宏 黎坤合  
曾國權 蔡琦 盧英俊 蔣侗 李芳 余家春  
熊金相 蔣昭 彭經人 胥伯丹 廖述祚 張嘉木  
柳孟端 鄭芳 段振華 李鏡存 夏家盈 黎訪琴  
殷心哲 余立羣 黃傑 雷紹周 劉濟雨 溫其玉

廖楫 段彬 黃友梅 劉復初 劉健 王適  
盧定波 楊琳鍾 熊紹柱 魏士端 帥健 韓華  
梅奎百 金仁剛 饒裕 程允煜 章善繼 李德毅  
吳師宗 吳昌烈 劉光宇 朱師程 彭子衡 劉光華  
謝庭玉 羅作梅 丁紹先 丁樹屏 傅森泰 彭佛生  
王慎譽 李林瑞 余培元 吳慶 袁繼黃 朱尚斌  
徐瑩石 黃述連 賈璞 謝志宣 周毅 易煥明  
許承恩 劉光庭 張樹聲 裘鼎 吳有聰 余乃楸  
潘中孚 易景熙 淦鴻圖 李祖謙 藍星坦 羅紹禹  
敖耀藻 成漱芳 陳善 張蘊耀 羅紹禹

南昌市政府

薦任 龔師會 歐陽武

委任 陸敬修 朱作桂 黃英 熊翹 蔣文偉 羅培元

劉以續 王育儀 姜維翰 龔鶴祥 傅璧耀 藍仲和  
王朝楨 萬方潔 汪俾雲 錢振 魏承炎 邱任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周遂良 陳起鵬 王詠柏 王詠槐 熊開謨 劉行謙

梅華生 黃懷 李肇興 丁豎澄 彭士廉 章益修

丁載陽 胡建諮 歐陽雋儕 汪國晃 文彩 李郁

楊芳蔚 費紹宏 萬良棣 蔡長慶 鍾浩然 陳香沂

陳文緯 傅翼 劉李遠 熊宣三 余開訓 蕭文祺

裘德治 張代宣 裘利猷 陳瑁 王俊儀 溫福羣

遇李隆 費希宏 王錦章 周欽明 路孝先

貴州省政府

薦任 聶芝華 孫權秋 楊金谷 金樹聲 郭建猷 何耀先

委任歐陽舜彝 熊夢良 楊仁興 宋善初 張文治 楊家仁

汪仕杰 楊仲韓 冉瑞熙 田見龍 鄭守昌 張純仁

鄧孟六 吳達仁 鄒宜誠 唐楷 劉鍾琪 馬濟卿

張彬 袁仲禹 周佩荃 陳在新 趙益之 薛大勳

范道生 徐華芝 鄭聯璧 楊樹本 葉壽昌 張樹茲

丁志恭 田瑞生 張維新 吳文煦 劉永和 謝承緒

羅習之 傅宜廷 余傲倉 高振鈞 劉桂棻 杜家祥

包瑞丞 沈榮卿 金尙廷 丁權 楊震寰 王錫琦

范德焜 劉雲慶 韓汝辰 胡俊 楊元碧 宋述湘

藍平浦 劉子久 朱佩文 李鶴徵 陳鵬九 彭煥文

張子光

貴州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劉定鼎 孟廣焜 李世光 鄭允辛 喬運亨 陳維新

委任

李鎮坤	李世祚	周治昭	劉藩	孫竹孫	丁尙固
周徵銓	趙同生	楊燦奎	邵光祖	華梓翹	丁銘勳
趙致衡	李元忠	李詩宗	賀方椿	雷信侯	楊毓明
車立朝	王慶鸞	劉榮成	楊君坦	羅會林	高治
聶君實	蕭生祥	龍津	支秀峯	徐冕	吳傳模
杜光武	何宗魁	杜樹濤	李齡	王伯鈞	吳清相
胡學煊	李際春	江桑	蔡錫尊	李炳奎	黃紹文
劉鍾緒	陳繼虞	譚用明	尹書文	何紹銑	王師古
戴燦華	黃有章	陶大經	孫澄	翁玉珊	黃壽白
談國維	謝銘鏞	張書林	李鴻達	龍濟洲	王鐵珊
周均	程澤霖	劉芳煦	孫儒超	李兆瓊	張鴻書
鄧德鏞	劉謙	胡斌	趙朝楨	姚鏗	張家璋
嚴謙	許文瀛	羅忠開	王家齊	潘白堅	嚴虛懷
陳佛中	車緝熙	周懋璋	謝榮緒	張永松	

貴州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委任

李光啓	方厚賢	何士瑗	袁大助	郎伯興	劉友陶
劉聘卿					
周保乾	許鍾靈	胡洪度	曾德銘	楊鑾	傅振霖
黎平章	范鴻翔	王慶岳	楊映鑾	徐菜	方為模
丁學陶	黎馨	徐繼業	劉九泉	陳正卿	黃書祥
陳光普	王嘉謨	劉履福	蔣白秋	劉先修	丁希奇
陳崑林	譚蓋伯	蹇人敏	何世澤	顧可新	羅天申

貴州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年運科	李繩忠	李恭循	呂存端	甯必藩	賈王書
喻熙龍	左允中	馬友龍	周齊夔	朱振嶽	李舒棻
鄧升如	姚緒先	鄭代吉	傅來儀	楊永森	周繼先
傅卓君	畢雲高	林慕堯	劉貴山	劉宗沛	陳有閻
宗履榮	吳景玠	唐健民	劉璧紳	王啓黔	李國樑
歐陽德	涂沛霖	王光表	胡竹書	劉珍	萬大章
杜運清	張秀升				
周註	趙柔遠	譚志篤	范萊峯	嚴衍泰	
李一峯	謝文	何新銘	鄧慶權	何樹銘	竇居頤
楊光照	朱鼎元	黃理中	吳孔祥	劉燧良	黎雪調
余培年	谷式菴	郝熙之	劉炎	袁鳴皋	文宗源
張會蔭	楊鵬	蔣正彝	范鼎三	王汝賢	黃登熙
張光鑑	范登瀛	鄭伯衡	段仲龍	金開第	吳權五
黃立中	陳應祥	舒嘉言	張子華	黃夢綠	朱德需
李榮黔	羅仲穆	郭芝琛	夏仲升	梁苾香	蕭世智
王家熙	趙英華	孫福生	周誠謨	熊炳卿	王佐
李維翰	楊承禮	蔡樹己	左開霖	趙鴻遠	譚志熊
貴州教育廳					
李培蓀	王文錕	熊紹儒	楊允中	楊竹芬	尹素堅
裘燦英	楊燦	劉仁沛	趙良弼	王鈞	嚴敬彝
段崧基	賈伯平	劉文奇			

何啓義

貴州農鑛廳

荐任 陳可風

委任 廖昌璧

夏域春

王瑞麟

楊兆齡

劉護萱

四川民政廳

委任 蔣龍光

河北省政府

荐任 馮承棣

委任 夏祖恩

馬孟名

劉德泗

趙蔭俊

王蔭澤

潘洞

陳雲嵐

汪維培

徐鳳元

繆國鈞

羅繩武 孫孟涵 龍之田

文亞泉 劉國良 李叔棻

趙培恩 謝統昭 馮圖南

顧葆芝 劉建侯 邵質卿

魏紹松 徐蕘昌 余堯卿

余致君 王澤 白孝謨

龐德彰

蘇世樟 于龍溪 鄒良驥

李聘卿 葉麟祐 張鉉

趙增坤 鄧澤涵 李星普

施宜忠 夏孫祜 呂正鈞

郝銘新 韓新文 蘇鑑

榮方震 朱文彬 李邦箕

陳鐵卿 俞家聲 王濱

張光鱗 徐廣臣 陳耀馨

劉繼勳 王振民 張起芳

陳文會 陳 芥 修良智

張世衡 曹孝啓 李 智

夏長民 張世衡 曹孝啓 李 智

劉輝浦

雷 樞 蕭建衝

丁秉恆 楊紹端

趙承忠 李衛農

余堯卿 王元碧

楊志遠 呂 雄

劉亞馨 詹書源

葉國璋 佟樹藩

郭樹聲 李鳳石

張榮綬 梁書龍

馮寶琦 張用恆

霍朝斌 邵舒雲

劉文瀾 郝燕貽

傅繼熙 翟國棟

黃家慶

劉輝浦

劉輝浦

劉輝浦

劉輝浦

劉輝浦

劉輝浦

荆繩鈔

王文鐸

董宗漢

鄭煥新

姜裕鍾

劉煥文

周時祿

王 壇

王仲麓

王源滋

金汝揚

董芝生

王文宗

王 壇

王仲麓

王源滋

金汝揚

董芝生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合於委

任資格

鄭蔭培

宋爾思

王鳳翥

沈克一

王 壇

王仲麓

王源滋

金汝揚

董芝生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王文宗

向 驥

張 溱

楊蕙田

徐樹人

任甫亭

李鴻翔

李大本

李學謨

劉復之

孫振邦

王用舟

陳雲溥

劉毅父

伍渠源

孔令琪

耿兆棟

張君保

張鳳瑞

胡國賓

朱之照

張恩瀚

舒乃藩

靖恩瀚

張福謙

蔣錫曾

王自尊

崔維埜

王德乾

呂耀同

金良驥

張鳳肅

時得霖

周輝遠

孔 渭

張聯璜

唐之聲

耿木正

劉節之

張聯璜

苗作新

宗兆升

李 剛

饒秉衡

張應麟

陸鈞泰

宋大章

張仁蠡

孫維善

張應麟

牛寶善

林德符

金 隄

張 超

陸元炳

富繼驥

周貽廣

李子厚

陸元炳

劉雲亭

富繼驥

周貽廣

李子厚

陸元炳

劉雲亭

富繼驥

周貽廣

李子厚

陸元炳

劉雲亭

富繼驥

周貽廣

李子厚

陸元炳

劉雲亭

富繼驥

剛書林

鹿煌世

孟繼舉

樊光瑞

徐復澄

高毓澄

孫善昌

張錫年

張恩兆

吳世琪

孫兆昌

張積信

李佐卿

田得霖

張寶書

孫兆昌

張積信

李佐卿

田得霖

田得霖

田得霖

田得霖

田得霖

田得霖

田得霖

朱自勤	胡世衡	李際雲	劉濟智	許育琛	夏恩沛	魏元贊	成秉恭	吳兆秀	孫尊光	屠輝	張鳳鳴
孫仲涑	胡榮綬	婁家鳳	任嘉猷	章維勤	賈星武	孔令璋	李建勳	黃國慶	馮毓麟	李覺吾	賈保慶
韓永彰	金夢祖	陳雲濤	邵樹棠	邵甲寅	唐榮藻	吳永昌	張德明	張麗生	唐華亭	姜翼賓	馮文澍
陳文浚	金可鑄	宋芝泉	李貴榮	王言正	楊清翰	何簡	王廣懿	陳玉麟	陳之楨	馬毓森	袁熙綬
李慶德	王尊賢	楊鍾祥	魏天佑	金光達	潘熙	高慶題	張鼎	何壽藏	李敏廉	蔡毓春	張增祐
王以鑫	韓耀曾	姚毓激	阮以良	倪文楸	孫緒	馮禮	梁棟選	葛尙謙	紀鉅統	金可容	賀肇誠
阮延英	阮延藻	韓金藻	張寶樹	歸德修	李崇勳	王紀修	于鳳桐	文育星	尙久愈	張居謙	丁鴻順
宋連吉	劉庚金	翁恭政	劉伯衡	譚可莊	張新吾	陶孝華	李郁林	尙其襄	雷國璋	蘇元燿	薛峙
劉沅	羅憲武	孟憲炎	周輝樞	袁金錫	孫好賢	沈崇蔭	席上珍	高壽山	馮玠	祕相寅	張建勳
石鍾奇	高馨桂	陳葆祺	帝震亨	范欽材	魏宗光	祕熙灝	翟文治	潘濂	徐同柱	張麟祥	王觀
李春霖	劉開恭	孔慶燾	劉鳳麟	郭叔沅	王永壽	吳廷傑	裴延慶	毓唐芝	康懷謙	尹紹嵐	平得祿
王械樸	張雲青	王作賓	吳屏藩	趙麗泉	孟昭昌	張兆風	董晉臣	項信昭	趙椿	樂均	許國光
孫純柱	武壽緒	何本祺	王緯	王定綱	岳雲梯	范景參	孫毓楨	王錫珽	崔緝明	石良臣	劉鍾驥
葉麗中	劉漢卿	劉汝恭	劉樹人	張宗漢	張中興	杜學俊	李玉書	王福周	謝麟昌	李悅賓	馬紹庭
周鳳麟	周鳳興	王績成	馬璨禔	王金壽	呂兆璜	馬靜泉	劉界仙	秦承緒	陳金吾	石奎璧	崔慶齡
張雲梯	章煥奎	祝承忠	齊培書	朴英倫	王清源	丁炳經	柴詔	李之榮	楊建邦	楊昭	魏夢麟
潘麟祥	李瑞林	郭貴元	劉樹勳	李琪	施德懿	劉椿亭	劉承謙	王文炳	楊春齡	孟學漢	劉承第
薛鶴齡	吳孝先	孟繁翼	吳士珍	張海峯	沈同祿	陶鵬遠	白成楨	黃秉權	姜文表	李名駒	張桂林
馬惟澍	王懷璧	趙希周	劉鍾英	劉秉彝	郭清波	陳書亭	王雲魁	王樹楨	李仲卿	趙家銳	趙玉珂
陳文賓	林鴻勛	王景文	李樹皋	霍培真	蕭俊三	郭鳳集	陳鼎芬	沈德錕	馮毓荃	張仲生	王述聖
馮廷信	律書昌	莊學激	楊修德	楊峻德	白毓南	劉鍾秀	慶超	孫克禮	侯春第	尙久棠	陸坦
祝世銘	韓祚昌	諸葛詰	楊述文	蕭漢傑	倪官盛	王廷偃	劉慶文	張霖生	孫國權	郝偉元	姚恆璞

張占斌	馬化龍	李清印	王紹唐	張進祿	李占山	鄭桂馨	逢中甫	李景蘭	劉文清	張恩鴻	祝品高
孟昭易	王永陸	蘇文彬	孫祥泰	李士榮	李仲宣	關承翰	陳悅華	宋玉昌	曹慧佛	陳觀永	紀作霖
陳乃大	毛舒申	劉鉅澎	王國治	孫哲	史錫爵	李坤	趙維嶽	王景炎	劉少其	胡蔚如	李向階
尙久愨	史邦傑	趙春芳	吳敦皞	施宗鴻	于長湖	朱其祥	陶孝純	尹鴻琳	夏恩濤	王浩然	楊若曾
呂志果	和錫祺	張景堯	馮傳漢	連鐵恆	劉天榮	王庚仁	史庭彥	才六英	謝震	王大鑿	陳恆基
錢景星	金振普	李潮	馮葆璿	張顯謨	高富斌	張濟夏	王家棟	呂清溪	傅驥良	董禮泉	胡延樟
薛作賓	趙寶泰	刁承襄	張紹敏	孫世英	李炳華	王君盛	王錦清	陳寶中	姜任臣	宋玉璋	楊大增
陳瑞逢	閻家陸	勞元琥	宛錫勇	王元慶	趙琴鶴	張宗翰	魏春榮	唐德鄰	張書林	郭玉岑	劉善遠
姜玉瀛	朱自強	孫方鐸	郝耕三	金慶蔭	魏殿楨	韓雨春	趙連祥	張恩書	李瑞勳	馮煥文	朱務三
路寶璋	馬向奎	王劍	盧文澄	劉汝紀	趙連耀	高鴻謙	沈恩漑	樊生源	張樹勳	姜慶裕	吳言益
張潤	蘇維國	韓子維	張祝三	張鳳嵐	馮福齡	謝恩榮	甘潤	田乃義	魯長榮	劉文洲	張鳳儀
鄭鎮疆	邢華林	張玉田	范濬德	余傳琦	汪炳文	許國璋	龔鑫寶	金松壽	黃桂蕃	魯祖周	雷琮
范文慶	郝金印	高鳳閣	徐成芳	邳葆廉	嚴鍾敏	譚德峻	張樹發	吳潤生	崔成俊	劉逢義	孫秉經
任宗沂	王順謙	田鏘	李賢臣	馬鳳桐	李樹聲	楊漢文	何清泉	楊如棟	令狐毓蘭	楊傑	梁伯雍
安宗良	史春暄	劉鼎臣	郭振林	王世昌	馬春清	司乃訓	韓寶箴	李秀君	蔡汝維	張文華	陳繡文
梁夢錫	喻建藩	劉金彥	張祖溶	楊殿元	劉秉臣	王心正	李兆麟	劉象初	魏朝貴	吳寶琮	王國棟
尼樂三	于錫光	李宗烈	陳永田	倪永勝	吳文德	劉郁辰	石瑞興	解茂棣	王守讓	房維坦	楊遇春
王競實	尙炳麟	吳義全	田培森	陳爾常	張躬行	王俊明	辛寅	胡榮昌	孫世備	馬湯山	王象辰
陳汝芝	尹樹漢	陳占馨	楊國棟	殷興華	于志明	郭殿秀	葛天民	方叔元	劉益璞	寧銘紀	張文瑾
孫省三	元定棟	楊森林	任福昇	董玉衡	蘇維鶚	蕭士琛	趙夢雲	劉向棲	李向榮	王兢	周敬宸
劉蔭田	王閣臣	宋宗環	孫和廷	唐同聲	李志信	姜振國	王祖芸	伊恩成	李文峯	顧壽彭	許需濤
宋浩	劉兆瑞	劉彥卿	許志奎	龐玉生	曹秉愉	劉希天	王毓斌	王家模	姚相時	郭光善	孫嘉模



書僱

馬文彬 邱慶勳 劉常憲 吳炳祺 吳師直 謝夢蘭

合於委 趙廷桂

任資格 趙廷桂

河北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孔昭奎 左運奎 王文彬 沈允昌

委任 甘尚仁 齊之融 孫壽康 諸邦靖 李馥田 呂毓鼎

賈宗獻 吳鑄 韓福茂 蔡樹珊 陳驥 劉柏林

姚贊元 郭懋生 潘 嫻 韓茂沅 翁膺福 王淡然

壽乃襄 羅學勤 方茂銀 戴毓珍 蘇恩藻 傅延年

訾乃康 朱世淦 周發慶 汪廷獻 諸維義 李家濟

郭占魁 阮家駒 戴郁麟 孔慶剛 史鶴卿 吳 會

徐文志 儲 鑫 李露生 繆光榮 徐夢齡 陳明經

李 光 張子方 許尙武 謝徵良 房奎垣 張文藻

孔勝文 張家謙 步恆浴 王在中 朱文源 韓慶雲

邵寶珍 許耀堂 孫士璋 華澤聰 彭延慶 婁蔭普

魏蔭庭 丁 俊 王應麟 崔家駒 李子波 夏 筠

陳鶴年 羊士騏 胡亞颿 龔建基 張樹藩 李紹康

吳梅亭 徐兆光 趙興仁 史洵美 王益三 劉鶴齡

王振河 尹子元 王國瑞 劉省欽 朱燦章 沈維銓

戴鼎元 高繼旻 王文圃 張繼齋 張慕藩 周寶賢

席集賢 唐益樓 趙樹蘭 李冠英 馬銘三 王沛霖

李城華 鄭式恂 王濬泉 張致中 王長德 柴廣德

張嗣賢 沈葆華 李 楓 牛宗周 陳欽明 胡玉蘭

王宗柏 羨鍾湘 李鼎譽 王 江 朱丕彰 王九經

王宅豐 史玉書 史立山 馬潤修 仲偉粉 楊維屏

劉榮漢 陳寶忠 王志榮 郭濟清 胡慶雲 牛松壽

高鍾華 郭蘊章 姚秀傑 王 聲 朱吉蘭 齊家塾

雷憲孟 邵漢宗 秦兆普 朱士棻

河北省建設廳及所屬

薦任 原樹楨 劉子周 康久顯 馮紹韓 曹寶善 崔錫霖

洛奎文 郭作藩 滑德銘 劉 任 汪德森 孫祝耆

戚璧如 劉濬智 郝 彭 孟廣陞 劉廷斌 解德鄰

苗慶培 于忠朝 李際昶 劉清源 趙蘊珊 王汝濬

王夢弼 錢王書 衛國光 王文景 李劍鋒 賈寶軒

孫景魁 田益壽 李連助 李春苔 關世強 徐金安

鍾毓華 張續棉 劉永章 孫伯喬 樊樹華 王家俊

白景祥 李 尹 王著恭 江衍坤 林 榮 趙 良

鄭 德 姚啓方 張坦侯 楊松濤 王作富 沈鴻儒

任天錫 張嗣鴻 江 潭 盧南生 閻鴻勳 劉迺章

賈書文 張濟民 梁兆璜 王瑞剛 楊金鑰 呂金藻

林 衡 張有本 蘇士選 張用濟 常寶珍 從毓璿

劉錫恩 袁樹榮 鄭葆均 薛嵩齡 劉彥博 田沐霖

田廣來 何長林 陸邦彥 王吉昌 張福昌 李履昌

孟繼業 王國輝 裘伯埤 林澤海 賈武章 袁維明

王懷卿	楊蔚楨	張培世	鄭溥霖	齊國棟	李漢海	朱士青	石萬洪	商克貴	陳甲生	劉慶甲	薛九齡
趙方	劉桂馨	齊慶濤	秦藩周	李同年	賈智昌	劉振清	王延明	劉錫麟	楊玉琨	李中權	平國樑
蘇蘊惠	元湯名	孫貽毅	張延芳	李琳	吳占熊	郝書珍	石棟	金之棟	張玉清	陳興任	翁世增
趙慶祺	祝希儒	馬振麟	劉英祥	計景軒	馬世思	林會連	趙毓枏	劉寶源	李天源	王書紳	程仁
程雲龍	何品璋	徐熾昌	劉繼俊	于鼎勳	張廉魁	郭甫宏	劉錫璋	尤崑山	李寶仁	李士榮	張朝贊
張鴻志	周晏波	鄭彤雲	孟慶綸	張登三	傅奉三	楚九齡	安海珍	馬玉珊	賈振濟	張鑫	楊緒曾
杜祥雲	侯殿芬	張汝駿	郝德新	李恆基	李清長	翁鑫	侯潤恩	李清華	刁霖溥	路習曾	尙久顯
李慎行	蘭家豐	王士高	時向義	陳作德	董于晉	朱錫山	陳敬之	孟昭信	賈積厚	何玉燕	金篤生
曹炳文	郭鳳山	劉弼弼	張鳴鶴	陳雲興	曹澍田	崔振化	王寶樞	林琦	鄭鴻瑞	勵漢屏	李順震
黃慶瑞	杜裕魁	趙書楹	鍾以奇	趙開詩	李登峯	黃金滿	沈嘉頤	劉宗佑	趙佩芝	胡澤生	金恩芳
朱開孟	王櫓	和瑤林	劉健興	傅如鐵	劉其昂	馬瑜忱	段續厚	王振德	蕭德全	袁忠義	高有功
孫國棟	劉作鈞	凌邦偉	唐景堯	劉之屏	侯殿甲	馬養德	王蔭綬	金文炳	唐華國	田成雨	丁椿年
王潤生	高祖武	李杏霑	王詹壘	馬魁楨	閻士夔	王恩全	張振祥	宋錫明	楊俊峯	安世鐸	傅英
吳允和	孫學文	閻佩之	郭煥章	史應棧	馬潤圻	王實	徐萬光	黃維中	曹逸	祖裕崑	朱心耕
溫子暄	閻維新	李維新	高振聲	張鼎	梁世勛	段之大	李萃	陳小方	孫蔭昌	徐桂辰	汪志雲
馬紹良	王慎熙	李駸文	韓祖培	閻廷傑	楊澤永	梁彬	趙鳳梧	趙慶霖	張煥吉	佟柏增	王文勃
武郁文	趙夢松	武慶楊	常慶坡	劉廷弼	楊雲環	張士彥	趙從武	孔憲濤	魏有禮	孫玉琳	耿克剛
劉慶琦	翟德讓	耿新民	張履乾	李景榮	王岡	王耀光	趙鵬九	原宗翰	李植	王玉峯	張壇
孫秀林	董英武	趙師僑	張萬銘	孫世龍	周連奎	謝金葵	杜濟材	賀廷瑛	張嵩山	陪祥齡	李新榜
齊壽安	張鳳章	曹安禮	劉介塵	王立恆	崔紹炎	劉執怡	陳樸	喬福麟	張貴升	黑鴻昇	崔煥章
陳榮嬌	胡莊達	李珏璋	樂成立	王震	潘德蔚	高香亭	賀安瀾	李恩波	謝寶楨	李廣襄	武紹文
張克昌	朱長安	潘德憲	張道謙	陳同書	左鼎	石玉璞	李先前	李蘊	丁玉琛	王錫田	魏華實

河北省教育廳及所屬

委任

郭印權	劉國璧	朱寅亮	劉肇焜	康德馨	于敬誠	趙允元	黃玉昌	陳文泉	師克安	鄭步元	劉彥儒
李作棟	楊道鎔	蕭慶裕	鄭恩澤	董緝熙	張金祿	秦儒傑	和夢錫	楊德峻	田更新	張考樾	郝志隆
張召棠	西夢庚	雷毅	汪德凱	王樹勳	肇達尊	宋錫純	姚鈞	邦雨春	董春洋	谷其昌	曹德臣
楊國璽	趙世珍	王汝金	李士英	李葆利	李琛澤	苑昌助	元靜軒	楊丕績	李青雲	李官方	郭玉英
呼鳳池	李澤棠	何占清	馮春熙	田延壽	滑文楷	郭書棠	范守信	孫世仁	端木九齡	張煥文	劉新茂
朱彭年	朱銅山	林丹忱	白易知	孔昭義	張思騫	王彥林	馮金驥	張瑞圖	呂森林	許慶賢	李建中
楊振川	金希堯	陳富齡	金亞夫	李宗滋	王祥麟	和紹唐	王懷珍	游保忠	劉書重	苗思明	李春元
孫光遠	梅英石	解希成	徐長城	張寶樹		劉廷楨	陳思舜	蕭彥輝	宋濂清	屈鴻治	崔以鈞
尤桐	曹世鈞	李毓琦	馮榮絨	劉同彬	國毓堃	王汝霖	張連	鄭維棟	邱埤	王溫恭	張祐民
李金藻	張渲	殷祖英	許毅	井守文	孫樹棠	汪澎	李蔭先	王毓芳	袁吉桂	王琳	尹永齡
曾清晨						賈文聯	韓樹猷	楊竹軒	張書年	王慶田	宋春亭
徐廷瑾	焦煥燊	趙華叔	閻繼善	張鶴浦	張敬羲	張英掄	李熙彥	蔡元仲	劉觀潮	王錫田	駱振譜
馬惟駿	張士魁	張海濱	郝吉林	張家駒	王蓋	薛福全	周運亨	馬龍章	張樹楷	杜邦達	鄭紹先
李鈞翰	趙鴻志	黃祿彭	馬承恩	楊玉崑	褚春溶	范思慶	李銘綱	馮迺昌	田恩銘	馮俊	岳景善
何超	張慶昌	閻金玉	張峻明	郭寶善	孫戊辰	劉鳳鳴	朱同順	張同倫	李澤	張百芳	劉鳳羽
徐勁	左玉起	王之洞	王啓春	程克昌	佟淮澄	段宗墀	梁昇林	齊頤莊	石登閣	趙雙成	沈玉蘭
夏循壩	楊同沂	呂稟燿	李祖毅	朱杰卿	郝璫	任兆祿	田如琨	辛兆庚	李桂葵	徐兆鵬	李湘衡
郝劍川	韓卓雲	馮毓華	李因培	趙文明	李東漢	董全禮	魏召南	蘇九如	馬志恆	馬塘裕	閻作民
馬德榮	郝成林	鄭丙午	吳俊烈	米良粒	楊杏三	張希賢	蔣學敏	劉宗漢	孫文錦	馮熙純	汪家彥
常如勝	翟鳴九	田錫三	焦增球	王慶昇	李卿雲	康樹豐	張樹萱	董志怡	徐鐵齡	魏孝楷	李近仁
張居仁	姚玉成	劉路通	焦潤祥	李浩然	王守禮	郭玉達	張翔龍	馬鴻年	楊景蔭	崔振英	張錫辰
						繆五福	魏佩瑗	溫鶴姿	劉漢傑	徐雨蕙	鄭激

高錫宸 張允高 張雲鵬 薛起昌 李宗翰 蘇耀會  
 華明九 陳鴻遵 王堯廣 朱壽鈞 尹子勝 孫炳藜  
 李步墀 崔蔭魏 劉繼潛 王恆謙 郭熙清 王鳳泉  
 趙琦 中裕祺 劉玉書 魏汝森 勾廣福 張不承  
 高金生 李憲邦 李慈航 程之經 尙克明 王棟  
 尹渠閣 張榮秩 杜伯顏 王紹曾 劉清潤 賀廷珊  
 張子濤

河北省實業廳及所屬

荐任

委任

李萬里 胡振亞 張錫周 劉家璠 耿景蘇 高啓明  
 林樹棻 楊文山 孫嘉彥 樸興周 趙挹海 馬程勳  
 劉式鄂 張秀岩 劉祚新 陳德昌 高君魁 高伯珍  
 王亞鐸 和殿英 李煜 馬國英 朱光銳 張元鑫  
 郭信 籍傳福 丁占梅 蘇之耀 張鴻達  
 邱秀林 莫世榮 楊翥 何裕堃 孫蕊傍 汪壽序  
 方國憲 王秉書 門光輝 曾襄 孫蕊傍 汪壽序  
 劉潤德 王克昌 張慕會 徐堪芝 馮文煥 惠豐  
 唐大馨 王丕謨 宋克儉 孫曾培 梁維鈞 王學勤  
 高之翰 侯安撫 李文華 王炳文 尙煒奎 霍汝馨  
 李榮榮 鄭宗岱 王聰明 劉興仁 李冠英 邵繼武  
 王樹善 張國華 楊述賢 馬桂楨 李致祥 曾裕  
 劉金銘 席文炳 唐麟壽 胡百生 張作震 孫如恆  
 郭文元 王甲三 施佩珩 蔡赫然 邱秀泉 牟慶山

吳國忠 張耀奎 林英冕 邢鴻勛

山東省政府

荐任

委任

徐殿甲 張寶瑛 何鎮中 秦豫銘 劉昭綱 程震  
 曹信本  
 張漢宸 胡毓昌 秦豫銘 井西辰 朱增祐 劉卓孚  
 李謙詒 范存壽 宋如璿 武作棟 時頌怡 李澤潤  
 姬誠信 張培遠 蔣煥章 李世俊 蔣士侗 孫夢九  
 曲長熙 高雲慶 馬寶臨 劉璠璵 劉昭綱 李楨元  
 李允積 姚靜 崔玉蕙 魏綽然 趙西辰 孫金聲  
 李瑞甫 杜珊岷 宋荷塘 侯錫田 田振遠 莫光潤  
 瞿霖卿 吳介清 于兆沂 陶本智 王承祐 張聯沅  
 柴炳宸 孔祥武 夏玉齋 王廉潔 荆學孔 曹來庭  
 雷祖培 蘇德泉 傅常興 張開益 陸鼎吉 孟廣瑤  
 馬耀西 馬之良 張文煒 楊金彪 康玉璞 杜殿英  
 秦廣明 束信甫 王錦纜 張其丙 趙文耀 郭春煦  
 江仁純  
 山東省民政廳及所屬  
 劉卓 駱茗齋 郭肇陽 郁葆棣 吳高準 張賀元  
 李樹森 董兆璿 師振球 李起元 謝錫文 余有林  
 甘露 楊霽峯 孫斌 朱奎聲 袁鳴謙 周宗堯  
 李成綬 崔公甫 劉毓漳 沈植羣 吳壽祺 蘇樹南

委任

李鳳五	楊鴻壽	李世傳	張德潤	侯光陸	馮雲和	黃葆光	董永和	王春山	王子淵	張國棟	傅良夢
董念周	崔裕如	甄光遠	盧式如	周竹生	秦超羣	陳冠華	王廷超	鳳良棟	王書琴	吳誠頤	唐鳳岐
萬君默	于傳林	張樸庵	劉一鄂	盧少泉	徐子尚	馬懷秀	徐秉樞	張振岐	袁魯	吳春亭	宮香亭
秦載敬	孔令偉	孟憲剛	劉宗岱	由鴻橘	黃召周	吳汝運	張子文	張興泉	李教民	馬毓秀	宮佩山
魏留青	孫在序	孫遵善	崔國璠	陳明潔	戴芝	孫其詰	王德亮	牛介眉	李斯棻	劉蔭全	沈簡侯
張恩修	陳瀛	王嘉猷	朱欽明	齊振璜	朱嘉猷	程毓典	吳以藩	董永孚	仇瑞峯	朱慶翔	樊茗冰
張慶同	王祖柱	戚金屏	汪鶴年	任鳴潤	趙幹臣	許慶年	屠鴻書	向心堂	王康民	賈錫璵	勾鋈
劉增祐	房習斌	房心垣	王得義	張玉庚	劉光葵	周松清	張文明	張洞波	劉紫清	鄒慶祿	李肇基
李兆唐	宋永貴	應運昌	柳逢春	辛冠軍	孔祥符	張家督	賀家鼎	林春華	徐玉墀	石謙	崔榮祜
孫璽璋	胡心佛	李蓮生	汪知名	徐崇禮	師夢賓	張方來	薛啓瑞	朱傳良	徐寬周	馬午亭	藺成賢
陳忠信	蔡乃謙	何慎齋	趙文豪	劉銘斌	王樹滋	王奎三	韓復鑑	張逢辰	張文永	吳霽羽	王恆忱
王繼仁	黨立信	陳雲	張鸞春	蔣雲驥	王斌	孟昭銘	朱傳恆	王毓璣	左肖虞	史邦憲	嚴况堯
張壽增	田福洽	馬際虞	王廷恩	徐壽柏	任理	劉鼎紹	楊植東	張育曾	馬中騏	馬繼良	王康晉
紀清浦	陳靖如	李祥保	李承恩	朱登鰲	余恆	崔鴻舉	周翔青	王式如	喻介卿	楊擴同	馬述周
林岫岩	劉鶴鳴	榮安慶	梁百祥	劉和鼎	余繼由	王人文	王鍊	劉鎮南	劉龍春	鄭保疆	梁廷璋
孫庚	朱傳震	孟桂榮	凌誦芬	張文爽	祝世權	李百原	劉桂荃	何傳真	陳御泉	張沛霖	何紹彥
岑乙青	龍源熙	喬松	熊聲駿	萬晴樓	徐慎初	李葆璜	王國賢	徐則林	馬宏圖		
萬秉銓	蕭達	李謙益	張寶仁	張君英	白鳳麟	山東省財政廳及所屬					
高紹儒	李子全	趙立慶	錢乃暹	華峻立	韓志霄	宋福祺	李秉鎔	翁之銓	王藻麟	朱文泉	孔令煜
張紹堪	阮椽三	張靖川	徐子澤	陳瑞錫	范靜齋	姚鶴年	劉廣居	楊文龍	陳功銘	何煥	王有臺
崔啓迪	張登第	袁松言	李嘉信	周占元	范建民	渠若峯	劉化魯	陳忠祝	王承翰	李鴻漸	劉伯昇
張士彬	張蔚文	張際唐	趙志玉	邵鍾英	趙宗雲	任振鵬	劉式會	王世銘	王世勳	謝祖謙	王言

齊惠	孫鳴陽	鄭作楨	武養志	劉汝崧	崔信初
莫光遠	田種玉	張孔修	于寶生	孫恩貴	惲樹棠
郭經棻	賓鴻飛	劉昂	梁志浩	杜純一	張瑞清
徐秉璋	劉景皋	周元凱	董毓芝	莊允升	孫慶楨
劉續嚴	牟宏東	李壽昌	戴其琛	勇仁本	張允中
蘇蘊恭	劉兆霖	李景祥	馬鼎熙	盧德源	廉書鴻
汪其仁	王承勳	王廣瑞	任蔭東	程開泰	王慶鼎
崔鳳芹	汪家會	李濟甄	孫秉政	張經偉	陳玉璠
馮靈	郭文垣	尹承襄	齊長發	王慶溥	陸大椿
陳繼敬	趙同源	牛占誠	高仁繼	孫寶鏞	于孔訓
楊芳庭	袁曰然	李貽壯	史泰峯	朱家恆	畢金溪
劉廷筠	崔星符	張蘭貴	崔官亭	王金瑞	王杏林
顏振鴻	吳樹梅	孫傅玠	晁蘭階	王家瑞	蘇佑卿
武桂馨	朱德展	張以增	甯兆謙	陳鳳舉	戚伯黎
刑維垣	孫興淳	許崇乾	丁世恭	丁宗梅	潘鎮東
陳輝庚	趙一鶴	黃建績	周龍標	韓光乾	楊鳴岐
賀炳午	張汝湘	李守中	宋明山	門綸遠	孫拙民
周作人	周茂筠	于志清	賴聲揚	王仲陽	陳濡曾
姜汝梁	劉光華	喻科高	馬玉潤	杜樸	陳季珊
張煊然	韓仲勉	李笙甫	金滿華	崔雨人	王鵬舉
耿得志	叢芳山	張家瑜	馬作霖	李協泰	李延年
戚萬祥	李開平	宋維熙	周保恆	武成鎰	章毓蘭

山東省建設廳及所屬

荐任

委任

劉光顯	吳激清	劉承賓	吳志曾	歐復修	宋槐蓉
彭瑞琦	陳功鉞	馮寶珊	王壽紱	王禎	楊占魁
曹葆瑜	孫通三	張樹聲	田澤溥	丁昇詳	高述唐
洪毓秀	董懷潛	段木齋	程建勳		
曹瑞芝	趙維漢	仲博仁	沈宗毅	胡學驥	張重英
張悅訓	李光祖	曹理卿	朱柱助	史安棟	宋文田
俞物恆	周禮	史介繁			
孫昂	魏延琴	張盡善	張學曾	孫維屏	劉東壘
孫玉田	李金鼎	呂秀林	薛振藻	程資實	周耀龍
楊懷蓮	房金楹	陳俊卿	范瑞圖	何錫朋	張富田
王則尹	萬自修	馬觀溪	趙臨忠	鄒德粹	龐兆祥
古立寬	郭錫文	張思深	陳潔清	劉毓霖	蔣鳳玠
李春蹊	趙乃斌	陳觀成	張俊龍	吳福元	翟凌雲
齊圭田	馬鴻章	王履泰	鮑連瑞	韓春第	馮光成
楊志偉	王大中	李金科	楊德衡	陳宗江	李承祖
趙文璧	紀鉅文	徐慶雲	高殿鈞	喻玉田	梅希祖
張佩景	張宜莫	趙棟昇	朱培林	趙光燮	趙勳泰
李瑞池	傅紹洲	曹全鍾	王允信	梁玉田	邵鴻漸
李子厚	國毓祥	王逢春	郭恆年	劉秉禮	王傳賢
王者賓	吳熙穆	高錫川	趙毓諮	尙玉符	崔漢章
馬相章	魏家楨	曹秉鑑	韓邦文	子尙忠	蔣憲章

王忠敬	黎 鋈	張忻廉	李荆樹	許家允	畢于宣	徐恩桂	桑岐原	張子靈	王廷助	孔憲玉	張駿標	李鳳林	張孝先	刁際雲	蕭書亭	王毓琨	蘭恢儒	王建中	張奉璋	張文成	宋宏毅
剛震乾	馬蘭擗	李象震	李冠熙	費深林	張彭壽	劉永善	趙春榜	李海清	牛克寅	陶文傑	劉世琛	王懷之	孫丙午	楊景溥	任學敏	孫仕武	陳芳蘭	周振芳	史培恩	任善廉	朱紫貴
劉增冕	孫光玉	舒英鐸	賴獻邦	張重英	宋憲成	單鴻翔	王存平	徐鳳山	楊遵泗	聶觀志	黃之屏	周懿恭	王茂苞	劉慶兆	賈 鶴	劉 垓	黃世恩	呂憲東	李振瀛	張元熙	王樹荆
王麟閣	王毓麟	苗振武	周輔世	薛鶴齡	劉延慶	田海樓	周隆才	樊文卿	路則平	張家楨	劉瀛仙	戚鍾山	張子籥	王騰雲	徐仁昌	姜士英	馬中駭	王仲九	劉百安	朱輔文	張孝敬
白俊賢	范連英	許俊甫	賈明元	于敦復	李文耀	齊淮源	謝形恩	任毓桂	張 銳	孔繁珪	張興昌	高燮臣	楊文奇	朱聖清	楊元瑞	李瀛洲	魏得隆	徐 溶	劉樹楠	蘇文錦	徐炳臣
趙規聖	牟乃社	胡修林	李明體	周璞昶	祝桂梅	張之韶	劉立東	李道常	吳際培	李鴻麟	靳禮彪	方同文	劉建業	高 超	胡長澗	田光燦	郭錫坤	呂儒英	何貴榮	桑重遠	趙萬盛
李寶祥	曲 霖	暫樹梅	許奉先	王朝棟	孫洪勳	李克全	韓鳳岐	王光前	王 可	李樹屏	路鴻印	袁鴻漢	王 鎮	王繼仲	高守銘	李振聲	張榮階	黃寶淦	楊巨斗	孫鍾琳	樊特然
李邦俊	李金誥	宋兆鵬	張鴻洲	陳以靜	王家齊	賈學愔	呂連陞	張桐村	何自道	滑建山	劉志安	張中堯	孟憲琪	胡學羈	錢秀芸	梅葆葵	馮振翼	畢緒構	張孝敬	戴 華	范相浚
劉翰園	崔敬箴	劉瑞翼	黃秉禮	王登瀛	薛春航	秦金聲	郭寶珣	盧廣學	趙久式	姚心田	袁復武	張 彬	孫步月	杜德三	張彥修	邵吉臨	李孝先	梁玉墀	李中軒	曲長謙	呂澆源
黃溥厚	路經魁	王寶欽	賈昌喆	孫元貞	竺癡如	葛蘊芳	王紹基	王維魯	王心源	王家鼎	湯寶楨	李宜明	喬富英	徐景芳	姜次端	吉恭甫	張其璜	張炳耀	李潤之	宋子明	劉士慤
張登崑	魏 謂	王學會	侯萬祥	李廷蔚	吳 訥	張勳年	魁涵海	崔紹焯	何銘心	李銘傳	劉玉麟	閻子素	毛杰明	韋樹屏	張君森	汪 樸	孫紹宗	宗景岐	劉兆華	李 瑜	李心舫
鞠正華	孔令楷	田 澍	楊受霖	杜壽椿	羅儀山	顏菊洲	向崇照	鄧善棠	崔存斗	曹全祺	李鴻福	朱輔鏗	宋玉珩	孔令葉	胡學蠡	劉志毅	張文達	于繼忠	孫維翰	陳同昌	宋丕昌

朱采藻	房永清	徐 鋈	袁敦良	王守儉	孔慶慎
閻樹芸	單清堂	慕景顏	張鴻昇	石汝慶	王益齋
徐立崙	張相漢	司傳昌	王育英	張際豐	劉家祥
蔣身修	王岐鳳	孟子明	虞 暉	慶承道	趙舒泰
宋洪德	孔令焜	鄭冀華	徐 清	吳 惇	吳際春
袁翊中	張孝章	鍾寶琇	郭秀峯	牟玉昆	吳 溢
趙炳泰	吉萬瑞	吳維鈞	宋建智	李瀚岑	劉統文
馮紹文	朱樹助	姜元儒	王立憲	張在庭	吳鴻昌
王 矯	陸克銘	張霽霖	楊登先	鄭季生	時銘成
劉霄亭	趙元愷	趙炳如	王春齡	郭映圻	黃汝潤
黎志誠	金之駿	伍勵元	袁懷靖	苗振離	石雲青
張富燮	齊汝梓	房家鎬	門錫恩	李鵬雲	崔壽彭
汪應全	朱繼才	王南賓	陳一駿	郭永瑞	

山東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委任

馬汝梅	賴執中	皮松雲	董 淮	楊書田	隋星源
孔令燦	王近信	劉次簫	王 鄰	王維鈞	
劉會瑄	綦履祥	何澄宇	徐政勤	孔德同	王贊綸
楊 澎	王廷珍	張貽先	王貫怡	王文俊	高雲圖
許衍桐	辛成智	羅雲陸	李法文	王 環	馬洪章
王養齋	周錫麒	石 皓	王溯喬	賈文治	張顯武
邵光榮	武殿楨	李光澤	張興遠	申明德	呂夢符
劉志會	王清常	李祺會	韓式儀	蘇作新	邵玉珂

山東農鑛廳

薦任

委任

齊鳳圖	張茂萱	何政德	馮曉亭	牛希文	周定一
陳德讓	朱德芳	孫式斌	韓邦治	張樹梓	齊源華
王則尙	譚慶儒	張承珊	孫詡廷	丁家瑞	郭肇崑
李景唐	劉玉如	劉心沃	常保身	趙久翰	劉伯謙
金陵庭	王保合	毛振祿	刑朝冠	齊玉祥	邱渭春
王潤身	張彥升	王家祐	崔克勳	郝寶善	劉河清
潘雲龍	商迺恆	王兆鳳	崔汝舟	夏時中	耿靜菴
姜虞廷	王學正	毛文衡	王興淦	周毓臣	車道安
王蓮溪	張獻珂	周 璋	葛修勤	高鏡秋	李兆麟
陸文會	王存俊	董書香	李幼陶	鄭卓民	李繁祐
鄭耀廷	李芳庭	林飛熊	郭楊九	張文燦	耿德修
鄭萬言	郭存泰	趙惠卿	張啓元	紀源榕	韓廣臚
李琪來	馬化龍	辛文琦	王志純	歐陽博	
王熙瑛	劉紹白	魏宗邁	胡長準	卡凌河	郭繼參
孫光漢	丁蘭塘	黃永泰	張蘭溪	曹麟祥	于珍林
張鳳翔	王維德	李宜光	康鵬振	于國銘	康逢時
潘樹芳	劉同熙	馬官紘	高續蘭	沈士琦	趙龍泉
杜文卿	張宗海	許耀世	李興羣	張遵周	王炳信
安爲璞	楊 溪	余硯田	王子容	曹和生	田 霖
張祖頤	孫繩祖	張宗仁	崔毓林	畢銘恭	卡秀亭



劉振恆 韓繼武 劉磊 劉增 于寶崙 孫清山

宋樞宸 王海澄 劉冠軍 陸沅 周雲亭 尚宗周

周雨亭 史恩鴻 梁亞東 李金聲 崔士俊 路鴻熙

夏衡甫 李長仁 李桂賓 黃有雲 牛正身 張益卿

孫曰生 鍾秀山 鄭聿濬 張會若 陳世燦 楊著誠

吳蘭友 苑昌言 宋增樂 紀清範 苑振鴻 劉淦

李子芬 周文中 張志齊 李雲臺 秦國熙 曹壽慈

唐豐年 徐宗嶽 韓德予 王熙晟 李承信 張之緒

杜元良 陳興文 宋其昌 邵宅南 丁君初 張式煜

劉傳鈞 余玉田 楚金州 邢國衡 楊法權 方傅桂

王恆彬 任端本 郭溫泉 陳震 王濟昌 蘭鴻文

劉駿聲 劉景崐 鄭蘭芳 黃德彰 王學篤 姜文廷

陳雲林 鄭蘭茂 王銘新 張德堯 李樹恩 季萼芬

陳翕永 左鳳桐 馬青山 趙竹珊 王蘊山 王光斗

巴書聲 宋撫辰 劉新桂 魏毓祥 蔡憲元 李錫祺

周道隆 韓仲信 宋家瓊 吳英若

山東實業廳及所屬

委任 賀益興 顧文麟 王建勛 趙又新 吳人俊 王卓然

李庭偉 郭宣望 何德行 李魯航 柴啓綬 李發瑞

劉伯蘭 安徽賢

山東河工委員會

委任 鄒穆巖 曹子飛 趙復權 王紹珊 郝鴻藻 秦炳臨

山東省河務局

荐任 潘益芬 張鳳歧

委任 陳懋功 徐振聲 劉金銘 傅建章 徐思謙 梁金銘

趙煒泰 黑思明 莊繩武 趙榮復 劉星堂 李士林

韓壽山 何煜 蔡夢韓 戴寅 杜傳古 岳鵬雲

劉九星 杜兆田 劉華慶 季嗣誠 李福昌 李亮齋

屠兆棟 高雲衢 賀汝弼

李潤生 車葆禎 李清美 王寶濱 湯芝三 劉玉和

李岷山 安鳳山 勞得志 崔九齡 盧傳綸 陳鳳鳴

謝慶恩 丁鵬昌 薛化珠 申全勝 趙玉堂 王奎清

韓瑞堂 李義田 張如萬 陳雍熙 趙有增 趙錄仁

秦鼎 王誠助 夏篤魁 許中林 李福汝 陳德樹

陳文謨 王懷義 曹緒明 宋繼盛 王長興 董士澤

季葆仁 金福才 高志誠 張純一 張順義 牛得勝

蔡瑋蓀 王新發 趙國珉 襲守惠 陳魁元 王毓秀

呂振東 劉景樂 高玉山 徐錫良 馬清林 周玉美

許長發 商慕德 趙恭敏 李悅 丁振漢 馬廷棟

陳守桐 邊夢周 邢先登 張坊倫 秦大章 齊鴻猷

彭道南 楊倬聲 曲鵬新 周少軒 彭望岱 萬桂森

陳方顯 李鍾造 劉仁宣 丁愚樵 李振基 端木蘭

王勵華 藍鐵臣 何允諧 陳鴻儒 王樞垣 于準泰

曹晉 尹中杰 鄭佐衡 盧培源 孟憲正 曹佩芝

穆慶昌 岳修仁 馮象山 李芸田 任炳烈 劉廷幹 秦文章 賈仲程 殷乾之 丁毓芭 陸鴻樞 魏奉璋

薛蘭馥 龔莊揆 易簡 賈揆 鄭培銘 陳尙恂 汪迺駒 孫壽恩 王履亨 趙鶴橋 艾兆壘 田書年

王汝舟 王樹枋 趙守訓 張又枳 張全福 席煊 李正修 謝蕙 徐鍾岳 王璽 徐煥文 王振臣

張立文 夏治英 馬育英 石子久 李春官 丁離卿 朱海平 王慶震 李壽田 葛爲棻 呂鶴齡 田世駿

魯祖周 姬長鑫 鄭景曜 趙英盛 徐匯濬 張溫川 張安禔 趙慶 王湘岑 柴啓紘 張熙修 朱則蘇

張治範 陳紹裘 許彭世 杜之屏 劉盛全 陳允明 蕭鑿 孫守賢 胡豐鈺 李星三 徐裕勳 宋鳳龍

周耀先 張克勳 于擘鵬 張家慶 孫寶彥 凌光鉞 趙鑑之 王頌武 楊汝榮 孟棣生 黃慶祿

山東地方公產清理處 柴春霖 田文忠 程豹 許凱 李雲亭 崔峻嶺 張國鈞 石崇斌 侯善彰 倪振岳 王鳴鶴

薦任 張履泰 張體乾 程豹 許凱 李雲亭 趙文伯 李玉如 梁壽延 李金木 衛廣化 隗致安

濟南市政府 張鴻文 李芳華 趙作霖 蕭景輝 王作新 蔣日舒 張汝淇 張瑞芝 劉樹楷

薦任 王立夫 孫樂民 許德禱 張鴻漸 孫澄 馬靜遠 朱大蕪 邱崑圃 秦萬清

李方中 陳澹 顧彭年 楊適生 孫家英 祁佑曾 簡任 張廷休 林守仁 李振鳳 劉遠真 董兆麟 鍾亞藩 徐文鏡

劉漢楨 許庚星 吳春元 王偁 趙金銘 劉振九 蕭明新 賀學海 何集生 王振宇

王學 倪德馨 蔣士健 李澤培 李瓊 鍾肇慶 蕭明新 賀學海 何集生 王振宇

秦文淵 申和軒 宋超然 劉守正 何壽恆 李世昌 李實秋 何恩濡 沈繼偉 楊宗綰 武宗舜 劉鍾英

薛浩然 張永才 崔建魁 李安邦 郭海 何積慶 薛尊士 度任卿 祝綏 濮耀東 張法權 于九皋

董緒韶 許式拙 畢翠堂 李世煒 張景華 張易興 孫椿榮 曹懷仁 渠汝駟 關振東 章伯衡 楊獻廷

王培之 李文清 石保善 王瀛 茹恩楓 李秉文 陳鍾麒 崔俊卿 吳祖賢 蕭忠 楊獻文 洪範九

徐鵬翼 何傳社 張金鑑 季廷彥 焦潤卿 劉宗晏 任肇基 黃詠霓 王軼凡 馮長垣 夏伯屏 周急

郭輔宸 李孟熙 湯銘 喬十鴻 朱炳銓 翁揚 陳嘉樓 左餘孟 黃在環 劉化霖 崔文麟 王逸民

萬紫封	鄧永祚	唐偉	王耀章	張崐山	林承餘	侯軍鋒	郭華堂	程朋仁	關西雍	陳豕璧	馬孝養
汪中時	蔣天爵	馬龍章	張舜賓	周振豫	席裕福	鄭誠	劉鳳梧	邵世經	孟祥麟	馮景萊	陳駿
張永圖	陳沛青	黃若龍	孟繁英	王鐵成	楊訓渠	顏希聖	張之程	黃金堯	劉炳章	馬馭良	王斌
郭廣漢	王秋圃	鮑璋	唐遇材	劉堅	王乃農	葉崇裕	滕春霖	國仲穎	鄭錫齡	劉文光	李冠膺
彭進明	焦乾初	趙宗舜	李耀卿	馮嘉卿	陳祖培	陳雨亭	芮之傑	王伯毅	王貽琛	張清泉	張鶴州
顧麗川	應子文	李文鎔	劉樹吾	郭石生	胡廷熔	鄧恩波	趙銘竹	路傳忻	郭呈瑞	夏松齡	張逢會
唐蓋凡	胡濬	徐肇枏	袁方來	陳勵猷	袁士彥	張桂林	崔蘊珍	張振鐸	楊紀瑞	陳參化	喬松齡
楊和均	孫福藻	賈毓奇	齊振華	王曰儼	唐治國	徐銘德	白崇本	孫露生	馬宏運	蒲祖華	蕭季萼
黃健華	傅燕山	王仲彝	王倫	王秋雲	陳略	李志熙	王應聘	靳餘厚	雷福祥	蘇士乾	候樹庭
盧堇	李克慶	桂毓秀	沈郎夫	祁從堯	劉郅熙	陳玉璋	姚宗舜	黃萬祥	傅凌衢	陳廉	徐濤
合於委	賈嗣	李慶恩	張祥運	林漢翔	陳彝贊	周雲鵬	馬炳威	鄒同觀	康敏	禹彥章	周立端
河南省民政廳及所屬						陳牧民	宋晉卿	張立人	魏玉珊	胡味因	徐靜一
凌慶薰	李庚白	曾亮東	魏錫庚	金鍾麟	趙本蔭	姚協璋	方培殿	鄭禾耘	殷鴻啓	陳擲丹	徐通長
潘龍光	羅延慶	徐其慎	尹孚	徐馥田	趙鴻猷	連承綸	宋保衡	孫其湛	胡松森	游家柏	周紹宸
郭平	王國璋	楊保東	楊崇岸	李鴻斌	彭廷璿	張明軒	傅啓瑞	聶沛	曾玉田	郭維	吳亮
阮藩濟	汪紹辰	井俊起	韓寶恭	張縵雲	梁朝棟	徐浣秋	徐躋賢	盧思義	朱潤五	薛榮長	羅筱漁
劉濯清	許工超	李國盛	張靖	劉亞荃	李廷綬	何鵬程	姜景雲	周秀廷	周伯瑤	周世幹	翟進忠
王培仁	段家銘	唐嗣堯	陳慶麟	魏餘慶	張育淇	宋效環	李元濟	蘇少卿	蘭金香	徐聰經	孫輔清
吳明龍	高超羣	朱璞	查幹宸	李焜耀	張人傑	俞紹欽	張崇誥	可昭法	鄭喜榮	楊松嶺	徐志同
張金銘	張廷藩	林慶榮	柴萬清	申鴻賓	王棟宸	杜國祥	馬濬明	朱慶雲	王雲漢	楊顯揚	李元愷
符而昌	聶耀東	牛耀東	劉志忠	謝鋈	何福塿	張興文	吳廷蘭	吳誼傑	趙晉卿	趙連德	趙蘭秀
鄭學曾	馬晴峯	姜冕	于子幹	謝鋈	何福塿	謝明五	郭師泰	徐保儒	吳順修	崔文成	閻德山

季執中	胡綬	于豫昌	曹壽森	鄭德驥	張相漢	徐慶桂	何樹檳	裴持平	徐景亮	張茂松	郝伊鈞	
徐積嗣	殷祖漢	喬裕昌	高立權	徐金源	韓秉鈞	趙世璜	鍾文蔚	王青麓	崔聯璧	戴其高	曾繩榮	
何寶林	張顯齋	魏子高	楚淵博	周篤慶	張耀暄	鄒古愚	曹熾	萬象輝	張士奇	王會達	繆德墉	
于蘭臺	郭鴻達	劉炳麟	王見賢	梁國璋	張文林	盧燮堂	王士楷	藍廷俊	張新	胡駿業	楊長榮	
胡文泉	鍾稼生	李錦颺	伍一峯	華澤民	楊培熙	賈步月	胡翔鳳	鍾福鼎	李化材	高松年	丁振黃	
劉名譽	賀夢周	劉世炳	譚邦鏐	薛正清	陳揆恩	張崇祐	王文俊	陳善綿	陳鴻賓	王化存	王顯曾	
郭景田	張月軒	李鳳梧	張光耀	于鵬程	陳復芹	黃立禮	李振麟	范敏	袁甘岑	鄭松年	張鳳歧	
况庭芳	韓寶慈	文禪松	任濤	何玉崐	司繩訓	李廣德	程焰烈	金瑞清	蘇成章	陳宗藩	胡香泉	
鄧啓昌	程凱	張中規	申壽昌	張金鎬	原思聰	武繼堯	王建極	趙連璧	孫延齡	王樸	關新棠	
楊溥瞻	劉尙德	張會同	韓壽仁	時鴻儒	楊在培	蔣瑗	彭鑑	何紹遠	邱玉聲	景汪海	劉正宇	
趙聞川	李臧修	張墉元	張鳴謙	許慕邵	左超羣	吳炳	龍隱	孔憲瑞	趙松年	宋文昶	李榮昶	
李家淦	蔡俊	王協三	夏秋陽	周郁周	方德昭	吳定遠	賈步達	冀溧	吳彥	任鍾海	孫佩秋	
詹簡	周玉田	孫慶寰	李雅仙	鄒律	李耀華	張國棟	董祥麟	姜宜棠	高鳳翔	徐國輔	蕭貞燦	
沈文耀	李占魁	張文孚	劉紹唐	趙嘉照	商誠	李作梓	萬憲章	趙孟仁	賴奎慶	陳子儉	陳羣普	
黃澤龍	申吉甫	李志庚	張續祖	葛耀	任克儉	李秉鑑	米濟安	趙潮慶	宋乃宣	張春堂	施周	
陳高林	王雨人	馬仲堅	鮑雲興	王雅言	汪承先	高蘊清	彭學周	林蔭翹	高宗襄	王廷賓	李舒榮	
劉仲謙	任智哉	尙敬軒	張四維	李之錫	王新泰	朱時雨	范廣銀	陳璋訓	黃明甫	朱士英	饒兆麟	
楊秀嶺	張啓堂	李維城	趙儒珍	王長藩		沈炳成	楊榮棣	嚴肅	陳卓戡	周仰文	李友松	
河南省財政廳及所屬						賈清晏	張啓巽	陳彝倫	易湘	武延丙	李廣瑜	
薦任	李守誠	全耿光	汪鈺	王傳麟	張成倬	陳璿憲						
委任	李樹芬	朱鴻賓	魏琇瑩	曹直剛	張紹元	王樹	李象春	姜桂芳	程汝翼	賈世榮	陳文和	趙福成
							黃瑞波	王珽	周登雲	宋廷樟	方登善	孫爾余
							魯文德	李奎冬	劉震西	唐永年	俞振採	荆世承

書雇

河南省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委任

王竹邨	崔雲章	商時中	秦崇善	郭書亭	史蔚華	姬世勳	廖明堂	張連璧	張國興	嚴勵	王樹玉
劉壽藩	路恩晏	牛尙元	謝振庸	張紹濂	萬化	高祖蔭	朱慶昌	孫崇德	劉鴻謨	楊全鼎	張俊泉
張書勳	章君瑜	常晴川	劉端璋	汪錕南	方作舟	馬星聚	高樹智	王永清	何嘉昂	馮明堂	姬德立
劉子青	胡獻漱	何壽齡	孫志彬	李毅民	郭鞏	蘇智亭	黃振科	趙祖武	李宗鏢	郭鳴雷	李廷珍
張文俊	郭粹甫	李樹棠	沈秉爵	李學周	曾聲甲	趙崐山	康學超	谷炳星	榮裕銘	鄭耀西	陳彥
黃恕	艾倚盾	洪振山	姚穎	王俊	萬濟民	孫銘	張連級	涂纘襄	李錦公	吳景平	王繼昌
索蘭亭	王秋澄	鄭鶴年	荆仁	楊緒鐸	葛春榮	韓思道	馬松亭	靳省三	石鑿	甯祥瑞	李祖憲
合於委	任資格	林英毓	楊緒鐸	葛春榮	苗清漪	田嘉潤	吳琅	陳子書	郭英石	王法祥	毛庚寅
潘培敏	劉文彬	鄭傳霖	郭柱森	歐陽煒	姚光虞	王驥靈	李子厚	李秉璜	陶懋烈	張效銘	衛鼎盛
高樹信	陳汝珍	溫晉城	高兆棟	陽宣呂	馬兆驤	苗清漪	申秉綱	孫宗呂	王錫朋	李忠厚	李永昶
宋澎	徐百揆	羅世棻	徐其愉	解福林	趙明寬	韓修福	李桂芳	蘇珂	彭祖培	林維鎬	陳慶亞
陽宣呂	方祖鞭	李光化	孫其澤	王錫爵	籍樹勳	鄭龍光	趙本務	范凝之	孫毓辰	牛葆彝	朱印章
張道晉	杜葆善	魏嘉恆	張紹綸	郭玉環	牛修本	董方舟	鄭有璋	崔攸之	謝觀瀾	王海壽	郝恆昌
周劍秋	牛葆恂	孫紫筠	張紹綸	郭玉環	牛修本	李俊三	史進道	趙士有	白占榜	閻楷	皇甫巡善
蕭友士	瞿樹棠	張烜	唐際盛	秦紹賓	郭如山	劉貽堂	黃世昌	周明善	薛永福	蘇冠軍	張國宏
袁廉公	韓慶文	李鍾美	吳蓮孫	黎迅基	陳炳章	朱懷瑾	李鳳歧	武朝彥	唐漢秋	劉樹勛	張清風
李國權	張俊傑	戴石夫	韓學明	郭光照	藍慶	王永禮	馮運同	馬登雲	劉宗沛	金玉堂	張卓午
龔錫章	同元昌	陳炳賢	何超凡	楊泰昌	牛東寅	劉价	翟雲	衡廷連	張兆旺	李玉堂	劉長義
王向陽	盛際孝	趙明堂	趙世昌	劉璘	金沛然	鈕秉甲	張磊	劉金錕	王維翰	王祖彭	張景仲
劉景奮	盛陞聯	郭顯亭	馬明鏡	馬清和	張漢鼎	劉卓人	吳宗民	林讓園	劉繼武	李燮宸	李仲明

侯仲恪	徐春森	王華甫	倪又南	吳正	鍾作黃	張寶義	文緝熙	張雲	徐慕文	王治寰	馮孝宗	
鮑勳	杜新吾	劉清明	曾庭善	張克郎	蕭國仙	楊效讓	王佩明	王在貴	王潤	王恩溥	馮孝宗	
趙廷琦	謝紹璧	黃錦心	陳明相	謝萬清	王毓秀	陳顯泰	劉景元	申傳麟	任登瀛	王獻璋	李文銘	
曹書範	禹柄寅	魏樂章	馬聘寰	蔣秉鈞	何秉賢	屈佩瑤	陳廷瑞	王聖武	李繼珍	陳瑞霖	許廉泉	
董春灼	銀世瑞	王雲從	陳恩波	李心鑑	申金樞	蘇紹曾	李筵賓	詹鍊	宋兆祥	魏星燦	李紹唐	
方宏緒	李在祿	黎吉甫	宋尊禮	程茂林	李保國	許漢傑	徐斐清	楊長序	王昭唐	鄭師儒	周時雨	
王搢基	陳勝任	井發楨	閻夢良	趙永祿	孫華國	王樂豐	梁守端	孫傑	謝景勳	郭路堂	席燦	
常春鳴	高立德	郭汝梅	陳金堂	周子若	王之傑	查永春	楊朝端	楊世昌	傅春芳	王樹本	張寶仁	
章光彩	楊文鼎	符毓謙	張子濬	邵文秀	楊震清	包清漢	徐延昇	王雲亭	孟芳鄰	羅邦傑	甘繼春	
黃炎離	馮慶同	焦天申	徐崇燮	李樹敏	望深書	郝汝礪	李建業	李愷棠	鄭英	邱學孔	劉松年	
王世英	白玉如	蘇寶賢	于公選	李瑞楨	路爾量	薛身正	凌郁文	陳廷銳	王象辰	盧居正	陳慶之	
楊鳳歧	張建基	李玉儒	劉長華	張宗瀛	于德清	董鵬程	李景祥	蔡世英	劉啓漢	孫樸	和致祥	
傅登銘	施熙善	董水澄	張霑	田策衛	陳孝騫	劉榮春	劉毓蘇	梁子鑑	宋葆真	成孔彰	唐步瀛	
張春瀛	崔紫琳	馬培林	郭玉璟	牛修本	蕭友士	牛保邦	梁家助	陳化鵬	白玉瓚	涂廉清	陳紀	
翟樹棠						張啓徵	高述陽	段玉珊	劉揆遠	桂運祥	李文桐	
書雇	合於委	林慶年				魯東周	鄭盛世	于從榮	溫耀瑞	翟楷	朱紹閔	
任資格						李志順	張建成	王樹屏	孫肅正	呂學文	王錫朋	
河南省教育廳及所屬						介景福	張文煥	張之銘	楊十俊	宋理環	王澄源	
荐任	鄒鑑	何佛情	王靜瀾	文緝熙	蕭文哲	盧自然	王鴻賓	申景星	魏振中	曾芷衡	田兆顯	劉天合
	王春元	陸松	霍本一	周祐光	杜光遠	祁晉卿	王鴻賓	申景星	魏振中	曾芷衡	田兆顯	劉天合
	劉煜淮	馮良田	趙邦俊	王公度	白銘	畢太昭	呂起渭	閻河湘	姚世楷	孟憲斌	李灝	武靖洲
委任	詹大經	謝光琪	李書堂	關傑	白銘	畢太昭	郭月川	趙成邦	張士冠	李孔昭	劉靖宣	虞振鐸
	孫崇文	林天樂	吳振鐸	王子芳	馬雲	張式夫	于棋堂	李延芳	張鳳昌	陳日祥	黃夢蘭	趙松齡

河南督銷局

委任

頤九疇 孫鼎 程萬鎰 徐盛榮 王化遠 曹福長  
陳考穎 韓雲龍 宋澤 宋焱 袁滌塵 龐驥  
馮倫銓 于瑞章 王濟寬 杜鳴治 全國體 趙鑑三  
皇甫尚武 曹慶長 劉鳳癡 王怡丹 胡紹芬 李瑩  
翟蔚文 許俊英 吳慶松 吳貴文 王培賢 李振華

宋廷蔚

呂和

王承綬

駱文翰

沈拙齋

朱濟恩

王西鏜

山西省政府

荐任

費濬 胡逢官 潘世霖 吳樂廉 賀菱僧  
鈕家晉 宋孝沛 邵克震 張漢威 王光迪  
陳祖綸 潘丙榮 張謂 董星海 閻碩甫  
朱運宏 呂仲明 趙崑 劉文和 景啓辰  
霍潤芝 楊慶鵬 魯麟炳 王劬 陳浩滄  
楊慶鵬 魯麟炳 王劬 陳浩滄  
高炳臨 楊鴻文 吳亭 劉德棻 張準程  
莫與京 張士龍 吳琦 鄒延年

委任

俞鏡寰 葉南巖 趙一峯 吳炳南 李貽綬 陳觀韶  
樊立 王華顯 周定祥 米金山 侯建漢 張加瑾  
蕭進德 李鴻達 魏九軒 趙智謙 張錫光 張建宇

山西省民政廳及所屬

陳毓俊 黃宗幹 張維敬 李鳳翔 陶封錫 張問明  
連承武 邢隆基 郭思義 董垚 周敦信 閻智卿  
郭際虞 郭懷璋 王襄堯 陳迺蓉 苑友梅 董繼瑞  
亢勵功 李憲白 關鴻賓 尹必有 周毓瑄 崔漣  
和克儉 武致和 張揚祚 李兆麟 王廷芝 王鴻翥  
鄰晉傑 海鵬運 楊如梅 張豫和 丁同謙 閻秀珍

張衍衍 屠義源 程厚之 張金鑑 陳志義 曹德業  
王家驥 段式強 閻允恭 李衛 焦棟生 張英普  
王德隆 朱錦 安敦信 衛家振 韓晉溪 李兆麟  
賈桂馨 李映濱 陳延齡 陳士英 陳嘉燧 武壽祜

王聯益 蕭乃晉 胡作哲 張繩武 譙樞 王泰榮  
康必佐 王炳彥 柴繼高 牛甫毅 李景蓮 徐永信  
高樹模 支永年 邢棣 李繼孝 解篤禮 方超  
任耀先 薛源激 梁洲 柴執禮 陳增齡 梁勃  
王蜀還 安紹基 許家駿 趙晉錫 馮汝驥 許之屏  
惠尚彬 閻泉湧 張豫生 倪樹聲 劉知章 卓人  
尹繼祿 鄭震宇 陳永祥 黃廷升 劉彥杰 侯方玉  
耿蔭棠 張守誠 葛敷榮 郭增琪 李文佩 彭玉衡  
蔡邦鈞 張士僑 蘇悅 任毅 王漢章 荆樹梓  
王立三 譚家傳 王觀海 劉志和 陳觀耀 吳克儉  
姚明遠 金鴻鈞 賈繩祖 秦步月 李海坊 程立生  
梁恩普 劉玉華 段慎五 曾寶鼎 劉恩臨 艾慶甲  
康蘭穎 丁天樞 張元臣 李文彬 劉不績 裴寶晉  
姚紀華 常詠春 常廷弼 盧克儉 張秉鈺 榮福梅  
王保齡 田奎耀

柳蓉	米佩葵	遼仁瑞	閻桂芳	和亦清	郭顧	郝邦彥	安維曾	郝汝貴	張守仁	楊守典	宋濟綸
魏日靖	楊楷	屠孝鴻	戈芾棠	仇會祐	辰含光	王忠相	任重遠	毛自明	吳乃智	孟羽南	鄭翰章
楊式毅	宣維章	呂日薪	丁懋常	石璜	原月庭	南克剛	鄧其芳	張天泰	呂成德	王鑄	曾權
張錫壽	薛作霖	張直清	張柳星	侯毓材	張景林	魏濤	劉鳳遊	王兆鳳	白汾清	孫克承	程殿文
李岳	嚴廷颺	王庚身	王錫禹	盧宗孚	毛鳳岡	王世仁	史明貴	史鑑古	余不績	衛其浩	楊樓鶴
馬維駟	綦衍麟	張篋	劉肇慶	馮鄴	王晉豐	楊宗山	薛效瑩	王品一	李其昌	成懋功	薛向明
韓明甫	陳錦華	李廷燎	王東寰	袁興華	孟元亨	文英燦	石鳳桐	孫寶山	龐騰蛟	翟漢章	蔡維昌
崔振振	曲著勳	趙廷幹	雷慎德	汪志翔	趙良貴	郭衍汾	關鴻佐	楊發祥	馮大嶽	原萬泰	宋鍾鶴
劉衍榮	郭同仁	石鈞	郝硯田	苗膏邨	樊清秀	黃通理	劉萬盛	馮步明	韓文錦	趙璧	姜履謙
閻佩禮	常國榮	甘匯生	張侗	姚揖讓	楊佐清	蘇述先	董式茂	張荆玉	薩占彪	和金聲	喬銀河
劉耀德	郭興周	馬蕃庶	李秉懿	李德和	庫增銀	董繼狐	劉志賢	焦萬年	王思明	王上珍	霍玘
尙德	張復英	丁培臣	任重遠	孔兆熊	程樹榮	白世五	郭良翰	董學威	王萬仁	高登華	李天相
蘇莘	朱禮成	許學圃	陳楷	璩象咸	趙祖抃	郭崇倂	張人玉	陶志遠	趙洪鐘	王景清	李校祥
張伯曠	許遠三					王之甲	張述	龐履謙	王文光	盧安基	牛有規
曾守先	郝補元	趙晉弼	王華文	張玉樞	田開鼎	馬德奎	李毓華	周信	席魁元	趙沂中	張問明
張尙謙	楊久炯	王成德	宮重熙	王縉	杜勤卹	王廷彥	崔迺楞	蘇汝霖	關樹翰	張任賢	郭培賢
韓思	曲詠春	陰廣之	陳文璿	徐岷玉	師學典	關俊又	許延壽	衛周昭	呂叶熊	咸咸	孟子沈
魯心植	張培	賈潑德	張天祐	曲憲湯	武藻	李夢庚	郭治楷	楊庭芳	蘇學勤	宋光海	賈純臣
王連崧	白志元	白光祖	鄭春錦	耿采章	廉繩寬	毋尙華	郭佐城	張全清	劉立遠	趙學聖	段書文
吳士楨	焦凱	郭守綱	史克眞	王克仁	裴從龍	馮爾康	燕華棟	蘇效先	劉恬	劉光漢	李滿城
王昌炎	王廷卿	王傳鈺	李揚聲	趙亦武	劉世興	張殿邦	郭祥星	張榮	陶鈞	王升廷	丁以仁
劉維周	高鴻舉	高樊雲	楊心正	霍聯甲	郝璞	辰文森	陳世長	侯景福	李炳	杜兆吉	王天祥

委任



任王驥	解占元	祖豐	武懷善	王修文	李寶貴	武建廷	鄭廷棟	王錫禎	劉鍾亞	謝子良	張文修
張如柏	張炳炎	張學林	李萬青	牛順軒	衛尙賢	喬向薰	張書榜	蔚世昌	張樹德	孫連	田緯
李希義	陳光益	陳紹祖	傅光曦	高文耀	劉建績	崔蔚林	梁志誠	石廣新	辛榮蘭	張青雲	王廷傑
魏仗義	劉得亮	姚時中	黃希賢	李衡鈞	王敬齋	梁爾勤	姚樂天	李槐蔭	王桂林	李秩麟	王瑞輯
紀文藻	王守垣	馮治清	董作肅	賈宗誼	韓俊才	崔道修	璩象益	張學古	李鈞	常端	張清源
李綬	盧萬祥	張子丞	郭薰頤	李光膺	岑鍾麟	王之琛	王佐俊	金立國	張獻麟	栗廷樑	魏錦儒
王炳石	劉清	吳廷珍	籍薰田	姚克明	郝永祥	李嘉訓	田榮宗	李芳園	程度慶	崔秀俊	趙明義
段雲霞	張玉林	閻大烈	成景富	索維新	閻兆甲	柴峻	王清國	溫殿元	陳敬典	任紹	馮世珍
魏尙義	王至德	張文煥	趙晉卿	石恆秀	馬銘學	牛生榮	溫得義	張伯麟	石兆麟	李文彥	宗景福
靳作梅	張兆蘇	王魁元	劉繼曾	常道立	李晉榮	楊得山	毛得義	李泮藻	陳悅周	黃延雙	楊之幹
弓定邦	段學光	薛國興	董崇典	王遷燕	王普霖	張鴻偉	楊榮春	侯晉文	陳吉福	宋浣堂	許恆江
王運昌	孟昭忠	李作棟	張九功	陳本湖	魏蘭夢	彭育德	王瑛	馮十俊	郭茂楠	郝承文	班永武
王璽	劉金光	趙思敬	郭聚修	汪遂寅	鄧良弼	張慎德	王履英	賀鴻志	楊長懋	陶光鵬	沙振奎
李爭春	張鳳藻	李靜	李友三	張觀墀	常鳳集	閻秀和	吳國權	賈維翰	白鳳元	張海煥	王傑
郝廣鏞	張中桂	李壽彭	李樹榮	劉子偉	季養正	李世斌	張永耀	梁子安	殷守基	王基遜	辛如鏘
任志祥	馮德廷	張修道	燕琦	韓際唐	董堃	王德晉	徐恪	侯伯男	趙士廉	張家訓	張鐸
柳德昌	岳毓秀	樊蔭嵩	賈璠	李興唐	樊學智	宋永福	張輔漢	裴成林	焦安邦	劉容	杜江
張霽	劉汝臣	石清華	姚錫慶	蔡晉封	牛德英	郭錦榮	蘇鳳林	李有年	侯昶泰	龐毓瀛	李秉華
楊廷賢	樊煥	程善寶	姚海涵	王尙德	馬按程	朱耀烈	謝良相	楊德恆	宮慶熙	劉大成	王尊天
段振邦	王星奎	程樹榮	王鑑	黃廣文	王文蔚	馮德延	喬芳年	曹金鐸	郝象升	李士傑	張聚文
白恕齋	丁維藩	樊松年	孫紹祖	王德寬	田兆華	梁世華	喬寶璽	賈煊	李長顯	荆復田	王兆瑞
狄廷芝	丁時傑	韓庶熙	侯殿林	楊廷蘭	樊秉義	任太保	楊志榮	楊負鈞	趙遇春	李述先	劉克勤

徐鴻業	曹建棟	張奮常	馬步雲	李登魁	陳鴻達	李逢春	俞孝	李崑	李永紀	秦鴻藻	宋作筠
何景休	畢元順	喬培德	馬鳴助	王用駿	李景膺	吳鴻賓	王企文	鄧守序	白一亮	張壽林	張紘庸
張文亮	賀集梧	李逢甲	關復齋	劉景光	郭自振	王東寅	丁梓	楊倬	左箴鏡	張鍾禧	羅鍾瀛
李永元	張佩瑣	李恩浦	李紹世	趙殿卿	郭兆福	武尊益	段連魁	張錫嘏	李寅	籍不章	梁建棟
賈俊	馬登庸	田西成	李邦瑾	康濟民	王希恩	董芳	甄廷幹	馬世忠	李家箴	田恕	劉衍謁
董廷義	弓平安	董秉銓	馬負圖	雷靈如	衛俊秀	王逢乙	樊占城	李豐年	馬譽驥	薛鳳瑞	樊煒文
解績之	焦得勝	王斌成	張孝宗	李仲輔	安乃瑩	賈錫祺	陳光漢	郝俊才	閻森林	陳兆麟	邵承堯
劉步蟾	廉炳莘	馬介生	李俊才	王揖三	劉建璿	郭守身	李鼎冕	楊廣文	師則程	霍兆成	張光耀
趙葆真	賀國棟	任國政	牛在漢	邵錦華	邱崇	謝維松	郭邦臣	李仰韓	李官定	李福蔭	葉仰高
張桂籍	王作極	吳餘慶	劉紹堯	李玉山	楊屏辰	楊文杰	李碧蓮	陳銀	李曰智	劉振旅	王崇
郭希儀	胡維藩	韓修篤	曹應魁	陳增祐	郝樸	曲致誠	趙師普	李興周	王濟時	郭作梧	王士特
段清海	楊振聲	李茂榮	柳守真	劉克仁	孫榮	田愉	周令聞	李逢春	聶志成	許珏	張煜國
劉承先	趙永成	趙吉慶	李大度	馮昌後	高爵祿	周錫	賈淮	郝光耀	狄新民	白繪章	丁興業
高維楨	劉建墉	辰合耀	李如林	曹忠	智耀	李侗	夏繼禹	張鏡圓	高克仁	張獻棠	李蔭華
仇鴻賓	閻培德	解春陽	李志賢	任登壽	王者相	閻雄	張寶慎	黃漢循	宋光達	郭玉潤	周日新
賈萬鎰	師維鐸	郭傑才	吳迎寶	王直臣	賀延齡	王炳文	呂英	宮鈞	趙傳珍	王毓良	賀天壽
郭憲英	蔡文煒	郝毓秀	董效榮	薛金鏞	陳命朝	郎琇	王勵仁	孫紹武	孫芳桂	劉之楨	張萬亨
張士毅	張瀛	武鴻達	郭兆祺	李陵如	郭良琇	李晉	韓繼榮	聶養儒	徐樹森	董文垣	趙應成
田渥	張尙文	張龍恩	馮溥	路憲章	倪秀廷	許昌龍	章祖培	馮修統	王光鼎	麻喜葵	張冕彤
蘇盛河	茹權中	陳欽弼	李菴都	樊作楫	郝光裕	鞏攀桂	暴祥麟	高之枸	李希賢	祖莊	溫賜鈺
張鵬	王思毅	陳祖武	曾續翹	黃鎮中	孫迺文	程士奇	劉鳳雲	李汝恭	譚世俊	劉建業	張潤春
張民權	樊安成	杜安順	劉清一	侯宗周	王餘慶	郭聚奎	李增華	郭建武	陳敬儒	王化一	劉文芹

曹廷聘	廉明道	閻盛崙	曹希憲	武鎮青	張鑑紳
邢上達	陳乾元	馮廷鑑	王樹德	魏正言	解守義
劉 鑫	梅逢庚	劉贊廷	賀映樞	李彩祥	劉尙志
余世昌	李興唐	侯俊德	侯伯男	劉英樂	李書和
高如崙	田晉貴	李鵬舉	高援桂	李 森	段斌昌
郝肇湯	張達孝	尤世保	劉世英	徐純禮	張伯勳
陳繼虞	張 華	張培枏	孫維德	吳錫爵	龐玉生
楊躋堂	樊 寅	郭朝晴	房嘉臣	黨捷科	劉世績
劉文幹	周有良	李長青	張 傑	毛友鴻	徐國楨
陳嘉銘	郭雲昌	曾和嘉	于保立	李其昌	王中行
郭殿邦	王之英	劉允顯	張佩銘	馮懷德	孫紹曾
趙爾昌	楊象儀	高樹人	高恆耀	王懷之	張篤志
楊維秀	郭朝昌	郝獻瑞	杜致敬	聞嘉言	王建勳
王五福	蘇 敏	武用廷	胡振康	張雲龍	曲自達
喬 溶	杜 仁	杜安齡	甯復初	常 海	劉龍榮
宋保衡	王 哲	王鎮藩	楊鼎新	李樹風	褚文富
段錫華	李 勛	李漢章	張玉磐	程步雲	任世鑑
劉元愷	劉育椿	魏文煥	楊文杰	張全孝	張秉田
靳 鼎	加 璿	侯文煥	董 恕	劉定昌	李志孝
崔炳恆	喬廷鑾	王 鼎	解書堂	李恩濤	張佩銘
喬生祥	解興黃	李春沂	李 佳	楊之价	郭懋功
楊淑桐	郭耀德	李東泉	杜步瀛	焦發慶	栗樹滋

郭佩璜	王懋功	吳廉方	張化績	潘魁麟	李登雍
聶士慶	李榮晉	宋足徵	李碧蓮	張承瑞	賈子虞
靳 珏	王文炳	李亦仙	喬增業	張春海	鄭邦榮
李永昌	張維寬	柴庭梧	郭世俊	崔懋功	張蓓初
劉雲桂	李承沛	崔 峻	王振文	賈貫文	柴如玉
孔昭揚	裴昭仁	王國楨	南恩隆	王瑞章	席春元
郭維國	劉廣恩	王立業	李丕謨	曲 純	牛 楨
劉興邦	張思明	甯步酬	郭環洲	吳士林	張 琴
張世俊	王錫禎	董鳴鸞	李向辰	劉成蜀	趙世灝
潘蔚祖	謝國昌	王仰士	徐步瀛	劉樹樓	王瑞濤
楊恩濬	馬廷璿	尚宗正	李熟仁	喬漢南	趙鳳岐
蔣文德	王恩誠	李建華	張得志	邢尚璧	郝居惠
王 佐	喬獻琛	宋晉元	安文藻	高明道	孟祖堯
王鑑瀛	曹文瑛	趙瑞雲	程立鰲	郭兆庚	李鼎新
張紹祖	馬成駿	馮大中	任蕙臣	母承誥	王保泰
劉承龍	郝佩齡	趙 焱	徐光寅	令狐育德	馬廷瓚
雷潤之	許如崇	張德興	梁金瑞	寶效閔	任維新
朱寶玉	張常善	郭志邊	胡鳴珂	劉重三	

山西省財政廳及所屬

李詒綬	陳觀韶	朱翔麟	郝繩祖	吉夢庚	張玉樞
陳增榮	章國奎	賈 郁	王文修		
耿蔭棠	張守誠	葛敷榮	郭增琪	李文佩	彭玉衡

委任

王久昌	馮振家	張仲枳	李瑞	王緒	牛文斗	劉懷璋	丁芳	亢聯弼	劉公輔	俞杰	楊金釗	張自萬	楊樞	甯效威	王保齡	姚紀華	康蘭穎	梁恩普	姚銘遠	王立三	蔡邦鈞
張鳳羽	亢占鏞	郭蘭階	王玉生	項蓮源	閻庶蕃	解漢三	李聘三	謝鈞	魏培桂	王翊清	韓廷弼	王印武	俞詠樟	鄭燾	田奎耀	常詠春	丁天樞	劉玉華	金鴻鈞	譚家傳	張士僑
趙懋德	劉志向	陳玉成	段麟瑞	高昌齡	吳聯芝	郭守中	薛錕	王壘昌	劉希顏	李錦綬	郭嘉惠	楊世恩	田遵書	馮鼎	劉志平	常廷弼	張元臣	賈繩祖	王觀海	蘇悅	
孟子英	修文光	郭開周	劉存國	張若辰	吳恆	趙汝璠	武瀚藻	俞錫魁	劉殿傑	李廷榜	吳憬	李浚	呂臣周	張騫	丁培良	盧克儉	李文彬	秦步月	劉志和	任毅	
趙作哲	王永泰	楊柏榮	李福水	張美輪	王懷德	許閏壽	孫仲雄	曾廣謙	王登瀛	張正綱	白爾玉	賈植德	李世傑	姚守文	張百忍	張秉鈺	劉丕績	李海坊	陳觀耀	王漢章	
王韞五	楊發瑞	吉麟定	白一光	郝文明	榮若麟	楊牛滋	韓慕湯	王恭	靳學詩	范先宗	張振民	高樹功	李宜洵	李文榮	李丕績	榮福海	裴寶晉	程立生	吳克儉	荆樹梓	

山西教育廳及所屬

趙貴玉	趙景昌	趙完璧	董印宣	張天保	師蔚文	劉鳳鳴	杜春堃	齊之楨	史汗青
劉潤芝	崔養麟	張家豫	馬景融	許海慶	衛武英	楊蔚楨	林世爵	滑如珍	王登科
張之鑄	楊繼善	韓天印	江家驥	王之屏	鄭邦彥	劉大賓	王進思	孫步康	賈鴻佐
王績達	丁世英	白培基	吳愨	周令名	潘其昌	馬萃鋒	劉奇僕	盧鏡熙	孔憲謨
尹希賢	張印堂	樊玉潤	董文	張灑	宋續殷	王育仁	李曜	趙槐生	王金貴
李樹侃	王華輔	崔廷選	王士廉	郭吉元	曹廷輔	魯思義	梁道成	史遵法	劉一卿

委任

溫伯涵	趙效復	崔振漢	崔鶴亭	李之南	郭屏	韓慕琦	續海望	張春榮
王憲康	武克恭	李樹芳	曹雅儀	尙宗讓	李鳳林	柳朝陽	王定康	潘振經
楊際鎬	郭自勵	馮芝蕙	張殿華	劉庚辛	張家駿	劉逢炎	樊起俊	崔如海
楊汝良	張孔昭	李方玉	申潛	楊俊豫	趙晉岳	周代	馬振漢	郝光照
黨德懋	王鑾	張絃庸	梁中璧	楊雯	甯紹武	雷在霄	王錫勇	靳映渭
陳景實	張士德	李毓桂	王玉堂	安振邦	解照離	張居敬	張家弼	任九德

山西省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潘振維	郭鳳池	梁元茂	米秉傑	雷永慶	李文海
韓俊才	徐應成	閻士毅	靳鼎立	王廷彥	張維綱
李志綱	葛文蔚	劉慶豐	趙國瑞	申天德	姚芝
張春浦	盧振義	李廷相	郝士敏	李汝綱	張銑
宋商澍	孟石蘭	馮光蘭	蕭增蔚	郭德元	白琴堂
王俊人	陳仲午	祁道南	梁國俊	王席珍	杜鴻樑
范邦彥	李林				
裴士清	劉文藝	姚德麟	晉集仁	毛錫華	楊際清
張榮驥	許寵章	王紹禹	張祥瑞	李茂唐	杜睿臨
潘裕如	達鑑三	任成德	張振廷	劉志英	王熙績
楊允升	傅玉麟	段榮基	鄭樹昌	蔡得中	孟爲卿
趙成良	郭五峯	劉樹仁	李克昌	薛習	荆尚忠
池長華	王蘭溪	仇元瑞	馬鈺	張維寬	高守中
阮志華	王國楨	王貴德	閻錫書	劉世隆	秦懷信
劉篤學	董繼琬	鄭維僑	解文魁	張俊卿	杜賜恩
孫駿經	任體元	王德瓏	楊容光	楊居正	申憲章
王政修	劉兆祥	喬一鵬	郭金聲	王寶林	蘭汝芳
王體仁	王希唐	王舉	張紹揮	劉紹	張耀日
楊慶良	徐仰極	王鈞	劉耿	衛鼎	樊耀南
張家駿	張蘊桂	張民彝	韓忠	王希曾	李蒙澍
劉大猷	潘鳳雛	馬連陞	王濟	趙汝揚	張恆炤

山西省實業廳所屬

委任

呂鳴鸞	白文英	鄭德才	倪樹聲	孔雲慶	喬書堂
楊樹桐	方明珠	郭樑	任定國	王克強	郭毓靈
李述唐	石玉崑				
武中洲	申周勳	趙聯魁	閻效文	張枳樹	
楊培德	羅建中	高曆	杜興唐	黃哲	衛龍章
謝俊秀	梁琮	王鴻賓	甯國彥	李遇春	趙慶忠
張璜玉	張繼堪	曹之厚	曹春斌	賈恆禮	段士英
師秉德	樊存虞	趙亮	閻庭槐	張德華	阮書田
秦鼎銘	楊瓚唐	趙思齊	張致中	張士全	胡三秀
申景祿	郭威	趙天應	榮康	秦銘彝	高藩
傅作相	唐之肅	郭維屏	劉以和	張綏福	俞昌
梁維燾	周吉甫	石育麟	劉世祥	落峯鰲	田佩會
連文超	關萬福	姜正中	鄭萬選	王樹楠	張發秀
劉懷培	狄登雲	栗樹滋	李采蘋	申長祺	孫汝蓋
王嘉弼	張問祥	任興綱	韓存祥	蘇紀慎	宋桂
趙鐸	張樹木	劉迥唐	趙良陶	姬九韶	殷瑞
安遇亨	程永福	楊效榮	柴金聲	謝維模	郎秉鐸
齊雄葵	張其德	郝人俊	秦振中	王幹臣	張乾翼
張懷仁	盧振清	員守箴	劉廷樞	李華	程宗灝
賈兆成	韓秉鐸	栗耀歧	申唐宸	閻秉國	和毓清
段同會	申及甫	畢光烈	張文燭	常偉	張文燦

崔文富 張因材 楊煥文 喬凝祥 張凝德 張錫智 委任 張仞鳴 李松如 盧兆珽 張廷棟 王蕙生 徐企聖  
王金印 梁映輝 劉榮荃 曹世祿 郭德豐 高興雯 高崇福 溫瑞唐 張星瑞 焦啓鎮 宇文璋 李景濟

山西省農鑛廳

委任 孫世昌 王炳章 羅怡庵 羅宗惠 謝鎮東 李蔚森 李蔚甫 張培珪 王世霖 梁雨初 洪知言  
委任 周鎬川 楊濂 王景尊 楊士俊 董光宇 薛廷傑 焦廉甫 季樹杞 高嵩嶽 王好生  
劉元琪

山西省工商廳

委任 劉東膠 蕭璠 王寶松 吳羲 董道吾 王堯青 程惠 林世增 龍雲章 王開陽  
委任 王逢源 辛秉鈞 王道生 黃光羲 黃殿邦 呂調綱 史青 鄭自毅 梁家相 蘇濟生 謝祥蔭 蘇信梓  
關小齋 胡玉珊 鄭仲儒 張傳珏 張仰賓 羅士毅 馬文憲 董思忠 焦啓鏡 桂嗣詰

山西村政處

委任 劉必 梁萬室 周賈馥 崔鎮岳 邢振基 何煥章 劉德安 朱秉鉞 晏世榮 張望楚 汪興齊  
委任 史瑞亭 寶崇儉 牛庭蕤 王沐恩 宇文萃 黃宅中 涂逢謙 何寬 楊子溫 陳進如 葉藩 周祥麟  
王劍曾 周振邦 楊進凱 王樹田 楊思明 郭世文 萬文潮 宋子仁 王幼馨 許德銘 何繼簫 李雲祥

陝西省政府

謝繩武 尚宗琦 楊真儒 張純熙 王章采 張崇德 薛德潤 薛進夫 余俊如 王金籥 郝述之  
王天培 王葵經 王沼 劉煥奎 趙春山 毛崇義 劉安國 史漢廷 沈堵成 金鐸 宋秀峰 溫偉 羅傳甲  
李繼沅 王慶麟 馬不緒 王映榮 張國風 尹邦烈

簡任

耿壽伯 景志伊 段民遠 柯士衡 樊作哲 王盛英 陳錦榮 委任 馮景異 張紹先 秦養驥 潘光庭 劉學信 田潤荆  
鄭自毅 張仞鳴 張仞鳴 王盛英 陳錦榮 魯憲章 郭伯霞 韓億 夏雲 尹海如 孫貽謀

侯文華	呂謙	劉子先	郝榮壽	周新	王中節	荐任	雷溥	劉世權	甯萬中	孫齊賢	李啓源	
汪崇善	殷明煜	雷啓玉	蘇象賢	常寶澍	黃奔雲	委任	楊文濂	程鶴雲	章瑞聯	王壽圖	陳所爲	雷瀚
趙天命	高定華	史恆信	焦連陞	趙聯甲	黃惠波		孫海亭	張琳	謝元良	王壽椿	東青圭	陳謙
張鎮鏞	宋光華	朱錫賢	趙春波	趙森溪	郭鐵民		柯潤庠	王壽祺	孫銘乾	念承祖	尙希芬	陳璽
王樹材	孟昭同	冉仲華	董林哲	趙光煒	雷應魁		王維岳	張金森	李雲祥	張子言	楊毓玖	張佐漢
王衡石	諸盛軒	王謝堂	劉鵬程	李紹白	黨作廷		寇生智	王存煦	張克顯	張克強	李壽昌	徐普
王心平	陳匹責	張耀廷	樊正國	陳炳星	賈敬達		孫樹本	宋祖繩	吳保堃	魏邦楨	員哲彥	張四維
王廷棟	牛含章	朱榮	廖金元	李榮昌	劉述宗		陳寶彝	田秉益	關賦興	楊毓琮	何斌	張宏鈞
王作傑	宋多壽	盧宜	欒恩榮	王邦召	邵家讓		孫承謀	馮世傑	李夢庚	孫乃慈	趙文昭	王益鼎
孫猷嘉	楊鼎	司振興	韓廷俊	劉翰華	趙世芳		李廣沂	梁巡	呂緝熙	任瀛	楊少農	張克敦
謝士選	金述志	王漢傑	呂凝璽	冒煥卿	王玉璠		李善齋	紀崇憲	王慎	袁嘉譽	馮爾鵬	李鵬翮
李綿庚	孟明山	馮據仁	吳士特	何雲青	陳斌忠		鄭昌胤	封至模	李崇仁	高盟萍	張德修	謝焜
李蔭東	井養民	姚家富	李潤章	王天錫	李西銘		焦同甫	程象一	甯爾康	姚震東	謝俊琪	杜際富
張人欽	李蔭棠	周作哲	王璋	璩文蔚	胡鎮東		周紹唐	王三傑	史亞夫	呂三才	何文蔚	楊章甫
周賢士	單殿丞	嚴敏修	鄭明軒	郭子嚴	唐毓英		孫雅軒					
史廣彥	雷繼志	高福星	劉執銳	郭藩	郭祖芳		陝西省建設廳及所屬					
楊不貞	陳廷俊	程銘鑑	李維祺	苗晉成	尙柏林	荐任	蔣如海	閔清源	李宗祥	張丙昌	趙璧	韓瑤
郭士秀	劉寄國	姚樹棻	段會源	趙善述	張馥迪		王光如	壽天章	趙福基	胡佩齋	楊兆楨	
萬善政	陳士端	晁卽吾	孟憲僑	陳繼虞	熊飛	委任	任效曾	呂金旺	何鐸	張振錫	賈成義	管純
王文通	戴洪鈞	焦友林	謝國純	馬鳳來	陳潔僧		王翼銳	田寶豐	張鴻業	吳丙炎	馮權	包士哲
李兆杞	陳繼搏	陳湯銘	李伯濤	余秉鈞			劉治平	童啓功	王震亞	郭宗儀	韓驥	周志道
陝西省財政廳及所屬							張爾睿	趙德九	蘭景如	姚文田	段紫光	王培基

楊文淵 樊履鼎 劉翰 史漢傑 左敬修 黃舒泰  
 高甲第 高恩賡 崔逢霖 薛驊 李鍾岳 王虞皋  
 李景章 史國華 王伯材 傅健 徐志遠 張世忠  
 鄧山琛 張秉麟 楊重山 武少文 張思忠 王致和  
 高如岳 桑洪緒 壽文章 王燕初 孟耀南 薛亞宜  
 瞿世俊 史紹熙 郝英 李應泰 史青 辛尙志  
 馮榮翰 盧樹榮 張光庭 張培芳 劉煜章 張東銘  
 蒲思孝 李應召 白凌漢 李致道 李樹德 楊暢  
 王賓 張肇文 宋益軒 雷駿聲 劉寶年 陳之峯  
 李春灑 顧蓮蔭 王廷璋 趙玉璽 楊作棟 高之傳  
 張仲孝 雍紹畢 孟培元 李樹偉 黃益爵 盛禮耕  
 黨榮慶 梅少傑 王憲武 鄭其昌 王昌齡 李玉麟  
 韓焜 李子芳 龐化霖 張英漢 洪益美 周劍堂  
 劉伯蔭 鄭榮如 雷榮榜 熊遇賢 閔啓烈 楊芝林  
 宋仁三 李鴻泉 陳子安 張介丞 李宗義 武泗  
 桑洪治 周克哲 劉汝雅 王夢麟 李驥良 李宗海  
 張子英 趙寶璽 閻玉珊 趙厚軒 傅璽 常均  
 劉福和

陝西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尹國墉 齊肇豐 高錦章 張耀斗  
 黎敏 陳汝成 董善 蒿樹森 雍紹成 程鶴雲  
 劉迪生 蒙金鼎 王禮卿 吳士勳 黃恕厚 張縉卿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柴興夾 吳介屏 師模 舒吉千 楊超維 吉蔚生  
 朱欽武 楊幹青 梁梅岑 傅企藏 韓克弼 袁少丞  
 張緒長 劉維漢 張佩紳

甘肅省政府

荐任 伏景毅 董健宇 林培霖  
 張石民 楊國楨 穆熙文 王作才 康克用 景鴻範  
 曹希會 王極曉 劉尊賢 姚錫山 王肇蘭 蔣莘猷  
 徐孝楮 南偉光 白占奮 孫炳文 王範 李永潛  
 王延年 宗耀 張思誠 王瑛 王際雲 張丙泉  
 張崇義 史書年 李滋榮 刑邦彥 宋允中 南景星  
 柳熙明 高克恭 張文富 王兆鯤 蔡兆祥 謝幹軍  
 蔣瑞青 趙英 蔡景忱

甘肅民政廳及所屬

委任 張家驥 楊雲甲 羅家驥 景榮瑞 余重寅 薛登瀛  
 李向榮 徐榮 安秉禮 關榮志

甘肅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薛遠 楊燦 曹英 楊國楨 劉豐 王維屏  
 蘇珍

委任

張國樑 杜趙蘭 趙春奎 王鶴年 彭亞民 樊俊德  
 雷培 蘇文源 王毓蕃 白蘋洲 郭振基 王延宏  
 楊建信 羅濂 楊維廉 羅瑞年 楊孟棠 丁燦  
 王廷選 蕭椒石 蒲曉豐 張培棧 康作新 王延福



王漢傑  
甘肅省建設廳及所屬

荐任 王運乾 孫炳元

委任 朱廷楨 邱廷貴

楊復春 王遵先

遼寧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章慶譽 王鑾

李筠生 徐維淮

委任 賈孝銘 徐彬

侯鑄 梅頤

劉毅 鮑少垣

莫賚 李謙

單國衡 劉天成

許文顯 田慶和

劉雲飛 曹振文

崔良泰 劉廷選

楊竹雲 劉廣學

俞漢興 王景善

李春霖 李友桐

李樹田 馬成志

田鴻賓 張殿文

聞仁 孫增仁

盧仁安 牟惟善

白修鈞 蘭國榮

林文奎 劉錚遠

俞榮慶 修玉墀

吳慶昌 鄭焱

陳樹德 張世勳

溫傑 陳文榮

金耀南 祝戴

章鳳來 張隆洲

李祖聲 孫士良

景志 劉國琦

華春霖 李芳安

吳樹棠 朱世經

張乃聖 安淑臣

周明文 田鳴海

劉振堯 陳玉銘

董振鐸 夏鍾秀

李世平 金鴻撰

李 毅 端木森

包文峻 李 毅

華振衡 趙鎮澄  
曹春齡 王啓昆  
孫祖報

荐任 蔡景雲 徐炳勳

郎儒樵 楊在泉

李開甲 張樹德

林中山 徐文波

邊勳 李純業

魏汝霖 李開第

劉克明 崔紹彭

祝堯天 劉嶽

孔繁洲 趙炯寰

吳毓璜 李純琛

厲成年 范垂紳

王世京 何全裕

于熹斌 沈雲章

張連武 劉文蔚

王恆謨 邱恩德

汪毓昌 王夢麟

沈彭齡 董紹舒

孟晦 金景芳

汪國芹 鍾瑞

高鴻威 張蘊久

韓佩章 崔笠堂

荆百斛

祈守康 邊漢杰

趙湘澄 劉信春

李希昶 車承榮

李純業 黃德昌

楊樹濃 張連森

鄧家駿 李桂元

富鳳山 郭彥碩

解恩源 王進修

趙英奎 李榮貴

李振邦 侯繼昌

白玉如 蕭明新

孫宗瑛 羅繼本

邱恩德 詹鳳寶

高鴻威 張蘊久

韓佩章 崔笠堂

鍾瑞 高乃澎

李慶昇

李 勤 戚東垣

袁鳳翔 倪純廷

金毓奠 龐晉先

屈春麟 李夢詩

陳明 李紹南

朱永春 王鳳鳴

黃鳳閣 趙宗蘭

徐禮年 錫耀

于維廉 白受采 信綱

趙鴻勳

李 勤

袁鳳翔

倪純廷

龐晉先

李夢詩

李紹南

王鳳鳴

趙宗蘭

錫耀

徐禮年

黃鳳閣

朱永春

陳明

屈春麟

龐晉先

袁鳳翔

倪純廷

李夢詩

李紹南

王鳳鳴

趙宗蘭

錫耀

徐禮年

楊育春

吉林省政府

簡任 潘鶚年

宋召棠

趙汝楫

張國卿

劉十傑

史庭頤

駱家驥

劉榮金

傅玉桐

劉秉權

高曉峯

周雲溪

張鎮樸

李經陽

何 鋈

陶景春

武兆錕

吉林省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徐 恢

姜渭琦

孟慶恩

朱星垣

田松森

王 頤

雷祿祥

周紹禹

姚文祥

吳際泗

張豐常

周大錚

馮閔模

谷運芳

王之度

張維彬

英 俊

盧迺廣

楊啓榮

顏次英

馬慶驊

田述堯

周毓岐

關玉春

魏聲酥

沈崇勛

路桂聯

雷鳴春

李恩熙

傅文宗

唐寶珪

裴恩普

盧迺廣

富 潤

張多福

熊希堯

王汝毅

周之岐

侯伯方

何裕康

邵蔭棠

成 玉

霍開榮

劉春雨

張 誠

孫馨巖

黃慶慈

苑紹卿

吳英綸

張多福

范用霖

榮孟枚

張桂林

趙松超

譚長序

蕭漢卿

劉清一

白雲霖

劉際增

文運春

劉士斌

沈 翬

余 濬

吳英綸

張多福

范用霖

郭進修

盧萬春

劉紹宗

王振鐸

馬兆豐

吳延緒

龔雲章

郎春霖

趙一鶴

周敬熙

韓景順

蔡連科

賈春祥

賈春祥

委任

孫象乾

李科元

唐寶森

孫振棠

李有忱

孫 蘭

程應龍

徐 溥

崔正冠

梁是福

張瑞和

陳作新

溫璧岑

高文彬

于躍淵

王作棟

劉桂榮

毛帥會

張達五

魏鐵民

楊慶本

姜相臣

厲維城

啓 彬

趙 燮

袁慶清

修長餘

汪坤瑞

王志賢

關文春

王法炎

單寶珍

劉海瀛

何德瑞

徐文坡

徐文溥

薛翰如

楊兆東

宋文湘

傅學書

劉長星

王炳榮

才西園

劉忠鄂

楊鳳玉

王 惕

穆長瑞

白鴻達

譚海珍

王啓祥

姜博久

張正庚

德 積

吳永軒

王常禹

馬樹勛

于忠純

黨振東

馬金鏞

田繼隆

章斗光

曹蔭棠

吳 森

劉棟臣

舒依山

馮蔭樹

馬仲援

張錫侯

姜恩之

劉祖蔭

郭祖德

姚潤其

齊秀陞

張定超

高海清

劉 勤

吳永軒

李靜海

孟慶奎

祝紹增

張漢湜

唐執德

宋 權

王樹忱

趙海珊

張宗文

徐家蔭

馮蔭樹

胡聯恩

薛翹如

馬良翰

劉祖蔭

劉懋峻

齊秀陞

郝毓齡

吳書文

李士魁

顧曾衍

彭 燾

溫光藩

葉永安

郭家聲

李文傑

馬鴻雲

李 愷

趙海珊

杜維恕

徐堯麒

王效先

馮蔭樹

張紹儀

韓香閣

譚金聲

劉保楷

馮公度

李雲駿

章駿苑

許露厚

王秉誠

李紹純

尹克仁

包清瑞

張家綿

孫志剛

傅紀常

曹本恂

張在田

申佐才

周子潔

趙嘉椿

黃文麟 王熙文 田書文 馬騰果 孫顯庭 康錫弓

關成仁 崔相廷 叢聯珠 呂樹聲 李奉璋 許育民

郎玉廉 何賢賓 張維周 郎經魁 崔國政 張書紳

車葆英 郭祥林 黃煜之 李樹藩 張景榮 劉長清

蔣振南 蘇興祖 張書銘 徐夢銘 劉秉鈞 范蔭棠

于仙洲 張彩五 馮玉麟 劉景華 宋寶瑞 張國權

黎腴田 劉長志 田雨坤 董其昌 穆鴻賓 許潤田

董文華 傅圻 呂慶鈺 常錫福 胡文貴 項幽

趙連級 吳純璞 王懷義 宋德霖 趙漢章 徐和

車理珩 洪秀山 王振林 邱集馨 李宜春 倪鼇

劉相哲 張鼎方 王文祿 郭葆麟 甘雨時 趙聯蔭

王 震 赫曾蔭 黃蔭芳 馬獻圖 倪竟成 魏峻極

高廉潔 李煥閣 劉俊忱 宋恩甲 金 湯 吳成章

屈槐三 田國藩 楊超楷 周慶章 張季方 鄭廷侯

沈紹康 郭永德 劉德昌 金鶴淳 丁 吾 孫孝謙

夏紹興 李茂林 崔魁嶽 韓學勤 曲維一 王鴻儒

張廣昌 許占瀛 張璽範 趙鴻閣 徐佐明 裴鏡春

張恩普 紀毓堃 董效良 王啓新 關魁文 關福安

許連治 李景祐 丁兆峯 王家烈 賈春齡 文 範

趙嘉義 潘家駒 張 印 榮 謙 田雙歧 韓麟文

姚祖訓 高景溪 趙鴻文 王增文 王 岱 李岱隆

李常恩 姜達三 王德勝 楊國馨 高 珍 金英華

呂鍾權 李潤新 高惠辰 楊紫垣 初憲之

吉林省教育廳 郎定遠 千化鯤 聶樹清 張德懋 湯 泉 蘭弘逸

王甲第 趙文祥 王雁林 王左陳 楊 申 于魁俊 沈恩昌

楊志雲 張慶雲 沈 涪 關尙賢 賈萬一 趙瑞芝

朱嘉瑩 王炳章 劉玉蔭 張恩猷 唐承恩

吉林省建設廳 高世慎 李連義 林康年 王景曾 何殿芳 王文會

王有桂 徐承錦 曾有訓 景德全 張任先 汪芝雲

劉兆駿 吳長激 曾紹仁 李景曉 潘毓芬 邊德滋

李士林 李樹彬 王紹仁 郭純嘏 黎蔭庠 汪漣清

張匯海 張振聲 穆嶽東 郭純嘏 黎蔭庠 汪漣清

馬宗麟 蔡卅慶 史國璋 周景昌 朱呈瑞 張錫榮

曾廣富 李萬玉 栗德鈞 陳 煜 關 樾

吉林省農鑛廳 李作舟 張春恩 王慶三 祝紹周 王洪祚 成世杰

沈崇祺 馬超羣 王繼長 沈德潔 唐寶壽

董維嘉 何紹春 吳鍾埒 李膺恩 馬鍾緒 郭振海

王鳳林 張孝會 何聰智 郭松林 石鎮嶠 顧載英

趙鶴齡 李華春 趙雲翥 崔鏡蓉 吳保會 祖耀康

宋熙元 王之翰 李 懿 張惠民 劉日生 劉迪臣

李華桐 趙威 賈玉山 孫炳勳 張惠南 趙志勳  
何向陽 蔡崇保 安常泰 沈常和 王殿九 由維屏  
史彰民 關文鐸 李藩卿

吉林省警務處  
委任 永貞 高齊棟  
譚學成 馬士瀛 范國珍 張毓芹 金惠海 辛植培  
呂毓修 馬季援 張耀武 齊祖謙 李恩平 王克彬

王繼英 陳廣魁 孟憲邦 甯潛洲 關瑞昌 徐柏林  
陳廣居 路希鵬 王敏中 魯綺 徐春榮 秦書田  
呂鳳翔 楊肇基 劉興漢 孫殿英 李春陽 柳春城

劉振世 劉祖堯 孫昌祖 鞠有方 王長齡 李葆元  
鄭金油 于金城 于永興 馬良弼 李葆光 李春熙  
張雲塘 葉廣釗 張毓琳 徐國光 孫昌泉 郎璽山

趙惠卿 王思永 劉文寶 徐傳爵 張述賢 秦冢桐  
趙樹辰 章忠毅 常鑫 姜生民 吳希泰 包雲程  
金詒毅 楊震榮 周希久 陳祖年 白瀛洲 王慶文

趙季祿 陳際泰 傅廣豐 吳德榮 王玉標 關繼志  
孔繁信 林庸 曹爾述 黃敬山 王富春 高鳳翥  
王紹清 張維陞 曹東海 高慎齊 衣桂林 陳玉崑

劉自信 石玉輝 傅金山 關意平 常雲峯 劉貴  
惠希廉 王鳳山 湯武涉 雒駿然 那文俊 鄭文華  
曾兆明 王宗周 范鴻儒 王文藻 劉振鵬 華志慈

黑龍江省政府及所屬  
委任 董文瑞 馮文洵 李煥庭 徐霖 吳玉成 金在鎔  
于維垣 李春官 于競烈 于學道 蘇慶榮 鄭蔚儒

梁橫 劉之埔 龍慶春 張繼忠 卜世瑛 羅文炳 張柏齡  
盛瑞 商琪蘭 郭福泰 王文魁 黃芸 崔文瑞

董廣垚 鄭隆箕 郁鸞 劉焱 高元 林志揚  
張素山 譚玉振 王陞錫 喬翰墀 陳蔭 馬延勳

龐國光 楊克勤 劉榮祿 高其達 馬士清 唐德山  
于廣春 張德廣 于長述 蓋春華 鄒召棠 李春榮

張榮麟 陶盛壽 梁壽祺 馬全瑞 關壽長 張德焱  
陶炳然 王廷楨 劉俊民 林福山 張俊起 王克泰

王煥章 王迺廣 金奮田 高繼賢 張佩琳 馬傳胤  
劉世芳 白貴福 陶金生 管良偉 高澤溥 趙澍田  
馬文魁 夏俊章 胡彩 潘好朋 王紹良 曾紀瀛  
莊廷魁 蕭廷楨 葉成園 潘瀛 盧普春 安來祥

蘇震	李芳	閻鳳吉	羅尙志	徐俊峯	劉壽增	甯錫璋	吳明海	魏秉鈞	劉肇幽	楊書章	劉毓海
李永勤	譚守經	傅秀齡	張雲經	萬世魁	韓永信	李延山	叢璽章	張文傑	黃明惠	王祖藩	王維藩
于振啓	楊運興	潘秀岩	孫興詩	朱光漢	趙德耀	閻振武	項鎮安	于國柱	蔡景驥	金棟	王紹周
關俊綏	吳柏初	孫寶元	耿守貴	商朝清	李文閣	張祖文	崔長城	沈旭溥	梁文治	陳蔭	吳一琴
袁紹賢	崔玉書	王國粹	張廷銳	李春育	巴彥阿	劉仲山	季宗魯	王蔭椿	張式訓	羅潤滋	白恩祿
馮鴻貴	明恩崇	李春芳	莫宗漢	周來慶	王鳳閣	馮世祺	閻宗耀	甄廷湘	王德海	王玉崑	劉文堂
曹首元	楊祖濟	關雲鵬	崔志雲	王宏猷	崔連嘉	王廷祺	劉作仕	黃憲燎	李文德		
尹鴻賓	趙雲山	趙茂椿	于佐成	紀永勝	唐國楨	黑龍江省教育廳					
梁國斌	王維漢	王昇文	宋繼源	何恩普	吳興華	荐任 陳昭卓	果常穆	劉德純	楊崇文	厲通維	李延盛
盛德久	傅國卿	趙森	姜育翰	杜湧泉	李德國	宋炳麟	曲殿廣				
福廉泉	回恩國	李廣興	胡康順	何迺斌	劉世安	委任 李宗聘	王仙舟	曹仁	王壽春	汪師孟	周振棠
李述本	傅桂芳	張克勤	王興鐸	史吉魁	田瑞生	蒼風瑞	倪世蔭	齊泰辰	葉尙志	張定祺	張紹卿
李漢東	鄭慶林	傘育民	宋作霖	劉建昌	王佐華	田家焜	唐國慶	車式銘	戰世銘	張椿	崔煜慶
祁繼舜	李萬增	姜鳳翔	王慶祿	趙淑亭	馮新銘	張連城					
姜希聖	哈華廷	李逢源	張夢庚	羅池	于永濤	黑龍江省建設廳					
部仲珊	郭潤身	伊恩林	邵文新	徐芝鑫	莫金瑞	荐任 汪心濂	羨紹齡	梁秉成	許德成	池景濤	
李驥雲	劉景濂	苗雨興	孫輔忱	李相庭	潘廷林	黑龍江省農礦廳					
姜明崙	郝慶餘	任永祿	張雲夢	何紹荃	王寶華	荐任 謝璜	翟克文	周郁文	劉正堃	馬世藩	
孫永然	桃春豔	劉圯瞻	劉常煦	所長文		委任 韓郁唐	蔣守德	宛汀	傅頤修	姜榮春	常立訓
黑龍江省民政廳						袁鴻業	關世俊	楊顯菴	劉肇漢	王玉山	葛佛生
薦任 傅家釋	張昭瑛	蔣鳳翔	袁景安	俞高鏞		王德心	刁樹隆	張序聲	崔錫珪	羅啓昌	張春浦
委任 劉春元	徐鴻烈	劉興周	張鳳	趙國鼎	蕙堯茨	趙書玉	楊徠慶	馮承楸	高鳳閣		

察哈爾省政府

荐任 李延輝 趙玉璞 蔡清禪 徐贊化 何子琴  
楊魁峻 文竹 啓忠 陳雲程 岳猷 席之琦

魏長焜 譚光宇 周毓璜 田文玉 紀續曾 方希申  
張家彥 劉繼志 范錫彤 吳震 楊開圃 王功霖

劉森林 任壽銘 趙子倫 韓玉珊 李國棟 張恩生  
王樹人 梁清吉 柴長華 高春山 張連玉 李保元

林章 張聰如 熊德勇 蒼文濡 蒼蔭午 白玉琛  
孫久育 金耆慶 孟廣榮 李杏田 龔在田

察哈爾省民政廳

荐任 馬應丕 朱凝志 路聯達 董秀良 張式綸 曹銑  
劉志鴻 李蔭春 董振麟 陳蘭澧 杜元良 李廉泉

余寶慶 張肇隆 高鳳章 劉朝 傅廷魁 李樹興  
徐蒲森 葉良內 李潤之 徐壽祺 陳宏裕 邵鏡人

陳其相 李桂春 張悅耕 侯如琰 田文蔚 吳承翰  
金藝毅 劉澤潤 劉克恩 牛蓋忠 王鴻烈 寶亦貞

馬汝濟 仵天燠 王越超 樊崇先 黑長斗 陳錫鼎  
杜俊 姚字新 黃履元 沈世榮 王錫九 郭漢宗

孫美崙 崔以鐸 顧連瀛 盧世英 李春元 孟昭明  
趙培榮 劉玉田 張叔侯 潘國治 孫蔚 王延豐

趙吉吉 耿謹庠 王悅三 郭殿邦 吳家駿 蘇鳳閣  
顏楷亭 李向陽

察哈爾省財政廳

荐任 郭眷周 許孫璧 許得芬 孔昭鑫  
洪學善 蔣繼恆 廣延 曲文山 祕兆晶 李德森

章兆源 楊壽如 周榮耀 嚴韞 田智榮 柏鍾山  
劉蔭槐 唐孟章 楊述年 劉延慶 胡麟祥 趙宥

榮秀 廖和基 郝熹 張萬善 趙蘇俊 關連煦  
方朝履 龔暖熙 李藻 李維周 鄭光弼 藥瑞

姚樹樑 趙德立 李文舫 胡梅邨 張德信 商寶緒  
劉紹明 杜鳳岡 蔡兆墉 宋玉初 陳復清 趙祖蔭

察哈爾省建設廳

荐任 王厚忱 李蔭羣 佟彰凱 劉崇光 王翰章 王國相  
嚴鑄 張鴻烈 王增德 郭永昌 張達三 丁壽錢

祁運盛 仝在騰 黃梅 李光謙 張蔭霖 閻照煦  
海樓 傅運生 王佐 李毓荃 艾蔭霖 閻照煦

王敬卿 程瀛 王大方 袁品銜 池清泰 張榜金  
康篤厚 佟耀會 郭泰隆 董春甲 趙恩 趙世忠

張瑞 閃宙辰 杜鏞銘 喬淑 趙發義 王魁  
白滋田 王義海 劉允豐 曹鉉 闕文元

察哈爾省教育廳

荐任 盧崇赫 劉紹龍 李春潤 劉駿書 劉殿魁 姜書閣  
王子佩 金耀南

委任

陳士穎 趙文煥 金葵聲 孫其鏞 張德勳 趙作忱  
 丁瑞祺 張守仁 王憲公 馬光祿 姚興唐 喬潤  
 景國興 李尊瑞 耿尚恭 徐國魁 李徵善 謝恩承  
 賈允恭 吳振禮 王國恩 鄭文科 宋建基 劉步德  
 楊向春 孫露濃 周志遠 沈昌盛 劉熙元 王紹庭  
 韓國鈞 楊恆 任世忠 王際昌 陳嗣宗 劉潭  
 王秉良 龐振祥 董紹舒 張洙 郭十敏 王榮本  
 董英凱 張鎮儀 楊玉帛 荆一岩

委任

朱受豫 魏治馨 卜兆瑞 張元翰 龔國華 朱建勳  
 白雲峯 吳克儁 張樹培  
 武曜 李存恩 張步蟾 陳植槐 郭中砥 趙九卿  
 林英華 李毓喬 胡德粹 盧培業 李子芸 周世寬  
 于萬鍾 元怡 趙允仁 田麗生 孟雲瑞 史登洲  
 焦鍾漢 溫璵 高奎映 王世重 吳榮秀 秦邦楨  
 賈雲青 劉丕巢 李世魁 郭志鼈 王治寬 王偉  
 劉效賢 武寶瑛 王恩楫 李宗海 王俊章 劉芳齋  
 白鉞 王振英 關玉琳 閻傑三 陳振 趙如嵩  
 武仲魁 羅兆琮 李永貞 李炳 任樹滋 田雨川  
 李世傑 李正樂 趙炳綸 李蔚洙 王英 姚念祖  
 葛澄琦 張奎聚 楊殿費 張峻業 卜兆璋 張步璉  
 史廣華 高殿甲 梁得壽 詹錫升 楊懷玉 馬宗麟  
 李晉卿 郭鍾彥 陳璧 時蔭周 蔣朝貴 陶瑾  
 白忠連 張鑿樞 裴會 王進忠 梁效儒 趙國襄  
 李懷珠 仝廷英 關浩然 張書常 聶釗 譚玉林  
 艾馨 張殿元 蔣連科 王殿甲 張文彬 楊世屏  
 吳竹軒 孫厚德 田玉珍 于志謙 申有才 霍松齡  
 李庚 王象賢 張孝 郭遵 王賓 郝永義  
 王岱青 張家駿 王廷選 徐德 潘秀溫 邵蔚文  
 李鴻恩 李世傑 陳楷 鄰懋齡 郭維綱 喬紀延  
 戴濟莖 段其祥 宋承禮 孫學勤 郭蔚春 楊毅明

綏遠省政府

薦任

元悌 蘇雷 李培恆 沈恭 高達 張拱遜  
 王允文 楊鴻林

委任

房烈英 徐壽珍 王錦繡 黃壽棉 邊佑民 孟廣居  
 黃珊 金麟慧 陳應道 樊侯瑞 田吉祥 白崇岫  
 彭若剛 張式如 張玉珍 任肇林 黃興漢 何錫賢  
 胡恩綸 趙曾壽 張應徵 白守慈 韓生富 韓奎忠  
 何夢齡 錫齡阿 韓貴榮 張冠英 碩昌 章連壽  
 王培基 李晉瑜 郝明卿 張繪 興文 徐晉棠  
 黃理 劉繼堯 阮文同 曾兆駿 陳炳垣 張鴻儒  
 張國治 姚榮緒 徐效陵 張登鰲 趙雲岫 郭振唐  
 潘世榮 解寶武 段國璋

綏遠省民政廳

薦任

賈士奇 王禮馨 鄭植昌 楊道一 鄭桓武 馬汝麒

胡寶林 王汝模 李生枝 趙世傑 鞏寬 李金聲  
 張世昌 黃壽昌 孫滿堂 王德榮 解其譜 杜宗預  
 許誠謙 黃海亮 馬汝驥 呂良 吳斌明 馬猶龍  
 張萬珠 張得功 宗海通 楊效棠 和有濬 蘭廷秀  
 劉盈泰 董勝煜 劉崑 王琳 柳崇美 成仕權

綏遠省財政廳

薦任 王璿 雷在夏 趙鳴瑤 許雲慶  
 委任 姚循 王肇昌 施雨春 韓九齡 曹良山 何廷鏞

董爾化 吳國樞 李世泰 張建勳 侯俊耀 王秉鈞  
 樊耀東 趙陞岫 金耆康 胡廉泉 邢國瑞 陳廉  
 侯靈秀 王振 田恩詔 劉懷讓 劉毓洛 張崇基  
 柴桂生 鄧覺菴 薛國光 王銑 張美 侯秉孝  
 邱文彬 馮丙吉 曹象豐 姚綸 顧榮棠 張志良  
 田存基 許雲昌 陳元 楊潤山 馬鎮藩 李樹元  
 楊文勳 蕭未儀 王丕基 楊立陸 聶士維 申尙俊  
 麻國華 薛任章 尹仁有 沈福林 戴樞

綏遠省建設廳

荐任 馮鵬齡 韓炳蔚 王永壽 馮福澤 周晉熙 李文鼎  
 委任 杜大邦 張興桂 崔鳳梧 張熔 冀人龍 武懿美

吳瑞光 劉潤田 李秉衡 王瑛 劉耀會 郝和善  
 張守仁 趙坎 彭銳 麻恆印 張彤 穆養泉  
 劉耀庭 梁鍾秀 高瑞新 師濟庠 裴士毅 高廷瑞

綏遠省教育廳

荐任 安兆麒 丁十濬 陳志仁 馬定國 崔繼珍  
 委任 王登壇 文志 關柏森 方思賢 王繼曾 毛昇雲

梁如山 遂儉 林汝梅 樊庫 趙古鐸 任煥奎  
 朱桂 趙國鼎

綏遠省稅務局

委任 孫淮南 成章 應景林 松秀 朱世昌 張傳書  
 雲志 鄒寬厚 劉瀛修 張俊乂 李蔚 賈守業

何奎煜 吳崇善 傅崇厚 楊瑞章 陰篤之 成篤倫  
 李文興 劉光普 王尙 孟祥瑞 趙席珍 孟祥集  
 傅壽齡 馮潤田 駱廷 余薦稷 孫文彬 金耆勳  
 趙鴻章 時德水 寇大芳 楊學孟 帥正 永榮  
 富師蠡 舒增啓 武能義 金恩慧 那秀峯 馮世傑  
 魏崇裕 書綿 永泉 韓世德 祁慈 劉潤修  
 書蕃 盧成鑾 李文光 孫寬仁

熱河省政府

荐任 張九卿 蓋允恭 孫嘉煥 李滄霖 魏倬 濮良至  
 委任 張椿 劉永錄 蔣宗澤 翟雲程 蘇鶴年 王祥佩

高贊廣 佟濟衆 李世瑞 張育卿 韓錫侯 張建勳  
 傅源 韓德培 康明奇 吳支治 王桓 湯厚棠  
 張景濂 黃敬唐 邢鴻藻 李升銓 喬殿國 李成昌



姚瑞五	孔昭麟	王春	張墨林	陳延壽	戚廷珍	王振鸞	張春榮	魯崇周	宮樾坪	蔡十瑩	李文風
姜毓榮	任宗鄒	張序賓	單傳勳	吳鴻勳	韓宏	李慶春	劉維城	張廷魁	秦國賢	吳景文	李輔臣
凌朝陽	關亦彭	徐寶泉	高鐸	黃兆麟	成玉珩	許振國	張鏡溪	張丕隸	國金順	王順利	陳柏生
孫洸昌	姜靈權	董鴻飛	李曜升	陳景致	白瑞山	劉錫麟	張慎	周燮	鐵福享	黃先鑑	杜衡
范文魁	殷兆惠	盧文炯	胡元	李樹榮	葛紹先	李繼光	李連科	張成德	范尙楨	王瑞堂	丁履進
李連選	修書明	陶晉源	韓秀卿	趙秉彝	李龍驤	周銘皖	姜振國	林茂椿	王鳳岡	童文藪	趙光璧
許清林	孫玉良	徐助	邱敘九	趙素良		張紹曾	張玉澤	楊翰陞	陳秉原	蔡汝真	郭家鼎

熱河省民政廳

譚椒馨	沈家桓	楊芷	孫景煦	張振綱	牛星垣	王弼忱	潘成達
-----	-----	----	-----	-----	-----	-----	-----

熱河省財政廳

張謙	向三餘	宋鍾璣	華岳春	趙常恂	鍾俊
----	-----	-----	-----	-----	----

委任

鞏廷棟	王耀中	蘇紹泉	高志	蘇澤民	趙允修	張書田	吳楚強	趙程文	張富華	崔蔭棠	潘崇麟
石德潤	范長齡	李潤霖	周鐵錚	衣學讓	胡錫福	支旬恆	王振元	秦生	李存志	殷振顯	王玉成
牟炳智	張宗元	孟文彬	唐如鴻	李如九	胡錫福	王占一	高鳳文	薛國斌	李景詔	高毓蕃	彭際榮
王殿元	張文翰	劉裕民	向錚	桂柏	張永江	王國生	于振	趙銘	焦成章	林茂楨	吳玉衡
李琳	劉恩元	劉劼會	文維賢	左炳麟	馮富山	高燮會	張寶山	孫保謙	葛鴻鑿	張國賓	趙榮壽
馬振海	張文進	孟錡	李文濤	于德潤	楊志魁	李孔芳	關景斌	方維翰	鄒雲橋	李鴻達	
阮蔚生	遲魯荃	王恩波	文蔚國	孟廣耀	魏傑三	熱河省教育廳					
王汝俊	王鳳吉	侯中揚	劉希儀	趙恩全	范雲	王九成	宮延藩	龐秀山	邱鳳翽	王永烈	李文敷
趙裕臣	吉鴻儒	梁志銳	何子玉	陳殿桂	李贊廷	趙懷璧	盧文燦	周培厚	王重綱	張何大	李樹聲
高文山	張德新	邢新久	鄭俊山	白玉秀	張林	委任					
趙清林	耿榮祺	劉憲章	陳鐵壽	王縉	孫達恆	呂文傑	胡之權	周培厚	王重綱	張何大	李樹聲
孫鳴歧	梁履瑞	廉繩程	紀述會	田得霖	于榮全	姜炳彝	趙常毅	石桂林	劉寶鼎	胡之潤	王興國
李超	陶愷	康鼎陳	趙珩	王書香	張述良	張洪壽	張樹如	揚承恩	王松闊	呂鴻昱	李連珊

孟繼武 王樹榮 關陸善 翁桂林 楊暢民 高贊華

張 銓  
熱河省建設廳  
薦任 劉清芬 張瑞辰 劉延祚 祖光勳 許香圃 唐 銘

湯書春  
湯書春 王澤藩 彭延齡 戴廷玉 柴蔭祖 鄒福文

劉保善 張英華 劉景舜 張廷錄 趙鼎新 何其善 程 璧

李耀廷 兆華蔭 薛懋萱 蔡唐詩 王希杰 姚殿閣

陶銘琛 胡之碩 楊守享 甯和聲 白庭蘭 劉紹基

李成章 張 源 夏德玉 張子新 韓振標 夏全貴

李鵬飛 張玉輝 崔學智 王裕光 楊煥璋 趙紹澄

許清林 袁桂林 姚清田 郭純仁

熱河省經界局  
薦任 劉瑞麟 談綬喜 李慶榮 張履恆 楊裕文 張 濰

丁嘉乃 王紹淇 秦勇達 陳効良 郭宗驥 李野庵

張維周 呂文宣 翁紹文 卜冠莫 郭宗驥 李野庵

郭警彝 扈世珍 丁 同 趙文鼎 李 鈞 石寶書

張蔭棠 李清友 胡南軒 韓樹森 修家珍 呂鴻祥

荐任 張貴良 魏撫民 董 昌 王文治 彭冠璋 張良圖 鄭彤雲  
包用晉 舒仙鵬 李耀先 李鴻源 王忠義 張維昀  
尹明盛 許延芳 魏鳳林 田紹恆 馬德全 劉濬清  
宋延文 張玉貴 張萃濤 高介堂 馬之駿 王作孚  
陳緒梅 安棟臣 李 昇 張文海 梁理玉 劉鵬飛  
季逢春 黃維新 仝鳳桐 張禧溪 田雨豐

甯夏省政府  
薦任 陳 頤 梁篤冕 王德懋 陳 力

黃 鐘 朱思義 石生琦 張星南 齊文彪 張汝驥

靳世忠 歐陽澤宙 劉振漢 陳 頤 何光明 李友杜  
蔣葆蔚 高惇德 陳揮卓 任良弼 謝 塔 史廷弼  
譚必淮 楊開基 徐德卿 黃嘯青 趙 隆 毛繩祖  
王蔭三 陳少年 蒲啓瑞 陳 剛 馬友梅 保學思  
張漢武 梁維屏 閻秉權 宋廷章 盧永江 菊花豔

甯夏省民政廳所屬  
薦任 王正德 賀迺恭 吳景山 劉 鼎 焦壽嵐 蔣國榮

殷季允 馮 渭 張濟美 李盛春 种十俊 林應祥

李進寶 鐵 硯 馮志雲 馬得才 譚連魁 李佐才 王炳離 何德源

張應成 謝 嵩 許家柱 李家駒 冒海珠 劉永清

蔣世欽 馬維駿 王克讓 方榮壽 李溢寰 傅立業

熱河警務處

和致中 冒廷選 王樹俊 張鴻先 孫彥清 關榮

荐任 楊文漢 魏銘涵 李天惠 戴覃覃 周廷元 喬熙

丁志誠 方紹儒 徐貞嶠 吳兆乾 毛世祿 李春榮

李香圃 趙竹農 石介華 馬正賢 安慎堯 劉汝鉞 李潤 田潤生

王金臺 閻天壽 孟儉 鍾自棋 楊啓哲 張璽珍

委任 楊堃楸 梁文華 王廷樞 李斌 李希文 巨濟川

曹德鏊 王淵 王雲鯤 徐凌月 張維翰 盧兆鋆

王誼 李園華 劉華 李園洪 曹修武 李鑒玉

李廷璽 孔紹宗 宋職 祁景舜 高雲 李祐茲

徐謙 王正中 司文俊 許德泰 范鎮東 任鳳舞

謝南崇 燕丕基 趙崇業 蔡寶玉 顏生光 左瑛

彭永壽 閔得勝 王廣熙 趙榮綿 宋耀宗 惠承基

周新民 楊迎祥 龐書有 賈福元 王學成 陝鴻英

張福壽 閔得勝 王廣熙 趙榮綿 宋耀宗 惠承基

郭青山 馬如桂 郭士綬 楊林盛

張博學

甯夏省財政廳

李啓明 李養梧 古蘭芳 裴星奎 李鈞平 王庭芝

薦任

閻永和 韓福五 丁雲浣 張振寰 鍾席儒 魯子濤 尙賢

委任

黃宗玉 蔡嗣道 陳濟川 陳沛 李仲文 樂信

張家斌 何元慶 田之騫 楊世斌 李仲文 樂信

馬廐庠 褚懋德 吳介凡 吳景岳 鍾遇航 富汝明

趙恩良 張生貴 周祚燾 景鴻儒 張景棠 蔡雲亭

李興立 焦鳴歧 鄭鎮邦 陳敦 高式燦 趙毓秀

趙樹芳 馬繼武 白錫田 張恭禮 張竹軒 渭春潭

唐伯良 趙榮勳 雷雲清 趙融 岷壽 蔡有樞

卓錦 楊肇先 高潤生 裴高文 張金銳 高占鰲

孫仲玉 高維敏 扈天福 何飛 吳文蔚 張仁溥

孫寅亮 張寶華

甯夏省建設廳

甯夏省建設廳

張寶華

書履 合於委 任資格 張博學

青海省政府 景秉鈞 李化唐

薦任 彭鎮五 韓樹森 田寶元 楊希堯 陳顯榮 馮國瑞

委任 孫振華 陳捷勳 劉安來 王啓監 朱良普 田慶豐

王守鐸 宋永福 索文魁 呂得壽 常世泰 鄒緒周

王登甲 杜濟 趙晟 劉天錫 馬正富 喬興孝  
吳鼎銘 吳鼎 陳守元 楊逢春 劉英 祁永邦  
楊效堃 趙燮

青海省民政廳  
薦任 朱炳 王嘉樂 任國鈞 馬師融 韓志穎 李永瑞  
丁元杰 周明武 王鴻訓 姚鈞 郭曉鴻 張生琛  
賈秉權 章德焜 朱立夫

委任 梁炳麟 何忠元 張梅村 侯紹遠 毛興基 李曉仁  
張佐新 劉應魁 樊居敬 關晏都 王來應 莫如樑  
莫行志 劉崇勳 李逢春 劉永恭 王德瀚 蔡芝瑞  
周清鑑 蔣映潤 馬任之 王文治 卜生春 馬炳成  
林振禧 趙光耀 王韶庭 曹得勤 谷子珍 金棟  
杜倬 羅世凱 張安邦 朱成珪 王肇基 沈存仁  
范生堂 陳奇文 河福壽 汪中元 羅鳳翽 牟世傑  
馬河清 楊福祥 周廷華 王鴻祺 魏佐廷 趙承緒  
安治斑 陳樹雲 龐魯 何允生 岳育英 何喜

書雇 韓生瀾 王綸如  
合於委 徐延忠  
任資格 徐延忠  
青海省財政廳

委任 黃文濬 李維翰 朱樹德 谷陽 李德淵  
楊永芳 溫啓昌 朱炳麟 張育德 鍾晞 金其明  
王積仁 牟炳炎 范承緒 陳濟虞 顧振新 孫守成

青海教育廳  
薦任 張繼訓 張維賢 楊行南 朱燦 胡鼎勳  
段士鈺 石屏山 楊希顏 楊玉珍 趙煜 王聘良  
郭興仁 李玉琴 張玉英 褚聚元 石毓琛 韓生泰

書雇 趙建章 張世侯 楊生昌  
合於委 李光溥  
任資格 李光溥

青海省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基生蘭 袁國治 王世杰 孫仲鉉  
傅廷俊 袁克仁 褚燮元 嚴廣慶 宋琦 李成棟  
楊生蘭 祁昌善 朱承德 陳守仁 周光輝 伍學義  
朱映熙 徐廣恩 汪肇祥 王繼業 馮占元 陳璵潤  
李秉忠 張銘初 李源 鄧禹欽 王鈞 文緒胤  
顧懷璽 劉彬 張興傑 王玉澄 朱朝元 魏炳麟  
趙文蔚 邵士璘 張和 鄧萬阜 王秀 魏九成  
李成蔚 陳金綬 孫殿文 詹世典 趙新泰 王增  
汪澂川 陳經鏜 師元 王之藩 丁鏡清 李崇墉

第三部 公務員撫卹名額表

符合卹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曹得林	警士	因公殘廢	十五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李永祥	巡警	同	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政府	
朱樂亭	警兵	同	十元	年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王向文	警士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得勝	隊長	同	三十六元	年卹金二百元	同上	
姚貴和	警士	同	九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江蘇民政廳	
汪尊五	警士	同	九元	年卹金五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趙春林	巡警	同	十元	年卹金八十元	北平市政府	
馬旺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同	十三元	年卹金七十八元	青島市政府	
王德門	巡警	同	七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民政廳	
雷紹玉	公安局保安隊隊兵	同	十二元五角	年卹金一百五十元	湖北省政府	
劉寶琦	警士	同	七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考

董芳亭	王學孔	田景田	傅阿華	張富林	曾吉慶	王雲卿	王金林	林友仁	苗潤田	薛文昌	李金聲	曹作發	周保純	徐永祥
警察	警士	巡官	水夫	同上	警士	巡警	警士	看守	巡官	警士	巡士	巡士	同上	警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元
同	七元	七元五角	八元	六元	九元	十三元	九元	十二元	五十元	九元	八元	十元	同上	元
同	年卹金八十四元	年卹金九十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年卹金七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三百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	同上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山西省政府	湖南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司法行政部	青島市政府	安徽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	同上					按月俸半額給予			按月俸半額給與					

魏鶴亭	同上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七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劉耀垣	公安局隊長	同	四十二元	年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湖北省政府	
左金榮	保安兵	同	十二元五角	年卹金一百元	同上	
池照月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炳青	警士	同	十元	年卹金六十元	江蘇民政廳	
孟禮純	同上	同	九元	年卹金五十四元	同上	
吳啓明	巡警	同	九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蔡煦	警士	同	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民政廳	

符合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譚春靈	水上省公安隊巡官	在職十年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三十元	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民政廳	
吳通斌	巡長	同	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按退職時俸給額數三分之二計算
汪開棟	祕書	同	三百元	年卹金七百二十元	安徽教育廳	
黃利見	警士	同	九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浙江民政廳	
湯福忠	警長	同	十四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同上	

何玉山	警士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十一元	年卹金八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何占鰲	水上公安隊長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七百二十元	同上
費延泰	書記官		八十元	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江蘇民政廳
志祿	巡警		十一元	年卹金六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于觀源	科長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李錫源	巡長		十一元	年卹金八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宋克奐	主任		一百八十元	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關錫綸	巡警		十一元	年卹金八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吳會禔	科長		二百五十元	年卹金六百元	福建省政府
王秉珪	公安局科長		一百五十元	年卹金九百元	浙江民政廳
鄒玉林	勤務警		十五元	年卹金九十元	湖北省政府
增社	巡官		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林作柳	消防隊長		三十四元	年卹金二百零四元	內政部
孫振武	辦事員		八十元	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江蘇民政廳
吳善濟	巡警		九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莫序東	巡官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政府
崇俊	巡官	同	九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何紹頤	公安局督察員	同	四十元	年卹金三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周玉德	巡警	同	十一元	年卹金八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劉雨田	一等巡長代理巡官	同	十九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吳鴻益	科長	同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李珊	公安局員	同	十六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趙志綿	巡長	同	十五元	年卹金九十元	北平市政府

符合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教三	藥劑士	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三十五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李炳樞	課員	同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三百元	財政部	
雷成珩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標	警察	同	二十六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西南政務委員會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扣國幣如上數
李永貴	警長	同	九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符合卹金條例第七條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 貴	警士	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八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內政部	
戴漢章	巡官	同	二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同上	
向順英	巡長	同	十八元五角	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董畢良	偵探	同	十二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浙江民政廳	
張 泉	巡警	因公受傷退職	八元八角	一次卹金五十二元八角	浙江民政廳	
謝光琪	主任科員	同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據診斷書稱該員尙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
李殿貴	馬警	同	十五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孫玉和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善仁	警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佐臣	警士	同	十二元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王振靈	巡長	同	十一元內服裝費一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浙江民政廳	服裝費除外
李鐵魂	公安局長	同	九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丁見松	警察	同	七元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符合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雲林	警士	因公受傷退職	十二元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察哈爾省政府	
呂金鐸	警士	同	十二元	同	同上	
張傑臣	科員	同	三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省政府	
葉金頤	警士	同	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浙江民政廳	
宋慎	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三百一十六元 一次卹金五百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陳長述	局長	同	八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財政部	
姚治平	科員	同	七十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竹山縣政府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縣政府撥發
李可祥	監獄看守	同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石茂福	警士	同	同上	年卹金四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龔乃瑞	巡警	同	七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趙連城	巡官	同	二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一元	江蘇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胡少堂	水巡	同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上	
譚子祥	警士	同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于錦連	張崇友	左奎之	王遠明	李向陽	張志翔	駱敖生	尋九經	周福田	蔡銓	王石水	王得勝	周長春	張庚年	陳啓之
巡士	警士	巡士	巡長	警士	公安局書記員	巡士	警士	記名長	偵緝員	探警	警士	馬警	警士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八元三角	七元	同上	十二元	二十二元	九元	七元五角	十三元	四十五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七元五角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七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九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徐振發	王玉喜	李守正	姚鴻賓	張玉珍	趙忠有	宋高陸	梁毓華	陶子良	謝啓昌	周曜	李枝森	易震芳	董守忠	朱炳章
同上	同上	警士	班長	警兵	警士	巡長	督徵員	科員	文安縣政 府科長	管獄員	漁業稅 局局長	堤局 局長	汛目	汛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八元五角	同上	九元	十四元	六元	十五元	十元	二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十六元	七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江蘇印花 稅局	內政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同上	河南省政府

劉德龍	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江蘇民政廳	
陳序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九高	水巡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葉祥麟	水警	同上	九元五角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同上	
王杰	警士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一次卹金已經江蘇省府發給
關恆山	警士	同上	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遲惠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海漲	同上	同上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浙江民政廳	
陳書連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江蘇民政廳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府撥給
陳厚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協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嶽	巡長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王繼德	警士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仇捷三	特務員	同上	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同上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府撥給
韓金堂	警士	同上	八元五角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上	

孫杏之	胡傳善	許心福	黃崇香	劉得魁	侯樹聲	李鳳山	曹聲鎰	張健	唐芝山	楊紀堂	楊明清	趙洪山	邵紀定	耿鳳歧
同上	同上	警士	巡警	警兵	伍長	巡長	公安局課長	會計	科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九元	八元	八元五角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元五角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浙江民政廳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撥給

王藩	謝根寶	劉金發	劉喜勝	鄧少泉	華傑	唐崇堯	李炳宸	李芳景	梅步升	張運成	宋德成	李得俊	夏得勝	金富德	
縣長	水巡	同上	警士	巡長	隊附	隊長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士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二百七十元	十元	八元五角	八元	十六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十元	同上	同上	九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七元	
一年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九元 一次卹金三百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二十四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天津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據證明書該故員遺族俸有弟且達成年故不給遺族年卹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發給一次卹金七由江蘇省政府				



郎興江	陳宗經	徐覺農	張有華	秦品卿	馬守增	宋德清	趙宏盛	謝蘭軒	蕭新茂	劉光玉	熊 弼	譚鴻書	凌孟白	林兆元
公安局 督察員	縣長	技士	水巡	探警	警兵	警士	同上	看守	法警	備補警	承審員	科員	秘書	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三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一百六十元	十元五角	九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十二元	二十元	八元	七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金三百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九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金卹八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給								據遺族聲明書該故警並無合法遺族故無遺族年卹金				

楊篤培	蒙錫衡	何得宏	莊茂煊	王天來	趙得勝	寶溱海	王致祥	王象泰	史杏夫	范典俊	劉國政	方學曾	王守忠	徐志芳
巡長	縣警分隊長	警士	巡艇工	縣警分隊長	警察	保安隊長	課員	監收員	同上	水巡	馬警	公安局督察長	警長	警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因公亡故
十二元	四十元	九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九十元	三十元	八十元	同上	九元五角	十五元	五十元	七元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江西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周傑	警士	因公亡故	十一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元	江蘇民政廳	
孟啓元	同上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袁玉嶺	副警察隊目	同上	七元六角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六元	內政部	
趙恆昌	副警察隊兵	同上	六元八角	一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薛永奎	正警察隊目	同上	八元二角	一年卹金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八十一元	同上	該故警無第一項至第六項遺族按照條例未便給予遺族年卹金故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李虎臣	號警察隊兵	同上	七元六角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六元	同上	
劉福增	正警察隊目	同上	八元二角	一年卹金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同上	
李滿長	副警察隊兵	同上	六元八角	一年卹金二十七元 一次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蔡書貴	兵副隊兵	同上	薪乾十五元三角	一年卹金三十一元 一次卹金六十七元	同上	除去馬乾七元六角五分計算
張經燾	福建屏南縣法警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部	
苴富國	安徽石埭縣警士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安徽省政府	
馬振東	日照縣警察隊巡官	同上	三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遼龍	泰縣警察隊中隊長	同上	五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李玉森	泰縣警察隊巡長	同上	十一元五角	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五元	同上	
王世和	泰縣警察隊勤務警察	同上	十元五角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同上	

張文周	泰縣警察隊警士	因公亡故	九元	一年卹金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郭玉清	沙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八元	一年卹金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北省政府	
李漢濱	南通縣警隊附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王貴臣	肇州縣公安分所長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張榮	公安分局局長	同上	五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趙任棠	警士	同上	十四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青島市政府	
孫喜忱	公安隊兵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張永起	巡警	同上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北平市政府	
劉學詩	警士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	
高錦雲	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同上	
鄒誠然	警士	同上	十四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畢景章	縣政府科長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胡允升	印花稅徵所所長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財政部	
米得勝	水巡長	同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鄭玉高	巡警	同上	七元	年卹金二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劉文	胡震	顏國良	費慶成	夏子元	許鈺	秦晉三	郝瑞長	王丙寅	李生旺	田高收	張有祿	馬茂林	陳彥青	吳荆泉
秘書	縣長	科員	建設股長	同上	警士	區助理員	警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巡長	號警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	八元	十四元	六元	同上	十元零五角	七元	十八元	八元	七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五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天津市政府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省政府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程濤	會計	因公亡故	三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廖汝翼	管獄員	同上	二十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尙德順	馬警	同上	餉乾十四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照餉乾各半計算馬乾除外
楊鳳達	巡士	同上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江蘇民政廳	
侯廣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均	稽查員	同上	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四十元	財政部	
周競安	科長	同上	八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章蕪蓀	同上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喻義生	局長	同上	五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吳振鼎	同上	同上	三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李曜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章貽恭	會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宏進	委員	同上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遺族一次卹金曾經江蘇省 府發給
鍾祖期	公安局長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零三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楊騰江	警士	同上	十元零五角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同上	

唐永勳	李在田	王寶連	胡立業	吳夢齡	王鳳台	項廷芳	王鳳升	葉慶松	包昇義	秦子安	趙益三	朱紹才	王樹德	張恆勝
巡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馬警	巡官	水警	偵探	科警員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二十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六元五角	七元	八元二角	七元	十一元	三十元	九元五角	十二元	七十元	同上	九元	十四元
一年卹金五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六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江蘇省民政廳	同上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浙江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陳文波	水巡	因公亡故	八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廳	浙江省民政	
金立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上	
王錦標	警士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廿元	同	上	
朱鐵錚	特務長	同上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廳	江蘇省民政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 府發訖
黃典文	縣長	同上	二百元	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內政部		
王文閣	警士	同上	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廳	江蘇省民政	
李廷奎	巡長	同上	十九元	一年卹金七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元	內政部		
朱青山	班長	同上	十六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	上	
趙興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上	
司廣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上	
汪炳奎	公安局 僱員	同上	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	上	
任宗林	巡士	同上	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	上	
王玉林	公安局 局員	同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同	上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該省 發訖
王春生	警士	同上	十一元五角	年卹金四十六元	同	上	
陳時囊	保安隊 隊兵	同上	十三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內政部		該兵因無合法遺族故僅 給予一次卹金



李福田	趙慶衡	洪奠河	奚雍壽	白長清	方宗漢	李玉麒	李合成	張青錢	丁亞雄	官遼人	馬悅庭	王述彭	孫維源	曩從舜
警士	公安局隊長	科長	巡長	巡官	公安局局長	警目	警士	管獄員	監工員	出納員	科長	縣長	巡官	警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十二元	三十元	一百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一百元	十二元	七元五角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二百四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一元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一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八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元	一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同上	察哈爾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	江蘇省民政廳	安徽省政府	同上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同上	湖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同上	安徽省政府

劉清泰	李秀生	鄧明飛	崔明德	王士雄	王清貴	石新一	史春暄	鄧前萃	蔣光前	施國政	黃國忠	羅運美	凌振彩	丁振華
警士	警士	巡警	警士	政警	隊公安兵	巡士	課公安局	特警察隊	勤務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六元	十一元	十二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三元	九元	三十五元	二十四元	八元	八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一元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河南省政府	天津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江蘇民政廳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劉來順	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馬秀山	同上	同上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吳寶煌	科長	被匪殺害	一百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湖北省政府
尹莘農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廿元	同上
劉厚菴	同上	同上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周斌	縣長	同上	二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五百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金百鍊	科員	查災觸疫殞命	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駱家本	技士	被匪擄劫慘遭溺斃	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龔維祥	同上	同上	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朱重安	同上	同上	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沈開源	技佐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王得才	辦事員	因公被車軋斃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余曉南	講演員	被匪活埋	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北省政府
劉廣颺	縣長	因公亡故	四百元	一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八百元	同上
朱卓	首席檢察官	同上	三百元	一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司法行政部

詹繼良	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福建省政府
譚仲玫	同上	同上	二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內政部
楊文勳	司法委員	同上	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汪極源	科長	同上	一百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湖北省政府
汪佩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步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光裕	秘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芷芳	科員	同上	五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梁國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正林	法警	同上	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司法行政部
程斌英	科長	同上	八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謝邦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省政府
趙士衡	承審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張振聲	看守所主任	同上	十六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汪秉旭	管獄員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王端甫	蕭漢蓀	孫文友	石忠	譚登雲	聶星如	候文蓀	蕉斌	余欽庭	周啓桓	孫安瀾	何國安	曹春卿	蔡濟經
科員	承發吏	教育委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員	法警	管獄員	科長	祕書	看守	祕書	科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五十元	同上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元	十元	五十元	同上	六十元	十二元	同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山東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同上	內政部
查該故員遺族聲請書所 載備有已達成年之子故 按本條給卹													

王全福	路有忠	朱善卿	孫國鈞	張保梅	李學孟	何霽襟	張學禮	姜夢庚	賀孝全	熊斌	王嘉試	朱楚南	袁南昆	嚴國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巡官	公安局科員	巡官	巡長	縣公安分隊長	巡長	公安局員	警長	警察	公安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七元	八元	同上	七元五角	二十元	七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十三元	同上	二十元	十元	五十元
同上	一年郵金二十八元	一年郵金三十二元	同上	一年郵金七十五元	一年郵金八十元	一年郵金一百二十九元	一年郵金四十一元	一年郵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郵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郵金九十二元	一年郵金三十四元	一年郵金八十元	一年郵金四十元	一年郵金八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孫承宣	張思達	周光瑾	林發祥	林殿卿	李紹鈞	鄭琛	陳錫誠	張印堂	陳福海	張廣義	張孝林	王龍飛	劉在庚	王國章
巡官	水上隊長	警士	巡長	警士	公安分所長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警長	巡長	警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十八元	九十元	十二元	十六元	七元五角	十二元	五元五角	七元	同上	八元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十四元	七元
年卹金三十一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一年卹金四十一元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全上	江蘇民政廳	內政部 南京辦事處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全上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張培勝	水巡	因公亡故	六元五角	年卹金二十六元	江蘇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張金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仲忠	全上	全上	六元	年卹金二十四元	全上	全上
劉金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陳樹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孫岳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葆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一峯	水上公安 安隊特 務隊長	全上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零六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全上	全上
宋得發	巡官	同	二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一元 一次卹金九十四元	同	同
陶學正	公安局 偵緝員	同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同
劉德明	水巡	同	九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	同
李現五	警士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
張錫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石紹先	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劉祖懷	章竹珊	王星槎	陳永才	吳洪昇	何祥	高芹山	黃耀宗	高得才	程鳳才	郁光德	陶士俊	蔡克勤	王純玉	李順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巡	巡官	警長	巡長	同上	警士	巡長	同上	同上	警士	水上公安 家伙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九元	八元五角	七元五角	九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黃德勝	金宏藻	江正中	許作香	丁小元	陶貴林	葛天生	王阿元	單榮貴	王義熙	許梅生	祁玉科	江慈德	尹熙棠	尹倬憲
巡士	警士	警長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公安局 夫	巡警	水警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八元	十六元	六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元五角	九元五角	九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二十五元 一次卹金六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九元 一次卹金九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安徽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子明	王新軍	王子孚	全祿	屈守相	陳文禮	劉錦興	原同印	馬汝鯤	毛天榮	楊世昌	崔華德	劉琛
同上	警士	公安局稽查員	巡警	同上	保安隊士	巡士	警士	公安局局長	縣政府收發員	同上	警士	公安分駐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七元	八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四元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六元	七元	三十元
一年郵金二十八元 一次郵金七十元	一年郵金三十二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一年郵金三十四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一年郵金四十元 一次郵金一百元	一年郵金五十六元 一次郵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郵金四十八元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郵金三十二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一年郵金二十四元 一次郵金六十元	一年郵金一百零三元 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郵金二十八元 一次郵金七十元	一年郵金二十四元 一次郵金六十元	一年郵金二十八元 一次郵金七十元	一年郵金五十一元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山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同上	同上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准咨以該故員係勤務非收發員請按照一等郵務警察因公亡故例給郵務察附單所列一等核如數			

郭茂林	趙愷	楊連枝	梁謙順	楊占元	張得標	李興	趙璉	張玉田	吳占喜	冀得勝	宋國楨	魏萬金	金天振	武金鎖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警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巡代官理	警長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元	八元六角	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元	二十元	九元八角	同上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六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一年卹金三十九元 一次卹金九十八元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省政府

張鴻銘	警士	因公亡故	七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七元	山西省政府	請卹人係死亡者已成年 之卹子按例不能給卹 惟查該警因公亡故情殊 可憫從寬給予一次卹金 以示禮卹
關文科	同上	同上	七元二角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路春發	同上	同上	七元四角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四元	同上	
高生才	同上	同上	七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七元	同上	
郭相唐	馬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克忠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演武	警長	同上	九元四角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四元	同上	
郭維國	警長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徐成	警士	同上	七元八角	一年卹金三十一元 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同上	
楊玉山	警兵	同上	十二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察哈爾省府	
秦榮	同上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高松林	公安局附屬	同上	六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天津市政府	
宮壽堂	警士	同上	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威海衛公署	

李長祥	楊慶成	陸永芝	蔣子貞	周正全	張鰲	壽立寬	劉福	修寶山	任貢齊	史存漢	熊瑤山	何德昌	戚志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	同上	區長	警士	縣公安局馬隊長	科員	同上	縣長	同上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四十元	十四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五十元	同上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八元	一年卹金三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同上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楊蔭培	張志	汪維藩	周學孔	嘎魯岱	張楚維	伍琪	何得勝	許鳳文	胡佑生	孫思忠	項文俊	李興和	王建華
局長	科員	管獄員	警長	保安隊教練官	縣公安局長	巡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警	水警副長	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六十元	三十元	六十五元	十一元	一百五十元	七十元	十元	同上	同上	八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四元	九元
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零三元	一年卹金七十八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五十七元 一年卹金六百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年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江西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轉請機關請比照委任警官從優議卹按委任一級俸核如上數									

賈振奎	巡長	因公亡故	十二元五角	一年卹金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林耀庭	安公局 督察員	同上	二十四元	一年卹金四十一元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田忠寅	警士	同上	五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同上
王耀華	同上	同上	六元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濮金聲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蘇民政廳
何杏生	同上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錢桂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自襄	公安 隊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省政府
史建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從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堆山	警士	同上	七元六角	一年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六元	山西省政府
魯玉成	法警	同上	七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河南省政府
羅益清	警長	同上	九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內政部
胥德芳	隊目	同上	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何興周	巡長	同上	十四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黃玉如	彭維	商壯猷	陳蘭澧	李泌如	饒子昂	黃進先	譚經	沈湘重	孫熙之	伊玉成	藍玉明	任進寶	陸光勝	劉克忠
主 任	同 上	科 員	同 上	縣 長	科 員	主 任	審 判 官	祕 書	縣 長	警 士	同 上	隊 公 安	同 上	警 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因 公 亡 故
一 百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八 十 元	七 元 四 角	同 上	十 元	八 元	十 三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六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三 百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六 百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八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九 十 六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三 百 三 十 六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七 十 四 元	同 上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四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八 十 元	一 年 一 次 郵 金 五 十 二 元
天 津 市 政 府	內 政 部	同 上	省 察 哈 爾 濱 政 府	內 政 部	湖 北 省 政 府	浙 江 省 政 府	司 法 行 政 部	同 上	湖 北 省 政 府	浙 江 民 政 廳	同 上	省 察 哈 爾 濱 政 府	江 蘇 民 政 廳	湖 北 省 政 府

馮漢章	胡連	吳明清	李紹新	劉紹先	李耀成	陳更森	李初生	盧子雄	李殿義	趙偉	王保和	朱學科	胡壽山	田崑山
巡官	<small>典獄署書記 兼看守長</small>	警士	巡士	偵探	巡警	水巡	巡長	警長	巡士	巡官	中士	同上	警士	巡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二十元	二十元	八元五角	九元	八元	十三元	十元五角	十五元	十七元	九元	四十元	九元	八元五角	八元	二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四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年卹金八十五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年卹金八十二元	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一年卹金一百零五元	一年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七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六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年卹金八十五元	一年卹金八十二元	一年卹金三十元
山西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天津市政府	安徽省政府	同上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內政部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河南省政府發訖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張成俊	分隊長	因公亡故	三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胡漢昌	隊長	同上	三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朱碩芬	警兵	同上	八元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楊劍烈	探警	同上	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浙江民政廳	
唐杏生	水巡	同上	八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裘允謙	秘書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山西省政府	
王國勳	文牘員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察哈爾省政府	
奚璞	經征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王尊三	稽查	同上	三十二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同上	
劉斌	代縣長	同上	二百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次卹金已發
任學謨	局長	同上	七十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同上	一次卹金已發
辛順	偵緝員	同上	四十元	一年卹金五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按廣東係用毫幣以八折 核算合國幣如上數
程廣海	馬巡長	同上	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劉臣益	警士	同上	十一元	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蘇民政廳	
胡德華	同上	同上	九元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上	

王子明	劉樹楠	周召亭	朱錦榮	林盛甲	何淞海	潘夢春	吳明序	張日新	李春生	金樹生	朱蘭香	孟錦標	陳家傑	王得清
警士	巡官	看守所 所官	法警	技士	主 任 技 士	縣 長	警 士	法 警	同 上	水 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警 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因 公 亡 故
八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十 元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八 元	七 元	九 元 五 角	九 元 五 角	十 元	九 元	九 元	九 元
一 年 郵 金 八 十 元	一 年 郵 金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年 郵 金 九 十 元	一 年 郵 金 四 十 元	一 年 郵 金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年 郵 金 二 百 一 十 六 元	一 年 郵 金 二 百 八 十 八 元	一 年 郵 金 三 十 二 元	一 年 郵 金 二 十 八 元	一 年 郵 金 九 十 五 元	一 年 郵 金 三 十 八 元	一 年 郵 金 一 百 元	同 上	同 上	一 年 郵 金 三 十 六 元
內 政 部	湖 北 省 政 府	同 上	司 法 行 政 部	同 上	同 上	內 政 部	天 津 市 政 府	河 南 省 政 府	同 上	浙 江 民 政 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 蘇 民 政 廳
								按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已 由 河 南 省 政 府 發 訖						

嚴雲龍	陸有芳	王芝鳳	李子雲	金茂坤	鄭肇初	蔡有榮	李有明	馬得元	萬漢明	王孟一	汲金蘭	趙秉方	宋繼寬	蘇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巡	巡長	隊長	同上	警士	學警	巡警	警察分所長	同上	同上	警察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元五角	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二元	同上	六元	十一元五角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七元	二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六元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邱振傑	蔣振華	廖金城	黃治平	廖永聲	黃冠英	孔廣浩	孫強	張克道	張永謙	李吉明	尹金標	王一鳴	厲炳煊	吳福山
島務局長	公安局科員	科員	管獄員	承審員	縣長	公安局科長	管獄員	警士	警察隊特務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六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八元	七十元	三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九元	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元五角
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同上	內政部	江西省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司法行政部	江蘇民政廳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鄭壽巖	陸明元	余志南	牛玉	魯振江	盧樹義	靳鳳亭	侯金升	穆榮華	張有永	李全貴	孫錦堂	劉玉堂	黃得勝	戴之興
庶務員	兼承審科長	偵探	同上	同上	警長	同上	巡長	公安局長	警長	警士	警察隊探員	同上	巡士	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三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九元	三十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元	同上	九元	十二元
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四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八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同上	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察哈爾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遺族一次卹金已發								照覆文原定月俸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訖

蕭景忠	劉正昌	李振祥	羅得鳳	吳愛富	李春園	金成福	張維榮	吳殿魁	李福田	郝永祥	黃志遠	武朝彥	馮建邦	王道中
縣長	同上	政警	同上	同上	水巡	巡長	警長	警兵	巡官	科員	檢查員	技士	主任	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二百四十元	同上	八元	十一元五角	十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五元	同上	六元	二十八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八元	同上	一年卹金八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五元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	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一年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年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內政部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山西省政府	財政部	河南省政府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魏鳳瑞	蔣鳳喜	鄒德貴	游雨文	劉益友	張阿有	李桂昌	黃忠勳	那景培	王誠詩	馬穀貽	蕭玉堂	葉徵	夏雲亭	王霖漢
巡長	同上	同上	警士	巡長	同上	警士	警兵	警士	公安局員	文牘	同上	科長	看守	推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亡故
八元	同上	九元	七元	十八元	同上	九元	五元五角	十二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同上	八十元	九元	一百八十元
一年卸金三十二元 一次卸金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卸金三十六元 一次卸金九十六元	一年卸金二十八元 一次卸金七十八元	一年卸金七十二元 一次卸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一年卸金三十六元 一次卸金九十六元	一年卸金二十二元 一次卸金五十五元	一年卸金四十八元 一次卸金一百二十元	一年卸金五十一元 一次卸金一百二十元	年卸金四十八元	同上	一年卸金九十六元 一次卸金一百六十元	一年卸金三十六元 一次卸金九十六元	一年卸金二百一十六元 一次卸金三百六十元
察哈爾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同上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一次卸金已由河南省政府發給				

閃振清	警士	因公亡故	七元	一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察哈爾省政府	
張永圖	專員	全上	一百二十元	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安徽省政府	
廖鴻年	科長	全上	八十元	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符合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

李成	監獄署看守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備考
韓文彬	典獄署看守	全上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全上	
趙春林	巡警	全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全上	該警前因公受傷已給終身卹金茲因傷亡故改給遺族卹金
陳國珩	科員	同	一百四十元	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安徽省政府	
向順英	消防隊長	同	十八元五角	年卹金七十四元	內政部	

符合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議機關	考備
裴祖蔭	視察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所請再按第十三條給卹一節核與條例不符
毛朗亭	課員	全上	一百一十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蘇浙皖區統稅司	
宋介康	公安局事務員	同	五十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浙江民政廳	

吳淮友	林春曦	蘇世珍	徐毅	陳秀偉	吳振聲	何錦如	傅瑞麟	李直隸	王傑	賈鴻恩	趙永龍	林有	何淋	范秉鈞
暫代地方法院院長	書記官	河務局分局長	巡長	巡長	巡警	警士	巡長	偵緝隊長	探警	稅捐稽徵所巡長	巡警	公安局分局局員	特等警察	巡長
同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百元	八十元	二百元	十三元	十七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七元	九十元	十八元	十四元七角	十元	一百元	二十元	十一元
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五十九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河南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北平市政府	江蘇民政廳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全上	全上	北平市政府	全上	全上	內政部
以上	據所繳委狀計算確有十年													

陳紹聘	仰霖	張玉全	李永	蔡賢仁	馬煥章	許士元	吳廷璋	張培瑞	答份	張講	石傳芬	周春官	胡耀媽	孫雲澄
庭長	科長	警士	募警	巡長	警士	書記官	檢察官	司法委員	推事	秘書	書記官	書記官	科長	庭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百二十元	一百元	十元五角	八元	十三元	十二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元	二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年卹金三十二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年卹金三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同上	內政部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安徽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查該員死亡原因係屬積勞病故 原表依據條例欄內所填不合			

劉豐	秘書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二百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甘肅教育廳	最後月俸按荐任職最低俸額計算
蔡瀛	檢察官	同	上	一百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趙春霖	科員	同	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財政部	
王天祥	警士	同	上	八元	年卹金三十二元	內政部	
陶得勝	巡長	同	上	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關存厚	同上	同	上	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白德緒	同上	同	上	十七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趙崇綿	巡警	同	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趙繼雲	同上	同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玉貞	同上	同	上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同上	
文吉	同上	同	上	十七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唐景儀	公安局課長	同	上	四十元	年卹金六十九元	湖南民政廳	
陳武	秘書辦	同	上	二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胡德偉	書記官	同	上	四十五元	年卹金五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李永清	巡官	同	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天津市政府	

文順	周熙	鄭守燊	葉自純	榮立山	金樹銘	張鳳鳴	修振英	郎鴻訓	黃家鐸	張寶琳	祝鴻連	林蘭會	李竹筠	瑞壽
巡官	科員	書記	庭長	警士	巡長	警長	防隊班長	公安局消防隊長	課長	書記官	警獄員	主任書記官	科長	巡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元六角
三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五元五角	六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四角
年卹金五十一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六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七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安徽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天津市政府	同上	北平市政府	教育部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林復升	陳維祺	于恩榮	劉偉楨	褚朝元	原孝灝	張元邨	羅崇倫	曹德潤	趙志廣	柏長桂	余國棟	武維卿	關景岳	白永成
警士	監獄看守	錄事	警察所長	科員	看守長	事務員	秘書	北平市公安局巡長	全上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	巡官	巡長	巡警	巡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元	十二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六元	三百十元	十七元	十一元	十元	五十元	同上	十二元	二十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	年卹金五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六十元	年卹金九十一元	年卹金三百七十二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同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上										上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天津市政府	湖南政廳	安徽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福建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北平市政府	湖南政廳	內政部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全	兼按第十三條請求遺族一次卹金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											
	自十八年四月起給卹													
		上												

王肇森	龍溥泉	傅峻臣	馬志遠	田甫照	彭縉雲	吳鑫	陳子元	倪永齡	李文翰	胡洪生	林蔭秀	周吉甫	白玉亮	楊德祿
辦事員	檢察官	巡警	公安局長	警士	書記官	縣政府科長	書記官	民政廳科員	民政廳科長	警長	巡長	巡官	巡警	巡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九元	一百二十元	十二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十六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元	三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二百零六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八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年卹金六十元	年卹金四十三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十一元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北平市政府	安徽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安徽省政府	內政部	同上	浙江民政廳	天津市政府	同上	北平市政府



李鑑宗	祕書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年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李萬柱	警察訓練官	同	二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一元	同上
黃大年	巡警	同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鄒慶麟	科員	同	五十元	年卹金六十元	江蘇民政廳
羅夢齡	學記官	同	三十五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柯昌啓	公安局長	同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安徽省政府
關連有	消防警	同	十元零五角	年卹金四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劉琴琪	警察訓練所長	同	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內政部
周禮泰	水隊巡長	同	四十五元	年卹金七十七元	浙江民政廳
永松茂	巡警	同	九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趙芝雲	庭長	同	三百元	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黃國礙	核補事	同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王宗臣	承審員	同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慶餘軒	巡警	同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丁邦炳	全上	同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陳國麟	張丙南	賈文燦	朱大鏞	吳宗藩	仰楨國	石國磐	吳德壽	德順	盧昭先	趙玉斌	邵德馨	馬兆琳	傅待青	胡宗霖
科主員任	汛長	看守	官書長記	檢察官	事務員	水警隊長	班長	巡長	局公安員	巡公安警	管獄員	推候事補	警長	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百四十元	四十元	十八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元	十六元五角	十二元	八十元	十一元	三十六元	一百元	十六元	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八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六元	年卹金四十六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三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福建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	北平市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浙江民政廳	北平市政府
		該員係按警察給卹												

林 謂	股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福建省政府
沙永和	巡警	同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徐光熙	保安分隊長	同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江西省政府
張星耀	巡官	同	上	四十元	年卹金六十九元	湖南省政廳
湯文	警察長	同	上	四十元	年卹金六十九元	同上
楊道原	院長	同	上	二百八十元	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姜玉琦	所長	同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毛長清	看守	同	上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何長爵	縣長	同	上	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內政部
胡庭楠	股員	同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福建省政府
馮世清	科員	同	上	九十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財政部
鄭霖	公安局巡官	同	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江西省政府
陳禕	警士	同	上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內政部
孔錫芝	巡官	同	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何家柱	同上	同	上	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江蘇民政廳

廖體仁	吳魁	趙春奎	劉德薰	趙文銳	易龜	劉扳桂	何孝先	孟俊英	馬殿甲	佟振鐸	柯文錫	王俊英	希林布	謝春山
推事	典獄長	主任	推事	監督	股長	候審官	管獄員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公安局司長	警士	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二百元	二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	十六元	十一元	十七元	一百一十元	十四元	二十二元
同	同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年卹金五百四十元	年卹金三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十九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年卹金八十八元
上	上	甘肅教育廳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參軍處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平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同	司法行政部													
上														

汪學海	股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黃乃源	科員	同	一百八十元	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蕭紹望	主任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黎拱辰	檢察官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濮賢泌	主任	同	同上	同上	安徽省政府
楊綱正	科員	同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江西省政府
劉宜民	主任	同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涂家燾	代書記官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秉鉞	科長	同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陳畊梅	秘書	同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
宋筠	書記官	同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范湖	科長	同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馬惟澍	秘書	同	九十元	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內政部
王定甲	承審員	同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胡振翼	科員	同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財政部

賈榮	何德均	姜景曦	王朝瑞	吳東巖	董福常	孫丕助	毛文質	趙文昭	沈明復	陳兆昌	范組清	傅紹說	金廣恩	朱福齡
候守長	主守任	同上	管獄員	候補看守長	課員	科長	書記官	事務員	科員	課員	同上	同上	書記官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元
同	三十元	三十八元	同	同	五十元	同	同	同	六十元	同	同	七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同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四十六元	同	同	年卹金六十元	同	同	同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	同	年卹金八十四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江蘇民政廳	杭州關監督公署	同上	同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上	上	上	上											

寶印祿	保安分隊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王好禮	公安局科員	同上	七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鄭輝	公安局科長	同上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零六元	同上
吳之京	首都警察廳錄事	同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蔣仁璵	公安局督察員	同上	五十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同上
李柏昌	巡警	同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熊延楷	巡官	同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同上
劉金有	巡警	同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希全立	巡官	同上	二十五元	年卹金四十三元	同上
汪吉福	巡長	同上	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崇惠	巡警	同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鮑金標	同上	同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張瑞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善昆	巡長	同上	十七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劉玉德	巡警	同上	九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邵文治	吳水清	賀翰銓	蕭元素	李慶荃	黃安	明崑	李壽山	和德凌	常暖山	王占標	李長福	卞吉祥	慶順	桑松桂
候安局 差員	巡官	科安局 員	局安局 長	局安局 督	局安局 安	巡警	署安局 員	巡警	同上	巡長	巡官	巡代 長理	同上	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三元
同	三十元	九十元	七十元	同上	三十元	九元	九十元	十元	十四元	十七元	二十五元	十元	十三元	十三元
上	年卹金五十一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年卹金五十一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八元	年卹金四十三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同	同	浙江民政廳	同	同	湖南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彭慶祿	陳書亭	金福	潘忠惠	吳煥	孫樹鈞	趙俊生	陳執爻	劉思玉	歐陽崑	沈斌	黃元	蘇松坡	李步雲	彭增壽
推事	縣長	同上	巡警	警察	警長	警士	公安分局長	警士	公安隊長	巡士	警士	巡長	巡官	公安局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百六十元	七十元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十八元	九元	八十元	九元	五十元	十二元	二十二元	十四元六角	四十元	七十元
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五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年卹金二十八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元	年卹金五十八元	年卹金六十九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同上	安徽省政府	西南政務委員會	同上	天津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西南政務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	同上	湖北省政府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扣國幣如上數				按照江蘇省政府原發卹金額數定核			查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扣國幣如上數			

石解生	秘書	在職十年以上故病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王竹邨	辦事員	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楊捷三	巡官	上	二十八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徐燕波	樂隊	上	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同上
陳毓璋	公安局 辦事員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同上
于蔭槐	巡官	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劉效曾	公安局 科長	上	一百五十元	年卹金二百五十七元	內政部
施玉章	巡警	上	八元	年卹金三十二元	江蘇民政廳
紀忠秀	巡長	上	十三元五角	年卹金五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曾鳳超	巡官	上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上
那瑞海	巡長	上	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趙振林	巡警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文銘	巡警 班長	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胡銳	巡警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德喜	警士	上	九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劉德鈺	周殿元	何兆宗	周建	趙振江	許長發	姚佩衡	周允南	張厚涵	沈國鈞	姚恭琛	王蓉鏡	王敬瑜	劉謙	王寶生
巡長	巡長	同上	同上	警長	汛長	科長	候事	書記官	秘書	科員	主任書記官	推事	技正	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四元
十三元	十八元	同上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同上	一百元	八十元	同上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內政部	安徽省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江蘇民政廳	湖南民政廳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湖北省政府	
		同	同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上	上											

和泉	公安局辦事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孔士傑	巡長	上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同上	
奎陸	巡長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吳占奎	公安局辦事員	上	二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三元	同上	
田國珍	巡官	上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上	
祥格	巡警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李玉明	警士	上	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李焜耀	公安局長	上	一百一十元	年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河南省政府	按表內所填月俸有粘改之嫌經函詢原請求機關查復屬實
金世蔭	巡警	上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關樹仁	同上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姜亞同	巡官	上	四十二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張文喜	募警	上	八元	年卹金三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鮑希霖	巡警	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張靜波	巡官	上	四十五元	年卹金七十七元	天津市政府	
翟志華	公安局秘書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同上	

劉恩科	警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天津市政府
陳長鏞	視察員	同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陸銘	科員	同	同上	同	財政部
張存誠	書記官	同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周京鎬	科長	同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湖北省政府
王筱和	看守長	同	同上	同	司法行政部
燕慕周	主任書記官	同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焦協中	承發吏	同	三十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河南省政府
樊汝賢	管獄員	同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秦生	科員	同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楊輝	警長	同	三十五元	年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內政部
任世清	巡官	同	二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湖南民政廳
張友良	特務員	同	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江蘇民政廳
馮永貴	警長	同	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宋殿相	巡長	同	同上	同	同上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薛智	司公安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河南省政府	
李登瀛	警長	同上	二十元	年卹十元	同上	
張樹森	同上	同上	十八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天津市政府	
黎經邦	院長	同上	二百六十元	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王昌鸞	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朱昭璘	書記長	同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王振聲	警佐	同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河南省政府	
汪復明	收發員	同上	四十元	年卹金六十九元	內政部	
翟錫榮	巡官	同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天津市政府	
長春	同上	同上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丁之望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浙江民政廳	
劉誠	警士	同上	八元五角	年卹金三十四元	同上	
陳先鏞	委員	同上	二百元	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河南省政府	本案曾經河南省府核發卹證並已領卹多年故仍照原案給卹
羅鴻逵	主記官	同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霍朝斌	辦事員	同上	四十五元	年卹金五十四元	內政部	

潘邦贊	公安局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邵家楨	警長	上	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天津市政府
朱富貴	超武巡 艦大副	上	七十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民政廳
張國瑞	警士	上	九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江占鰲	公安局 隊長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江蘇民政廳
劉通三	首席 檢察官	上	三百元	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王璋	科員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胡定驥	辦事員	上	五十元	年卹金六十元	財政部
李金明	督察員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內政部
李春祥	警士	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程雲祥	巡長	上	十六元五角	年卹金六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吳士萱	公安局 秘書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湖南民政廳
傅錫鴻	檢察官	上	二百八十元	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俞廷藩	書記官	上	一百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恩奎	巡長	上	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齊紹禎	消防警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張瑜	警士	上	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蘇建成	警士	上	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湖南民政廳
鄭炳	書記官	上	一百六十元	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段雲霞	公安司長	上	五十元	年卹金八十六元	山西省政府
徐光儀	警士	上	十五元	年卹金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袁金銘	警察務	上	五元	年卹金二十元	河南省政府
景奎	巡警	上	十元	年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馬士文	巡長	上	二十四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湖北省政府
湯超舉	科長	上	三百一十元	年卹金二百七十二元	財政部
張朝賓	書記官	上	二百四十元	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張鴻曾	書記官	上	九十元	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同上
何峻裕	候守長	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張正源	推事	上	二百二十元	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李景炎	書記官	上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司法部



趙維翰	金繼根	李全興	成林	谷玉琢	張好禮	甯鵬	陳祖舜	任庚西	林炳華	李振麟	蘇運鴻	黃長泰	關世斌	周鑿
巡警	巡長	巡官	巡長	警士	巡長	公安局 看守所長	主任 書記官	書記官	縣長	科員	公安局 探員	代理 巡長	巡長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元	十三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十九元	十元	十八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四元	十二元	十三元	六十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六元	年卹金四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年卹金三百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四十一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威海衛 管理公署	河南省政府	湖南民政廳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湖南民政廳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
上	上	上												

阮武仁	徐行	鄧守清	王鼎華	黃復愈	沈墀鏞	關毓澤	吳源	黃炳恕	何振遠	趙起順	朱錫昌	耿鏡泉	趙蔭樵	王榮壽
檢察官	候記官	書記官	科員	書記官	庭長	檢察官	秘書	公安局員	消防七警	消防分隊長	巡官	警長	公安局長	警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百六十元	五十五元	九十元	同上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元	四百元	九十元	十三元	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元	十六元	六十元	十四元
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年卹金六十六元	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同上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年卹金二百三十六元	年卹金四百五十六元	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年卹金一百二十二元	年卹金三十四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年卹金五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同上	司法行政部	福建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內政部	北平市政府

于登瀛	科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一百八十元	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財政部	
李光迪	所長	同	上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魯鳳翔	科員	同	上	四十元	年卹金四十八元	湖北省政府	
駱洪	警察	同	上	二十二元	年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李福春	馬隊長	同	上	十元〇五角	年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徐竹林	警士	同	上	十三元	年卹金五十二元	浙江民政廳	
袁紹倫	書記官	同	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黃馥英	科員	同	上	三十五元	年卹金四十二元	財政部	
袁秀鳳	巡官	同	上	二十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唐連啓	班長	同	上	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四元	同上	
王明揚	特務員	同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五十一元	江蘇民政廳	
劉雲濟	巡輪機副	同	上	三十六元	年卹金六十二元	同上	
傅霖	事務員	同	上	一百二十元	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安徽省政府	
駱驥賓	書記官	同	上	八十元	年卹金九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金猷詔	管獄員	同	上	六十元	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陳振萬	局員	同	上	三十元	年卹金三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核與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

陳頌籌	推事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譚家祿	主任	同	上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周樹南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	
高春圃	警士	同	上	六元	一次卹金十二元	內政部	所請接第九條給卹一節礙難照准
陳彥榮	公安局醫官	同	上	五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元	同上	
何清	特等警察	同	上	二十一元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李鴻慈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良	交通警士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生	警察	同	上	二十元	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上	
高雲華	公安局書記	同	上	三十五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青島市政府	
曹守廉	公安局辦事員	同	上	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宋維偵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青島市政府	
何錫林	巡官	同	上	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浙江民政廳	
李希召	同上	同	上	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內政部	

趙祖培	公安局濟良所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張卓	科員	同	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財政部	按實支計算
蕭維楚	同上	同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教育部	
章謨訓	課員	同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財政部	月俸詳敘於原咨內
鄭保東	科員	同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財政部	
周顯思	管獄員	同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查該員既非因公亡故在職又不滿十年原表依據條款內所填不合
張葆仁	科員	同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福建省政府	
朱祖賢	承發吏	同	二十五元	一次卹金五十元	司法行政部	
劉名山	巡警	同	十元	一次卹金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程宋符	科員	同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章壯修	局長	同	同上	同上	江西省府政	
宗啓元	科長	同	六十三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內政部	
胡炳曦	主任	同	二十四元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朱德本	看守	同	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同上	
劉子瑜	督學	同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福建省政府	

杜鴻翔	張緒泰	方鈞	王鳳誥	何九卿	龔坤義	王家鼎	祝華封	李書斌	朱修平	蕭肇南	艾吉安	林吉和	蕭光漢	鄧鎮南
警長	局長	候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承審員	秘書	科員	局長	管獄員	科員	書記	班長	科員	管獄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十四元	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一次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遼甯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江蘇民政廳	內政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天津市政府	內政部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表填曾日河南監獄學校 教員不應計算									

修紫珊	公安局濟良所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十三元	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吳煥炎	工務局技士	上	一百七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潘得明	警士	上	十五元二角	一次卹金二十元	山西省政府
袁慶炬	課員	上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湘鄂贛區 統稅司
趙寶興	書記官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朱世勛	辦事員	上	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禁煙委員會
鄭伯孚	課員	上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湘鄂贛區 統稅局
龍振守	局長	上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財政部
馬德祚	技術員	上	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李兆文	書記	上	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國民政府 參軍處
周廉聲	巡官	上	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九十二元	內政部
謝兆盛	警士	上	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青島市政府
王植三	公安局警察員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浙江民政廳
陳德興	縣長	上	二百七十元	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內政部
潘百勳	科員	上	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青島市政府

程鵬	徐貽章	張祐	馮兆元	聶忠蓋	谷芝瑞	黃復興	范師孔	邱景榮	湯建熙	高尚志	來壽鵬	陳璽	李根嘉	凌福豫
管獄員	辦事員	檢察官	科員	司法委員	縣長	警察廳督察長	巡官	候記官	科長	辦事員	候記官	書記官	候事	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元	八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五十七元 一角四分	五十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九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司法行政部	蘇浙皖區統稅司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附錄



梁維鵬	汪佛曼	楊森	張鈞烈	吳兆棟	薛宜晉	徐建屏	劉恢漢	汪宗甲	汪逢源	宋澤森	劉是仁	王占山	陳良璐	吳匯東
公安局 科員	事務員	局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稽徵員	祕書	同上	同上	科員	警士	巡警	科員	戶籍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十七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內政部	同上	安徽省政府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江西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青島市政府	江蘇省 民政廳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李蓮隱	課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湘鄂贛區統稅局
林奮昌	督察員	同	上	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易天三	科員	同	上	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王夏賢	科員	同	上	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福建省政府
余秉國	科員	同	上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南京市政府
樓啓元	承審員	同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孫正舉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龐元凱	巡官	同	上	十八元	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江蘇民政廳
楊振升	警士	同	上	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青島市政府
黃炳泉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七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榮體仁	公安局長	同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印松泉	政務局長	同	上	三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陳基銳	公安局管理員	同	上	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內政部
白銘彝	巡官	同	上	三十五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天津市政府
譚引之	縣長	同	上	三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內政部

蘇日成	秦會誥	姚孝傑	張作哲	劉時堪	師吉	孫復圻	陳勵彬	胡國賓	蔣琪	劉昌禧	胡傳卓	汪石庵	胡曜東	吳貞幹
科員	秘書	科員	代檢察官	司法委員	書記官	課員	局長	秘書	技正	局長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首席檢察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百四十元	同上	一百二十元	一百卅五元	同上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三百元	三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九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八十元	次卹一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西南政務委員會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湘鄂贛區稅局	財政部	內政部	實業部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蘇浙皖區統稅局	湖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夏宗曜	科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湖北省政府
宋景濂	書記官	上	同	上	司法行政部
陸象生	課員	上	同	上	財政部
王家亟	辦事員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蕭宗錫	書記官	同	上	同	司法行政部
陳之驥	同上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于泳海	同上	同	上	同	財政部
王禮儒	管獄員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須卓	課長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實業部
吳驥	管獄員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鍾黃	事務員	同	上	同	財政部
姬效商	科員	同	上	一次卹金八十元	山西省政府
傅世禮	收發員	同	上	同	財政部
殷聯科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山西省政府
趙虎臣	水上公安隊督察員	同	上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江蘇民政廳

王彞寶	劉家傑	賈步月	錢慰真	施行如	門毓琳	程懷邦	曹蔭渠	李揚	陳君韜	何少堂	鄭潤澤	王文升	崔餘三	楊祝卿
同上	課員	同上	科員	科長	警長	警士	水警副	警長	公安局秘書	公安分所長	公安員	同上	馬警	公安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百四十元	同上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三百一十元	十元	八元五角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百七十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同上	七元五角	三十五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十元	一次卹金十七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四百卅二元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同上	一次卹金十五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財政部	湘鄂贛區稅務局	河南省政府	賑務委員會	實業部	天津市政府	浙江民政廳	湖南民政廳	同上	西南政務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扣國幣上如數					

陸樹棠	張鵬翼	龍家瑞	楊學文	費金銘	楊安貴	劉庸武	何思貽	金混	李耀唐	王芳慶	林寶桂	李廣瑜	楊壽昌	彭祖光
科長	巡官	警長	警士	警長	同上	警士	安分局員 廣東省會公	公安局員	科員	書記官	同上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百元	二十四元	十八元	同上	十五元	五元六角	二十二元	八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卅五元
一次卹金八百元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一次卹金三十元	一次卹金十一元	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廿八元	一次卹金三百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財政部	同上	湖南民政廳	青島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	同上	內政部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湖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同上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 合國幣爲上數	按省會公安局科長以委任一級月 俸一百元元爲最高級故核如上數						

吳得勝	徐宗祺	雷家駒	李錦颺	許達	趙炳文	周希	葉樹蔭	夏道光	繆煥宗	吳延枚	姚業懋	汪書霖	顧尹孚	畢尉真
警士	隊長	督察長	科長	管獄員	科員	看守主任	管獄員	同上	科員	科長	同上	科員	主任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元零五角	九十元	五十元	同上	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一次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同上	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江蘇民政廳	財政部	江蘇民政廳	湖南省政府	財政部	同上	內政部
							原係表填毫洋六十元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楊華清	辦事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陳治平	公安局辦事員	上	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崔毓魁	公安局錄事	上	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鮑承謨	巡警三管輪	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政府
李景白	公安局局長	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
于新光	警長	上	十九元	一次卹金三十八元	青島市政府
張廷貴	消防隊班長	上	十四元四角	一次卹金二十九元	湖北省政府
陳榮	科員	上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青島市政府
王憲章	同上	上	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詹少荃	辦事員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國民政府參軍處
孫鼎鏐	事務員	上	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黎錦燧	辦事員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南建設廳
張淑貞	調劑員	上	四十五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湖北省政府
汪遵先	科長	上	三百五十元	一次卹金七百元	銓敍部
苗膏邨	縣長	上	二百十八元	一次卹金五百六十元	山西省政府



魏永立	齊秉禎	趙琛	鄭國光	錢志邊	沙書春	潘鳴球	金緒榮	陳協渠	陳德庵	歐陽傅	徐庚	關文崇	歐陽孟博	錢錫寶
學警	局長	管獄員	技士	科員	庭長	科長	科員	候審官	股員	候補檢察官	承審員	推事	科員	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一百元	同上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次卹金十八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同上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江西省政府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蒙藏委員會

黃靖武	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南民政廳
蔣魯普	委員	同	六百元	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行政院
左德敏	推事	同	四百七十五元	一次卹金九百五十元	司法部
石志羣	推事	同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盧凌雲	檢察官	同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同上
張一卿	課長	同	一百六十元	同	財政部
蘇士廉	局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若仙	科員	同	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陳傑	候補推事	同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司法行政部
傅紀龍	書記官	同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周鏡清	承審員	同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周慕劉	公安局督查	同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孫世忠	巡長	同	十四元	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內政部
王銘勛	巡官	同	十六元	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湖南省政府
韋紀民	科長	同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馮筵賓	承審員	同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王文德	推事	同	上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黃聚五	候補書記官	同	上	四十五元	一次卹金九十元	司法行政部
李伯鳳	科員	同	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省政府
陳克顯	同上	同	上	六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黃鴻壽	書記官	同	上	七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考選委員會
吳鼎	同上	同	上	九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金紹康	所長	同	上	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湘鄂贛區 統稅局
鄭重民	局長	同	上	三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元	財政部
段永清	督察員	同	上	三十元	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師逢年	所長	同	上	十六元	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同上
曹振堂	警長	同	上	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同上
張毓琳	公安局長	同	上	二十元	一次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張葆元	辦事員	同	上	六十五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內政部
康天爵	課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財政部

郭承祐	傅保光	朱俊臣	施觀賓	呂聯甲	楊鍾	張志熙	汪燮卿	袁玉坤	陳海	滿洪恩	趙鑲韜	萬繼英	孫登瀛	秦崇善
推事	局長	科員	管獄員	學 習 檢察官	書記官	推事	科員	股長	同上	警士	警長	測繪員	同上	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四百元	九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十六元	十三元	十七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八百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卹次一金三百一十元	一次卹金自三二十元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二十六元	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青島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同上	青島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  
合國幣如上數

程震	何增祿	黃萬祥	方才夫	李笑春	梁少初	孫澤民	陶驥蓀	馬秀章	郭廷枏	周傳芳	陳端豫	姚履亨	姜汝翼	鄭世仰
科員	收發員	辦事員	輪機員	看守長	科員	縣長	水警長	警士	警長	拘留所	科員	主任	股員	主守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百四十元	二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八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三百一十元	一百元	十四元	十九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六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六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山東省政府	江蘇民政廳	河南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同上	同上	青島市政府	財政部	天津市政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司法行政部

祝燮臣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上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江蘇省政府	
牛遜	檢察官	同	上	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陳樹懋	技佐	同	上	九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青島市政府	
賀誠	科長	同	上	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蕭樹規	科員	同	上	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張鈺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錢人驥	公安局科員	同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李泉	警士	同	上	二十二元	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同上	按廣東係甲毫洋以八折核 合國幣如上數
李東生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竹書	科長	同	上	一百六十元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陳纘勳	祕書	同	上	一百二十元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張競文	科員	同	上	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俞祖海	課長	同	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饒奎光	科長	同	上	一百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張廷魁	承審員	同	上	五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湯紹悅	股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安徽省政府	
馮漢材	公安局課員	同上	九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 合國幣如上數
張俊卿	馬警	同上	十五元	一次卹金三十元	同上	
黃秉堃	推事	同上	二百四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第四部 本部現職人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電話番號
部長	林翔	璧子	五三	福建閩侯	福州城內宮巷八號	本京洪武路會公祠號二	
政務次長	仇鰲	亦山	五六	湖南湘陰	湖南長沙文星橋	本京三條巷八號	
常務次長	馬洪煥	旭樓	四三	廣東台山	廣東台山縣白沙長江	考試院公舍甲字二號	由考試院機轉 五三
司長	王維藩	蘊青	四八	河北清苑	北平真武廟街		
	宋湜	香舟	三五	四川廣漢	廣漢縣西街玉元長號	考試院公舍乙字三號	
	馬鶴天		四六	山西芮城	芮城縣同盛和號收轉 古仁村	老虎橋十九號旁嚴家 橋二號旁門	
簡任秘書	方兆鼇	策六	五七	福建閩侯	北平安福胡同	丹鳳街五六號	
	趙鉢	鳴九	四六	福建晉江	福州城內都司巷	本京鴿子橋竹竿里一號	



					科 長				薦任秘書
林 韡 移	彭 漢 懷	金 庸	朱 孔 文	黃 壽 慈	陳 步 蟾	李 飛 鵬	陳 曼 若	王 金 鑰	邱 懿 元
鄂樓	斗漱	迪甫	書慶	淮蓀	勇三	寄萍		魚門	逸歡
五二	五八	四一	六一	五四	四一	三五	三一	四二	六一
福建閩侯	湖南長沙	湖北漢川	江蘇上海	湖南湘陰	江蘇上海	湖北荊門	湖南湘陰	山東膠縣	福建長樂
福州市文儒坊	湖南長沙福臨市元冲 思古台	湖北漢川養魚舖	上海小西門載華堂	湖南長沙三汊磯	上海引翔鄒齊哈爾 路底振華學校	湖北沙洋鎮	湖南湘陰樟市對河窰 頭山	山東膠縣大石頭街	福州化民營
如意里二號	肚帶營零號	珍珠橋六十五號	嚴家橋十二號	嚴家橋十二號	本京太平路中磨盤路 三二號	本京成賢街安樂里四 號	本京成賢街晒布廠三 號	本京同仁街七十六號	本京新街口破布營四 號

	主任科員	薦任待遇 主任科員	薦任學習	薦任試署 科員					
林渭育	念璧	三六	福建閩侯	福州安民巷	本京乾河沿一八號				
奚則文	學舟	三六	江蘇武進	武進焦溪	市府路二十四號				
王訥言	一敏	三四	浙江天台	天台華光巷	本京大悲巷培裕里七號				
鈕祺	蔭毅	五三	江蘇上海	江蘇金山張堰	四牌樓南倉巷四號				
王慕尊	白雲	二九	江蘇鹽城	鹽城上岡	南京國府東漢府街十六號				
朱漢生	伯華	三八	山東陽穀	山東濟南麟祥街同生里四號	本京糖坊橋五十八師駐京通訊處				
葛毅卿		二九	江蘇無錫	無錫后宅鎮洽成號	本京成賢街無錫同鄉會內交或銓敘部				
丑樾	次言	四二	湖南	湖南長沙南門外白沙街廣安里一號	大紗帽巷四十號				
彭龍興	雨農	三六	廣東梅縣	汕頭梅縣西街九甲天后宮背大夫第彭宅	本京大石橋五八號				
陳爾鼎	應剛	四八	福建閩侯	福州城內南后街	本京破布營四號				

滕 楨	幹材	三九	江西橫峯		本 部
周 世 屏	莖父	五六	四川榮縣	榮縣長山鎮	成賢街長康里四號
潘 仲 青		五三	湖南瀏陽	湖南長沙大西門內上 牆潘仁和炭行	本京大悲巷培裕里六 號
程 德 耆	述夔	三七	江蘇江甯	本京大百花巷一號	同 上
王 瑜 之	瑾如	五四	河南修武	修武縣李河車站轉交 上馬村	本京雞鳴寺二一號
陽 兆 鯤	鐵生	五七	湖 南	醴陵縣陽祠	本京吉兆營三二號
尹 讓 能	香紉	四一	江 蘇	鎮江西城外寶塔巷東 一巷四號	本京文昌橋晒布廠三 號
劉 秉 文	望周	三七	山西芮城	芮城縣興盛魁轉朱陽 村	本京沙塘園九號
朱 永 傑	二五	三五	江蘇江都	江都大橋鎮	本部
宋 文 瀾	錦濤	四一	福建閩侯	福州雙門前大亨號	本京居安里八號

								主任科員			
易道	玉山	四五	湖北黃岡	黃岡縣但店鎮	本京小紗帽巷十一號	周國隆	孟如	三七	江西宜黃	宜黃城東	嚴家橋十二號
姚宇光	緝初	三三	廣東平遠	汕頭平遠超竹啓字學校	本京沙塘園九號	陳家軫	任菴	五三	湖南長沙	湖南益陽桃花崙陳自樹廬	本京老虎橋三一號
胡南山	衡峯	三七	浙江永康	永康古山鎮	本京鼓樓東安仁街四十六號	潘鳳騫	孟起	三五	浙江長興	長興縣四安鎮	本京楊將軍巷卅七號
楊統	儒珍	三八	浙江諸暨	諸暨金大成號轉十都徐家塢	本京保泰街十五號	莊汝霖		四四	廣東	南洋英屬檳榔嶼泰豐號	本京黃泥崗四七號
游鳴雄	鳳歧	四一	湖南湘陽	湘陰新市游家巷	本部	李伯豪		三二	湖北天門	湖北皂市小橋口	本京丹鳳街百十號

科員	林炳熙	孫懷章	陳大白	羅維祺	黃光章	陶旒	霍銳	陸振	孫立人	馬程萬
叔明	抱存		必壽	吉裳	君孟	退齋	菊人			
五六	三六	二九	三五	三〇	五〇	六〇	五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福建閩侯	江蘇江甯	江蘇南通	湖北沔陽	江蘇金山	浙江嘉興	江蘇江甯	江蘇武進	江蘇無錫	廣東台山	
福州宮巷八號	本京王府園七四號	江蘇海門麒麟鎮北富安鎮	沔陽仙桃鎮敦厚岸	金山朱涇市	嘉興王江涇	本京中正路銅作坊四一三號	江蘇常州麻巷二五號	無錫城內河上少宰第	台山縣白沙區東卦亭村	
本京國府路一百二十三號	同 上	河南洛陽本部辦事處	本部	本京竺橋桃源新村二十二號	本京石婆婆巷十一號	同 上	本京四牌樓廿號	本京成賢街無錫旅京同鄉會	本京太平橋北康和里二樓	

王彝喬	郭時有	葛斌	陳澤普	張以寬	岑元俊	盧傑	林啓正	高啓秀	謝嘉陵
宜球	紹汾	介武		伯強	子英	勵齋	蒙齋		
三六	三二	四二	五二	三五	四六	二八	三二	三〇	三三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湖北通城	四川成都	湖南長沙	福建閩侯	安徽貴池	福建閩侯	福建	四川富順
福州亭頭	福州蒼前山湖邊	通城縣麥市許家灣	上海愚園路愚園坊四八號	長沙東鄉	福州城內仙塔街	安徽安慶殷家匯民生裕木行	福州七里鳳港鄉	福州城內南營二九號	富順縣新店舖郵局轉
本京魚市街六十二號 四進	本京成賢街雙井巷七號	本京老虎橋三一號	本京成賢街四二號	本部	考試院宿舍	本京成賢街八三號	本京如意里二號	本京碑亭巷女青年會	本京藍家莊三號

鈕廷楨	劉忱	陳人雋	吳毓駿	張國憲	陳遂初	楊春祥	江海宗	馬宗和	喻瑞五
景安	信卿	麓子	騁衢	競華	以字行	餘堂	吟齋		
二七	三五	四〇	五〇	二八	三三	四〇	五六	三二	四一
江蘇上海	江西南昌	四川射洪	福建閩侯	江西永豐	浙江杭縣	河北大名	湖南長沙	廣東台山	湖南甯鄉
上海西南鄉馬橋鎮	南昌文孝廟街徐益和木炭行轉	射洪縣	福州楊橋巷	永豐縣	杭州管米山二號	江蘇鎮江山巷內留餘堂九號	長沙紫東園四號	廣州流水井冠英書院	
本京沙塘園九號	本京洪武街三十號	本京藍家莊三號	本京丹鳳街十八號	本京丹鳳街四十八號	本京成賢街晒布廠一號	丹鳳街八十三號	本京大紗帽巷四十號	本京珍珠橋中和旅社	本京白井廊四號

	書記官								
甯	羅樂昆	吳德馨	趙鐸	馬述援	戴靖	葉叶琴	劉肇沛	李德圓	湯壯飛
翔	芝村	蓬仙	文振	漢丞	正青		豐甫	慧元	夢醒
雁初	四七	三五	四七	三二	四五	二六	三五	二九	四六
四〇	湖南邵陽	廣東高要	浙江紹興	山西芮城	江蘇江甯	湖北嘉魚	陝西藍田	湖北羅田	江西萍鄉
堂	邵陽中鄉長林冲永譽	高要縣第八區羅西鄉	福州都司巷二一號	芮城縣古仁村	上海城內虹橋浴堂弄四號	湖北武昌義莊前街素園別墅	陝西長安中山大街騾馬市街宗順成號	羅田縣三甲潘太史弟轉	萍鄉小西區東橋
	本京成賢街五二號	本京沙塘園九號	本京鴿子橋竹竿里一號	本京成賢街文昌橋十三號	本京城北珍珠橋門牌七十號	本京香舖營五十二號	本京丹鳳街石婆婆巷卅九號	本京北門橋同仁街八十號	本京洪武街五十六號



鍾楚英	祝錫賡	王欲平	楊鵠秋	鄔召棠	程景川	蔣劍影	楊宗偉	吳晉誼	嚴廷華
造時	肇慶	以字行		性初			子修		文德
三〇	三七	四三	四六	三四	二九	三〇	三四	二五	三六
湖南酃縣	浙江新昌	四川西昌	湖北沔陽	湖南長沙	江蘇宜興	湖南長沙	山西猗氏	江蘇武進	湖北沔陽
酃縣南鄉中村	新昌縣	西昌縣	湖北新堤		江蘇常熟西街三二號	長沙南門外社壇街一百號	山西安邑宏芝驛福盛合轉交東朝村	江蘇無錫雪堰橋	沔陽峯口
本部	本部	本部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本京藍家莊三號	本京沈舉人巷六號內六號	本京鐵湯池二三號	本京大紗帽巷四十號	本京四條巷一六九號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書 記								
余厚植	張篤	李錫命	王愷	丁超羣	張玉堂	陳承敏	翟伯仕	徐聲聰	周智涵
潤和	樂天	芸珊		象賢	旭初		悲時	惠施	
二七	三五	二九	三六	三五	二六	三四	三七	二九	二九
湖南平江	河北清河	山西猗氏	福建閩侯	江蘇泰縣	江蘇江甯	福建閩侯	浙江南田	浙江杭縣	湖南長沙
平江縣城內	南京丹鳳街門牌九十九號	猗氏	福州	江蘇東台縣梁垛鎮公館巷	本京平章巷	福州城內南營八號	南田鶴浦	浙江富陽場口	長沙嵩山鎮
本京一校園卅九號	同	本京老虎橋三十四號	本京大紗帽巷四十號		同	本京國府路一二三號	本京沙塘園九號	本京嚴家橋十二號	本部
	上				上				

湯羣	鄭輝榮	楊再策	張信之	嚴明	王樹槐	劉平聲	羅炳章	夏炎	扶英煒
曉宗	定國	以字行		課廬	普生	端生	勁筠	燧夫	逸漁
四四	二一	三四	三二	二九	二九	二七	三三	五〇	二六
湖南長沙	江蘇上海	江蘇松江	北平	湖南平江	湖南安化	湖南南縣	廣東梅縣	浙江建德	湖南鄱縣
湖南岳陽羊叉街厚昌號	上海齊哈爾路底振華學校	上海西鄉泗涇鎮	南京秦狀元巷八號	平江南鄉沙段	安化江南永裕隆轉	湖南沅江縣草尾同昌福綢緞莊轉	梅縣羅信泰	上海閘北烏鎮福德里一四號	鄱縣東城外
本京雙龍巷一三號	考試院宿舍一三號	本部	同上	本京文昌橋二三號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本京丹鳳街六四號	本部	本部

雷駿良	行遠	三五	湖北嘉魚	嘉魚縣城南街	本京黃泥崗二七號
喻柄	稼淳	三九	湖南平江	平江縣三道源	本京一枝園三九號
鄒玉宸	原名祖榕	四四	福建閩侯	福州洗銀營一五號	本京丹鳳街一五九號
吳文煥	守權	二八	湖南常甯	常甯所前街吉昌	本京將軍巷一二號
余贊臣	布章	四一	湖北沔陽	湖北新堤閘街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李少谷		五一	江蘇武進	江蘇常州前橫鎮	本京宗老爺巷四號
時樂章		二四	江蘇江甯	南京五馬街牙巷六號 楊宅轉	本京糟坊巷八號
邢榮莠	慕周	四五	江蘇江浦	江浦北區汶河集	本京三元巷七號
鄧振邦	子賁	三五	湖南甯鄉	甯鄉下落舖	本京文昌橋一三號
喻平權	鈞一	二五	四川榮昌	榮昌縣東門內尚書府	本京一枝園十號

姚少白	胡錫元	熊景雲	張華	謝紹琦	金莘訓	黃紹南	王中州	廖樺芳	方文杰
				紹平		蔭	駕豪	香巖	渭豪
三二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六	四三	三六	三〇	二九	四一
浙江諸暨	安徽合肥	廣東梅縣	福建閩侯	浙江台州	江蘇	湖南	江蘇崇明	福建閩侯	浙江紹縣
諸暨姚公埠	南京義興巷三七號		福州南關外鳳崗鄉	台州獅子橋	福州市小王府	漢壽	崇明南排衙鎮	福州城內東街八號	
大紗帽巷三十九號	同上	丹鳳街六四號	本部	本部	蓮花橋八號	丹鳳街八三號	四牌樓二四號	國府路一二三號	本京建康路二〇五號 萬全旅社

陸錦榮	高廷瑜	王文樞	王廷玉	陳光孝	張傳壽	程嵩山	羅純夫	何慕蘭	彭彝
驚熊		祖培		福輿	介眉	樸安			
二四	二五	五四	二七	二五	二〇	三九	二九	三三	二六
江蘇上海	浙江吳興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福建閩侯	湖南常甯
上海吳松路天潼路陸稠豐地貨行	浙江湖州南門馬公橋一號	福州內益鄉亭六排巷十號	福州龍山巷馬王廟三號	成都東大街	成都少城商業街七十二號	本京謝公祠一號	南京洪武路二四五號	福州早題巷	
本部	本部	本部	考試院宿舍四號	本京成賢街四十二號	河南洛陽本部辦事處	一枝園五六號	同 上	本京一枝園廿七號	將軍巷十二號

姚佩青	羅德瑜	李文敏	高厚堃	李輯五
		伯郁	子厚	
二九	二二	二九	三五	四七
湖南湘陰	廣東高要	浙江山陰	江西南昌	福建閩侯
漳樹港	高要縣第八區羅西鄉	山陰縣柯橋裏莊		
本京藍家莊三號	本京沙塘園九號	本京細柳巷四七號	本京中山路一二二號	本京城北唱經樓西街四十九號

國民二十二年十二月

# 銓 敘 年 鑑

(續 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銓敘部祕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銓敘部祕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南京大陸印書館

定價大洋參元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上版 下版 字數

頁數 行數 上版 下版 字數

頁數 行數 上版 下版 字數

二 第一一 行 八 會員部 正

二二四 十 行 十 漏(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或財政局局長任用)

三九五 同上第十行 三 密 書為根據交司覆審

八 第八 行 九 預集 算

二二六 十二 行 二 漏(所)

三九六 同上第二十一行 三六 紙 試 題

二 第四 行 七 漏(權)

二二二 廿一 行 八 漏(會)

三九九 同上第十七行 四〇 項 款 民

一八 第十一 行 九 漏(一)

二二二 十四 行 十一 漏(辦)

四一五 同上第三行 一四 漏(認為)

二六 第十四 行 二 漏(講述)

二二五 十五 行 六 任員

四二一 表備考第一行 二二 漏(查)

三〇 第六 行 九 漏(營救)

二二八 七 行 二 漏(會)

四二四 項於討論事 二二 漏(案)

三〇 第八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二七 同上第三行 一八 漏(案)

三〇 第四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七 行 二 漏(會)

四二九 同上第八行 一〇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二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三一 第十一 行 三 多(記)

二二九 十六 行 六 任員

四三三 同上第八行 二二 漏(案)

封底